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七十六輯  
沈雲龍主編

治臺必告錄

丁日健編

卷一——卷四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治臺必告錄

(上册)

## 弁言

周憲文

這本近四十萬言的丁曰健「治臺必告錄」，原書現藏臺灣大學圖書館，係清同治丁卯（六年，即一八六七年）鐫梓。全書分爲八卷，前五卷（一—五）是著者編輯別人的文字，後三卷（六—八）才是著者自己的言論。因此，前一部分必然會與別的文獻叢刊形成重複。對於這一問題，我們經過慎重的考慮，仍予全部刊出。理由是丁曰健的「治臺必告錄」爲一重要文獻，自成體系，我們不宜於任意割裂；而且重複部分，也有互相參照的價值。此外，還有一點，也得交代。即標點分段，見仁見智；同一文字，各人的看法不同，標點分段亦自不同。我們爲了尊重各人的看法，不作硬性的統一。

原書的目錄，本來是每卷獨立的。我們分裝二冊，乃於每冊的卷首列一目錄；同時，又在第一冊的卷首加一總目，以利檢索。

這本「治臺必告錄」，原書有少數字被蟲咬了，經我們就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藏書校補的，所以頗費時間。但是，也有好處。本書卷八最後兩文，即「修造臺澎提學道署初記」及「修造臺澎提學道署再記」，是由歷史語言研究所的藏書錄刊的（查兩書都是同治丁卯春鐫，知足知止園藏梓，但「史語所」藏本多出上述兩文）。

## 自序

臺灣一郡，自國朝康熙年間始入版圖。地廣民稠，人心浮動。其民漳、泉、潮、粵與屯番各籍雜處，素不相合，每多分類械鬪、劫奪樹旗之案。習俗頑梗，相沿已久；而最後同治元年春戴萬生之結會，戕害文武員弁，全臺震動，爲禍尤烈，實從前逆案之罕見者。官斯土者，爲治愈難。然人情勇直，俗可轉移；爲上者果能布之以誠、行之以敏、馭之以簡，潔清自矢，先事慎防，臨事鎮定，未始不可化其頑梗、靜其浮動之心也。

道光二十七、八年間曰健任臺灣廳縣時，中丞徐樹人大人觀察臺澎六年之久，常得謁見。於平定分類及樹旗各逆案，疊次保獎，以得民心爲可恃；凡所以治臺者無不指授多方，俾得庶事就理。迨後健回福建省權糧儲道時，而中丞於同治元年又來撫閩，薦攝藩篆。正值多事之秋，安內攘外，幸無隕越，秉中丞之教良多。嗣因二年春，籌餉心勞，引疾告退。斯時臺匪戴萬生滋事已經年矣！勢極猖獗，攻陷彰化城，官軍屢挫；中丞復保奏平臺，奉旨補授臺澎兵備道，加按察使司銜，提督學政，並統辦軍務，懼弗克勝。瀕行辭公，公以「治臺必告錄」一書見授；謂治臺方略，全在因地制宜，名賢往事可師。旋由五虎口對渡鷄籠，招集舊部、督率紳團，進勦彰境。先破水裏港、霞投從逆各莊，直抵彰城，民心嚮應，連宵克復；斗六各處，亦皆次第勦平，首逆就擒，由員弁紳

民之出力也。沿途搜捕、安撫，到郡蒞任；兩院憲保奏，蒙賞加二品頂戴。越年，復奉命往勦彰屬內山逆首洪懋事竣返郡，恩命頻加，益深感奮；三次舉行歲、科試事。

數年來戎馬倥傯，加以試士校閱、重農開圳、清理積案，不獲稍暇，此書不遑校刊。同治五年春，舊病復發，專摺奏請開缺，奉旨允准。原擬到省後再承規誨，中丞竟先一月仙逝，悲痛之極！健回憶知己之感，圖報無由。此書乃公在臺數年參酌搜討，薈萃諸名臣之精華而加以偉論；大意重在知人安民，匪特健之奉以周旋，凡有治臺之責者無不當引爲矩矱也。爰即校正付梓，以傳公醇諄求治之法。又以健之在臺所上摺奏，天語提撕，洞達下情，理宜恭錄及自著「平臺藥言」附焉！亦見平日所奉誨於中丞者，身體力行，以仰副皇上綏靖海疆之至意云爾。

同治六年五月，知足知止園皖懷丁曰健謹識。

治臺必告錄

(下冊)

# 治臺必告錄總目

## 卷一

鹿洲文集(三十二篇)……………藍鼎元(一)

聖武紀略(三篇)……………魏源(七一)

## 卷二

蛤子難紀略……………謝金鑾(九三)

蠡測彙鈔(四篇)……………鄧傳安(二五)

內自訟齋文集(一篇)……………周凱(二三)

東溟文集(十二篇)……………姚瑩(二七)

東槎紀略(三篇)……………姚瑩(一九)

## 卷三

防夷奏疏……………洪阿達(一八九)

奏開番地疏等二篇……………姚瑩

條覆籌辦番社議等二篇……………劉韻珂(二〇七)

條覆籌辦番社議等二篇……………熊一本(三九)

- 上劉玉坡制軍論臺灣時事書……………全卜年（二四二）
- 籌辦番地議等二篇……………史密（二五二）
- 卷四
- 斯末信齋存稿（三十四篇）……………徐宗幹（二六三）
- 卷五
- 斯末信齋文集（三十五篇）……………徐宗幹（三三七）
- 卷六
- 平臺藥言等十八篇……………丁曰健（四二七）
- 卷七
- 賞加二品頂戴恭謝天恩摺等十二篇……………丁曰健（四七五）
- 卷八
- 請卹清單等二十一篇……………丁曰健（五四一）

# 治臺必告錄目錄（第一冊）

## 卷一

鹿洲文集·····	藍鼎元	(一)
平臺紀略總論·····		(一)
上滿制府論臺灣寇變書·····		(四)
與制府論進兵中路書·····		(五)
與施提軍論止殺書·····		(六)
檄臺灣民人·····		(七)
檄南路營進兵阿猴林·····		(八)
檄擒番社紅毛寮餘孽·····		(一〇)
檄施恩陳詳諭撫杜君英·····		(一一)
檄南路營勦捕石壁寮·····		(一二)
檄請將弁大搜羅漢門諸山·····		(一三)
檄查大湖崇爻山後餘孽·····		(一五)
檄諸將弁搜捕竹仔脚逸賊·····		(一六)

- 繳下加冬李守戎……………(一七)
- 檄淡水謝守戎……………(一八)
- 與臺灣道府論殺賊書……………(一九)
- 復制軍臺疆經理書……………(二〇)
- 論征臺壯丁停餉歸農書……………(二八)
- 請班師書……………(二九)
- 請寬楊姓株連書……………(三〇)
- 復呂撫軍論生番書……………(三一)
- 請行保甲責成鄉長書……………(三二)
- 請權行團練書……………(三五)
- 論臺中時事書……………(三七)
- 論擒獲奸匪便宜書……………(三九)
- 諭閩粵民人……………(四〇)
- 紀臺灣山後崇爻八社……………(四二)
- 粵中風聞臺灣事論……………(四四)
- 論海洋弭捕盜賊書……………(四六)

與荆璞家兄論鎮守南澳事宜書

(四)

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

(五)

上郝制府論臺灣事宜書

(六)

謝郝制府兼論臺灣番變書

(六)

聖武紀略

魏源

(七)

康熙戡定臺灣記

(七)

康熙重定臺灣記

(八)

乾隆三定臺灣記

(八)

卷二

蛤仔難紀略

謝金鑾

(九)

論證

(九)

附：漳泉治法論

(九)

蔡由

(九)

知難

(九)

任役

(九)

用恥

(一〇)

治臺必告錄

三

械鬪……………(一〇三)

據禁……………(一〇四)

抗官拒捕奪犯殺差……………(一〇六)

親民……………(一〇七)

軍士……………(一〇九)

治下南獄事論……………(一一一)

蠡測彙鈔……………鄧傳安(一一五)

臺灣番社紀略……………(一一五)

水沙連紀程……………(一一八)

禱海神息浪通舟文……………(一二〇)

牒臺灣府城隍文……………(一二一)

內自訟齋文集……………周凱(一二三)

記臺灣張丙之亂……………(一二三)

東溟文集……………姚瑩(一二七)

與倪兵備論捕盜書……………(一二七)

上孔兵備書……………(一二九)

上孔兵備論辦賊事宜書	.....	(一四)
再上孔兵備書	.....	(一五)
與杜少京書	.....	(一六)
覆趙尙書言臺灣兵事書	.....	(一七)
臺灣兵事第二書	.....	(一八)
答李信齋論臺灣治事書	.....	(一九)
臺灣班兵議(上)	.....	(二〇)
班兵議(下)	.....	(二一)
籌議商運臺穀	.....	(二二)
籌建鹿耳門墩臺	.....	(二三)
東槎紀略	.....	姚瑩(二四)
埔裏社紀略	.....	(二五)
沿邊各隘	.....	(二六)
施八坑	.....	(二七)

# 治臺必告錄目錄(第二冊)

## 卷三

- 防夷奏疏……………洪阿達(一八九)  
姚瑩……………(二〇七)  
奏開番地疏……………劉韻珂(二〇七)  
奏勘番地疏……………(二三)  
條覆籌辦番社議……………熊一本(三九)  
擬勦夷疏……………(三八)  
上劉玉坡制軍論臺灣時事書……………全卜年(四四)  
籌辦番地議……………史密(四五)  
呈鳳邑主曹懷樸核改議撤捐給精兵銀兩稟請臬道憲周芸臬大人稿……………(五九)

## 卷四

- 斯未信齋存稿……………徐宗幹(二六三)  
會奏嘉義匪徒滋事一案附摺……………(二六三)  
會奏審辦盜匪附摺……………(二六三)

會奏勸辦洋匪附摺……………(二六五)

會奏紳民捐資助賑附摺……………(二六九)

會奏澎湖地方偶遇風災附摺……………(二七〇)

議水沙連六番地請設屯丁書……………(二七一)

請籌議備貯書……………(二八一)

籌議目前酌劑各條……………(二八七)

請變通船政書……………(二八九)

請變通船政書(二)……………(二九三)

開港議……………(二九七)

移船廠議……………(二九八)

報廠港竣工書……………(二九九)

覆院司籌辦船工書……………(三〇一)

戍兵議……………(三〇三)

移鎮改建兵房議……………(三〇四)

水師口糧議……………(三〇六)

會鎮請籌款防洋議……………(三〇七)

領餉議	.....	(三〇八)
請卹沉溺官兵書	.....	(三一)
防夷書	.....	(三二)
上兩院清理人犯書	.....	(三五)
解犯議	.....	(三七)
免解審人犯議	.....	(三二)
搶竊案內杖徒人犯請先行鎖礮議	.....	(三三)
援赦人犯請免解審議	.....	(三三)
解犯兼配哨船議	.....	(三四)
漁船並配公文議	.....	(三五)
會鎮請設太平船裝載兵骸並運送馬匹議	.....	(三七)
澎湖官制議	.....	(三九)
澎湖請改募兵議	.....	(三〇)
上劉玉坡制軍論緝匪書	.....	(三一)
上徐松龜中丞治洋匪議	.....	(三三)
上劉玉坡制軍論治書	.....	(三五)

治臺必告錄目錄(第三冊)

卷五

斯未信齋文集·····	徐宗幹	(三五七)
議委員留署辦事·····		(三五七)
學政議·····		(三五八)
上彭詠莪學使書·····		(三五〇)
覆玉坡制軍文武和衷治事書·····		(三五二)
上粵督徐仲紳制軍書·····		(三五三)
復林少穆制軍書·····		(三五四)
上廖儀卿座師書·····		(三五六)
寄浙撫梁楚香中丞書·····		(三五七)
答王素園同年書·····		(三五八)
祭瀨海文·····		(三五〇)
戊申晦日祭告城隍文·····		(三五二)
與臺陽屬吏書·····		(三五三)

諭書院生童……………(三五)

諭書吏……………(三五)

諭差役……………(三五)

試院諭諸生(六條)……………(三五)

庚戌歲試手諭……………(三五)

諭郊行商賈……………(三五)

諭各屬總理鄉約……………(三六)

諭兵丁……………(三六)

諭各社家長……………(三六)

戒錮婢文……………(三六)

附：陸稼書先生勸諭監犯文……………(三七)

祭瀕海兵民文……………(三八)

中元約……………(三九)

重校「聖諭廣訓直解」恭紀……………(三七)

勸捐鄉會試公費約……………(三七)

設義塾約……………(三七)

設義渡約……………(三七四)

附：全臺紳民公約……………(三七五)

附：禁烟公約……………(三七五)

昭忠祠碑記……………(三七五)

考試示諭……………(三七七)

致僚屬手札……………(三八〇)

全臺紳民公約……………(四二三)

### 卷六

平臺藥言……………丁曰健(四二七)

署理藩司恭謝天恩摺……………(四二二)

補授臺灣道謝恩摺……………(四三二)

諭同誅首惡解散脅從札示……………(四三三)

由省對渡添調丁勇迅籌勦辦摺……………(四三五)

彰化開仗連日大捷並南路各營獲勝摺……………(四三八)

出力員弁擬行奏獎恭候命下片……………(四三三)

勦破霞投老巢撲滅巨股彰化大肚溪以北一律肅清摺……………(四三五)

- 會師克復彰化暨貓霧地方並各要隘摺……………(四三九)
- 克復彰城斗六並攻克山路坑莊擬卽移師赴嘉搜捕到郡接印摺……………(四四〇)
- 會奏生擒偽東王戴萬生等勦滅巨股會匪彰屬西南大路肅清摺……………(四四九)
- 會澳首逆沿途搜捕凱旋赴郡到任摺……………(四五六)
- 到郡舉行歲科兩試片……………(四五九)
- 奏請頒鑄臺灣道關防片……………(四六〇)
- 加按察銜謝恩摺……………(四六〇)
- 彰屬餘匪復行勾結思逞摺……………(四六一)
- 會攻小埔心生擒偽西王陳啞狗弄張三顯等懲辦摺……………(四六七)
- 酌帶精勇督飭勦捕查辦善後事宜摺……………(四七二)

# 治臺必告錄目錄（第四冊）

## 卷七

賞加二品頂戴恭謝天恩摺	丁日健	(四七五)
會奏臺屬早稻收成摺		(四七六)
親赴彰化內山督軍勦滅全股踞逆摺		(四七七)
乘勝嚴督各軍分路搜擊並查辦善後事宜暨凱旋妥籌防海情形摺		(四九一)
潛回股首嚴辦勾結搶匪滋事片		(四九五)
勦滅嘉義二重溝逆巢並會同籌辦防海事宜摺		(四九七)
統軍到彰督勦餘匪摺		(五〇七)
賞加布政使銜謝恩摺		(五二〇)
會奏妥籌善後摺		(五二一)
鄉試各生赴省有遭風淹沒請卹片		(五二六)
文武員弁兵勇陣亡死傷請卹片		(五三七)
告病籲請開缺片		(五三八)

卷八

二

- 請部清單……………丁曰健（五二）
- 杏部請獎清單……………（五七）
- 附：臺紳陳內翰迂谷來書……………（五九）
- 稟制軍左宮保季高……………（五〇）
- 又……………（五二）
- 稟撫軍徐中丞樹人……………（五三）
- 又……………（五四）
- 又……………（五五）
- 稟制軍左宮保季高……………（五七）
- 又……………（五八）
- 稟撫軍徐中丞樹人……………（五〇）
- 又……………（五三）
- 又……………（五三）
- 致省局司道書……………（五三）
- 復臺府陳芍亭臺防廳葉峭巖書……………（五四）

復鹿港廳與宜泉書	.....	(五五)
上督撫憲將軍稟並致司道書	.....	(五六)
覆臺鎮會輯五書	.....	(五七)
覆臺防廳葉峭巖書	.....	(五八)
稟督憲左宮保季高	.....	(五九)
附：臺灣黃紳士義倉稟（又清冊）	.....	(六〇）
和大中丞樹人七十壽詩	.....	(六一)
修造臺澎提學道署初記	.....	(六二)
修造臺澎提學道署再記	.....	(六三)

# 治臺必告錄卷一

皖懷丁曰健述安輯

## 鹿洲文集

藍鼎元

### 平臺紀略總論

臺灣治亂之局，迥出人情意計之外。其地方數千里，其民幾千百萬，其守土之官，則文有道、有府、有縣令、大小佐貳雜職若干員；武有總兵、副將、遊擊、守備、大小弁目若干員，其額兵七千有奇，糧儲、器甲、舟車足備。又當國家全盛，金甌靡缺；而宋一貴以饒鴨小夫，激焉倡亂，不旬日間，全郡陷沒，此豈智能所及料歟！

太平日久，文恬武嬉，兵有名而無人，民逸居而無教，官吏孳孳以爲利藪，沈湎樗蒲，連宵達曙，本實先撥，賊未至而衆心已離，雖欲無敗，弗可得已。然鹿耳、鯤身，夙稱天險，鄭氏一踞其間，遂歷三世；國家圖之數十年，費錢糧幾千百萬，而後能收之。今不動聲色，七日恢復。巨魁就擒，孽從授首，即使孫、吳復生，亦未能望成功若斯之速也。良由聖祖仁皇帝大德如天，神威遠震，將卒用命，海若効靈，是以摧陷靡清，不勞而邊疆底定，諭旨遙頒，白叟黃童，無不感激流涕。蓋至仁厚澤，淪浹人心者深也。

。諸臣或運籌帷幄，或出力疆場，克敵致果，功在社稷，欲以鼓勵將來，收千秋百歲用人之效，則不得以其爲日無幾少之矣！亂不久，禍不深，削平者之績不大，此非君子之言也。賞罰明則民易使，今日之酬勳，他年之龜鑑，知此說者，其知未雨綢繆之道乎！

臺灣海外天險，較內地更不可緩，而此日之臺灣，較十年、二十年以前又更不可緩。前此臺灣止府治百餘里，鳳山、諸羅皆毒惡瘴地，令其邑者，尙不敢至。今則南盡鄖嬌，北窮淡水、雞籠以上千五百里，人民趨若鶩矣！前此大山之麓，人莫敢近，以爲野番嗜殺；今則群入深山，雜耕番地，雖殺不畏，甚至傀儡內山、臺灣山後蛤仔難、崇爻、卑南竟等社，亦有漢人敢至其地，與之貿易。生聚日繁，漸廓漸遠，雖厲禁不能使止也。地大民稠，則綢繆不可不密。今郡治有水陸兵五千餘人，足供調遣。鳳山南路一營，以四、五百里山海奧區、民番錯雜之所，下淡水即矯盜賊出沒之地，而委之一營八百九十名之兵，固已難矣！諸羅地方千餘里，淡水營守備僻處天末，自八里岔以下尙八、九百里，下加冬、笨港、斗六門、半線，皆奸宄縱橫之區；沿海口岸，皆當防汛戍守；近山一帶，又有野番出沒。以八、九百里險阻叢雜之邊地，而委之北路一營八百九十名之兵，聚不足以及遠，散不足以樹威，此杞人所終夜憂思而不能寐者也。臺民好爲盜賊，不因饑寒，方慶削平，又圖復起。去歲平臺大定之後，尙有布散流言，嘯聚巖谷，復謀作亂者數次。屢經撲滅，歲餘始殄。而王忠一賊伏匿深山；至我皇上卽位，乃克就縛

。可見地方廣大，搜捕難周，雖平臺僅在七日，而拔盡根株，東擒西勦，亦有兩載艱難。欲爲謀善後之策，非添兵設官經營措置不可也。

以愚管見，割諸羅縣地而兩之，於半線以上，另設一縣，管轄六百里；雖錢糧無多，而合之番餉，歲徵銀八、九千兩，草萊一闢，貢賦日增，數年間巍然大邑也。半線縣治，設守備一營，兵五百。淡水八里岔，設巡檢一員，佐半線縣令之所不及。羅漢門素爲賊藪，於內門設千總一員，兵三百。下淡水新圍設守備一營，兵五百。鄭孀極南僻遠，爲逸盜竄伏之區，亦設千總一員，兵三百，駐劄其地，使千餘里幅員，聲息相通。又擇實心任事之員，爲臺民培元氣。

寇亂、風災、大兵、大疫而後，民之憔悴極矣！然土沃而出產多，但勿加之刻剝，二、三年可復其故。惟化導整齊之：均賦役、平獄訟、設義學、興教化；獎孝弟力田之彥，行保甲民兵之法；聽開墾以盡地力，建城池以資守禦，此亦尋常設施耳！而以實心行實政，自覺月異而歲不同，一年而民氣可靜，二年而疆圉可固，三年而禮讓可興，而生番化爲熟番，熟番化爲人民，而全臺不久安長治，吾不信也。

顧或謂臺灣海外，不宜闢地聚民，是亦有說。但今民人已數百萬，不能盡驅回籍，必當因勢而利導約束之，使歸善良，則多多益善。從來疆域既開，有日闢、無日蹙，氣運使然，既欲委而棄之，必有從而取之。如澎湖、南澳皆爲海外荒陬，明初江夏侯、周

德興皆嘗遷其民而墟其地，其後皆爲賊巢；閩、廣罷敵，乃設兵戍守，迄今皆爲重鎮。臺灣古無人知，明中葉乃知之，而島犇、盜賊先後竊踞，至爲邊患；比設郡縣，遂成樂郊。由此觀之，可見有地不可無人。經營疆理，則爲戶口貢賦之區；廢置空虛，則爲盜賊禍亂之所。臺灣山高土肥，最利莖鬪；利之所在，人所必趨。不歸之民，則歸之番、歸之賊；即使內賊不生、野番不作，又恐寇自外來，將有日本、荷蘭之患，不可不早爲綢繆者也。閉居無事，燕雀處堂；一旦事來，噬臍何及？前轍未遠，可不爲寒心哉！

殉難諸臣，雖功過不一，然大節炳然，足以增光宇宙，褒其後而略其先。崇獎義烈，用懋忠魂，亦因以爲鑒可也。

### 上滿制府論臺灣寇變書

臺灣僻處海外，狃於治安久矣！朱一貴突爾跳梁，戕害官兵，竊踞郡縣，雖曰猖獗之極，其實不難平也。無賴子弟，偶爾烏合，尙未知戰守紀律爲何事。當卽命將出師，星夜進討，如救焚拯溺，勿容稍緩。彼不意官軍猝至，必將手足忙亂，倉皇散走；渠魁大驚，自可聚而殲旃，此迅雷不及掩耳之道也。若俟奏報請旨而後發兵，動逾數月，賊膽必大，規模漸立，謀士漸出，羽翮漸成，則燎原之火，正須大費撲滅耳。

控制臺灣，惟廈門最爲扼要；形勝所在，便於指揮。執事在省隔遠，莫於疾驅南下

，駐劄廈門；督師進剿、籌劃糧餉，諸凡機宜，呼應便捷。且內地秀民，不無乘虛鼓煽或謀嘯聚，搖惑人心；若繫載一臨，則群疑自息。

執事曠世鴻才，必有奇謀上計，滅此朝食，非鄙人所能窺測。惟是養軍千日，用在一朝；國家不吝爵祿，施及下材，未有毫毛小效，補報萬一，敢以此疆彼界之殊、非在職守之內，袖手縮頸，晏坐而旁觀哉！願執事假某水陸萬軍，舳艫三、四百艘，請乘長風破千里浪，爲執事者一鼓平之。

### 與制府論進兵中路書

伏承憲檄，令其統兵向南路打狗港攻入臺灣；當即繕治舟師，刻期進發。

緣打狗港水淺灘淤，戰艦繪輪槳無所用，須盡易舳板、頭艙子小船，乃可入也。登岸旱田百餘里，夾道蔗林，處處可容伏兵；非焚燒剷平，未便輕進。臺民以蔗爲生，糖貨之利，上資江、浙；一旦火成焦炭，半歲勤動，不得以養其家口，於心竊有未安。況當寇賊蹂躪之餘，撫摩噢咻，尙恐稍緩，不應復有此一摧殘。某非敢以婦人之仁，阻撓軍國大計；但軍國大計不在於斯，則摧殘無益爲可惜也。

鄙見以爲宜聚兵中路，直攻鹿耳門。鹿耳一收，則安平唾手可得；賊失所恃，郡治無城，豈能長守；不過三、五日間可剪滅耳。用兵之道，知彼知己；與能軍者戰，則宜

攻其瑕；討罪捕賊如逐烏獸，如堂堂正正直擣中堅，譬諸擊蛇先碎厥首，其他復何能爲乎？

鹿耳門陪礁天險，昔立六竿標旗，指於途徑；南標紅旗，北標皂旗。賊已盡收標旗，屯兵炮臺，扼守海道，意我軍不能飛越，正可於此出奇制勝。仍令善水者，以長木投入海中，插標而行。擊破礮臺屯兵，即可長驅直入；恢復之計，止在瞬息，惟執事急裁度之！苟利國家，勿顧狂齷，望速示下，以便遵行。

### 與施提軍論止殺書

賊衆至三十萬，此曹可勝誅哉！勿論挺而拒敵，即使安坐偃臥，引領受戮，我軍萬六千人，以一人斬二十級，亦不勝其煩也。彼亦天地父母之所生，不幸與賊共處此土耳！畏死脅從，知非本願；或掛名賊黨，以保身家。其心豈不願見太平，重爲朝廷之赤子；一旦大軍登岸，渙散歸農，簞壺迎師，皆所必至。惟慮崑岡炎火，不容悔罪歸誠，此出於萬不得已者矣！多殺生靈，其實無益，諒亦仁人君子之所不忍聞乎！

以某愚見，止殲巨魁數人；其餘反側，皆令自新，勿有所問。則人人有生之樂，無死之心，可不血刃乎也。某已大書文告，先散其黨，惟執事許之勿疑。

原評：烏合繁徒，易聚易散，急則挺而拒敵，寬則各尋生路；此平臺第一得手。

## 檄臺灣民人

檄告臺灣民人：

土賊朱一貴作亂，傷害官兵，竊據郡邑；汝等訛居肘下，坐受摧殘，無罪無辜，化爲醜類，深可憐憫。本鎮總統大兵，會同水師提督施尅期勦滅，爲汝等蕩滌邪穢，共享太平，非有立意殺戮、苛求於百姓之心，汝其自安無畏。

臺灣海外窮島，野番、木魅、蟲蛇、鹿豕之所居，往時島彝、海寇踞爲窟穴，我皇上登之版圖，冠裳而富庶之。四十年來強教悅安，深仁厚澤淪浹肌髓；汝等父老子弟，莫不含哺鼓腹，幸生太平。朱一貴內地莠民，爲鄉閭所不齒。遁逃海外，鑽充隸役，又以犯科賣革，流落草地，飼鴨爲生。至愚至賤之夫，謂可與圖大事乎！附和倡亂之徒，皆椎豬、屠狗、盜牛、攘雞等輩以及堡長、甲頭、管事、各衙門吏胥、班役，曾有正人豪傑才俊與於其間乎？由來亂臣賊子，皆膺顯戮；雖強如莽、卓，狡如孫、廬，無不駢首就戮，沈淵滅族！況此小盜、賤役，智能不及中人，輒敢公然造孽，欲作夜郎於海外，冀腰領之苟全，無是理也。浙閩總督覺羅滿躬親駐廈，督師討賊，移檄浙江、廣東三省會勦，旦暮卽至；水師提督施親率大兵，見在澎湖，尅日進發。本鎮總統萬軍前驅清港，縛雞豚於籠中，擣鼠雀於鼎鑊，至則屠之，何難之有。惟念汝等賢愚不一，或有抗

節草澤，志切同仇；或不得已畏死脅從，非出本願；若使崑岡炎火，無分玉石，誠恐有乖朝廷好生之德，且非本鎮靖亂救民之心。爲此不追既往，咸與維新。凡汝土庶番黎，莫非天朝赤子，嚮風慕義，悔罪歸誠，回生良策，刻不容緩。大兵登岸之日，家家戶外書「大清良民」者，卽爲良民，一概不許妄殺。有能糾集鄉社殺賊來歸，卽爲義民，將旌其功，以示鼓勵。廢弁舊兵，有立功破賊，率衆來迎，並略前愆，叙績超擢。凡擒朱一貴者受上賞，擒賊目者次之；獻郡邑者受上賞，獻營壘者次之；惟拒敵者，殺無赦；倒戈退避，革面爲農，皆許之。

汝等試思，一隅小醜，萬萬不能與國家抗衡。前此鄭氏盤踞數十年，經歷三世，人才衆多，兵精糧足，尙且一朝殘滅；今諸草寇又非鄭氏之比，天兵一到，如雷如霆，無得執迷不悞，自取糜爛！

此檄。

原評：此檄解散賊徒數十萬，平臺第一妙着。

### 檄南路營進兵阿猴林

瀟下三鼓，接訪事差弁密報：阿猴林有賊數百人，在彼堅壁作孽，係僞國公江國論爲首。

旗幟飄揚林木間，發兵勦捕，不可易也。郡城出師，招搖耳目，且相去數十里，自必聞風先遁，徒勞無益。江國論賊中狡猾，凡事虛張，計自打貓蹠躑客莊，不過一、二千賊，謬言數萬，地方驚惶，被殺客民七、八百人。我師入府，北路居民欲食其肉，賊黨散盡，國論逃竄入山，從行不過百人，顛崖墜谷，餒斃坑澗，不知凡幾；距今兩月，糧食全無，沒生靡路，乃狼狽扶攜潛出大武壩、羅漢門而趨阿猴林，冀南路人不知底裏，或可於此謀食，苟延旦夕之命，安所得數百人而附之？

然君子小心，雖微不忽。明知其無數十人，不可不無數百人之備。該營相去不遠，可卽遣中軍守備帶兵二百名，捲飾疾趨直搗阿猴林，將山中所有逸賊，盡行殲滅。江國論、鄭元長二名，實爲渠魁；或被槍礮傷斃，則截其首級來報。倘山中闕其無人，止係虛張聲勢，不可便卽回營；且陽退而陰繞間道以待，遣人偵左近山谷峒窩，必有三五人或十數人，則江國論已在其中，急擒勿失！以吾所料不過如此，該將弁神而明之，相機度勢，搜尋勦捕。或奔投我師，求撫乞命，亦與偕來！本鎮但欲綏靖地方，原未嘗立意嗜殺也。

該營進兵，以速爲要。尅限本日夜時出師，明日辰時務到阿猴林；不許遲誤時刻，違者軍法罪之。

此檄。

原評：驟聞警報，鮮不張皇，難得如此鎮靜；蓋由料敵之明，是以處大事若無事。當日果無見賊，止是整旗林木，而江、鄭遁回北路，亦即就撫，可見所料一毫不差。

### 檄擒舊社紅毛寮餘孽

風聞舊社紅毛寮地方，有賊首黃輝、卓敬等招誘鄉民聚謀爲亂；聲言羅漢門、阿猴林諸處，有王忠等數千人接應，尅日攻府。其說甚謬。

王忠亡命山谷，止二、三賊相從，晝伏夜奔，饑餒無所得食；勿論人衆數千，卽百人亦無有也。輝等食飽福薄，自尋死路，意在誑惑鄉民，墜彼術中。此時哀鴻甫集，驚魂未定，目覩朱一貴三十萬人，王師一至，皆化蟲沙，早已知盜賊不可爲矣！卽使果有王忠數千人，尙未及曩賊百分之一，民雖至愚，豈肯復犯鋒鏑，與之偕死於無名哉！但輝等既有此謀，則法所必誅。招黨方新，逆勢未集，作速掩捕，如縛鷓豚。

該弁各以兵百人，分道入按緝之，止擒巨魁二人，不必株連餘黨，驚擾百姓。有持軍器拒捕者誅之；其他皆爲良民，無得過問。弁兵自備餼糧，不許派累飯食及竊取民間一草一木。如違，定按軍法。

此檄。

原評：聞警不張皇，掩捕不問黨羽，擒到巨魁便卽了事，是安定地方秘鑰。

## 徽施恩陳詳諭撫杜君英

杜君英久處山中，晝伏夜走，終無了期。寂寂深林，餓糧莫繼；茫茫大海，插翼難飛，不旬日間將爲蒼下枯骨矣！本鎮哀其愚懵，仰體朝廷好生之德，欲爲網開一面，該弁賈斯檄往諭之。

自古君臣大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是以作亂之賊咸齎斧鑕，苟可改過自新，卽爲彌天大幸。國家寬仁溥博，汝等匪類皆許歸正，見奉有「若卽就撫，諒原汝罪」之恩旨。浙閩總督覺羅滿檄委候選通判何廷鳳來臺招撫；有「杜君英若降，題授副將」之語，君英其亦聞之矣！所以逡巡畏縮，未敢出而歸正者懼誅耳。朝廷旣許弗誅，總督復不忍誅；馬下殺降，本鎮又不爲也。君英悔悟來歸，何誅之可懼？從來國法所加，必於窮兇怙惡，不在多殺一、二無用之人。君英昔日作亂，有黨十數萬人，不可不殺；今隻身亡命、父子流離，窮蹙無所依歸；如犬彘螻蟻，罔關輕重，殺之不足以樹威，則不殺亦無不可也。

但本鎮總統大兵，殺賊安民，是其專責；斷不容山陬海濱，尙有竄身草澤，伸頭縮頸於光天化日之中，貽地方以「去惡未盡」之誚。君英一日不出，本鎮一事未了，不殺不休；君英旣出就撫，則爲朝廷之良民，本鎮不得擅殺，但靖疆以報竣事，便可班師去

矣！君英自付山中能住幾時？出則生，不出則死，此理甚明，有何疑義！

陳福壽、江國論、劉國基、薛菊等，皆君英同黨叛逆之人，罪應滅族，先後來歸，俱皆不殺，美衣豐食，炫耀街衢，君英甯獨異乎！且君英、福壽誓同生死，福壽今爲良民，逍遙自在；君英一出，便可同生，何事株守空山？自速其死，以負初盟。君英懼誅，疑團未破，獨不可向陳福壽一商酌乎？本鎮言出如山，要殺便殺，不殺便是不殺；豁達爽快，可對天日。若詐誘人降而復殺之以爲功，此不肖小夫之所爲，而謂本鎮爲之乎！況卽殺君英，亦算不得功績。日前臨陣，斬獲不知凡幾，俱皆不以爲意；復何有於孤窮垂斃之一賊，而給而殺之，祇足爲天下笑，何功之可言！君英靜夜三思，山中能住幾時？出則生，不出則死，死生惟汝自擇，本鎮不相強也。

該弁資糧往諭，無得妄動。君英降則與之俱來，不降則聽之去，不許擅殺。因檄諭而殺之，仍是詐誘故智，非大公至正之道也。該弁自歸，本鎮別遣人取其頭來，君英勿悔！

原評：聞誠布公，無微不至，是摘取惡人心肝大手段；宜其手到功成。

### 檄南路營勦捕石壁寨

南路餘孽復叛，有衆堅旗於石壁寨；嗟此兇頑，不殺不已。本鎮雖極好生，亦無如

尋死者何也。督標千總何勉差委在南，訪緝逸賊；該弁素有幹才，膽略亦優，實心任事，以之勦捕，是其所長。該營撥兵二百名，令把總杜雄與偕，各率百人分道並進，尅限本月初五日戌時潛師出境，夜抵石壁寮，以漏盡直搗賊窠，四面圍殺。料群賊尙在夢中，手忙足亂，人不及衣、槍不及火，頃刻間可殄滅也。若至黎明，則裝束已與，奔逸較易，恐不能無漏網之虞；搜山追勦，又費一番勞勩矣。無得濡遲，慎速慎速！

原評：出其不意，自是兵家常法，唯迅速乃能之。

### 檄諸將弁大搜羅漢門諸山

臺民以倡亂爲嬉，豈真不知刑戮之可畏？由大山深險，而逋逃之數多也。成則出爲民害，敗則去爲山狙，人跡不至，莫窮其底，彼何憚而不爲哉！夏季大亂削平，渠魁咸縛；秋間尙有阿猴林、鹽水港、六加甸、舊社、紅毛寮諸孽，後先嘯聚，屢經擒捕竿街，舊逃之僞國公陳福壽、杜君英、江國論等十數賊目亦俱招納歸降，新舊根株，殆將悉絕。不意近日復有匪類聚旗於南路石壁寮，隨發兵弁追勦，立獲蘇清、高三二賊；供稱菊瓜成爲首，共黨夥二十八人。且暮當盡縛之，不足煩師徒也。

但逋藪不清，萌孽終發，諸賊往來南路阿猴林、下淡水間，其窠總在羅漢門。乘此隆冬潤潤、茅乾土燥之候，大舉圍搜，掃蕩穴窟。諸將其各礮刀裹藏，遵吾軍令，刻日

進兵，爲一勞永逸之計。今遣提標遊擊王良駿、金門鎮標遊擊薄有成、南澳守備呂瑞麟共帶領征兵六百，以土番五十名爲鄉導，從角宿、岡（山）、刈蘭坡嶺，一路搜入羅漢門；署南路營守備馮威帶領南路兵四百、鄉壯一百、土番五十，由仁武莊、土地公崎、阿猴林、板臂橋、搭樓，一路搜入羅漢門；金門守備李燕、烽火門守備蔡勇共帶領征兵四百、土番五十，由卓猴、木岡社一路搜入羅漢門。尅於是月十二日午刻，威會內門中埔莊，毋敢後至！違者按以軍法。另以臺鎮左營把總林玉、中營把總陳雲奇共帶領汛兵二百、鄉壯八十、土番五十，前往大武壠分路堵截，以防賊竄；北路營把總游寬、下加冬把總鄭榮才亦帶汛兵二百，往大武壠堵截搜捕。俱尅於十二日午刻威會大武壠之焦巴陣，毋敢後至！違者按以軍法。翼日黎明，俱各分兵搜捕。羅漢內門諸將備分搜銀錠山、內門嶺、內埔、佳白寮、打鹿埔、霞美林、東方木、小烏山、南馬仙、龜潭、烏山尾等處，逢人執訊，遇寨燒毀，焚山烈澤，窮極幽深；大武壠諸弁目分搜焦巴陣、鹿駝莊、望明明、郎包米、菱拔埔、大湖、大龜佛、內郎包、烏山內等處。凡有巖谷，無不遍尋。直使妻爾奸頑，更無藏身之地；駢首就戮，絕無竄逸之區！倘有悔罪求生、東身歸命，仍貸其死，開乃更生之路。亂後餘孽，自古蔓延，必有一番震盪，方能掃滌淨盡，可從此臥鼓戢戈，無死灰復燃之患也。

其師旅所過莊社地方，秋毫無犯；敢有擅動民間蔬菜、鷄犬、一草、一木，卽按軍

法。領兵官約束不嚴，飛章參革治罪。本軍門令出如山，萬萬不可轉移，各宜抖擻精神，凜遵，毋忽！

### 搜查大湖崇爻山後餘孽

日者鄧固就擒，逆謀潰敗，南路餘孽，將從此永清矣。據供王忠等有黨千人在內山大湖崇爻山後；賊口譁張，雖未足據爲憑信，然不可以不防也。其令千總何勉、把總康賜由羅漢門大武壠分道並入，直抵大湖，採探有無匪類踪跡，併熟視進兵路徑；果有窠巢，卽大舉撲滅之耳。

山後地方有崇爻、卑南覓等社，東跨汪洋大海，高峰插天，巖險林茂，溪谷重疊，道路弗通；苟有賊黨嘯聚往來，番黎無不知之。其令外委千總鄭惟嵩率健丁十數人，駕舟南下，由鳳山郎嬌至沙馬磯頭轉折而東，賚徼往諭卑南覓大土官文結，賞以帽靴、補服、衣袍等件，令其調遣崇爻七十二社壯番遍處搜尋，將山後所有盜賊，悉行擒解，按名給賞；拒敵者，殺死勿論。凡擒解山中漢人一名，該番賞布三十尺、鹽五十斤、煙一斤，獲剿賊者倍之；有能擒獲王忠，當以哆囉啤啤、銀兩、煙布、食鹽等物大加犒賞。諸番黎盡心搜緝，餘孽應無容身之地也。番性嗜殺，本鎮不得已而用之；但山後大湖地方，乃自開疆以來，人跡不到之境，當今並無甲籍居民，所有遺逃總非善類，殲之亦

不妨耳！窮深極遠，兵不可入，番黎趨捷如飛，靡幽不到，使之甚便。擒縛以來，如市貨物，縱有一二漏網，而山中既不可居，待其出而擒之，如籠中之鳥、釜中之魚，烏有不滅者哉！其各努力以奏爾功，無忽！

### 檄諸將弁搜捕竹仔脚逸賊

據報初九夜有奸宄一、二百人，旗幟甚多，經過竹仔脚地方，戕殺塘兵蘇天貴、陳楠等四名。竹仔脚去諸羅邑治不過咫尺間耳！何物奸徒，乃敢夜張旗幟，搶殺塘汛！來莫覺其所自，去莫窮其所歸；不知附近弁員，所司果何事也？孽醜放肆至此已極，若不大大加創懲，饕餮貽患，成何軍紀！料此賊來由不遠，大抵在虎尾八掌溪上下；張四面之網而搜而捕之，烏有不獲者哉！

其令署守備林君卿以兵截其北，扼住半線、鹿仔港；署守備李郡以兵截其南，扼住下加冬、鹽水港，參將朱文控扼諸羅山一帶；千總吳濟川巡守斗六門；把總張天寶、陳雲奇帶兵堵截東、西螺山路，無令奸宄逸入山中；守備劉錫以兵駐紮笨港，巡守沿海一帶，無令逸入海中；協防遊擊林秀、都司閩威各率所部兵二百名，於中間往來搜捕。諸羅縣遣典史巡檢挨查家甲，將踪跡可疑之人細為盤問；仍懸賞格，曉諭通衢；首報獲真盜一名，賞白金拾兩。自首者免罪。能擒夥黨立功，從優加賞。不寬不擾，無枉無縱！

夜則分兵埋伏要路，堵截擒捉。如有奸徒聚眾執持旗械，領兵官立行追勦，務必盡數俘獲；毋得遲回觀望，違悞軍機！

汝等各營將弁，聞本鎮軍律有素，尤必嚴束兵丁，自備行糧，毋得派累民間飯食及擅動草木雞犬！違者，軍法治罪。各宜凜遵，毋忽！

### 檄下加冬李守戎

據報該弁追捕奸匪，深入山中北埔寮，與賊人對敵，生擒渠魁李慶等，奪賊旗械二十六桿，收回所劫鄉民贓物，焚燬窩廬；披閱之下，深爲莞爾。該弁采阻前驅，罔憚勤勞，克敵效果，可謂盡職矣！繼閱諸羅令申文，則據鄉保長廖督等稟稱：賊廬五間，內積米糧百餘石，該弁傳令焚燒；果有此事，又可謂知兵法矣！從來敵遺貨物，不可輕取；恐兵丁貪獲所有，隊伍散亂；萬一賊人反攻，無心戀戰，鮮有不敗。該弁追捕克勤，又能知兵若此，本鎮誠爲喜而不寐也。

但所稱賊廬五間，是否新造？抑係久居於此？每廬深廣幾丈尺？能容人衆幾何？鍋竈幾所？碗箸飲食之具可供幾人？廬中糧食，實在屯積多少？是粟是米？果否一盡焚燒；抑或兵丁鄉壯尚有取攜而去？所收回賊劫贓物，牛幾頭？豬犬豕羊幾隻？衣服、布帛、首飾、銀錢幾件數？曾否俱還失主收領，抑移交諸羅縣令分發？逐一開明備細，據實

報知！本鎮將因此以下賊人多寡出沒之數，非於該弁有所苛求也。洞達踪跡，則可窮極幽深，掃清根柢，地方之福，該弁勞績匪小耳。

隨行目兵，分別功次，併紀其名氏以來，將有以獎勵之。無忽！

原評：小善必獎，根柢必清；以此鼓勵立功，固如拾芥。

### 檄淡水謝守戎

昨擒獲孽醜黃來，供稱臺灣山後，尙有匪類三千人，皆長髮執械，屯聚山窩，耕田食力，又有艘艦往來；其詞甚謬。本鎮治賊素嚴，黃來既獲，自料必死，故爲危言以延數月之命，豈有他哉！然君子思患預防，明知其爲謬妄，亦不得以其謬妄而忽之。

臺灣二千餘里，止論山前；西南北一帶，本鎮耳目之所及，不過上窮淡水、雞籠，下盡耶嬌，至矣極矣！其自淡水、雞籠以上，轉折而東至三貂、蛤仔難，下逮崇爻、卑南、沙馬磯頭、廻環耶嬌一帶；山後延袤，大略與前山等。其間道里遠近、山川形勢、阨塞險夷以及番黎情狀，性質馴悍，本鎮不能周知其詳也。能保深山大澤之中，人民足跡不至之地，無有匪類出沒乎！曩者南路擒獲鄭固，亦稱王忠逃匿山後大湖，有黨千人。本鎮經遣弁員賫檄往諭。卑南覓大土官文結鼓舞七十二社番黎以兵搜捕，將山後所有逸賊盡縛以來，苟有王忠在彼，網不漏矣！今惟雞籠以及蛤仔難，下抵卑南覓北界，

搜捕未周，併未遣有偵緝之人；該弁營汛壤與相接，此任舍子誰屬耶！

查大雞籠社夥長許略、干豆門媽祖宮廟祝林助、山後頭家劉裕、蛤仔難夥長許拔四人皆能通番語，皆嘗躬親跋涉其地賸社、和番，熟悉山後路徑情形；該弁其爲我羅而致之，待以優禮，資其行李、餼糧之具，俾往山後採探有無匪類，屯藏巖阿？窮極幽遐，周遊遍歷；倘有游魂伏莽，立即飛報以聞，本鎮調遣官兵，遣驍勦滅，無許偶留根株，以貽地方之害。但恐許略等或有長遠潭行，弗克殫心竭力，潛踪近地，飾言相欺，斯亦不可不慮者。該弁披肝膽以誠告之，更選繪畫者與之偕行，凡所經歷山川疆境，一一爲我圖誌。自淡水出門，十里至某處、二十里至某處，水陸程途詳記圖上。至蛤仔難按卑南寬而止，百里、千里無得間斷；某處、某社、某山、某番，平原曠野，山窩窟穴，悉皆寫其情狀，註其名色。使臺灣山後千里幅員，一齊收入畫圖中；披覽之下，瞭如身歷。重賞酬勳，本鎮無所吝焉！山後廓清，是亦該弁一勞績也。卽日舉行，無爲猶豫，慎速慎速！

### 與臺灣道府論殺賊書

北路餘孽，剽掠鹽水港、暨旗六加甸；恣其兇頑，目無王章，可恨極矣！已經擒獲楊君、林君、李明等輩，擬於明日會訊，分別斬讎。

茲聞尊議，欲按律成招，押解省城，聽制撫審題正法；此常理也。但某愚見竊有欲參末議者：安靖地方，原不必拘牽文法；況在軍中，無人人審解之例。所謂得情哀矜，施之良民則爲德，施之叛亂則爲縱；而況甫平思亂，既赦復叛，此曹尙可活哉！今解入內地，不能不扳仇復怨，牽累無辜，恐民間人人自危；且上下審駁奏報，往返動隔經年，雖彼時萬刃碎礫，民已忘記，不知爲何人何事矣！目前冤憤不伸，咨嗟詛詛，此聲曷可聞也！海外反側地，非樹威不足彈壓；奸徒無所畏懼，將何以爲定亂之資！詎可以仁慈之治治之。吾於就撫者加之恩，力擒者棄諸市；情法分明，任其自擇，庶可淨盡根株耳！且日會審，將梟示衆，定人心而固疆圉，有罪某自當之；軍中義得專殺，無預諸君事也。某非立意嗜殺，無仁人好生之心；正惟好生，不得不以殺止殺。亂賊不殺，害及善良，刑法將安所用？

鄙見如此，未知當否？同舟共濟，勿吝相商。某白。

### 覆制軍臺疆經理書

十月既望，接到憲檄，內開臺疆經理事宜八條；翼日又奉諭札，再加四條。具見未雨綢繆，爲臺地蒼生謀善後之策。職等自當遵命，次第舉行。亦有愚昧無知，胸中未能悉達，不得不略屬僭奉上之文，而講書生質疑問難之說；伏惟憲臺，少加垂察！

臺灣海外天險，治亂安危，關係國家東南甚鉅。其地高山百重，平原萬頃；舟楫往來，四通八達。外則日本、琉球、呂宋、噶囉吧、暹羅、安南、西洋、荷蘭諸番，一葦可杭；內則福建、廣東、浙江、江南、山東、遼陽，不啻同室而居、比鄰而處。門戶相通，曾無藩籬之限；非若尋常島嶼郡邑，介在可有可無間。值茲寇亂、風災之後，民生凋瘵，大異本來富庶面目。然風俗尙多澆惡，奸宄未盡革心；網密則傷，網疎則犯。治安之政，宜嚴而不宜寬；將安將治之民，宜靜而不宜動。

伏讀憲諭「羅漢門黃殿莊朱一貴起事之所，應將房屋盡行燒燬，人民盡行驅逐，不許往來耕種；阿猴林山徑四達，大木叢茂，寬長三、四十里，抽藤、鋸板、燒炭、砍柴、耕種之人甚多，亦應盡數撤回，篷廠盡行燒毀；檳榔林爲杜君英起手之處，卽矯爲極邊藏奸之所，房屋人民，皆當燒毀驅逐，不許再種田園，砍柴來往」。以上四條，防患拔根，至周至決。職等再四思維，一人謀逆，九族皆誅，亂賊所居之地，雖墟其里可也。惟是起賊非止數處；數處人民不下數百家，則亦有微可慮者。人情安土重遷，既有田疇廬舍、室家婦子，環聚耕鑿，一旦驅逐搬移，不能遍以資生之藉，則無屋可住、無田可耕，失業流離，必爲盜賊；一可慮也。其地既廣且饒，宜田宜宅，可以容民畜衆，而置之空虛，無人鎮壓，則是棄爲賊巢，使奸宄便於出沒；二可慮也。臺地何人非賊？「國公」、「將軍」而外，僞鎮不止千餘，今誅之不可勝誅，俱仍安居樂業；而獨於附

近賊里之人，田宅盡傾，驅村衆而流離之。隣賊之罪，重於作賊；三可慮也。臺寇雖起山間，在郡十居其九。若欲因賊棄地，則府治先不可言。況郎嬌並無起賊，雖處極邊，廣饒十倍於羅漢；現在耕鑿數百人，番黎相安，已成樂土。今無故欲蕩其居，盡絕人跡往來，則官兵斷不肯履險涉遠，而巡入百餘里無人之地；脫有匪類聚衆出沒，更無他人可以報信；四可慮也。鋸板、抽籐，貧民衣食所係；兼以採取木料，修理戰船，爲軍務所必需；而砍柴燒炭，尤人生日用所不可少。暫時清山則可，若欲永永禁絕，則流離失業之衆，又將不下千百家！勢必違誤船工，而全臺且有水火食之患；五可慮也。疆土既開，有日闕、無日蹙。臺地宋、元以前，並無人知；至明中葉，太監王三保舟下西洋，遭風至此，始知有此一地。未幾，而海寇林道乾據之，顏思齊、鄭芝龍與倭據之，荷蘭據之，鄭成功又據之。國家初設郡縣，管轄不過百餘里；距今未四十年，而開墾流移之衆，延袤三千餘里，糖、穀之利甲天下。過此再四、五十年，連內山山後野番不到之境，皆將爲良田美宅，千萬不可遏抑。今乃欲令現成村社廢爲墟，厲禁不能；六可慮也。曩者諸羅令周鍾瑄有「清革流民，以大甲溪爲界」之請，鳳山令宋永清有「議棄郎嬌」之詳。今北至淡水、雞籠，南盡沙馬磯頭，皆欣然樂郊，爭趨若鶩；雖欲限之，惡得而限之。職等愚見，以爲人無良匪，教化則馴；地無美惡，經理則善。莫如添兵設防，廣聽開墾；地利盡、人力齊，鷄鳴狗吠相聞而徹乎山中，雖有盜賊，將無遁逃之藪；何必

因噎廢食，乃爲全身遠害哉！今竊議於羅漢內門中埔莊設汛防兵三百名，以千總一員駐劄其地；郎嬌亦設千總一員，兵三百名，控扼極邊一帶。三、六、九期操演之外，准其自備牛種就地屯田，以爲餘資；雖險遠而弁兵便焉！檳榔林在平原曠土之中，杜君英出沒莊屋久被燒毀；附近村莊，人烟稠密，星羅棋布，離下淡水營內埔莊汛防不遠，無庸更議。至各處鄉民，欲入深山採取樹木，或令家甲隣右互結，給與腰牌，毋許胥役需索牌費一分一釐，聽從其便。

伏讀憲檄「添防之制，宜速議立，以便題覆」。夫今所宜更議者，惟羅漢門、郎嬌而已矣！外此，則移八里岔汛千總駐劄後壠（爲牛線、淡水適中之地）及添設文員諸事，尙未舉行；其餘俱經遵照憲檄，於南路添下淡水營守備，帶兵五百，駐劄新園；設岡山守備，帶兵五百，駐劄濁水溪埔，扼羅漢門諸山出沒竄徑；北路添設半線守備一營，帶兵五百，居諸羅、淡水之中，上下控扼，聯絡聲援；以諸羅山守備駐劄笨港，增兵二百名；添設下加冬守備一營，兵五百；郡治添設城守遊擊一營，兵八百，與鎮標三營相峙；再加羅漢門、郎嬌各添設汛防兵三百；則全臺共計增兵三千六百名，較憲檄前指之數止多一百。但此三千六百之兵，必須請旨額外添設，就內地各標營分額招募，按班來臺，如往例三年一換，然後內地不至空虛，無顧子失母之病。諸羅地方遼濶，鞭長不及，應調虎尾溪以上，另設一縣，駐劄半線，管轄六、七百里。鹿仔港雖口岸扼要，離半

線僅十五里，不用再設巡檢；將巡檢設在淡水八里岔，兼顧雞籠山後。笨港設巡檢一員，駐劄笨港。佳里興巡檢，仍還佳里興駐劄，管目加溜灣。移典史歸諸羅縣治。南路鳳山營縣雖僻處海邊，不如下埤頭孔道衝要；然控扼海口打狗、眉螺諸港，乃匪徒出沒要區，當仍其舊，不可移易。添設鳳山縣丞一員，駐劄搭樓，稽察阿猴林、篤佳等處，彈壓東南一帶山莊。下淡水巡檢一員，不許留郡，仍令駐劄下淡水，稽察淡水以南各莊及諸海口。臺、鳳、諸各縣各練鄉壯五百名，在外縣丞、巡檢各練鄉壯三百名，無事則散之隴畝，有役則修我戈矛，鄉自爲首，人自爲兵，此萬全之道也。

伏讀憲檄「營伍操練宜勤、虛冒舊弊宜除、塘汛分防宜變通」；三者皆極切當時弊。有兵不練，與無兵同。兵不能識將意，將不能識兵情，是謂「烏合」。器不與手相習，手不與心相應，是謂「生疎」。職每誠諭臺屬標營，定以三、六、九日按期操演。三令五申，如臨大敵。又爲之捐造仗房、槍礮、火藥，以足其用。其分防外汛之兵，大汛每駐一、二百人，亦令如期操演，查足器械。塘兵專遞公文；多人無益，每塘止定三名。小汛之兵，不止數十人，分作兩班，赴就近大汛操演，不許懶惰。有操期不至者，大汛記名，逐月造冊報查。又不許無故擅離汛防，凡有逃亡事故，立即報移內地調補，不許在臺招募一人，以滋弊竇；違者，參革其官。務使地皆實兵，兵皆有用。前此虛冒名糧之弊，盡行廓清；獨將弁「書證」一項，未能盡諭革絕。蓋綠武人不學者多，鮮有親

操翰墨。而兵馬、錢糧、文移、冊籍，非可全憑口說；且自古軍中「字職」，名將不廢，若用其人而不給其糧，情理亦未甚協。不揣愚情，忘爲酌議：臺鎮中營遊擊及各營守備，應各予「書職」八名；外營遊擊，各六名；千、把總雖係微員，亦不可全無一字，應予「書職」各一名；水師、副將，十名；南、北二路參將，各予八名；總兵，「書辦」十六名。使粗足備具文書，不至如從前冒濫，將伙糧盡行禁革，可謂節高至矣！未審憲臺以爲有當否？臺地少馬，無以壯軍容而資衝突，今擬鎮標三營、城守一營，各設馬兵六十名；南路、北路二營，各設馬兵八十名。共該馬四百匹。即在添設三千六百兵額之內，請旨配撥。先自內地帶馬來臺，以後換人不換馬。或有倒斃，方就臺地孳生買補；時或孳生不足，亦向內地採買以來，則無苦累民番之處。

伏讀憲檄「除奸務盡，附和倡亂之徒非脅從可比，應將黨惡創懲，跡其左面，同家屬押逐原籍，拘管稽查」；復承列單開出名數，深得「火烈民畏鮮死」之義。臺網久漏吞舟，民不知國法爲何物；安逸而思爲亂階，甫平而又圖復起。所以九月間舊社、鹽水港、六加甸等處奸民，職等不敢不便宜行事；梟斬四、五人，杖斃六、七人，以定民心，而固疆圉。今尙未及三閱月，復有石壁寮、羅漢門一、二亡命布散流言，欲燃死灰；聚黨二十八人，遂豎旗爲孽。可笑可憐，可惜可恨。職等分遣搜捕，立獲爲首蔣瓜成、蘇清、高三、楊美、王教五人。現今整衆搜山，八面焚烈，務必盡絕根株，不留種類。

除蔣瓜成一名係朱一貴僞國公應解憲轅聽候題達正法，其餘蘇清、楊美及續獲諸賊，職等又將於軍前權行專擅，竿首蕪街，使莠民喪膽，東土永寧。其潛通奸匪、附和接濟之人，照憲檄處分，押回原籍。惟是諒而雖羞，畢竟一藥即去，似不如敲耳之不可復續，較便稽查。共五月間舊賊已散爲民者，非奉憲行及他有所犯，概不問及；所以開更新之路，使安靜而不自危也。

伏讀憲檄「要口設備，議建鹿耳門礮城，水陸分守」。竊謂鹿耳礮城，止用修築，不必從新建造。蓋其港暗礁淺沙，渺茫紆險，非有顯然門戶可以遵道而行，故須設立蠶纒標記，指引迷途，毫釐偶差，立見蠶紛；雖不建礮城，固亦未易入也。前此癸亥平臺，海潮驟漲，巨艦連艘並排而入；今夏大師進勦，潮水亦高數尺，皆賴朝廷洪福，海若效靈，遊魂喪魄，夫豈礮城之故哉！且臺賊多自內生，鮮由外至。倘賊來自外，則郡地兵將雲屯，百萬蒼黎，未易侵擾。若自內起，雖隆礮之城至於天，非徒無益，反爲漳、泉內地之害。職等所見不廣，以爲因仍補苴，厥功已多；此刻物力因憊，俟他日另議可耳。

臺地民番雜處，狼子野心，頑良參半，建築城池，確不可易。前請暫開磚石事例，執事既以爲難，而土城、木城又難成而不能經久，則亦末如之何耳。茲承憲檄：「栽竹爲城，價廉工省，此亦因時制宜，不得不然之勢」。謹卽會同勘度，環萬壽亭、春牛埔

，將文武衙署、兵民房屋、沿海行銷俱爲包羅，種竹圍一周，護以荆棘，竹外留夾道寬三、四丈，削薊桐插地編爲藩籬，逢春發生，立見蒼茂。桐外開鑿濠塹，苦盪地粉沙，無實土，淺則登時壅淤，深則遇雨崩陷，多費無益，止可略存其意。開濠廣深六、七尺，種山蘇木濠內，枝堅薊密，又當一層障蔽。沿海竹桐不周之處，築灰牆出地五尺，高可蔽肩爲雉堞，便施槍礮。開東西南北四門，建城樓四座，設橋以通來往。量築窩鋪十二座，以當礮臺。如物力不敷，城樓未建，植木柵爲門兩重，亦可暫蔽內外。茲會委署臺灣縣孫令量明文數，擇日興工，每十丈令設竹簽一桿杙於地中，高五尺、廣三寸，編千字文爲號。卽於某字號下寫管工某人姓名，照「天地青黃」次序，不許錯雜。統計全城共幾號，管工幾人，先造一冊呈送，以便稽查。每丈需竹幾株？桐幾柯？濠幾工？每種竹一株，需錢幾文？插桐十柯，需錢幾文？開濠一丈，需錢幾文？舉一丈而全城價直瞭然胸中，不可欺誑。工有勤惰，按號稽查；竹有榮枯，按號栽補；可無彼此推卸，含混侵漁。三年之後，叢生茂密，雖未及石城堅好，然亦已牢不可破矣！

郡縣既有城池，兵防既已周密，哀鴻安宅，匪類革心，而後可施富教。而臺灣之患，又不在富而在教。興學校、重師儒，自郡邑以至鄉村，多設義學，延有品行者爲師；朔望宣講聖諭十六條，多方開導，家喻戶曉。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八字轉移士習民風，斯又今日之急務也。

若夫征臺將弁雖効微勞，俱是臣子分內當爲之事。臺地員缺無幾，安能人人升擢；況蒙憲恩格外獎勵，躁進爭心，未應不肖至此，何足煩憲臺諄諄遠念哉！

職等狂言切直，總爲地方起見。有懷欲達，煩冗不文；伏維憲臺諒其心而恕其罪，則幸甚！

### 論征臺壯丁停餉歸農書

伏承憲檄：『以征臺千餘人，不在經制兵額之內，月糜糧餉，無處開銷；今地方事定，可卽停止月糧，諭令回籍務農，無許留滯臺灣，或致生事』。

竊思此曹召募之初，原許給與名糧，造入兵籍，俾出死力以建功名。上功勳薦特用，中功輪補把總，餘皆編爲經制，如例拔擢隊目。是以壯丁感激，奮勇前驅，凡有戰陣，所向無敵。今地方事定，正論功行賞之秋，酌酒相慶，願望功加部劄者不知凡幾；一旦停止月糧，令回農畝，將無視爲空中霹靂，可驚可愕之事乎？滿腔熱血，所望功名；捐軀命、冒鋒鏑，膏塗原野而弗顧，豈其志在一兵；奈何併一兵而革之？怨憤之氣，上千天和；嗟嘆之聲，心傷行路，如之何其可也！小人無知，曉曉有詞：謂『事急欺我以出征，事平束我於高閣，昔許我官，今吝我糧，人而無信，不知其可。烏盡弓藏，復見今日』！某惟有啞然慙然，實不知將何以對之！君子不可失信於民；況惶惶憲諭，墨藩

未乾，豈可遽自食言，授小輩以口實，灰軍前將士之心，塞將來得人死力之路，竊謂執事當必不然耳。

海外反側之地，人衆至千，不可不爲提防。使千餘人俛首遵命、覓舟配載，亦已駭人耳目；萬一掉臂弗依，勢難中止，讎以兵威，遂成變亂。此曹昔在內地，原皆亡命之徒；所以招致軍前，實爲潛消伏莽，非僅欲得其死力。出征以來，一人當十、十人當百，倘令激變，皆爲勁敵，豈能以一鼓盡殲之哉！某謂此千餘人萬不可棄；棄此強兵，實爲可惜！況負失信之名，自處艱難之地，似不如仍留在伍，汰內地各營老弱以補之。爲國家儲有用之精卒，爲營伍收得人之實效。一舉數美，望執事勿吝轉圜焉。

情詞急迫，唐突尊威，伏惟收回原檄，俯賜中止。恕罪恕罪。

原評：事急則藉人死力，事平則束之高閣，古今通病。

### 請班師書

臺灣已經大定，軍士久役思歸；班師之期，再不容緩。

臘月十四日，守備葉應龍到臺；詢知粵省姚提軍改調廈門，不勝手額。既有金門黃總兵署理臺鎮，足資彈壓；新提軍又慶得人，東南鞏於磐石矣！

此時山際廓清；南路阿猴林、北路大武壠、中路羅漢門等處，所有窟窠，俱已搜尋

；焚山烈澤，寮棚燬盡，匪類逃散，湮滅無踪。雖王忠、劉富生二人未獲，亦已狼狽顛連，無地逃生，且暮就縛。此後或有妄報訛言，執事亦不必聽之矣！此間秀民固多，而捕風生事獻諛要功之輩，更復不少。一紙入報，雷厲霆飛，非賊而加以賊名，無故移人之村落；驚疑四起，家家自危，此臺亂之道也。

某在此間，尚不自量，特蒙執事之愛，每封還憲檄，爲民請命，皆荷仁恩寬大，終賜曲從，是以地方諸凡相安不覺。若某行後，誰復肯專擅任過，以擾大憲之逆鱗。依文行文，或至擾動不可收拾。敢期執事，將前後密差在臺採訪弁員，悉爲撤回。一切地方事宜，惟臺道、府、縣是問。彼職司民社，擔負在肩，治亂安危，事關切己，未必皆視同隔膜，不如差弁之盡心；且平日讀書明理，閱歷世務，未必俱皆暗昧，不如差弁之聰明。某不學無術，竊謂鷹犬止可以獵狐兔，不宜他有所用。勿論此輩把持不定，利欲薰心，所言未必皆實；即使矢志不欺，難保其（不）爲人欺，惟執事加之意焉。

新提軍歲內可至，某當躬趨赴廈交代兵符，不便久留臺中，致滋物議。請飭在廈舢艦，星速來臺，配戴班師，曷勝望切。

原評：採訪以防竊蔽，然亦多至誤事；以可信任者少也。安得地方官皆能封還憲檄，爲民請命哉？

### 請寬楊姓株連書

伏讀憲檄林亨等一案：「飭捕南北餘孽及調遣水師兵丁策應」，具見去疾務盡苦衷，但中間有「於溝尾楊地方，督責楊姓窩藏叛逆蒼落，究出楊來；將楊族俱遷內地原籍安置」等語，則職等竊有欲參末議者。

溝尾楊非他，卽溝尾莊楊旭等一族是也。楊旭、楊石、楊雄聚族倡義，誘擒賊首朱一貴、翁飛虎、張阿三、王玉全等，方蒙賞賚，又欲擡用數人補授弁職，此族豈肯復萌異志，窩頓楊來？設使楊來未死，亦必在內山深處。彼平居作賊害人，將竿首囊街，豈敢復出優游里社？此等奇貨，誰能忘情；欲洩忿者已多，欲獻功者亦復不少。而溝尾莊去諸羅邑治二十里，當孔道之衝，楊來母妹尚不敢安其居，逃匿他所；正月中旬正遍處緝拿楊來母妹之日，而謂「來安坐家中，與陳法相見，招集爲匪，莫過而問」，有是理乎？賊口雌黃，此類甚多。雖不敢不信爲真，密爲訪緝；亦不可遽信爲真，輕滋擾累。從來亂賊激夥，皆由此計，必誣指良民，飛殃煽禍，使黑白混淆，無地逃生。今日風傳欲擊某處，明日風傳欲勸某村，人心惶惑，厭畏官府，因有鋌而走險，墜其奸謀；此之不可不慮也。溝尾莊楊姓數百人聚居已久，室家婦子，相安耕鑿。今以莫須有之楊來之故，遂令闔族遷徙，棄而田疇，舍而廬舍，是無罪有功之民，流離失所於堯天舜日之下！作賊亦死，不作賊亦死。烏窮則搏，獸窮則鬪，勢必臨以兵威，將此數百人盡行誅滅而後可已。竊恐誅滅此莊，他莊又懼誅滅，以訛傳訛，將安所屆。刻下三林、竹仔脚兩

案大盜，未能悉數擒獲；埔姜林、水沙連、大湖、臺灣山後諸說正在傳疑；未能徹底廓清。鎮靜密訪，則以次就縛，如捕雞豚；發掘過急，則驚疑四起，必生他變。職等受恩深厚，不敢不竭狂瞽之言，惟祈垂諒採納，以安全臺人心，裨益非淺鮮耳。

職雖庸騫，然於地方之事，日夜廢寢忘餐，並無寡刻。深山窮谷，開闢以來，人跡不到之地，尚欲以番通番，深入搜求，冀得擒獲逸賊，淨盡根株。況在郊關之內、通衢大道之中，苟真有窩匪楊來及王忠等類之處，斷無敢掩耳閉目，聽其安然自在，致費憲心遠慮之理！伏惟察照，俯賜中止，地方幸甚。

原評：原情、按事、審勢、度理，無一不周，天下豈有冤民乎？不識諱忌，欲言則言，非如此不能動聽。

### 復呂撫軍諭生番書

望後二日，接讀教言；惓惓地方，心焉禱之。

臺中奸宄，變幻百出；雖厚集儼臨，尚恐不足鎮壓邪心。若移鎮澎湖，往來巡視，謂可安靖地方；則仰賴聖天子威靈、士民福命，外此全無可恃之處也。生番殺人，臺中常事。此輩雖有人形，全無人理，穿林飛箭，如鳥獸猿猴。撫之不能，勸之不忍，則亦末如之何矣！惟有於出沒要隘必經之途，遊巡設伏，大張礮火，虛示吾威，使彼畏懼而

不敢出耳；然此皆由於地廣人稀，不關不聚之故，非因侵擾而然。蓋生番所行之處，必林木叢茂、荆棘無穢，可以藏身；遇田園平埔則縮首而返，不敢走過。其殺人割截首級，烹剝去皮肉，飾鬻以金，誇耀其衆，衆遂推爲酋長，野性固然。與民人墾畝採樵生覺，全無干涉；亦無熟番仇殺，推讓生番之事。某已准提軍咨移，特遣前營遊擊帶兵百人，前往會同營、縣設法防閑，或可稍爲斂戢；究未有長策也。

然則何以治之？曰：以殺止殺，以番和番；征之使畏，撫之使順，闢其土而聚我民焉，害將自息。久之生番化熟，又久之爲戶口貢賦之區矣！但畫界避番之議方起，此說且存而勿論可也。

原評：威之使畏，然後可以施恩；制之有方，然後可以向化。馭番之法，無過於此。

### 請行保甲責成鄉長書

臺疆遼闊已極，臺民不馴特甚，皆內地作奸犯科，逋逃萃止，豺心鼠性，隨處欲張。邇者北路地方，竊劫頻聞，涓涓之勢，漸不可長；若防汛照管不周，真有顧此遺彼之患。兼班兵自遠新來，良匪情形、路徑要害，皆生疎弗能熟悉。延建、汀邵、福興、福寧兵丁，言語不同，不能細偵密訪；如柄繫方圓之不相入，卽有二千協防，尙不足供措置；況又有掣回之憂。茫茫千里，星星塘汛，勿論移鎮澎湖必致覆餗，卽駐臺亦難高

枕而臥也。

某夙夜兢兢，惟恐有事朝廷付託之重，負知己培植之恩，實切悚惶；所望二、三賢能之職，振奮精神，以實心行保甲之實政。家家戶戶，自爲清革，使盜賊無自而生；聯絡聲援，守望相助，如常山之蛇，擊首則尾應、擊尾則首應。使盜賊無託足之地，雖不設立官兵亦何不可！

但今保甲之法，久已視爲具文，虛應故事，莫肯實心辦理；而署事各官，又皆有五日京兆、推諉後人意，真末如之何也。團練鄉兵，亦是靖盜一法。憲臺以其亂後，強悍成性，欲仁漸義摩，納之禮讓之中，誠爲移風易俗要道。但今盜賊衆多，不可不先爲剔刮。鄙人愚見，以爲作賊可以欺官，不可欺民；能避巡兵，不能避鄉里，莫若因其勢而防範之。就各縣各鄉僉舉一幹練勤謹、有身家顧惜廉恥之人，使爲鄉長。就其所轄數鄉，家喻戶曉，聯守望相助之心，給之遊兵，以供奔走、使令之役。如有一家被盜，則前後左右各家齊出救援，堵截各處要口，務必協力擒獲。又設大鄉總一、二人，統轄各鄉長，督率稽查，專其責成。鄉長有生事擾民、縱容奸匪、緝捕不力、救護不齊等弊，大鄉總稽查報查；如有失察，一體同罪。是雖無鄉兵之名，而衆志成城，不啻有鄉兵之實。

今擬臺灣中路設鄉長六名、南路鳳山設鄉長八名，每縣各立大鄉總一名統轄之；北

路諸羅設鄉長十二名，立大鄉總二名分轄之。每鄉長一名，准給養遊兵四名；大鄉總一名，給外委、千把總銜，以榮其身，准給養遊兵十名。其遊兵名糧，每月銀一兩、米三斗，就官莊內支給，以爲贍養之資。計三縣遊兵一百四十四名，每月支銀一百四十四兩、米四十三石二斗；三縣鄉長共二十六名、大鄉總四名，應給養廉多少，憲臺酌量定奪。伊等工食既皆仰給於官，則與官兵一例，文武均行約束，調遣無敢不從。

凡地方有竊劫盜賊，就各鄉長跟要，限期緝獲，解官究處。逾限不獲，拘鄉長正身重懲，大鄉總記大過一次；凡盜賊不能緝獲至三次者，鄉長責革，大鄉總追銷外委職牌，以示懲勸。

雖月糧似覺傷重；但爲地方之利，自不得顧惜小費。欲行節省，則每名每月銀七錢、五錢亦可，米三斗不易也。無月糧則彼將生事擾民以爲食，非徒無益，爲害更大。且天下亦無枵腹而爲人辦事之理，必有以資其養廉，方可責以清操。大鄉總能幹練辦公勤謹，三年無過犯，有綏靖地方實蹟，量行擢用，以示鼓勵。

某庸陋無知，總爲地方念切。廷議既不肯添兵，不得已而思以人治人之道；任用得人，便可不勞而理。不知憲臺以爲何如也？

### 請權行團練書

凡事有經有權，似當隨時變通，難膠一定。彙讀憲檄安輯地方事宜，有團練鄉勇，在臺地萬不可行，宜與保甲之法，以鄉約義學，柔和其心性，此誠移風易俗要道。某拳拳服膺，日勸文職實力作興之矣。

但臺民錮蔽已深，犯亂成習，一時未能悉化；每有亡命之徒，時作死灰復燃之想。邇者，林亨、李咸、陳法等倡亂於南；顏煙招誘山際餘孽，鼓煽於北。雖經次第擒，奸謀潰敗，搜捕山窩，掃清逋藪；不意三林地方，復有焚汛奪舟之變。隨遣舟師出洋，多方追緝，復發陸兵，前往三林協防，以壯聲勢。乃初九夜竹仔脚地方，復有賊殺塘兵之事。據守備劉錫報稱：『風聞奸匪百人，旗幟甚多』；又諸羅令稟摺稱：『賊夥在八槳溪小溪洲拜旗而行，搶殺塘汛』。某一面調遣官兵，圍搜堵截勦捕；一面差人密訪。則竹仔脚塘人烟聚集，左右共數百家，去歲杜君英過此，尙須向民假道，決非小賊所敢輕造之區。而汛塘左右店舖，布疋貨物，並無搶奪一件，亦無戕傷一人，獨殺兵丁，可疑殊甚。旗幟多人之說，止據本莊如此傳聞；訪之他社，皆云未見，此可知賊不在遠也。果有聚衆拜旗、槍殺塘汛，則放肆披猖，非同小可。此等作何聚集，從何而來，鄉民豈無知覺，並不事先首報；及戕塘兵，亦無莊鄰救護。卽曰晝夜衆寡不敵，獨不可尾追踪跡，窺伺去處，以報官兵擒捕；此可知人心渙散之故也。夫作賊難欺鄉里，況嚙聚殺人，是何等事；所以不敢救護者，皆畏獲戾盜賊，暮夜尋仇，或如塘兵見，或以茅舍

供賊人之一炬，是以坐視恣行，莫懷守望相助之心。未經約束團練，勢孤心怯之故也。臺地二千餘里，卽如去歲憲議，添設營汛，尙虞地廣兵單，有鞭長不及馬腹之患。乃兵不增而反減，營不增而反裁，較之未亂之先，單弱更甚；可不爲寒心乎！今郡治雖有協防兵二千人，足供調遣；然計南路下淡水、岡山分兵四百有奇，北路下加冬、半線又分去四百；近者遊擊林秀、都司閔威、署把總林時葉、張天寶、陳雲奇先後帶兵協防北路，又分去六百有奇；在郡所存防兵及裁營候補之衆不過千人，經制各營又多分守汛地；存營無幾，府治關係重大，未可遂云兵力有餘也。

某不敏，以爲當今之時，宜急訓練鄉壯，聯絡村社，以補兵防之所不周；家家戶戶，無事皆農、有事皆兵，使盜賊無容身之地。所謂急則治其標，不可須臾緩者也。星星之火，或致燎原，勿謂無傷，其禍將長。此時添兵不可、增營不可，坐觀其敵，後悔何及！鄙人不識時務，權爲擅專，會商道、府檄縣暫行聯絡鄉壯之法，以固人心。早晚逸賊盡獲，地方大定，卽爲撤去；仍行鄉約化導，設義學以教誨之。不知憲臺以爲何如？重洋遠隔，請示維艱；總爲奠安疆圉起見，許我、罪我，均罔敢辭。

### 論臺中時事書

臺中時事有大可慮者三：米貴兵單、各官窮蹙、政務懈散；而又將有移鎮澎湖之舉

，是合之而四矣。

近日，斗米賣錢三百。某不自度量，移檄道、府，借動倉穀三萬石減價平糶；當事者難之。某以『民心皇皇，不可遲緩；倘上臺督責，則某人獨償』。於是道、府發奮，共肩其任；已經舉行，民情稍慰。併檄諸羅令開倉，勸莊戶出陳易新，嚴禁囤積及商船透越諸弊。

北路訛言未息，諸羅營縣請兵協防，隨遣把總林時葉、陳雲奇、張天寶領兵三百於是月初三日協防去矣！北路地方千里，深山曠野，處處賊窠，卽再添設一營，尙苦鞭長不及；今一兵不增，又欲調離其鎮於數百里海外之澎湖，是直委而去之，豈但如彘卵之危乎！此時移鎮未行，又有協防兵二千，足資調遣；然外九莊、笨港以上，盜賊頻聞，皆距汛防寫遠，巡察不及；加以野番出沒，亦須防閑。秋成尙早，人心易動，種種情形，已如抱火。復慮協防之兵，尙非長久之計；恐議者謂臺平無事可以撤回，則焦頭爛額，將有大不可言。

邇者臺地各官，多以五日京兆，不肯盡心竭力任地方安危之寄，高守不敢思歸。又以戰船賠累，惟無米之炊是急；心灰氣墮，以脫然廢棄爲幸。何能得有餘力，整頓地方。臺道各縣強忍不敢言貧，九營將弁人人有救口不贖之嘆，此真孤掌難鳴，一事不可爲之秋也。夫官人於遑荒異域，而絕其養廉之資，使枵腹爲國家辦事，幸時際隆平，不過

空乏其身；脫有一方蠢動，呼應莫靈，惟有坐以待斃而已矣！鄙意前入官莊，宜酌量大小衙門，留還少許，俾足養廉之用，略加饒裕，以備不虞；今悉數歸公，使各官窮蹙至此，豈所謂地方之福乎！國家四海之富，不在區區增益數萬之銀錢；一旦有誤封疆，卽費百萬之錢糧而不足。及今檄令開墾，如北路林壤埔、竹塹埔，可闢良田十數萬畝；卽於此內再創官莊，尙可補救將來免生番殺人之患。而執事又有劃界避番之說，則亦末如之何矣。

鳳山令不肯植柵爲城，亦以巧炊藉口，某於道府之前痛切言之，已許可矣！此雖小事，但營縣無遮攔，如人家無門戶，行道皆得胝篋而去；折柳樊圃，足禦狂夫，未可以爲微而忽之也。

某小才任重，時事關心；苦無將伯之助，非孜孜爲地方各官謀口腹身家之計。又未知移澎一節，雖經提軍入告，可得挽回與否？目前艱鉅，雖黽勉不敢告勞；移澎之後，天各一方，此間治亂情由，非某所能逆料矣！

言詞絮聒，繁冗無緒；惟執事之急爲維持之也。

### 論擒獲奸匪便宜書

臺民喜亂，如撲燈之蛾，死者在前，投者不已，其亦可憐甚矣！

前月，遣兵搜捕北埔寮諸山及諸羅縣令、北路將弁、差委員弁人等先後擒獲劇賊李慶、黃潛、蘇齊等四十餘人，本擬卽於軍前竿首彙街，以儆無賴；道府以地方既平，欲行善事，效古人「死中求生、得情哀矜」之意，備叙供由，解回內地，聽臬司審擬，分別正法。某以爲非靖亂之道；但意在文武和衷，不得不委曲從衆。竊心疑此間莠民，將有輕視法網，謂叛逆可以從寬，不妨復嘗試者。

兩月以來，夜不能寐，密差弁員四處偵訪，果有奸民鄭任（綽號「急燒疎」）布散訛言，招集亡命，謀於六月初一夜豎旗縱火，燔文武衙署，抄掠市肆。是日大雨連宵，各自散逃。某聞知捕治，併其黨蕭興祖、李柯等，供認不諱。復會委臺灣令周鍾瑄搜捕鄭任家窩黨，獲其檔冊；會同道、府質訊，則冊中開列偽爵人數黨羽數萬人。一時百姓旁觀，多有駭愕狀。周令恐牽連者衆，民心驚惶，密白道、府，將偽冊當堂焚燬。某大敬服其能，卽令燒去；鄭任等情罪既確，死有餘辜，立斃之庭，以彰國法、以快人心。從此匪類廓清，諒無復作孽求死者矣！

但副將徐左柱已經至臺，某當遵旨赴澎湖駐劄。既行之後，則非所知。應否諭令徐副將：「凡事少加斷決，不必拘牽文義，以長奸頑」？則在執事稍假之便宜，非某所敢饒舌也。

鄭章毆死賴君奏、賴以槐，按問抵償。聞汝等漳、泉百姓以鄭章兄弟眷屬被殺被辱，復仇爲義，鄉情纏綿，共憐其死。本鎮豈非漳人，豈無桑梓之念。道、府爲民父母，豈忍鄭章無辜受屈。但賴君奏、賴以槐果有殺害（鄭章）兄弟家屬，應告官究償，無擅自撲殺之理。乃文武衙門，未見鄭章告懇，而賴家兩命，忽遭兇手，雖欲以復仇之義相寬，不可得已；況賴君奏等建立大清旗號，以拒朱一貴諸賊，乃朝廷義民，非聚衆爲盜者比。鄭章擅殺義民，律以國法，罪在不赦。

汝等漳、泉百姓，但知漳、泉是親；客莊居民，又但知客民是親。自本鎮、道、府視之，則均是臺灣百姓，均是治下子民，有善必賞、有惡必誅，未嘗有輕重厚薄之異。卽在汝等客民，與漳、泉各處之人，同自內地出來，同屬天涯海外離鄉背井之客，爲貧所驅，彼此同痛；幸得同居一郡，正宜相愛相親，何苦無故妄生嫌隙，以致相仇相怨，互相戕賊！本鎮每念及此，輒爲汝等寒心。

今與汝民約，從前之事，盡付東流，一概勿論。以後不許再分黨羽，再尋仇讐，各釋前怨，共敦新好，爲盛世之良民。或有言語爭競，則投明鄉保、耆老，據理勸息，庶幾興仁興讓之風；敢有攘奪鬪毆負嵎肆橫，本鎮執法創懲，決不一毫假借！其或操戈動衆相攻殺者，以謀逆論罪；鄉保、耆老、管事人等，一併從重究處。汝等縱無良心，寧獨不畏刑戮！本鎮以殺止殺，無非爲汝等綏靖地方，使各安心樂業。速宜遵，無貽後

悔！

原評：先以情理國法開示，使之瞭然明白；中間純是言情，以動其固有之良心；末後感之以法，以絕其纏結之妄念。開誠布公，焉得不令人心服。

### 紀臺灣山後崇爻八社

北路擒賊黃來，混稱「臺灣山後，尙有餘孽三千人，皆長髮執械，屯聚山窩，耕田食力」；明知其謬，亦遣弁員往視之，併記其地理情狀以來。雖未可信其確無訛舛，亦足跡不到之一圖籍也。

山後有崇爻八社（康熙三十四年賴科等招撫歸附，原是九社；因水盤一社，數年前遭疫沒盡，今虛無人，是以只有八社），東跨汪洋大海，在崇山峻嶺之中；其間密菁深林，巖溪窮谷，高峯萬疊，道路不通。土番分族八社：曰篤榔榔、曰斗難、曰竹脚宜、曰薄薄，爲上四社；曰芝武蘭、曰機密、曰貓丹、曰丹朗，爲下四社。八社之番，黑齒紋身，野居草食，皮衣革帶，不種桑田。其地所產有鹿麝、野黍、薯芋之屬，番人終歲倚賴，他無有焉。

自古以來，人跡不到。康熙三十二年有陳文、林侃等商船遭風飄至其處，任居經年；略知番語，始能悉其港道。於是大雞籠通事賴科、潘冬等前往招撫，遂皆嚮化，附阿

里山輸餉（八社與阿里山社會輸餉銀一百五十二兩二錢三分二釐）。每歲贖社之人，用小舟裝載布、烟、鹽、糖、鍋、釜、農具往與貿易，番以鹿脯、筋皮市之；皆以物交物，不用銀錢，一年止一往返云。

其郡治水程，由安平鎮大港出口，沿海邊而行，喜西北風，歷鳳山、打狗、西溪、東港、大崑麓、加六堂、風港、郎嬌至沙馬碼頭水道一十二更；又向東轉行山背，當用南風，過蟻卒、老佛、大紫、高蕭、馬間、卑南竟山外，水道十更；復至薄辦社，水道三更；此皆鳳山縣界也。沿海北向，直至崇爻之石門港口，水道九更；港內溪灘水急，須待天清氣朗、風平浪靜，用土番牽纜上灘，入於大溪窩灣，而大舟不得達焉。於是由山道灣進芝武蘭；又三百里，至機密；又九十里，至猫丹；五十餘里，至丹朗。四社熟番，共二百四十餘家（就歸附納餉者言）；則近水沙連內山矣。至欲往上四社，須從原路復出下灘，往北駕駛；水道二更，方至篤榔椰社；二十餘里，至斗難社；又四十餘里，至竹脚宜；又二十餘里，至薄薄社。四社熟番，共二百三十餘家。其生番散處深谷，不受教化者，則不得而考矣！東北山外，悉皆大海。又當從水道沿山歷哆囉猴，始到蛤仔難（蛤仔難三十六社，與三貂山、鷄籠相近），水道二十一更。南路船無有過者，惟淡水社船由大雞籠三貂而至云。

嗟乎！天下事非躬親目覩，未免揣籥疑鐘；今茲所云，豈可盡信？水道太遠，不無

虛張，但山後險阻，情勢大略，不過如此；與余平昔所聞，十九吻合，則姑存其論可也。

曩者南路擒賊鄭固，亦稱王忠逃匿山後大湖，有黨千人。經遣弁竇檄往卓南覓諭大土官文結鼓舞七十二社土番逼山搜捕，並無逸賊及漢人踪跡；惟崇爻八社未至。今崇爻以內如此，奸匪安得有容身之地乎！但臺灣海外巖疆，五方雜處，雖時際隆平，不能保百年無事。將來匪類竊蹙，必以山後爲避兵之所，當局者識之！

#### 粵中風聞臺灣事論

連日風聞臺灣復有小警；北路土番作孽，南路客子暨旗，同謀拒敵官兵；此異事也。南、北路相去遙遠，民番情性不相聯屬，何以北路土番不軌，而南路客子卽肯暨旗遙應？或者起釁之處，不在土番而在北路客子；所以南路暨旗，似因北路官兵討逆未先獻安無罪，訛傳惶惑之所致也。

臺灣土番有生、熟二種；其深居內山未服教化者爲生番。皆以鹿皮蔽體，耕山食芋；弓矢鏢鎗，是其所長。但止能穿林飛箭，暗射殺人，不敢公然出至平地與官兵對敵。且性畏燬火，轟然一聲，抱頭遠遁。此生番之不足爲慮也。其雜居平地，遵法服役者爲熟番。相安耕墾，與民無異，惟長髮、剪髮、穿耳、刺嘴、服飾之類有不同耳！雖矢鏢

便利，而各社言語不通，里門之外視若秦越；非有漢民指揮迫嚇，其勢亦離而不合。但除去莠民，一振軍威，則番害自息。此熟番之不足爲慮也。

廣東惠、潮人民在臺種地傭工，謂之「客子」，所居莊曰「客莊」；人衆不下數十萬，皆無妻孥，時間強悍。然其志在力田謀生，不敢稍萌異念。往往渡禁稍寬，皆於歲終買穀，還粵置產贖家；春初又復來臺，歲以爲常。辛丑朱一貴作亂，南路客子團結鄉壯，奉大清皇帝萬歲牌與賊拒戰，蒙賜義兵銀兩，功加職銜；墨瀋未乾，豈肯自爲叛亂？愚意北路起釁，必係一、二無知客子作奸拒捕，自料法網難逃，誑誘土番，混擾分罪，造出「盡勦客子」之謠言，傳播煽惑；使在臺客子，畏死惶亂，群相響應。是以南路無知，有堅旗同謀之舉。但當開誠布公，慰諭無辜客民各安生業；止戮罪首附和之人，以儆將來；其餘並免株連，不必自懷疑畏。

竊計臺平以來，方經十載，瘡痍甫起，既非作亂之日；況當國威方盛，武備正張，皇上深仁厚澤淪浹人心，極島遐荒感激愛戴，雖在至愚、不肖亦無忍爲從叛之理！不過二、三莠民，食飽福薄，自尋死路。此輩惟俟竿首彙街，其他何能爲哉！今在臺文武各官，出兵剿捕，苟稍假以便宜，勿拘牽文義，過爲掣肘，旬日之內，自可立見撲平，按法行誅，一勞永逸，不足煩當寧遠念也。

惟是海外巖疆，五方雜處，狼子野心，賢愚參半，似不可無善後之策。曲突徙薪，

綢繆未雨，亦昇平所不廢乎。有留心經理、前席願聞者，請正冠肅容爲之談笑而道之。

### 論海洋弭捕盜賊書

國家東南環海，萬里汪洋，舟楫利涉，爲民生之大利；其間宵匪潛伏，出沒行劫，亦爲方隅之隱憂。盛京一帶澳岸，向來爲洋盜避風之所，今旅順口水師足資彈壓；山東洋面冷落，非賊所戀，一年之間，不過偶一、二至；江、浙、閩、廣則自二、三月至九月，皆盜艘劫掠之時。今天下太平，非有所謂巨賊，不過一、二無賴饑寒逼身，犯法潛逃，寄口腹於烟波浩蕩之際，而往往不能廓清，歲歲爲商民之患；則以商船不能禦敵，而哨船不能遇賊之故也。

原賊之起，其初甚微，止一、二人密約三、五人，潛至港口窺伺小艇附岸，徑跳登舟，露刃脅舟人駕出外港；遇有略大之漁船，則詐稱買魚，又跳而上，再集匪類至十餘人，便敢公然行劫。此粵東所謂「踏斗」者也。出遇商船，則亂流以截之，稍近則大呼落帆；商自度無敵火軍械，不能禦敵，又船身重滯，難以走脫，聞聲落帆，惟恐稍緩；相顧屏息，俟賊登舟網繫。賊或收其財物，將船放回；或連船劫駕他往，雖不願從，亦暫相依，以冀旦夕劫換。一入其黨，則與之化；日久日多，遂分爲一、二船，勢漸以大。此等小輩，無他伎倆。但使商船勿即惶恐下帆，又有礮械可以禦敵，賊亦何能爲乎。

愚以爲商船皆有身家，斷不敢思爲匪，以自喪其身家生命；而且一船下水，必有族鄰鄉保具結，地方官查驗烙號，給與護船牌照，方敢出外貿易。此等有根有據之人，豈不可信？而必禁攜鎗礮，使拱手聽命於賊！若以族鄰保結不足憑，則不應給與牌照；既可給與牌照，則可聽其隨帶防船器械。倘得請旨，勿爲拘牽，弛商船軍器之禁；則不出數月，洋盜盡爲餓殍，未有不散夥回家者也。

哨船之不能遇賊，皆謂「萬頃渺茫，從何捕起？風濤險惡，性命可虞」！不知賊船在近不在遠，沿邊島澳偏僻可以停泊之區，時往搜捕，百不失一。蓋彼雖名爲賊，未嘗不自愛其生；陟遇颶風，未嘗不自憂覆溺。各省匪類，性雖不同，然皆必有狡塲可避颶颶，乃能徐俟商船之往來；必待天朗氣和，乃敢駕駛出洋以行劫。其貪生惜死之心同，其哨緝之方，堵截之候無不同也。

向來各省巡哨，實心者少，閩海經臺灣擾亂，有「懲羹吹鼈」之思，稍異從前積習；其他不過奉行故事而已。每欲出巡，必預張聲勢，揚旆徐行，一、二月未離江干；又於船中且暮鼓樂，舉礮作威，是何異呼賊船而使之避也。若夫巡哨官兵，密坐商船以出，勿張旗幟，勿鼓樂、舉礮作威，逼賊船嚮避，可追卽追；不可，則伴爲遜避之狀，以堅其來。挽舵爭據上風，上風一得，賊已在我旂下，我則橫逼賊船，如魚比目，並肩不離，順風施放礮火，百發百中；兩船既合，火罐、火藥桶一齊拋擊，雖百賊亦可禽也。

所有銀錢貨物，盡賞士卒，勿許將弁自私自利；首功兵丁拔補把總，將弁以次陞遷，無得掩抑。則將士之功名財利，俱在賊船，將不遑寢食以思出哨也。

抑愚聞在洋之盜，十犯九廣；則弭盜之法，尤宜加意於粵東。粵俗悍鷲貪頑，不必財物豐多，但殺一人，可得銀五錢，則欣然以爲勝屠一豕。自潮州沿海而下，千有餘里，半以攘奪爲生涯，水務習熟，往來如飛；而廣、惠、肇、高深山聚處之民，往往集衆操戈，載大蠶以出，剽掠富商大賈，地方官不敢過問，或家人衙役爲其所擒，黥面敲耳，亦伴爲不知而姑息焉。彼此相蒙，幸免盜案參罰；將來流毒，不知其何所屆？此則杞人之隱憂，詎可以其天涯絕域、置爲荒遠而不足介意哉！

海洋相通，無此疆彼界之殊；朝粵暮閩，半月之間，可以周歷七省；防範驅除，萬難稍緩。愚所以敢抒狂臆，願與七省商民慶萬里澄波之頌也。

### 與荊璞家兄論鎮守南澳事宜書

南澳爲閩、廣要衝，賊艘上下所必經之地。三、四月東南風盛，粵中奸民哨聚駕駛，從南澳入閩，縱橫洋面，截劫商船；由外浮嶼、料羅、烏紗而上，出烽火、流江而入於浙。八、九月西北風起，則捲帆順溜，剽掠而下，由南澳入粵。劫獲金錢貨物多者各回家營運卒歲，謂之「散斗」；劫少無所利者，則汎舟順流，避風於高州、海南等處。

來歲二、三月土婆湧起，南方不能容，則仍駕駛北上，由南澳入閩。所以南澳一鎮，爲天南第一重地，是閩、粵兩省門戶也。鎮南之法，以搜捕賊艘爲先。

今承平日久，將卒疲玩。大帥養尊處優，不肯輕身出海；將弁奉命巡哨，泊船近岸，沈涵樗蒲，以爲娛樂。遷延期滿，揚帆回汛，賊夥連艦剽掠，莫過而問。或上命督責，不得已稍稍出洋，則大張聲勢，揚旆徐行；又於舟中且暮鼓樂，舉礮作威，惟恐賊船不知遠避。賊亦若相體諒，不來衝突，自於他處行劫。俄而失事之處，偶屬他鎮地方，則此鎮自相慶賀，以爲賊不敢犯吾境。是則今日沿海水師之通病也。

吾兄前在溫州，威望素著。搜捕賊船，如探囊取物；海島亡命之徒，望風遠遁。浙江提督吳公、總制覺羅滿公僉謂『兩省將才，無出兄右』；皇上眷兄勞績，一年之中超遷大鎮，又使官於家鄉，晝錦殊勞。則所以上報國恩，下酬知己，增宗族鄉黨之光，必有其道矣！凡人困抑下位，每不憚艱難險阻，思建功名；及功名既成，身家爲重，無論追風逐濤，出入水天茫淼之中，非其所肯。既求一、二留心海務督責將弁，亦難言之。蓋富貴之氣，移人最深，養尊處優，盡改前轍，固其宜也。上偷安則下怠惰，營伍廢弛則士卒弱，將帥素尸則盜賊恣；自古及今，必然之理。前人有言曰：『官怠於宦成』；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願兄無以開府滿盈，常如新進之日，抖擻精神，勤勞哨緝，一洗向來鎮弁積玩遂巡畏縮之習！

夫昇平小醜，有何難治；海洋雖寬，得其要如一室耳。去接賊之人，賊勢自然窮蹙；練兵丁、選死士、精器械、慎機密，搜醜類而殲之，治其標也。平日恩威並濟，必有大服軍士之心，雖使赴湯蹈火，亦無所避。又當知預盜之源，在乎民風士習，課農桑、修學校，以養以教，自然不爲盜賊，治其本也。鼎元不敏，敢抒管見，略陳數事。先民有言，詢於芻蕘，惟吾兄察之。

一、哨船之接濟宜察也：匪類逃竄外洋，非能不食而操舟、徒手而行劫，由內地奸人接濟之也。濟以糧米食物，然後能久延；濟以火藥軍器，然後敢敵殺。論者多歸咎漁船，不知漁船所帶糧米斗石，能濟幾何？火藥軍器犯禁之物，惟哨船可以攜之。向來南澳地方，皆守港哨船接濟；如東隴港、南洋港、漳林港、海澄港、沙汕頭、海山、拓林、井洲各處哨船，無一不接濟者；而東隴、海山、南洋三處尤爲甚。每豬十隻價近百金，米十石價五、六十金；火藥、烏鎗、藤牌軍器，價皆十倍。潮人謂「坐港之利，勝於通番」，此之謂也。夫民船犯禁，官兵可緝；官船犯禁，孰敢撻鋒？是在鎮主留心稽察，無使復蹈前轍；海孽之肅清，思過半矣。

一、兵丁之老弱宜換也：國家糜費金錢，養一兵必得一兵之用；而將官蔭空糧，老弱充軍數，可用者幾何？南澳之兵老弱參半；膏粱子弟廁身行伍，生事賭博，逃避差徭；此之不可不汰也。然沿襲既久，驟行裁革，未免怨聲沸騰，有苛刻之議。鄙意老弱之

兵及病船不能衝風破浪者，皆另造名冊，准舉餘了自代。並不必問其爲真餘了、假餘了，但人材精壯、武藝高強則補之；一舉不佳則再，再舉不佳則三，三舉不中則除之。官自招募勇敢強力之人以補其缺，勿於此中取利焉。則兵皆精兵，無虛冒名糧之弊；而又於每月三、六、九期勤行操演，考其技能工拙而賞罰之。使兵識將意、將識兵情，屹然爲一方雄鎮，知所向之無敵也。

一、親隨之精銳宜選也：雖有猛虎，無爪牙不威；雖有名將，無左右不雄。況殺敵重事，可無心腹親軍死生不離者哉？鄙意精兵既選練精壯，又於精壯中拔其武勇超群、才能出衆者約三百人爲巡哨親軍，特加優恤；每出洋則與之俱。又於三百人中擇其武藝尤精、敢死不二心之士約五、六十人爲親隨，待以心腹，休戚相關。遇有把總缺出，量才拔補以鼓勵之；擒獲賊船，有金銀、貨物，按其多寡均分之。凡隨行出哨之人共沾其惠，切不可自私自利。有臨陣餘力、功在衆上者，倍加優賞，遇缺先補。則敢死之軍，勇氣無敵；一遇賊船，如鷹攫兔。功名財利，悉在此中；皆將翹首跂足，惟恐鎮主之不出哨也。

一、哨船之軍器宜審也：北人乘馬，專以弓矢見長。南人乘舟，角逐於烟波浩蕩之際，當其相距遼闊，則弓矢無所用之；及兩船既交，一人能發幾矢？一矢能傷幾何？則莫若礮火之爲功大也。鄙意哨船軍器，專用烏鎗、鹿銃、連環、子母、西瓜等礮、噴天

筒、火罐、火箭，佐以單刀、藤牌、長鎗、大鈎，而其餘可一概不用；約略一船中爲礮火者十之七，爲刀鎗者十之三。賊雖有鐵櫃巨艦，不能當官軍礮火重壓，惟俛首就擒耳。倘欲用箭，必取諸弩。而尋常之弩，又不堪用；必依諸葛武侯遺法，作連環弩；上方箭，箭分十道，中藏百箭，二人挽之，觸機自發；一發十矢，隨發隨挽，矢復自出。每船安置十弩，則瞬息發矢千計。一飯之頃，萬矢連環；雖有劇賊，無所逃避，此亦舟中之長技也。

一、巡哨之踪跡宜密也：兵法有奇正，賊勢有大小；出其不意，敵乃可致。往者遊步猖獗，賊首三十二等百十連船，聚泊大萊蕪、小萊蕪等處，明目張膽，受千、把總饋獻而不辭；哨船之出，非所畏也。今所謂賊，不過無賴之輩，饑寒逼身，三、五成群，「踏斗」而出。遇船小人弱，則奪而駕之。因其舵水糧食，湊集匪類；所奪船漸大，然後敢公然行劫。其爲賊也有限；其窺伺在商船貨貝、財帛、衣糧；又必孤行離援，乃肆其侮，非立意與官兵哨船爲敵者也。見商船則趨，見哨船則避。哨船輕而浮，其行速；商船重而滯，其行遲；哨船旗幟飛揚，牌刀高掛；商船無之；此賊所能辦也。鄙意哨船之出，當如商船行徑，勿張旗幟、勿掛牌刀，多運小石壓載，以疑貨物；有急可當軍器。行莫連船，但度策應所可及，若斷若續；遇賊船對敵，然後舉礮爲號，衆哨齊集，堵截環攻，擒賊獲船百不失一。若夫妝點軍容、張揚聲勢，是呼賊船使之避耳，非真心

捉賊者也。

一、馭下之恩威宜兼濟也：體恤不周，則軍心怨望；號令不嚴，則將權不振。今之爲帥者意在立威，則巍然自尊大，視士卒死生若秦越之肥瘠；微疵細過，鞭撻無常，左右惴惴，心悸膽裂。此刻薄寡恩，衆心離散，不可以見敵者也。其矯爲大度包荒，則廢弛營伍，兵驕而不能戢、將悍而不能制；法令不行，朝三暮四，此又當場木偶，徒有人形而無生氣者也。御兵之法，莫大乎體貼人情，爲之設身處地。饑寒疾苦，痛癢相關；婚姻死喪，酌量周卹；上下相親，如手足心腹之不可離。至於法令一出，泰山不移，敢有犯者，雖親無赦；若穰苴違命而斬莊賈、孔明揮淚而斬馬謖，使軍士凜然知軍法之不可犯，故令無不行、禁無不止。三軍之士，懷德畏威，此服心之上計也。

一、島嶼之蒼黎宜恤也：用兵之道，安民爲先；弭盜之源，撫民爲本。臺灣僻處海中，居民鮮少；兼地界兩省，有司政教之所不及，則鎮主營弁實民父母也。兵丁恃黨驕恣，未免苛制小民；民戀鎮主而不伸，則無能伸之地，撻怒積怨，爲毒無已。故約兵貴嚴、待民貴寬，不使強凌弱、衆暴寡，是則兵民一體之意也。凡舉動必順民意，不則去之。有盜竊則爲嚴緝重懲，有好棍則爲革逐出境；米價騰貴，運載平糶；雨暘不節，齋戒禱祈；又以春秋巡行阡陌課農桑，擇其勤者而勵之；悅色和顏，如家人婦子之相親切。又於每月朔望，集諸生鄉耆公所，宣講「聖諭十六條」，使兵民共聽；咸知爲善之樂。

，且曉然於聖天子軫念民生，諄諄然教誨之意；而相戒相勉，不敢作奸犯科，亦經理海疆之要務，使民無盜之原也。

一、澳城之學校宜興也；雖在海外，不廢詩書；雖有戈矛，必興禮樂。孟子曰：『壯者以暇日，脩其孝弟忠信，則知教化之興』；亦武備之根本也。南澳海島荒陬，無郡縣官司，古未立學，邇日人文駸駸乎起矣！前鎮周公特於澳城建立義學，文廟祀至聖先師；捐衙門舊規水利，每歲百金之入，爲春秋丁祭延師修脯之資。既已勒碑刻石，昭垂來祀；未竟厥施，中途奄沒，此南澳士民所深惜也。署鎮弗紹前修，仍將祀業入己，輿論嗤之。鄙意以爲義學宜興，學舍宜廣；祭祀之費、膏火之資，宜續捐增益；春秋丁祭，宜親臨釋奠。萃閩澳諸生及兵民子弟之秀者，咸令入學；延漳、潮間名士之學行兼優、才品出衆者一人爲師表，以教育之。月課生童，第其高下以鼓舞之；朔望行香謁聖畢，進諸生而親切慰勞之。開府忘其尊，庶民與於學，甚盛事也。南澳舊有澳生二名，一閩、一廣；今在廣者存而在閩者廢，殊非公道。捐一紙之文書，請當事以開復之。宏功盛業，千載不朽；尙於暇日加之意乎！

### 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

臺灣當朱一貴作亂之後，干戈蹂躪，哀鴻遍野；繼以風災掃蕩，癘疫連綿，民之憊

粹極矣。二、三年來，文武和衷，餘孽拔根，地方寧靜；撫摩噢咻，瘡痍漸起，然元氣猶未復也。繼凋敝之餘，則培養維艱；消鷲陵之習，則教化宜急！官斯土者，可不百倍留心，以訓民型俗、久安長治爲己任？今天子眷念海疆，慎簡賢能；以明公才高行卓，特命觀察是邦，臺灣之民其有幸乎！經濟內優，納溝念切；因其勢而利導之，如王良使馬、庖丁解牛，無足煩措置也。鼎元閩嶠書生，識見淺渺。明公以其曾贊戎行，略悉臺地人情風土，不棄固陋，採及芻蕘；敢不具陳所知，以副公慰勸至意。雖未必其言之當否，而區區之心，頗有與臺地人民相關切者。苟千慮而一得，亦聊補夫涓埃；惟高明察之！

臺民積玩成習，每故撓法令，以試官長淺深。立法之初，必誠必信；凡文告號令，必實在可行者方出之，無朝三而暮四。言必踐、禁必伸，萬萬不可移易。則民知在上之不可犯，而教易從。

臺地訟師最多，故民皆健訟，宜嚴反坐之法。聽訟時平心審色，使村啞期艾咸得自達其情；得情時鐵面霜威，使狡猾財勢俱無所施其巧。凡憑空架害，審係虛誣，不可姑息，務必將原告反坐；登時研究訟師姓名，飛擊嚴訊，責逐過水，遞回原籍，取本縣收管回文存案。

臺俗好動公呈，多武舉、武進士主之；皆因以爲利，非義舉也。每有爭訟，動輒盈

庭，宜遏絕。

臺中逆孽雖平，惡棍鼠竊不乏。寬之，則行劫；又寬之，則嘯聚。星星之火，將致燎原；不可以其細而忽之也！宜留心訪察，凡白撞竊劫，輕者駭面逐水，重者會同臺鎮分別杖斃、敲耳、逐水。嘯聚者便宜行事，與臺灣鎮合稟報知制臺、分報撫臺提臺，勿用公文、勿詳解內地；詳解則波累多人，且文移駁詰往返經年，雖殺而民不畏。

臺俗豪奢，平民宴會，酒席每筵必二兩五、六錢以上或三兩、四兩不等；每設十筵、八筵，則費中人一、二家之產矣。遊手無賴，綾襖錦襪，搖曳街衢；負販菜傭，不能具體，亦必以綾羅爲下衣，寬長曳地；輿夫袒裸，而蠶綢綿練不可易也。家無斗米，服值千緡；餽粥弗充，檣櫓不離於口。習俗相沿，餓死不變。則夫崇獎節儉，稍示等威，實轉移風俗之急務也。

鴉片烟不知始自何來？竟以銅鍋，烟窩如短棍。無賴惡少群聚夜飲，遂成風俗。飲時，以蜜糖諸品及鮮果十數碟佐之。誘後來者，初赴飲不用錢；久則不能自己，傾家赴之矣！能通宵不寐，助淫慾。始之爲樂，後遂不可復救。一日輟飲，則面皮頓縮，唇齒缺露，脫神欲斃；復飲乃愈，然三年之後無不死。聞此爲狡黠島夷誑領唐人財命者（南洋諸番稱中國爲「唐」，猶言「漢」云；今臺灣人稱內地亦曰「唐山」）；愚天不悟。傳入中國已十餘年，廈門多有，而臺灣特甚，殊可哀也。

臺灣賭風最盛，兵民皆然。廢事失業，損財召禍，爭鬪作非，皆由於此。宜知會臺鎮，實心實力共禁之。然表正者影直，上行則下效；未亂之先，皆鳴鑼張蓋，呵道而聚賭，無怪乎禁令不從也。前人覆轍，可爲車鑒。

臺中胥役，比內地更熾。一名皂快，數十幫丁；一票之差，索錢六、七十貫或百餘貫不等。吏胥權勢，甚於鄉紳；皂快煊赫，甚於風憲。由來久矣！近或稍爲斂戢，亦未可知。宜留心訪察，懲創一、二以儆其餘。至本衙門胥役，善窺伺本官意旨，招搖撞騙，見事風生；尤不可不防也。

商船出入臺灣，俱有掛驗陋規；此弊宜剔除之。在府，則同知家人書吏掛號，例錢六百；在鹿耳門，則巡檢掛號，例錢六百，而驗船之禮不在此數。若舟中載有禁物，則需索數十金不等。查六百錢之弊，屢經上憲禁革，陽奉陰違；蓋船戶畏其留難，不敢不從故也。重洋駕駛，全乘天時。若霽靜不行，恐越日卽不可行，或半塗遭風，至於失事。差之毫釐，謬以千里，敢愛六百錢乎？六百雖微，而六百非止一處。船戶履險涉遠，以性命易錙銖，似宜加之體恤。臺船每歲出入數千，統而計之，金以數千兩矣。一念留心，爲民間舒省數千兩，非小事也。

商船水手多空缺數名，所以私載無照客民，而獲其利者也。牌照內，大船水手二十五、六名，實在止有十七、八名；中船水手十七、八名，止有十一、二人；或遇颶風不

能駕駛，間有誤事。出口入口，文武員弁因以爲利。如鹿耳門查驗，每空名例銀五錢；惟恐其不多耳！無照客民，或爲盜賊；風大人少，或至覆舟。通同作弊，可爲浩嘆。

民生各遂家室，則無輕棄走險之思。臺俗婚娶論財，三十老女尙有待年不嫁者。此等怨曠，最足傷天地之和，召水旱之災，所當急爲嚴禁。凡民間室女，年二十四、五以上者，限三月之內逐一嫁完；違者，拏其父兄治罪。

廣東饒平、程鄉、大埔、平遠等縣之人，赴臺傭僱佃田者謂之「客子」；每村落聚居千人或數百人，謂之「客莊」。客莊居民，朋比爲黨。匪附小故，輒譁然起爭，或毆殺人匿滅其屍。健訟，多盜竊，白晝掠人牛，鑄鐵印重烙以亂其號（臺牛皆烙號，以防盜竊；買賣有牛契，將號樣註明）。凡牛入客莊，莫敢向問；問則縛牛主爲盜，易已牛赴官以質之。官莫能辨，多墮此計。此不可不知也。

客莊居民，從無眷屬。合各府、各縣數十萬之傾側無賴遊手群萃其中，無家室宗族之系累，欲其不逞也難矣。婦女渡臺之禁既嚴，又不能驅之使去，可爲隱憂。鄙意以爲宜移文內地，凡民人欲赴臺耕種者，必帶有眷口，方許給照載渡，編甲安插；臺民有家屬在內地者，願搬取渡臺完娶，許具呈給照，赴內地搬取，文武汛口不得留難。凡客民無家屬者，在內地則不許渡臺；在臺有犯，務必革逐過水，遞回原籍。有家屬者，雖犯勿輕易逐水。則數年之內，皆立家室，可消亂萌。

臺人未知問學，應試多內地生童；然文藝亦鮮佳者。宜廣設義學，振興文教。於府城設書院一所，選取品格端正、文理通優、有志向上者爲上舍生徒，延內地名宿文行素著者爲之師，講明父子、君臣、長幼之道，身心、性命之理，使知孝弟忠信，卽可以造於聖賢。爲文章必本經史古文、先輩大家，無取平庸軟靡之習。每月有課，第其高下而獎賞之；朔望親臨，進諸生而諄切教誨之。臺邑、鳳山、諸羅、彰化、淡水各設義學，凡有志讀書者皆入焉；學行進益者升之書院爲上舍生。則觀感奮興，人文自必日盛。

臺民未知教化，口不道忠信之言，耳不聞孝弟之行。宜設立講約，朔望集紳衿耆庶於公所，宣講聖諭廣訓萬言書及古今善惡故事，以警動顛蒙之知覺。臺屬四縣及淡水等市鎮村莊多人之處，多設講約，着實開導，無徒視爲具文；使愚夫愚婦皆知爲善之樂，則風俗自化矣！講生就本地選貢監生員；或村莊無有，則就其鄉之秀者，聲音洪亮，善能講說，便使爲之。官待以優禮，察其勤惰，分別獎勵。

臺灣地方寥闊，兵防未增，民俗悍戾，好爲傾側；雖太平無事，不可忘有事之備也。若收納拳勇，免其差徭，練爲鄉壯，教之步伐止齊，豈出官兵下哉？道府四縣及淡水同知各設鄉壯三百名，無事則散之農賈，有役則供我指臂，此古者民兵之法也。民兵不能給糧，在用權術駕馭之。臺民好近官長，以爲榮耀；但時召至衙齋，與之談吐如家人父子之相親切，課其武藝、教之戰法，則人人自以爲官長腹心，無不踴躍從事。但須約

東有方，無使藉勢凌民；則多多益善，不必限定三百數矣！鄙見如此；恐或畏其煩難，則不如實心舉行保甲，聯「守望相助」之規，嚴「窩隱匪類」之禁，亦救時急務也。

臺地未有城池，緩急無以自固。磚石圍築，費重事繁，錢糧無從出辦；唯有種植薊竹爲城。而竹城亦需工本，欲以白手空拳爲國家設險守禦，不勞民、不傷財，此大難事；然肯以實心行之，亦無難也。先定其規模，量明丈數，不動聲色，凡庭審輕罪應責者，每一板准種竹五株自贖，廿板百株矣；應枷者，種二百株亦准免。但必於臨刑時親詢其有力情願，然後罰之；不願，勿強也。無求速成、無立意要罰，只是常存此心，順其自然；守令俱皆如此，不半年城可成也。城門各築敵樓；如力有未及，植木柵暫蔽內外，亦可守禦。若有餘力，更於竹外留夾道三、五丈，另植薊桐一週，廣尺密布，又當一重木城。外挖一濠限之，濠外採山蘇木子撒種，當春發生，枝堅萌密，又當一層保障。再於薊桐城邊，量築窩鋪數十座，以當敵臺，爲登陣守禦之所。敵臺相離，以左右戰力管到之處爲準；接連建築，使敵不得近城。西面人家臨海，無地可容竹桐，築灰牆爲雉堞，便施鎗礮，不啻金湯之固也。臺竹之性，與內地不同：內地竹無根不活，臺竹一株可截三段植之。雖罰多種，不以爲病也。薊桐一樹可砍作百十株，插地皆活，尤易易者。惟敵樓土牆頗費人力，由此擴充以漸致之可耳。天下事成於有心人，無難爲也。

臺地不蠶桑、不種綿苧，故其民多游惰。婦女衣綺羅、妝珠翠，好遊成俗，則桑麻

之政不可緩也。制府滿公保撫閩時，嘗著蠶桑要法，繪十二圖，頒行邵縣；臺士竟曠，最宜樹桑，可做而行之。漳、泉多木棉，俗謂之「吉貝」，可令民於內地收其核赴臺種之；並令廣種麻苧，織紵爲冬夏布。婦女有蠶桑紡績之務，則勤儉成風，民可富而谷可美也。

臺灣田糧與內地不同；內地計弓論畝，臺灣計戈論甲。每戈長一丈二尺五寸，東西南北各二十五戈爲一甲，每甲約比內地十一畝三分有奇。上則每年徵粟八石八斗。穀價賤時每石三錢，是每甲徵本色銀二兩六錢四分，較內地加倍；若穀貴則不逮矣。或有虛令折色每石七錢，則又倍之倍矣。但新闢土肥，丈報未必皆實，又或荒埔礮瘠、溪谷衝淹，乍墾乍棄，不登版籍之地，可以截長補短；故其民亦不甚病。然臺邑地方窄狹，不比鳳、諸，臺邑民亦將不堪重賦矣。切不可輕議丈量，爲清畝加賦之舉。海外地土肥饒無常，地震、水衝，滄桑倏變，恐其後有額無田，爲官民之累不少；若有意量丈，則須合臺、鳳、諸三邑酌量勻配，勿致偏枯，方爲盡善。萬萬不可加賦，惟募民墾闢，使地無遺利，則賦不期加而自加矣！

臺地彰化縣地多荒蕪，宜令民開墾爲田，勿致閒曠。前此，皆以番地禁民侵耕；今已設縣治，無仍棄拋荒之理。若云番地，則全臺皆取之番，欲還不勝還也。宜先出示，令各出番自行墾闢，限一年之內，盡成田園；不墾者聽民墾耕，照依部例，卽爲業主。

或令民貼番納餉，易地開墾，亦兩便之道也。

臺灣舊有官莊，爲文武養廉之具。今歸入公家，各官救口不贍矣。夫忠信重祿，所以勸士，況官人於遐方絕域，欲用其身心而凍餒其妻子，使枵腹爲國家辦事，非情之平也。既不許挈眷之官，而三載任滿，又令以陞銜再任三載，六年海外，拋棄家室，誰能無愛內顧？又賞賚捐輸，百無所出；不能得人死力，未有不怠乃公事！上焉者閉戶茹蔬，爲僧爲佛；下焉者取償於百姓之脂膏，爲鷹爲虎，熟與撫綏吾民哉！朝廷獨租賑恤，動以百千萬計，何愛此微末之刀錐？謂官佃多不法，能爲盜賊；則不法豈獨官佃？治得其道，盜賊可化爲良，況佃乎？陷臺諸賊，半屬遊手、半係衝蠹，豈皆官佃爲之與？鄙意以爲官莊猶古公田，古藉民力助耕，今官自養佃，較公田更不病民；舊莊雖沒，新地可再墾也。查臺北有竹塹埔沃衍百餘里，可闢千頃良田，又當孔道衝要。曩以棄置荆榛，故野番敢於出沒，截殺行人；墾爲田園，番患自息。但地大需人，非民力所能開墾；莫若合全臺文武各官就此分地墾闢，各捐贖本、自備牛種田器，結廬招佃，永爲本衙門恆產。此不獨一時之利，千萬世之利也。臺地素曠，隨墾隨收；一年稻穀可足本錢，二年、三年食用不竭。以天地自然之利，爲臣子養廉之資，又可祛番害、益國賦、足民食，此一舉而數善備者也。

澎湖孤立海中，無田地，不生五穀，全賴臺米接濟。而澎民貧乏，不能預備一、二

月之糧；歲米太多，亦無售處。必須食盡，乃復再糶。若颶風連綿一、二月，米船不至，則閩島嗷嗷待斃矣。切須於澎湖建倉積穀，或行社會捐輸之法，或就臺、鳳、諸三縣倉粟估定價值撥載萬餘石，積貯澎湖倉。遇米船不接之時，副將、巡檢發糶濟急，將價再買補倉。使澎民無餓殍之患，此舉確不可易。

上番頑蠢無知，近亦習爲狡僞。新港、目加溜灣、蕭壠、麻豆四社近府，刁猾健訟；哆囉囉、諸羅山次之；鳳山以下，諸羅以上多愚昧渾噩，有上古遺意。然俱皆供辦車輛策應兵役以及差徭絡繹、走遞公文，勞苦較臺民十倍。向有社商頭家包攬貨物，代番納餉，名曰「蹶社」。番終歲所捕之鹿與畜產、布縷皆爲社商所有，脛削不堪。今社商已行禁革，而傳譯、輸納，非通事不辦。縣官每歲僉立通事，換牌之時，有花紅規禮，自數十金至六、七百金不等；重利輕貨，黃緣必得，而取償於番，酷虐較社商更甚。經諸羅令周鍾瑛通詳禁革，署令汪紳文再行申禁，令各番自立通事，稍予辛勞。而惡棍、訟師，或黃緣道府衙門，給牌奪充；又有謀奪不遂，唆番生事，焚劫良民，重賂土官，謀革現在通事；此社棍之害也。通事之剋剝、社棍之唆謀，均當懲創；無虐無縱，使番黎安居循法、樂役趨公，乃大中至正之道。而近時制撫禁飭番車，不許供應兵役；甚至出軍搜捕，亦令兵丁自負載帳房糧草。此法萬不可行，使土番漸不安分，莫肯服役，事與漢人角較，亦欲如中國所爲，害將有不可言者矣！

內山生番好出殺人；然必深林密箐可以藏身，乃能爲害。若田園平埔，無藏身之所，則萬萬不敢出也。荆棘日闢，番患自消，是莫如聽民開墾矣。番聞鎗礮之聲則驚逃，數日不敢復至。此可以番和番，招徠歸順。招徠既久，漸化漸多，將生番皆熟。是又爲朝廷擴土疆、增戶口貢賦也。若盡地禁民入番界，是亦一道；然但能使民不入，不能使番不出。盡去一尺，則出來一尺，勢必舉全臺而盡盡之，乃不能浮海入內地。而日本、荷蘭能浮海入內地者又將鵲巢鳩居，爲邊疆之患害，恐生番亦不能保其有也。

原評：治臺有法，立法在人；準王政以立言，而歸本於一誠。

### 上郝制府論臺灣事宜書

臺灣海外巖疆，幅隕遼濶，高山大谷踞其中，平原廣野敷其外，四面汪洋，萬里金湯之固也。民番雜處，奸宄孔多，喜亂樂禍，習與性成；雖時際隆平，亦難保百年無事。今北路土番，狡焉梗法，公行拒敵，傷害官兵；當局不能撲除，反議招撫，損威示弱，殊爲非計。大人躬膺簡命，總制巖疆，旌節所臨，邪氣自靖。乃蒙不棄疎拙，念及廢員，既倍三請之懇，欲爲後車之戒；弗能如命，實切悚惶。大人不以爲罪，俾效蠶測，條列此行事宜及海外番民情狀。雖紙上談兵，未必有當高明之採擇，而一日知己，山岳情重，始終默無一言，於心亦覺不安！姑就昔時馬跡所經，揆度情勢，以當芻蕘之一助。

。是否能合機宜，略有補益？則非廢員之所敢知也。

臺灣機括，全在廈門。不但咽喉控扼，且信息易通，一切呼應便捷。宜兼程赴廈駐劄彈壓。先飛差星夜至閩，知會將軍撫提併檄中軍副將竇捧印信，率領辦事書役迅到廈門伺候；一面奏聞。俟土番平定，然後往駐省城，則可以安海外之人心，亦可使軍前將弁震悚用命；庶合大臣綏靖封疆之體，不負聖主倚賴之心。

土番頑蠢，雖惡有限。所慮客民附和教誘，或乘機攘奪，我師難於兼顧，便恐滋蔓。今幸民人安靜，然亦不可以安靜而忽之。宜大張文告，慰諭臺中善良，各安生業。軍士經行地方，不許妄動民間一草一木，無騷擾驚惶之患；併令有司密爲防閑。稍有萌孽，立即除去。倘一、二無知與番同謀，往來接濟，許所親首報；免其株連，酌量酬賞。則民人不敢有邪心，番孽可剿殄也。

土番穿林飛箭，是其長技。所慮深藏內山，無踪無影，得苟延旦夕之命。茲作亂者，聞係大甲西、大甲東、牛罵、沙轆、水裏、貓霧揀、阿里史、朴仔籬等社，通共逆番不過二千人。查貓霧揀至彰化縣僅三十里，水裏、牛罵、沙轆四五十里，大甲西、大甲東二社止隔一溪，亦與諸社相連，皆在孔道平坦之中；惟岸裏山介在牛罵、沙轆二山間，中有阿里史、烏牛欄、掃揀、岸裏、朴仔籬五社，號爲山深險峻。今官兵已到阿里史、朴仔籬，而岸裏、掃揀、烏牛欄三社尙無作亂。是以臺鎮呂某遣令岸裏、後壠土官

前往招撫，則野心未齊，勢尚渙散；可以嚴飭將弁奮勇撲滅，尅限一月爲期，務必蕩平清廓。倘日久滋蔓，將猖獗難制，則軍法不可不肅也。

山中草茂菁密，土番得以蔽體；所至焚烈，最爲機宜。但今發榮盛長，有火難用。其實夏日酷熱，午後風發可乾，薪草引燃，長風鼓煽，雖濕亦燒，不可忽也。林菁路雜，險阻難行，宜用近社番爲前導，重懸賞格，以番攻番。查康熙三十八年，香霽土官卓个、卓霧等作亂，北路參將常太多致糖、煙、銀、布以啖岸裏番，使擊吞霄，遂平个、霧；卽今之岸裏社番不與作亂者是也。諸番惟岸裏最強，掃揀、烏牛欄亦在其內。重賞之下，何求不獲；況所需不過紅綠色布、糖、煙、食鹽、木屐等類，未爲大費。卽左右稍遠之番，無不可以智計驅遣，在臺帥之善馭之耳。

番箭鏃如利刀，鋒長五、六寸，或蘸毒藥，百發無虛；宜用木盾禦之。盾式高與人齊，用兩板湊合如屋脊然；內結繩紐，可攜可佩；中藏棍柱一條，釘以鈎連活鐵，使可撐持植立；左右酌開銃眼，以便施發鎗礮。兩盾並行，見敵則合。一人執盾，止持短刀，兩礮手鈎鐘鎗隨之而行。若遇番多，則諸盾皆合，如木馬營壘之勢；左右籐牌輔翼，鎗礮連環，勢不可當。凡番箭皆着盾上，則彼技已窮，可一舉殲滅也。

山深番野，全賴礮火震疊；弓矢之威，非所畏也。宜多用礮手，併於廈門製備火藥鉛彈，遣官運赴軍前，多多益善。有餘則存貯臺庫，爲鎮營他日之需。不可限定某時已

發千斤、某時發幾百斤，惜小費而誤大事；在操家者且不可，況海外軍機乎！時人通病，所宜切戒。

大兵勦逆，逆番不得耕種，則絕糧甚易，接濟宜防。鹽、鐵二件，尤爲山中所少；番不能淡食，又不能不用箭鏃；二者急需，比糧更甚。向皆漢民及外社狡番私藏鹽、鐵，陰售重價；今既作亂，則此等亟宜杜絕，留心防察，厲禁而痛懲之。無接濟之人，則不能持久，此亦一切務也。

旌節到廈，宜遣官赴臺宣示威信；條教號令，煥然一新。併賫捧令箭督催進勦，以熟悉風土有膽略者充之，即留軍前聽用。如詔安營守備林君卿、水師提標中營千總楊瑞，皆前此征臺出力之人，而林君卿汛守半線（即今彰化縣也），逆番情形尤所習諳；二弁皆頗有忠赤，幹練可用。若令赴臺隨師，當有裨益；併軍前一切行徑機宜，許其不時密稟，亦可以防壅蔽。

某官素稱勇敢，臨陣肯前；辛丑征臺，甚爲出力。今屢次損威，似見小敵則怯，殊不可解；大抵官怠於宦成，身家念重之故也。此公才技可用，止待士卒寡恩及「傲上」二字，是其一生病痛。人才難得，不可遽行糾參；但留心駕馭之。到廈即作手札，極稱其前此功能，併以見在責成；危詞悚動，使之激厲奮發。有善必獎，有過必規，推誠置腹以示栽培，俾其芒刺常常在背，而又心感寬大玉成之恩，則尅日奏功不難矣！

山谷最利士兵，召募壯丁，隨師殺賊，亦良策也。聞臺鎮募得三百人，日給米一升、小錢二十，不數日散去二百餘人，此必然之勢耳。一月六百小錢，週年不過四兩，未及伙兵半餉，何能得人死力？且曩歲壯丁征臺，臺平之後，制府盡檄裁去，求一名糧不可得，斷斷怨恨；賴臺鎮沉檄不行，力爲詳請，衆心始安。迨允給名糧，又分發八郡，離家或數十日，不願就餉者多矣！嗣是衆心灰冷，莫肯復蹈前轍。今若欲用壯丁，宜稍加之情意。日給賂爲寬裕，開誠布公，如手足骨肉之親切；事平之後，計功擢用；下者安頓名糧，無俾失所。使有依戀之心，則人人皆可用也。

### 謝郝制府兼論臺灣番變書

得潮州家報，具知憲駕臨潮，存問鼎元之家；賜米盈倉，嘉穀旨酒羅列滿庭。重以手書慰勸，稱許逾量；捧讀之下，惶恐殊深。自念窮阨廢員，饑寒乃其分內。兩載士民供給，已覺赧顏；繼以全郡同寅上官周恤，又逾一載。正在慙慙無地，欲爲還鄉之謀；何期西江之流激自天外，憲恩廣厚一至於斯！夙夜思維，不知將來何以爲報也。東望三山，再拜稽首；匪敢言謝，用誌隆情。

近聞臺北上番，復有崩山等社猝至彰化縣治騷擾作孽。此曹不知寬大之恩，欲以毛髮試洪爐之焰；自速其死，無足矜憐。冬春沙轆之變，兵威未振，招撫遽行，竊已疑爲

非計。謂當消彙未萌，免動兵戈則可；既已勞師兩月，弗能取勝，然後招之使來，以示怯弱，養成驕恣，固知不能無復起之患也。爲今之計，宜大震軍威，連根撲滅，使他社番奔知國法萬不可犯，然後一勞永逸。臺鎮請兵三千之意，想亦如此。似當稍假便宜，使之奮勵立功；多縱燬火，以足共用；更製木盾，以禦藥箭。焚山烈澤，直搗廓清，亦易易耳！

但飛咨內地調兵三千，似覺招搖耳目，或滋宵小之疑。不如在臺招募土兵，倣戚繼光分號編伍、一日成軍之法，召集易而成功速。蓋山谷崎嶇，官兵不如民兵之利；選擇精壯，雷厲風行，臨海千里，不如就地取材之捷也。或以事平之後，有易集難散之虞。則北路地方千里，兵力本弱，安居無事，尙且宜議增防；況今逆番出擾，已有明徵，亡羊補牢，寧能稍緩？

彰化上下四、五百里，僅委之守備一營四、五百之兵；此當改設遊擊，增兵五百無疑也。去歲閩邸抄有淡水同知移駐竹塹之議。不知張宏昌失事，何以乃在沙轆？必竹塹未墾，無村落民居之故耳！竹塹居彰化、淡水之中，距彰化縣二百四十里，一路空虛，上下兵力俱皆不及。宜移同知駐此，以扼彰、淡之要，聯絡數百里聲援；然後臺北上下，血脈相通。似應請旨特設參將一營、兵一千，同駐其地；葺置村落，招民開墾。計竹塹埔至鳳山崎寬平百餘里，可闢千頃良田，向以無民棄置，致野番出沒爲行人患。若

安設官兵，則民不待招而自聚、士不待勸而自滿，歲多產穀十餘萬，爲內地民食之資，而野番不能爲害矣！二處添設之兵皆當另募，然後內地防汛不至空虛；宜一面奏聞，一面募用先得新兵一千五百名，協剿番逆，廓清更易。古人搏鼠，亦用全力，不肯以其小而忽之。部覆准行之後，卽以分防兩營，照在臺各營例，年滿內地撥換，或將竹塹一營屯田，俾立室家，作土著；與各營班兵，爲主客相維之勢，尤防範之最密者也。

方今西陲用兵，宵旰屢念；東方海外微茫疥癬，以大舉速滅爲要。不可欲圖省事，反致蔓延。大人妙算神威，必有出人意外，非廢員所能窺測；但感佩盛情，不覺自忘其固陋，欲妄抒千慮一得之愚。惟大人諒其心而恕其罪，則幸甚！

## 聖武紀略

魏源

天下有城郭之國、有游牧之國、有舟楫之國。穹帳騎射，風馳雨驟，此游牧之所長也；濬敵火攻，覆危狎險，此舟楫之所長也；深溝高壘，清野堅壁，此城郭之所長也。自上世以來，中國有海防而無海戰。卽漢之樓船浮海擊瓠越、朝鮮，魏齊州軍自海道討公孫度，劉裕遣兵自海道襲番禺，唐自東萊渡海趣高麗，皆僅濟師於海道而非交戰於海中；以元太祖之兵力，而十萬兵船覆於日本。故水陸舟車，自古異用。惟明則太監鄭和驍兵船於西洋，鄭成功奪紅夷之島國；彼二鄭者，固中國之一奇也。方其濬漳泉、請海澄，何異於西夷之索港口？犯温台、犯金陵，何異於西夷之闖內地？而瘦髮之令，何異於今日之烟禁？國初所以制之，不過邊沿海、棄舟山，以斷煽濟而杜牽制，卒脫喘喘息而不敢復振。誠能以瘦髮之制禁烟、以清野之法斷接濟、以堅壁之法禦火攻，烟可不退口絕，寇可不戰自困；是之謂以守爲戰，以守爲款，以內修爲外攘。故著國朝防海家法可考者於篇。

### 康熙裁定臺灣記

臺灣亘閩海中，袤二千八百里，衡五百里，與福、興、漳、泉四府相直；距澎湖約二百里，廈門約五百里。其山北起雞籠，南盡沙馬碇，千里有奇；惟山西、東兩面沃野，自海至山，淺澗相均，約各百里。大於琉球，埒於呂宋。自鄭氏以前，中國人無至其地者，皆生番據之。

隋大業中，虎賁將陳稜一至澎湖，東向望洋而反。宋史謂：「澎湖東有昆舍耶國」；卽其地也。元置巡司於澎湖；明初廢之。嘉靖中，海賊林道乾竄據臺灣，爲琉球人所逐。天啓中，日本倭逐琉球而踞之。荷蘭紅毛夷求香山、求澎湖於中國而不得，乃以重幣略倭，求臺灣一互市地。旋誘以天主教，又逐日本倭而有之。及國初，而爲鄭氏所據。鄭芝龍者，泉州人；初附倭，家於臺灣。倭敗去，芝龍以其人衆，舟楫橫於海。崇禎中，巡撫沈猶龍招降之。屢平劇盜，積官至都督同知。會閩大旱，芝龍言於巡撫熊文燦，以船徒饑民數萬至臺灣，人給三金、一牛，使墾荒島；漸成邑聚。

時鄭氏已去臺灣，惟荷蘭夷二千距城中；流民數萬，散屯城外。荷蘭專治市舶，不斂田賦，與流民耦俱無猜。鴻荒甫闢，土膏墳盈；一歲三熟，厥田惟上上，漳、泉之人趨之如歸市。

鄭成功者，芝龍取日本倭婦所生子也。當明季唐王隆武、桂王永曆之際，起兵海上，屢寇閩、浙、江南。及順治十七年自江南敗歸，乃奪臺灣爲窟穴。時荷蘭二城，已置撥一王守之；與南洋呂宋、占城諸國互市，漸成都會。適其主會計之臣負帑二十萬，恐發覺無以償，乃走投成功，請爲兵嚮導。成功覽其地圖，歎曰：「此亦海外之扶餘也」。十八年，先以百艘船澎湖，進圖鹿耳門。門外向有淺沙數十里，海舟不能近岸，紅毛夷又沉大艘塞港口；及是，潮漲漲丈餘，數百艘倏抵岸。紅毛倉卒不支，遂克赤嵌城，

進壁王城。其城亂石壘砌，火燬成灰，融爲石城，堅凝不受敵，半載不下，乃塞其水源困之；且與約曰：『予我先人故上者，子女玉帛任爾所之』。解圍退三舍，荷蘭乃以大船還國。

成功既有臺灣，與所據金、厦二島相犄角。又禮處士陳永華爲謀主，闢屯墾、修戰械、制法律、定職官、興學校、起池館，以待故明宗室遺老之來歸者。以赤崁城爲承天府，置天興、萬年二縣。招來漳、泉、惠、潮之民，汙萊日闢。

是年，棄芝龍於市，鄭氏在京者皆伏誅。詔沿海居民，三十里界外盡徙內地；禁漁舟、商舟出海，以杜構煽。

康熙元年，成功卒，年三十有九。長子經守厦門（案鄭經，官書皆作鄭錦；殆二名也），入臺嗣立。成功弟世襲謀據其位，爲經所殺。我靖南王耿繼茂、總督李率泰貽書招經，經請如琉球、朝鮮例，不登岸、不薙髮、（不）易衣冠；不報。

是年，監國魯王，亦卒於臺。二年，明桂王亦滅，而經猶奉其永曆之號。三年，繼茂、率泰、施琅、黃梧等進兵，並檄荷蘭夾板船會剿，克金、厦兩島，降其衆萬有八千；經遁歸臺灣。而浙督趙廷臣亦禽張煌言於南田之懸山與島，寇悉平。授施琅靖海將軍，以降將周全斌、楊富副之，進討；會阻風罷兵。

六年，琅入京復陳進兵事宜，部議寢之。七年，詔大臣明珠、蔡毓榮赴漳招諭，經

仍以海外琉球、朝鮮例爲詞。是時鄭氏衰弱，不敢內犯。

十有三年，而三藩難作。靖南王耿精忠，執總督范承謨反福建；告授於鄭氏，許以漳、泉二府給之。臺人大喜，亟渡海而西，與耿氏合從；精忠旋悔，不踐割漳、泉之約。閩中故多鄭氏舊部曲，海澄鎮總兵趙得勝與其屬劉國軒、廣東潮州總兵劉進忠皆叛，降於經；於是，經自取泉、取漳、取潮。耿、尙皆訴於吳三桂，三桂尙之信割惠州與經盟，申畫疆界；然不獲成。乘耿氏與王師抗，旋尾其後，取汀州，運毫米內渡濟師。精忠前後受敵，十五年乃反正，導康親王傅貝子之師攻鄭氏。

十六年，我師收復漳、泉、邵武、興化，其惠、潮亦反正；經遁入廈門。貝子傅拉塔卒於軍，以貝子賴塔繼之。

十七年春，鄭氏復出沿海，進下城堡十餘。詔復邊沿海居民，畫界如舊。

十八年，經將劉國軒、吳淑、何祐等分道入犯。總督卽廷相徵調官軍，四路進剿。大戰兼旬，海澄公黃芳世、都統穆赫林、提督段應舉皆失利（案是時前海澄公黃芳度已於十三年漳州破時遇害矣）。國軒南之於海澄，環壘樹柵。我援軍至，國軒恐內外受敵，故開一面縱之入，以耗城中糧；圍復合。夏六月，城中食盡；陷官軍三萬餘、馬萬匹，都統、提督以下皆死焉。詔罷卽廷相，以姚啓聖代之；以吳興祚爲巡撫、楊捷爲提督。

時國軒乘勝下漳平、長泰、同安，略取南安、惠安、安溪、永春、德化諸邑。國軒自圍漳，遣兵圍泉，而斷漳州之江東橋及泉州萬安橋，以拒官軍。康親王駐軍福州，不敢救。提督楊捷復惠安，巡撫吳興祚、將軍貝子賴塔復漳平。楊捷遣兵襲破陳山壩，以出萬安橋之背與大兵夾攻，奪其橋，燬沉其舟；而巡撫、貝子軍阻江漲，亦得翰林李光地引出安溪間道，遂解泉圍。國軒與吳淑、何祐等以兵五萬分軍漳州龍虎、蜈蚣二山，勢甚盛；漳城兵少，哈喇達、耿精忠欲棄城避其銳。姚啓聖閉城，偃旗鼓，乘大霧，突出精兵五千衝之；賊陣亂，自相踏籍，連破十六營，斬四千餘級，復長泰、同安。然賊猶據江東橋不退；至是，楊捷軍赴援，復與啓聖夾攻，力戰克江東橋，盡奪險要，漳、泉之路始通。

國軒遁還海澄；海澄三面環海，其陸地一面復掘濠引潮，以阻大軍，不時出犯江東橋諸營，窺漳州，兼列艤艦守諸島。

相持一年不決，乃議厚集舟師，水陸夾攻；並檄荷蘭夾板船爲助。時吳三桂已死於湖南，我水師破岳州，詔水師提督萬正色督湖南、江、浙戰艘二百由海赴閩。而姚啓聖、吳興祚新修三百艘亦成，配兵三萬；啓聖等復縱反間離其黨與重賞購募，先後降僞官四百餘員、兵萬有四千，卽分隸水師用以進攻，並約其守海壇之將爲內應。於是不俟荷蘭船至，啓聖與捷克復海澄，萬正色以水師克復海壇。水陸並逼廈門，復降其戈船將朱

天貴，得其舟師；乘勢擣襲諸澳。諸寨悉破。鄭經及國軒等遂棄金、廈二島，歸臺灣；十九年春夏也。

八月，康親王還京師，留兵守金、廈二島。於是，貝子賴塔與經書曰：『自海上用兵以來，朝廷屢下招撫之令；而議終不成，皆由封疆諸臣執泥削髮登岸，彼此齟齬。臺灣本非中國版籍，足下父子自闢荆榛，且捲懷勝國，未嘗如吳三桂之僭妄；本朝亦何惜海外一彈丸地，不聽田橫壯士逍遙其間乎！今三藩殄滅，中外一家，豪傑識時，不必復思墟已灰之焰，毒瘡痍之民。若能保境息兵，則從此不必登岸、不必薙髮、不必易衣冠，稱臣入貢可也，不稱臣入貢亦可也。以臺灣爲箕子之朝鮮、爲徐市之日本，於世無患、於人無爭；而沿海生靈，永息茶炭，惟足下圖之！』經報書，請如約，惟欲留海澄爲互市公所。姚啓聖不可，議遂格。

二十年，姚啓聖、吳興祚疏請沿海民展界復業；從之。初，閩人當成功世，內輸官賦，外應郵餉，十室九匱。及耿、鄭之亂交作，殺掠所至，不知誰兵。閩中駐一王、一貝子、一公、一伯，將軍、都統以下各開幕府；所將皆禁旅，居民居、食民食，役其丁壯而漁其妻女。又遷沿海之界，流離內徙。至是，凱旋息肩，其驅掠而北者尙數萬。姚啓聖請康親王下令禁之，且捐金贖還者二萬。

啓聖在閩，靡財似泥沙，耳目徧海島；官帑不足，則同易質遷以濟之，前後揮霍百

萬。鄭經在廈門時，有嬖人施亥者，姚啓聖密賂使爲間，約誘經至海口而伏兵禽之；鄭氏大享將士，復賂其庖人，謀毒而殲諸。皆不克而死。

會經卒。其長子克慤長而才，然乳婢出也。成功時卽有人搆經父子，謂擊賊不當爲世孫辱國。及成功沒，經連年出兵在外，用陳永華言，命子克慤監國；晚敗歸臺，又日近醇酒婦人。克慤監國二載，禮賢恤下，謹法令，物望歸之。而群下憚其明察，經諸弟亦不利其立也，侍衛馮錫範先以計罷陳永華兵柄，永華鬱鬱死，克慤失助。時成功妻董氏尙存，復人間言，遂襲殺克慤，而立次子克塽，婁延平王；幼弱不能莅事，事皆決錫範。於是，鄭氏遂敗。

行人傅爲霖，密約十三鎮同日發難；事泄，錫範並搆陷續順公沈瑞而有其貲，人心益失。國軒居臺，而被刺者再，皆姚啓聖所使也。

二十年，啓聖奏：「鄭經死，子少、國內亂，時不可失；水師提督施琅習海道可用」。內閣學士李光地奏亦同。

二十二年六月，將出師，啓聖欲候北風直取臺灣；施琅欲乘南風先取澎湖。奏言：「澎湖不破，臺灣無取理；澎湖失，則臺灣不攻自潰。請以戰艦三百、水師二萬□□討賊，而督臣留廈門濟餉」；從之。

時國軒守澎湖甚嚴，集據港口，舟不得泊。我軍次七罩灣，水駛石惡；適潮漲石沒

舟乘以進。國軒沿岸築壘，環二十餘里，間壘列礮。會颶風夜發，怒濤山立，我舟師前鋒簸揚飄散，賊艦四面圍攻。琅親督大艦衝其圍，矢集琅目，幾殆；力戰，得解。時國軒自率衆二萬泊牛心灣，而別屯萬兵於雞籠嶼相犄角。我軍懲前戰被賊夾攻，乃議分三路：以五十艘出牛心灣、五十艘出雞籠嶼爲奇兵，分賊勢；而琅自督五十六艘分八隊，攻其中堅；以八十艘繼後。每路中復各分三隊，不列大陣；惟約以五艘攻其一艘，人自爲戰。酣鏖竟日，聲震數百里；焚其百餘艘，殺其兵萬有二千。凡海洋占候，雲合風生，雷鳴風止。是日將戰時，黑雲起，賊方相賀；忽聞霹靂，皆錯愕，遂大敗。國軒由吼門冒險突圍逸，官軍乘勝進臺灣。至鹿耳門，膠淺不得入；泊海中，十有二日潮不至。忽大霧，潮高丈餘，舟師浮而入。鄭氏皆誠曰：「先王得臺灣，鹿耳門漲；今復然，天也。」

七月，遣使議降，施琅、姚善聖奏聞。八月，敕至，於是國軒及馮錫範以鄭克塽降；繳上成功所受明延平郡王、招討大將軍金印各一，公、侯、伯及將軍、都督等銀印五，籍土地戶口府庫軍實以獻。臺灣平，時康熙二十有二年秋也。琅由海道報捷，七月抵京師；而姚啓聖由內地馳驛，後二日至。詔封琅靖海侯。克塽入都，隸漢軍，授公爵；國軒、錫範皆伯爵。鄭氏自成功傳三世，凡割據三十有八年。始，黃梧之降也，言鄭氏石井山祖墓形勢昌雄，宜割之，泄其王氣。於是晉江縣之大壘山、南安縣之覆船、檳榔

、金坑諸山五墓皆毀，惟某山祖墓號「五馬奔江」者不知所在。至是，克壞請以成功及經之喪歸葬南安。

收其地，署臺灣府諸羅、臺灣、鳳山三縣，西爲澎湖廳；其後分諸羅北爲彰化縣，又北爲淡水廳。設巡臺御史；旋改兵備道。總兵轄水陸兵八千，澎湖副將水師二千；其後復增兵額萬有四千，稱重鎮焉。

臣源曰：中國山川兩幹，北盡朝鮮、日本，南盡臺灣、琉球。過此，則落溟尾閩，亦名「萬水朝東」，舟楫所不至；故琉球、日本以東之國無聞焉。臺灣地倍於琉球，其山脈發於福州之鼓山；白瀾安赴大洋爲澎湖三十六島，又東渡洋百里至臺灣。爲中國之右臂，可富可強，可戰可守。方鄭氏之初平也，廷議以其孤懸海外，易數賊，欲棄之，專守澎湖。施琅以爲天下東南形勢，在海而不在陸；陸之爲患有形，海之藪奸莫測。臺灣雖一島，實腹地數省之屏蔽，棄之則不歸番、不歸賊而必歸於荷蘭，恃其戈船火器，又踞形勢膏沃爲巢穴，是藉寇兵而資盜餼。且澎湖不毛之地，不及臺灣什一；無臺灣，則澎湖亦不能守。誠深識遠慮之言哉！初，朝廷以沿海奸民逋逃通寇，下遷界之令，移沿海居民於內地；蕩析流離，又失海上魚鹽之利。於是總督范承漢，再疏而復之。臺灣已服，尙禁商船出洋互市；則施琅、藍鼎元等屢議而開之。至漳、泉仰給於臺米而禁其流通，臺民渡海以億計而禁其携眷；則高其俸、吳士功慷慨而陳之。於是開鼓鑄之錢，

編鄉賦之號，易竹樹之城，闢生番之地，誠所謂仁者設其施、智者申其辯、勇者奮其斷，而海國之民，熙熙攘攘，始遊化日。觀其經營條畫，亦賢人君子籌國之所纏綿也。

### 康熙重定臺灣記

雍正元年，憲皇帝卽位。詔曰：『臺灣自古不屬中國，我皇考神武遠屆，拓入版圖。末年逆賊朱一貴倡亂攻陷全臺，諸臣夙稟方略，士卒咸戴教養之恩，七日克服，破賊數萬。當皇考春秋高邁，威播海外，所有立功將士，其各加等議叙。』嗚呼！感矣哉！師武臣力，如聖祖之世，而猶有此患。

考康熙六十年夏四月，臺灣朱一貴之叛，激於知府王珍稅斂苛虐、濫捕結會及私伐山木之民二百餘，淫刑以逞。鳳山奸民黃殿、李勇、吳外等因民弗忿，又窺臺吏文婪武嬉，遂謀變也。以一貴朱姓，可託明裔。而一貴販鴨，且暮出入，自成行列；煽烏合數百，夜劫岡山埤汛，揭竿荷穰無器械。

岡山距府城三十里，疾趨掩之，立可撲滅也。總兵歐陽凱聞警，集衆議。遊擊劉得紫最知兵，請行，不許；而遣遊擊周應龍以兵四百及四社土番數百往。

應龍者，龐軀有口，實無能。行五里，即止營；次日，再進十五里。賊劫藤榔林汛，我把結、掠軍器，應龍隔一溪不救。賊旁掠出，於是南路奸民杜君英等，亦竄起應。

之。周應龍遇賊岡山，一交綏，賊即敗走入山，應龍又不追，而縱兵番焚掠近村。於是各鄉皆煽於賊，樹幟響應。

南路賊攻參將苗景龍於淡水營，周應龍聞報，復行十五里；翼日遇賊赤山，方合戰，應龍遽以後隊遁歸府城。一貴大隊隨之，而君英等賊別攻鳳山，參將苗景龍敗死，府城大震；文武各吏盡室登舟，人無固志。

總兵歐陽凱、遊擊劉得紫、副將許雲、率師千有五百出禦之。中夜自驚擾，黎明稍集，而賊至。許雲躍馬陷陣，官兵繼之，賊大敗，退屯竿津林。時水師遊擊游崇功出哨笨港，聞報，亦以兵遣入鹿耳門赴援。

五月朔，朱一貴、杜君英合隊數萬來犯，劉得紫以兵截中路口，歐陽凱、許雲、游崇功迎戰春牛埔。而把總楊泰通賊爲內應，刺歐陽凱墜馬死，官兵大潰。劉得紫率兵還救，馬踏被執，許雲、游崇功血戰至日中，矢礮俱盡，各手刃數十賊以死。於是水師遊擊張賢、王鼎等率兵千餘、戰艦四十揚帆出澎湖，臺廈道梁文煊、知府王珍等盡驅港內商、漁艇出鹿耳門渡海；而周應龍遁回內地。

是日，賊陷臺灣，掠倉庫；復開紅毛樓，大獲鄭氏舊貯礮械、硝磺、鉛鐵。北路奸民賴池、張岳等亦同日陷諸羅，戕參將羅萬倉。凡七日，而全臺陷。

朱一貴僞稱中興王，號永和，大封群賊。公、侯、太師、將軍、總兵以千計，優伶

冠服肩摩塞道；民爲之謠曰：「頭冠明朝冠，身衣清朝衣；五月稱永和，六月還康熙」；蓋人心皆不附賊也。

游擊劉得紫陷賊中，賊素重其名不殺，聽收瘞各帥之尸；禁諸學宮，七日不食。諸生林阜、劉化鯉密陳諸賊可滅狀，始受食，謀恢復。

時逃官、難民皆至澎湖，澎湖協副將倉皇不知所措，亦盡室登舟，將渡廈門。百姓婦女爭舟雜沓，聲震海岸。守備林亮厲聲曰：「朝廷以海外封疆付諸臣，正備緩急倚賴；今未見一賊，相率委去，若國事何？與其死國法，曷若死賊。請整兵船守要害，俟賊至決戰；不勝我死，公等走未晚也」。馳赴海濱，拔刀驅官民家屬登岸，衆心始固。

時水師提督施世驥在廈聞警，即調兵渡海；總督覺羅滿保疾馳至廈門，施世驥已先二日率師出港矣。滿保復調南澳鎮總兵藍廷珍至廈，使總統渡臺水陸兵八千餘、船四百艘。六月朔，出廈門港；七日，會提督施世驥於澎湖，共兵萬二千有奇、大小舟六百餘艘。

方是時，臺中賊黨互相雄長攻擊；杜君英爲朱一貴敗走，剽掠村莊。而淡水營守備陳策團練義勇，固守要害；又率淡水莊義民侯觀德、李直三等以鄉兵破朱一貴賊數萬，斬賊萬計。而諸羅義民陳徽等亦起兵攻復縣治；旋爲賊陷。

陳策遣人赴澎、廈請兵，滿保、施世驥先後發兵千七百赴援。適世驥獲賊諜吳良等

二人於澎湖，搜獲偽劄百道。吳良，澎湖把總降賊者也；竊訊之，盡知賊黨內亂，百姓不附，我軍士氣倍奮。滿保議三路進攻。廷珍與世驥言：「南風已盛，南路不可泊舟；北路去府百餘里，餉運艱難，度賊必屯聚中路，宜直擣鹿耳門。」

十日發澎湖，以守備林亮、千總董方爲前鋒，並率善水者十餘編小舟於鹿耳門表識沙路，並載旗幟伏南北港。時賊以大礮拒險迎拒；十三日，林亮、董方以大舟冒死直進，遙望礮臺火藥纍積，專以礮注攻中之，轟發如雷，賊死無算。衆軍齊集兩港，悉樹我軍旗幟；遂揚帆直渡鯤身。鯤身者，海沙也，膠淺不能行大舟；是日海潮驟漲八尺，四百餘船倏齊薄岸。賊遁保安平鎮，列隊迎拒；林亮、董方復先登陷陣，藍廷珍督大隊繼之，賊敗走。官兵入安平鎮，日猶未哺。

是夕，施世驥亦乘潮至鹿耳門，次日至鎮。賊以八千來犯安平，我兵迎賊於四鯤身；別遣小舟沿岸夾擊，逐北至七鯤身瀨口，復以火舟燒賊戰艦。十六日，賊數萬復犯安平，駕牛車列盾爲陣，冒礮火死突。藍廷珍親督戰於二鯤身，而林亮等別以小舟載礮附岸夾攻，斬溺無算。賊始退保府治，不敢出；惟沿岸列礮，晝夜固守。施世驥等下令戒各軍無妄殺，來降者悉縱還，各樹「大清良民」幟於門；惟抗拒者誅。遠近脅從，望風解散。

有西港仔義首載家屬爲質，願引大兵從西港登岸，徑收賊巢；施世驥卽密遣林亮、

董方等，以兵千有二百往。十八日，藍廷珍聞之，急白世驥曰：「此險道也，地多簳木，易設伏。且迫賊肘腋，醜黨必衆，而我軍甚孤；若伏賊數千環攻乘我，將奈何？」世驥曰：「可奈何？」廷珍曰：「請急以大隊進，而別遣將分攻各港牽制，使不得兼顧」。於是廷珍率舟師五千五百，夜指西港仔，黎明登岸；則賊與林亮等方鏖戰，我軍殿陣設伏而進，前鋒遇賊力戰，伏兵突出竹林，橫截賊軍，左右奇兵繞後夾攻，賊大潰北。廷珍料賊必夜來劫營，初更卷帳偃旗伏蔗林間；賊果至，不見一人，大驚，伏起衝擊，大敗之。

十九日，逐北至府城，賊數萬皆遁。而施世驥亦分敗西、南兩路之賊，同日抵城。自鹿耳門至是，凡七日。廷珍報滿保於廈門，而施世驥先於軍中奏捷矣。

復分遣官兵廓清南、北二路。而游擊劉得紫亦於賊中拔歸大營，請爲鄉導；淡水營守備陳策率援淡之兵南下諸羅，與大軍合，北路賊黨潰散殆盡。

朱一貴走灣裏溪，爲村民禽獻；淮逆黨杜君英、杜會三、陳福壽、江國論等尙未獲。廷珍購得一二，皆善待之；使轉招其黨。旬日，先後出降；與朱一貴皆檻送京師，磔死。臺灣平。其敗逃之游擊周應龍及棄臺逃回之道、府、廳、縣訊治伏法，知府王珍剖棺梟示。先是，朝廷得施世驥捷奏，大喜；賜東珠朝帽、黃帶四圍龍補服。又徑擢淡水營守備陳策爲臺灣鎮總兵官，加左都督；藍廷珍仍統兵留臺灣彈壓；以施世驥奏中不及

廷珍戰功也。

八月，臺灣怪風暴雨，流火燭天；竟夜海水皆立，諸港船互相撞壞如漂柁敗葉，或飄上平陸；地大震。翼日始霽，郡無完宅，壓、溺死者數千。以風災奏聞，發帑開倉大賑。而施世驥終夜露立風雨中，驚悸疾作，以九月望日卒於軍；調廣東提督姚堂代其任。

時廷議移臺鎮總兵官於澎湖，而設陸地副將於府治，裁水、陸兩中營歸內地。藍廷珍力爭不可，提臣姚堂亦以爲言。乃仍令總兵鎮臺，副將駐澎；特命滿、漢御史各一員，歲巡臺灣，察民疾苦。

廷珍之征臺也，其弟鼎元在軍中；文移書檄，皆出其手。如論臺鎮不可移澎；又言臺變皆自內起，罕自外入，鹿耳門不宜設礮城以資賊守，而阻攻討；又言諸羅以北地險軍單，難以控制，宜劃爲二縣；皆不易之論。其後乾隆中用其言，分立彰化縣云。

鼎元號鹿洲，漳浦人，由貢生官至廣州知府。有「平臺紀略」、「鹿洲文集」，說海防甚具。或問朱一貴以前，紅毛取倭，鄭氏取紅毛、本朝取鄭氏，非皆變自外入者乎？臣源曰：耶蘇不惑、紅毛不乘、夷間不投、鄭兵不興、子不少、國不內亂，王師亦豈得而馮陵乎？日月蝕於外，其賊在於內！

臺灣不宜有亂也；土沃產阜，耕一餘三，海外科徭簡，夜戶不閉。然而，未嘗三十年不亂，其亂非外寇而皆內賊，朱一貴、林爽文其尤著者也。

一貴既俘，以諸羅北境遼濶，增彰化縣及北淡水同知。地大物賈，漳、泉、惠、潮之民日衆，寄籍分黨，龔牙其間；守土官又日朘削之。於是，民輕視吏。及其樹幟械鬪，動以萬計；將士不能彈治，惟以盡聲脅和。於是，民輕視兵。近山土沃，民墾日廣，巡撫楊景素立界限之；將界外良田，盡畀生番。番不知耕，仍爲內地游民偷襲。地既化外，易藪奸宄。又獄有不能結者，輒誘殺生番以歸獄。於是，既敗民歸番，又敗番以黨賊。

林爽文者，居彰化之大里杙；地險族強，豪猾揮霍，聚群不逞之徒，結天地會。數十年，將吏務爲覆蔽不之間，黨日橫熾。總兵柴大紀調兵三百，使知府孫景燧、彰化知縣俞峻及副將赫生額、游擊耿世文往捕；駐營五里外之大墩，勤村民禽獲，先焚無辜數小村忱之。爽文遂因民之怨，集衆夜攻營；軍覆，將吏死焉，彰化遂陷。時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也。

賊初起時，總兵柴大紀適在彰化，知縣俞峻請留彈壓，大紀託言歸府城調兵。逾一

旬，而彰化陷；十二月六日，又陷諸羅，我知縣及淡水廳同知；而鳳山縣盜莊大田亦陷其縣。

臺灣沙土浮疎，不時地震。故城無磚石，皆掘濠樹竹爲城。府城，亦樹城也；總兵柴大紀、兵備道永福等守之。賊分路來犯，柴大紀禦諸鹽埕橋，殺賊千計。橋距府城五十里，扼水陸交，大紀自守之，賊始不敢窺府城。

明年正月初旬，水師提督海澄公黃仕簡、陸路提督任承恩、副將徐鼎士各以兵渡海至。黃仕簡檄柴大紀北取諸羅。而郝壯猷南出二十里卽阻賊，頓兵幾五十日始進鳳山。鳳山城已空，招民復業；賊混其中，吏復不覺。三月十日，城復陷，游擊鄭嵩死焉，壯猷遁歸府城。又任承恩至鹿港，距大里代賊巢僅四十里，亦不敢進。初，林爽文之反也，適當漳、泉二府人被鬪之後。爽文本漳籍，故泉人不從亂。彰化之鹿港，賊遣官來收稅，泉民林湊等起義一鼓禽之，故鹿港海口未失。賊所畏，惟泉人也。及黃、任兩提督兵至，泉人爭思助官兵殺賊；兩提督不知驅策，反觀望逡巡，坐失事機。

上命總督常青爲將軍，往督師；以李侍堯署浙閩總督，復調廣東兵四千、浙兵三千、駐防滿兵千。江南提督藍元枚，故漳人藍廷珍之子也；習臺灣事，命移赴軍，與福州將軍恒瑞均同參贊。分赴府城、鹿港，誅失律之郝壯猷；逮提督任承恩，以柴大紀代之。藍元枚至臺僅三月，卽病卒。

常青、恒瑞以五月出師。離府城十里，遇賊萬餘，甫交綏，即退；又請增兵萬。賊以其暇，逼脅各村；不從，輒焚劫。於是，泉人亦弭首附於賊。官兵未增萬，而賊已增十餘萬；南路莊大田驅之以攻府城，北路林爽文驅之以攻諸羅。幸南路賊黨莊錫舍來降，倒戈殺賊；城中又開紅毛樓，得大礮十餘、大礮丸百餘，分路轟拒，故府城得不陷。

而諸羅據南北之中，屏蔽府城；林爽文必欲得之，晝夜圍攻。又攻鹽水港、鹿仔港，以斷府、縣餉道。大紀皆分兵擊奪之，決其堰澗，破其礮車，以守城兵四千戰賊數萬；又屢禽內應奸細，出奇兵奪賊待積。詔以大紀用法嚴明，載入行軍紀律，特授參贊大臣。常青選總兵魏大斌、參將張萬魁、游擊田藍玉、副將蔡攀龍等三次往援，皆中途爲賊所截；僅得入城，損兵大半。諸羅圍日密，城中以地瓜、野菜、油杓充食。常青頓兵府城，恒瑞及總兵普吉保兩路援諸羅兵各五、六千不敢進，反張皇賊勢，奏請兵六萬。詔解常青、恒瑞之任，以福康安、海蘭察代之；又命柴大紀捍衛民兵出城，再圖進取。十一月，大紀奏言：『諸羅爲府城北障；諸羅失，則賊尾而至府城，府城亦危。且半載以來，深濠增壘，守禦甚固；一朝棄去，克復甚難。而城廂內外義民不下四萬，實不忍委之於賊，惟有竭力固守待援』。上覽奏墮淚；詔曰：『大紀當糧盡勢急之時，惟以國事民生爲重；雖古名將何加茲！其改諸羅縣爲嘉義縣；大紀封義勇伯，世襲罔替，並令浙江巡撫以萬金賞其家。俟大兵克復，與福康安同來瞻覲！』

福康安中途聞賊勢盛，亦奏請兵而後進。上嚴飭之；命頤內庫所藏大吉祥利益右旋螺，以利渡海風帆。十月，守風鹿港。忽一晝夜順風，數百艘抵港口，帆樯列數里；各村莊被賊脅者，望風解散，爭爲鄉導。聲言直擣大里杙賊巢，而陰趨縣治。

十一月八日，大兵六千、義勇千餘遇賊崙仔頭。海蘭察率巴圖魯侍衛數十衝賊陣，矢無不中，賊披靡。遂怒馬殺入，賊分伏竹蔗林邀截官兵；我兵五隊分戰，再敗之牛欄山。卽日，海蘭察抵嘉義城；次日，福康安亦至。復乘勝追賊，克之於斗六門，遂擣大里杙。賊猶萬餘迎拒，乘我步兵未集，先萬炬來索戰。我前鋒千騎伏溝墜間，銃矢從暗擊明，發無不中；賊遽滅火鳴鼓來攻，復奪鼓聲擊之。賊旋敗旋進；我步騎屢戰竟夜，黎明遂克其巢。

林爽文已攜家走集集埔，乃通生番隘口也。據溪岸，壘石環數里。十二月，官兵伐箐騰而上，殺賊千餘，又破餘賊二千於小半天。林爽文先匿其孥於生番社，而自與死黨數十竄菁谷，皆就擒。遂移而南，剿莊大田於牛莊，屢敗賊；追至極南之郎嬌，負山阻海。我舟師先截其走路，而大兵環山圍之，斬、溺各數千；莊大田亦就俘。

臺灣平，其右旋白螺命卽存布政司庫；凡將軍、總督、提督渡臺及冊使封琉球，則佩之以行。是年，始罷遣巡臺御史及番民田界之禁。

初，福康安之解諸羅圍也，柴大紀出迎；自以參贊伯爵，不執羹饗之儀。福康安卽

効其前後奏報不實；上以大紀固守孤城逾半載，非得兵民死力，豈能不陷？若謂詭譎取巧，則當時何不遵旨出城？其言糧食垂盡，原所以速外援；若不危急其詞，豈不益緩救兵？大紀屢蒙褒獎，或稍涉自滿，於福康安前禮節不謹，致爲所憎，遂直揭其短，殊非大臣休容之度！又，福康安抵諸羅後，凡有攻剿，皆不派柴大紀、蔡攀龍；而於擁兵不救之恒瑞，非惟不効，且屢叙其戰功，曲爲庇護。恒瑞本應軍前正法，恐駭聽聞，其速交刑部治罪，尋遣戍伊犁。

會侍郎德成自浙江歸，上以福康安所劾大紀事詢之；德成因奏柴大紀在任貪黷，令兵私回內地貿易；及賊起倉卒，不早撲滅，致猖獗。又速問提督任承恩，供亦同。命李侍堯、福康安查奏。五十三年正月，詔曰：「柴大紀前此久困圍城，不肯退兵；奏至時，朕披閱墮淚。即在廷諸臣，凡有人心者，無不歎其義勇。用人者當錄其大功而宥其小咎，豈能據福康安虛詞一効，遽治以無名之罪！前詢李侍堯之旨，至今尙未復奏；殆亦難於措詞耶？」尋李侍堯奏至，略如福康安指。福康安奏言：「大紀鹽堤橋之戰尙未出力，守禦諸羅亦有微勞。惟以專閫大員，既不能整飭於平日，又不能撲滅於臨時，皆紀律不明所致。請卽解京正法」。七月，大紀逮至京。命軍機大臣會同大學士九卿覆訊，大紀再三稱冤；上廷訊，大紀始引咎，仍微訴其枉。詔曰：「福康安等擬大紀斬決，朕念其守城微勞，原欲從寬末減，改爲監候；乃展轉狡辯取死，豈可復從寬典。其卽依所

擬正法。黃仕簡、任承恩罪均，惟一爲海澄公黃梧之裔、一爲任舉之子，貸其一死。時議以大紀之死也，不知引咎；味帥臣之體，與張廣泗不服訥親之劾，而負氣大廷者何異？豈知聖主衡功過，燭隱微，早洞見萬里外哉！



## 治臺必告錄卷二

皖懷丁日健述安輯

### 蛤仔難紀略

謝金鑾

#### 論 證

古之善籌邊者，却敵而已；開疆闢土利其有者，非聖王所欲爲。顧是說也，在昔日不可以施於臺灣，在今日復不可以施於蛤仔難；其故何也？勢不同也。臺灣與古之邊土異，故籌臺灣者不可以彼說而施於此也。

夫古之所謂籌邊者，其邊土有部落，有君長自爲治之。其土非中國之土，其民非中國之民，遠不相涉焉！偶爲侵害，則慎防之而已；必欲撫而有之，有其土而吾民不能居也，徒爲爭殺之禍，故聖王不願爲，而爲之者過也。若臺灣之在昔日，則自鄭氏以前，紅夷踞爲窺伺、海寇處爲巢穴；及鄭氏之世，內地之人居之，田廬闢、畎澮治、樹畜饒，漳、泉之人利其肥沃而往者，日相繼也。其民既爲我國之民，其地卽爲我國之地，故鄭氏既平，施靖海上言，以爲不當棄；朝廷聽其說，遂立郡縣，豈利其土哉！順天地之自然，不能違也。

夫臺灣之在當日，與內地遠隔重洋，黑水風濤沙汕之險，非人跡所到，然猶不可棄，棄之則以爲非便；乃至今日之蛤仔難，則較爲密邇矣。水陸毗連，非有遼絕之勢，而吾民居者衆已數萬，墾田不可勝計，乃咨嗟太息，思爲盛世之民而不可得，其情也哉。況楊太守入山，遮道攀轅，如赤子之覲父母，而民情亦大可見也。爲官長者，棄此數萬民，使率其父母子弟，永爲通租、逃稅、私販、偷運之人而不問也；此其不可者一。棄此數百里膏腴之地田廬畜產，以爲天家租稅所不及也；此其不可者二。民生有欲不能無爭，居其間者漳、泉異情，閩、廣異性，使其自鬪自殺、自生自死若不聞也；此其不可者三。且此數萬人之中，一有雄黠、材智、桀驁、不靖之人出而馭其衆，深根固蒂，而不知以爲我疆我土之患也；此其不可者四。蔡襄窺伺、朱潰鑽求，一有所合，則藉兵於寇、齎糧於盜也；此其不可者五。且其形勢南趨淡水、艋舺爲甚便，西渡閩安、五虎爲甚捷，伐木扼塞以自固則甚險；倘爲賊所有，是臺灣有近患，而患卽及於內地；此其不可者六。今者官雖未闢，而民則已闢，水陸往來，木拔道通，而獨爲政令所不及；奸宄凶人，以爲遁逃之藪，誅求弗至焉；此其不可者七。凡此七者，仁者慮之，用其不忍之心；智者謀之，以爲先幾之哲；其要歸於棄地、棄民之非計也。而或者曰：「臺灣雖內屬，而官轄之外，皆爲番土，還諸番可矣；必欲爭而有之，以滋地方之事，斯爲非宜。」不知今之占地而耕於蛤仔難者，已數萬衆，必當盡收之歸於內地，禁海寇勿復往焉，

而後可謂之還番、而後可謂之無事。否則，官欲安於無事，而民與寇皆不能也。非民之好生事也，戶口日繁，有膏腴之地而不往耕，勢不能也。亦非寇之好生事也，我有棄地，寇固將取之；我有棄民，寇又將取之也。故使今之蛤仔難可棄，則昔之臺灣亦爲可棄。昔之所以留臺灣者，固謂郡縣既立，使吾民充實於其中，吾兵防捍於其外，番得所依，寇失所踞，所謂安於無事者此也。今之蛤仔難亦猶是已矣。或則又曰：『蛤仔難之民久違王化，其心叵測，驟欲馭之，懼生禍端』；信哉！是言也。夫君子之居官，仁與智二者而已。智者之慮事，不在一日而在百年；仁者之用心，不在一己之便安，而求益於民生國計。倘敬事以愛民，蛤仔難之民，卽堯舜之民也，何禍端之有？楊太守之入也，歡聲動地。驅爲義勇，則率以從；索其凶人，則縛以獻，安在其久違王化哉！苟其圖利於身，弗達時務；抑或委用非人，土豪奸吏把持，行私乎其間，則其啓禍也必矣。故此事非才德出衆者，不可與謀也。

一方之闕，必有能者籌度乎其間。其見諸事者，蔚爲功業矣；或徒見諸言而其時不能用，後卒不易其言焉，則皆此邦之文獻也。自施靖海以後，善籌臺事者莫如陳少林、藍鹿洲二公者，可謂籌臺之宗匠矣。當康熙時，彰化、淡水未曾設官，政令巡防，北至斗六門而止；或至半線，扼要不越諸羅轄內二百餘里之地。自半線以北至於雞籠七八百里，悉荒棄之，亦委於番；卽臺邑之羅漢門、鳳山之瑯嶼，皆擯弗治。當事者遂巡長縮

志存苟安，屢爲畫地自守之計，雖云禁民勿侵番地，實則藏奸矣。故少林作諸羅縣志，慷慨著論。其言曰：『天下有宏達深切之謀，流俗或以爲難而不肯爲，或以爲迂而不必爲，其始爲之甚易而不爲，其後乃以爲必不可不爲而爲之，勞費已什百千萬矣。明初漳、潮間有深澳（卽今南澳）、泉屬有澎湖，爾時皆遷其民而墟之；且塞南澳之口，使舟不得入，慮島嶼險遠勞師而匱餉也。及嘉靖間，倭寇入澳，澳口復通，巨寇吳平、許朝光、曾一本先後踞之，兩省罷敵，乃設副總兵以守之。至於今，巋然一巨鎮矣。澎湖亦爲林道乾、曾一本、林鳳之巢穴。萬歷二十年，倭有侵雞籠、淡水之耗；當時以澎湖密邇，不宜坐失，乃立遊擊以戍之；至於今，又巋然重鎮也。向使設險拒守，則南澳不懣閩廣之師、澎湖不爲蛇豕之窟；倭不深入，寇不得竊踞漳、泉諸郡，未必罹禍之酷，如往昔所云也。今半線以至淡水，水泉沃衍，諸港四達，猶玉之在璞也；流移開墾，舟楫往來，亦既知其爲玉也已。而鷄籠爲全臺北門之鎖鑰，淡水爲雞籠以南之咽喉，大甲、後壠、竹塹皆有險可據，乃徂於目前之便安，不規久遠之至計，爲之增置縣邑防戍，使山海之險弛而無備，將必俟羊亡而始補牢乎？南澳、澎湖之往事可觀已！』按少林此論，其情形恰與今日相倣。今之蛤仔難，卽昔日之彰化、淡水也；但爾時海上尙屬寧靜，今則海寇羅織，日睥睨於其間，其勢爲尤亟耳。又藍鹿洲呈巡使黃玉圃詩云：『郡東萬山裏，形勢羅漢門。其內開平曠，可容數十村；雄踞通南北，奸宄往來頻；近以逃遁

藪，議棄爲荆榛。此地田土饒，山木利斧斤；移民遷產宅，兵之亦斷斷。何如設屯戍，守備爲遊巡。左拊岡山背，右塞大武營；旣清逸賊窟，亦靖野番氛。府治得屏障，相須若齒唇」。又曰：「諸羅千里縣，內地一省同。萬山倚天險，諸港大海通。廣野渾無際，民番各喁喁。上呼下卽應，往返彌月終。不爲分縣理，其患將無窮！南劃虎尾溪，北踞大雞籠。設令居半線，更添遊守戎；健卒足一千，分汛扼要衝。臺北不空虛，全郡勢自雄。晏海北上策，猶豫誤乃公」。又曰：「鳳山東南境，有地曰瑯嶠。厥澳通舟楫，山後接崇爻。寬曠兼衍沃，氣勢亦雄驍。茲土百年後，作邑不須憐。近以險阻棄，絕人長蓬蒿。利在曷可絕，番黎若相招。不爲民所宅，將爲賊所巢；遯荒莫過問，噓聚藏鷓臯。何如分汛弁，戒備一方遙」。此三詩者，其所陳利弊，又皆與今日相類，則皆前事之師也。且夫制治之方，視乎民而已；民之所趨，不可棄也。沃足以容衆，險足以藏奸，臺灣之地大概如此；有類乎蛤仔難者，尙當以漸致之，其事非止於蛤仔難也。然而自昔以來，苟安者衆，焦頭爛額之事，使後人當之，豈所以爲民爲國哉？

#### 附：泉漳治法論

#### 聚由

良醫之視病也，察其由；不去其致病之由，不可以言治也。

泉、漳之民，性極拙而易怒。拙則關於利害，而無遠圖。易怒，則不可磯也；不可磯則少屈抑，而發之暴矣。

夫民有屈抑則訟之官者，勢也；乃訟之官，而官不能治，曰犯不到案者，悍而不可捕也；捕矣、到案矣，又或賄之，而不持其平也。民以爲信矣，官不能捕，吾將自捕之；於是乎有據禁之事、有私刑拷掠斃命滅屍之事。以爲犯罪而官不能治，則雖斃命滅屍無懼也。俄而信矣，斃命滅屍者，可不到案矣，到案而賄以免矣；於是乎群相效尤，寔成風俗。以爲吾所屈抑者得紓吾情，雖破產以賄於官無怨。

至其事關乎鄉邑者，則率衆合族，私相侵伐，由是有械鬪之事。鬪而死傷適均，居閒者可和以解也；吾殺彼二人，而彼殺吾三人焉，則必約衆再鬪，曰吾持其平而已。蓋捕犯刑拷以伸屈抑、殺人抵命而持其平者，人心天道之當然也；第官不能，則移其權於民而已。

嗚呼！此據禁、滅屍、械鬪之由也。去其由者爲良吏，有治人焉而後可言治法。

治人治法，千古不易之論。今國習日盛，若不懲艾，其田園荒蕪者不可勝計；則國家之正供他日何所取辦也。民敢於殺，貧而爲盜，則行劫殺；若不幸繼以水旱凶荒，則械鬪之技即爲亂之技，爲地方之憂者方大。所望仁人君子，消患於未形，是不徒治鬪而已矣。

### 知難

罪人不得，則上無刑。非刑之難，而政術之難也。夫殺人者抵命，依古爲然，重昏而知之也。若夫殺人而無抵命，則是國法不行；天下之大，亂不旋踵矣。

今泉、漳之殺人，皆無抵命者也；械鬪而殺者自相抵，非國法之低之也。禱禁而斃者，上賄其官、中賄其吏胥、下賄其屍親，檢其屍曰：「傷非致命也，撲跌而死也，服毒也」；屍親具供詞，而獄以定，無上控之患。由是，而縣官以命案爲利路矣。官不受賄，則緝兇莫獲，先受其累，而民自墮屍親以免；官無緝捕之能，亦樂屍親之不復催也已。不得錢而民冤仍不伸，胥隸皆歛望，故廉吏爲難。其或屍親不受賄，則上控於監司；監司批飭牌札屢行，紙墨告疲，而事已畢矣。其甚者則移營召兵，大其號曰「會拳」。文武畢集，直指長驅，風聲所至，鳥獸各散，無辜之人，扶老携幼，哭聲載塗，軍役助從，鄉村一空，縱火其廬，奪其餘貲，飽其鷄黍，而事永畢矣。蓋至「會拳」，而罪人弗得，雖齊撫亦知泉、漳之難也，而不知非泉、漳之難也。

官不受賕，胥隸歛望；此病無一處不然。其爲官而得民譽者，多受胥隸之誘。民去官遠，胥去官近，則必多方以惑其官，陷之爲受賕之官然後已；此廉吏可爲而不可爲也。惟慎簡其人，教之以善；官之親隨左右及吏胥輩有好善而不貪者數人可任以共事，實移風易俗之要圖也。若不得其人，則不若姑受其歛望之誘之爲愈已。

### 任役

昔之緝捕者以健役，今之緝捕者以民壯。健役數人而已，民壯則有數十人之多。夫人至數十，則必以治兵之法處之。故官泉、漳者，不可以不知兵也。夫兵未有不教而可用者，且必自教之而後可用也。教者非必教其技勇而已，教之使知吾之性情律令也。吾之性情如鐵、律令如山，使彼知而信之，加督之使指。二十人如一人，可以爲縣也；四十人如一人，可以爲郡也。得民壯四、五十人，可以橫

行於泉、漳兩府之間，緝兇無弗得者矣。其法，縣不可過三十，郡不可過五十；過三十、五十，則不能以理，而亦無所用之。夫泉、漳之民至頑也而亦至馴，至悍也而復至拙；激則易變，犯罪則儼然知懼。得一廉公之吏，審機而乘之無敢抗者。馬巷，泉之巖邑也，馮別駕養民壯數十人而其地以寧，其明驗矣。

夫兵不經教，與非其所自教，雖數人之少，名將不能御也。今之紛紛「會拳」者，民壯數十、會聲數百，譁然而往、廢然而歸；徒爲良民之害，未見其益也。夫兵不畏將者必畏敵，利其財者不懼，此定法也。將無律令，孰知其可畏。有贓物之利，而無死傷之患，彼誠樂之；則且利其鄉民之逃而據其室廬、搜其蓋藏、攫其飲食、占其野竈、房牀，飽食以臥，有來者駭之使走已矣，無足怪者。且夫兵非可輕試者也，今之官兵養其虛鋒而不堪實用者也。若輒試其鋒，而兇人無一獲。既取怨於平民，而復使亂民輩習知其不足畏，則肆行無忌；流寇之患，將在目前，是則可憂已。

惟能任民壯者，有用兵之實而無其名；兵威仍伏而不洩，民壯任役而已。故警籌泉、漳者，必無用「會營」之法。

緝兇不用「會營」，即捕賊而營伍畢出，亦嚇賊使走者也。兵機不欲使敵知，豈今之諛譁而往者可以得賊乎？養民壯則必治兵，治兵之法有妄取民間物者罪無赦。然後民不慮於官，可以得民情；得民情則未有不得賊情者矣。或恐民壯不無惡少所充，養之反貽民害；然岳忠武所收賊兵即爲精兵，顧在上者之駕馭如何耳！

傳者曰：『知恥近乎勇』；又曰：『用人之勇去其怒』。且夫恥生忿，忿生暴者，泉、漳之民也。一轉移其心，可用以爲善；惟上有以去其蔽而激之以與耳。夫彼之好勇鬪狠，犯不韙而不避者，恥受屈於人，思有以勝之耳。勢屈於人，利奪於人，則內顧若無地自容；其憤不愛生者，且相助以起也，非恥心之所激與？惜乎其所恥者，僅勢與利也。夫勢屈而利被奪者，怯弱於一時而已，而理尙有得伸。若夫殺人犯法，則理屈於人，比其倫於亂民，列其名爲兇犯，齒身囚隸，等類捕亡，何獨無恥也！且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殺其兄，與自殺何異？彼以爲吾能殺之，其勢有以勝之，而不計其自殺者，固未嘗勝人也。其或爭利而動者，所爭未得，而所費已十倍。朝而鬪殺，暮而鳩賞以啗官府；兵役怒而擾之，胥吏坐而飽之，招搖撓騙之徒詐之以去。其得達諸官府而買罪者，猶幸也。素日視錢如命，一旦受欺、受詐，棄如泥沙而不知愧。嗚呼！何其不排以怒也。惜無有斥其亂民、呼其兇犯、榜其囚隸、暴其逃亡、標其殺父殺兄、號其受欺受詐，使之瞿然難安、視然不獲，移其無地自容之心而以恥、以怒於此也。

夫仁人君子之用心，才德出衆之循吏，當此豈遂無術？禁之不可，威之不行，諭之不止，激之，其俗可變也。是白明其理以先之，善其術多方以啓之，積誠以感之，痛詞以發之，因其所明而通之，犯其所惡以觸之，策家長以開其端，訓生員以行其化；於是乎鄉約以聚其人，讀法以柔其氣。區其治之東西南北，卽假徵收之便，每至其鄉，必集其老幼而加勸懲焉，誦毋違而意專於激也。其勸也，其鄉之善也，祠堂則榮其匾額，徵收則薄其陋規；鄉耆則予以賞資，給監則陰以禮文。其懲者，其鄉之頑以悍也，視其祠堂匾以辱之，書其囚隸之姓名榜諸壁，圖其逃亡之狀貌糊諸牆，散而施諸近鄉之墟市，強族之生員則難其科舉。吾恐其鄉之人必恥以怒也；雖然，不盡此也。程子云：

「一命之士，苟存心愛物，於人心有所濟」。斯言也，以其存心也。心之苟存，相其宜而處之，無弗得者；心之不存，民烏乎幸！

衣食足而後禮義興，今城闕日甚，民日貧，無所用恥矣。循誦當察其或惡者，先除其害，使民樂業；民樂業，斯可激、可勸也。

### 械鬪

有積怨深讐而鬪者，有因端起讐而鬪者。其所以鬪不同，治之之法亦異。因端起讐者，其禍淺，治之宜猛，其置之法也必嚴；積怨深讐者，其禍深，治之必緩，其置諸法也宜寬；此其所以異也。

若果之同安、漳之漳浦，冤家固結，多歷年所。殺父、殺兄之讐，所在多有。甚或剝及數代之祖墳，出其骸鬻諸市，嗚曰「某人之幾世祖骨出賣」；列諸墟，衆徧觀之。此其不共戴天，非國法所能止也。治之之術，亟之無益，置諸法難以稱情，得二二人而誅，往往不當其罪，而其禍不息。嗚呼！是必積誠相感，涕泣以道，使之瞿然驚、翻然悔、愀然不知涕之何從，而後以善術處之，庶乎可變也。嗚呼！是非寡德者之所能爲也。

若夫因端起讐者，墳田水穀之利爭起於一時，羞忿恨怒之私激成於惡少，非有根蒂甚不可已者，斷之得其平，則冤可釋。倘治之稍緩，則流毒既深，勢難卒解；嚴以處之，則知所忌憚，而其風可熄。此爲上者所宜盡心也。

治法在講諭於平日，力過於將萌。其既成者，痛懲起事之人，而嚴其責於家長。家長者，矜監也。夫惡少之滋事也，一朝之忿，揮拳袒胸，甚或擲石拔刀，倉猝以起者，非家長所及知而止也。至其

大開，則必集衆家廟，鳩資列械，設廚以飽其徒，放礮以示其威。斯時爲家長者一言不諾，其事必格；惟黨援強弱之見有以中其心，而曲徇惡少年之志也，是家長之罪也。嚴其責而不宥，則生監顧惜其私，雖受惡少之迫，而齟齬必多，事勢已殺其大半。昔謝金鑾教諭南端，南端民有同姓而鬪於城邑者，教諭爲之病輟藥、饑不餐、夜不能寐也，悉召生監而諭之。其弱房者稽首悔罪，縛起事者以獻於縣官。強房者不爾也，屢傳不至；察其人方集於公所，飽飯，治器械，放礮示強，礮聲不絕者二日。乃具文書詳革生員二人、誦戒飭者七八人；封已具，衆乃相率而叩首徧地，願熄事自罰，備明倫堂砌泮池石欄；乃爲延山長戴明經以監之。其弱房早悔罪者，赦聯句褒之，不予罰；而彼亦荷耨鋤以來助也。是豈及賢令之明示其法於衆者哉？居官固當愛秀才；獨械鬪一事，嚴其責於秀才者，所以重秀才以爲化始也。

論以械鬪宜嚴其責於秀才，今墟僻處文風日衰，有千百丁男而無一秀才者矣。又，同姓而分強弱房，秀才若係弱房亦不敢預強房之事。其所謂家長者，良善則不足以制惡子弟，奸黠則樂以生事而得財。治鬪者，似當先治其家長。良善者奪其權，奸黠者懲其習。有啓釁者使之鳴於官，惡少不受制者亦許家長自首；不告官、不自首而輕爲鬪者，重其責，庶幾家長可用也。又，有社無家長，各自爲鬪。如廿七都聚塚一社，沈、蔡二姓聯鄉相鬪，殺人發塚，至今八、九年不息。問其何樂於鬪，則苦而非樂也；問其何不息事，則無家長也；問其何不推一家長以主其事，則徯役苛賄、人命需賄，控案未結，家產已盡於鬪，無財可辦其事，亦無人敢預其事也。鬪似於此，治鬪者又當通其變矣！

昔日之鬪，會社猶少，今各處無不會社；凡此社有鬪，同會者必出械助之，因而牽連愈多。

或有惡少好鬪，開同姓有鬪，或出械助之；甚有起事之人欲息事而助鬪者不肯息，此宜預爲嚴禁。凡出械助鬪者，死不得索債、索賄，此風庶或可變。又有延憤作盜賊者，以助鬪名爲請焉，尤當痛懲。

泉民之鬪以鄉鬪，漳民之鬪則以姓鬪。以鄉鬪者，如兩鄉相鬪，地畫東西；近於東者助東，近於西者助西，其牽引嘗至數十鄉。以姓鬪者，如兩姓相鬪，遠鄉之同姓者必受累；受累則亦各自爲鬪，其牽引亦能至數十鄉。若漳浦之紅白旗會，則近似泉民。究之以鄉鬪者，必大族爲之首；以姓鬪者，必大姓爲之首。則治大族、大姓，宜加意焉。

### 據禁

有據禁而行勒贖者，有據禁而快仇讐者，有據禁而施剝削之術者。勒贖者要其財，仇讐者修其怨，剝削者求其所爭者。

勒贖者強盜所爲，偵其人之子弟於塗，要而執之。其甚者深夜夥衆，明火持械，斬門入其家，據其人而去；後一、二日有來者報其家曰：『據汝子者，吾識其處矣；得金若干可贖。必某人者親贖以往，則可也；非某人，金雖具，不贖。』某人者，邑之忠厚長者，富其身家者也；素不與惡類交，怖不顧往。其家不獲已，號呼哭泣頓首於其庭，邀以往；護贖金如數，果贖以歸。倘遲一、二日，則報者復至，已截其子之一指，以示急矣；再遲一、二日，則又截其一指矣。金不具，必急變產。某人不來，必急求之，而某人者烏能坐視其死而不救也；迨其既歸，豈不欲控之官哉？控之官，則必援某人，官不能捕盜，而究某人必亟也；盜未獲，而忠厚長者之家已破矣。如是者，漳州爲多，贓皆千計；

善良寬抑，盜賊橫行。爲真勸贖者，官皆不知，則以民之不控也。

若夫以據禁勸贖者，多困於仇讐之家。二姓忿爭，素有嫌隙，則互相撓掠；無賴者因以爲利，或據其財，或誣其人矣。據其人以困辱之，亦勒其財以贖焉。贖則無多，志在辱之，以快仇讐而已。若是者泉州爲多，安溪尤甚。惟入於無賴者之手，則與劫盜無異。安溪赤嶺以擄槍勸贖而致富者數家，林昌、林茂輩是也。比輩控案以百數十計，而縣官不能治；赤嶺道梗不通者，五六年於茲矣。近村赴縣邑者，皆倍道出他處以往，則以員、茂輩之不獲也。此初起於仇讐，而終成於勸贖者也。

至其墳田、樹木之爭訟於官而不到案，逋租負債之人恃其強而不肯還，則據其人而私加撓掠焉；是爲行劫制之法者，雖紳士富民之家，亦恒爲之。其法率多斃命；然亦互相撓以爲報也。久之，則成爲仇讐之事矣。據禁之患，此爲最初；治之者宜首嚴焉。當切諭之曰：『墳田、樹木之強爭，逋租、負債之不還，罪名之小者也；據禁私刑、罪名之大者也；斃命，則尤大者也。汝欲治其人之小罪，而自處於大罪，則所屈者終不得伸，官將舍彼之罪而治汝，至不利也。汝之爲此者，以控官而不到案事不伸理耳；汝旣能據而執之，不如卽送之官，付諸差役，官當爲汝治之。則汝無據禁之罪名而事獲理，利莫大焉；民無不願從者也。然必速爲斷之，而持其平。若徒付諸班館，以爲胥役之飽，久而不治，則民仍不如執而私刑之爲愈。』

治法刻制者最易，亦當最先；仇讐者爲稍難；勸贖者害最大，而治之最難，且以民之多不控也。嗚呼！安得仁人君子，專其心於爲民，而治及不控之案哉！明其政刑，則三者皆不治而自熄。

邇日械鬪蔓延，起於據禁者極多；則無賴輩藉端之爲害也。假如陳姓與王姓鬪，則陳之惡子弟遇王姓者無不據也。無論隔鄉、隔縣之王，第曰：『汝姓與吾姓有仇，吾不汝貸也！』而王之

惡子弟，其據陳姓者亦然；彼亦明知所據劫者非其罪，意在利其財耳。又有他姓之惡子弟，藉端助陳、助王而過人即據者；又有兩姓之人，欲鬪未鬪，而旁人即截途據劫以迫之使鬪者。惡黨日滋，良民困抑。治鬪者誠明示禁戒，取藉端生事之人治其罪，無患於鬪之蔓延矣。

勒贖不控，鬪死人命近亦多不控；非不控也，貧且破產無復可爲控之資也。官府不急治其鬪，俄而死者日多，控亦無益也。其有力能控者，復不控真兇，而控其實而懦者以圖利；遂使殺人者可以免罪，而善良蒙冤。則殺人者愈敢於殺人，而控亦無解於鬪矣。嗚呼！富民之財飽於差役之辜，而貧民鬪死者或停棺不葬，以庶幾官長之或來看驗；而官長不得其情，且詐爲刁悍之極，而足不顧履其地也。

吁！可憐已！大族惡棍截途搶劫小姓，小姓貧人不得不出外謀食，懼擾其怒亦無敢控者。

#### 抗官拒捕擊犯殺差

抗官、拒捕、奪犯、殺差者，泉、漳之民有具具也，而絕無其心。絕無其心，則絕無其事也；而間或有之者，何哉？是有故焉。

官之不能持平也，民習之矣，無敢怒者；官之受賂也，民尤習之矣；非特無敢怒者，且朝犯罪名、暮已鳩金以俟也。官之下鄉也，曰民壯，曰胥吏，曰差役，曰皂隸，曰跟隨，曰轎夫，統計其數多則百餘人，少亦不下七、八十人。飲食起居，取給於民；既行，則悉奪其供具財物，民非敢憤也。然惟官不受賂而志在誹兇，則謀擊其人，胥隸肆其劫奪吾無怨。官既受其賂，則必脫其罪，雖餘贓未完，不得復繫其人與肆其劫奪。苟有然者，其變立作。據此禍者有兩人焉：貧而無厭、暴而不可已者，

其一也；鄙而拙、暗而腐者，又其一也。貪暴者禍由於一己，鄙賤者禍成於下人；會此二者，雖汚吏無患於泉、溲之民也。

蓋天下雖不法之事，亦必有情理焉。強盜案情理，且無以成其爲強盜；而況官乎？出乎情理之外與人以痛心，則將無所不至矣。烏歐，殺人者也；乃明知其烏歐也，而食之以死，曰：『是歐之罪也！』豈理也哉？

朝犯罪名，暮能鳩金以俟，此乾隆、嘉慶間之民也。今小忿輒鬪，無賴者樂以此爲利，而善良者屢破產傾家。富民移居城市，亦不免兇身指使之控。土瘠民貧，因有鳩金不能集而鬪因以不能息者矣。父母斯民者，奈何惑左右之言而聽赤子之白相殘傷也！

### 親民

縣令，親民之官也；知所以親之，可以爲令矣。故其視民也，常如家人婦子然。一日不相見，則虞其寒暄饑飽之失時也，出入起居之不謹也；醜夷則慮其有爭，職業則憂其或曠也。而亦使民之視吾縣令，常如父母家長然。一日出遊，則必審其行踪之所之也，慮其步履之失提攜也。興一役慮其爲長者憂者，遇一難懼其爲長者惑也。歲時伏臘，得飲食美味，而不及父母、家長而吞嗟也。嗚呼！是可以爲縣令也已。

今之爲令者，徵收、緝捕必親下鄉，非事之常者。然欲親之，固不待徵收、緝捕，猶必時履其地也。宣聖諭、講鄉約，區其治之東西南北，以時歷焉。輕騎減從，一食一簞、茶爐酒桶，所至召父老與語，道疾苦；爲耕者課農桑，爲讀者正句讀，近村之袴者皆附以至；無官府期會之勞，而有家人婦

子之樂。則其鄉風之淳澆、生理之豐嗇、子弟之賢不肖，皆在吾意中；而其肫然之仁、藹然之意，樂其所樂、憂其所憂者，民悅之，日忘其爲官也。家庭讎讎之私，有來告者乎；況其鼠牙雀角不待詞訟而消者，日不知凡幾輩矣。有令如是，吾慮其械鬪者無暇於械鬪，擄禁者無因而擄禁，仇讐者日忘其仇讐，無大獄也。一有緝捕，彼與吾素相狎者，老老幼幼不吾避也；因而求之，尙何有民壯之足懼者乎！昔程伯子爲晉城令，三年而民無鬪死。秩滿，代且至，吏夜叩門稱有殺人者；伯子曰：「吾邑安有此？誠有之，必某村某人也。」問之，果然，衆詫其故；曰：「吾嘗疑此人惡少之非軍者也。」嗟夫！是可爲親民者法矣。

今之爲令者，其視民也，如魚肉；而民之視令也，如虎狼。凡有下鄉，皆爲得錢而來；不得錢，不知有百姓也。人之親魚肉也，爲欲食之也；而其畏虎狼也，畏其食之也。嗚呼！安有虎狼而可與人親，安有人而與虎狼親者哉？其避之惟恐不速也！固也，上下陵垂，縣如無官之縣，民如無官之民，自相爭、自相擄、自相刑、自相殺。一至其鄉，則壯役數十以臨之；一家犯罪，合鄉走匿。是尙可以爲治乎？

古大學之文曰：「在親民」；其意可師也！

至難治者，泉、漳之民；而至易治者，亦泉、漳之民。何也？畏官長者。論之二篇，言「任役」宜養民壯；若得廉公之吏與民相親，亦無用於民壯矣。今民之鬪爭紛亂，莫可調停者，惟官長可以調停之。其好鬪者，亦壓於官長而不敢復作。其調停後復鬪者，必門子、吏役受賄，官強制於民而不得其平故也。然其調停後復鬪者，仍非官無以調停之；則亦曰廉且公而已矣。去歲過北溪，親見林、蔡兩姓鬪死已四十餘命而事未息；問其故，則無不海鬪之禍，而莫能收鬪之局。

田連阡陌，坐化草萊，貧不能支者數之四方。其人命或控或不控，欲漸下私和，則恐官吏所控必以責其罪也。其鬪死者，欲索賄，賄不滿其願，則恐我與彼和，而助鬪者復據掠勒贖，則和終不成也；是非官不能調停之也，亦曰廉且公而已矣。廉則公、公則明，親隨左右者不能欺矣。官不負民，民歌功德之不暇，亦烏忍負官哉？竊計泉、漳之民無一縣不鬪，無一歲不鬪；一縣之中，每歲鬪死者即不過百，亦以數十計；惟不控，則官不知耳。昔于公治獄平反，信其後之必昌。誠能使一縣不鬪、不據掠，則每歲免於死者百十人；一任之縣令可救數百人，一任之府道可救數千人，萬代公侯何不可操券而取也。聞泉、漳之民，有鬪者泉民嘗詐稱官長，夜入某家以擄人；詐稱官長而可夜入人家，亦足見民之畏官長而非不可治者矣。

## 重士

械鬪之當治秀才也，予既得而詳之矣。外此，則當知重士之法。蓋是非不明，則國無政；士失其所趨，則教化無由以興。政教不施，雖長治久安之世將日以壞，而況於治泉、漳者乎！

今泉、漳之俗，凡有控案必列生員；曰：『某某搶奪殺人，而生員喝令也』；『某某擄禁勒贖，而生員主謀也』。且族鄰相傾，則必盡錄其鄉、其族之矜監；雖深居閉門、不語世事者，皆所不免。蓋有其人已死於一、二年之前，而控者不知，猶列其名姓者。蓋僅告兇人，則明知兇之不緝。控生員，則傳之而至，可以困辱之；傳之而不至，可以革其衣頂。由是，兇頭者有罪而逍遙、懦弱者無辜而受譴，泉、漳之士，始以讀書爲慮矣！

此風之成，實由於縣官。何也？搶奪殺人，擄禁勒贖，諸如此類者，亂民之行；其不干生員，官

亦知之矣。而其構訟既成，輒在鄉族，則會衆斂錢，飽官吏以全無罪之身家者，實賴之於生員也。夫民之告狀也，明知兇之不緝，則必伸其冤，志在傾其貲耳；官欲受賄，民亦欲受賄以息也。官之待告狀也，非必理其獄，志在收其財耳；明知民之可賄以休，而已亦得賄以休也。賄之所集，必賴秀才，此俗之所以必控秀才；而縣官久因之以爲利。棟秀才以主謀之名，陰受其斂錢之益，而卒未嘗治其主謀者，縣官之長技也。其鳩貲不豐，來之不順；抑損其價，拖欠其餘；則以爲把持爭執，於中取利，是秀才之劣也；將實以主謀之罪，與爲讐矣。而秀才遂真有把持爭執者，實有於中取利者。嗟夫！以是日驅秀才於不善，秀才何趨焉？

今國家急泉、漳之治法，列憲以匪諸懷；方將施教以破其愚頑，而轉移其風俗。教之所施，舍生員何由始哉！故治泉、漳之獄，惟徑告生員者，移學取而究之。其他凡有指其主謀、稱其喝令者，直斥其誣，概置不問；牽連者，立資之。所以重秀才者，是非明，而教可因以起也。或者曰：『天下豈盡賊吏哉！生監身爲家長，責固難辭；使牽累其間，而後有所驚懼，可賴以緝兇、可賴以喻衆。使秀才脫然局外也，子烏得以施其教哉！』嗟夫！官之緝兇、喻衆，固自有術；豈賴秀才哉！彼秀才烏能緝兇，亂民將讐之矣。上無有始其教者，秀才烏能喻衆？且官欲警懼秀才，豈有難哉？宜聖諭、講鄉約，傳喚一不到，革之有餘矣。到而日與相接，可藉以宣教條、察善惡；於其奉行之勤怠，辨其優劣以勸懲之。則一罰、一懲，皆所以重之也。不此之務，而欲以不明之是非，剗制秀才，謂可行教哉？士習之陋，莫甚於今日。一做秀才，卽有開賭局、交術黨以自肥於內而橫威於外者！若其守己安分不能使人畏，人亦不重之。故欲秀才之不謀非分者，難也。

嗚呼！士爲四民之首，而其行或反污於鄉愚所積，豈一朝一夕之故哉！且初進之秀才，學官

或待之如奴隸；至有囚之學宮以勒取厚費者。秀才而有志於善，則已；秀才而無志於善，他日出身加民，必相效爲搏噬之行。其居於鄉者，亦必強而枝弱，而求儂鄙狼籍。上之人視而惡之，曰：「士不足重也」；而不知士之漸染然也。變民風，自士始；變士風，自倡率於士者始。父母、師保，其任維均，正德厚生，厥功並溥。願與斯民締祝而求之！龍溪林廣邁附識。

### 治下兩獄事論

凡泉民械鬪，先期必有鄉之桀惡能把持其業者，按戶派銀，派丁。銀以資食用，丁以助攻鬪。其家無壯丁及有壯丁而不任鬪者，必加派之銀。及鬪，則刀鎌、棒銃之具，悉陳兩池。殺傷若相當，斃則各斂其屍；或生擒其人以去，割斫焚燒，壅之坑、棄之水，屍滅不可獲。甚者，男婦過其境則污之，戕之，或繫之使贖。然往往不以聞之官，以官不足治其獄也。

其訟於官者，率鄉之奸宄與訟師；比比舍兇手而羅織富者無得脫。令乃集民壯、鄉勇、徒役共數百人或百餘人，若出師狀，馳詣其鄉捕捉；尙恐不勝，則以兵從。而民先盡室遠遁，空其廬。令與兵役至，索人不得，則焚其廬舍，殃其雞犬，魚爛而未已。於是健役與鄉之奸宄數人爲之居間調說，使必納賄以解。其富而無辜者懼禍，不得已諾之；然亦斂錢於合族乃集。既成言，官吏、健役等往斂而納諸上；健役又必與居間者俱，同喝騷擾，民毒痛焉。健役以次收囊橐，自營將、縣宰以逮閹人、侏從、胥役、厮養、輿皂之徒咸中飽，然後獄事頗釋。其所斃之家，則鄉人自以賂籍之。其殺人之犯，則賂無賴者代死，謂之「頂兇」，而正兇率不出。然其事，往往卽健役等爲之謀主。苟有所乾沒頂兇之錢，或不時給、給或不足，則代死者相解抵省，翻供不肯承；又或訟師及族之耆民谿壑不盈，則踰

數年或十餘年又唆使奔控於京師焉。天子遣大臣，獄乃息。

論曰：昔淮南王安言越人好攻擊，固其當然；則閩之械鬪，自漢以來然矣，豈非郢與餘善等階之厲哉。細虞捕斃，攻殺無已，禍連子孫、殃及鄉閭，踰百年不能解，其意似近於公羊春秋之百世復讐；而用之不得其義以至此也！往吾弱冠時抵泉，嘗目擊之。後有用趙廣漢之術者，收其婪黠，誘其貨財，民倒懸久，姑聽命焉，竟得休息者二十年。今又蠢動，不可遏禦，月或鬪者數起矣。然其鄉未嘗無善士良民，知畏法循理；所以遊難買禍以護脅其業者，不過榮縣數人爲之渠帥耳。又有一、二奸先舞其間與悍役比，如虎而翼，鈎結以漁利、簸弄以餌官曰：泉之民頑而吝，獨械鬪可威劫而貨弋也。官證之書尹及同寮，則皆曰：『彼土風氣固然。且大邑廉俸僅千金，歲費當數萬緡，郡伯之陋規、幕賓之脩脯、驛傳之供億、賊囚之解送，其用至浩繁，計安所出？非資賄於民不可！資賄於民，則莫械鬪若也』。故蒞茲土者，上下內外，靡然惟賄之是圖。官所置民社鄉勇，大抵皆市井諸惡少，與悍役日出調伺民間，一聞某鄉械鬪，則鼓掌相慶；否則，疾首蹙頰，若不可終日。嗚呼！宗族鄉黨，古者所以教之保息聯比、睦姻任卹，以厚風俗者也；而鬻殺相尋，至於此極，豈其民獨無人心，皆利災而樂禍者哉？毋亦教化之久不行故也！患已熾矣，而令長又從而魚肉之；縱其爪牙，四出攫噬，民殺人而官放火，是官自爲寇，而民與爲讐也。凍餒其父母、離散其妻子昆弟、係繫其宗族親戚，水益深、火益熱，不糜爛其民不止。嗚呼！爲民父母者，奚忍而致此毒耶！然而官則告於大吏及人人曰：『百姓誠刁悍！雖孔、孟復生，莫能教化也』。嗚呼！民果頑靡不可教化也？吾聞往數十年，有史必大者令晉江，一芥不取，每食不過蔬菜；以錢法東吏，以誠求察民，行之二年，庭無訟牘。泉人至今思之，是豈易民而理者耶。今卽不能遽興教化，顧有簡易之法在：曰：但令治獄毋納賄、捕人毋用兵役而

已。凡四鄉械鬪，必有期會，非需數日不辦；令長能於未發之先，稍察萌芽，登即單車詣鄉，諭散，理其曲直而禁約焉；善之善者也。其鬪已成者，令亦單車詣鄉，隨從一、二人外，一切胥役、民壯、鄉勇屏不用；呼其父老與其紳衿，明告之曰：『殺人者死，國法也；令不得私且枉。鄉有惡子不除，國之賊、亦若之殃也。吾來爲若治大獄，鎗毫無所取，誓不令一役擾若民；若執倡鬪及殺人者以獻，餘皆安堵如故，無所問。其非正兇而賂以代者，遣之。若不聽吾言，設易一淋且酷者至，將大不利於若；玉石俱焚，若何幸焉！且若犯國法，而亡命不出，是罪再不赦也。聖天子在上、賢大吏在下，豈其爲一人而法不伸於天下；若何愚也！』民恍於禍、困於財，若墜塗炭久矣；一旦見良有司之來若此，人人得所依倚。如是則比屋安居，焉用逃竄、焉敢不用命？何犯不可得、何獄不可解？雖然，此其道又在乎豫信。豫信之道奈何？曰：令長始下車，毋受吏賂、毋誅民財；束僕從、胥役嚴，治民事勤、決詞訟敏。居是邦也，遠邪佞、親正直；暇則循行郊野，與其父兄子弟詢疾苦、勸仁讓，相親猶一家、相視猶一體；民之信之也豫。於是又擇其鄉之齒長而端慤者，立族正及副二人，如古三老、番夫。凡鄉有不便於民及訟事，族人以告族正；小事族正判其曲直而罷，大事族正自詣縣告或率其人俱至，以俟令長聽斷。令長有所問，以片紙召族正，亦如之。其人至，則公正廉明以鞠之，忠信慈惠以察之，不煩言而獄已解矣。行之一、二年，民可無訟；令長即有緩急，民且爭相資助，如三輔之輸租於兒寬、山陰之送錢於劉寵，何貧乏罄空之患之有？舍此不務，而以餓豺苛虎爲長技，轉相仿效；罪浮於盜賊，孽遺於子孫。然而鄉破殘、戶戶顛連，弱者轉之溝壑、壯者驅之荏苒。吾恐喪軀隔世，降一夫之禍細；而交臂激亂，釀一方之禍鉅也！



## 蠡測彙鈔

鄧傳安

### 臺灣番社紀略

臺灣四面皆海，而大山亘其南北。山以西民番雜處，山以東有番無民。番之所聚處曰社，於東西之間，分疆畫界。界內番或在平地、或在近山，皆熟番也；界外番或歸化、或未歸，皆生番也。幸沾皇化，維有歷年；地益闢、民益集、番益馴。猶恐番黎有不得輸之情，爰設南、北路理番兩同知以撫之。

北路熟番可紀者，嘉義共十三社、彰化共三十二社、淡水共三十六社。每社有通事、土目，約束其衆；廢置皆由同知。此外，歸化生番，嘉義則內優六社及阿里山八社，而崇爰八社亦附阿里山輸餉；彰化則水沙連二十四社。其淡水之蛤仔難，向在界外。今入版圖，改稱噶瑪蘭，設官吏如淡水廳；通判即兼理番，不隸北路同知矣。內優通事尙由官置，餘如土司之世襲。阿里山之副通事、水沙連之社丁首，皆治賸社輸餉事宜。閩南路之卑南竟，亦有官置社丁首。夫賸社，即民番互市也。所謂歸化，特輸餉耳；而不蓬髮、不衣冠，依然狃狃榛榛，間或掩殺熟番而有司不能治，爲之太息！安得如噶瑪蘭之改土爲流乎？

南路理臺、鳳兩縣番，載在府志者，臺灣祇三社，皆平地番；鳳山熟番亦祇六社，餘皆歸化生番。以余所聞，惟山猪毛四社、傀儡山二十七社，實與鳳山相接；瑯嶠一十八社，山行須歷生番界，水行則由下淡水，小舟可通，而沙馬磯頭爲其盡處。故由鳳山往者，皆取水洋之捷。若卑南寬七十二社，則西南值鳳山、北接崇爻，又在嘉義山後。府志紀其大概，故繫於鳳山下耳。今山猪毛已在界內，民番雜處，有都司駐焉。瑯嶠與沙馬磯頭，皆見於藍鹿洲「東征集」。瑯嶠當日已稱樂郊，不忍棄諸界外；今益繁盛，民雜閩、粵，番甫歸化有司，俱得通文告，不比傀儡山之有番無民者矣。鹿洲曾爲元戎檄卑南寬大土官文結，令搜山擒賊，賞以帽靴、補服、衣袍等件；是生番中未嘗無衣冠文物。今其女土官寶珠盛飾如中華貴家，治事有法；或奉官長文書，遵行惟謹。聞其先，本逃難漢人，踞地爲長，能以漢法變番俗；子孫並凜祖訓，不殺人、不抗官。然則雖在界外，又何殊內地乎？

由卑南寬而崇爻，其北爲秀孤鸞、又北爲奇鯨、又北爲蘇澳，已是海島盡處；迤西，乃達於噶瑪蘭。自噶瑪蘭既開，人跡罕到之處始知其名，宜前此無及之者。獨怪巴莖遠、獅頭、獅尾，至今尙未歸化，而府志附於彰化番社之末。其猴猴、歪仔歪、巴莖、新仔羅罕、奇立再丹、抵美簡、抵美、踏踏、新仔罕、又毛搭吝（卽南搭吝）、珍汝女簡（卽珍珠美簡）、女老（卽里老）、奇武律（卽奇武老）、勿罕勿罕（卽武罕）、

毛老甫淵（即猫里府煙）、奇立愛（即奇立板）、抵美福（即抵美福）、哆勝美仔遠（即哆囉美遠）、屏仔猫力（即珍仔滿力）、擺里（即擺釐）、奇班字難（即奇蘭武蘭）、打那軒（即打那岸），凡二十二社，今皆在噶瑪蘭界內，當日並未歸化；何以府志載在淡水番社中？彰化萬斗六、阿里史二社俱設立通事，而府志不載。恐生、熟番採雜似此者尚多，非親歷不能核實也。

我國家車書一統，聲教無外，不宜於一島中判華、夷。湖臺灣初平時，僅有鳳、臺、諸三縣；已而於半線置彰化縣矣，又於竹塹置淡水廳矣，今又於艋舺、三貂之東南增噶瑪蘭廳矣。誠如鹿洲所謂：「氣運將開，非人力所能遏抑者」。分界禁墾，前人權宜於一時；究竟舊日疆界，無不踰越，所當變而通之。以番和番，爲柔服伐貳、內外合一根本。

郁滄浪「稗海紀遊」云：「有賴科者，欲通山東土番，與七人爲侶，晝伏夜行，從野番中越度萬山，竟達東面。東番導遊各社，禾黍芄芄，比戶殷富；謂「苦野番間隔，不得與山西南通，欲約西番夾擊之」。又曰：「寄語長官，若能以兵相助，則山東萬人鑿山通道，東西一家，共輸貢賦，爲天朝民矣」。考賴科之名，亦見於「東征集」；是大雞籠通事，曾招崇爻八社嚮化者。所謂野番，似指淡水山後；未知所稱土番，即崇爻、抑尙在崇爻以北？姑存之，以備一說。

## 水沙連紀程

水沙連踏化生番共二十四社，在彰化縣界外；非與生番互市之社，不能至，而越界私緣有厲禁焉。嘉慶二十年，今淡水司馬吳樸庵性誠知縣事，因奉檄往逐占墾埔裏社之漢民，作詩以紀其事。越七年，而余來爲北路理番同知，讀樸庵詩而嘉歎之。適又有熟番潛入者，當事厲涓涓不絕之慮，疊檄申禁。余念非親往不能察實，況佳山水之得自傳聞，何如目覩，豈憚險遠而不一行。顧深入異域，未可無衛，於是先次廣盛莊，令衆社丁屬徒百人，益以屯丁四十人；田頭社生番亦率衆來迓，願爲先導。乃張弓、箠矢、執戈、揚盾以往。

過油車坑口，路陡而狹，擊兜上下，如挽如鎗。又沿溪行數百里，登鷄胸嶺。從嶺上望社仔舊社，蓋二十四社之最近者；旣被漢民占墾，生番不能禦，俱遷往山內矣。水裏社土日，亦率衆近於嶺上。過土地公案五里，皆密樹；過牛勝澤五里，皆脩竹；陰翳並不見日。然樹林有濕氣侵人，未若竹林之瀟灑可愛。此入山之最奧處，海外所未見也。過滿丹嶺至田頭社，由輿得曠，心目頓開。兩社番男婦跪迓道旁，裝束不名一狀；見官長皆欣然喜，因留宿焉。時當秋暮，山氣夕佳；社丁指點，兩山相向形似龜蛇，延佇久之。

次早，過水裏社，望見日月潭中之珠仔山；蓋鹿洲「東征集」所紀之水沙連卽此。因番未艤舟，留俟回輿暢遊。過貓蘭及審轄，昔爲生番兩社；自被占墾，番徒社虛，漢民既逐，鞠爲茂草。由審轄而東，穿林下坡，行坑中，兩山聳峙，夾以巨石；溪流湍急，淺處可厲，深處不可涉。登山伐木，推而下之，頃刻成梁；如左氏傳之除道梁澆者，以人衆易爲力耳。亦有不可梁處，仍擊兜渡水，縱橫灣轉，更險於油車坑。險盡而夷，奧盡而曠，遙見埔裏社，一望皆平原；此界外之最曠處也。埔裏社番及招來諸熟番皆跪近於路，卽延館於覆鼎金山下之番寮。山之高不三丈，登而眺遠，四望如一；乃知二十里平曠中惟埔裏一社，餘社俱依山。草萊若闢，可得良田千頃。生番不能深耕，薄殖薄收，已有餘糧；卽招來之熟番，亦不能如漢人之盡地力。今熟番聚居山下者二十餘家，猶藉當日民人占築之土圍以爲蔽，誅茅爲屋，器具粗備；官長隨從多人，皆免露處。生番旣供薪米，並以牛豕犒衆。聞椎牛屠豕聲，不啻於京斯依之踰躄濟濟矣。

明日，以熟番爲引導，履勘田原。新墾地不及三十里，尙未成田；舊墾田十倍於此，早已荒蕪。此地東通秀孤鸞，南連阿里山，北連未歸化之沙里興，爲全臺適中之地；而平曠膏腴，彷彿內地莆田一縣，眞天地自然之美利；惜其越在界外也。民人生齒日繁，番黎生齒日耗，不知何故？余經過處，已見三社爲墟，疑他處亦有似此者。過埔裏社，見其番居寥落，不及十室；詢知自被漢民擾害後，社益衰、人益少。鄰近眉裏、致霧

、安里萬三社皆強，常與嗜殺之沙里與往來，其情叵測；僞處者，實端備焉。番性貴貨易土，何所愛於曠土而不招熟番以自衛耶？余既知以番招番之由，仍召四社土目，詰以曠地之可開與否。音須重譯以通，而社丁及熟番之能生番語者各懷私見，互有是非；及求得能漢語之生番爲通事，乃悉其實。蓋眉裏諸社之不願開，藉口於社仔社之因招墾而亡；其理甚正。埔裏社之孤立自危，不但汲汲招墾，卽墮髮爲熟番亦所心願，其情可憫矣。且此次越入之熟番，實緣生番招來，異乎當日漢民之強占者。特以開墾不利於社丁，未免譁張其詞，以聞於上。當事慮有奸民混入其中，漸次藏垢納汙，不得不察實申禁耳。余所見已異乎所聞，並逆料熟番之開墾，將來必無成功，不必如往歲實力驅逐；惟諭令具狀，俟歲事既畢各還本社，可以安番衆而復土。官何多求焉！

遂於明日回輿爲水裏社之遊。是歲，道光三年也。

### 轉海神息浪通舟文

維道光八年、歲次戊子，孟秋月己亥朔、越十有一日己酉，某某等謹以少牢清酌庶羞之奠，敬禱於敕封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宏仁普濟、福佑群生、誠感咸孚、顯神贊順、垂慈篤佑天后暨海上諸神之靈曰：

惟旁淺中深之鹿耳門，實聯海東島嶼之七鯤身；藉咽喉以爲呼吸，引此往彼來之楫

若雲屯。通塞所關甚鉅，呵護全賴明神。

當夏令震驚百里，似兇吼與雷喧。濤怒不因風激，天朗不覩侵氛。但聞大聲吹地，已知高浪排天。

顧自昔之轟鉤不匝月，惟去歲之澎湃兼五旬；經有司陳詞以祭告，漸轉危境爲安瀾。不謂今茲之海湧更久，聞者並膽戰而心酸。貿遷之商買輻輳，待濟之行旅紛紜；終日顛簸於巨浪，竟夕不帖夫驚魂。或歸樞之冒險，或眷屬之單寒，冀早達彼岸爲幸，誰堪此狼狽之盤桓！望外洋之颶風俱利，恨水激沙湧之限以籬藩！聞值淺濶而舟漏，登岸求生之成群；詎舛猛不堪觸浪，老幼戴胥以沉淪！

嗚呼！生民何罪？丁此艱辛，伐檀有誅，諷刺素餐。如果官吏不職，祈神靈加殃於其人；儻物怪憑依爲厲，宜蕩掃以現乾坤；儻及溺猶能爲鬼，亟招巫陽以釋煩冤！勿任沴氣之難散，累及無辜之蚩氓。

用是吉蠲虔禱，同肅禱紳；伏願昭假在上，靈茲愚忱！息波濤之洶湧，俾口門之深寬；舳艫相接乎臺島，久客得歸夫故園；文報無不迅速，海外永慶長春。尙鑒！

### 檄臺灣府城隍文

伏以鬼有所歸，乃不爲厲。中元郊外設祭，載在國家祀典，所以妥無主之遊魂。惟

城隍尊神，實泄其事。臺郡人民，半自內地冒險而來，進出以鹿耳口爲門戶。船隻或阻淺、阻風，不得徑出、徑入，間值滔天巨浸，人力難施，往往失事，其險倍於外洋。如今春傾餉弁兵及秋初遊客、棺柩、眷屬載胥及溺，得生者少，遠近傷心；諒亦蒙神憐憫！願故土之恩，人鬼同情。冒險不得其死，死而有知，眷顧依違，豈肯戀戀海外？近日海吼異於前時，焉知非遊魂爲厲？往禱設醮，已禱有司之忱。仰惟威靈公爵秩尊顯，如一路之福星。海島商民內渡，必官給照乃行；想幽明事同一體，爲此牒呈神鑒。伏冀俯念無主遊魂，陷於險遠，思歸不得，默賜引導，護還故鄉；得享族類煙祀，不淹滯於寂寞荒埔，俾海外長慶安瀾，實千里無疆之福！

道光八年七月十五日。

## 內自訟齋文集

周凱

### 記臺灣張丙之亂

臺灣一郡，四縣、五廳；其地在東海中。西向迤而長，南盡鳳山，北盡淡水；新闢噶瑪蘭，由北而東，處臺灣之背。澎湖一廳，又孤懸不相屬，處臺、厦之中。控臺灣者，莫厦門若也。其民，閩之泉漳二郡、粵之近海者往焉。閩人佔瀕海平曠地；粵居近山，誘得番人地闢之。故粵富而狡，閩強而悍。其村落，閩曰閩社，粵曰粵莊。閩呼粵人爲「客」，分氣類積不相能，動輒聚衆持械鬪。平居亦有閩、粵錯處者，鬪則各依其類。閩、粵鬪則泉、漳合，泉、漳鬪則粵卽伺勝敗以乘其後。民情，浮而易動。自康熙二十二年入版圖，於今已百五十餘年矣；亂者凡一十有五，皆閩人也。大如朱一貴（康熙六十年）、林爽文（乾隆五十一年）、蔡牽（嘉慶一十五年）等，俱請大兵剿之；小如吳球（康熙三十五年）、劉卻（康熙四十年）、林武（雍正第九年）、吳福生（雍正一十年）、黃敦（乾隆三十五年）、陳周全、陳光愛（乾隆六十年）、廖卦、楊肇（嘉慶第二年）、汪降（嘉慶第三年）、陳錫宗（嘉慶第五年）、許北（嘉慶十五年）、楊良斌（道光第四年）、黃斗奶（道光第六年）等，或以本省兵，或以臺灣鎮標兵平之。或數年、或十數年，輒一見焉。若自相殘殺，則間歲有也。其地饒而產穀，全省倚爲倉儲

。而內地群不逞之徒，又趨之爲盜賊藪，荒則從而滋事。

道光十二年冬，張丙倡亂嘉義。十月朔，戕知縣；越日，戕知府。圍嘉義城，因總兵匝月，破鹽水港，劫軍火器械於曾文溪，彰化黃城陷斗六門；是爲北路賊。鳳山許成、臺灣林海攻鳳山，奪羅漢門，應張丙；爲南路賊。而鳳山粵莊奸民李受又乘間假「義民旗」，災殺閩莊、阿里港七十餘處。凡三閱月，而事平。

於時興泉水道周凱駐廈門。十月九日聞警，馳報巡撫魏公元煊。魏公方權總督，就近調署漳州府托渾布任臺灣府事；飛檄陸提督馬公濟勝率兵二千名渡廈門，金門鎮總兵官寶公振彪率兵一千三百名渡蚶江，副將謝朝恩率兵一千二百名渡五虎，分道平賊；按察使鳳來來廈門策應。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督程公祖洛自浙江馳抵廈門督辦，尋東渡；明年正月，欽差將軍瑚公松額由廈門渡。事既大定，署臺灣道平慶被議；七月，檄調凱權臺灣道事。任百有九日，搜捕餘孽，親鞠犯供，與前後傳聞異詞；因訪求顛末，稽之章奏案牘，而次其事。

張丙者，其先，漳之南靖人。居嘉義，三世爲店仔口魚牙（古互字）。素無賴，好結納亡命，一呼數百人；與群盜相往來，能庇之。又以小忠、小信庇其鄉鄰，遂著名。道光十二年夏，旱；各莊禁米出鄉。有陳壬癸購店仔口米數百石，不得出，以貲求

生員吳贊庇送。贊之族吳房，逸盜也；與詹通劫諸途。店仔口之禁米，張丙爲首；贊謀縣謂丙通盜。嘉義縣邵用之獲吳房，解郡伏誅，並捕張丙。丙怨令不治米出境，專治搶奪，欲擄吳贊；聞挈妻孥避入城，追及之；半途，復爲邵令遣役護去。丙謂令得賄，益怒。

陳辦者，巨盜也；居嘉義之北崙仔莊。其族人摘粵人張阿凜芋葉，爲所辱；白陳辦報復，毀其芋田。

阿凜，居雙溪口；雙溪口粵莊之強大者。閏九月十日，阿凜率衆焚陳辦屋，又牽他人牛。陳辦約張丙與之鬪；丙與詹通、劉仲、劉港、劉邦頂、賴牛、王奉、陳委、洪番仔、吳允、許六、吳貓、李武松聚衆三百人，與陳辦、陳連攻雙溪口。不勝，反爲所傷。

閩總兵劉公廷斌出巡，張丙與衆潛回店仔口。陳辦、陳連焚掠附近安平諸粵莊，張阿凜焚陳連莊。二十五日，陳辦搶大埔林汛防器械；總兵劉公追至東勢湖，戮搶豬者二人。北路協副將葉長春與邵令亦至，夾擊陳辦於紅山仔。辦走與王奉合，復攻捕姜崙莊。官兵猝至，斬其黨王興、王泉。

辦、奉俱竄店仔口，白張丙。丙觸前怒，謂專殺閩人偏袒，遂與詹通謀反，豎旗起事。詹通父詹經知之，命長子詹日新往殺通，刃其額不死；旁賊殺日新。

十月初一日，劫鹽水港佳里興巡檢署，殺教讀古嘉會（人名）及汛兵，掠下加冬、北勢坡、八槳溪各汛。嘉義縣知縣邵用之追賊入店仔口，張丙圍而執之；加撻辱，分其屍。

初二日，臺灣府知府呂志恆聞邵令被困，以鄉勇二百人會營往援；南投縣丞朱懋從。張丙禦之大排竹，署遊擊周進龍卻；懋以言激之，乃前施礮，又不如法，為賊為乘。義首許邦亮以所乘馬授志恆，徒步與戰，俱陷；呂志恆、朱懋、外委會聚實皆被戕；懋有循聲，賊後悔之。周應龍與弁兵，間道脫歸。陳辦之約張丙也，無戕官意；至是，其妻自經死。

張丙乃徧約所交游，偽稱「開國大元帥」，年號「天運」，以戕殺穢官為名；張偽示：「獲官及官兵者賞」。殺淫掠者二人以徇，謂居民無恐；冀其助己也。封其黨詹通、黃番婆、陳連、陳辦、吳扁為偽元帥，劉仲、劉港、劉邦頂、王奉、陳委、洪番仔、吳貓、李武松、許六、孫惡為偽先鋒，柯亭為偽軍帥。吳允不受封，自稱偽開國功臣；賴牛亦自稱偽元帥。各就所居，招集醜類。縣南之店仔口迤南，張丙與詹通踞之；縣北之崙仔莊、土庫，陳辦、陳連踞之。推張丙為「總大哥」，分大小二十四股。諸股首、偽帥皆稱「大哥」。股首下為旗首，旗首下為旗脚；每股百餘人或數百人。以派飯、封穀為賊糧，以勒民出銀買旗、保莊為賊餉，以攻汛、戕官所得軍器為賊械。

初三日，張丙率諸賊圍嘉義城；典史張繼昌激勸兵民閉城守禦。群賊聚衆來助者，復有蔡恭、梁辦、莊文一、吳鯨、陳開陶、黃元德、陳太山、劉眉滾、杜烏番、張廖各股首；每股亦二、三百人。

初四日，張丙分賊搶大武壠汛；巡檢秦師韓受傷，鄉民救走。搶加溜灣汛，把總朱國珍死之。

聞總兵劉公授嘉義，張丙乃令各股賊分道迎敵。劉公以兵二百名出巡，猝調不得至，兵單且戰且進。比近嘉義城，劉仲突出，腹背皆困；遇前提督王得祿從弟武生王得蟠，糾義勇來護城，擁以入城。副將周承恩殿，不知也，反馬入賊陣；援之數匝，被鎗馬蹶，猶揮刃殺傷數十，賊斷其頭去。將弁死亡者九員、兵丁百餘人，軍械盡失。總兵劉公之呼城也，城中疑賊假以誘城者，礮擊之。礮高越擊，尾追賊，賊乃退。兵餘無多，惟署副將溫兆鳳從。日已暮，諸囚反獄起火，下令擒斬之。以典史張繼昌權縣事，修戰具、募義勇，晝夜登陴，爲困守計。

張丙爲皮橋竹梯攻城，劉公親率兵勇禦之。又有賊江七、曾吉、侯虎、歐涼、柯和尚、蔡臨、廖花、吳貓蓬起肆擾，圍城焚莊，忽分忽合，道路梗塞；郡城戒嚴。劉公夜遣義勇襲擊，屢有斬獲。

初七日，黃番婆自率其衆攻鹽水港，破之；守備張榮森力戰死，巡檢施模、外委蘇

連發俱被傷。鹽水港者，嘉義之咽喉，郡北之屏障也。既破，賊益無所忌。

初八日，張丙與諸賊遂解圍去，四出騷索，逼脅附和。劉公令於城外築土圍以固城。迤南之賊，漸逼郡城。

郡中初不知守令之被戕也；有自大排竹逃歸者，述其狀。臺灣道平慶以改簡同知王衍慶權府事，環城樹柵、開濠備戰守；紳士募義勇、助餉守城。乏餉，借資股戶爲應備。貢生陳以寬，涉險內渡告警，訛言日起。中營游擊武忠泰落井死；有相率欲携眷登舟去者。王衍慶以刀令於城曰：「敢言走者斬」。獲奸細吳連三人，知爲劉仲所使；遂與獄中盜張曠六人斬以徇。劉仲、劉港、劉邦頂、蔡恭於圍嘉義時潛回大穆降（地名），窺伺郡城；及奸細被獲，乃北去。

蔡恭屯麻豆莊，與張丙爲犄角。十一日，張丙遣賊復掠鹽水港。十二日，陳辦復攻笨港，屢爲縣丞文煊、千總蔡凌標所敗；嘉義所屬各汛俱遭焚掠，惟此汛始終獨完。

嘉義縣城圍解五日，土圍成。十四日，張丙復攻之。令黃番婆擊鹽水港缺口大礮於城下，不能發；強所掠兵發之，兵故高其礮，火上飛不及城，連發十餘礮皆然。城中疑有神護，張丙亦有疑。仍以皮檔竹梯攻城，不克；凡三日，又解圍去。

是時，南路鳳山縣賊許成，以月之初十日豎旗觀音山，亦僞號「天運」，封吳歐先僞軍師、柯神庇僞先鋒；以「滅粵」爲詞，遏運郡之米，窺郡城。張丙聞之，誘令來附

，並所得呂守翰迎之；飯其衆，不飽去。臺灣縣賊林海暨旗社莊，聞捕，走附許成。十四日，擾阿公店，千總許日高擊敗之，始不敢窺郡城，而南擾鳳山。北路彰化縣之賊黃城受張丙約，以月之十二日暨旗嘉義、彰化交界之林圯埔；僞與漢大元帥，用大明主年號，以僧允報爲謀主。彰化令李廷璧聞嘉義有賊，先與鹿港同知王蘭佩勸民聯莊，互相保禦；賊不得北。又聞黃城反，與副將葉長春爲解散招徠計，許以免死；收簡象等八人，後頗用其力。

郡城聞嘉義被困久，而城中諸將皆在外，乃遣都司蔡長青率兵九百運軍火往援之。王衍慶又循故事，札諭鳳山粵莊首事募義勇，赴郡城聽調。

蔡恭既回麻豆莊，偵知蔡長青抵茅港尾，與劉仲、劉港、劉邦頂結江七、曾吉、蔡臨、杜烏番、陳太山、劉眉滾分股要之曾文溪；官兵屯溪北爲背水營。十九日，賊大至，官兵返走，溪不得渡，爲賊所擊；死者蔡長青等十八員，兵二百餘，軍火器械又失。二十三日，張丙焚嘉義北門；兵勇出擊，互有殺傷。犒角仔寮莊爲之結寨，分遣其衆，勒索銀數。

南路賊許成、林海擾東港，殺巡哨兵二十七名。

鳳山粵莊監生李受，藉王衍慶諭札，約各莊頭人斂銀數、聚義勇。匪徒日集，製臺灣府「義民旗」六。因許成有「滅粵」之語，以自保爲辭，不赴郡，乘機搶掠閩人。連

日攻萬丹；阿猴諸閩莊出兵勇助之，斬百餘賊，盡焚其寨，毀所製一軌三輪車八輛。

三十日，張丙復分股圍嘉義城。城中出兵勇與戰，擒股首陳太山、劉眉滾，磔之。陳辦、陳連攻大埤頭、雙溪口粵莊，不勝。

張丙見攻城一月不能下，諸賊各相雄長，分踞各莊自飽，有鎮南、鎮北、中路、南路元帥名目；賊夥郭桃、葉蕪亦各自爲股；吳允爲諸賊歸心，有兼并意；僅孫惡、柯亭猶仍僞封。遂舍城去，與諸賊分掠民莊以爲食。莊民初見張丙僞示不害鄉里，派飯、封穀、買旗保莊，猶強應之。至是，苦責索無厭，稍不應，則縱賊大掠，焚其莊裏脅以去；知其給已也，遂相率併力拒之。殷富之莊，紳士出貲建「義民旗」殺賊；於是股首葉斷爲莊衆所殺，杜烏番、張廖果、吳猫、柯和尚、郭桃爲紳士所擒，賴牛爲張繼昌所獲，皆磔於市。惟游民無所得食者，群附和之。

是日，南路賊圍鳳山埤頭竹圍。埤頭無城，樹蘆竹爲城，故曰竹圍；縣署在焉。賊勾內應，夜縱火逼縣署。遊擊翁朝龍退守火藥局，署知縣託克通阿與千總岑廷高列礮縣庭；賊至，然礮擊之退，獲林海礮之。

十一月初一日，福建陸路提督馬公濟勝將兵二千、乘十三舟連艚抵鹿耳門；傳令稽查海隘，絕賊水路。初三日，屯郡城北門外較場，誓師振旅。難民跪道呼冤者萬餘人；馬公曰：「巡撫已奏聞天子，發大兵十萬由五虎、蚶江、廈門三口渡，不日卽至，不足

爲爾等復讐耶？」揮之去。問賊安在？曰：「南北皆有賊」。馬公曰：「當先其大者、急者！」以貢生陳廷祿爲鄉導。先是，馬公在廈門購麻布袋數千；至郡，復購焉。曰：「賊衆我寡，當步步爲營」。

初五日，進兵西港仔；獲奸細，知賊狀。初七日，至茅港尾；遇賊二千，勝之。馬公曰：「是地可戰」。令深其濠，以袋盛土結壘爲三營，立就；諭鄉勇別爲營，無近我。雖役夫皆知公之必勝也。初八日，賊衆五、六千大呼來攻，馬公戒勿動；俟其力竭，分兵擊之，殺賊三百人。初十日，賊來益衆，以礮拒我，我亦以礮擊之；賊敗，斬數百人，生擒數十人。獲賊往來書札，摹恭僞印，碎之；益知賊中虛實。

十二日，進兵鐵線橋；橋長而狹，溪流湍急不可涉。賊衆伏橋北；馬公曰：「毋輕進」！返屯茅港尾。聞賊欲抄小路絕郡城之援，又聞賊欲以燧尾牛車衝我軍，決上流水灌營；馬公勿聽，令築濠三重，設守以待。凡三日，港南無一賊，而港北之賊大集。十八日，張丙親率賊萬餘挑戰，分兵三路擊之，敗。蔡恭旁出，又敗之；追之灣裏溪，多溺死。

賊衆訛傳馬公營有銀二十萬；諸無賴思得銀，躡賊後，賊藉以張其勢。二十二日，張丙擁衆二萬，自搏戰，氣銳甚，鎗礮、呼聲震山谷。馬公曰：「吾欲其聚而殲焉，在此舉矣」！下令堅壁無出聲。自己至酉，詬罵萬端，士卒皆怒。賊聲漸歇，乃發令軍中

大呼，士皆超壘躍濠以出，勇氣百倍；賊不及戰，披靡返奔。追逐數十里，生擒五十餘人，斬殺七八百人。轟擊溺水及自相觸以死者無算。

賊衆尙萬餘屯橋北。二十三日昧爽，馬公親督大軍出不意，過鐵線橋；賊望風走。搗其巢，生擒李武松、獲廢通；賊大潰，道路以通。乃大張曉示，解散其黨。向之買旗保莊、派飯從賊者，本懷二心；賊至則豎賊旗，賊退自稱義民。間有搶掠者，至是皆豎「義民旗」，縛賊以獻。賊益窘，竄伏近山麓林中。

二十六日，大軍次鹽水港。

金門鎮寶公振彪亦於初三日登岸，自鹿港疏通北路引兵來會；馬公益以兵二百，令攻鳳山南路賊。

二十八日，馬公整旅入嘉義城，總兵劉公迎見；與寶公分兵四出搜捕。紳士、義民或縛賊來獻，或導兵捕賊；獲黃番婆、劉仲、劉港，戮於軍前。三十日，露布報捷。

彰化賊黃城既不能北，率賊千餘人欲南，與張丙合。斗六門者，處嘉義北界，樹竹爲圍，大汛也。縣丞方振聲、守備馬步衢、千總陳玉威，設險守禦，賊不得逞；約梁辦、莊文一、吳猫攻之，屢敗。十一月初一日，思退走。監生張清紅（人呼張紅頭）與馬步衢有隙，令族人張成僞稱「大元帥」，集衆助賊。初三日，黃城用張紅頭計，駕牛車載草填濠；陳玉威焚之。是夜，復助以車，覆泥草上以塞河，逼竹圍；步衢督諸弁禦之。

。方急，許荆山者（嘉義都司），與郡令同出捕賊，至土庫爲陳辦所逼，奔避斗六門，步衢留以禦賊；見勢危，破竹圍遁。賊得乘間入，縱火；陳玉威與外委朱承恩、許國寶、林登超、蔡大貴、額外陳騰輝、朱萬斗巷戰死。玉威先遣其子陳繼昌赴總兵告變，方振聲亦先遣其妾抱幼子出匿。馬步衢無眷屬，或勸之走，厲聲叱之。斂所餘火藥，與方振聲自焚，不死；遂與方振聲妻張氏併幼女、玉威之妻唐氏被執，皆罵賊死，賊醢之。方振聲之友沈志勇、僕江承惠、曾大祥、邱薪、許厨以義死，友之子沈聯輝以孝死。同時死難者官九員、家屬丁幕九人、兵二百二十餘人。

黃城以黃雖來爲僞縣丞，守斗六門；自率其衆而南，助張丙以拒大軍，敗。十二月，與張丙、蔡恭、江七、莊文一、陳嶺、陳連、陳開陶、黃元德、許六、吳貓、梁辦、曾吉、歐宗、劉邦頂、吳扁、侯虎俱被獲。解張丙、詹通、陳辦、陳連於郡城，磔李武松諸股賊於嘉義，梟首店仔口諸處；剖黃城諸賊心，祭死事者。北路平。

初七日，馬公督兵赴鳳山勦南路賊。賊禦之三喃溝，敗之。初八日，謝朝恩擒許成，斃蔡臨，剉其屍。南路亦平。

初，粵人李受，計許成之攻鳳山埤頭也，必破；破則以粵人復之，可得功。指所掠閩莊爲賊，粵人於營也；遂與楊石老二、廖芋頭勾結生番，乘間逞其報復。十一月初十日，以「義民旗」攻破阿里港及附近諸閩莊，焚掠、慘殺尤甚。不意許成再攻埤頭，被

破擊退，走臺灣縣界。十二月初二日許成攻羅漢門汛，李受又乘間攻連界嘉義之礁吧岬關莊。臺灣道平慶會副將謝朝恩誘李受獲之，置於獄。

十三年正月，總督程公抵臺灣。鳳山關莊之被難無歸者男婦老少尙千八百餘人在郡城，撫卹；乃捐銀令紳士於阿里港各莊結草紮，棲之。檄提督馬公鎮鳳山，搜捕攻莊粵人及股首之未獲者，按治之。

二月，欽差大臣將軍瑚公抵臺灣。當總兵劉公之被困也，與臺灣道平慶俱以賊勢入告；上命瑚松額署福州將軍，頒「欽差大臣」關防，哈朗阿爲參贊大臣，領侍衛巴圖魯章京三十四員，又調西安馬隊兵三百名、河南兵一千名、貴州兵五百名、四川兵一千五百名赴臺灣剿辦。巡撫魏公於十二月十一日，接提督馬公捷報，奏請止兵，並飛咨各直省截回；奉上諭：「瑚松額抵閩後即行渡臺督同馬濟勝、劉廷斌搜捕黨羽，程祖洛渡臺辦理善後事宜。所調各省官兵撤回歸伍，所到何處即行截回；侍衛章京，令瑚松額酌帶數員，其餘着哈朗阿管帶回京」。故各省之兵，皆未入閩境。而瑚公與總督程公先後渡臺也，至則奉命撤查起衅根由及死事出力者與不職者奏聞；窮究餘黨，按名悉獲，梟斬凌遲三百餘犯，遺戍者倍之，械送首犯張丙四人於京師。死事諸臣及兵丁俱蒙恩優卹，方振聲、馬步衢、陳玉威入祀昭忠祠，妻亦賜諡。又於斗六門立專祠，以幼女、幕友、家丁從祀。提督馬公濟勝賞戴雙眼花翎、二等男爵世職，御書「忠勇嚴明」匾額賜之；前

任提督子爵王公得祿率家屬勸諭連莊建義旗獲賊，賞加太子少保銜；總督程公祖洛賞戴花翎。守城殺賊從事文武官弁及紳士義勇之出力，前後賞戴花翎、藍翎，遷擢有差。臺灣鎮、道俱被議；後劉公以病卒於軍，平慶因病乞休。調興泉永道周凱署臺灣道事。

六月，瑚公內渡，以次撤兵；七月，程公善後事宜竣，巡閱北路而歸。凱以七月抵任，與總兵張公琴搜斬餘匪，逸盜四十餘人，十二月回任。

明年春正月，提督馬公入覲，深蒙嘉賚，晉子爵，在御前侍衛行走；半月，回福建提督任。賜巡撫魏公元煊花翎。

事皆查章奏供詞直叙，不敢稍有增益。初一、初二諸日不書甲子，從歸太僕「壬戌紀行」及「崑山倭寇始末」；「股首」、「旂首」諸稱不以詞代，從實也。



## 東溟文集

姚瑩

### 與倪兵備論捕盜書

漳、泉素稱多盜，頻年誅捕，不爲少矣。而懷劫之風不息，則捕之可勝捕哉！

今功令以保甲爲弭盜首務。此在西北省行之，或有效者。然行之不善，民間已多病之。東南非阻江湖，則濱大海，閩、廣之間山深林密，往往兵役所不能至，惟群兇亡命者匿焉。驅之急，則奔聚日衆，其爲隱憂甚大；而又不僅懷劫之患而已。漳、泉、惠、潮各部人民聚族而居，强悍素著。賊匪兇惡，常臨以兵役數千，不能得一罪人。今欲比次其戶，著籍察之，又日更月易，使注其出入、生死、遷徙具報於官，恐愚頑之民未能若是紛紛不憚煩也。瑩常以爲保甲之法，宜審時、度地變通而行，但師其意可矣。

瑩昔在龍溪時，患盜賊之多，用集各社家長予以條約教告及族正、族副、家長「信記」，使各自注列名籍，不假胥役。社大者分設家長、房長，而以族正、副統之；社小者但有家長、族正而已。以族正、副統房長，以房長統家長，大小事以次關白。子弟不肯爲隱者得自治之，不率教然後縛送縣；縣中亦不爲苛細，但卽其地罰償所失。凡白晝中途被劫者，察地界何在，先責其地之家長、族正，以贖償客；然後捕賊。其夜中糾劫

者，令事主偵賊去入何社，亦責償於社；苟能捕賊者免。縣中四路各令家奴一人率民壯五人日往視，授以「循」、「環」二簿，給予飯食。至某社，則見其家長，信識於簿，注明月日。簿中無他，惟出狀不敢容藏賊匪耳。自正月至於年終，不聞。若甫出狀而有事，則惟出狀之家長是坐。自是各社一清，宵小無敢容匿者，以爲善矣。數月後忽屢有夜劫；詢其故，蓋各社整肅，匪類皆逃至高山深林，藏匿漸衆，饑無所食，因出擾劫。乃悟立法未盡善也；用召衆家長曉之曰：「爾邑諸社大者萬人、小者千人、最小數百，賊雖多不過數十、少僅十餘人而已；爾族丁十倍於賊，賊雖強，焉敢向夜深入？此必有與賊通者。非他，卽本族貧乏人也。若輩無業饑寒，族中富厚者不肯贍給，故怨而通賊，此賊之本也。今吾行清社之法，賊無所容，又群聚山林爲害，捕之較在社更難，且不勝其捕。按本塞源，莫如卹族守社。卹族守社奈何？先覈爾社內公產及富厚之家出公費若干，再覈爾社中赤貧無業素不肖壯者，召致歸社，日給飯食錢，使爲社丁。大社四十人、中社三十、小社二十，分爲兩班，每夜一班，巡社防守。一人執鑼而不鳴，一人擊柝，餘執大挺，不許持刀鎗、鳥銃；自三更起繞行社外，至五更向明而止。見賊，則鳴鑼大呼，一社之人咸起群呼逐賊；賊必不敢入社而逃。一社鳴鑼，則鄰社皆應。不鳴鑼、不逐賊者罰之。賊既走，不可遠追擊捕，恐窮逼拒捕傷人也。此法一行，各社貧乏者有以自養，皆自保其社；不但不爲賊，亦不復出而爲外盜。此卹族守社之法；按本塞源

，孰有善於此者哉？」衆家長大喜，皆遵約而行；然後盜賊屏息。

由此觀之，則保甲之法，如果行於漳、泉，不特閩閩騷擾、良民受累，且姦人無所容身，恐走聚險阻、如瑩清社之事，其患又有不可言者。甚矣！立法之難也。

### 上孔兵備書

姚瑩頓首謹上言：閣下以先聖之哲孫、儀鄭之令子，望傾中外，譽在九重！今茲按察臺、澎，蓋六月矣。清亮之節，嚴正之義，吏民無不悅服傾誠。是以政通人和，雨暘時若；而郡守以下暨諸廳縣，亦能實能著稱，孜孜求治；遂使百年來萎靡奢華之習，廓然一清。此固由聖天子恭儉仁明，風行海外；而承宣德化，敷政優優，實不能不爲閣下頌也。

頃聞攝總兵官趙公，以往逐夷船，巡視南、北兩路。令符忽下，文武惶然，頗有竊議者；瑩亦不能無惑焉。舥板夷船，以販鴉片禁煙，爲粵省驅逐，竄入閩洋；總督、巡撫、水師提督嚴檄沿海文武官，勿任停泊。自本年三月，至鹿耳門外；郡中禁嚴，遂駛至雞籠。而淡水姦民恃在僻遠，潛以樟腦與易鴉片。水師任其停泊，經時不更驅逐；此中情弊，固顯然矣。幸檄吏馳往，又值中丞至郡，切責水師遊擊，始以七月十五日引去。尋於閏七月初三日復返，且近至滬尾。計自三月，於茲已盤桓半載矣。夷情叵測，始

意不過圖售鴉片；適至鷄籠，遂收樟腦。及往來臺灣，海道既熟，又見我海防之疎、水師之懦，萬一回至彼國，言及此地本紅毛舊土，忽起異謀，能保無他日之憂耶？水師玩誤若此，竊意攝總兵官趙公必予嚴劾。驟檄兵船大集海口，遣人往問久停之意；彼船單勢孤，必颺去矣。乃計不出此，遲疑觀望者閱月；忽易辭巡視南、北兩路。不識此舉爲公乎？抑爲私乎？

定制：臺灣鎮總兵官每年冬巡視南、北兩路一次。所以必行於冬者，蓋其時宵小易生，故因巡視營伍，鎮靜群邑；且農功閒隙，道路供給夫差稍便也。今時方八月，則未及巡閱之期。本年六月，中丞遵旨巡臺灣；入奏未及三月，兵民安靖，何必須再巡閱之舉？則所云爲公者，無謂矣。且逆計總兵官蔡公渡海適常冬日，彼以真守始至，能不一出巡視乎？是半年之中，一巡撫、兩總兵官三次巡閱，郡、縣雖富，不能勝此煩擾也。雖郡、縣餽送，實者必不受；然即此夫馬之供，隨從弁兵之稿，豈易言哉！今年三月，觀公去而明公至；七月，明公以憂去而趙公至；十月，蔡公又將至。一歲四易，文官供帳已大繁費，各營參將下尙可問耶？臺灣五廳、四縣，有倉庫者七；更易時多，不克如期日交代。如臺灣縣，則已以缺官錢劾黜矣。諸營交代，亦多如此。其情形之支絀，不概可視耶？

趙公素能郵下，或者一時未計及此；營中無敢言者，廳、縣亦避嫌不言。計此時可

言而能言者，惟閣下耳。何不以善言婉告之。曰：「夷船久泊海口，水師既不足倚，非親往示威不可；特不必以南、北巡視爲名。蓋巡視當奏開，營伍小小利弊，今撫軍甫奏未幾，且不當冬令之期，不但非督撫意，亦恐未得優旨」。如此，則彼必豁然覺悟；其所全於文武衆屬吏者爲不少矣。

抑鑒更有慮者：一時之議，懼生邊釁。每遇外夷之事，即往往假天朝恩德寬大爲言，而實示之以弱；殊不知損國威，即失國體。嘉慶二十四年，啖咕喇之至天津，可爲明鑒。當事者祇取省事目前，而不顧啓外夷輕視中國之心。彼水師既啗其利，又畏夷船高大，不敢驅逐；趙公此去，彼必詭言以對，甚或張大其詞以相恐懼，皆未可知。而趙公之量識，未知何若？倘更無以大異於游擊，則失體愈甚；又不若不往之爲愈矣。

狂瞽之言，本不足輕重。徒以國家體統所關，又深知地方文武罷敵不堪供億之煩；忘其出位，不得已而有言。伏惟採擇！幸甚。

### 上孔兵備論辦賊事宜書

南路賊匪，自二十二夜入城之後，百十成群，嘯聚崙仔頂及黃梨山，截殺兵役；幸大兵到埤頭，又撥屬吏駐阿公店扼其要害，賊聞風驚散，道路始通。誠乃萬民之幸，郡中人心大安。

但開攝總兵官按兵兩日，不出剿賊；竊所不解。衆人皆以賊散爲喜，瑩獨不能無憂也。匪類烏合，本不足慮；然既敢入城劫犯，又屯聚山中，沿途截斷文報，其志不小。近使其黨潛入郡城招衆，此豈尋常細故哉？揆度賊情，大約兩大群：一爲許尙，一爲楊良斌。許尙雖擒，其黨僅獲潘阿榜一名；而楊良斌黨，遂敢攻劫埤頭，誠恐兩賊潛合。自發郡兵後，不聞官軍殺賊若干而卽聞賊散，彼初以爲官軍可畏，故暫避耳。諸將素怯，不敢擊賊；及見賊退，以爲賊眞畏我，其心必驕而懈。恐賊有以見我軍之情，而始畏者終且不畏、暫散者未必不復聚也。不揣愚見，妄擬八事，爲關下陳之。

一曰：剿賊宜速。剿賊與捕盜不同。平時捕盜，須用線民、差役；今賊匪公然聚衆入縣，又延途截殺兵役，此乃叛逆，非線民可辦。直須探有賊踪，卽速帶兵撲剿；兵遲一日，則賊匪日多矣。撲剿之法：以多殺爲上，生擒次之，最不宜衝散。蓋賊聚則用兵之處少，兵集則力厚勢大，而有一鼓成功之速。此等烏合之衆，器械不具，安能抗敵？其敗也必矣。若其衝散，則無處非賊，卽須分兵逐捕；兵分則力薄勢輕，而有東西奔命之勞！曠日持久，何時始能滅賊乎？且大兵南衝，賊必北竄；北路賊盜素多，或起響應，則蔓延不可收拾矣！今雖分兵屯禦，而山徑甚多，豈能盡塞？故曰殺賊爲上，擒捕次之，屯禦爲下；若衝散，則害不可勝言。攝總兵官發兵已遲，既到埤頭，又按兵兩日不動，道路聞者無不詫異。宜以大義責之，勿惜聲色，以誤郡邑！

二曰：鄉勇宜募。臺灣遊民日衆，平時剽悍；及小有蠢動，則不待賊招而自赴。否則，各成一隊，乘機焚掠，府、縣城廂內外尤多；蓋城市繁衆，爲姦民聚集所也。向來辦此郡兵事者，每遇有警，則道、府、廳、縣各有出賃廣募鄉勇；名爲備用守城、擊賊，實則陰收此輩養之，免其作賊耳。若輩亦非必欲作賊，以無人養食之故，乘機求食。今有口糧，則其心定矣。此必不可惜費。

三曰：軍實宜簡。臺灣軍器有在郡收買製造者，有班兵內地隨帶至者，有由福州製造齋至者。今宜通牒，在郡及郡外各廳、營、縣所有鳥鎗、藤牌、刀鎗、火藥、鉛子、大小礮位實數若干？果皆備具，足資分給，以便配用。

四曰：招集散兵。諸營積弊：班兵收營後每私自請假，別出生理，並不在伙房汛地。此種蓋去十之三，又伴當、四行等人去十之一，其餘僅十之六而已。平時到處則苦兵多，有事調遣則苦兵少。而汛地兵少不能如額，是以賊匪益無忌憚。今宜速令各營嚴覈在營汛兵丁實數，仍收回平日散出之兵，以資攻守。

五曰：移調外兵。臺灣存兵，在城不過千餘；其安平一協、中左兩營水師兵分防汛地外，在鎮者亦僅千人；去其虛數，實存不過七百餘人而已。只可協防郡城，不能再有分遣。今南路有郡兵七百，又有南路本營兵一千，足以辦賊，無用增往。惟北路嘉義地方遼闊，僅北路左營都司一員駐嘉義縣城，雖有一千二百六十八名之額，除分防汛地，

守城僅五百名耳；再去四行虛數，恐不及四百人。今南路之賊紛紛北去，即宜偵賊踪跡，馳往擊捕，不但無兵可調，抑且無官可將。近北路者莫若澎湖，其營水師兵額一千八百餘名，其地無賊；宜咨攝總兵官檄遊擊一員備兵七百名，以俟北路進止。

六曰：請員聽用。臺灣各營，自安平副將以下，參將至守備，大半以小署大，參錯不一；望淺權輕，實不足以董率軍校，不但幹局庸懦而已。即文官中，備公使者實亦乏人。偵知賊踪，遣兵往擊，即苦無員可用；而守城帶兵之事，至用及教官，安能有功？宜密請太府選參將至守備各一員、文官中郡倅、縣丞素稱能事者二、三員馳至。此即安堵無事，亦所宜行，並不止爲剿賊之用。

七曰：亟修城垣。郡中城垣頽壞，各縣僱工繕修，尙未竣事。南門尤爲扼要，但縣丁所僱匠首召僱泥水匠不及百人，未免遲滯。宜令臺灣縣增募鄉夫二百名準匠人工直發交匠首，其工直仍着各縣家奴分給，力促修築，限以三日畢工。又嘉義縣城，連爲雨水衝塌亦二百餘丈，聞王令已籌款修葺；宜檄促加僱民夫，限日修竣。

八曰：籌給兵費。大兵旣動，口糧尤急。今郡中往南之兵，雖由臺灣府籌款備具，其鳳山本邑兵費及臺灣守城各兵，由縣籌付。凡諸雜費甚夥，尤不可少缺。此時各員義在急公，斷不敢略存吝惜；然恐事定之後，各人虧缺甚鉅，身家從之。此款將來如不獲開銷，宜作如何籌補？抑或郡縣分年遞捐？請先給札牒，以釋各官之慮；庶鮮瞻顧，

以失機宜。

### 再上孔兵備書

南路賊匪滋事，仰荷碩畫，文武盡力，首、從咸獲；保障全郡，績烈無量。瑩竊旅此邦，亦得蒙威武之力，略無驚駭；鼓舞歡欣，不能自己！

惟自起事至於竣功，業已匝月。未能入告者，豈非以罪人衆多，悉心研鞠，不欲造次定讞故乎？於此仰見閣下仁恕爲懷，雖嚴厲肅殺之中，仍體聖主一夫不辜之德；所謂求可原於法外者也。乃淺俗無識之徒，不明大義，往往以縱爲寬，遂欲使有罪逃刑；此則輿論之誤矣。自古有道之國，不赦有罪。蓋法者本諸天祖，雖天子之權，不能以意爲輕重。今則拘於陰德報應之說者，往往有意減釋人罪。瑩嘗苦口爭之，以爲是縱非寬也。夫所謂寬者，特舉其大綱，不爲苛刻繁細附會深文而已。故聖王在上，網漏吞舟之魚，然未嘗廢網而不用。武侯治蜀，用法頗峻，而蜀人百世懷之；子產稱衆人之母，而鑄刑書。此其義至爲深遠，非淺見俗士習婦人之仁者所能知也。雖然，法者聖王不得已而用之，期以止辟而已，而不爲已甚，其中有權衡焉。苟矯縱弛之弊，而一意峻法，則或有不得其平者。

日者，賊徒謀逆至欲攻城戕官，此誠罪大惡極。然猶幸黨羽無多，卽已破滅。今渠

魁助惡之十數人既服極刑，而從逆攻城服大辟者亦數十人，其餘桎梏待罪者尚有百數。以瑩之愚，似可悉就發遣，無事更加駢首矣。何也？聖王之律所以極重於反逆者，以此等惡戾敗壞人心，閭閻受其荼毒災禍之中，至爲慘酷；故主謀者必置以極刑，使後人知警耳。方賊勢初挫，民間謠言未息，猶尙驚疑；其潛受賊約者，亦尙不免於觀望。當此之時，若非嚴刑峻法，不足以警兇慝、定人心。及乎事已平定，民人安堵，賊徒畏懼、解散之後，則戮數百人與數十人等耳。今首賊與助惡之人或置極刑、或置大辟，其餘業已輸服，及按驗時俯首無辭者無論矣；或言詞反覆，雖明知其狡詐，似不妨姑援「惟輕」之議，降等問罪。雖此亦近於縱，而實則非縱；蓋就法者已多，而國法足以昭戒也。

仁、義兩途，互相爲用；權衡之道，是在秉鈞。竊謂此時宜速檄府、縣定讞上聞，以抒聖懷，不必再事推求。今月已幾望；倘過此朔期，則開舟須至歲除，未免太遲。愚昧之言，伏乞垂鑒。

### 與杜少京書

時事方殷，亟還杜母；士民歌舞，仁威遠聞。觀今日之輿情，益知當年之惠政。望風慶喜，爲之不寐。

穎齋先生遺言：足下受符於瘡痍皇遽之中，慷慨致身，推赤誠以安反側；衆志成城

，可殲強敵。況此區區烏合之徒，一聞大兵，已自驚潰，蛇行鼠伏，何難次第就擒，四境肅清，保障之功偉矣。日者，竊有過聽之言，輒獻芻蕘，惟仁者留意焉！自古初服之士率多驕悍，怯於見敵而勇於虐民，比比皆是。仁人君子，莫不惡之。然苟處之不得其道，則民尙未受吾庇，或者有意外之患，不可不察也。

蓋兵者兇器，譬猶劍鋒，以殺寇讐，則千金之寶也；以傷善類，則鈍鉤弗足貴。彼將卒者，特劍鋒耳！指揮而用之，是在能者。用之之道奈何？恤其勞苦，通之以情；憫其蠢陋，接之以禮。兵、役一體視之如子，宥其小過而教其所不知，有言必信、有賞必速，如此而兵不用吾命，未之有矣。將帥官階雖較縣令稍崇，然亦視縣令之才與分；二者不足，則姑順其意而曲就之。蓋郭汾陽結歡於魚朝恩，王陽明夜交於張永，以二公之才、之功猶不難自屈以成大事，誠以所見者遠也。然則，宏包荒之度而揮無益之金，不正在今日耶！諺云：「重賞之下，必有勇夫」；又云：「成大事者不顧家」。此語居常念之。聞足下受事之明日，即募鄉勇八百名，以半守城、以半偵賊，此誠盛舉。惟意以留兵爲無用，此似但見於有形而未見於無形也。

夫兵雖緝捕之能不如役卒；然國威所在，藉以鎮定人心，且未嘗不可用也。二十二夜埤頭之危已如一髮，幸賴郡兵擊退，全城無恙；此功豈可沒哉？所恨者，次日之退守火藥庫；及大兵繼至，又未能奮速入山痛剿耳。然賊匪潰散，實由大兵之故。今餘孽未

盡、伏莽猶存，而已有留兵無用之言；此誠不可使賊聞之，且恐愈失將士之心。能保將帥言旋，賊不再至乎？

抑又聞之，艱難之際，尤以人心爲本。察夷傷、勞士卒、振困乏、撫孤寡，雖在軍旅，猶日見士民，勤於恤問，遠人尤加意焉。此古循良之風，足下亦既優爲之矣。竊聞前有率義民數十來者，足下給兩日糧，不見其人而遣之；此誠可惜。若輩雖不皆可用，然其名急公赴義甚正也。義民一興，賊必有所顧忌而沮其邪心，此善機也。是宜迎其機而導之，勞以善言，給以條教，令各保護村墟；四方聞之，必有起者，是不費行糧而勁旅屯於四境矣！何乃計不出此？聞其懷怨而去之，散其衆；又聞武舉人某以獲賊小群首械送求保其賊之弟，而足下不許，某亦退而散其義民。遠近人心，得無渙乎？異時恐有招之而不來者矣。整所聞未必實，而臨機應變之道不可不講；願舉此而類推之。

惟善人能受盡言，伏惟珍重千萬！

### 覆趙尚書言臺灣兵事書

奉六月望後諭，以臺營惡習，幾有魏博牙兵之勢，深慮之。集思廣益，令博採輿論以聞。整以爲此不足爲臺地深憂，皆告者過耳。

自古治兵與治民異。蓋兵者凶器，其人大率粗魯橫暴；馭之道，惟在簡、嚴。簡

者不爲苛細，責大端而已；嚴者非爲刻酷，信賞罰而已。夫虎豹犀象雖甚威猛，然而世有豢畜之者，馭得其道也。馬牛犬豕雖甚馴弱，僕夫童子可操鞭箠而驅之；壯夫鹵莽或受蹄角之傷且死者，馭之不得其道也。市井無賴，三五群毆，其勢洶洶。婦人孺子，心膽欲碎；老儒學究向判曲直，反受詬誶而歸，搖手氣憤，痛罵其無良而已；道旁之人袖手，竊議長短，紛紛未已。一武夫健卒奮怒叱之，二者聞然而散。臺營情勢，亦若是而已矣。今之走告於夫子者，非婦人、老儒，則道旁袖手者也；何足以煩明聽哉！

請質言之。臺灣一鎮，水陸十三營，弁兵一萬四千有奇，天下重鎮也。兵皆調自內地營、撫、提、鎮、協水陸五十八營，漳、泉兵數爲多。上府各營兵弱，向皆無事；興化一營稍黠，多不法。其最難治者，漳、泉之兵也。人素勇健，而俗好鬪，自爲百姓已然，何況爲兵？水提、金門兩標尤甚。昔人懼其桀驁，散處而犬牙之，立意最爲深遠。然如械鬪、娼賭、私儀違禁貨物，皆所不免；甚且不受本管官鈐束、不聽地方官申理。蓋康熙、雍正之間尤甚，乾隆、嘉慶以後屢經嚴治，乃稍戢。此兵、刑二律，所以於臺地獨重也；豈惟今日哉！

重法如迅雷霹靂，不可常施；常施，則人側足不安。故曰：『一張一弛，文武之道』。然小者可弛，而大者不可弛。小者狎妓、聚博、私儀違禁貨物，欺虐平民之類是也；若械鬪傷人且死、不受本管官鈐束、不服有司速理，則紀綱所係，必不可宥；此輕

重之別也。故治兵者，不可不知簡、嚴之道。不辨輕重者不可以簡，不簡者不可以嚴，不嚴者不可以用威；威不足則繼之以恩，恩不足則守之以信。自古名將得士力者，皆由用此。今之用兵者，大抵既不知簡，又不能嚴。有罪而不誅，則無威；將不習校、校不習兵，勞苦之不恤而腴削之是求，則無恩；當罰者免、當賞者吝，則無信。此所以令之不從、禁之不止也。

然則以爲不足慮者有說乎？曰：有。兵之可慮而難治者，叛與變耳。自古驕兵、亂卒，大抵在其鄉邑，形勢利便，易叛與變耳；若客兵則有潰而無叛，其形勢不便故也。魏博之牙兵，皆魏博人也；故敢屢殺逐其大將而不受代。若臺兵，則皆分撥自內地。建寧、延平諸郡，與漳、泉不相能也；興化與漳、泉鄰郡，亦不相能也；漳與泉，復不相能也。是其在營，常有彼此顧忌之心，必不敢與將爲難明矣。況其父母妻子皆在內地，行者有加餉、居者有眷米，朝廷養之恩甚至；設有變，父母妻子先爲戮矣！豈有他哉？

雖臺地之民，大半漳、泉之兵，與民素有相仇之勢。故百餘年來，有叛民而無叛兵；乃治兵者每畏之而不敢治，則將之懦也。且漳、泉之人，其氣易動而不耐久；一夫倡而千百和，初不知何故，及稍知之，非有所大不顧則已懈，更作其氣勢以臨之，則鼠伏而兔脫矣。如吹豬睜然，初雖甚脹，但刺小孔即索然；此漳、泉之人之情也。漳、泉之

兵既治，則他可高枕而臥矣。

請以近事徵之。嘉慶二十四年七月，安平兵亂，死者數人矣；將裨理論之不止，情懇之不息。鎮將怒，整隊將往誅之，衆兵聞聲而解；竟執數人分別奏誅，無敢動者。二十五年正月，郡兵群博於市。瑩爲臺灣令，經過弗避；呵之，衆皆走矣。一兵誣縣役掠錢相爭，瑩命之跪而鞠問之。衆散兵以爲將責此兵，一時群呼持械而出者數十人，欲奪此兵去。縣役、從者將與鬪，瑩約止之；下輿，手以鐵索繫此兵，往近之曰：『汝敢拒捕，皆死矣！』衆愕然，不敢犯。乃手牽此兵，步行至鎮署。衆大懼，求免，不許；卒責黜十數人而禁其博。自是所過，兵皆畏避。又是年九月，興化、雲霄二營兵亂，將謀夜擄殺。諸將倉卒戒嚴，瑩亦夜中周視。各營衆兵百十爲群，見瑩過，皆跪；好諭之曰：『吾知鬪非汝意，特恐爲人所刦，故自防耳。毋釋伏，毋妄出！出則不直在汝，彼乘虛入矣！』衆兵大喜曰：『縣主愛我！』至他營，亦如之。竟夜寂然，天明罷散。音鎮軍切責諸將，衆兵乃懼，皆叩頭流血；察最狡桀者每營數人，貫耳以徇，諸軍肅然。此三事，其始洵洵，幾不可測；卒皆畏服不敢動。可見臺灣之兵猶可爲也。及再至臺，則聞紛紛以兵橫爲言者，或虛有變。詰其事，大率如聚賭督禁不服之類。將裨懦弱畏事，又營、縣不和，是以讒者紛紛張大其詞，而非事實。總兵官觀公，每爲瑩言，未嘗不扼腕、恨無指臂之助；此所以決意引疾也。既去，而營、縣中乃有思之者矣。今年正月

，鳳山、淡水兩營皆有營兵擊斃小夫之事，副將以下欲陰謝過，廳、縣亦議稍決罪，寢其事。方太守時護道，與觀公力持不許。然後得以此兵械送郡，而營中或有以爲怨者。五月，安平營兵與民人乘危劫米，諸將又思不問；幸撫軍巡臺值其事，嚴責之，斬三人，餘以軍流治罪。方撫軍之盛怒窮詰也，論者紛紛，以爲兵民習慣久矣，驟治之恐變；或言安平兵皆潰走下海矣，或言出斬之日將謀劫奪矣。方太守入見撫軍，力陳無慮之狀，惟請勿多殺而已。入奏之日，兵民畏服。

然則悠悠輿論其可憑乎？以後諸營無械圍劫奪者，豈非用嚴之效乎？善乎執事之言曰：『非得有如李臨淮者，安可望其壁壘煥然一新！』斯言，可謂得其要矣。夫李臨淮固不可得，若以臺灣諸營視魏博，則尙不至此。雖有不法，一健將、能吏足以定之，保無他也。且夫聚兵一萬四千餘人之衆，遠涉重洋風濤之險，又有三年更換之煩，舊者未去，新者又至，此其勢與長年本土者固殊，而營將能以恩、威、信待兵者百不得一；又時方太平無事，終日嬉遊塵市，悍健之氣無所洩，欲其無囂叫紛爭、少違犯禁令之事，不可得也。而異儒無識者既不能治，徒相告以驚怪，是可謂矣！

## 臺灣兵事第二書

前上書，備言臺兵可無深憂，惟在統者得其人，能以簡、嚴爲體，恩、威、信爲用

，即無難治；說已詳矣。既又思之，此言爲將之略。惟深明其意而能變通行之者，乃足語此；非今日諸將兵者所知也。不知此意而偏執臺灣兵不足慮之言以相詬病，非疑則駭矣。顧齋太守見瑩書，以聞於兵備孔公；索取閱之，謂太守曰：「所言戍兵不敢叛則有然矣，以爲不足慮，則吾不信；吾卽慮其潰矣！」瑩在此落落，與孔公雖有通家誼而多數見，不能爲道所以然者。惜乎孔公有憂世之心而不識兵情，此難以口舌爭也。在臺灣者尙不能無疑，矧隔巨海，兵事豈能遙度？趙充國老将深謀，尤必親至塞上指畫軍勢；可見古人不易言之也。請畢申其說，惟垂察焉！

自古名將，非拔自行陣，則皆出身微賤，不矜細行；兵卒尤多無賴健兒，故能強悍勇敢，捐軀致敵。若皆循循規矩，則其氣不揚；氣不揚，則情中怯；雖衆，將焉用之？壯士如虎，懦夫如羊；牽羊千頭，不能以當一虎之虓，何必費國家億萬金錢哉！明季邊事之壞，正由書生不知兵，撓軍情而失事機，雖有猛將勁卒而不能用；一切以法繩之，未見敵人，其氣先沮。此壯士所以灰心，精銳所以挫折也。近時武人大都習爲文貌，棄戈矛而講應酬，以馴順溫柔取悅上官，文人學士尤喜之以爲雅歌投壺之風。嗟乎！行陣之不習、技藝之不講，一聞礮聲，驚皇無措；雖有壺矢百萬，其能以投敵人哉？馴弱如此，不若粗猛；粗猛之甚，不過強梁；強梁，卽勇敢之資，善馭之猶可得力。苟至馴弱，則鞭之不能走矣。且將卒者，國之爪牙；苟無威，豈設兵之意？昔李廣以私憾殺霸陵

尉謝罪；漢武報書曰：「報忿除害、捐殘去殺，朕之所望於將軍也。若乃免冠、徒跣、稽顙謝罪，豈朕之旨哉？」武帝此言，可謂知將略矣。若夫差其過失，小大施刑；此乃軍吏之職，非將略也。故郭汾陽、岳忠武名將知禮者也，然皆嘗犯有司法矣。科條繁細，武人蠢疎，最易觸犯；雖郭、岳之賢，猶且不免。而以繩今之悍卒，其能行乎？不求所以訓練之方，而惟悍不守法是慮；吾故曰：不識兵情也。

今不慮其叛，更慮其潰。夫兵則何爲而潰哉？古之潰兵者，或師老而罷則潰，或守險糧盡則潰，或強敵猝驚則潰；此皆非今之情勢也。無故而潰，四面重洋之阻，潰將安往乎？且班兵可慮，不自今日始也；其議自葉健菴中丞倡之。中丞嘗任臺灣兵備，深以班兵爲憂，建議易「更戍」爲「招募」；以語總督慶公，「不可」。後葉公罷去，猶以未行其志爲憾。今執事已洞知其說之不然矣，而閩中執事者不悉情勢，往往耳食其論。甚者有言：「臺兵吾不能治；他日有急，惟自劉耳！」夫將校猶作此言，文官則又何說？宜其深惡而益懼之。每見兵丁犯法，輒張皇其辭以相告，於是兵之勢愈張；此文武衆官皆不能無責耳矣！夫臺灣兵，本無難治；不咎治之無法，而曰「兵悍可慮」，至爲「自劉」之言，亦可哂矣！獨惜臺灣巨萬健兒，皆爲國家勁旅，坐誤於三、五庸懦之將校，兵事尙可問耶？有將則兵精，無將則兵悍；自古不易民而治，於今豈易兵而治乎？故爲吏而曰民惡者，其人必非良吏；爲將而曰兵惡者，其人必非良將。雖然，良將難矣。

！執法之不能，更何知將略？鑿所力爭者，明戍兵可治，欲安衆心而釋群疑，救其懦而壯其志，冀有振作耳！豈好爲是喋喋哉？

必不得已，則姑爲救弊之法三：一曰小事勿問，大事勿赦；二曰定期訓練，每月親考；三曰責成軍校，不得數易。夫軍法嚴重，有事然後用之。時方太平，不可常用；然不可不使知之。若尋常易犯及兵民交涉，宜分別治之。小事容之；大事必罪之，以其罪而不赦。蓋小事不容則繁密，而軍心不安；大事若赦則無所忌，而法令不行。一寬一嚴，恩威並得矣。中樞政考訓練，本有常期；弓馬器械、鎗牌陣圖，各有定法。今悉以爲具文；條教雖明，遵行不力。此方今之大病也。宜嚴實總兵官，各營每月由副將親考一次，明著等差，牒上省治；視其優劣，分別賞罰，以勸懲之。如此營伍自肅，兵卒可收實效，亦免惰游滋事矣。至於班兵到臺，分營、分汛，各有本管官。向以並無練習日期，兵士任意出營他往；而各汛軍校不時更易，非以公過遷就處分，則揣量肥瘠以爲利藪者。故往往本管官不識頭目，更無論兵卒。前書所云：將不習校、校不習兵者，此也。今宜分定營汛，責成本管官約束，使兵無妄出；軍校各守營汛，不得任意更易。總兵官隨時察其實否勤惰，功過有所歸，而兵不難治矣。此三者，至爲淺易，而力行之甚難；故必賴有賢能將也。廢弛已久，必有力言非宜、多方阻撓者；無爲所惑，即嚴劾以警。庶幾惠威著，令可行。諺曰：「慈不掌兵」；惟執事裁之！

閣下兩知晉江，實能懋彰；近移臺灣，實海外黎元之幸也。乃擬詞下逮，盛執謙冲，諄然以此邑之張弛、施措之後先垂問；愆惡之餘，轉增踟躇。顧瑩於此邦有「舊令尹必告」之義，不敢自外，謹竭所知。

瑩聞善治國者如理一身，必使氣血流通，官體運動，乃可以無病。苟一支一節，氣滯血凝，則病作矣。然投劑者必尤審其秉體之強弱與受病之淺深，酌量而用之；故有同病而異藥者，其奏效一也。又聞為政在乎得民。而得民者，必與民同其好惡。閣下由泉州而之臺灣，臺灣民，半泉州人也，泉州人之為病與其好惡既習知之矣；若臺灣人之為病與其好惡，容或有同而異者。是豈可以無辨乎哉？

今夫逞強而健鬪、輕死而重財者，泉州之俗也。好訟無情、好勝無理。擄稚、女妓、頑童、檳榔、鴉片，日寢食而死者。泉州之所以為俗也，臺灣人固兼有之。然而臺灣之地，一府五廳、四縣，南北二千里，有泉州人焉，有漳州人焉，有嘉應州人焉，有潮州人焉，有番衆焉，合數郡番、漢之民而聚處之，則民難乎其為民。一總兵、三副將、水陸十三營，為督標、為撫標、為水提標、為汀邵、為延建、為長福烽火、為興化、為詔安雲霄平和、為金門同安，合九郡五十八營之兵而更戍之，則兵難乎其為兵。民

與民不相能也，兵與兵不相能也，民與兵不相能也，番與兵與民不相能也，其日錯處而生隙焉，勢不能免。則安撫調輯之者，難在和睦。

臺之門戶，南路爲鹿耳門，北路爲鹿港、爲八里坌，此官所設也；非官設者：鳳山有東港、打鼓，嘉義有笨港，彰化有五條港，淡水有大甲、中港、吞霄、後隴、竹塹、大安，噶瑪蘭有烏石港，皆商艘絡繹。至於沿海僻靜，港汊紛歧，多可徑渡。不獨商賈負販之徒，來往不時，居處靡定；其內地游手無賴及重罪逋逃者，溷跡雜沓並至。有業者十無二、三，地力人工不足以養，群相聚而爲盜賊、爲姦惡。則所以稽察而輯捕之者，難在周密。

內地之民，聚族而居，衆者萬丁已耳！彼此相仇，牽於私鬪，無敢倡爲亂異者。臺灣之民，不以族分，而以府爲氣類；漳人黨漳，泉人黨泉，粵人黨粵，潮雖粵而亦黨漳，衆輒不下數十萬計。匪類相聚，至千百人則足以爲亂。朱一貴、黃教、林爽文、陳錫宗、陳周全、蔡牽諸逆後先倡亂，相距或三十年、或十餘年，雖不旋踵而滅，然殺官陷城，生民塗炭，兵火之慘，談者寒心。糜國家數十百萬之金錢，勞將帥累月經年之戰討，而後藏事。人心浮動，風謠易起；變亂之萌，不知何時！其難在守常而知變。

鳳山之民狡而狠，嘉義、彰化之民富而悍，淡水之民渙，噶瑪蘭之民貧。惟臺灣附郡，幅員短狹；艚舸通商，戶多殷實；其民稍爲淳良易治。然逸則思淫，一唱百和。官

有一善，則群相入頌悅服；官一不善，則率詬誅而爲姦欺。故舉措設施，其難者有德而兼才。

凡此，皆邑之病也。知其病而藥之，則投劑必有其方矣。虛者補之，毒者攻之，捍格而不入者和解而通導之；雖扁、盧無以易此。夫子所謂與民同好惡者，非爲苟安之政，一切姑息也；其民既浮動而好事，非嚴重不足以鎮靖。鋤強除暴，信賞必罰之謂嚴；事有豫立、臨變不驚之謂重。威以震之，恩以結之；信以成之，大要盡於此矣。民惡盜賊，而我嚴緝捕；民惡匪徒，而我誅強橫；民惡獄訟，而我聽斷以勤；民惡枉累，而我株連不事；其同民之惡也如此。民好貿易，而我市廛不驚；民好樂業，而我閭閻不擾；民好矜尙，而我待之以禮；民好貨財，而我守之以廉；其同民之好也如此。寬以容衆，譎作容姦而有犯必懲；惠以養士，紳耆總董而非公不見；調和營伍，平心以臻浹洽；親接貧賤，廣問以達下情；防患於未萌，慎思以明決。文武同心，官民一體；則血脈自爾流通，百骸無所壅滯，尙何病之不治哉？

### 臺灣班兵議（上）

比開大府檄下，議改臺灣班兵，召募土著。愚竊以爲過矣。

臺灣自古海外荒服之地，明末鄭氏竊據，爲閩、浙、江南憂者數十年。聖祖仁皇帝

命將興師，克壞衝壁歸降，始入版圖。於今一百五十三載，設立重鎮，總攝師干，俾以專殺之典，爲東南沿海數十郡外藩，日本、荷蘭無敢窺伺者，臺灣之功也。臺澎一鎮水陸十六營，額兵一萬四千六百五十有六；自督、撫兩院、水、陸二提、漳州、汀州、建寧、福寧、海壇、金門六鎮、福州、興化、延平、閩安、邵武五協五十八營抽撥更戍，多者七、八百人，少者百數十人。其到臺也，又分布散處；每內一營分臺營者十數，極多不過百人而已。匪特三年之中，分起輪班、出營收營紛紛點調之煩，配坐哨船或商船，重洋風濤，歲有漂溺之患；而且戍臺之兵既有兵糈，又有眷兵歲費十數萬，正供不少。此何所取而必爲之哉？蓋嘗推原其故，竊見列聖謨猷深遠與前人立法定制之善，不可易也。

夫兵者，凶器至危；以防外侮，先慮內訌。自古邊塞之兵，皆由遠戍，不用邊人；何也？欲得其死力，不可累以室家也。邊塞戰爭之地，得失無常，居人各顧家室，心懷首鼠；苟有失守，則相率以逃。暮楚朝秦，是其常態。若用爲兵，雖頗牧不能與守。故不惜遠勞數千里之兵，更迭往戍，期以三年；贍其家室，使之盡力疆場，然後亡軀効命。臺灣海外孤懸，緩急勢難策應；民情浮動，易爲反側。然自朱一貴、林爽文、陳周全、蔡牽諸逆寇亂屢萌，卒無兵變者，其父母妻子皆在內地，懼干顯戮，不敢有異心也。前人猶慮其難制，分布散處，錯雜相維，用意至爲深密。今若罷止班兵，改爲召募，則

以臺人守臺，是以臺與臺人也。設有不虞，彼先勾結，將帥無所把握。吾恐所憂甚大，不忍言矣。其不可一也。

兵者，貔貅之用，必使常勞，勿任安逸。自古名將教習士卒，勞苦爲先；手執戈矛，身披重鎧，雖遇寒冬雨雪，盛夏炎蒸，而大敵當前，亦將整旅而進。苟平居習爲安逸，何能驅策爭先？故練技藝，習奔走，日行荆棘之叢，夜宿冰霜之地，寒能赤體，暑可重衣，然後其兵可用。今營制訓練各有常期，將弁操演視同故事。惟班兵出營約束煩難，且以數十處不相習之人，萃爲一營，彼此生疎，操演勢難盡一；將裨懼罰，即欲不時勤操演，有所不能。是於更換之中，即寓習勞之意。益以資能將帥，講習訓練，斯成勁旅。若改爲召募，則日久安閒，有兵與無兵等。其不可二也。

兵者猛士，以勇敢爲上。勝敗在於呼吸，膽氣練於平時。百戰之兵，所向無前者，膽氣壯，故視敵輕也。古者名將教士，或臥於崩崖之下，或置諸虎狼之窟，所以練其膽氣，使習陷危機而不懼，然後大勇可成。臺洋之涉，亦可謂危機矣。駭浪驚濤，茫無畔岸，巨風陡起，舵折桅欹；舟師散髮而呼神，鄰舶漂流而破碎。大魚高於邱岳，性命輕於鴻毛。若此者班兵往來頻數，習而狎之，膽氣自倍。一旦衝鋒鏑，冒矢石，庶不致畏葸而却步。且平日海洋既熟，即遇變故，亦往來易通。兵法云：『置之死地而後生』；此之謂也。今若改爲召募，免其涉險，則恒怯性成，遇難望風先走。膽氣既無，鮮不潰

敗？愛之適足以死之，甚非國家所以養兵之意。其不可三也。

以必不可易之制，而欲變更，是以臺地視同內地，毋乃於列聖謨猷、前人美意，有未之深思者乎！然大府之所以議改者，亦自有說；請釋其疑，可以無惑。

一曰節糜費。閩省兵糈，僅能支給。自林、陳、蔡三逆軍興，各府、縣運穀赴臺，積貯空其大半；頻年買補，尚缺額者十數萬石。而臺灣每歲運穀，不能時至，各縣借動倉穀，墊放兵米，舊貯未滿，又有新借，各縣藉口不免虧空。且臺灣新設艋舺一營，兵米不敷支給，是閩省倉儲，頗形支絀。若改班兵爲召募，則內地眷米一項，歲可省穀數萬。數年之後，不惟補足，且有贏餘；並可減運以給艋舺兵米。此節糜費之說也。殊不知內地儲倉，並不虧於軍需，而虧於官吏。軍需既缺，歷年採買，不難報竣；所慮者，有採買之名，無買穀之實。及至交代，輾轉流抵，虛報存倉。至於臺穀，不過運期稍遲，雖則借墊，運到即還，何至虧空？若艋舺不敷兵米，臺地尙有別款可籌，何必貪節省之虛名，而誤百年之大計？

二曰處游民。臺地口禁雖嚴，而港汊紛歧。自鹿耳門、鹿港、八里坌三正口外，南路則打鼓港、東港、大港、喜樹仔，北路則笨港、五條港、大甲、吞霄、後隴、中港、大安、烏石港，其他私僻港口，不可勝紀。無業之民，偷渡日多，非遊聚市廛，則肆爲盜賊；捕治不勝其衆。若募爲兵，若輩有可資生，亦所以區處之道。此處游民之說也。

不知召募之額有常，而游民之來無限；不爲兵者，又將何以處之？且若輩情遊無根，小不遂意及或犯法，則逃去無所顧忌；若操之稍急，又鼓噪爲變。一旦姦民蠢動，此輩皆其逆黨矣。況臺地漳、泉、粵三籍素分氣類，動輒械鬪；將弁帶兵彈壓，非彼之仇，卽彼之黨，不更助之亂乎？其患無窮，不待智者而決矣。

三曰免煩擾。臺灣班兵，三年抽換，往來絡繹，則有造冊移報之煩；缺額事故，則有補革案牘之煩。臺灣、鹿港、蚶江、廈防四廳，配船候渡者無虛日。內五十八營、外十六營，收營、出營者屬於途。且班滿出營之後，多不遵約束，紛紛滋事；帶兵員弁，既畏如虎狼，地方廳縣更難於治問。若改爲召募，則諸弊皆清。此免煩擾之說也。不知文移案牘，不過書識之勞；廳營紛紜，各有舊章可守。倘其出營滋事，一能吏足以安之。若慮煩擾；務求安便，此事簡民醇之區所宜講求，而非所以施於繁要；況海外重兵之事乎！

然則由前三者，其害甚大；由後三者，並無所利。吾不知議者何取，而輕改舊章也？夫老將言兵，計出萬全；忠臣謀國，期於久遠。事必權其利害，而利之所在，弊卽在焉；亦視其大小如何耳！班兵之制，於今一百餘年，推其弊不過如此；其利，則保障全海。而改爲召募，則其害不可勝言，並無所利；可以決所從違矣。

## 班兵議（下）

班兵之不可易如此；則大府欲易之也，其誤明矣。吾聞大府入覲，嘗面言事宜，已得俞旨。必有言之甚切者，此可揣而知也。以爲班師不得力耳。朱一貴之亂也，全臺陷矣；林爽文之亂也，南北路俱陷，不破者郡城耳；陳周全之亂也，始陷鹿港，既陷彰化；蔡牽之亂也，始入艋舺、新莊，既陷鳳山，據洲仔尾，郡城受攻者三月。班兵不能滅賊，皆賴義民之力，繼以大兵，而後殄滅。是爲班兵不得力之明驗。噫！此文武諸臣之罪也，班兵何與乎？

臺灣地沃而民富，糖、麻、油、米之利，北至天津、山海關，南至寧波、上海，而內濟福州、漳、泉數郡。民商之力既饒，守土者不免噬肥之意。太平日久，文恬武嬉，惟聲色宴樂是娛；不講訓練之方，不問民間疾苦。上下隔絕，百姓怨嗟，故使姦人伺隙生心，得以緣結爲亂。倉卒起事，文武官弁，猶在夢中。一貴致亂之由，言之使人痛恨。後來者不知炯戒，久而漸忘，又有爽文之事。陳周全本陳光愛餘孽，誅之不盡。及彰化米貴，匪民肆搶，臺守馳往，僅擒治二十餘人，粉飾了事，又置周全不問，以致縱成大患；甫旋郡而難作。蔡牽大幫，騷擾海上十餘年，以重利啗結岸上匪類，受僞旗者萬餘人。一旦揚帆直入，匪民內應，故得直薄郡城。此皆諸臣經略不足，於班兵何尤？藉

使不設班兵，當時已皆召募，能保無事耶？然吾聞朱一貴亂作，文員先載妻子走避澎湖，是以人心無主，總兵歐陽凱力戰死難；若林爽文初據嘉義，總兵柴大紀一出而殲賊復城；陳周全別股賊首王快攻斗六門，千總龍昇騰以兵百人敗賊千數；蔡逆攻臺，澎湖副將王得祿以水師兵六百人破賊數萬於洲仔尾，不三年卒殲蔡逆。臺人至今猶能言之，則是班兵非不得力，顧用之何如耳。而欲改變舊制，豈理也哉？

抑臺營今日有宜講者五事：一曰無事收藏器械，以肅營規；二曰演驗軍裝鎗礮，以求可用；三曰選取教師，學習技藝，以備臨敵；四曰增設噶瑪蘭營兵，以資防守；五曰移駐北路副將，以重形勢。

臺灣班兵器械，除礮位鉛藥外，皆由內地各兵配帶。因雜派各營，恐有遺失，向皆自行收管，不交弁備。然分類之習未除，每口角細故，彼此出械相鬪，將裨不及彈壓，已致傷人。雖屢加嚴懲，此風不免。良由器械在手，易於逞凶故也。今宜定制：自入營點名之後，所有器械編號書名，交本營守備收入庫局。惟操演教習，差派出營，逐捕盜賊，按名散給；無事則皆繳收，不許執持。各汛距營稍遠，亦交千、把總收管。如此則手無挾持，平時可免械鬪，而營規整肅矣。

武備之用，利器爲先。藤牌、鳥鎗、長矛、半斬腰刀，在在必須堅利。大小礮位，一發擊賊數十人，尤爲取勝要具。臺營軍裝，惟火藥、硝磺由內地運給，自行煎煮；其

餘皆由省局製造，委參、遊大員解運赴臺，舊壞者收回繳省。嘗見刀刃脆薄，不堪砍斫；每斬決囚犯，僅一再用而缺。籐牌甚小，圍周不過三尺，籐尤輕薄；此僅利於操演時騰舞輕便耳，若以臨敵，不足遮蔽矢石。烏鎗尤短，不能及肩，安能中遠？至於礮位，鐵多未經熟鍊，又攙鉛砂，擲地稍重，兩耳即斷；火門又或欹斜，往往炸裂傷人，至於不敢演放。武備若此，雖有健銳，亦難勝敵。向者出局交營，皆顧瞻情面，草率收受；貽誤軍情，莫此為甚！今宜嚴定制度，務以厚大堅利為主。鎗礮必經委員當面演放，並由鎮道會驗，然後收營；否則駁回另造，且治工匠以應得之罪。如此則省局不敢偷減工料，委員不敢徇情解運，臺營不敢草率點收，而軍裝可期堅利矣。

營制操演，弓箭、烏鎗、籐牌、刀矛各有用法；進退跳蕩，騰走擊刺，各有規矩。平時督、撫、提、鎮較閱之時，皆按一定陣圖演習；此不過死法陳規，練其步伐耳。及至既遇敵衝鋒，則臨機應變，惟以勇敢、便捷、整齊為上；必使手與器調，器與心調，心與伍調，伍與弁調，弁與將調，然後千人一氣，衆志成城，無不克敵之理。每見市中無賴，皆有膂力相尚；一營之中，豈無嫻長技藝之人？苟能留心拔取，使為衆兵教師，朝夕訓練；將裨親自董率，日省月試，考其優劣，能教十人以上者賞、百人以上者拔用。如此則人爭以技藝見長，勁旅可成，臨敵必能制勝矣。

噶瑪蘭新開，額設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戰士二百六十名、守兵一百四

十名，歸猛狎水師遊擊管轄。所撥班兵，皆用上游四府。惟蘭境北至三貂、南至蘇澳邊界，橫亘百餘里，三面負山，口隘二十處，皆生番出沒之所。東臨大海，其內港則烏石、加禮遠二口，自三月至八月，港道通暢，民人販載米石，小船絡繹；外洋則蘇澳、龜山、雞籠洋面，南風司令，每有匪船遊奕，防堵尤要。蘭地僻遠，在臺灣極北山後，距那十三日程、距淡水六日程，中隔三貂大山，徑窄溪深，極爲險阻；設有不虞，百人可扼塞。今額兵裁四百名，分守汛防，未免單薄。須添設戰兵一百二十名、守兵八十名，設都司大員統之，駐五圍城內；守備移駐頭圍，千總移駐三貂；更設在城千總一員，外委二員，始足以資彈壓。惟添兵卽須籌餉。竊見蘭營兵米餉銀皆就蘭廳正供餘租支放，每歲銀穀皆有盈餘，穀約五千石、餘租番銀二千。今若抽撥戰守兵二百名添防，則歲增兵米七百二十石，不過用穀一千四百四十石，歲尙有餘穀矣。增設兵餉，戰兵一百二十名，每名月餉銀一兩四錢；守兵八十名，每名月餉銀一兩，歲約用銀二千九百七十六兩；都司全年俸薪、馬乾、養廉約銀四百四十九兩，千總俸薪、馬乾、養廉銀一百九十二兩，外委養廉銀三十六兩。增設各兵加餉銀九百五十二兩耳，凡共需銀四千六百餘兩。蘭廳餘租一項，頗有盈餘；以給官弁養廉、戍兵加餉，足敷支給。至此項額兵，若再從內地抽撥，似覺紛繁。閱軍冊內，臺郡城中駐城守參將一員、兵一千一百七十九名，北路左營都司駐嘉義兵一千二百八十二名，額兵頗多。今若於城守及嘉義二營中，酌量

抽撥，即可足額；且無庸另籌餉銀、眷米。如此則蘭營兵力無單弱之虞，而防守更爲周密矣。

臺灣府治，南路至瑯嶠四百五十里，北路至蘇澳一千二百餘里。以形勢而論，南短北長。蘭境未開，初設北路副將一員、中營都司一員、額兵一千二百三十八名，駐彰化城內，轄嘉義都司，爲北路左營；竹塹守備額兵七百二十六名，爲北路右營；艋舺、新莊以上空虛。故嘉慶九年蔡逆從滬尾登岸，徑至新莊。後乃添設滬尾水師一營，駐遊擊一員，以艋舺營守備陸路兵八百七名及蘭營陸路守備，皆歸管轄。所以兩營陸路皆轄於水師遊擊者，北路副將駐彰化，鞭長莫及，故爲一時權宜之計耳。滬尾遊擊所轄洋面，上自蘇澳、下至大甲八百餘里，中隔雞籠，須候南風；由雞籠至滬尾及於大甲，須候北風。此一路淺澳最多，向爲匪船出沒之所；哨捕稽查，殊爲不易。今更統以陸路，實有顧此失彼之虞。一旦淡、蘭有事，仍不得力。愚意不若以北路副將移駐竹塹，改右營爲中營，抽撥彰化營額兵二百名、艋舺營額兵一百名，歸竹塹守備加都司銜隨同副將駐札；改彰化都司爲北路左營，改艋舺守備爲北路右營，同蘭營守備共四營兵，統歸副將管轄。其嘉義所轄駐左營都司，改歸郡中城守營參將管轄。如此則北路副將中權淡水，南可以應彰化，北可以應艋舺、噶瑪蘭，形勢始爲扼要，郡城可無北顧之憂。而艋舺水師遊擊，惟盡心洋面，以專責成。水、陸兩路，皆可得力矣。

以上五條，實爲目前臺灣之急務。見諸實行，必有實效。然自古治法莫如治人。苟守土之官，平時廉正公明，勤於政事，不貪安逸，吾知臺人必愛之如父母，畏之如神明；雖有姦宄，不敢萌心。卽萬一不虞，而吾以有備之兵禦之，再以子弟之民助之，有不見夕撲滅者，未之有也！又何致上置宸衷，遠煩數萬大兵，耗費無限之糧餉也哉！

道光二年，督、撫以前臺道葉公言，欲改班兵之制。觀鎮軍疑不能決，就營問策，爲議上之；鎮軍以爲然。而葉公旋擢閩撫，面對猶及此事；上命與總督籌之。三年，趙文恪來督閩、浙軍。見此議，乃罷；復採其言，於臺北營制有增改焉。

### 籌議商運臺穀

閩省內地水、陸官兵五十三營與駐防旗兵不下十萬，歲征糧米。惟延平、建寧、邵武、汀州、興化五府產米之區給兵外尙有贏米，以濟他府；福州、福寧、泉州、漳州四府兵多米少，協濟猶不足，則半給折色。督標、金廈、漳鎮、銅山、雲霄、龍巖諸營，有全折者；雍正間，先後題請半支本色，於臺灣額征供粟內撥運。嗣又增給戍臺兵眷米，亦以臺穀運給。於是臺灣歲運內地兵眷米穀八萬五千二百九十七石，有閩之年八萬九千五百九十五石。乾隆十一年，巡撫周學健奏定分配商船運赴各倉。此商運臺穀所由來也。

臺灣商船，皆漳、泉富民所製。五十九年水災後，二府械鬪之風大熾，蔡牽騷擾海上，軍興幾二十年；漳、泉之民益困，臺灣亦敝，百貨蕭條。海船遭風，艱於復製，而泛海之艘日稀。於是臺穀不能時至內地；兵糈孔亟，廳、縣皆借碾備貯，而倉儲空矣。商船大者載貨六、七千石，小者二、三千石。定制：樑頭寬二丈以上者配官穀一百八十石，一丈六尺以上者配官穀一百三十石。每石給運腳銀六分六釐；初無所苦。既而運穀至倉，官吏多所挑剔，而民貨一石，水腳銀三錢至六錢不等。又商船自臺載貨至寧波、上海、膠州、天津，遠者或至盛京，然後還閩，往返經半年以上；官穀在倉久，懼海氣蒸變，故臺地配穀，私皆易銀買貨。其返也亦折色交倉；不可，然後買穀以應。官吏挾持爲利，久之遂成陋規。於是內地有臺穀，廳、縣皆賴以濟公，如江、浙之漕焉。

嘉慶十四年，總督方公維甸以臺穀積滯，奏開八里岔口與鹿耳門、鹿仔港一律配運。凡渡海漁船，樑頭寬五尺以上至一丈二尺者，皆令配運三十石至八十餘石。然奸商詭譎，往往減報樑頭，巧爲規避；官穀積滯如故。十六年，總督汪公志伊奏請專僱商船，委文武大員至臺運穀十萬。二十三年，復僱運七萬。

先是，彰化縣知縣楊桂森嘗建言請臺地改征折色，奏停臺運；省議不可。姦民慮尤覲者，以健訟遣戍赦歸，在鹿港聞之曰：『此奇貨也！』謂所善商人：『我能革陋規』。衆惑之，以爲謀主；乃設館抽各船戶錢給允覲爲訟費。然獨鹿港十數家；其臺郡及泉

、廈乘商船不願也。二十五年，臺灣道葉公世倬至自鹿港，受其膚懇，以爲商果病也，欲除其弊以卹商。議罷商人配穀，請製官船海運；以語臺灣縣姚瑩。瑩曰：『臺穀歲十萬石，舟以二千爲率，法當用五十艘。一艘工料五千爲率，當費金二十五萬；既有糧船，必用弁兵管駕並舵工、水手每舟不下數十人，歲費金又數萬；海舟駕駛，三年當一修，費又數萬。重洋風濤不測，一有沉失，則舟、穀兩亡，是漕艘之外，又增國家一病也；不可行』。葉公疑其有私，及爲巡撫，力持前說；未及改制，罷去。

趙文恪與孫公爾準爲督、撫，患商運不前，屬臺灣府方公傳綏籌之。傳綏以鹿港口門淤淺，商舟不前；道光四年，採輿論請開五條港利商船。而是年方奉旨運米十四萬至天津，免配兵穀者六十艘，配運之船益少。傳綏曰：『今雖極力疏通，不足運本年之額；計來歲積欠當十三萬以上，勢必又需僱運。然非善策也！重洋險阻，商船來往，歲有漂沉，平時配運止百餘石，糖市倍之，即失水責償，爲數無多，故行之可久；若僱船專運，每船奚止十倍，設有不虞，官商皆難着賠。雖前已三次行之，而未可恃也。昔時商本豐厚，其船工料堅固；近今商船薄小，南北洋中沉碎者多。民間買貨千石，猶必分寄數船，以防意外；官穀豈可不加鄭重乎？積穀十三萬，用商船六、七十艘，廈、蚶二廳僱撥，當爲四起或五、六起，每起必有文武正副委員及護送弁兵，供應犒賞，皆取諸四縣，賠累已甚；而內地各倉旣失商運之利，則必多挑駁，非云穀雜糠沙，則云斗斛不足，

紛紛撥行四縣補運。此累之在官者也。官穀運脚，每石六分六釐，較民貨水脚僅十分之二；每船以二千石爲率，船戶僅得運脚銀一百餘兩，不敷舵水飯食、工資。其船本及修整篷索、桅樅之需，皆於何出？每逢僱運，衆行商及通港之船皆科派津貼，而船戶仍不免賠。此累之在商者也。臺灣三口，來往商船只有此數；既專運積穀，則明年新穀必有短配。是爲疏積欠，反增新欠，亦非計之得者。況臺地近年米貴，一聞僱運，民間米價必一時騰踊，匪類藉以滋事。是官商既病，而並以病民。傳菴之愚：惟有暫停新穀，折色支放兵食；盡配積穀，免僱運而補倉儲。請飭下臺灣廳、縣查明欠運穀數，至本年止實若干石，照舊配運。其道光五年新穀，令四縣盡數易銀，按中平市價每一石易價番銀一元三角，分四季解至內地福州、廈防廳庫收貯；有穀廳、縣，領回按月折放兵食。內地番銀一元可易制錢八百餘文；以二穀一米計之，每米一斗可折放制錢二百文。其內外廳、縣領解番銀脚費，平水卽以商運例給之，脚費予之。俟積穀運盡，仍配新穀如舊。數年之後，再有積穀，亦可仿此而行，則永免僱運之害；而臺灣之積穀可清，內地之倉儲可補矣。文恪公深然之；水師提督許公松年力阻其議。適盧允霰入京師上控，求罷商運，事下督、撫議；司道乃採楊桂森之說，停止商運。請臺地供粟半收本色，以給臺營；半收折色，每穀一石改征銀一兩二錢，以給內營，卽全數劃抵臺灣兵餉。臺地免一領一解之煩，內地免解餉遭風之慮；每年又可省運脚費六十餘兩。文恪公曰：『閩省漳

、泉諸府負山環海，田少民多，出米不敷民食；臺郡產米之區，故令征收本色運給內營兵食，原以臺地之有餘，濟內營之不足；今不令將本色運內濟兵，轉使改解折色，已失立法之本意。況臺府請暫停一年改解折色，司道已慮米價昂貴，營員藉口；若此後盡解折色，豈米價獨可無慮耶？臺郡各屬征收供粟，向無半本、半折之例。方守所議，暫解折色一年，猶屬一時通融之計，尙可由官酌辦；若改征半折，則臺民有穀之家較多，紛紛糶穀完銀，必有平水、火耗之加，更滋流弊。是利商以病民也。更易舊章，未可草率；其再議之！於是臺灣道孔昭虔、臺灣府方傳穰、臺防同知杜紹祁、鹿港同知鄧傳安、淡水同知吳性誠、臺灣縣李慎彝、嘉義縣王衍慶會議，皆謂商運不可罷。

臺民聞將改折，大譁；紳士咸曰：『民間完納正供已百餘年。雖今昔情形不同，私有折色，亦皆按時價之低昂，並無一定；若改征折色，每穀一石征銀一兩二錢，轉成定例，行之日久，勢必又有加征平水、火耗，將來受累更深！且臺民市易，皆用番餅，並無紋銀；全賴每年兵餉散布民間，紋、番兩便，故錢價得平。若大餉永停，則紋銀斷絕、番餅增昂，必致民商兩困，大小不便』。時孫公亦以改折抵餉之說密訪於傳穰。傳穰覆書曰：『今之紛紛言商病者，皆務虛名，未計其實也。商船往來臺洋一次，販貨之獲利與船戶之水脚，所得凡數千金；以數千石之船，僅運百餘石之官穀，復給以每石六分有奇之運價，國家恤商可謂厚矣。何病之有！所謂病者，有司之陋規耳；有國法在，罪

之可也，裁之可也。若改易舊章，設有他弊，又何以處之？自古無不弊之法；利之所在，弊即生焉。苟鑒於末流，遂並亡其本，是爲因噎廢食。烏可不之察乎？夫商船運穀，難以養兵，其端亦原於正供。臺地產穀之區，頗艱銀貨。故昔人因地定賦，有供粟而無地丁；雖有勻丁雜稅，爲數無幾。而漳、泉、福州兵民繁庶，產穀不足，故以有易無，運臺穀以濟各郡之兵糈，發帑金以給全臺之兵餉，各得其所，民便之久矣。雖近時臺屬之正供不無折收，內地之兵不無折放，船戶之運穀不無折交；然名存法在，每有需穀之時猶可立備。一經改制，則內地永無得穀之期，臺地永無見銀之日。一旦實需其用，反費周章；其不便者一。臺屬貿易，俱用番餅；官民收用紋銀，皆仰給於臺餉。給兵之後，散佈民間。舍此，則海外紋銀斷絕矣；其不便者二。全臺兵餉歲發銀二十一萬一千有奇，逢閏年發銀二十二萬六千有奇，又加餉銀六萬七千有奇；臺屬額征鹽課、叛產、官莊雜項、錢糧、捐款盡數劃扣，歷年司中尙應發銀十四、五萬有奇。今以通臺運穀折價，即使年清無欠，裁十萬耳，不足抵大餉之數。設歲有歉收，民欠積累，則支絀立形。海外兵餉攸關，貽誤匪細；其不便者三。自古三代不廢力役之征，國有徵發，里出車徒，馬牛惟所用。唐定租庸調之法，史猶稱善。蓋軍國之需，不能不資民力；匪特賴以濟事也，亦陰以維持上下，使民知趨事赴功、尊君親上之義，故民安其分而忘其勞。今西北直省猶有車馬差徭，故其民情愿樸，而以奉公爲分所應爾。東南諸省民俗澆偷，一切便

民，猶謗其上者，不知分與義也。海船無他徭役，官使往來皆予僱值；獨過臺配載軍工、同棹配載運穀，此二事尚有奉公之意耳。然亦有水脚之給；雖稍賠費，亦由船戶自圖巧利，爲口員胥吏之所挾持，遂成陋規，非無故而致也。若裁去運穀，則商船自此不識奉公之義；設一旦有意外之徵發，反相與嗟怨，以爲不當役使之矣。履霜堅冰，由來有漸；其不便者四。盧允霰，一無賴訟棍耳！昔嘗以唆訟擬遣，逢恩赦歸；又盤踞鹿港，倡爲邪說，煽惑商民，假控革陋規之名，設立公館，每船抽費銀數十，是以姦民橫征暴斂也。各商船戶，惟泉郊數人稍稍附之，餘皆已悟其姦，有赴廳控其假公斂費者。此前歲鄧丞所以往毀其館也。彼挾此恨，又爲衆船戶所歸尤，故冒死叩關，以塞衆人之責。始因斂費而控陋規，繼則因陋規而條陳改制；是一姦民而敢恣橫議，變亂祖宗成法矣。雖停罷商運之議，啓自楊桂森；然桂森之議昔已不行，今則因盧允霰之控而行之，是姦民舞智反優於邑令之建言也。此風一開，異時必有紛紛效尤，競議國政者。語云：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乃反在姦民，可乎？其不便者五。州、縣親民之官，必使有力辦公，乃可不形竭蹶。臺穀之陋規，不但內地各屬賴之者多，卽臺屬廳、縣亦有折半征收之利。每穀一石折收番銀二元或一元八角，可當紋銀一兩四錢或二、三錢；今使以半折抵給臺餉，則官無絲毫餘羨，而廳、縣從此大困矣。海外經費，無一不倍內地；幕友脩金歲常四、五千金；捐賠之款又一、二千兩。廉俸無幾，何以供之？非盡爲入窠肥私之計

也；其不便者六。雖有廉吏，亦必俾能自給，然後不侵國帑、不賧民膏；陋規既盡，勢必虧空倉庫。否則，詞訟案牘，培克贓私，民間受禍更烈。海外隱憂，方自此深矣；其不便者七。夫病商之弊，其害猶小；若以便商之故，而病官與民，因以病國，則其害甚鉅。古之爲政者，利均則權之以義，害均則權之以大小輕重，不可不謹也。本朝制度寬大，一切便民；或因時損益，小有變通則可，若竟廢前人之法，竊恐貽悔他時」。書上，孫公納之。文恪公與傳綏書曰：「比閱陳議，所見正同。事關國制，不可不盡言也」。然已達衆議，不罷商運。傳綏所云運舊停新之策，亦遂置之。

明年，仍僱運焉。傳綏復請爲減運之法曰：「比閱臺灣三口運穀冊數，每年積壓約二萬餘；若減運眷穀，則無積矣。眷穀者非戍兵正糧也；每戍兵一名，月給眷穀一斗，歲運二萬六千餘石。各兵眷歷年米粟，皆轉以賣錢，並不赴倉領米；莫如照臺穀平價，每米一石抵予紋銀一兩，藩司於臺餉扣發，臺屬以折色納府抵大餉焉」。是時文恪公已去閩，省議雖暫行之，而未能奏咨。傳綏旋亦內渡矣。

### 籌建鹿耳門礮臺

道光三年七月，臺灣大風雨，鹿耳門內海沙驟長，變爲陸地。

四年三月，總兵觀喜、署道方傳綏、署府鄧傳安上議建礮臺於鹿耳門。其略曰：

「臺灣孤懸海外，屏障四省，郡城根本重地，設險預防，尤爲緊要。鹿耳門一口，百餘年來號稱天險者。蓋外洋至此，波濤浩瀚，不見口門，水底沙線橫亘，舟行一經擱淺，立時破碎。其中港門深僅丈餘，非插標乘潮不可出入。此險在外者也。口內出水沙線二道，橫亘南北，爲其內戶。南線又名北線尾；大船入口，更易小船，循此線內，東遠行二十里，過安平鎮，爲入郡咽喉。更東十里，然後達郡。北線又名海翁隙，其內可泊大船。自此至岸，亦二十餘里，爲郡北之洲仔尾及嘉義縣地。水深浪湧，舟不能近，無由登陸。此險之在內者也。往時僞鄭重兵皆守安平，恃鹿耳門之險，不爲設防；王師平臺，乘潮一入，鄭氏面縛輸誠。朱逆之亂，郡城已陷，賊亦恃此門，不爲設備；大兵再入，朱逆授首。我朝定制臺協水師副將駐守安平，以防大港；而鹿耳門口，以水師中、右兩營遊擊輪巡防守。嘉慶十年，前鎮道議奏添「善」字號梭船三十隻，專守鹿耳門，可謂周密。然十一年蔡逆猶進鹿耳門直薄郡城，則所謂天險者果何如也！其時天設之險無恙，而已如此。今則海道變遷，鹿耳門內形勢大異。上年七月風雨，海沙驟長，當時但覺軍工廠一帶沙淤，廠中戰艦不能出入；乃十月以後，北自嘉義之曾文溪，南至郡城之小北門外四十餘里，東自洲仔尾海岸，西至鹿耳門內十五、六里，瀾漫浩瀚之區，忽爾水涸沙高，變爲陸埔，漸有民人搭蓋草寮，居然魚市。自埔上西望鹿耳門，不過咫尺。北線內深水二、三里，卽係淺水，至埔約五、六里。現際春水湖大，水裁尺許；秋冬之

後，可以撩衣而涉。自安平東望埔上魚市，如隔一溝。昔時，郡內三郊商貨皆用小船，自內海驟運至鹿耳門；今則轉由安平大港外始能出入。目前如此；更數十年縱長增高，恐鹿耳門即可登岸，無事更過安平。則向之所謂內險，已無所據依。北路空虛，殊爲可慮；非於鹿耳門對岸埔上建築礮臺，守以偏師，幾無屏障矣。康熙年間，鹿耳門舊有礮臺，其後不知何時傾失，遂未再建。考府縣誌，自乾隆年間至今營制，安平副將所轄中營礮臺七座，蚊港汛四、大港汛三；左營礮臺七座，安平鎮三、笨港、海豐港、三林港、鹿仔港各一；右營礮臺五座，在打鼓港。而鹿耳門重地，獨無礮臺之設；僅中營有礮架八座、右營有礮架七座爲守鹿耳門之用而已。竊疑前人定制，不應疎略；推原其故，蓋以鹿耳門口水勢浩漫，說者皆謂南、北二線海上浮沙，易於陷沒，不能建設礮臺，亦無處可設營汛，故嘉慶十年新議，亦止添造梭船。然南線舊建天后宮已百餘年，其左右文武二館，爲臺防同知、安平中、右營員稽查商船出入掛驗之所，至今未見淪陷；豈以查驗商船則可，以之防禦外患則不可乎？人情喜逸惡勞、避難趨易，於此可見。況今昔形勢不同，宜爲百年之計。新長陸埔未久，潮長時海水猶不無漬溼，且地勢平闊，未有要隘，應俟三、五年後民居漸稠，地上堅實，移安平右營於此，以當北路之衝。其鹿耳門南線天后宮，請先建築礮臺，圍以土堡；使巡防鹿耳門之兵有所據依，以保衛兵、以兵衛礮臺。然後鹿耳門之險，庶乎可據。」

省議：以道光元年甫有鹿耳門不能建築礮臺之奏，未便歧異，更俟數年後議之；遂不果建。今存其說於此，以待來者。

## 東槎紀略

姚瑩(原署「闕名」)

### 埔裏社紀略

埔裏社者，臺灣彰化縣之歸化番社也。其地在彰化東南山內，爲社二十有四。府志所載曰埔裏、曰決裏、曰毛啐、曰猫丹、曰社仔、曰木扣、曰木武部、曰子黑、曰子希、曰倒咯、曰巒巒、曰田仔、曰猫蘭、曰田頭、曰恩順、曰挽蘭、曰外斗截、曰水眉裏、曰內斗截、曰內眉裏、曰平來萬、曰致霧、曰哆咯噶、曰福骨，凡二十四社；埔裏特其一耳。

距縣治九十餘里，中隔大山，路徑崎曲難通。其入社之道有二：南路自水沙連沿濁口大溪東行，越獅仔頭山至集集舖、廣盛莊；更越山東行十里，至水裏社之柴圍；又北越鷄胸嶺、芋寮林、竹仔林，十五里而至水裏之頭社。地頗平廣，皆番墾成田，甚熟。更進入水社，中有大潭，廣可七、八里；潭中有小山，名珠仔山，番皆遷山而居。「番俗六考」所謂「青蟬白波，雲水飛動，海外別有一洞天」者也。潭之東岸爲劍骨社，西岸則水裏本社。其番聲饒裕，善種田，能織綸毯。番皆白皙狡好；府志稱之。遷潭更北行，逾山七里至猫蘭社；又北五里至沈鹿，地頗寬廣。迤西復入山，凡十里，谷口極狹

，幾於一丸可封，最爲險要；名曰隘口。過此以北，始爲埔裏大社。地勢平闊，周圍可三十餘里。南北有二溪，皆自內山出；南爲濁水溪源，北則烏溪源也。烏溪爲入社北路。自彰化縣東之北投北行，過草鞋墩，至內木柵、阿發埔；渡溪東北行，至火燄山下，五里過大平林，入山；十里逾內龜洋，至外國勝埔，更渡溪而南二十五里至埔裏社。自水沙連入，可兩日程；北路爲近，然常有兇番出沒，人不敢行，故多從水沙連入。水沙連，則番社之久輸貢賦者也。蓋埔裏乃界外番社，例禁越壘；故漢人圖壘，則假名於水沙連耳。相傳埔裏社更東北、越山五日行，卽通噶瑪蘭；東南則奇來及秀姑巒一帶。「番俗六考」云：「水沙連番屬二十餘社，各依山築居。山谷巖巖，路徑崎嶇；惟南北兩澗沿岸堪往來，外通斗六門、竹脚寮，乃各社總路；隘口通事，築室居焉」。余謂南北爲澗，卽觸口與烏溪也。斗六門爲嘉義所轄，距漳屬水沙連頗遠，蓋萬斗六之訛耳。

「府志」言：康熙六十年，阿里山、水沙連各社乘亂殺通事以叛。六十一年，邑令孫魯多方招徠，示以兵威，賞以煙布銀，乃就撫。自後無聞焉。乾隆五十三年開屯，各社遵設屯丁。水裏、埔裏二社內有屯田一百餘甲，共番自耕田亦有百餘甲，未墾荒埔無數。嘉慶十九年，有水沙連隘丁首黃林旺，結嘉、彰二邑民人陳大用、郭百年及臺府門丁黃里仁，貪其膏腴，假已放生番通事、土目赴府言：「積欠番餉，番食無資，請將祖遺水裏、埔裏二社埔地踏界給漢人佃耕！」知府某許之。大用墮出承墾，先完欠餉。約

變成代二社永納，餘給社衆糧食；倘地土肥沃，變成田園甲數，仍請醒科以裕國課。二十年春，遂給府示，飭彰化縣予照使墾；然未之詳報也。其受約者，僅水沙連番社而已，二十四社皆不知所爲。郭百年既得示照，遂擁衆入山。先於水沙連界外社仔墾番埔三百餘甲；由社仔侵入水裏社，再墾四百餘甲；復侵入沈鹿，築土圍，墾五百餘甲。三社番弱，莫敢較。已乃僞爲貴官，率民壯佃丁千餘人至埔裏社，囊土爲城，黃旗大書「開墾」；社番不服，相持月餘。乃謀使番割詐稱罷墾，官兵卽日撤回，使社番進山取鹿茸爲獻；乘其無備，大肆焚殺。生番男婦逃入內箬，聚族以噓者半月。得番串鼻牛數百，未串鼻野牛數千、粟數百石，器物無數。聞社中風俗，番死以物殉葬；乃發掘番塚百餘，每塚得鎗、刀各一。既奪其地，築土圍十三、木城一；益召佃墾。衆番無歸，走依眉社，亦茨而居。先是，漢、番相持，鎮、道微有所聞，使人偵之；皆還報曰：「野番自與社番鬪耳。社番不諳耕作，日食無資，漢佃代墾，以充糧食；又人寡弱，倚漢爲援，故助之。所殺者，野番也。」

二十一年冬，武鎮軍隆阿巡閱臺北，悉其事，嚴詰之；於是彰化縣令吳性誠請諭墾戶，驅逐衆佃出山。而奸民持臺府示，不遵。有希府中指者，言漢佃萬餘，所費工資甚鉅，已成田園；一旦逐之，恐滋變。性誠上言曰：「埔地逼近內山，道路叢雜，深林密菁；一經准墾，人集日多，竊恐命盜凶犯從而濁跡。若招集亡命，肆行無忌，奈何？且

此埔素爲生番打鹿之場，卽開墾後明定界址，而姦貪無厭，久必漸次私越；雖番性愚蠢，而凶悍異常，一旦棲身無所，勢必鋌而走險，大啓邊衅。不若乘未深入，全驅出山，尙可消患未萌」。鎮、道深納其言，飭臺府撤還。二十二年六月，傳諸人至郡會訊，予郭百年以枷杖；其餘宥之。署鹿港同知張儀盛、彰化縣知縣吳性誠、呂志恆赴沈鹿拆毀土城，水、埔二社耕佃盡散；生番始各歸社。集集、烏溪二口，各立禁碑。然二十四社自是大衰。

漢人稍稍復入社仔，社番被逐，並入頭社、貓蘭，並入水裏社；而哆咯噶、福骨二社與沙里興爲隣，混入兇番，眉裏、致霧、安里萬三社亦暗通兇番以自固。埔裏人少，雖與水裏和睦，而不能救援，甚自危。

道光三年，遂有萬斗六社革通事田成發詭與埔社番謀招外社熟番爲衛，給以荒埔墾種；埔社聽之。田成發乃結北投社革屯弁乃貓詩、革通事余貓尉招附近熟番潛往復墾。而漢人陰持其後；俟熟番墾成，滲入爲侵佔之計。先是，成發之黨嘗與水沙連社丁首蕭長發有隙；長發乃首破其謀。道光三年九月，鹿港同知鄧傳安會營入埔裏社察之。越墾熟番，聞聲先遁；撫諭社衆而還。然傳安頗有開設之議。又有流寓紹興人馬莪士者，至福州誘商人林志通謀爲業戶。趙文恪公以問前臺灣縣姚瑩；瑩曰：「臺灣生齒日繁，遊手甚衆，山前無曠土矣。番弱勢不能有其地；不及百年，山後將全入版圖，不獨水、埔

二社也。然會有其時，今則尙未可耳。

四年五月，孫公至臺，欲議其事。傳安力言其地膏腴，山川秀美；孫公意動，欲如噶瑪蘭故事，以問臺灣知府方傳綏。時姚瑩在臺，傳綏訪焉；瑩曰：「必欲開二社者，有要略八事，君其言之。」傳綏問其略云何？瑩曰：「往者噶瑪蘭之開也，乾隆年間卽有民人潛往；嘉慶元年，吳沙率衆佃入山，佔奪攻殺凡十餘年。楊廷理往開時，大局已定，故衆社番獻納輿圖，設官經理；然委員督墾之初，東勢社番亦尙相持，強而後可。今埔社開墾之民已驅逐出山，社番並未輸誠愿納。前此漢人焚殺，夙怨未忘；今往開墾，必先和睦番情；其要一也。番、漢言語不通，和番須用通事；而通事多卽姦人，彼不以國家安撫爲務，而以危詞恫喝，社番畏而從命，心實不甘。設有異謀，殊傷國體。況開設之初，番、漢交涉事多，小故鬪毆，皆足釀亂。通事必求良善；其要二也。水社在外，如社仔、沈鹿諸地已爲漢人佔墾者無論矣。埔社周圍數十里，其中社番自墾成田者不過十之一、二，餘皆荒埔。今外社熟番往墾者不過二百餘人；官墾則招佃，約用巨萬。將以何者爲番田？何者爲官佃？官課、番租不可淆混；其要三也。社東北沿山各社卽非埔裏之地，其內密諸處，是否並開？或以山爲界；其山外通噶瑪蘭及奇來、秀姑蘭諸處，開設後不無民人私越，往來其中。界址作何開閉；其要四也。前此漢民往墾，各有頭人承領墾照，其意在充業戶；此時必仍萌故智。業戶之設，其弊無窮。初不過十餘人

出名領照，名爲自出工資募佃，實卽鳩合朋充，私相契約。及墾成報官勘丈，戈甲若干？四至何所？業戶一入界內，易於隱匿。賦定之後，遇水旱偏災，可任意影射。且徵收租課，戶止一名，欠嘗十萬；一有破敗，更換爲難。不若官自召佃，永除業戶之名；此前守楊廷理所以力破業戶之議也。然奸人鳩資謀充，其利甚大，不惜賄賂，以求必得；則倡爲邪說，以惑上聽。惟奸計不行，然後民佃乃可相安；其要五也。地方數十里，墾田數千甲，用佃多者殆將萬人；紛紛烏合，苟無頭人經理，不但無從約束，且工本何出？昔蘭人之法，合數十佃爲一結，通力合作；以曉事而費多者爲之首，名曰「小結首」。合數十小結中舉一富強有力、公正服衆者爲之首，名曰「大結首」。有事，官以問之「大結首」，大結首以問之小結首。然後有條不紊，視其人多寡授以地，墾成衆佃公分；人得地若干甲，而結首倍之或數倍之，視其資力。今開埔社，亦當略仿此意行之，庶乎其可；其要六也。噶瑪蘭地南北蓋百餘里，並山計之，幾於二百；東西腹內，亦四、五十里，不足置縣，故設一廳。今埔社方三十餘里耳；並水社山埔計之，或百餘里，似不足爲一廳縣。然其地在萬山中，南自集集舖，北自烏溪，兩路入山皆極迂險；內逼兇番，後通噶瑪蘭、奇來諸處，蓋全臺之要領，前後山海之關鍵，形勢天成；去彰化縣城遼遠，非佐雜微員所能鎮撫，不得不略如廳縣之制。文武職官廉俸、兵餉，作何籌給？不可不爲計及；其要七也。田園日闕，生聚日多，不特商賈貨販通行，卽所產米穀民食

，必須出山糶糴。其南路由笠口進水社，山嶺重峻，勢不可行；唯北路烏溪水道可通，而溪水上流頗淺，亂石攢斲，亦當開通以便舟楫；其要八也。以上八事，乃開設之大綱；其餘細務，猶在所後。經理之人，非才識足以幹事，操守足以信衆不可。傳鼐陳其說，孫公見而難之。時吳性誠爲淡水同知，呂志恒爲噶瑪蘭通判，傳鼐更集衆議，性誠、志恒皆以爲禁之便；傳安不能執前說也，亦以爲當禁。傳鼐乃採衆議，詳請禁之如故。

論曰：臺灣本海外島夷，不賓中國。自鄭氏驅除，犴獠始闢。入籍時，止三縣；半線以北，康熙之末猶番土也。朱逆既平，乃增設彰化、設淡廳，遂極其北境至於雞籠，山前之地盡矣。然南北袤不過一千二百餘里；嘉、彰最中，腹內自山至海寬乃百餘里耳。入內供粟歲不過十萬，而兵餉給外者倍之；其不能利益國家明矣。嘉慶中又開噶瑪蘭，遂及山後，增幅員百里。論者皆以形勢爲言。夫聖德遐被，八荒皆我外藩；鴻圖式廓，遠邁隆古。乃侈言滄海之一舟、大圃之一星，豈非陋耶？若夫雕題裸體之民，言語不通，蹲伏深山，墾耕自給，沒世不敢出山一步，然猶慕化充屯；則是我朝之赤子，較諸漢奸不法者奚翅十倍。此土牛立界所以嚴申厲禁，誠仁之至也。有司守此邊陲，不以宣播德威爲務，乃任彼私人交通豪猾，違禁開邊；且肆其凶殘，暴其枯骨。所當斷首境上，以昭炯戒而慰番黎。乃復隱忍逾年，越縲之詰發自鎮臣；斯時猶有阿意庇姦，爲依違

之說者。而非邑令抗爭、鎮道明決，則姦人之計仍行矣。卒之投鼠忌器，曲赦有罪；使國禁不申，番冤莫理。政刑之失，孰甚於此者哉？火炎不烈，厲禁益虛；於是奸人故智復明。不及數年，而水社之殺復歸漢佃。番愚不知訟訴，番衆日衰。外逼兇番，內懼漢逼，不得已而從姦人之謀，欲引外番自衛，漢奸更從而躡其後；養虎搢盜，其事益愚，其情益可憫矣。鄧公深入內山，窮履生番之境，可謂壯甚；而水社之山川秀美、埔社之土地沃饒，言次猶津津稱之；且以番黎拙於治田，不能深耕灌溉爲惜。自余觀之：喜功利者，貪壤地之膏腴；懼開邊者，守土牛之虛禁；此皆見止一隅，未深計久安之策也。水埔二十四社，自雍正、乾隆間，卽稱沃衍。惟時番族猶盛，足以自固；漢人不知虛實，無敢深入。且臺灣開闢未久，地利有餘。今山前無隙土矣，舊族日滋，新來不已，無業可執，則有三種莠民：一、輿夫，千百爲群，動與兵鬪；二、赤棍，結黨立會，散處市廛；三、盜賊，竊劫頻聞，誅之不盡。此全臺之大患也。不爲區處，臺灣未可言安；則曠土之開，云胡得已？漢人蕃衍，丁口已二百五十餘萬，而生、熟社番不及二十分之一；匪惟貧削，實亦丁衰。寡弱之形，殆若有天數焉！其不能自固者，不僅水、埔二社也。勢既寡弱，則奸民欺凌益甚。況頻年深入，虛實周知；卽外社熟番亦垂涎至矣！雖有明禁，而趨利忘生，旋驅復入。昔者殺番掘塚，其首惡旣釋不誅；今茲負耒而來，安能遂置重典？一再寬宥，禁碑尙可恃乎？旣不能禁，不但番社被逼有走險之虞；抑且地

形險阻，設有巨奸招聚亡命，卽林爽文之大里杙也。其惡可勝言哉？則安撫之道，又不可不講矣！

### 沿邊各隘

噶瑪蘭地勢，東面海，西、南、北三面皆山；所在生番出沒。自設官後，沿山次第設隘，以壯丁守之。二十一、二年間，猶有生番逸出殺人；今則防堵益密，林木伐平，沿山皆成隘田，而居民安堵矣。

自三貂入噶瑪蘭首境爲遠望坑，民壯寮在焉。始用以開道，繼以護送行人。過遠望而南爲大里簡，設民壯寮與遠望同。自大里簡以南，乃沿山設隘，各有田園數千甲以爲口糧：曰梗枋、烏石港、金面山、白石、湯圍、柴圍、三圍、四圍一結、四圍二結、四圍三結、旱溪（又名枕頭山）、大湖、叭哩吵喃、鹿埔、清水溝、崩山、員山莊、馬寮、施八坑（新設）。以上隘地十九所，北自梗枋，南至施八坑。不過，棄界外數百甲之地免其陞科；隘丁貪利，盡力守之，而蘭民無番患焉。

### 施八坑

嘉慶十七年，民人林朝宗等請懇蘇澳施八坑。通判翟淦遣役李泉往偵之；回報云：

「查施八坑，乃由東勢山尾過山盤崙始至其處。西、南、北俱疊山茂林；惟有一坑，形勢甚狹。坑首西連叭哩吵喃生番社坑口；東出蘇澳港，乃生番出沒隘口。該地離東勢馬鞍山、草山及議設南關之地，約五、六里。阻隔山崙，本生番地界，不與三籍應分埔地毘連。前有民人陳金、鄭觀鳳在彼欲求設隘開墾，奉批不准；已經棄置。至於坑頭水岫，皆生番巢穴；尚有埔地若干，不能窮究。查關地自入版圖以來，東勢一帶民番屢被生番殺害。南風盛發之時，又常有匪船寄泊澳內伺劫。易於藏姦，實屬要地；去城寫遠，最難防禦。似可就地設隘把守，內禦生番逸出、外護居民樵採。如遇匪船寄泊，亦可隨時飛報防守，以杜奸民私墾藏姦之念；似於地方實有裨益」。淦未及許。

其後，稍爲泉籍民人私墾。道光元年，聚居已三百餘人。署通判姚瑩請查造丁冊，籍其田畝，以爲隘地；未竣而去。

## 治臺必告錄卷三

皖懷丁曰健述安輯

### 防夷奏疏

達洪阿  
姚瑩

再，臺灣地勢，綿長一千四百餘里，要口林立。臣等自上年先後親往南北大小各口履勘，築設礮墩，調兵募勇設防；復於滬尾添設石墩臺一座；雞籠礮墩，改築石墩臺，左右添築石壩；並將督臣顏伯燾發還新鑄之八千觔大礮四門，六千觔大礮二門，分置安平及雞籠、滬尾三口，以期鞏固。後聞粵東議撫，臣等因夷情反復，仍不敢撤守。本年六月後廈船不到，粵中夷務無聞，省、廈文報亦絕。正深盼望間，七月二十日忽傳郊外來信：廈門失守，督臣退保同安。聞之不勝髮指。伏思臺灣孤懸海外，全藉廈門爲援；今有此變，形勢愈覺孤危。民情浮動之區，恐匪類乘機搖動。臺灣戍兵，名雖一萬四千，除事故缺額換班未補一千餘名外，澎湖兩營隔海，噶瑪蘭一營遠在山後，其餘分布一廳四縣，汛地十餘區，在在均須彈壓，未便調動。是以每遇有事，兵力仍單。臣等督同知履歷一本熟商：將巡洋舟師暫行收回，嚴守口岸；陸路存城及各處團練之義勇，分別加防。又查郡城實地，口門不可過多，其鹿耳門廢口同國賽港、三鯤身三處口門，用在

廠不堪修葺之哨船四隻並買民船五隻，加以大木桶數百個，裝載巨口，預備臨時填塞；仍多派兵勇防守，以免匪船逸越。臣達洪阿，先因省鑄大礮膛口礮子不甚合式，親督工匠改造礮子；並添鑄小銅礮多門，整備攻守各具。府城本係土築，先經知府熊一本勘修，次第完竣；其西北沿海一面，紳士前造外城，因沙土質鬆，城基近水，早已坍塌；臣姚瑩親督臺灣縣知縣閻忻，帶領紳商於外城之內，自小北門起，繞大西門至小西門，周七百一十一丈，密樹木柵，分別地段安設義勇，以資捍衛。臺地郊商生理多在廈門，一聞警信，無不驚惶。風謠一日數起；連日督府廳縣多方撫諭，示以鎮靜，人心始定。更發印諭數百道，委員交各路義首莊耆，申約聯莊，添設壯勇，家自爲守，人自爲兵。蓋臺灣人浮動，易爲亂亦易爲義；駕馭責合機宜，爵賞不可吝惜；得其心庶得其力。一面將逆夷兇淫貪狡惡狀，遍加曉諭，使人皆切齒，共奮同仇，亦潛銷其異志之萌。

惟地廣口多，兵勇既衆，經費益鉅，除常例兵餉不計外，守口兵丁鹽菜、鄉勇口糧、製備一切攻具守具，七月以前已月費七、八千金。今廈門失守，全臺處處添設成兵，多已班滿，當有事時，未便更換；且守口之兵，兼同鄉勇，日夕登陣，不可不加體卹；又先後督臣頒發告示，檢斬逆夷、擊沉夷舟者，賞格自數千至鉅萬不等。種種經費，在所必需，有歷案軍需所未載者。臣等事事掣節，委素得民心辦事結實之臺防同知全卞年專司局務，痛洗向來惡習，亦不敢因惜費而誤大事。道庫備貯十萬兩一欸，經道光十

六年、十八年兩次逆案動用，現僅存銀五萬五千餘兩。上年防夷，皆各屬墊支，未敢遽動備貯。本年三月始經省撥經費銀十萬兩來臺，現存無多。業經稟請督撫臣撥銀三十萬來臺接濟，尚未解到；伏乞皇上天恩，飭下督撫臣行催司局，趕緊委員起解，接濟臺、澎；可否另撥四萬五千兩，將道庫備貯補足，更爲有益。

再，臺地防守要口十七處，鄉勇衆多，需官帶領，又須兼顧澎湖；經向內地請員，隔海難到，卽如督臣飭知廈門失守文件，於八月二十五日始由蚶江遞至；阻海、阻兵，情事非意料所及。查有因案革職之候補同知前臺灣縣知縣託克通阿、丁憂之候補同知前署澎湖通判徐柱邦、休致之通判銜前福清縣知縣盧繼祖，暫留在臺，管帶鄉勇。極知於例未符，實以海外軍務緊急，差委乏人，與內地情形迥別，不敢拘泥常例，貽誤事機。合併陳明，謹奏。

再，上年欽奉上諭：各海疆省分紳士商民，果有捐貲助餉、修建城堡及募義勇、造船、鑄礮有益軍需者，其急公好義，卽與出力將士無異。若仍照捐輸常例議叙，似不足以示鼓勵；着核實保奏，候朕破格施恩，欽此。臺灣自上年以來，臣等設法勸諭各屬紳士義首、團練義勇四萬七千餘名，其中捐資出力之人頗多，應俟查明，欽遵諭旨辦理外，查有淡水貢生林占梅呈捐番銀一萬元，以助修築礮臺、製造攻守戰具之用。臣等查此次辦理夷務，事屬創始，並無軍需成例可援；所有製備軍需等物，自應先動此等民捐之

款。除俟事竣另行分別奏報外，該貢生林占梅倡首捐番銀至一萬元之多，合時值紋銀八千兩以上，首先遵旨急公，海外地方尤爲難得。臺灣製造攻守戰具以及建造石壁、礮臺，需用甚鉅，必須當地士民捐貲踴躍，經費方能寬裕；謹先查明具奏，伏乞皇上天恩，破格獎勵，以爲後來者勸。惟臺灣遠隔重洋，又海氛未靖，文報往往稽遲；卽如部頒豫工事例本省刷印，係於本年三月方始到臺，距七月截卯之期已無多日。雖民間有情殷報効，計期到京，已屬無及；且身携重賞，遠涉重洋，既有風水盜襲之險，而到京程途遙遠，上兌又恐後時。可否仰乞天恩，俯念中外士民同一報効，而地形遼隔，獨抱向隅，飭交部議酌量變通；如有臺灣士民愿遵新例報捐者，准在本省藩司衙門具呈上兌，歸於卯期，一體選用；似於撫馭海外，不無裨益。是否有當，伏祈聖鑒訓示遵行。

爲遵旨議奏。仰祈聖鑒事。道光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亥刻，接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初八日，奉上諭：前據達洪阿等奏，逆夷滋擾臺郡，官兵擊沉船隻，奪獲器械，並擒斬夷匪多名；當有旨諭令該總兵等嚴飭在事文武添派兵勇，嚴密防範，並諭令王得祿移駐臺灣，協同剿辦。嗣因日久未據續報，復諭令怡良等確探馳奏，迄今又將匝月，朕心實深慮念。臺灣爲閩海要區，向係該逆垂涎之地；此次駛入逆船，復經該總兵等殲剿，難保無匪船闖入，冀圖報復。現據奕山等奏：逆夷有遣人回國添調兵船

於明春滋擾臺灣之語。該總兵等接奉前旨後，於一切堵剿機宜，自己先事預籌妥洽；現在情形若何？有無續來滋擾？萬一該逆大隊復來，該處駐守弁兵及召募義勇，是否足資抵禦？其如何定謀決策，層層布置，可操必勝之權？着達洪阿會同王得祿悉心定議，一並會銜具奏；並着怡良等密速確探現在情形，據實奏聞，毋再遲延。將此由六百里諭知怡良等，並傳諭姚瑩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臣等謹查臺灣戍兵，名雖一萬四千，內除事故未補一千餘名，又澎湖兩營隔海，噶瑪蘭一營遠在山後，其山前一廳、四縣地亘一千餘里，海口林立，民情不靖，現當處處戒嚴。若遇大幫夷船，實形單薄。欲請兵內地，則本省防夷喫緊，缺額戍兵，尙難補足，其不能添調可知；欲請兵外省，則客兵地利生疎，未見十分得力，且遠隔重洋，緩不濟急。反覆思維，不得不用本地義勇。以臺人習鬪，膽氣較優；且自衛鄉邦，其情較切。若曉以大義，優其爵賞，尙有可爲。臣等自二十年八月，先後赴南北路督同廳縣委員遍諭紳耆聯莊團練義勇，半守本莊、半聽官調。已據各屬陸續冊報練勇四萬七千一百有奇，請領義旂腰牌；此皆平時不領經費，但有犒賞，臨事調用，始給口糧。其各海口，則自二十年夷船窺伺臺灣擊退後，及上年廈門失守，夷船再犯雞籠，陸續添派守口弁兵三千六百六十八名，調募屯丁義勇水勇五千五百餘名，巨姚瑩自練壯勇三百名，知府熊一本亦練水勇三百名，以備策應。惟兵勇分駐，只可禦三數夷船；設有大幫，則需調取陸營官兵及團練在莊之義勇出禦，仍

凍凍聖訓，不與海上爭鋒，俟其登岸設伏擊之。

伏思用兵之道，氣不可餒，貴從容布置；言不可夸，貴切中機宜；謀不在奇，貴深明事勢；人不在衆，貴協力同心。夷人之長，全在大船火器；必使船不入港，火器有禦，方爲盡善。守禦之法，其要有五：

一曰塞港：近時塞港之法，各省皆有講求，當因地勢而用。臺郡近城，惟國營港與三鯤身之新港最爲寬深。新港現用大竹簍及木桶載石填塞；國營港則以不堪用之哨船數隻，並製四方六尺高大木籠數百個載石壘布水中，攔其大小船隻。港內岸上，並設兵勇守之。至四草與安平大港對峙，安平爲重兵所在，而以偏師扼守四草。其港內製大木排六座，作爲水墩，上架大礮各二門，外以大棉花包牛皮網紗，蔽護我兵；水中用六排連總，一排攔截港門。更製二丈長大木鑽數百枝，上安大鐵鑽帶鈎，貫以巨簾，排浮水中，以塞其船。此塞港與守港之法也。

二曰禦礮：沿岸建設石壁，外以竹簍貯土堆作礮墩，或用大竹簍夾築土牆，長數十丈至百餘丈不等；其下更挖濠溝，或埋釘桶、釘板，或插竹籤，布鐵蒺藜。臣達洪阿近更製地雷火礮，數十處埋伏以待。

三曰破其鳥鎗：水中用竹筏，上張木架，懸挂牛皮棉被，使水勇乘之以進；岸上則於簾牌之外，新添棉被架，五十名爲一排，後藏小銅礮、擡鎗、擡礮，可以破其鳥鎗、

火箭、手鏢。又練翻被手，其用法五十名爲一隊，手執水濕棉被，張其兩角，兼執單雙刀排列而前；繼以鳥鎗長矛，較籐牌更爲得力。

四曰守城：臺灣郡城，逼近海邊。安平內卽係西城，三郊商賈雲集之所；向有礮臺三座，近更加築堅厚，復圍建木柵七百餘丈，守以義勇。城上安大礮、滾木、礮石、灰包、火罐、鍋煎餉油。城內八坊八十二境，諭令紳士商民：每段樹柵，自選壯丁稽查嚴守；現在送冊亦五千餘人。此臣等籌防郡城內外之大概情形也。

五曰稽察奸民：夷雖猖獗，皆由所在奸民勾引。廣東、廈門、甯波，本洋船往來通市已久；無賴之徒，素食夷利，故爲之用。臺灣向無洋商，夷舶不到，似無此患；而民情不靖，則其患更深。昨獲鳳山逆匪張從更，以廣西逃軍在廣東，與通夷奸民勾結，同臺糾人爲夷內應。幸逆黨首從伏誅，該逆爲臺灣縣知縣閻忻所獲；並究出夷用漢奸，以劉相、蘇旺爲之主謀。本年夷會囑囉嗒復自定海遣夷目顧林偕漢奸黃舟等以重資來臺窺伺，欲行勾結，又卽被獲。而南北兩路匪徒，上年復痛加殲剿。惟是逆夷既屢次失利，憤恨轉深；果否遂能戡其邪謀，尙在未定。臣等益當督飭文武隨時嚴密稽查，以防意外之虞。且夷囚現在郡監一百六十八名，解省既有不可，久禁亦非善計。甫經奏請訓示，設未奉到批回，而大幫猝至，惟有先行正法，以除內患，是爲要着。

至於臺灣各城，惟臺郡城臨海，最爲難守。其餘廳縣，皆距海數十里，民莊皆用竹

圍可禦夷敵；獨海口沙地，水鹹不能種竹，惟令各口文武添設礮墩土牆，相機辦理。又，各口惟雞籠三面環山，險峻可守；滬尾兩山對峙，一港中通，其險次之；此外，則皆一望平沙，港門皆在水中，或有暗礁沉汕，猶可限阻夷舟。否則，各仗人力，自當相度地勢而行，不能一律辦理。現令各民莊自相結聯，倘夷人登岸，卽同官兵設伏邀擊。然兵事頃刻變易，全在不失機宜，非成法所能盡者，亦惟存乎其人；將吏果皆有勇能謀，是又臣等之愚所不敢必信者也。臣等才識庸愚，當此鉅任，惴惴時深，何敢遽言必勝之權？惟有竭盡畢慮，鼓勵人心，以期衆志成城，仰報高厚鴻慈於萬一。肅將籌議辦理情形，由五百里覆奏。此次所陳，皆臺灣機要，請免宣示，以昭慎密。是否有當，仰祈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奏。

再有請者，臺灣自道光二十年夏間夷船到鹿耳外洋，官兵擊退之後，臣等卽督飭文武，查明各屬海口，築築礮墩，委員督帶兵勇，駐劄防守；一面製備攻守器具。迨廈門失守，夷船再犯雞籠，復逐次添派，處處戒嚴。所有兵勇口糧，一切經費，實爲繁鉅；派設府局，遴委臺防同知全卜年專司支應，由知府熊一本查核；其應准、應駁，皆稟由臣姚瑩親自裁決。一切立有章程，絲毫不容浮冒。計自二十年八月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淡水、噶瑪蘭二廳暨臺灣、鳳山、嘉義、彰化四縣並撥給澎湖一廳，共支給過銀二十餘萬兩。除先經省撥經費銀十萬兩外，均係該府廳縣挪款墊應；逆匪案內，亦有

挪墊。嗣蒙皇上賞銀三十萬兩，經督撫臣於上年十二月委員解到，歸還前此那墊及分給各屬外，府庫實僅存銀十三萬餘兩。道庫備貯原存五萬五千餘兩，又以南北兩路逆匪滋事，動用三萬兩，所存無幾。茲仰蒙諭示以逆夷將有大幫到臺滋擾，經費未免尙形短絀；聞省中經費亦非寬裕，不能再濟臺灣。可否仰乞天恩飭部另籌經費銀五十萬兩，撥貯閩省，陸續解臺接濟軍需；俾臣等稍有所恃，庶無掣肘之虞。臣等極知國家經費有常，何敢稍昧天良，再行瀆請；實緣地廣日久，所費較多，必須事先編繆，方臻妥洽。惟有加意樽節，不使稍涉虛糜，仰體皇上振武理財之至意。

至於鼓舞人心，尤爲目前第一要着。臺灣出力義民，除勞績顯著者隨事專摺具奏請獎外，所有弁兵義民遇事出力，可否准令臣等便宜賞給六、七、八品軍功頂戴？俾得立時奮勇，無誤事機，後再行彙案具奏咨部；則臺地更有裨益。謹奏。

爲遵旨覆訊夷供，分別斬決、留禁，繪呈圖說，仰祈聖鑒事。本年五月十九日，接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二十二年四月初五日，奉上諭：達洪阿、姚瑩由五百里馳奏「逆夷復犯臺港，破舟殲逆」一摺，據奏該逆三桅大船三隻在五汊港外洋向北駛去，僅只擊沉一船。其餘二隻究竟駛往何處？此次生擒逆夷數十名，且獲廣東漢奸五名，正可隔別嚴鞠，令其據實供吐；逆夷屢次前來，係何人指使？意欲何爲？所獲白夷十八人，有無

得受僞職之頭目在內？此次滋擾臺灣船隻，由何處駛來？現在廣東、福建、浙江各洋面口岸夷船，共有若干隻？各處夷船分領頭目幾人？漢奸幾人？漢奸內最爲該逆信任者幾人？其姓名並詭譎踪跡，務當層層分析，訊取確實供詞，與保奏摺，均由五百里復奏。取供之後，除逆夷頭目暫行禁錮、候旨辦理外，其餘各逆夷與上年所獲一百三十餘名，均着卽行正法，以舒積憤，而快人心。欽此。同日又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二十二年四月初六日奉上諭：據達洪阿、姚瑩馳奏「遵旨嚴訊夷供」一摺，覽奏均悉。昨據奏稱逆夷復犯臺灣，經該總兵等生擒白夷十八人、紅夷一人、黑夷三十人、漢奸五名。該逆夷中必有洞悉夷情之人，究竟該國地方周圍幾許？所屬國共有若干？其最爲強大不受該國統屬者共有若干國？又喚咭喇至回疆各部，有無旱路可通？平素有無來往？俄羅斯是否接壤？有無貿易相通？此次遣來各僞官，除喚咭喇係該國王所授，此外各僞官是否授自國王？抑由帶兵之人派調？着達洪阿等逐層密訊，譯取明確供詞，據實具奏，毋任諱匿。欽此。查二次獲紅夷頭目顛林、夥長律比及漢奸黃舟等，前經臣等提訊供情，業同起獲夷書圖信具奏呈覽；茲再奉聖明指示應訊各情，內有前奏所未及者，謹督同道銜知府熊本一、同知全卜年及衆委員復提顛林等逐層隔別究詰。據供該國王城地名蘭隣，在大地極西北隅海中。其國本不甚大，王城東西南北周六十里；後枕大山，其名哀隣。近蘭隣之西，海中一地名埃倫。自主城東南陸行半日許卽海，登舟南行十五晝夜，至弼爹

喇；更南行五十晝夜，至急卜碌；轉東北行五十晝夜，至望邁；再自望邁東行二十五晝夜，至新地波，其地東北即安南；更東行七晝夜，即至廣東；復三晝夜，而至浙江；凡一百五十餘日。極順風，一百二、三十日夜亦可至；不順風，亦有遲至半年以上者。蘭隣外自西北而西南，更轉東北而至廣東，海中所屬島二十六處皆其埠頭，多他國地，據爲己有貿易聚集之所：一曰埃倫，二曰弼爹喇，三曰吉時烟士，四曰那古士歌沙，五曰間拿叻，六曰的賒士，七曰散打噠，八曰金山，九曰士嬌也，十曰急卜碌，十一曰麗利加時架，十二曰麗哩詢，十三曰息除厘，十四曰士葛打喇，十五曰烟，十六曰望邁，十七曰士啣，十八曰抹打喇沙，十九曰孟呀喇，二十曰磨面，二十一曰檳榔嶼，二十二曰麗叻格，二十三曰新地波，二十四曰路士倫，二十五曰班地文，二十六曰蝶士爹厘耶。以上各島，皆喚國埠頭，設官主之；海中相去或一、二千里，數千里不等，遙相聯絡。諸島左右復有別島，或自爲國，或爲賀蘭別國，埠頭非其所屬；亦有不能詳者。前供曠叻即息辣；同望結仔二處皆賀蘭埠頭。因賀蘭亦有紅毛之稱，同一貿易，故併僱用其黑夷，非喚屬也。吡勝油者，黑夷之通稱，卽華言「無來由」也。海中諸國最強大，西爲啖啞喇所畏者，曰米喇啞，華人稱爲花旗，在的賒士之西；二曰佛蘭西。皆地土大於啖啞喇，而船礮如之；亦好貿易，與賀蘭、黃祁、大西洋俱在廣東通市，頗恭順。佛蘭西船少，近年未至。此其海路之情形也。其陸路自蘭隣外，並無土地；東北、東南，隔海之

國甚多。顧林所知者：曰士秣國、叻倫國、顛麥（一名黃祁）國、什卑厘國、撻地厘國，皆在其東北，土壤相接；北即北海，冰厚二、三丈，極寒，人不敢往。又有賀蘭國、拿打倫國、米莉毡國、佛蘭西國（又稱勃蘭西國）、大西洋國、鴉沙耐國、布路沙國、記利時國、埃地利國、大呂宋國、的記國，皆在其東南，國亦相接。問以俄羅斯回部，皆茫然不知；惟隔荷蘭、黃祁之東有羅沙國，又東南有北叻思國，係即俄羅斯國而字音別也。賀蘭黃祁一國，最近啖咭喇，隔海相距一千二百里，諸國皆不相統屬。賀蘭頗為啖咭喇欺凌，每倚佛蘭西為援，則與擘國固外好而陰忌之，未必聽啖咭喇越其國與俄羅斯貿易。此擘國以東隔海諸國之情形也。其王現為女主，議國政之大臣曰馬倫侍。其在浙江之統帥，人名沙連彌帶嗎啞，其官為比泥利布顛刺衣彌，一切兵船聽其調派。其次主兵官為贊備留，其人名沙有哥哈，即吧嗎。又主船政官為押米啤，其人名沙外廉巴如，即思啞勅力巴敦時。噯囉啞係一等官，年得俸銀一萬元；以下分等遞減。其在廈門者為善用勒彌沙，人名時蔑，又稱土勿乃，主船政官。其在廣東之香港者，文為馬厘士列，即馬禮遜，其人名贊臣；武為善用哈沙，其人名禮也時。皆授自國王，而聽自國王；或有自貴官授之，而報名於王者。凡三桅大船，黑夷以元頭目管之，一正、五副；二桅中船，黑夷頭目三人，一正、二副；小船黑夷頭目二人，一正、一副。正頭目夷言沙冷，副頭目夷言嫩底。此次大小夷船百餘隻，實在兵船連火輪船七、八十隻；內多即貿易

之舟，配以夷官，改作兵船。其兵皆黑夷，僱自各島，共約四、五萬人；每月工資二、三圓至十圓不等。至同來兵船，見顛林被獲，是否逃回浙江抑或廣東，無從追問。臣等伏思逆兵船半卽商船，人衆數萬，月費工資數十萬金，夷首俸銀、夷衆口糧、軍裝火藥，月費亦數萬，船本、貨本又數百萬計；犯順已逾二年，費亦不下二千萬。夷以貨財爲命，今閉其貨不行，所在私售無多，價亦大減，主客異形；逆夷雖富，何能久支？嗾囑嗒始冀爲義律故智，思得所欲；及欲不可得，且人船喪失，所耗益多，其情勢必絀。飢而撲食，乃更揚言繼師大舉。竊恐其衆將離，未必能久持也。然賊窮必有變計，臣等防守不可不益加嚴。其餘各條皆如前件，地名、人名，翻譯殊難，漢人或通其語而不通其文。顛林能作畫，乃令圖其國所屬及各國形勢；惟東北旱路伊所未至，又回部絕遠，故不得其詳。漢奸五人中，惟鄭阿二最通夷語，黃舟能漢字，乃使鄭阿二傳顛林之言，以廣東土語翻譯出之；間有誤者，顛林似亦覺之，而每指正其誤，更使律比等觀所繪圖點首。察其情形，似屬可信。謹遵旨將紅夷頭顛林及夥長一律比、二吧底時、三科因諫呢、副頭目怒文、白夷頭目伊些駱、黑夷頭目忍滿、翻譯供詞之漢奸黃舟、鄭阿二，又前次所獲之黑夷頭目咱莉啞及哈叻叻，共十一名，嚴行禁錮，候旨辦理。設有大幫來臺，仍照前奉諭旨准予相機酌辦，以免內變外，其後獲之紅夷脫哩等三人、白夷舊錫莫哩等十名、黑夷病斃二名外，現犯下治吳蚧油等二十七名；同前獲病斃外，現存之黑夷

叻嘑等九十九名，共一百三十九犯，恭請王命，在郡正法，以振國威而快人心。

所有臣等遵旨覆訊辦理緣由，恭摺由五百里具奏；將所繪暎夷各圖考證諸書，爲說進呈御覽。除備錄供招咨部外，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 啖咭喇地圖說

啖咭喇國，又稱英機黎，或作嚮吃黎氏，通稱紅毛。在大海極西北隅，四面皆海。其國都，名蘭隣；北枕大山，名哀隣。隔海而南，與荷蘭、佛蘭西、大呂宋鄰近，相去皆千餘里；又有米喇啞在其西南，海中相距約萬餘里。國皆強大，不相統屬，惟大呂宋稍弱。近中國之小呂宋者，早爲啖國所據，不能爭；近七十年，啖咭喇謂其地小利，呂宋始以金贖回。賀蘭亦常爲啖國侵凌，倚佛蘭西爲援。佛蘭西又大於啖咭喇也，然佛蘭西不善經商。今廣東貿易之夷，自大西洋外，有啖咭喇、咪喇啞、賀蘭、黃那、佛蘭西諸國；惟啖咭喇船多，年常六、七十艘。諸國無公司，惟啖國有之。公司者，其國王自以本錢貿易，故名。諸國至廣東十三行商，公建樓屋居之如客寓；諸夷商去來無定，非如大西洋之常住粵門也。啖咭喇通商廣東，自云二百餘年矣。

其國王城，東西南北周六十里。東南城外，車行半日許即海。本國雖不甚大，人精巧，善製器械；以其強黠脅制，海外小國皆爲屬島。

自玉城稍西，海中有一島，名埃倫。又南爲弼參喇；王城至此，舟行十五晝夜。弼參喇之西北一島，名愈時烟士；又西北爲那古士哥沙，又西南爲間拿打，皆其所轄。弼參喇之西南隅海中一大壘，名咪喇啞，即華言花旗之北境也。其北至南，陸地大於啖咭喇數倍，船藏如之。啖國人

中國，必由其海面，故畏之，而於唵啞哩之東據一小島，名的賒士，設埠頭；又於的賒士隔海相對一高山，名散打噠亦望；其用心之密若此。義律即的賒士人也。自散打噠而南，爲士孺也；自金山而南，爲急卜碌，即「海國聞見錄」所謂呷也。蓋海中大地西南一角之極盡處。自弼爹喇至急卜碌，舟行五十晝夜，皆自西而南；自此以後，則舟行轉向東北，初爲烏利加時架，更東北爲屬哩詢，又東北爲息賒厘，又北爲士葛打喇，又北爲烟，其東爲望邁。自急卜碌至望邁，舟行又五十晝夜。更由望邁而南爲士哪，又東北爲辣打喇沙，又正北爲孟呀喇（即孟加喇），又東南爲磨面，又南爲檳榔嶼（一名新埠），又東爲馬叻格，即「明史」所云麻六甲也。前明本滿刺加國，爲佛郎機所滅，後歸荷蘭；唵啞哩有一地在其南，名孟姑倫，與荷蘭互易而有之，乃於其地之西新開檳榔嶼爲大埠頭；又東爲新地波。自急卜碌至此，本皆黑鬼地；而唵啞哩據之，統稱牛嘮油，華言「無來由」是也。自望邁至新地波，舟行二十五日夜。其東北即近安南，更向東七日夜即廣東。「明史」：西洋利瑪竇言其國至中國九萬里，唵啞哩又在其北，海道可知矣。罵哩詢之南，又有路士倫；又東北，有班地文；又東北，有孛士爹厘爺；皆唵啞哩屬島，佔自他國，爲積聚貿易之所。爲埠頭者，蓋華言也。總計埃倫至新地波，凡二十六島，皆設官主之。諸島在海中，相去或千里，或二千里，勢相聯絡；其左右復有別島，或自爲國，或爲荷蘭他國所屬者尚數十，而唵啞哩爲其最；此海路之形勢也。

其陸路，自本國外並無土地。國之東北隔海而地相連者爲士抹國、羅委國、叻倫國、額麥國（一名黃耶國），更東爲什卑厘國，又東爲躉地厘國。其北即北海，極寒，冰厚二、三文，盛夏不解；人無敢往者。其國之東南隔海而地相連者，最近之東爲賈蘭國；自此而南爲拿打倫國、米莉

荷蘭、佛蘭西國、捷羅那國、布度基國。布度基者，即華言大西洋也。廣東澳門，即大西洋所寓，納稅設官；文官名加文打，華爲番差；武官名知備荷，華謂兵頭。荷蘭之東連南爲鴉沙爾國、布路沙國、記利時國、埃地利國、大呂宋國，又東爲的記國。自西洋以東，如呂宋等至的記諸國，皆沿中海；此其國以東陸路之形勢也。

尚以俄羅斯及回部；其人皆茫然不知。惟言賀蘭之東北爲羅沙國，又東稍南爲北叻思國；核與「海國聞見錄」載：俄羅斯隔普魯社，即係黃那，賀蘭之境相似。乾隆年間，俄羅斯女王，即西洋之女，則其相去當不甚遠；特地名字音各別，或即所云羅沙及北叻思是也。顧林未至東北諸國，故不能明。然其所繪圖，與康熙年中西洋人南懷仁之「坤輿圖說」、乾隆年中總官陳倫炯之「海國聞見錄」，形勢大略相同；二書皆收入四庫中，可以參考。考大學士臣松筠嘗爲臣姚瑩言：俄羅斯大臣多西洋人。乾隆五十八年，映咭喇貢使瑪瑪爾言：今俄羅斯之哈屯汗，本大西洋女，乃前哈屯汗之外孫女也；其表兄襲汗娶以爲妻，然則兩國世爲婚姻。映國本近西洋，婦人爲王，其俗同，人之狀貌又同，則其近可知。俄羅斯人有在京者，傳詢當得其實。然映咭喇國既隔海，而俄羅斯尚隔黃那等諸國，未必與其交結；故顧林、律比皆不知之。若回部則以南懷仁、陳倫炯之圖考之，相去益遠，而所隔國尤多矣。

至的記之東爲巴羅，又東爲茂加，又東南爲七加刺，又北爲啞巴險，又東北爲烟爾士丹；皆烏鬼地；其自的記傳南沿中海而西者，爲衣接埠頭、爲禮卑厘、爲埃地也、爲都利士埠頭，亦皆烏鬼地；與「聞見錄」形勢正相同。

顧林言，伊船內原有四海各國全圖，緣船破失水不知所在；今據其能記憶者圖之。其言似可

信也。

至其立國，自稱一千八百餘年，本無稽考。然國俗王死無子，則傳位於女；其女有子，俟女死後立之。其實已數易姓，而國人猶以爲王後，足見夷俗之陋。道光十八年，其國王死無子，復無女，乃傳位於姪女名役多厘里也。今二十二歲，招夫丙次阿不爾，稱爲邊噠士噶爾，又華言緡馬；生一子，今二歲。異時女王死，卽立爲國王。邊噠士亞爾不理國政，大事則有三大臣，在女王左右議決之。其第一者名馬倫侍極貴，次二人不知其名。其國文官少、武職多。大埠頭文官名羅洛堅，如中華督撫；中埠頭文官名沙外羅叻洛堅，如中華知府；小埠頭文官名末士洛云，如中華知縣。至武職大者名馬摩接，如中華總兵；其餘武官不可悉數。

此次統兵至定海之總帥，其人名沙連彌噠噠，其官爲比利呢布顯刺衣彌最貴，一切由其調度；官雖設自國王，有事故則噠噠噠噠。其次主官兵者爲費爾噠，其人名沙有哥哈，卽吧噠；又主船政者爲押米噠，其人名沙外廉巴加，卽思亞勒力巴敦時，皆在浙江。其在廈門，管船者爲仙用叻彌沙，人名時蔑，又稱士勿。在廣東者，文官爲馬厘士列，華言馬禮遜，其人名贊臣；武官爲善用哈沙，其人名禮也時。凡管理貿易及船政官，皆名呷呷，卽「明史」所稱加必丹末，又稱急教，如華言船主也。船上管黑夷者，頭目有正副，正名沙冷，副名嫩低；大船一正、五副，中船一正、二副，小船一正、一副。此次至內地兵船名百餘隻，其實七十餘艘，餘外多商船配以夷官；至火輪船亦實只十隻，用以急遞信息，爲諸船引導。黑夷皆僱自諸島，月給工資番銀二、三圓至七、八圓，不下數十萬；其官自噠噠噠爾給俸銀萬圓，餘等遞減，小者亦數百圓。凡造一船，費數萬計，礮械、火藥費用尤多。閉戶後，洋貨不售；有私售者，貨價大減；用兵日久，復

多喪失，亦自苦之。

其女王之出，戴金絲冠，四面綴珠；身衣紅色多囉噠長袍，或羽毛爲之；胸前繫金珠爲飾。乘大馬，上用平鞍，後有靠背。左右扶手，前後隨者，有步、有騎。夷人有騎，夷人見王不跪，惟免冠、手拔額上毛數莖按地爲敬。其國人肌膚皆白，身長、貓睛、高鼻，類在京之俄羅斯；而髮參黃，故稱紅毛。亦有肌白而髮黑者，不貴也。初奉佛教，後奉天主教，淨髮鬚。

其產鴉片烟土者凡三國：一爲的記、二爲望邁，皆出小土，每塊重六、七兩；惟孟加刺出大土，每塊重四十五、六兩。海外諸國貿易，皆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自洋布、哆囉噠、羽毛、紅木、紫檀、花梨、冰片、龍涎香、海參、燕窩、丁香油之屬數十種，鴉片特其一。而望邁、孟加刺皆啖咕喇埠頭，故其國貨船，此物獨多。各國人皆不食，即啖咕喇亦自不食，惟華人及黑夷多嗜之。凡貿易諸船，皆商賈自爲，王收其稅；亦有領國王本錢者。

暹連夷囚顧林、律比供及圖，證以諸書如此。

## 奏開番地疏

劉韻珂

奏爲臺灣水沙連六社生番輸誠內附，並獻納各社輿圖，籲請歸官開墾；現飭該管該道查勘情形妥議籌辦，恭摺奏祈聖鑒事。竊照臺灣四面環海，大山南北亘峙，山以西係屬內地，山以東係屬番社。而彰化縣所屬之水沙連內山，卽屬生番地界；坐落縣之東南，距城百有餘里，各生番分社而居。其田頭、水裏、貓蘭、審鹿、埔裏、眉裏等六社毘連一處，南北袤延一百餘里；陂原沃野，地盡膏腴。而水裏社山澤之芳麗，埔裏社壤地之寬平，尤甲各社之上，向禁民人私人樵採。道光四年，前撫臣孫爾華過臺巡閱，曾經彰化、嘉義兩縣衿民及屯弁等呈請開墾水裏、埔裏二社番地。當因其時，水、埔二社中隔兇番，地形險遠，且非出自生番之意，與淡水、噶瑪蘭番民自願歸附者不同，恐開墾別滋事端，經前督臣趙慎畛會奏飭禁，並請於入山隘口設汛專防，復令鹿港廳同知、彰化縣知縣每年輪往巡查，以杜偷越；奉旨允准。二十一年，前給事中朱成烈以臺灣曠地甚多，奏請開墾；復經前督臣顏伯燾援案覆奏停止各在案。臣劉韻珂抵任後，因恐該同知等日久生懈，巡查稍疎；節經照案嚴飭，務令實力稽察，不准內地奸民私越占墾。茲據署鹿港同知史密稟稱：本年正月該同知會督北路協副將葉長春、署南投縣丞冉正品帶同通事番目，親至水沙連內山巡查。行至山口雞胸嶺地方，卽有田頭等社番目攔

典等率衆出迎跪接。該同知等卽令該番目導入社寮，傳集番衆，宣布皇仁，逐加撫諭，賞以紅布、鹽、糖等物，該番衆等均極悅服。並據田頭社番目擺典、水裏社番目毛蛤肉、貓蘭社番目六改二、審鹿社番目排搭母、埔裏社番目督律、眉裏社番目改弩等率領六社番衆男女老幼共一千一百六十三人，匍匐前來，苦訴伊等衰弱窮困；各社番地悉成曠土，伊等不解耕種，以致生計日蹙，無可謀食，情願薙髮易服，改爲熟番，求准內附；並獻納各社輿圖，籲懇歸官經理。該同知等察看情形，極爲真摯；且俱已薙髮，勢難拒阻，遂復賞給番衣褲一千餘件，諭令各回本社，聽候稟請查辦。該生番等歡欣鼓舞，感謝而同。該同知等卽將田頭六社番地順道履勘，約可墾田一萬二、三千甲；按則墾科，每年可徵正供穀三萬數千石，足成閩省一大廳縣。應請按照淡水、噶瑪蘭之例，設官撫治，並建設城池，以資保障。如蒙准行，統計文武俸廉、役食、兵餉歲需銀不過六千兩，以歲收之正供盡數支銷，尚可餘穀二萬餘石。其未經墾科以前，應需一切經費，約需洋銀三十餘萬元，現在嘉、彰兩縣紳衿認捐洋銀，已有十八萬餘元。其應開番地，除該同知自認捐墾二千甲外，該紳衿等亦認墾七千餘甲。其餘不敷經費，未認田畝，陸續勸捐招墾，尙易爲力。將來開墾與興建並舉，當不致有缺誤等情；稟請具奏前來。並據臺灣鎮總兵武攀鳳、臺灣道熊一本、臺灣府全卜年據實轉詳。臣等接閱詳稟，參酌於封禁、開墾之間，熟籌乎因革、損益之理，並默察夫今昔時勢之宜，利弊判然，情形迥異；

隨舉所知，敬爲我皇上詳細陳之。

臺灣孤懸海外，民情浮動，不逞之徒動輒逞兇械鬪，甚或造謠聚衆，謀爲不軌。迨經兵役跟蹤尋緝，而該匪徒等明知水沙連內山爲兵役緝捕難至之區，遂各相率逃入，潛匿深藏。開闢則地歸疆理，建廳設汛基布星羅，匪徒既無從託足，地方即可期靜謐；是其祛弊者一。臺灣向無土著，多係閩、粵兩籍之人。從前地曠人稀，物產豐富，力作經營，在在皆可謀食；近則生齒日繁，生業乏術，有游民而無恒產，鮮不流爲盜賊。開闢則驅之力田，贍養無數窮民；耕鑿相安，自可消患於未萌；是其祛弊者二。水沙連地土肥美，甲於全臺。雖內地民人例禁私越，但小民趨利若鶩。既知其中有土地可耕，木植可採，總難保必無私越之人；即使加嚴巡防，迭增厲禁，亦難保必無官來則去，官去復來之弊。久之，呼朋引類，盤踞日多，爲害滋深。開闢則按戶授田，奸匪無從混迹，可免意外之虞；是其祛弊者三。佳里興等各社野番，係在水沙連各番社之後。臺灣不法奸徒，向有勾引佳里興等社野番潛出卡隘，擾害邊民之事。內地兵役因水沙連番社居民隔絕，不能深入查拏；以致該匪徒等負固恃險，顧忌毫無。開闢則水沙連番社，悉爲我有；建設營屯，擇要防守，奸徒既不能私入勾結，野番即不敢越出擾；是其祛弊者四。水沙連各社生番，尚以抽籐、吊鹿爲生，不諳耕耨。茲因封禁日久，社地荒蕪，俯仰無資，輒懇歸附。若不允其所請，既見拒於官府，必串謀於熟番；即不串謀，而漢奸偵知生

番求懇不允，斷無不串謀熟番、私誘生番之理。迨私墾既多，生番得沾餘利，再爲查拏；該生番等始雖舍熟番、漢奸而求官，後必結熟番、漢奸而抗官矣。操之過急，則倚衆負隅，更難保不激而生變。開闢則番衆必安，可杜私墾之漸；而熟番、漢奸，卽無由串謀勾結；是其祛弊者五。

臺灣夙稱殷阜，近因物力有限，戶口頻增，以致地方日形凋敝。開闢則地利較溥，歲可產米百萬石，他如木料、茶葉、樟腦、藥材等物，爲數更屬不少；通商惠工，培養生機，元氣可期漸復；是其興利者一。臺灣餉銀向須內地撥解協濟，不特虛糜解費，而且重洋遠涉，疎失堪虞。開墾則歲得正供數萬石，卽可就地酌撥；在臺灣多一分餉銀，卽內地少一分協解；是其興利者二。臺灣爲海外巖疆，倉儲不可不裕。開闢之後，正供既有盈餘，而該同知捐墾之二千甲一經成熟，又可酌提充公。從此儲備日見充盈，則可爲地方緩急之需；是其興利者三。鹿港向設屯丁三千餘名，歲給餉銀，不敷衣食。開闢則調取無業番丁，酌給荒田農具，令其自行耕作，仍由官給器械，隨營操演，使該屯丁等生計裕如，均得安心學習。無事則保衛沙連，有事則協助兵力；是其興利者四。水沙連內山，前控嘉、彰兩縣，後近噶瑪蘭廳，爲全臺腹背重地。開闢則前後呼吸相通，全臺均可資策應；是其興利者五。

其祛弊也如此，其興利也如此；若竟重拂番情，拒而不納，未免坐失事機。顧或謂

前之奏明封禁，係屬老成慎重，今之奏請開墾，終覺好大喜功；不知前此係衿民呈求，此次係番衆獻納；前此各番未服，不能與番攘爭，此次各番輸誠，並可使番樂利；前此議開僅只水、埔二社，尙有田頭等社間隔，越墾爲難，此次田頭等社，均已一概請開，井里相通，並無兇番梗阻。且現在各番向化甚殷，薙髮者已有千餘衆，實有難以遏拒之勢。是今昔情形迥不相埒，自未便因奏禁在先，即膠執拘泥，不予查辦也。

惟圖功必先防患，慎始方可要終。究竟各社番地，實有若干？番情果否一律悅服？地勢有無險阻？城池衙署，應在何處建造？文武員弁應設何等職銜？書役兵丁，應設若干名數？何處應設隘巡防？何處應分屯守衛？溝渠應否開濬？道路應否疏通？授地分田，應如何定立章程，方可通力合作？丈畝定賦，應如何設法清查，方免移徙隱混？生番應如何保護？漢奸應如何剪除？開墾建置應否同時並舉？捐輸經費，是否不致細支？必當預爲籌慮，計及萬全，不致臨時掣肘。臣等現已檄飭該管鎮、道親詣番社，周歷查勘，體察情形，妥議詳覆。

伏思國家承平二百餘年，仁恩怙冒，遐邇傾心。關土開疆，所在多有；卽遠邊甌脫，無不建官設汛，列入版圖。今水沙連各社雖止彈丸一隅，第該生番等羸居崖谷，性類大羊；一旦感承高厚，薙髮易衣，獻圖納款，統臻獠狃之儔，遵蕩蕩平平之路，亦未始非太平之盛事。臣等又何敢壅於上聞，致負聖主子惠番黎一視同仁之至意！謹不揣冒

味，據實奏懇天恩俯准，撥淡水、噶瑪蘭改土爲流之例，一體開墾，設官撫治。俾鯤室鯨波以外，附隸王封；雕題鬻齒之倫，涵濡帝澤；感沐鴻施，實無既極。倘蒙俞允，俟該鎮、道等勘覆到日，由臣等詳細確覈，將應辦一切事宜妥議條款，另摺奏請試辦；並繪具圖說，恭呈御覽。所有水沙連六社生番獻地乞墾、現飭查勘緣由，謹先合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再，臺灣丈量地畝，向皆不計弓步，以長之柄代之。一丈二尺五寸爲一戈，積百戈爲一甲；以內地畝分覈算，每甲計地一十一畝。合併陳明。謹奏。

### 奏勘番地疏

爲遵旨履勘水沙連六社番地，體察各社番情，並查出私墾民番分別辦理；恭摺據實覆奏，仰祈聖鑒事。竊臣於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上諭：前據劉韻珂等奏「臺灣生番獻地輸誠，請歸官開墾」一摺；當交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茲據會議具奏：番性類犬羊，羸居崖谷，忽因衰弱窮困，獻地投誠，懇請官爲經理，恐有漢奸懷詐挾私潛爲勾引；一經收納，利之所在，百弊叢生，有非預料所能及者。此事大有關係；着該督於明年二、三月渡臺後，將該處一切情形，親加履勘，悉心體察，籌及久遠，據實奏明。未奉諭旨之先，不准措辦；斷不可

輕聽屬員慫恿，以爲邀功討好，受其朦蔽，率行議准，致貽種種後患。凍之！慎之！原摺抄給閱看，將此諭知之。又臣附奏「起程渡臺閱伍並履勘番地」一片，於五月二十四日在彰化縣途次，奉到硃批：「知道了」；又於「即親詣水沙連各社體察番情，履勘地勢」句旁，欽奉硃批：「凍之！慎之！不可顧目前，留後患也」各等因。欽此。跪讀之餘，仰見聖主智慮深遠，指示周詳；欽佩私衷，莫可言喻。

伏查水沙連六社番地，雖於道光四年及二十一年兩次議開，總以與番爭利，恐後患難防，奏請飭禁。此次田頭、水裏、貓蘭、審鹿、埔裏、眉裏等六社生番輸誠獻地，固由不諳耕種，謀食維艱，欲求內附，以爲自全之策；與前此議開，情形迥別。但犬羊之性，反覆無恒，誠如部議恐其鼓舞於前，仍復頑梗於後。臣前因臺灣鎮總兵武攀鳳、臺灣道熊一本、臺灣府全卞年及署鹿港同知史密先後詳稟，該員等均係親歷六社更番迭勘，咸謂番情眞摯，並無他虞。察其所言，似均確有把握。而熊一本、全卞年歷任臺灣，又皆數十年，凡海外一切利弊，無不瞭如指掌；其武攀鳳、史密二員，雖不及該道、府之年久，而辦事之結實精勤，亦與該道、府相埒。既於開墾一事，剴切詳陳，力請舉辦，自不致稍有欺飾；且其時各社生番，多已薙髮易服，更未便拒而不納，致阻其向慕之誠；是以會同前福建撫臣鄭祖琛奏請試墾。茲奉聖諭，勅令親勘熟籌，自當欽遵辦理；何敢因原奏在先，稍涉迴護。惟事關開闢，所係甚重。其地勢之有無險阻？番情之果否

悅服？尙不難一勘而知；而開闢之與封禁，熟得熟失？究屬未來之事，必先參以衆論，方不失於偏倚。臣遂恭錄諭旨，轉行遵照；一面隨時隨地博訪周諮；有謂六社地土沃饒，若得及時開墾，可爲全臺興大利者；有謂各生番族類兇頑，若不照案封禁，恐爲全臺貽後患者。而詢之在籍之紳士廖鴻荃等，則堅以開墾爲是；並云伊等戚友在臺多年，深悉六社地甚肥美，果能議開，既可多產食米，亦可安插游民。數月之中，人言籍籍，雖議開多於議禁，然要皆各執其說，並無一定之論；自非親身審查，究難決其是非。當即奏明於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由省起程，對興、泉二府屬陸續報獲洋匪，順道履勘；辦後逕至蚶江登舟候風，於四月十四日放洋，次日收鹿港口，卽由陸路按站前進。沿途詳訪六社確情，亦與內地人言相等。臣先將臺、鳳、嘉三縣各營官兵，按次簡校，並將應審案件、應理公事，逐一辦竣；遂督同署鹿港同知史密、署淡水同知曹士桂、北路協副將葉長春、嘉義營參將呂大陸及臣隨帶之文武員弁，均輕騎減從，酌帶兵勇，於五月十三日在彰化縣屬之南投換坐竹輿，由集集鋪入山；於二十日至內木柵出山，由北投一帶回抵彰化縣城。計八日之間，將該處一切情形，親加履勘，悉心體察；謹爲我皇上縷晰陳之。

查水沙連內山，係屬總名；而田頭、水裏、貓蘭、審鹿、埔裏、眉裏六社附於中。在彰化之東南隅，南以集集鋪爲入山之始，南投係其門欄；北以內木柵爲番界之終，北

投係其鎖鑰。自集集鋪東行十里爲風腔口，又五里爲水裏坑；由水裏坑南行三里折西，登雞胸嶺；過嶺五里爲竿寮林，又五里爲竹林子，又五里爲田頭社。越社南之蠻丹嶺，東行五里爲水裏社，由水裏社東北行五里爲貓蘭社，又五里爲審鹿社，又二十里爲埔裏社（社名加冬里里），北十餘里爲眉裏社。由埔裏社西行十里爲鐵砧山，山南有溪水一道；過溪後，仍西行二十里爲松柏崙，十五里爲內國姓，五里爲龜紫頭，十里爲外國姓，五里爲太平林，五里爲賤屯園；由賤屯園南行五里爲內木柵，又二里爲北投。以上自集集鋪起至內木柵止，計程一百五十五里，均係約略計算，並未施弓步，較外間驛路不啻倍之。內田頭社約可墾地七、八百甲，生番大小男婦二百八十八丁口，番寮八、九十間。水裏社約可墾地三、四百甲，生番大小男婦九十五丁口，番寮三十餘間。審鹿社約可墾地四千餘甲，生番大小男婦五十二丁口，均已遷附水裏社居住。埔裏社約可墾地四千餘甲，其社南之一千甲，先經熟番私墾。間有生番私墾之地，均係畸零小塊，不成片段；且俱將稻穀撒於田地，聽其生長，並非插種之法，秧苗皆稀散細弱，難期秀實。現住生番大小男婦二十七丁口，熟番約共二千人。眉裏社約可墾地二千餘甲，現住生番大小男婦一百二十四丁口。統計六社約可墾地一萬二、三千甲。各社地均有溪流，可資灌溉，且日晡露瀼，侵人衣袂，入夜更重。近山之地，亦無虞旱乾。其間懸崖仄磴者爲風腔口，

古木連陰者爲竿窠林。幽篁夾道者爲竹林子，壁立千仞、俯瞰群峯者爲雞胸嶺，爲松柏崙。至水裏社之日月潭，南北縱八、九里，橫半之。水色紅、綠並分，四圍層巒疊翠。潭心孤峙一峯，名珠子山；高里許，頂平如砥，可容屋十數家椽；番倉數十間依山繞架。潭東溪源，四時不竭。水邊漁筏零星，隱約於竹樹間。是其山水之清奇，實爲各社之名勝。而平原曠野，局勢天開，壤地毘連，周圍約六、七十里，一望無盡者，則埔裏、眉裏二社，尤爲各社之最。巨躬親閱歷，雖平險殊途，山澤異地，然均有道路可通，並無阻塞之慮。惟南路之雞胸嶺、北路之松柏崙，山勢高聳，引重維艱；而南有八仙嶺一路可以開闢，北有溪水一道可以疏通，亦無虞間隔。若夫埔裏、眉裏兩社之東，有觀音山一座，列岫拱環，山下悉屬曠土，與社西之鐵砧山遙相對；萬霧溪繞其北，史老溪圍其南，其西來之水均灌注史老溪，直達鐵砧山下，與萬霧溪合流而西，歷彰化之大肚溪，滙入於海。其合流處所，灘石峻峙，水勢較淺，加以濬鑿，舟楫即可通行。此巨履勘水沙連六社番地之實在情形也。

而六社番情，則又有大可見者。方巨甫至南投時，卽有田頭社生番三、四十人匍匐出迎，及入山以後，又有水裏、貓蘭、審鹿、埔裏、眉裏五社各生番或十數人、或數十人間段跪接。一見巨輿，均各爭先恐後，用手挽扶。每至一社履勘時，各生番卽盡率其族衆俯伏道旁，不敢仰視；內有蓬髮着衣服者十之七、八，餘尙披髮跣足。男番以番布

或鹿皮二塊護其下體前後；女番以番布數幅裹其下體，上身亦被服番布，而襟袖粗具，亦有布質藍縷不能蔽體者。其乳哺之嬰，番多用布條縛繫於胸背間，身無寸縷，形似羸蟲；窮蹙之狀，有令人目不忍觀者。臣諭通事傳示各番，令其不必生長；各番均昂首色喜。惟男番眉心間，有刺一「王」字者，體畫較粗。而女番之眉心額頰多各刺一小「王」字，且從口旁刺入兩頰至耳，又灣環刺下如蝶翅狀。所刺行數，疎密不一；所塗顏色，黃白亦不同。詢知番女許字後始刺兩頰，遵祖制也。當向查詢歸化獻地，是否出自真誠？各番均手指草地，一一首肯；惟言語啾啾，音同缺舌，無從辨悉。據通事傳稟，各番皆誠求開墾。臣遂飭歸本社，聽候勘辦。各番於歡呼感謝之後，或扶携老幼，逕自回社；或奔走在前，擁護而行。並於臣路過水裏之日月潭邊，爭請乘船遊覽。番俗以大木分爲兩開，剝其中而毫無增益，呼爲「蟒甲」船；木質堅如鐵石，長者二丈有奇，短亦丈餘或八、九尺，濶三、四、五尺不等。臣因番情真摯，未便過拂，又欲遍勘全社形勢，即徒步登「蟒甲」；各番等即以七、八人盪槳行駛，踴躍歡騰，到處涉歷。其親愛之忱，毫無虛飾。迨臣履勘六社已畢，復回至埔裏行寓，將田頭社番目攬典、水裏社番目毛蛤肉、猶蘭社番目六改二、審鹿社番目排塔母、埔裏社頭目督律、眉裏社番目改努同隨行番衆及各社通事人等，逐一傳齊，嚴詰其獻地之故。該番目等各操番音，喃喃苦訴。詢之通事，據稟各番目等咸稱伊等因不諳耕作，各社番地悉成荒蕪；其自墾之地，歲收

無多，不敏食用，遂致衰弱窮困，日甚一日，實有難以存活之勢。幸鹿港同知進社查看，遂各獻輿圖，情願薙髮易服，改爲熟番，求准歸官經理；但蒙大皇帝酌賞租穀，俾得溫飽自全，恩同再造等語。臣因通事傳供恐有捏飾，復諭令傳示各番目，凡有供詞，不妨裝演手勢。該番目等各以一手捫心、一手拍地，並以拍地之手作操翻狀，以明其獻地歸官實係出自本願。臣以該番衆等瘠處狂遊，毫無知識，一旦輸誠納款，未必非漢奸人等懷詐挾私，從中勾引；又面諭通事向各番目再三詰訊，各番目均搖手稱無。臣遂諭以爾等既各真心內附，自當代爲具奏；俟欽奉諭旨，再行遵辦。各番目伏地叩頭，同聲感戴；並各撫其手足身體，含笑私語。傳詢通事，據稟各番目以如蒙大皇帝恩准墾地，伊等此後亦得同服衣裳，同着冠履，是以稱快。及臣諭令同社，各番目或囑通事轉求臣多住幾日，或求通事請示臣何時再來，或又將臣寄寓茅舍，信手指揮，絮語不休；詢之通事，稱係各番目因臣現寓草寮卑隘，俟臣再來時，伊等起造高大房屋，以爲駐宿之所。臣復一面諭令通事嘉獎，一面辭覆，並促其率衆各歸；各番目始率領男婦唯唯而退。嗣臣因公留住五日，各番衆仍絡繹前來，有獻鹿筋數條者、有獻鹿角兩隻者、有獻鹿皮一張者、有獻鹿脯番餈二盤者，並有番婦、番女以番布一二段、雞一二隻、雞卵五六枚呈獻者。臣酌收些須，以示不疑；亦薄賞其紅布、食鹽，以示體恤。各番懽忻鼓舞，叩謝不已。有時逐之使去，而舉步遲疑；有時禁其不來，而傍門瞻顧。其依戀不舍，直有

倒懸待解、饑嬰待哺之情。復察各番，群稱史密爲老祖；纏綿固結，更難以言語形容。泊臣東裝出社，各番衆跪送紛紛，面容悽慘，臣亦不覺顧而心側。此臣體察水沙連六社番情之實在情形也。

且因特六社內之番情可見也，而六社外之番情亦可共見。查內山南北綿亘，界分三港。南港番性柔馴；中港番情貧弱，六社卽在其內；北港生番，較爲蕃庶。各番雖係同類，要皆各自爲社，彼此不知相顧，有無亦不相通。臣行至南投，卽有南港之鸞社、毛註仔社、山頂社、巴轆頭社並中港之社仔社、剝骨社、适社、木噶蘭社、扣社、千打萬社各生番男婦二百一十二人出迎；迨入內山沿途一帶，又有中港之阿里鮮社、架霧社、包倒訓社、溪底社並北港之致霧社、眉貌哨社、眉猶蠟社、嗎伊郎社各生番或數十人、或百餘人出迎。其貌言服色，悉如六社。各生番內，間有以番布、鹿皮跪獻者，臣酌收、薄賞亦如六社；各生番皆叩謝不遑，喜形於色。惟臣查勘六社番地與外社生番，毫無干涉；何以該生番等亦廣至跪接？當向詰詢。據通事傳稟：前因史同知查禁內山深入六社，隨處勸諭生番，不可行兇爲非；並恐六社受人欺凌，力爲保護，伊等同深感激。茲欣聞大皇帝欽命臣前來履勘六社，是以率衆瞻仰，以表恭順之忱。臣諭通事，面爲獎譽，飭令回社後，均抽籐、吊鹿，勸謀生業，切勿作惡犯法。各番皆歡喜叩頭；復囑通事傳稟：伊等實不敢欺瞞，從來各番族衆，不乏作惡之人；自奉鹿港同知示諭，各番目約

東緊駁，各番丁無不斂迹。詢據隨行之臺灣官役稟稱：向來生番殺人，每歲多至一百餘名，近一、二年中殺人甚屬寥寥。臣又令通事傳諭各番：爾等果能如此，卽是良番；大皇帝自必嘉悅。各番皆頂感無既，欣欣而去。並經臣查知有北港之平來萬社生番帶領番衆十餘人，先期來至六社內之埔裏社迎候；嗣因等待日久，口糧食盡，未及見臣，快快而返。又有相距埔裏社五、六日程途南港之丹社、勿勿社、依肉閣社、改重社生番，亦各率番衆二、三十人隨後趕至六社內之水裏社迎接。丹社生番又牽活鹿六隻，勿勿等三社生番亦携番布二段、鹿筋一束，欲來呈獻，因臣已過社數日，追謁不及，亦各無奈轉回。跡其篤摯向慕之殷，斷非他人慫恿所能致。至於生番所用器械，祇有鐵矛、烏鎗、弓矢三項。矛以竹木爲柄，長僅四、五尺；其運用時，但知兩手握柄，直向前戳，並不諳縱橫撥刺之法。施放烏鎗，必須用架；且一出之後，若再裝藥下子、燃火勾機，必遲至半刻之久，方能完竣。弓矢則以竹爲之，弦用苧繩，發矢不能及遠，着物亦不能深入。內山並無虎狼，打牲全恃猛犬；若憑技藝，十不獲一。卽其逞兇殺人，亦祇伺單身入山樵採者而暗傷之，並不敢出山肆虐。臣訪詢明確，深知內山生番，不但懦於湖南、廣東之獠匪。並且不及四川之猓夷。此臣體察水沙連六社外各社番情，並查悉各生番械技之實在情形也。

惟是番地固貴周勘，番情亦應詳察；而私墾之犯，更宜嚴切查究。臣自入六社之後

，即督同史密、曹士桂及隨從員弁帶領通事分投清查，並令各社番目將自墾之田逐一指認。查出埔裏社有私墾地二、三百甲；其田頭、水裏、審鹿三社並無私墾。當向各社番目查訊，據通事稟據埔裏社番目督律供稱：伊祖父在日，因不解耕種，曾招熟番佃墾社地，歲收租穀，尙敷養贍。近來熟番增多，每年給租有限，難資餬口，各熟番尙無凌逼情事。至伊祖父於何年招佃？各熟番墾地若干？並應納租穀若干？伊實不知。訊之通事，亦堅供不知各熟番係何年進社；並稱生番愚蠢，實皆不識數目。傳集各熟番頭目羅國忠等逐一研鞠，僉供伊等祇知祖父早年因埔裏社生番招佃，遂各挈眷入社，代墾納租；伊等在社生長，並不記始自何年，亦不知本社社名、坐落何處。現種番地，即係祖父遺業，實非伊等私墾；所納穀租，均係酌量給予，有減無增，各生番復不計較多寡。茲奉示諭，始知犯法；亟應遵諭搬遷。惟出社後安身無處，討乞無門；男婦老幼二千人，勢必盡成餓殍。當各伏地碰頭，泣求施恩格外各等情。究詰至再，各供不移。臣查該熟番等本係埔裏社生番招佃，與違禁自行私墾者究屬有間。況其祖父進社時，該番等尙未生長，迨歷年久遠，遞相承接，祇知爲先世之遺田，並不知爲私開之禁地。現在聚黨而居，已有二千丁口，若竟繩之以法，與明知故犯者既無區別；且人數衆多，誅之亦不勝其誅。臣再四思維，自不能不漸爲權變。當即嚴諭該熟番等本季番租斷不准減少，聽官照例收給生番；割穫之後，亦不准再種。俟奏奉諭旨，如不准開墾，即各率族遷徙。各番

傾心感服，旋即呈具切結存案。復向貓蘭社番目六改二、眉裏社番目改努查訊兩社私墾之犯，各有若干？私墾始自何時？是否係各番目招引進社？又據通事傳稟：貓蘭社內私墾者祇有二十餘人，俱係漢民，不知是何籍貫；眉裏社內自墾者男婦大小約共四、五百人，俱係外來熟番。兩社內向俱無人私墾，該民人熟番等均係本年正、二月間先後來社打寨、墾種，並未議租，各番目等實無招佃情弊。私墾各犯，聞知臣入內查勘，均各逃逸。並據署鹿港同知史密面稟：上年伊查禁內山親歷各社，祇知埔裏一社有生番招引熟番佃種情事，伊等防患將來，是以通稟私墾；其餘五社，絕無私墾之人。迨稟請私墾之後，又恐民番先自偷越，即商同北路協副將葉長春會撥兵勇丁役，在北路之內木柵地方設卡稽查；嗣因奉旨不准措辦，隨將原撥兵勇撤回，伊亦未敢再進六社各等語。是貓蘭、眉裏二社私墾之犯，其爲偵知兵勇撤後，始行偷越無疑。查私墾官地，大干嚴禁；乃該民番等竟敢因撤回兵勇，潛入私開，實屬藐玩。當飭北路協副將葉長春、嘉義營參將呂大陸協同史密督帶兵勇，將該二社私插秧苗，全行剷除。間有已屆成熟者，交官暫時經理；俟收割後，勻給各番。並將草寨拆毀，仍飭嚴拏各逸犯，務獲究辦。旋據史密稟：訪有今春新來熟番徐燧棋一犯，倡墾番地，生番側目，積惡最稔，尚在眉裏社樹木內藏匿。臣嚴諭史密、葉長春等將該犯設法拏獲，訊認倡率私墾、發掘番目改努幼侄墳塚、拋棄屍骸及焚毀番寨、搶牛物等情不諱，質之改努亦無異詞。並向徐燧棋究出殉葬鐵

器，經改努認明領回。臣以徐懋棋窮兇極惡，若不就地正法，既無以攝熟番之氣，又何能安生番之心！遂將徐懋棋恭誦王命，在眉裏社處斬梟示，以爲懲一儆百之計。一面出示曉諭，如敢再有私墾凌迫生番者，與徐懋棋同罪。各社生番並埔裏社招佃之熟番，同深畏服；而改努更感激涕零，叩謝不已。此又臣在六社內查出私墾，分別辦理；並將欺凌生番之犯訪獲審辦之各實在原委也。

伏思我國家開疆拓土二百餘年，聲教所敷，東漸西被。雖遠邊荒陬，無不盡入版圖；幅員之廣，實爲漢、唐以來所未有。茲水沙連六社番地，不過蕞爾一隅；或禁、或開，本屬無關得失。特以生番之率衆來歸，由於不知耕耘，生計日蹙，而招佃之熟番又皆減租欺瞞，其所以欲得官爲撫治者，實藉此爲保護身家之圖。若不俯順番情，則生番日益窮困、熟番日益肆橫，勢不至不盡戕其生而盡併其地不止。久之，呼朋引類，日聚日多，而無賴之徒、負罪之犯，亦得以無官查察，潛跡遁藏。從此僑類互分，必致倚強而凌弱；黨羽既衆，更恐拒捕而抗官。得逋逃之藪，爲負隅之謀，其貽患殊難逆料。縱熟番不難驅逐，而利之所在，衆趨若鶩；能禁今日之不來，不能保異日之不往。從前豎碑立界，設隘分防，立法何嘗不密？乃私墾者仍有二千人之多。可見禁令雖嚴，總難期歷久無弊。卽謂驅逐之後，厲禁迭增，竟無敢或有踰越；而被逐之熟番數至二千，既無本社可歸，又無田廬可家，饑寒交迫，勢必致流而爲匪。臺灣地狹人稠，流匪本多不靖，又

何堪再益此二千流匪也。一經開墾，則分疆畫界，計畝授耕。生番收其租息，既各鼓腹無憂；熟番得以力田，亦皆養身有具。有恒產斯有恒心，誰不相安樂利？而撫馭兼有文武，巡查又有兵役，則一切無賴之徒、負罪之犯，更屬無從託足。頓議者或謂臺地民情浮動，械鬪、堅旗層見疊出，若再開墾番地，設將來內地匪徒竟與番類勾連，剿辦必更費手。不知匪徒與番類，聲氣本不相洽。湖查歷年檔案，祇有因官兵不敷派發，酌調屯兵協剿匪徒之案；並無匪徒番類互相勾結，隨同附和之事。卽如乾隆五十三年首逆林爽文逃入六社，經埔裏番衆協同官兵、社丁等對該逆生擒縛獻；而林爽文家屬，並經水裏、田頭社生番拏獲網送；此更足爲內地匪徒不能勾連番類之明證。又或謂生番世隸化外，罔知法度；現雖困苦來歸，造衣食充裕，無所顧慮，安見不始順終悖。不知漢奸詐僞百出，每多首鼠兩端，而生番則不識不知，絕無機巧；斷不致口是心非，縱使譎變無常。而統計六社生番大小男婦現止千有餘名，壯丁不過三百餘人，皆散居六社；其所需之械與所習之技，又無一足恃，剿捕亦甚易。況臺地自鄭氏滅後，卽爲中國所有；厥後陸續開墾者：如淡水、鹿港、噶瑪蘭諸廳，無處非生番地界，百數十年來，穰穰熙熙，莫不涵濡帝澤，移風易俗，共安耕鑿之天。從未聞有生番爲害，調兵征剿之舉。往事足徵，可以例推。至六社之外，番社雖衆，族丁地勢，臣均莫由知悉；然就出社迎接者觀之，已有二、三十社之多。其賦性之真樸、作事之蠢蚩，悉與六社相似，以此例彼，當

亦不甚懸殊。且三港之內，統爲生番，又別無兇番種類，是皆無足深慮。又或謂臺地本屬外夷，現在閩省兩口通商，夷情或不無叵測；若六社番地一開，土地廣而財賦多，恐外夷之垂涎更甚。不知夷情止在通商，此外別無營求，更不貪圖出土；六社番地尙在彰化之後，僻處山隅，距海口甚遠，外夷斷無垂涎之理。而臺地所產，菽、粟、魚、鹽之外，間有產茶處所；皆葉粗味苦，俱非外夷所珍惜。卽外夷之售銷於內地者，又非臺民所必需；懋遷有無，均不足啓外夷之覬覦。必謂外夷之垂涎，專以六社之番地墾與不墾爲行止，臣固未敢深信。回憶臣東渡前後博採衆論之時，實未能折衷一是。迨親歷六社，確知底蘊，不但閩省內地人言多係耳食，卽臺地人言亦半屬隔膜。天下事及之後知，履之後見，益信臺灣鎮、道、府之所詳非虛；署鹿港同知史密之首先深入，創議開墾，確係防微杜漸，並無邀功討好之心；而在籍之紳士廖鴻荃等之言之恰中事機也。至番地膏腴，實爲僅見；六社可墾之地雖多至一萬二、三千甲，而平坦者十居八、九，絕少石磧沙壓之處，翻犁卽成沃壤；開墾匪難，科丈亦易。卽創建工程，材木固取之不盡，灰石亦用之不竭。經費充盈，興修自可迅速。據臺灣各官稟請，稱初議私墾番地，嘉、彰兩縣紳富無不樂從；認捐之數，已甚不貲。及聞臣奉命親勘，旋卽中止。如再議續捐，尙不致觀望不前，久延時日。是開闢創建，均無須耗費帑金；亦無待數年，始能蒞事。臣材識雖極樸昧，非不知省事爲爲政之要，謾事爲便己之方；今以大有關係之事，仰蒙

天語提撕，再三誥誡，爲公爲私，均可奏請中止。特以六社番地，開之則易於成功，禁之竟難於弭患。深思密計，實不敢藉君父之責成，輒思廢公而便己。況一身之利害，究不可奪天下之是非；臣渥受殊恩，又何敢稍涉依違，致孤高厚。以臣愚懦之見，似不若查照前奏，仍援淡水、噶瑪蘭改土爲流之例，一體開墾，設官撫治；俾六社生番，均得優游聖世，附隸編氓，以昭盛治。惟迭奉訓示，勅令凜愼從事，臣實未敢擅便。是否，仍乞聖裁。如蒙俞允，恭候命下，再將試墾一切事宜，會同福建撫臣妥議條款，臚叙奏聞；並將六社地輿繪具圖說，恭呈御覽。

將審辦徐贖棋一案，另行具奏外，所有遵旨履勘水沙連六社番地，體察各社番情及臣查辦民番私墾各緣由，謹先繕摺據實覆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道光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奏，十月十二日奉硃批：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該部悉心計議，務期久遠無弊，妥議具奏。欽此。

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准戶部咨：爲覆奏事，福建司案呈內閣抄出大學士穆彰阿等會議後閩浙總督劉峴珂奏「履勘臺灣水沙連六社番地體察情形」一摺：道光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奉上諭：前據劉峴珂奏「履勘臺灣水沙連六社番地、體察各社番情，據實覆奏」一摺，當交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該部悉心計議。茲據穆彰阿等公同酌覆：以該生番輸誠獻地，固由不諳耕種，謀食維艱，欲求內附，以爲自全之策。惟利之所在，日久弊生。況生番、熟番合處而居，不能不與

漢民交易；倘日後官吏控駛偶或失宜，卽易激生事端。國家開闢邊境，計畫必周，與其輕議更張，而貽患於後；不若遵例封禁，而退利於先。所議自係籌及久遠，未肯遷就目前。且此項番地，舊以土牛爲界；乾隆年間，復立石碑，例禁葦葢，自應恪遵舊章，永昭法守。該督所請六社番地歸官開墾之處，毋庸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抄錄原奏，行文閩浙總督轉飭遵照可也。計單一紙。

內閣大學士臣穆彰阿等謹奏：爲遵旨會議具奏事。九月十六日，閩浙督臣劉鳳珂奏「覆勘臺灣水沙連六社番地、體察各社番情，據實覆奏」一摺，奉硃批：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該部悉心計議，務期久遠無弊，妥議具奏。欽此。臣等伏查臺灣六社番地，既經該督履勘地勢、體察情形：以該生番輸誠獻地，固有不諱耕種，謀食維艱，欲求內附，以爲自全之策等情覆奏前來。謹遵旨悉心計議，公同商酌。竊以番民之投誠，此時不思其不真，慮在始真而久且漸漓；番地之開墾，此時不慮其不利，慮在有利而適以滋害。統核該督原奏，六社番地墾田每年雖可征正供穀三萬餘石，但耗費甚繁；久恐不敷，何裨積貯？一旦有事，將倍數十年之所入一朝而用之。沉胥役侵蝕、兵弁欺凌，戕削其生，難保不激而生變。犬羊之性，不知禮義，易啓爭端。生番、熟番合壤而居，不能不與漢民交易，既有官吏，必爲平其爭訟。又接壤兇番，種類甚夥，平昔嗜殺，常出擄害；六社番地既沃，倘被侵壓，既有官吏，更當力爲保護。爭訟不平，必相挺鬪；保護未周，必相仇敵。始則番與番戕，繼必番與官抗。理諭之不可，則治以法；法禁之不可，必繼以兵。一番不安，全番騷動；匪徒乘之而起，外洋從此窺覷。此尤不可不深慮也。國家開闢邊境。計畫必周；不徒取悅於目前，實且遠慮於事後。勿以番丁蠢愚，絕無機巧。各省苗疆犴峒之俗，滋事不少

，其始未嘗非獠獠狂狂，一無知識之愚民也；番社雖懦於虜匪深夷，而反覆無常之性則同。據奏內官役素簡，前此生番殺人，每歲多至百餘名，近雖遵約束，而謂盡無足慮乎？此時番衆械技，原無足恃。途疆土既開，種落日衆，奸民勾引，日至悍強；偶有煽動，而勞師糜餉之事，紛變無常，則又難以逆料。至謂匪徒向與番類不洽，安知何非既久，匪類必不濟通？又謂外夷相距番地甚遠，安知生產既足，外夷必不垂涎？總之，利之所在，日久弊生。邊防切要之圖，動關國計。該督封疆大吏，屢受重恩，斷無依違牽制，自係爲國籌思；惟當局者深恐附隨之不周，而議政者自宜久遠之是務。況番地舊以土牛爲界，乾隆年間復立石碑，例禁嚴嚴；此時輒請開邊，究失杜漸防微之意。相應請旨責成該督妥爲開導，慎重從事。與其輕議開闢而貽害於後，不若遵例封禁而還利於先。以臣等愚昧之見，一切仍應從舊，無事更張，似覺妥協。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訓示。再，此摺係內閣主稿，合併陳明。謹奏。

## 條覆籌辦番社議

熊一本

一、蒙詢水沙連番地前雖迭禁開墾，難保不無私墾之人。如果私墾人衆，一經官爲經理，是奪其私墾之業，彼難甘心；此時欲行開墾，必須將私墾之衆不咎既往，仍須安頓得宜，方無後患。此其可籌慮者一也。

查田頭、水、埔、貓蘭、眉裏、審鹿等六社，內惟埔裏社道光三、四年間慮被漢人佔奪，招引熟番開墾自衛。熟番勢盛，漸逼生番他徙；二十年來，熟番已二千餘人，生番僅存二十餘口。自埔裏社南口起四里至茄苳，北木柵止，一帶平地爲熟番墾佔約有二千甲；自茄苳、木柵以外南北十五六里，東西十二三里抵眉蘭溪邊，全屬荒埔。先經史署丞正月間巡查至彼，熟番懇求施恩，因念年久人多，勢難一概驅逐，當卽插標定界，不准再墾；各熟番均已遵守。又眉社有阿里山熟番百餘人新近潛入該社私墾數百甲，又淡水岸裏、樸仔社熟番數百人因傳聞開墾，亦由內山潛入埔社私墾；因嚴查畏懼，懇求免逐，願與業戶一律承墾辦理；亦已插標定界。此外，別無墾動，統而計之，熟番不過三千餘人；其中大半係生番，自應寬其既往，仍令照常耕種，止於墮衆陸科。並擬擇地設屯，卽在埔社熟番內挑選精壯數百名分調各處，給以牛、犁自墾，作爲屯兵；增設屯弁，管束操練，以散其衆。現在史丞在埔裏、茄苳、木柵插標定界，不准於未經官丈之

先擅再私墾；衆情歡悅，可無後患之慮。

一、蒙詢水、埔六社番衆窮苦，固由不諳耕作，亦難保不因漢奸私墾凌逼所致。現雖傾心內附，設開墾一律成熟，漢奸因所獲之利不敵私墾；內附各番又見墾熟之田獲利甚厚，不無垂涎；漢奸乘機煽惑，竟難保各番不始順終悖，更難保漢奸不助番抗官。此其可籌慮者二也。

查六社番衆僅止千零；按六社可以開成田園者有一萬數千甲，每甲番租擬定一石，已有萬餘石；分給千人，不止敷食，尙有多餘。況各山出產竹木，將來商衆開伐，亦各有山租；較向之荒埔顆粒無獲者，其利已厚。六社生番明白共喻，無不歡悅。卽續經內附各社將未陸續開墾，更陸續有租。又慮及未經墾科，期內無租可收；愚番不曉，何爲試墾墾科，未能枵腹久待。擬在捐貲官墾田內新得花利，計日授餐，先爲安頓；一面設屯挑丁給餉，規模可以大定。至於漢奸私墾，實亦不免；但查六社內只埔社間有漢人私墾，難於熟番之中，不出十戶，人尙無多。熟番私墾，果已墾科納賦；漢人私墾，亦自安於計畝科糧。又水社生番，有被漳人潛墾租給陳姓一、二百甲；此外，田頭、眉社、貓蘭、審鹿四社並無漢墾。至新經歸附之八十餘社，亦止適社被泉人蔣姓私墾百餘甲；鹿廚社被泉人蒲姓私開一、二百甲。毘連地方，爲全臺適中之地，其四面盡屬外山，並

無生番居住。與六社接界有生番者，惟東南北三面。東一面大山峻疊，爲水社二十四社內之福骨社、木噶蘭社（卽挽蘭社）、适社（卽呷社）、越适社山外，爲未歸化之扣大社、平達萬等社；東北一面爲埔社後二十四社內之致霧社、平來萬社兩社外，爲未歸化之依物物等社；正南一面爲田頭社西大尖山後二十四社內之鸞社（卽蠻蠻社）、毛註社（卽毛啐社），越毛社山外，爲未歸化之治卯社、柑仔林、大哮萬等社；西南一面爲田頭社接界二十四社內之社仔社，再南則嘉義縣屬之阿里山、鹿厨等社、臺灣縣界之內優各社；是水沙連、埔裏等六社東南兩面接界生番，盡屬二十四社之內，惟北面至眉社，則沙連之界已盡。踰赤崁山以北，爲未歸化之沙里典（卽佳里典），各社生番散處，直通淡水。此彰轄生番全境，而六社適在三面番界之內，並無別社犬牙相錯情形也。現查各社聞風獻土、薙髮願改熟番陸續具稟求入版圖者，附近有福骨社、田仔社、木噶蘭社、水眉裏社、萬社、霧社、适社、社仔社、鸞社、毛啐社、猫丹社、木武郡社。核計東南兩面最近六社之二十四社內生番，多已歸附。其在水沙連界外正東則有适社山後之扣大社、葬社、架霧社、吻吻社、黨萬社、黨麥社、棹棍社、溪底社、干達萬社、卓社、包倒訓社、茄裏滿社、異了萬社、苟八社、阿里鮮社，東北則有萬社、霧社山後之噠哪社、疾約社、哩猫社、問那與社、把欄社、陳肉芽社、望仔社、隙目仔社、神冷鵝社、老關社，東南則有郡丹社山後之產竹社、茄厘冬社、依物物社、下崙社、

合社、阿丹眉社、依內閣社、社後丹社、咩錢關社、拔老母社、頂閣社、興武郡社、士滿關社、貓礮社、十八重溪社，北地則有乃烟社、長關社、三埤能社、橋頭社、巴轆社、打訓社、改重社，正南則有鸞社山後之治卯社、分夫社、粉烘社、里厘社、樹蘭社、郡鞍乾崙社、大哮萬社、柑仔林郡抗社、頂社、鹿厨社、何社，均經薙髮內附，距六社尙遠；止於北面與眉社較近者，爲未歸化之沙里興生番崙頂社、哮屈社、眉交社、阿里龍社、沙波社、琢社、敏仔社、眉貓納社，亦已率土歸誠，似當照例增設各屯，與六社一體辦理。但查埔社爲將來建城設官駐兵重地，水頭、眉裏、審鹿、眉貓納等社亦扼要之區，雖接界之萬、霧、鸞社、沙里興各番相率投誠，然該番等久在深山，不比六社之番常與漢人交接，性較悍野，開墾之初，仍須嚴爲防範。擬於各要口分設卡隘，重設營屯，以防偷越。各社嗜殺生番，東惟南社、霧社、卓社、干達萬社，南惟鸞社，北惟沙里興社，歲常鬪殺生事；防此數番，遠近可以安謐。其應東面萬、霧要隘三處：一在眉社之牛眠山、一在眉社以西之史港、一在審鹿北之烘底；至卓社、干達萬社要口，在木嘴蘭山；其南面鸞社要隘，在土地坵及牛欄澤、風笠口；北面沙里興要口，在龜仔頭、龍眼林及火焰山等處。並擬相度緊要處所分隘設屯，安置炮檣。其餘各社既已來歸，多爲防守，必致驚疑；設法防護，祛盜賊、息鬪爭，各番自必日久相安於無事矣。

一、蒙詢請墾之田一萬二、三千甲，以一甲十一畝半科算，計得田一十三、四萬畝有奇。開墾人衆，閩、粵兩籍自必兼有，且難保從前私墾之人必無閩、粵兩籍；設開墾之時任聽粵人聚墾一處，漳、泉兩籍又各聚墾一處，是開墾之時，已伏分類之勢。究竟如何使之通力合作，計畝均分後，仍令其錯處無猜，必當悉心區畫，方昭善後。此其可籌慮者四也。

查六社請墾之田一萬二、三千甲，除官墾二千甲及屯田一千二百甲外，臺、嘉、彰化戶認墾七千餘甲，餘田二、三千甲陸續開墾。此時三縣業戶尙無粵籍，即從前埔裏、水裏與新附之社仔社、迺社私墾者，亦止係漳、泉，並無粵人；將來墾多人衆，難保無閩、粵人各自爲墾，又漳、泉人各自爲墾，潛盟分類之機；果可區畫使人通力合作，計畝分收，誠爲公田善法。但行於今日之閩、粵、漳、泉，勢有力不能通、作不能合者。況認墾田數多寡，授地亦不能均，而願墾之田又多係各指一社；若必強合參差錯處，轉恐兩不相安。爰思變通合宜之法，擬於嘉、彰業戶彼此互好、自願合墾一區者，初無猜嫌，任其共處；其漳、泉未嘗願合而各認一埔之業戶，或於己鄉較近、或於彼土相宜，只能聽其自便。卽如嘉義王朝綸等認墾內國姓、外國姓、厝社等處五千餘甲，彰化王雲鼎等認（墾）長鹿埔一處二千甲，嘉義大小業戶彰、泉俱有，是其自相和好者，可以無論；其王雲鼎等認墾則多係漳人，長鹿埔距內、外國姓等埔尙越重山兩日之程，勢難提嘉

義之泉戶，插居長鹿；提長鹿之漳戶，插居國姓，強使之合。況兩類肇端，每在連陞爭水、強割佔耕；毫釐口角，致成大衅。惟有官爲開墾，無論漳、泉之大戶各墾、或小戶聚墾，一埔全盡者則已；如其未盡，官於該戶所墾接界之處插墾官田一段，或再附以屯田；泉與漳相距已遠，可杜爭端。又細勘水沙連形勢重疊皆山，與嘉、漳兩縣一律坦平者不同；兩社名爲昆連，其實中隔重山，業戶商謀多共一區之地，即使粵人聚墾一社、漳人聚墾一社、泉人聚墾又一社，峰巒間隔，動輒數十里，風馬牛各不相及。其自爲合者，當融洽必使之合；其自爲分者，亦只可相間以遂其情而殺其勢。且爲設立閩、粵、漳、泉會館，共舉公正頭人，時常聚會，聯絡和好；間有鬭爭，官易止息。

一、蒙詢開墾之時番民雜處，開墾之人良莠不一，必應文武彈壓，兵役巡防。無棲身之所，露處豈能辦公；無餬口之資，枵腹亦難從事。史署丞所稱開墾與建城同時並舉；捐資經費究竟有無窒礙？是否不致支絀？應否先修竹城暫時經理，俟開墾後再建城池，以免興作並舉兼顧爲難之虞？均應切實審度，方不致臨時周章。此其可籌慮者五也。

查水沙連一經開墾，聚閩、粵、漳、泉數萬之衆，無兵彈壓、無官治理，必滋事端；所以，建設文武必須與開墾並舉，以期安謐集事。今既定爲先行試墾，成就與否尙屬有待；遽請設官建署，未免不分緩急！擬請通融辦理，仍照建設之應防、應守等處，派

兵彈壓、委官經理，俟開墾有成效，再行議請。至於修築城池、儲材購料，事非刻期可成，亦必在一年以後，方可興作；即種竹亦須數載，始可成城。惟有開墾之初，先在埔社地面審度形勢，挑浚溝渠、設立木城；後經建設經費充裕，再築磚石城垣以及建造文武衙門、祠廟各項。此時各委員住所、兵役巡防等處，止能先為搭蓋蓬寮，暫作棲止。至捐輸一項，係出墾戶。約計先後生番歸附，可墾田園二、三萬甲；嘉、彰業戶已認七千餘甲，先捐輸而後承領墾單，陸續開墾，經費亦陸續動用，似可無慮支絀。倘或有一時未能鳩集，暫於府庫酌量借用，捐集按數歸還。

一、蒙詢開墾田地，人數雖衆，授田宜均；設一、二人及十數人而承墾數百甲或數千甲，豈數百、千甲之田，一、二人及十數人即能開墾？其中或數百人、或數千萬人共與其事，而出名承墾者又止一、二人及數十人，將來丈量地畝、徵收錢糧，難免影射抗欠之弊。即如史署丞稟據嘉紳王朝綸等稟稱嘉義縣業戶認墾五千六百甲，彰化縣業戶認墾二千甲；究竟各業戶出戶承墾者共有若干人？是否將來不致壟斷召畔？應如何區畫，使承墾之人大小總散各有統屬？必須妥立章程，方可有條不紊。此其可籌慮者六也。

查授地宜均，原為良法；所以均貧富，不使富者壟斷，古均田法也。但必得經費在官，無藉於捐輸；先正經界，召民授田，而後得田適均。若經費無出、有藉於捐輸，則

認墾田數之多寡，止能聽由於捐輸之業戶；倘業戶殷實，資本豐盈，認墾甲數必盈千累百，招佃領辦。雖以一、二人之名，有田陸科，難於影射；有租完賦，莫能抗延。若止准其數甲、數十甲小戶給墾，地多戶碎，曠日持久，萬難集事。況小戶必不經請於官，多觀望求附於親識之大戶，其田亦必附近於大戶之田。故先有大戶出而後小戶隨之；弗爲之倡，事莫能成。墾熟之後請領印照，小戶亦必各執爲業，斷不肯甘匿其名，而歸業於大戶；大戶亦不肯小戶得田，而代其名以完賦。閩省通弊，花戶實徵冊籍悉歸糧戶之手，無從稽查。此次開墾，先清丈而後授田，開造名冊；一經出示請照，大小業戶無不核實；實冊在官，按以徵收，可以杜匿墾、匿糧而絕胥弊。至於大小總散若何統屬？應請以一百甲立一小甲首、三百甲立一大甲首、五百甲立一總甲首；有事則官問之總甲首，而總甲首問之大甲首，以次管束，有所稽查，不至於紊；亦即噶瑪蘭之大小結首舊章也。

一、蒙詢兵可百年不用，必不可一日無備。水沙連內山既議奏墾，究竟距臺灣府及噶瑪蘭、彰化、嘉義各城若干里？是否均有水陸可通？抑或必須開修道路之處？若不先事籌計，設有不靖，必致臨時掣肘。此其可籌慮者七也。

（查）彰化縣東南六十里林圯埔起，二十五里集集埔，入山爲水沙連。北路山口，南至鸞社、丹社，東至萬、霧、斗、截社，北至眉社、水眉社，西至山外爲界；南北直長

一百三、四十里，東西橫長約六、七十里，爲水沙連全境。南距臺灣府二百二十里，西距彰化縣八十里，嘉義縣一百二十里，東距噶瑪蘭，山巒重疊，人跡罕到，有三路可通山後。按山後平埔直長四、五百里；北爲噶瑪蘭，中爲奇來，南爲秀姑巒、卑南寬，直接鳳山之瑯嶠內山。三路北由眉社五日可至蘭境，中由南霧社四日可至奇來，南由郡社、丹社兩日可至秀姑巒。然則盡沙連東界至噶瑪蘭境，約略計之，應有一百餘里。埔、水兩社居沙連之中，陸路入山，南由集集、北由木柵；中間尙有一小路爲八坌仙嶺，路皆險窄崎嶇難行走，是以入山多由集集。此沙連陸路之可通彰化者也。其水路，則有南北清、濁兩溪，均由萬霧大山發源分注；一自萬社之吧仔囉，西經埔、水社山後流出，繞陸社之南，過适社、社仔社、風笠口至獅仔頭，出山由彰化縣南寶斗小埔入海；其水全濁，是爲六社南面濁水大溪。一由霧社、眉貓蚋出松仔崙，後繞六社之北，經眉社後山至大石鼓；而埔社之南亦有小清水，源出萬霧山前，由木噶蘭北經蓮花港石壁缺口，曲折達於埔社；埔社之北，又有一溪由後山之噠哪嘎經牛眠山，出眉社，山前與缺口之水交會，西至國姓埔東石鼓山，與大清水合流匯爲烏溪，再由九芎林、大坪林出山繞彰化縣北大渡口（易名大渡溪），經水利港等處入海。其水全清，是爲六社之北清水大溪。南面濁水，可運田頭社仔、适社、福骨、水裏等社之穀；北由清水、烏溪，可運審鹿、貓蘭、埔裏、水眉、眉裏、眉貓各社之穀。兩溪均須修鑿；而烏溪水道山石陡狹，灘

流淺阻，將來運載北路最多，尤須疏鑿寬深，使木筏小船均可暢行。陸路亦必須將北面木柵、龍眼林等處疏通，開山伐樹計四、五十里；嶺平路坦，由彰化兩日可至埔社，穀貨易於出山，商民水、陸皆便。設遇有事，應即於此處進兵；水路湖鳥溪而上，直達埔社之水尾。水陸並進，相隔不及十里，呼應皆通。又查南路集集進口七、八里至水利坑，由水利坑迤北一帶，林深菁密，內有平地能達審鹿。擬將此路開通，則平坦行車，審鹿一日可至，不必更越雞胸嶺、土地坎之險峻；由此車運，省盤山之力，南路之天險亦奪，而內山之軌胥可蕩平，無虞掣肘。

### 擬勦夷疏

爲廣東啖逆鴟張，臺民惶懼；謹遵二十二年皇上指示方略，悉心辦理；恭摺奏聞事。竊照啖咭喇國前在粵海關通商納稅，業已有年。嗣因中國查禁洋煙，該夷不肯甘服，率其醜類肆行騷擾；膽敢二十一年七月攻破廈門，盤踞鼓浪嶼洋面。當時並未大加懲創，僅於是年八月及二十二年正月在臺灣北路洋面少有蹉跌，俘獲黑、白夷鬼二百餘人，分別擬辦。當據前任鎮臣達洪阿、道臣姚瑩籌議臺灣防夷章程具奏，於道光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奉上諭：達洪阿等奏議臺灣防夷章程一摺，所見甚是，所辦甚好；仍着達洪阿等相機度勢，協心同心，平日嚴申紀律，臨時籌度機宜。設有大幫逆船侵犯，勿與

海上爭鋒，俟其登岸，設伏殲滅，可操必勝之道。欽此。欽遵到臺。是時臣在臺灣府任內，正在隨同達洪阿等商謀辦理間；旋即接奉飭知嘍夷業已就撫，其事遂止。

該夷於受撫之後，屢次駕駛三桅大船在淡水外洋遊奕；並乘坐杉板小船上岸登山，相度地勢、繪畫地形，該處兵民人等頗生疑懼。當據該營、縣飛報到郡，均經稟報福建督撫臣移會廣東督撫臣在案。茲於二十七年三月，據臺灣、廈門商人之在廣東貿易者先後寄到家信，均稱二月十七日有嘍夷火輪船三隻，夷兵千餘名駛至廣東虎門，將威遠、靖遠、鎮遠礮臺並上下橫檔各礮臺礮眼釘塞，所有火藥、礮子、器械悉行拋入海中；又有兵船數隻寄泊金星門洋面。十八日，又有嘍夷火輪船二隻，夷杉板數隻，夷兵二三千名駛至廣東省城，將東西礮臺焚燒；又香港兵頭聲稱接伊國主文書，令其入城，大憲許以二年半聽其入城，又許以街坊起蓋夷館、河南沙地起蓋禮拜寺等語。查臺灣洋面，並非議准嘍夷通商口岸。該夷於受撫之初，駕駛來臺至再至三，已屬不遵議約；復在廣東恃強稱兵，平空起釁，是其藐視中華，反形已露。臺灣為該夷失利地方，勢必先圖報復；若不及早嚴防，竊恐臨時莫措！臣再四思維，欽遵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諭旨「勿與海上爭鋒，俟其上岸，設伏殲除，最為上策」，除抄錄該商民原寄家信恭呈御覽外，理合據實陳奏；伏乞皇上訓示遵行。謹奏。

再；嘍夷受撫，本屬權宜之計，斷未可永遠遵行者也。從前該夷在粵通商，大船停

泊外洋，用杉板小船運載貨物至洋行中交易而退；岸上並無該夷寸土。今則霸佔香港，據爲己有；以中國帝王之士爲該夷寄頓之巢，且復以浙江之舟山、江蘇之上海、福建之廈門、五虎門任其終年盤踞，出入肩輿，儼如顯宦，是何異養蜥蜴於中庭、引虎狼於寢室乎？事理之不平，莫逾此矣。向來遇有國家慶典，外國入貢使臣經過各省，均赴撫臣衙門筵宴。撫臣高坐堂上，令該國正、副使臣分別列東西席地而坐，給以酒飯餅餌。三爵既終，使臣起立，僉者唱謝而退，撫臣並不迎送；所以嚴華夷之辨也。今乃以七萬里外之荒夷，短衣抹額，狀類俘囚，與中國卿大夫分庭抗禮，獻酬交錯；是何異享爰居以鐘鼓，將獼猴以玉帛乎？禮制之不順，莫逾此矣。此等犬彘之徒，即使凜遵議約，不敢稍逞兇狂，究竟臥榻之旁他人鼾睡，終不能不推而遠之也。而況該夷受撫之後，三次駛內臺灣，毫無忌憚；又於二十六年五月十六日，在松江大沙頭洋面，強劫程增齡沙船，砍死舵工、殺傷水手，搬去布匹九十五綑，將船擊沉之案；今又於二月十八日駕駛其火輪夷船三隻，帶領夷兵二、三千人，將各處礮眼全行釘塞，火藥、鉛子、機械拋入海中，復敢索要河南地方起蓋夷館禮拜寺；此其藐視中國，背棄前言，尙可一日稽誅哉？而粵東督撫大員明知其兇頑難制，一切降心將就，絕未有以誅討之謀入告者，亦以該夷滋事之時蹂躪地方數千里，耗費帑金數千萬，卒不能與之爭勝，是以不敢上煩天聽耳。殊不知該夷犯順之時，以數十丈之船，載萬餘觔之礮，橫行海面，聲若雷霆；我中國具平

已久，沿海兵民創聞創見，心膽皆驚，一遇夷船，立時潰散，是以該夷乘勢再驅，毫無阻遏；彼若離其大船、大礮與我兵角勝爭雄，有立形其挫敗者耳！如果欽遵諭旨『不與海上交鋒，專以陸路設計殲除』；則各處海口只須選派明練弁兵十數人偵探該夷動靜，不必如從前督兵練勇，每口動用百餘人、數百人不等，空費口糧，莫能得力也。倘蒙皇上大振天威，飭下海疆督、撫協力同心，密圖大舉，則二、三年內夷禍必可剪除，軍需亦無重費；豈非我國家億萬斯年之大慶哉？臣海外微員，智識短淺；是否有當？謹附片陳奏。

## 上劉玉坡制軍論臺灣時事書

全卜年

臺灣自道光十三年程前憲旋旆後，又徑一十四載。督、撫大憲每遇巡閱之年，均以有事未獲親臨；而地方情形，較之曩時迥不相同。凡在屬吏，各羈職守，不克躬詣崇轅；雖復詳稟時申，中懷莫由罄吐。幸值旄節東渡，不特東瀛父老扶杖郊迎，若大旱之望雲霓；某幸獲瞻仰尊顏，快摠胸臆，藉將十餘年來地方之彫敝、民風之頹壞、吏治之廢弛、屬寮之苦累，得以轉移崇朝，私衷快慰，忭躍莫名！

竊查臺灣現在情形，有應覆奏更正者二、有應奏請量爲變通者四、有應亟加整頓者三、有應設法籌補者一；敬爲憲臺陳之。

一曰鳳山縣制：查鳳山縣舊制在興隆莊，康熙四十三年，知縣宋永清始設衙署；六十一年，署知縣劉光泗始築土城；雍正十二年，知縣錢洙環植蘗竹；至乾隆五十一年，爲逆匪莊大田所陷；五十二年，福文襄公東渡戡亂，相度情勢，謂其地窪下，南面打鼓山、北負龜山，可環而俯瞰城內，奏移縣治於埤頭；至嘉慶十一年冬，蔡逆竄臺，鳳城失守，賽將軍奏請移回舊城；道光三年，孫前憲在撫憲任內巡臺東渡，始議建造舊城，方陞府商同鎮、道官捐以爲民倡，建築城垣；十三年，程前憲因張丙滋事過臺，札飭速議遷徙，至今並無定議。愚見：竊謂建造城池，形勝爲先；必須居中扼要，方可控制一

方。興隆舊城，僻處海濱，實不足以控制全邑；卽方陞府建造城池，亦有鑒於福文襄公舊議，改造舊址之南，併將龜山圍繞城內，以避俯瞰之虞，而半屏、打鼓兩山逼壓城外，俯瞰之虞仍不能免。地處沮洳，城形如釜，龜山圍在城內，每遇大雨時行，山水全注城內，無所消洩；城中泥濘難行，所建參將衙門口尤不堪託足。誠不如埤頭新城地當適中，爲南北通衢，寬濶爽敞，可以控制全邑！曹陞令在鳳山任內，以各耆民稟請，不願移居興隆，捐資補栽竹，建造城樓礮臺，開挖城濠，寬而且深，較之土城、磚城、石城幾無以異；視興隆舊城，固不可同年而語矣。如謂興隆舊城負山面海，有險可憑；何以乾隆五十一年竟陷於莊大田之亂？如因嘉慶十一年蔡逆竄臺、埤頭失守，遂謂埤頭不如興隆；設如嘉慶十一年縣治仍在興隆，則距海更近，蔡逆上岸，勢必先犯興隆，能保其不失乎？且其所謂負山面海，必求有可負之山、可面之海，方可籍保無虞；又何必負此海邊片石，可以俯瞰城內之山以爲山、不通正口之海以爲海耶？彼時賽將軍因蔡牽之變，既不免懲羹吹虀；而孫前憲渡臺兩次，並未身歷鳳山親閱形勢，僅據圖說一紙定議入奏；程前憲十三年東渡，亦未親至南路，其所差委員因事關重大，未敢擅專，故仍以騎牆之見模稜其說，不肯據實稟覆；而周陞府暨鳳山縣徐故令又未能按形勢立論，僅以堪輿風水之說，嘵嘵置辯，宜乎程前憲以爲不入耳之談也。總之，埤頭腹心也；興隆、文賢、嘉祥、港東、港西各里，股肱手足也。腹心既正，則股肱手足呼應皆靈，捍衛自固。

鎮、道往返相度，意見相符；第情形與案卷不符，欲遲則實不可遲，不遲則以屢經奏明遷移之案又未便置之高閣。若不據實覆奏，則此案終無了局。一曰臺嘉劃界：道光二十二年張逆作亂，程前憲東渡查辦，以嘉義一縣地方遼濶，酌量劃歸臺灣縣就近管轄；因地制宜，誠屬精當。惟查原奏以灣裏溪爲界，自發源之雙溪口起，直達新溪口洋面鹿耳門外汕上；溪南劃歸臺灣、溪北仍歸嘉義，間有保分在溪南而莊在溪北者，仍歸嘉義管轄，保分在溪北而莊在溪南者劃歸臺灣管轄。無如該溪東北自雙溪口發源，西南至新溪口歸海，溪勢斜長，並非其直如矢；是以劃歸臺灣縣管之番界五社俱在嘉義縣治之東；而循溪而西仍歸嘉義縣溪北面之本縣各莊及沿海之鹽埕等處，北距嘉義七十餘里，南距臺灣僅止三十里，俱保宵小聚集之所，搶劫頻聞，在嘉義則仍有鞭長莫及之虞，而臺灣相距甚近，又因非其管轄，呼應不靈。是劃界案內，仍有未能盡善盡美之處。則與其以溪爲界，仍不如計里分疆，較爲妥洽，未便株守前議。再查乾隆五十五年福文襄公原奏屯制，大屯四百名、小屯三百名；而劃界時陳、熊二令會議，又將蕭壩屯內溪南劃歸臺界之屯兵撥出九十六名改交臺邑新港屯外委管帶，則新港一屯比照大屯四百之額尙短四名，而蕭壩一屯僅剩屯兵二百零四名，並不成一小屯；核與屯制不符。況兵丁食糧當差兩縣交界之區，往往此邑民人越在他邑食糧，亦有各縣民人在府城食糧當差者；屯兵事同一例，與民人逃避徭役、越籍冒考者不同，似亦應改照舊規，以符原案。至蕭壩一屯密

運郡城，原可朝發夕至，向歸北路理番同知管理；鹿港距郡尚有四日程途，每遇臺、嘉有事，由郡備文調撥，往返動輒經旬；查劃界案內，既將崙山一帶之內攸、茄茛、頭社、蕭蘆、芒仔芒五社劃歸南路理番同知管理，則蕭壠一屯亦宜歸劃南路理番同知，以昭劃一，而便調遣。所謂必待親蒞東瀛，查勘情形，據寔覆奏更正者此也。

一曰嘉義斗六縣丞分轄地界：嘉義縣屬原設縣丞二員。一駐笨港街之坂頭厝，管轄海口一帶，稽查樹苓湖船隻出入；一駐斗六門，東通內山，西抵他里霧，北臨虎尾溪，與彰化縣之西螺等莊緊相毗連。該處素多匪類，而虎尾溪北之西螺等莊尤多匪徒濶迹其中。地方有事，則彼此勾結，謀爲不軌；無事，則溪南、溪北偶因纖毫小忿，互相械鬪，連年不休。至其聚衆攔途規搶，則尤視爲故事。竟至道路不通，洵爲一方大害。自二十四年某親臨嘉、彰查辦漳、泉分類，嚴加整頓；二十五年史丞又設立五段，清查道路。連年以來，械鬪之風遂息，截搶之案亦少。但恐日久懈弛，故智復萌，尙非久安長治之策。查西螺地方距彰化縣城七十餘里，向歸彰化縣典史分轄；每有盜案，開報典史職名。夫以距縣七十餘里之區，縣令已屬鞭長莫及；典史有監獄之責，安能兼顧？現在署理斗六縣丞之試用縣丞姚鴻，按照磨李如桂，辦事俱各認真；緝匪安良，頗著功效。惟溪北彰化縣屬之西螺等處，則以地非管轄，莫克越俎而謀。一曰臺灣羅漢門巡檢分轄地界：查臺灣縣舊設新港巡檢一員，乾隆二十六年移置羅漢門，介居臺、鳳二邑

之間。該處有內門、外門二處，歷來南北匪徒勾結滋事，即由此門往來，實爲居中扼要之區。而二邑交界處所，又復犬牙相錯，鳳山所轄之旗尾、月眉、彌濃等莊逼近內山，匪徒尤衆；距縣既已遼遠，分轄之下淡水縣丞有稽查東港海口船隻之責，其勢亦難兼顧。伏查道光十四年程前憲奏請劃界案，將大武壠巡檢改歸臺灣、嘉義兩縣管轄，更換印信，俾令兼管兩縣交界各莊；自二十三年以後，李如桂、胡益源相繼署事，督率總董認真聯莊，獲犯既多，地方安靜，均著成效。可否仿照辦理？將嘉、彰交界處所東自內山起、西至海口止虎尾溪南北兩岸各莊，統歸斗六縣丞分轄；臺、鳳交界處所，即將鳳山所轄之港西上里一里，撥歸羅漢門巡檢分轄；並各遴委動明強幹之員，責成認真辦理。如果三年之內地方安靜、匪徒絕迹，或酌量調劑、或予陞階，以示鼓勵。其下淡水縣丞衙門，原住萬丹；乾隆二十六年移駐阿里港，嗣又移駐阿猴。因該處水土惡劣，相連數任疾病死亡不絕；現仍僑居萬丹。應仍聽其駐紮萬丹，附近東港海口稽查船隻較爲便易。一曰嘉義店仔口營汛，一曰鳳山縣岡山營汛。該兩汛文歸該縣管轄、武歸郡城城守營參將管轄；文武隔絕，兩地會面時少，每至有事之時難免彼此擔擱。而嘉義之店仔口地方距郡遼遠，尤非一日所能達；城守參將聞信馳赴，往往緩不及時；岡山汛既已孤懸南路，而附近該汛之南路營阿公店汛僅以外委一員、兵丁五名，過於單弱，有事不能救援。故歷年逆匪鴟張，均不免有攻掄營汛、戕害弁兵之事。曾與南路已故參將余躍龍會議

，以鳳山水底蔡地方現在安靜無事，擬將該處守備移駐阿公店，與岡山汛守備爲犄角之勢。聲勢相援；平時則賊匪不敢覬覦，一旦有事，兩路夾攻，不難殄戮醜類。又前年查辦漳、泉分類一案，在營盤內夜間與呂參將談及店仔口汛地，擬將該汛劃歸嘉義參將管轄；彼此意見，尙各相符。惟某係屬文官，不諳營制，武鎮諳練精細，曉暢軍事，必能剴切指陳，無煩某之饒舌也。所謂應奏請量加變通者此也。

一曰交代遲延：查交代初參定限兩個月，舊任官限二十日內造冊移交，新任官限四十日內查覆轉造出結申送。若倉穀在二萬五千石以上，錢糧在五萬兩以上，准其以次展限；然至多亦不得過四十五日。限期既迫，處分甚嚴，原以重倉庫而杜虧缺也。自抵臺灣府任後，統核各處交代，自道光十五年起，至現在止，已據造冊結報、因核冊造舛錯駁改未覆者一起，欠款未清者二起，參案已經覆奏、未據造冊結報者一起，短款已清、難以越次造冊者二起，其餘未經申送者尙有三十四起；逐加查核，其中或有結而無冊、或有冊而無費，礙難率轉。披閱之下，殊覺駭異。推原其故，均由二十年以後防夷報銷案內各有墊款。在前任則以有款可抵，並無短缺，遂思置身事外；在後任則以爲將來如奉省局暨部中核減多寡，尙無準數，案難懸定，一經結報，恐干賠累，徘徊觀望，不肯完案。其在夷務停止以後各任交代則又明知前任未經結報者，積壓甚多，即使依限申送，亦斷不能越次造報，遂至任意延擱；或前任偷安，不肯依限造冊移交；或後任換延，

不肯覆核會算。積習相沿，牢不可破；頻加檄催，業已唇焦額禿。目擊疲玩之風，誠堪痛恨！而推其遲延之故，又非無因。現在防夷報銷久已送省，此時諒已咨部；約計年內可以接奉部覆，或准或駁，不難水落石出。幸值親蒞東土，應懇嚴飭各廳、縣自今年五月起，至二十八年四月底止，勒限一年，依次造冊結報。如有違逾，即將現任各廳、縣先行摘去頂戴，再限三個月完竣；倘仍逾限不清，據實奏參，庶幾頹風可冀挽回。一曰奏銷逾限：臺灣一郡孤懸海外，風帆靡常，遲早難定，原不能與內地奏銷同時北上。迺各屬書吏，因此吝惜小費，不肯依期造送；迨催促難堪，始將數年奏銷並作一次彙送，原屬不可為訓之事。而各該書吏，則以為歷辦如斯，恬不為怪；以致限期遲延，司中無從設法扣算。歷任廳、縣甫被嚴議於前，旋復墜誤於後，俱各救過不暇。迨至二十三年，適有洋盜劫去奏銷文冊、費銀之案，各屬書吏因此藉口，更加疲玩；幾不知奏銷為何事矣！嗣經設法籌議，所有被劫無着費銀，各歸各屬勻攤補足。嚴檄頻催，始於去年內將二十年以前積壓未送冊費補造送司；而二十年以後各屬連年應辦奏銷，又復壓擱。若不乘此清釐，靡特不成政體，應縣受過終無了期。應請嚴飭各屬，勒限一年內先將二十年以後、二十六年以前所有奏銷文冊、費銀，一並解繳清楚，以便送司核轉；嗣後逐年分案辦理，再不得積至數年彙總造送，致干部議，各屬沾恩無極矣。一曰疏通未配軍流徒犯：查各屬審擬軍流、徒罪人犯，一經奉准部覆，即當定地發配。惟各犯起解之日，

一切投批掛號以及犯人口糧、解役飯食，不無使費；無論多寡，向由承辦之地方官發給；各省皆然，不獨臺灣一隅也。臺灣重洋遠隔，道路遼遠，海面日期更難懸定，兼有船價一項；核計一犯需費，較之內地增至三倍有餘。自嘉義縣知縣范學恒居心詭譎，遇事取巧，一經卸事，拂衣而去，任內應配人犯，一切諉之後任；而接手人員又因本任亦有應行起解之犯，無暇兼顧，均各壓擱不辦。及至卸事時又將本任應解人犯蹈襲范學恒故智，依樣葫蘆。歷任相沿，積壓愈多。竟有奉到部文十年未配之犯，致令各該犯已從末減，仍係囹圄；經年累歲，望配無期；愁怨之聲，日夜不絕。監獄逼窄，備形擁擠；人氣薰蒸，易生疾病。不惟非矜全獄囚之方，亦非感召天和之道。今春武鎮目擊心傷，慨捐番銀四百元、道府亦各捐番銀四百元，發交臺防廳郭署丞撥船配遞，略爲疏通。查點現在府監尚有一百零五名、臺灣縣監亦有一百一十四名，合之三縣二廳各監，統計不下四百餘名，需費正復不少。似應責成廳、縣籌項墊給；核計各前任應解之犯需費若干，歸於各屬分年勻攤歸款。其本任承辦之犯，各歸各任捐給，不得仍前推諉。惟人犯既多，需費甚鉅，其應給各衙門領批過堂等項規費，亦宜大加核減，以節糜費；應由縣、府妥議章程，詳明本道衙門立案，永遠遵行。統勒限兩年，將積壓各犯，趕配清楚；如此設法疏通，俾向後不致擁擠，洵屬快舉。所謂亟應整頓者此也。

一曰缺額屯租：乾隆五十二年林逆謀叛，福文襄公東渡剿滅；查勘番黎打仗出力，

因仿照川省之例，設立屯兵。通臺南北兩路設立大、小十二屯，大屯四，每屯四百名；小屯八，每屯三百名；十二屯總共屯兵四千名，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十二員。千總年給俸銀一百元，把總年給俸銀八十元，外委年給俸銀六十元，屯兵每名領餉銀八元；核計千、把、外委年給番銀一千二百四十元，屯兵年給餉銀三萬二千元，共需銀三萬三千二百四十元。委員勸丈番社田園，責成地方官按甲收租。南路鳳山縣放蔴大屯四百名、搭樓小屯三百名、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一員，共應俸餉銀五千九百元；臺灣縣新港小屯三百名、外委一員，共應俸餉銀二千四百六十元。北路嘉義縣蕭壠小屯三百名、柴裏社小屯三百名、外委二員，共應俸餉銀四千九百二十元；彰化縣東螺大屯四百名，阿里史、北投二小屯各三百名，把總一員，外委三員，共應俸餉銀八千二百六十元；淡水廳竹塹、蘆薯大屯二，各四百名，日北、武勝小屯二，各三百名，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四員，共應俸餉銀一萬一千七百元。各就各屬屯田收租，分作春、秋二季散給。惟鳳山、臺灣二縣額租不敷散放，就淡廳所收贏餘項下撥解鳳山二千八百五十元、臺灣九百元，以爲協濟之資。此乾隆五十六年福文襄公奏定之原額也。迨後年遠廢弛，或被水衝沙壓，不能復墾；或被強豪隱佔，以致缺額甚多，不敷散給。鳳山一縣額征三千元，經某在南路理番任內逐加清釐，曹陸令催收得法，每年尙能收至二千有餘；加淡水協濟一項，不至十分賠累。迨後歷任止能征收一千數百元，不敷正多。臺灣所收新

港屯租，加以淡水協濟，亦不至賠累。惟因十四年劃界案內，將嘉義縣屬之蕭壠屯租二千五百二十八元劃歸臺灣縣征收，內有道光五年委員覆丈水衝無着之一千二百三十一元；從此臺灣一縣，每年賠累不少矣。嘉義所屬之柴裏社額征二千四百六十元，遞年雖照常征收，仍復有絀無盈，亦不免賠累。惟彰化一縣額征八千二百六十元，而遞年所收僅只四千餘元，不敷太多；該縣缺分本苦，年年賠累，實難支持。淡水一廳所收屯租，本屬有盈有絀。因道光元年被水衝失田園，核計每年除協濟臺、鳳二縣外，尙短九百五十餘元；十八年經鹿港同知陳盛詔丈撥溢地歸補，現在仍有缺征，遞年由廳自行墊補。通盤核算，各屬額缺無着；加以各小戶未能年清年款，不下八千餘元。內惟蕭壠屯沖失額租一千二百三十一元，十四年劃界案內題本內有「俟確查淡廳並鳳、彰等縣有無丈溢租銀？真多益寡，勻攤歸補」之語；其餘各屬缺額甚多，當時並無議及。將來年復一年，伊於胡底？所謂亟宜設法籌補者此也。

以上各條，均係臺灣最要之件。故不嫌瑣屑，敬陳大略。其中尙有筆難盡述之處，再容面稟。此外如豁免民欠、軍流徒犯減等、晴雨糧價月報冊摺積習相沿未能依期造送以及臺穀配運延滯，並臺灣縣征收正供東門外一帶業戶仍復藉口郭光侯控案觀望遷延，純候駕臨逐條縷述。懇祈大振霜威，力破沉痾積習，庶不致辦理掣肘；感戴鴻恩，實無涯涘矣！

## 籌辦番地議

史密

去年七月奉札垂詢七慮，當即詳細據實開陳。因候鎮道履勘，至十一月內，始並續行歸化詳冊專丁一併實呈。奉鈞諭：事經入告，所有應辦事宜，慎重妥速辦理，切勿游移。卑職遵將應辦章程稟商道、府，先擇撫綏、馭制歸番各事宜，應辦者即辦；而設隘分防、開通水陸等處，亦應陸續先事預籌。惟番情望澤甚殷，稟商道、府斟酌再三，官先試懇，以定番心。未准以前，未便遽招業戶；儘卑職及全守、黃丞、朱倅、王令等官捐之工本召佃，熊道亦捐千甲，稟經武鎮派兵二百名彈壓，於十二月進山。各番見官經理，均極懷忭靜謐。茲於正月二十三日接奉廷寄，以此事關係甚大，未便率行議准。部中覆奏，亦以番情難測，後患滋多。慈意以廟堂之上尚無定算，恐冒昧試辦，設奉旨飭禁，進退爲難，轉多棘手。並蒙訓以通盤籌畫，斟酌妥辦，萬勿輕舉妄動！番情地勢究竟若何？其應安撫羈縻之處，體察情形，酌量妥辦。捧讀之下，仰見慮慮慎重周詳，惟恐卑職輕忽冒昧，致有疎虞；下懷實深感激。查此事內地隔海，未經親睹情形；遠在九重，更無從知其底細。番情難測，誠爲疑所當疑；若一經洞悉實在情形及辦理體要，固有渙然冰釋，無可疑慮者。謹陳之。

細繹部文，總在「後患滋多」四字。是未深知臺地之爲番，而與濟海王樹並看，甚

且視等外夷，不能不以難測爲可慮；不知臺地生番，與別省之番迥異。夫獻圖開闢，不自今日始；全臺無地非番，一府、數縣皆自生番獻納而來。由諸羅而彰化、由彰化而淡防，納土開闢，百餘年來安於無事；卽遠在後山噶瑪蘭，地土不同，而該處番情，則自清聖以來，四十餘年未聞番患。五廳、四縣最爲安靜者惟蘭一廳，此其明驗。設當日淡、蘭歸化以番情難測爲疑，則兩廳至今依然番土耳。歸化以後，究竟有何事端？

蓋臺番之所以迥異者有故。凡番情滋事，皆由志在金帛、貨財、牲畜，始有聚衆擄搶、拒捕各情；臺番最愚，一無所圖，委以錢財不取，無大志安有大事？百餘年間從無擄掠拒捕之案；此臺番之情也。凡番夷生事，必仗其器械精工、礮火便利，方能得力；臺番在山獵食爲生，所用者竹箭、竹標，鐵器無多、火藥絕少，一聞銃聲，遠竄無踪，裸體赤身，何能爲事？番酋每以聲勢相通，易於結黨；臺番散處四山，各自爲謀，絕不相屬，依林傍草，不離巢穴，社雖多名，至多數百人，此社之番萬不敢至彼社，呼應不通，從無糾結；此臺番之勢也。番情、番勢如此，此所以迥不同於別省之番，而絕無大患。然猶概指生番之大略。

至若初歸埔、水六社之番，其情尤爲可靠。地近外山，常與漢人交接，極其和柔曉事。附近六社，番情馴順，同於埔、水，而勢皆衰弱。十二社共止一千六、七百人，除婦女老幼，僅有七、八百壯番散於各社，窮苦可憫。見官經理，如嬰兒得母，投懷望哺

之不暇，何敢生事？亦何能生事？安撫經年，調遣奔走已成熟番。番性最直，最重雞髮，髮一薙則一直到底。全臺十數萬熟番，其初何一非生？又何一難測？此生番既經改熟，萬無可慮之實在情形也。

然而開闢之始，動計萬全；甯可過於謹細，在無可慮之中必存一有可慮之心，而通盤籌畫，防患未然。查六社外遠近生番，業經陸續獻地歸化者八十餘社；該番既經改熟，例應增設大、小各屯，挑取壯丁大屯四百名、小屯二百名，增設各屯弁管束。所有千總、把總、外委、屯目、土目、通事，即擇其本社強力頭人充當委任；使自相管轄約束，責成鈐制，數百里同於臂指。此控制之法也。每丁例給閒田二甲。生番新改熟番，仍不能諳耕種，佃給租穀，籌餉八元；番不需錢，准折鹽布。再按開墾之田，定給穀石。番愚無知，但謂歸化獻圖便可有租，延頸經年；今歲萬不可無穀，未召業戶，不得不官墾先給，以慰番情。番亦人心裸體，飢寒得有衣食；其不樂安飽而生事者，百不一二。此撫綏之法也。分別調遣，驅使當差，雜於熟番，俾其漸習漸馴，漸知禮法；更調強社以牽制全番，使不敢動。此馭治之法也。盡去東南北三面近山大樹叢林、深溝密草，一望坦平，無可伏匿；分守各隘礮臺，募勇設隘，勇多用熟丁，以番防番。此備禦之法也。投誠歸命，盡屬懷怙待哺之番；但須安置得宜，衣食有賴，便作良民。第一要籌，在於設屯挑丁，自相維制；一番以至萬番，若網在綱，雖多奚慮。歷年改熟，照例設屯

，無不如此。此通盤籌劃、控制撫綏、馭治防範斟酌辦理之實在情形也。

卑職才庸識淺，然此事試辦已一年有餘，經道、府再四籌商，事關重大，慎之又慎，猶恐疎虞，非全局在胸、十分把握，何敢孟浪？大凡撓成壞事，全在辦理之初。自去年正月至今，大局已成，部署悉定。入山試辦，又經數月，番漢安堵，並無事端；比之外面嘉、彰，尤覺靜謐。經營已久，卽此可見將來。然而准辦則然；若不准辦，則其情頓別。不知者謂：辦則可疑在後日；有識者謂：不辦則可慮在目前。窮番無以自謀，若無生路，一旦輸誠薙髮，求改熟番，天下無不准歸化、不准爲百姓之理；峻拒驟絕，衆望俱空，是激之使怒，其變有不待智者而決。當日之禁生番之求，逆乎番意，有事無事全視乎番；所謂番情難測，後患滋多者，應卽移用在此。自古傾心內附，無不撫收安置；況歸化例題之件，雍正、乾隆歷辦有案。熟番皆由生改，設屯籌餉不有閒田，卽遵例安置之處，從何措手？所以歸化與開墾，原係兩事；因別無曠土，不能不併案以辦者也。或者未便率准，應查確實情形，再議再定，固亦慎重辦理之至意。卑職前稟降番與降賊迥異。賊聚一方，番散四處；賊無根柢，番有家室；賊因勢逼，番出誠求，各歸各社，靜候安置。誠恐以衆見疑，故據實附稟。但廟堂之上，六社尙有躊躇，八十餘社更關重大，二次已經奏請。此次自宜從緩入告，且儘六社議行再爲辦理，伏望察奪。至於番情地勢，雖經卑職稟陳，總望親臨察看履勘，方爲確切。且各番無不延首加額，未便

久遲失望。萬懇早爲東渡，不勝企禱切望之至。

再，接到抄寄稿件，詳細揣釋，實由未知臺地情形地勢，致生疑慮。所云「獻地投誠，保無虞漢奸懷詐挾私，潛爲勾引」一層大凡挾私勾引，必有所圖；獻地投誠，勾引之所圖何在？內山漢奸卽屬私懇之輩，方且恐番獻地，何肯勾其投誠？一社能勾，社社亦能勾乎？所云「豈有恒心，恐鼓舞於前，頑梗於後」，是蓋泛論番情，而未嘗深思也。臺番情直，如不願從，萬不歸化；既已薙髮，萬不同頂；亦萬不肯以番所最重之條，爲一時鼓舞之舉。歸化之誠與不誠，以髮之薙與不薙爲斷；不薙則懷反覆之根，薙則已改熟番，由官布置而爲百姓，所以有把握也。知其必有恒心者，卽在屯餉、屯田、番租之恒產，分屯設弁；並非投誠後，仍然散漫無紀。臺地歷年改熟之番，何嘗反覆？所謂佳里興（卽沙里興）兇番與該番爭擾相仇，勢必爲之用兵驅逐；此口外之番情，與內山事同隔壁。內山番社從無結黨相攻，卽彼此成仇，亦止吊鹿、抽簾觸遇鬪殺，更不報仇、再遇再鬪而已。沙里興距埔社遠越重山，與六社向不來往，從無爭擾情事。況沙里興附近六社之眉貌等社均於此次歸化相安；卽將來各社日久難保無殺傷一、二之番，不過如漢人鬪殺命案，何至代爲用兵？所云「草木蒙翳，創建開墾爲難」，是未知沙連地勢，以爲山巒沙石、草昧未開。不知由審鹿、貓蘭抵於眉社數十里，平原沃野，較內地小縣尤爲廣濶；熟番數千人二十餘年早經開墾，人煙叢聚，已具有井疆。南北兩路，此時均已

暢通，出入再無險阻，創建取資甚易；耕耨翻犁，卽成將來正供，遠過淡、蘭，經費萬不至入不敷出。以上各種實情如此，一經周歷詳勘，便可洞悉也。

再，細揣駁意：一、由於未知臺地番情，而以口外之番夷概視也。二、未知投誠改熟之後，有增屯、設弁、挑丁安置之各法也。三、未知番以蓬髮爲重；一蓬髮，則以其身爲天朝之身，更無回路可反覆也。四、未知禁猶不禁，二十年來早經私開，日聚日多；不開之開，正多後患也。五、未知生番與漢匪爲仇，與官一氣。蓋私墾無租，官開有穀，番、漢必不能勾引也。此時生、熟兩番皆恐仍行封禁，生慮無租，熟慮驅逐。漢匪私墾，諭以陸科各執爲業，無不帖然。一聞議駁，定復乘機大入，生番起而排爭；無論生番必變，卽漢匪熟番，亦由此多事。去冬察看情形，因歸化已久，必宜亟爲撫綏安置；稟商道、府，均以試墾先慰番望爲急務。案尙未定，不便募召，卽以官捐先試；然後由近而遠，擬設大小屯以束番志。卑職入山籌辦，又經數月；於二月初六日，接有抄稿各件，敢不凜遵！但現在勢有萬萬不能中止、不可中止者。羈廢全在試墾；一經住手，變卽隨生。熊道謂髮無還理，激之生變，有不鬧事者乎？番族愈多，卑職尙有把握；經費愈鉅，卑職尙有籌維；開墾愈廣，卑職尙有馭治；同時再舉，周到愈難，卑職尙有布置；獨於中止一事，焦思極慮，撤銷而使番漢仍安，不至決裂，毫無善全之法。卑職獲咎，分所應當；無如事則大壞，惟有仰懇親求察看情形辦理。目前不露聲色，仍然照常

以安人心，先將彈壓之兵，設法次第撤回；惟日久必有風聲，誠爲可慮。再八十餘社較遠者，已從緩再辦，後山亦一概止住。謹以附陳。

再，閱熊道覆詳，內有生番『專嗜殺人，一旦革面洗心，化鷹鷂爲鸞鳳，變虎豹爲馬牛』；在其意極力抑揚，以形容歸化之盛，然措詞失於檢點。生番嗜殺，非全山皆嗜，亦非全社皆嗜，概以專嗜言之，則大非實據；然革洗遂成鸞鳳，亦無此神化！卑轄內山南北中三港，南港社多性柔，從不多事；北港社少性悍，常有殺人；中港界乎其間，近南者似南、近北者似北。是以中、北二港數十社，其名爲兇番者，止有中港之卓社、干達萬社、北港之致霧社、平來萬、沙里興社，計共五社，並無大患。所謂兇者，或因交易相爭、或因挾仇伺殺，極其伎倆，伏林匿草，潛殺一、二行人，隨即逃走。往年全山歲常百餘起，官因處分不報；自去年至今年餘，止有九命，番亦格殺一命。今嘉、彰之案且數十倍於番，必謂數萬之番歸化，則無一命案，萬不能保；特少於往年，是其成效。社皆設卡，地有防範，或並此九命亦漸少耳。此兇番嗜殺之實在情形也。

再，道路開通、卡隘分設工程已竣者無所謂撤兵也；但令陸續歸伍。此外，不能遽撤者，止有官佃一層。現在已墾之佃一千五百餘石，未墾者概行停止。計佃所開不及三千甲，埔社五分之一，大半安置厝社、內國埔、笨南等處，悉屬社山外開田，留以蠲糜；勢難罷撤。其餘各項，一概俱裁，更無所措辦也。

## 呈鳳邑主曹懷樸核改議撤捐給精兵銀兩稟請臬道憲周

### 芸臯大人稿

曹公名謹，字懷樸，河南解元。時因孝友蔡姓自漳之臺，任鳳書稟，頗篤交情，常有來往贈答。旋值此舉急遽，忝承清問下及，爰敢不揣冒昧塗鴉，繕呈曹公斧削稟請，以抒憤世嫉俗深衷，聊亦少補於各廳、縣之萬一耳！

臺灣府鳳山縣知縣曹謹敬稟大人閣下：敬稟者，卑職疊奉鈞函飭議練兵一事。查此事前經劉陸憲與達鎮憲議定，自練精兵六百名，每日需用飯食、犒賞錢七十五千餘；每年十個月，計算應費二萬五千有奇。除憲臺暨府、廳、縣捐助洋銀一萬二千圓外，其餘費用及諸器械、衣履均由鎮憲捐辦，業已通行各屬。卑職初來海外，未悉此地情形；況一介書生，軍旅未學，何敢妄參末議！惟既承憲意，亦懼深負國恩！

卑職竊惟臺灣孤懸海外，中征內地五十二營之兵，三年一班，更番撥戍；人既雜則材力不一，時既暫則考校多疏，將與兵不相習，兵與兵不相知，故未及交綏，先已釋甲。從前偵事，職此之由；則訓練誠亟亟也。顧練之云者：詎惟是有兵六百，遂可恃無虞哉（自「顧練之云」句起至「虞哉」句，曹令增叙入）？朝廷慎重海疆，額設水陸步戰守兵一萬二千六百七十名，無一非鎮帥之兵，即無一非鎮帥當練之兵。列聖軫念戍兵，頻加賞賚；除木兵在臺支領糧餉外，每名每月於內地添賞米一斗、銀二錢八分零，以資

養贖家口；而又盤費有給，拔產有加（自「除本兵在臺支領」至「有加」等句，乃曹令增入）。凡各營操演之時，參、遊以上皆有犒賞銀兩。戍兵所得，較之內地倍多；本足以固其心而作其氣。其所以不練不精者，乃兵弁之辜恩，非朝廷之吝賞。今議者不務遵守舊章、申明紀律，而動議變增。計所練之兵，僅全臺二十分之一，而所賞較本兵糧餉倍之（自「計所練」之句起至「倍之」句止，曹令增入）。試思朝廷設兵，原無彼此。此而當練，熟不當練？此而當精，熟不可精？如必厚賞而後精，則非厚賞遂不必精；必厚賞而後練，則非厚賞併不能練。是必歲捐數十萬金，以爲全臺練兵之用而後可；如其不然，是予各兵以藉口之端，而開各營推諉之漸也！且臺地綿亘一千餘里，精兵六百，以之自衛則有餘，以之衛人則不足。往歲小醜跳梁，幸而隨起隨滅；倘一旦南北交警（「且臺地綿亘」句起至「交警」句止，曹公改增敘入），此六百人者，顧此則失彼，顧彼則失此，勢不能不仍驅未練未精之人，相與從事。夫平居各籌練兵之費，有事不獲共享練兵之用；以平居未沐精兵之賞，有事不免仍蹈精兵之危，皆情所難堪而理所弗順也。

況乎費之所出，非官則民。查一縣捐攤，每歲數幾盈萬，已未能按款批解；今又加以千餘之費，名曰捐廉，實則挪移公項。至公項亦無可挪，則送費者一日不至，催費者則一日不休；文武不和，咎將誰屬？此派之官者之不可行也。若夫取之於民，則臺民數經兵燹，十室九空；加以亢旱頻年，則素封之家，所入不敷所出。故鹽勛加價，則貧民

諱；籌款發商，則富室累。此取之民者之不可行也。

抑卑職更有慮者：練兵之費，各屬一萬二千；其一萬三千餘金，尙須鎮憲自行捐辦。如達鎮憲之不辭勞瘁、不惜重資，猶之可也；後之繼達鎮憲者，既未必自捐一半、又未必每日親操，而既有成數可稽，卽不能不照常致送。是一定案，遂成陋規。練兵者，固不得不然；不練兵者，亦不敢不然。誰能以練則與、不練則不與、練之不精亦與者，而爲鎮軍直陳耶（「自練兵者固不得」句至「直陳耶」句，曹公懷樸改增叙入）？

惟是練兵之舉，將及三年；既議停止，必籌安置。計惟就現練精兵中擇其年力精強、技藝嫻熟者，分插南北各營，使之轉相教習；除本營該管官按照定例於三、六、九操演外，鎮軍南北巡時再爲按名操演。賞罰之政，備在中樞；實力奉行，何施不可？是鎮兵雖有自練之名，而通臺處處皆宿重兵、人人可成勁旅，去二萬三千餘貫之糜費，收一萬二千餘人之實力；官官之間，胥受其福。

卑職歷儒之見，憑臆直陳，殊多冒昧；然爲公起見，思於事有裨益，不敢稍涉趨避。尙希諒其愚直，加之訓誨，無任惶悚待命之至！

肅此具稟，恭請勳安。唯祈憲鑒。卑職某敬稟。



# 治臺必告錄卷四

皖懷丁日健述安輯

## 斯未信齋存稿

徐宗幹

### 會奏嘉義匪徒滋事一案附摺

再，查近年臺地查辦匪徒滋事案內出力文武官員及兵勇義首人等，前鎮臣遵奉諭旨獎勵，並詳請督撫臣核定保奏。仰荷聖恩，垂念海外巖疆，溫綸普沛，是以偶有蠢動，無不勇往爭先，得以立時撲滅，不至蔓延爲害；是地方之乂安，悉由天恩之高厚也。此案在事文武大小員弁人等，據前鎮臣武攀鳳、前道臣熊一本將出力人員，分別開單同全案卷宗移交前來；臣呂恒安甫經到任、臣徐宗幹亦事後到臺，容臣等確查詳明督撫臣復核，奏請恩施，以昭激勸。謹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謹奏。

### 會奏審辦盜匪附摺

再，臺灣素多無籍游民，每易糾集生事。其始不過數人，漸聚漸多，卽至肆行無忌；惟在地方官隨時隨地留心查訪，一有萌蘖，立時撲捕，方免滋蔓爲患。海外民情浮動

，臣等屢經嚴密檄飭各屬先事預防，文武各員弁自不敢幸災樂禍。待其釀事拏辦，以冀見功，而未必於無事之時存有事之慮；即令處處稽察，勢難徧及。必須聯絡鄉村，聲息相通，酌保甲之法而變通行之，官民一氣，庶閭閻可漸臻安堵；藉兵力以治於已然之後，固不如結民心以弭於未然之先也。

臺灣縣匪徒鍾阿三糾人搶奪，攜帶刀銃，甫經聚集，即被委員鳳山縣下淡水縣丞馬克惇查知，同汛弁劉廷標率領約首陳瑞良等當時圍獲；復經該鄉甲長黃世德、廖國珍等邀集丁壯，隨同該縣胡國榮將拒捕各從犯拏獲多名，餘匪當即竄散。又嘉義縣匪徒鄒聯狗糾邀三十餘人，向殷實之家捏單嚇詐銀錢，聲言不允，即行強搶；一經查捕，復敢抗拒。若非該署縣丁曰健、把總蔡拔俊先時訪拏，鄉耆林章選率同莊民鄒榮等合力堵獲，必致被其擾害。且恐蔓延生事，附近該鄉總理監生柳振春、游思賢、生員林丹桂、林芳槐等協同巡路委員候補縣丞程榮春聯莊堵緝；事後該監生等仍各自捐貲募勇，防守交界地方，匪徒不敢復聚。毘連各莊，向來多事之區，上年冬間得以悉臻靜謐。查鍾阿三一犯，已歸另案從重正法；鄒聯狗一犯，擬遣；其餘從犯數十名，嚴究並無不法別案，按例分別問擬流徒。非盡兇暴，已行情重之犯；在事各員，例無甄叙。而查拏於萌動之初，較之誅除於蹂躪之後，所保全者實多；文武該管地方，果能日久安戢，再行分別獎拔。其拏獲首犯鍾阿三之下淡水縣丞馬克惇，兼獲另案斬梟盜犯三名，已於正摺內併案聲

明，附請勅部照例議叙，無用另獎。惟士民急公協力，爲地方指臂之助者，似應量予鼓勵。除捕匪受傷平復之鄉勇人等業經臣等酌加犒賞外，所有捐貲募勇巡防之監生柳振春、游思賢、附生林丹桂、林芳槐四人，可否給予八品職銜？又率領莊衆隨同各員弁查緝尤爲出力之民人陳瑞良、黃世德、廖國珍、林章選四人，可否給予九品頂戴？以資觀感，俾士民咸知防捕密速，卽微勞亦仰荷天恩，藉以固其禦侮之心，而作其義勇之氣；於海疆地方，尤有裨益。飭據臺灣府知府裕鐸查明核議具詳前來，謹附片籲懇，伏祈皇上聖鑒訓示。

再，南北兩路附近海口村莊協同兵役守望舟師，兼帶水勇巡查，各洋面一律肅清，堪以仰慰聖懷。合併陳明。謹奏。

#### 會奏勦辦洋匪附摺

再，此案內有浙洋被擊奔逸餘匪，兼以內地盜船巡竄南駛，巡緝稍疎，難保不聯艘而至；商旅畏阻不通，所關非細。水師現任將弁各員，巡洋是其專責；各匪船竄入之始，防範有疎。當卽嚴檄勒緝，並將署水師左營守備千總楊得喜斥革示儆。嗣該弁自備船隻隨同効力，協獲盜犯多名；該水師各將官督帶兵船圍勦，雖未能全數兜擒，而各匪聞風遠駛，洋面旋即肅清，商漁往來無警；功過尙足相抵，楊得喜仍請留營以外委補用。此外，在事人員無應補之責，首先獲犯，例應獎叙。而尤爲出力者，查據臺灣府詳稱：

六品頂戴署羅東巡檢鄭元杰，前於漳、泉分類案內，奉旨免補縣丞本班，留閩以應升之缺升用；此次首獲隣境斬梟洋盜林求、李添助、蔡查畝、陳添成、李桶五名，遣犯李棣、李猛、李巷、李橫四名。候補縣丞沈時熙首獲罪應斬梟之首夥盜犯蔡嗜、邱呆面、邱瀾三名，擬遣夥盜高貯一名，並隨同審訊全案盜犯，又捐募丁勇，帶同兵役，協查北路海口；數月以來，別無匪徒接濟生事，為始終出力之員。又陸路游擊楓嶺營守備夏汝賢，到任未久，首先拿獲斬梟洋盜林成、柯劍、楊鷺三名；並請奏獎前來，臣等覆查無異。六品頂戴鄭元杰本係應升之員，可否以應升之缺即補？沈時熙可否賞加六品銜，俟補缺後留閩以應升之缺即行補用？夏汝賢請旨交部從優議叙，以示鼓勵。

再，巡哨舟師例有口糧。惟全營兵丁深入外洋堵緝，涉歷波濤，未經歸伍已三月之久，自應格外優給行糧。兼僱備商漁船隻，添製火器，加配水勇，布置方能周密，而尤要在杜絕陸路奸民接濟。臣等於各口分派員弁，飭各廳縣沿海收募壯勇練習技藝，令其協力守望，仍責成各鄉耆長聯莊約束。臺郡四面環海，地窄民稠，無業者衆；多一防賊之壯役，即少一附賊之游民；此亦行保甲以寓鄉兵之遺意。且俟其有犯而繩之以法，不如預為安集以遏其萌。現在洋面雖已恬靜，而聞擊奔逸之餘匪難保無得間上岸，竄至偏僻地方，勾結土匪生事；時近秋穫，為向來多事之秋，尤不可不杜其漸。是非不惜重貲購線懸賞，設法查辦，不能合水陸地方一律清謐。防患未然，似費而所省實多。惟添僱

商漁船隻、支發員弁薪水、兵勇口糧、犒賞等項，需用甚繁；現已檄飭該府先行墊應，仍由臣徐宗幹另外籌款歸補。謹一併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又，再案據彰化縣稟稱：上年九月二十日，巡海丁役隨同水師營弁拏獲盜犯李大肚、李立、蔡明糖、陳厚、陳成、林汰和、陳効、李水來、蔡澎、陳興等十名解案。訊認出洋行劫不諱，錄供稟報。嗣該犯李大肚、蔡明糖在監患病，報明撥醫治痊。正在覆審解辦間，十一月初八日辰刻，猝遭地震，縣監倒爲平地，該犯等因變逸出；是日酉刻，俱自行投歸。因查辦災賑，批解稍遲。茲據該縣擬由臺灣府知府裕鐸審轉前來，臣等隨提犯研鞫。緣李大肚籍隸漳浦縣，置有漁船一隻，邀同現獲之李立、蔡明糖、陳厚、陳成、林汰和、陳効、李水來、蔡澎、陳興及逸犯方四金、方牆、林紹雞、李湯圓、林花鼓、陳晚，一共十六人，同夥採捕。道光二十七年八月，因捕漁失利，起意由僻港出洋行劫，得贓分用；李立等應允。是月二十一日駛至鷓籠外洋，見有專主林寬容魚脯船經過，李大肚喝令駕船攔劫；留陳効、李水來、蔡澎、陳興、林紹雞、陳晚在本船接贓，自與李立等過船搜劫魚脯、米袋各物，遞交陳効等接收而逸。經事主林寬容報經淡水廳查勘通詳。二十三日，該犯等將船駛入海邊，因分贓不均，互相口角；方四金、方牆、林紹雞、李湯圓、林花鼓、陳晚先行散夥登岸，李大肚等仍在船上，赴沿海一帶捕魚度日。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李大肚船隻停泊五汊港面，適安平、艋舺等水師營弁督促彰化

縣丁役巡哨至彼，亦在該處停泊。彼此閒談，該弁兵見李大肚船內有布袋一個，上寫「林寬記」字樣，知係事主林寬容贓物；向前盤問，李大肚等言語支吾，駛船欲逃。該弁兵等併力圍捕，當將李大肚等十人，全行拏獲；由彰化縣提犯訊供、通報。嗣因李大肚、蔡明糖在監患病，報明撥醫治痊。該縣正在覆訊解辦間，十一月初八日辰刻，嘉、彰一帶猝遭地震，監獄倒為平地；監犯等因變逸出，仍即自行投歸，由縣府審辦解勘。臣等覆加研訊，據各供認前情不諱；詰無另犯搶竊不法別案，亦無知情分贓之人，欠口不移。贓經主認，正盜無疑。查例戴江洋行劫大盜，立斬梟示；又濱海行劫、過船搜贓，一經得財，俱擬斬立決；其止接遞財物並未過船，搜贓行劫亦止一次，並無凶惡情狀者，仍照情有可原，免死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又在監斬絞重囚及遺犯，如有因變逸出自行投歸者，俱照原犯罪名各減一等發落各等語。此案李大肚、李立、蔡明糖、陳厚、陳成、林汰和夥同在洋行劫、過船搜贓，按例皆罪應斬決梟示；其在監因變逸出自行投歸，例得照原犯斬罪上各減一等，問擬滿流。惟該犯等均係過船行劫洋盜，若僅擬流罪，設或配所防範稍疎，一經潛回濱海地方，難保不復出為匪，自應酌量從重問擬。李大肚、李立、蔡明糖、陳厚、陳成、林汰和等六犯均請照免死發遣例，發新疆給兵為奴，以示懲儆。陳効、陳水來、蔡澎、陳興四犯，訊止在本船接贓，行劫亦止一次，本屬情有可原；既因變逸出自行投歸，仍照例於原犯遺罪上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比照閩

省搶竊擬徒之例，鎖繫石礮，五年限滿，交保嚴行管束。以上各犯，並照例刺字。失察各牌保，飭拘責懲。已起贓物布袋，給主認領；未起各贓，查明有無盜產，分別追賠；逸犯飭緝獲日另結。除備錄供招咨部外，謹附案具奏，伏祈皇上聖鑒，勅部核覆遵行。謹奏。

### 會奏紳民捐資助賑附摺

奏爲紳民捐資助賑，懇請仍照前摺，從優獎叙；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道光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准吏部咨：議奏臺灣淡水等廳被水暨彰化等縣被震兩案捐輸銀米，並出力各官紳，查照海疆捐輸章程分別條款，開單恭呈御覽；於本年八月十三日，奉旨依議。欽此。由內閣鈔出，咨移到臺。臣等伏查淡水等廳被水、彰化等縣地震兩案，原奏以事關災賑重務，聲明請照現行常例及豫工二卯事例，准予優叙；欽奉上諭：呂恒安、徐宗幹奏：官紳捐資助賑，可否給予獎叙一摺，上年臺灣府屬淡水、噶瑪蘭兩廳同時被水情形較重，經各該官紳等捐輸銀米，分別賑卹；並彰化等縣上年地震，亦均籌捐辦理；所有各官紳等，着准於事竣後覆實查明，彙請獎叙。此案並着免其造冊報銷，該部知道。單併發。欽此。臣等業將奏准援照前例獎勸緣由，曉諭在案。今部臣改照海疆捐輸章程，綜覆甄叙，欽奉俞允，臣等何敢干冒再瀆！但臺地四面風濤，往往災異不測；

省城遠隔重洋，聲息難通，又非比內地海疆各郡邑，有輔車相依之勢。萬一地方有事，存款不敷，一時無從接濟，不能不兼藉民力；惟俟事竣優加獎勵，得以應手。兩案災務，臣等督飭印委各員力求節省，核實查辦；士民觀感奮興，急公好義，許以從優請獎，並爲將來緩急可恃之地。海外民情，知恩尤甚於畏法；罰宜嚴，而賞宜寬。撫馭之方，未可盡拘定格；言必忠信，蠻貊可行。該捐生等非盡殷實有餘，或圖登進之路，或希章服之榮，是以踴躍輸將，易於集事。茲與前奏引例多有不符，則未能取信；以後遇有勸辦之事，恐致觀望不前。查道光二十四年漳、泉分類案內，捐卹難民，亦按現行常例、豫工二卯事例從優給獎。合無仰懇聖恩俯准，仍照臣等原奏，將該紳民等分別議叙。其捐輸各官員，可否照獎以歸畫一，出自皇上逾格鴻慈！至在事出力人員，遵照部臣原議，不敢再乞恩施。臣等目擊海外情形，近年以來，地方安輯，不至勞師糜餉，實得力於官民一心。信而後勞，安危所繫；不敢不據實上陳。除將部查捐年考補各人員咨覆核辦外，謹合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 會奏澎湖地方偶遇風災附摺

奏爲澎湖地方偶遇風災，循例動項委員前往查辦；恭摺奏陳，仰祈聖鑒事。竊澎湖一廳孤懸海中，地多沙石，不能栽種稻穀，惟藉雜糧以資民食。上年十月間，據通判楊

承澤稟稱：該廳地瘠民貧，冬令雨少風多，收成稍歉；幸早收尙稔，猶可支持。民間多捕海爲生，素鮮蓋藏；誠恐來春青黃不接，未免食貴堪虞。並稱：海島窮民不慣粒食，以地瓜切碎曬乾，名爲薯絲，經久可用；向來多以此糶濟，請預爲籌備等因。當經臣等奉同臺灣府知府裕鏗暨該廳楊承澤公捐銀二千兩，收買薯絲運往，以備接濟去後；玆於三月二十五日，復據該廳報稱：交春以來，雨澤稀少。三月初四日至初六日，風霾大作，刮起海水，遍地飛灑，土人稱爲鹹雨，瘠土皆成斥鹵；最重之處，所種雜糧苗葉枯萎，收成無望。廳屬共十三澳，大小六十八鄉，逐加履勘，除吉貝、西嶼、八罩等澳稍輕，其餘九澳受災較重，貧民餬口維艱；前備薯絲，不敷散給，現在會同澎湖協副將設法倡捐周卹。惟澎湖素乏殷實之家，捐集無多；請援照嘉慶十六年及道光十一年歷辦成案，籌項賑濟。並據副將謝焜、臺灣府知府裕鏗稟同前由。臣等查澎湖地方上年晚收已歉，本年正月以後雨澤仍稀，復於三月初旬猝被風霾，雜糧枯萎，致失早收，民情倍形拮据。雖經臣等暨府、廳捐買薯絲接濟，惟被災之處，須俟晚冬栽種望收，爲日正長。該廳爲全臺門戶，四面皆海，貧民易致流離；亟須妥爲撫卹，俾獲安定。該廳、營同土民捐資不敷，卽由臺郡勸辦，尙需時日；且地隔海洋，緩不濟急。溯查嘉慶十六年及道光十一年成案，亦被鹹雨爲災，曾經動項辦理。臣等會同籌商，於道庫貯備項下提銀二千兩添買薯絲，委候補從九品會廣熙陸續解運；並撥銀三千兩，委卽補同知本任、嘉義

縣知縣王廷幹管解前往，會同該廳確查實在極貧、次貧丁口，分別輕重，或就近添買薯絲、或易錢折放口糧，先行撫卹。仍察看情形，應否加賑，抑應緩征？據實馳報，由督撫臣照例核辦；以仰副聖主怙冒海隅，不令一夫失所之至意。所有澎湖地方偶遇風災，動項委員前往查辦緣由，謹合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 議水沙連六番地請設屯丁書

竊抵省後，接蒙鈞札，以臺灣彰化縣轄之水沙連六社生番默地輸誠一案，奏奉諭旨；無庸歸官開墾，自當照舊封禁。惟前此薙髮生番，應如何酌量安撫？已墾番地及私墾各戶，應如何禁止、驅逐？飭令遵照部咨，於到臺任事後，會同臺灣武鎮、嘉義營參將呂大陸督同臺灣府全守、署鹿港同知史丞體察情形，妥爲開導，慎重辦理等因。職道於四月初五日東渡，原擬收泊鹿港，卽由彰化縣就近順路至該番社內訪察情形，預爲籌畫。乃次日因風駛至嘉義縣轄之北港地方，於初十日登岸，行入縣境。適在途次，接晤史丞。據稟巡查內山公出；現在各番衆靜候查辦，安謐如常。聞嘉邑斗六門至水沙連入山之集集埔相近，於赴郡道路亦便，探聞武鎮業請開缺、全守正在患病、呂參將亦因公赴郡，恐到任後時日稽延，上煩憲廬，卽同該丞前往山口查看。當有田頭社番目擺典等，帶領番衆，先至道旁跪接。隨令傳集各番目前來，敬宣皇上德意，妥爲開導。諭以朝廷禁令

不准越墾番界，設立碑禁；誠恐一經官鑿，番漢雜處，設有民人欺凌爾番，豈非轉貽爾害？令通事反覆傳諭。該番等感激叩頭，環跪泣訴。據供：自乾隆年間協勦林逆，蒙皇恩賞給口糧九十名；數十年來，生齒日多，業經薙髮，願改熟番。求一體爲民，沾濡聖澤等情。職道再四籌維，得衆之道，總當綏之使來；柔遠之經，尤在示之以信。既未可因却地而不准爲熟番，又何可令蓄髮而復驅爲生番？部議謂番民之投誠，此時不慮其不真，慮其始真而久且漸漓；不徒取悅於目前，實宜遠慮於事後。今若概行拒絕，恐投誠之心不待久而已漓；而遠慮尙計及日後，近慮已隱伏目前也。此時恪遵諭旨，申明舊章，徧加曉示；與奉委各員，覈老成之見，會同稟覆，卽已畢事。其一切格礙實在情形，國計民生所關，知而不言、言而不實，粉飾遷就，聽其自然；此正所謂取悅目前而貽害將來者。是有負君恩憲德，問心實有所不安！竊思封禁舊制，防微杜漸，永遠遵行，原爲長治久安之策。然土牛界禁，在乾隆年間，早經奏明虛設；法久弊生，卽欲力爲整頓，而相沿已久，有積重難返之勢。官不能禁而後請開，官不准開而又不能禁；是部議所謂番與番戕、番與官抗之慮，恐在目前也。此其不容粉飾以貽害者一也。薙髮易衣，已成熟番；拊循旣周，雖犬羊之性，中孚可格，習久自馴。如又磨而拒之，不生、不熟，不番、不民，生番欺凌之、熟番戕削之，必至激爲凶獸。旣未開地，又未設官，原可聽其自生自滅；然一番輸誠不納，全番聞風，皆不復萌其向化之誠；是部議所謂一番不

安、全番騷動之慮，恐在目前也。此其不容遷就以貽害者二也。已墾番地，皆成沃土，禾黍芄芄；一旦掘其苗，刈其實，豈非逼之生事。私墾各戶，既知官之不能禁，又知官之不准開；官不能禁而私開益多，官不准開而私開益便，日聚日衆：是部議所謂奸民勾引、悍強煽動之慮，恐在目前也。此不容聽其自然以貽害者三也。凡事率由舊章，畫一遵守，一動不如一靜；然因時制宜，實有行乎其所不得不行者。官禁果遵，則番守其界，斷無請開之理；私墾既衆，則官去卽來，實無永禁之方。現在尙無利可興，而亟宜防害。伏讀部臣前奏：創建工程、開墾地利，多一部署，卽多一紛更，恐將來所入不敷所出，並慮其胥役兵弁種種滋弊；今欲無用紛更、無勞部署、無設立官吏兵役之流弊、無創建工程費用之浩繁，而使目前歸化之番仍可得所，陸續墾成之地不至紛爭，斟酌權宜，惟有設屯之一法。

查雍正以來，凡有生番歸化求改熟番，無不准之案；乾隆年間改熟之番，無不設屯安置；皆有奏請挑丁給餉各成案可循。正在籌議間，全守因病開缺，調史丞署事。該員到任後，六社番目人等群至郡城叩賀，並集職道署前環跪求見；隨會同署臺灣葉鎮、因公在那之署北路協呂參將督同該署守暨委署鹿港同知胡升令等曉諭番衆：爾等原爲謀食求生，不肯收爾土田，乃皇上俯恤爾等番黎至意。至於爾等願改熟番出於誠悃，當查明舊案，設法爲爾等養贍。該番等伏地叩頭。又詰以埔南熟番，何以私入？據稱伊等祖父

爲從前生番招入，已代墾二十餘年，求免驅逐等語。因思及此時設屯籌餉，別無閒田。該熟番等在埔南開墾多年，已蒙將礙難驅逐各情陳奏，則此項熟番，祇可任其自耕。卽以熟番所墾埔社、加冬以南地內，出給六社屯番租餉；以番養番，似可通融辦理。據史丞等前已查明埔社、加冬以南熟番，舊墾者約有千甲。加冬以北業有已墾埔地若干，皆去年春季熟番私人所墾。五月間曾蒙蒞勘，諭令廳縣驅逐，於冬月內概行逐盡；剩有空埔，聽候官爲經理。詢據該番目等並稱：當時原因埔南所招番墾無多，不敷口食，以故獻土歸官。今既不收，而甫經改熟，仍未諳耕作，誠恐去年逐出之番又復潛入，卽官爲驅逐，去而復來；與其埔北仍歸私墾，不如與埔南一概自行招墾，同出番租，以免私爭生事等語。傳問各番衆，均皆欣願。職道等復妥爲撫循，令各歸本社靜候辦理；並酌加犒賞，皆帖然感謝而去。竊查臺地內生番屢經歸化，南北兩路均於乾隆五十三年經前大學士福奏請分設十二屯，挑取精壯，充當屯丁；大屯四百名，小屯三百名。南路一千名，屬臺防同知；北路三千名，屬鹿港同知。設立千總、把總、外委各屯弁管轄。其丁外餘番，設有通事、土目等管束；歷年歸化改熟之番，從無生事。其屯丁每名按年酌給銀餅八元，以爲丁餉；撥給埔地一甲三分至六分不等，以爲租穀養贖。其屯弁等應給埔地，飯食等項，一併在於未墾埔地及丈溢園內撥出，作爲此項設屯租餉等公用。又於水沙連等社生番出力協勦林逆案內，奏請挑取埔、水、田頭等社番九十名；彼時以該番尙

未蓬髮改熟，未便設屯，僅按年賞給口糧租穀，隨餉支放在案。茲查埔社、水社、頭社、眉社、貓蘭、審鹿等六社番衆，前雖未改熟番，既挑給口糧，已與生番有別；茲復蓬髮輸誠，與生番歸化改熟設屯之例亦符。自應推廣皇仁，援照舊定章程辦理，俾該番等既得贍其身家，又可資以捍衛，共沐生成，以昭盛治。

查埔、水等六社番衆男婦一千餘人，挑選壯健者四百名，可設一大屯；在於番社內選舉衆所悅服之番，充補外委一員，管轄屯務。其丁外餘番，再設通事、土目等管束，仍屬北路屯千總、把總統轄，歸於北路理番同知及北路協副將稽查管理。所有應給屯餉、屯租，現在無款可籌。埔南熟番墾地無多，卽出餉租，亦不敷屯用；將埔北地段與埔南一體招種，出給租餉，雖與禁例稍有未符，然以熟番而養熟番，番墾番地，於事理未爲不順。且此時縱逼其請，難免番衆之不自招、更難保漢奸之不入轉滋事端，不如聽其納租自墾。此外仍應另立界限，不准再有私越。如此則改熟新番，得以安置；舊墾熟番，並免流離；而設屯公用，亦不至於無措；新舊各番，均各安於無事。況番餉、番銀出於番地，悉由番心所自願，是因所利而利之而不與爭利，無創建工程糜費之煩、無增置兵役流弊之慮；目前固可相安，日後亦無貽患。並與前任熊道及日前奉委在事人員、今因公留臺之候補府經唐均等熟商，意見相同。且憲臺初次條陳，原有調取屯丁，令其自行耕作、官給器械、隨營操演之議，合無仰懇仍奏請聖恩俯准，循照屯務舊章妥辦，

以恤番衆，而弭隱患。如裴俞允，再將增設屯丁、屯弁應辦各事宜，會同署鎮等於巡行之便，仍親詣大社確切查勘，妥議另稟；並釐定屯田經費收支各章程，飭由廳縣詳造清冊，繕呈憲覽，報部察核存案。

緣奉特札飭委，謹將籌議大概情形，肅先具稟。

再，察看六社番情、詢問臺人士之所傳說、查閱乾隆嘉慶年各臣工之所敷奏，前後參酌，雖彼時所指非此六社，而切中利弊，實與今此機宜，若合符節。此事氣運所關，似終有欲罷不能之勢。熟籌全局，有不得再詳晰陳之者。

臺地寸土，悉由生番漸次開成。埔裏六社，地面較大，居全臺心腹，襟帶數縣，爲中樞扼要之區；由內山之番社木柵北口四十里，半日可至彰化縣地。在後山番社，尙可云邊；而六社之地，則與縣毘連。前大學士福公奏稱：『從前設立土牛，禁民占墾；因生齒日繁，私佃耕種，土牛之界，竟成虛設。良田彌望，多在界外，舊設土牛，早無遺址可尋。民人開墾，與生番日久相安，並無事故』等語。據此，則土牛之界，在乾隆年間業已全無，私墾陸科，早已深入番地之內。埔、水六社於乾隆五十三年協討林逆以後，支領口糧，時常出入；不但該番衆在集集等處交易，卽民人亦時常進內。實以別社番地皆在高山峻嶺之中，此六社獨爲沃野平原，距後山生番地境週隔。惟前而有山聯絡，

南通嘉義、北達淡水，路徑歧雜；如有匪徒逋逃入內，不但深山可以藏身，並且沃地易以餬口。前此林爽文竊竄入，謀據險要；幸彼時私入之人無幾，生番之勢尙強，不爲所據。數十年來，私入之人較多，生番之勢極弱，今昔異形；所以尙無事故者，以並無巨惡乘機竄入。設或成爲巢穴，則險爲賊據，番力不敢拒爭；憲臺前奏五弊之說已詳。噶瑪蘭當日慮爲蔡逆所竊，議請歸官，然猶在後山八、九日之程，若非六社之去縣咫尺。歷年策臺惠者，無不以此爲慮。前廣州守閩人藍鼎元所云「關其地而聚我民，害將自息。剿焉鬪焉，正所以少事而非多事；理焉治焉，正所以弭患而非貽患」。或未知其地之能爲賊據，而謂棄之便可無害者，誠以林爽文爲前車之鑒。至於番地歸官經理，議者慮存事端，是所慮在乎生番。查生番不比別省夷會，皆散處各自爲社；六社之番，其性馴良，亦與別社有異。如准其授案設屯，六社男婦一千有零，挑取壯健四百調外充丁，有屯弁、通事等管束，可與各屯番一體當差者。昔日噶瑪蘭遠在後山，深入生番境地，盜賊竊伺，番民鬪爭不靖者數年；一旦歸官，四十餘年至今安靜。六社番性尤馴，更可無慮。或未知臺地番情，而謂恐有後患者，試以噶瑪蘭爲前事之師。

總之，膏沃制勝之地，不爲我有，必爲人有；前臺灣道姚瑩、方傳穉、臺灣府鄧傳安，具有稟陳。前詹事閩人梁上國章奏內，引雍正初年前憲滿題報「南北二路生番自古未通聲教，近見內附熟番飽煖優游，亦莫不歡欣鼓舞，鬪爭編氓，應令所報丁口，附入

版圖」云云；又乾隆五十二年糧奏云：「沃土既不免拋荒，游民又無以歸宿，應請照民買番地之例，一概陞科，免其查究」等語。以此見番界情形，各須因時以制宜，不容膠執。大概番墾者歸番、民墾者給民，民番未墾者則官爲屯田而收其租穀可矣。否則，賊目耽耽，見拋荒則難免垂涎，無歸宿則愈謀勾引，此類於慢藏以誨盜者也。以恩意招徠之、以良法綏定之，則歡欣鼓舞，必有倍勝於昔時者。是使山後要地隱隱有增兵之實，而無增餉之繁；臺疆利賴，永及無窮。詳悉疏列奉旨允准，至今享其樂利。由此觀之，是日前六社試墾之舉，實出自臺民之有例可援；番民之見善則遷，而非臺屬官吏之創議多事也。夫臺地情形與他省迥異，一經歸化，番即我民，地即我地。番地能爲後患者，在漢不在番。漢民日聚日多，彈壓稽查所不及，小害鬪爭，大害攘據。數十年來，由彰化而關淡水，由淡水而關噶瑪蘭，跡似開疆，意實除患。今日之六社，卽昔日之淡、關也。前此六社之禁，因番未輸服歸官，不禁則番必相爭，禁則番守其土；今出於番之自請，揣度其心固由謀食，亦因番族少而私入者多，恐地不歸官，必歸於賊；歸官尚可自存，故決意薙髮改熟而獻其地。此時禁則必有事端，不禁則轉可綏靖。設屯之議，亦出於不得已，並非調停於目前也。昔噶瑪蘭亦曾有置屯之議，彼時內山山番俱未改熟，而熟番歸化者皆淡水等處遷移而來，與漢民雜處；是以未經立屯，卽開墾之事亦屢經奉駁而後定。今六社設屯以後，自益見馴習；而策及萬全，終當相機籌辦；蓋其勢有不能

不官爲經理者。總之，綱繆久遠之計，無論漢民番民安危之機、利害之原，在於得人不在於得地不得地也。惟徵之往事，合現在時勢而論，究以得地爲善策耳。

凡此情形，久在洞鑿之中。而猶復縷晰上陳，誠以此事爲安民而非徒恤番，爲除害而非爲興利。職道身歷其地，及之而後知；仰體公忠體國，固不敢迎合見長，亦不敢瞻徇畏事。是以冒昧再陳，仍候裁奪。

再，查噶瑪蘭文卷舊名蛤仔難。伏讀嘉慶十四年前憲阿奏奉上諭：蛤仔難北境居民現已聚至六萬餘人，且於盜匪窺伺之時，能知協力備禦，幫同殺賊，實爲深明大義，自應收入版圖，豈可置之化外？況其地又膏腴，素爲盜賊覬覦；若不官爲經理防守，設竟爲賊匪佔踞，豈不成其巢穴，更爲臺灣肘腋之患乎？又嘉慶十五年前憲方奏奉上諭：噶瑪蘭田土膏腴，米價較賤，民番流寓日多；若不設官經理，必致滋事生端。此噶瑪蘭遵奉開闢之由來也。再查梁詹事所奏有云：「其地未入於版圖，其人遂域於法外；萬一不能自守，淪爲賊巢，恐海洋從此多事！」前廣州守、閩人藍鼎元「東征集」云：「臺北民生之大利，無以加此，氣運將開，應當因其勢而利導之，番害不待驅而自息」。當事者往往難之，蓋彼時亦皆不以其言爲是也。又「平臺紀略」云：「生番化爲熟番，熟番化爲人民，而全臺不久安長治者，吾不信也；或謂海外不宜闢地聚民，不知委而棄之，必有從而取之」。又云「有地不可無人，經營疆理，則爲戶口貢賦之區；廢置空虛，則爲盜賊

禍亂之所。利之所在，人所必趨，不歸之民則歸之番，不歸之番則歸之賊，即使內賊不生，又恐寇自外來」。又「臺灣事宜論」云：「畫地禁民，無入番界，是亦一道；然但能使民不入，不能使番不出。畫去一尺，則出來一尺，有截巢鳩居爲海疆之患者，恐生番亦不能保其有也」。前嘉義教諭謝金鑾「噶瑪蘭紀略」有云：「臺灣與古之邊土異：古所謂邊土，有部落、有君長，土非中國之土、民非中國之民，遠不相涉，必欲撫而有之；有其土而吾民不能居也，徒爲爭殺之害。臺地爲我之地、民卽爲我之民，噶瑪蘭官雖未闢，民則已闢，而獨爲政令所不及，奸宄兇人，以爲遺逃之藪；則棄地棄民之非計也。或曰生番土還諸番可矣！必欲爭而有之，以滋地方之事，斯爲非宜。不知必當盡收之歸於內地，而後可謂之還番，而後可謂之無事；否則，官欲安於無事而不能也」。又述陳少林「嘉義縣志」云：「或以爲難而不肯爲，或以爲迂而不必爲；其始爲之甚易而不爲，其後乃以爲必不可不爲而爲之，勞費已什百千萬矣」。此皆爲噶瑪蘭而言；與現在情形，實相脗合。伏讀兩次陳奏，業已無言不盡。職道知識謏庸，更未敢臆度屢陳；繼以前人論說，摘叙臚列，並祈鈞鑒。

### 請籌議備貯書

自古官有餘俸，而後可以講吏治，卽無餘而非不足，尙可責備也；民有恆產，而後

可以講風俗，卽無產而得以謀生，尙可措理也。惟日不足，而萬無足之時，其臺灣之官乎？不能謀生，而萬無生之理；其臺灣之民乎？其不足也，皆自至足來也；其謀生之難也，皆自謀生之易致之也。府有叛租、有鹽庫，廳有口費，縣有正供、有雜稅；皆有美餘也，皆有津貼也。倉有餘粟、庫有餘帑、民有餘錢，商有餘貨，昔之官於此者，皆公私綽綽然；加以存項充切，無慮支絀，故至今無不以爲臺地之勝於內地，信而有徵。履其地而後，知十年前之不如二十年前也，五年前之不如十年前也。一、二年內之不如五、六年前也。其故安在？兩言以蔽之曰：銀日少、穀日多。銀何以日少？洋烟愈甚也；穀何以日多？洋米愈賤也。他郡縣猶或可以補救；臺地居海中，既無去路，又無來路。他郡縣不過曰「穀賤傷農」；與其穀貴而有損於貧民，不如穀賤而有損於富民。臺民則無業者十之七，皆仰食於富民；富民貧，貧民益貧，而官亦因之而貧。府中叛產，每年額徵洋八萬餘元，皆糶穀完納。今易穀十石纔五、六元，而額完且多在十元以上；民間正供，少亦在二十元以內；設法墊納，以昔之有餘補今日之不足，亦未爲苦也。乃逾一年而賤，逾二、三年而更賤；向來承辦之股戶，今皆紛紛稟退，懇求查抄以延餘喘。此難之在民者於昔日至足，而今日至不足也。府庫積欠，歷年統計叛租墊二十餘萬、鹽課欠十餘萬、營中官租欠六萬零，司中按年照額劃扣，庫中按年挪款墊支；此外生息之款及應由廳、縣歸補而未解者，尙有二十餘萬。正供與叛租，情形相同。辦公日形竭蹶，是以

司庫已扣而府庫未收者，愈積愈多。無怪全任初接交代存庫數十萬，至今日而一空。此難之在官者昔日至足，而今日至不足也。叛租既不能足，尙有鹽項，此向來府中之出息也。乃鹽戶又不能支持；問其故，則以私鹽之日多也。私鹽之所以日多，則以穀價日賤，富民不能養貧民，貧民無所備趁，無所挑負，而私販餽口也。禁之過嚴，緝之過猛，將趨而爲盜矣。往年商船流通，地方繁富，鮮有饑寒者，故窮民無不以臺爲退步。今則不然！儒者爲道殣餓死，強者犯法以苟免。昔無恒業，而寄居求食，便於自贖；今無生路，而惰游已慣，不耐勞苦。此謀生之難，皆自謀生之易致之也。

夫生財之道，不外開其源、節其流。臺地無源可開，但通其流而源自裕。米穀不流通，日積日多。望豐年乎？賤更甚矣；抑待歉年乎？賤如故也；蓋由內地食洋米而不食臺米也。不食臺米，則臺米無去處，而無內渡之米船；無內渡之米船，即無外來之貨船。往年春夏外來洋元數十萬，今則來者寥寥，已數月無廈口商船矣。各廳、縣雖有海口，幾成虛設。然無來亦無去猶可也。而烟土之禁，不弛而弛。即以每人每日約計之，須銀二錢；就臺地貴賤貧富良莠男女約略喫烟者不下數十萬人，以五十萬計之，每日即耗銀十萬兩矣。此有去之日、無來之日，業數十餘年矣，安得不窮且盜乎？穀多而銀不餓，銀少而穀易銷，尙可苟延；二者夾攻，其何以堪？且穀已賤，或有可貴之日，銀已貴，萬無再賤之時。則以洋夷之殖本愈厚，而牟利愈巧也。臺商以貨糖爲主，今聞夷亦販

糖矣。臺商困則臺民敵，臺民敵則臺吏窮。夫事有便於官，而不便於民；或便於民，而不便於官；而今則官民皆淪胥以敗，奚暇講吏治哉？奚暇講風俗哉？

現存備貯道庫十萬兩，府庫截至夏季止開僅存三萬餘兩；秋餉尙數，冬季已須別爲籌墊；然非有叛租、鹽課等項之美餘無可墊也。各處內地劃餉而由府轉劃者，兵丁不能嗷嗷以待，又須別爲設措；然亦非叛租、鹽課等項之美餘可措也。此兩項全任未征完及外欠者，將五十餘萬；近年征而未完、欠而未繳者，又將十餘萬。承辦者求退、求查抄之不堪，比追豈能如數。則欲墊而無可墊，欲措而無可措。所恃者道庫之十餘萬兩，例不准無事擅動；然府中既無所籌應，海外兵餉攸關，不得不移借應之。及來年大餉到臺，提還後所存又無幾。今年冬餉不敷、來年秋餉不敷，後年春、夏餉亦不敷矣。地方殷富之時，干戈尙且屢起；窮蹙至此，尤可寒心。萬一偶有蠢動，道庫所存無多也，府庫懸罄也，紳商大半皆破落戶也，智如諸葛，勇如武穆，亦束手而無可如何！是非早爲綢繆，大爲更張，將有坐視其一潰而不可復振者。

議者或請減兵額以節餉。曰：止見兵來擾民，未見兵去殺賊。減之似非防患之道，而實所以去患；兵不擾民，民必不亂，宋范鎮所謂憂不在四夷。而在冗兵與窮民也。此一說也。或請籌公費以養吏。曰：於正供劃出，如昔年耗羨歸官，俾得辦公有資。當此國用短絀之秋，尙爲官吏計養贍，亦愚且誣矣。然臺地官員無濫餘也、無陋規也、地方

紳商無通融借貸也，止有正供之美。而正供之難征如此，加以兵穀半折等項，按年全數劃扣而後收，總不能清款；並有僅完至六、七分以上者，賄貼從何而來？全臺攤款，已十九萬有奇，又從何彌補？卽如募丁之資費、僚友之應酬、眷口之食用，究出於何項乎？賢者虧挪耳；不肖者卽不至蕩筭不飭，惟望辦軍需耳，是惟恐不亂也。窮生貪、貪生酷，酷以濟貪，終亦未有不亂者。卽惟正之供，民間已有敲骨吸髓之苦。從前臺地郭光侯、洪協因抗糧激成巨獄，尚在殷實之時；今則禍變更易，人心散而盜賊起，所耗於國家者不可以數計。何如先爲籌其餼廩，似費而所省實多。元崔諫曰：百官月俸不能副饜贍之資，難責以廉勤之操；宜議者增俸鈔，民必受恩惠，其有以貪抵罪，又復何辭？此又一說也。或謂減權賦以安民。曰：額賦不能求減，每十石一車，減價收洋十元上下，其軍餉不敷者，由內地另爲籌撥，則民氣大舒；民氣舒而官無掣肘，始可責其盡心以治民。爲此說者，亦知其不可而強爲之詞也；然其說似迂，而實爲切要之計。明吳甘來曰：所慮兵聞賊而逃、民見賊而喜，恐非無餉之患而無民之患，宜急輕賦稅、收人心。其迹似損而所益實大。此又一說也。總之，臺地之難，難於孤懸海外，非內地輔車相依可比。諺云：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豈真氣數使然耶？天地所生以養人者，止有此數。財用有去無來，流民有來無去，欲不擾攘而不能。如咫尺之地，四面皆水，蒿秀叢生，其勢不能相容，非斬刈之、則焚燒之，理勢固然也。

爲今之計，先其急者。司庫有應發還府庫之項，籌撥若干，以爲備貯或以後扣劃，少爲變通，使常變皆有所恃而無恐；卽一切支墊亦易於轉運，而不至坐受其困。仍取積欠之有者者，設法追補；兼採衆論之可行者。次第圖維。臺人有云：萬不能斷洋烟，不得已本地聽其種烟，而銀兩或不至外出也；萬不能絕洋米，不得已內地所附近各省均辦採買，而米穀或可以流通也；皆言之易而行之艱也。朱子所謂『大勢如人身，重病內自腹心，外達四肢，無一毛一髮不受病者』；臺地先設法備貯府庫，殆如奄奄待斃者，進之以參苓，姑延一息耳。

近日屢屢海賊，洋面劫掠，不久卽去；而僱備商艘，籌給舟師口糧，已覺拮据之難。設有大怒如曩日朱、蔡者，其若之何？嗚呼！敗壞至此，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大約元氣之大傷，由於歷年疊次堅旗分類，而又繼以夷氛之擾。其一切逋欠之積重難返也，亦以近年官斯土者衰病已久也；前官去者去，亡者亡，後人欲求近功速效而不能，悠悠忽忽，文恬武熙，苟安目前，得過且過，而病根日深，不發則已，發則不可問。知而不言，其咎益重。嘗讀雍正年間陝西潘總戎疏云：『地方事宜有可設法措置者，以錢糧爲重，而斷不肯耗費於無用之地；若地方及營伍事宜，有必用錢糧始得安謐者，當以地方爲重，而斷不敢博節省之名』。是以不揣狂吠，激切上陳，無任干冒悚惶之至。

### 籌議目前酌濟各條

一、爲府庫稍輕籌墊也。府中經征叛產，多在嘉、彰兩縣。自道光二十五年風災案內，呈報水衝沙壓者不可勝計；勘驗清丈分別是否堪以蠲復，一時未及詳辦。佃戶拖欠有因，而司庫則已全割；管餉卽須全支，佃首不能墊納，府中不得不籌款以應，以致日形支絀。可否將加餉六萬四千兩，除叛租征收五萬四千兩儘數支除，並鹽課項下撥給一萬兩而外，再行加撥一萬餘兩，減鹽課應割之額，以補叛產短征之數？臺地鹽販欠課，與內地鹽商倒懸蓬額無二。現在難於濟求者，以租產先其所亟而亦知更張之未易也。

一、爲廳員稍輕賠累也。廳員承辦配運，商船日見其少，每屆奏銷，卽須由官僱運。鹿口向運本色，船儀之加貼、盤量之所耗、友丁押運之脩伙，皆在其次；風濤之險，一船失事，則數千元去矣；盤穀之費，一船上倉，又數百元去矣。臺、淡二口，向俱賣價赴買。而收穀者，以穀非臺產不肯盤收，於是私自議折，每十石自十八九元至二十二元爲止；縣交一三，餘俱廳貼。淡口並有收本色而交折價者，其賠貼尤重。可否將僱運之事，議一定章；或交穀而酌加倉費，或折價而按照時值？此非爲內地收穀廳、縣裁減規費，實由船少短配，逼於無可如何；盡歸海外口員賠貼，似未足以示平允也。

一、爲各縣屬庫稍輕籌墊也。縣征正供，皆以爲每石折收銀二元二角，並不爲少。

而供穀最多之臺灣縣已僅收二元；蘭、淡則本收一元八角，經胥工伙食等項均出其中，即隨征之耗羨、各項之案費，亦出其中。其買米給兵、買穀配運，穀價既賤，非無羨餘，而應買米穀祇十分之三，所餘無幾；僱運則須一三交價，眷穀半折則須一四割餉。而所收正供中之營租、學租、叛產等項則每石僅折納一元，又勸業官租、書院寺廟等租均折一元一、二角不等，是名爲有餘，而實則不足。所割、所運、所給，俱應年清年款，方能抵兌。當此民力凋敝之時，彰化至多收七分，淡、蘭、臺、嘉至多收八分，惟鳳山可收至九分，而各項支應不容稍短，是以地方一切公事有不暇兼顧者。可否將眷穀、半折兩項量爲減價，援內地部定例價每石七錢八分之數，照額劃扣。蓋兵祇領穀，近年米價大賤，按二穀一米，每石已得銀一兩五錢六分；銀價大貴，每石已得錢三千二百餘文。在內地足數買給，似無用每石二兩折錢四千二百餘文之多也。

以上，始爲目前補救之計。府、廳、縣辦公稍裕，始得盡心於地方公事。即如防冬緝匪、稽查海口，一切須有餘資，乃能應手；而催科聽斷中，不失撫字之道。庶幾海外蒼生，陰受其福，或可望其日久相安，不至生事。若徒恃兵刑，是遏其流而非清其源；且有事以後，必至靡帑殃民，幸而安定，隱患終在。更可慮者：即使地方無事，萬一兵丁餉項支給不及，尤難約束。昔人所謂兵數不抽、軍費不減，食既不足，衆何以安？不安之中，何事不有也！今如期支放，近日雖稍形斂戢；而間有串通匪徒攘奪之時，餉項

再不能隨時應付，尙可問耶？至道署精兵之經費、船工之賠墊，以各前任捐攤每年須五、六千兩；此職道己事，不敢曉瀆。惟各屬情形，爲全臺休戚所關，既有所見，不敢不據實直陳。爲保全地方起見，非爲見好屬員，輕議紛更、喜事多言，上煩廬念也。此心無他，諒蒙涵鑒。

### 請變通船政書

昔劉晏曰：『成大事者，不惜小費；置船塢執事者，當先使之私用無窘，則官物堅完矣。』誠古今之通論也。

獲者，臺地船工，道、府有餘項，價寬則易完；舟師有口糧，物用則不腐。是以一船得一船之實用也。查船廠所需料物，有購自內地者；若松杉、若鐵、若油、若棕之類，皆由廈口商船配帶交廠，例不許民間私售。廠用有餘，則發商匠領買，而交價浮於原值；舊船旋柁等料，亦有廠戶承領繳價，以津貼工料例價之不敷。如有延欠，同存料並於交案作抵。此官私之皆有利益也。乃日久而利之所在，弊卽生焉。今移交冊內，孔、劉、鄧、平四任流抵一萬餘兩，周、劉、沈等任流抵三萬六千餘兩，姚、熊兩任列抵廠料及匠欠九千餘兩，熊任又抵存廈料四千餘兩。其匠欠作抵，是以現存之項爲辦公之餘囊，而以待追之項爲懸抵之空賬也。又各屬有料差、有匠首承辦料物，由各澎湖運廠，

向來於差役中點派；有應交公費，亦爲廠中工需津貼。如恐其厲民而裁革之，則採伐料物無所責成，或土棍影射滋擾，爲害更甚。然官有餘資，民少困窮，亦利弊參半；而久則有弊無利矣。今者道、府之存款有減無增，舟師之出巡有名無實。應修、應造之船例應由營駕廠，因港道不能疏通，修船者得以卸責。而弁兵亦樂於折價，虛報領收，便可磨塞；或購買以補額，即補額亦爲兵丁販運耳。已修、已造之船例應由營領駕，因港口不能安泊，駕船者得以藉口。而工匠亦樂於草率。埔岸高擱，何須堅固？或粉飾以備驗收，即驗收亦爲兵丁需費耳。由是而物料之餘存者益多，則以發匠領賣爲利；由是而鋪匠之積欠者益多，則以移交折抵爲便。領售多而完繳愈多，所追者半窮丐之子孫；流抵多而存款愈少，所墮者皆寄存之要款。完繳愈少而比追無着，不能不問及保人；追保人，不能不累及鋪民；鋪民視爲畏途，而接充者無人矣。是欲發料物以爲津貼，不可得也。存款愈少，而工需急促，不能不取及料差；追料差，不能不累及匠首；匠首皆苦無贏餘，而願充者無人矣。是欲藉料差以爲津貼，又不可得也。是不如不開港、不駕廠之爲便也。今一旦力矯其弊，而正告之曰：有船必造，有船必修。則應之曰：造必如何而後可用也？修必如何而後可用也？如其式而造之、修之，則又曰用不可也；即用之矣，而終置之無用之地。曰：非不用也，造不如式也、修不如式也。是誠不如不修船而給以修之之費、不造船而給以造之之費之爲便也。然而又不應也；曰：料物不能私取也、工匠

不能聽其使令也。則仍歸廠修造，而令水師營員監視之。其奉委者不過千、把等官，或曰此舊料不必用也，作價與我可也；或曰此新料不必用也，作價與我可也。不得已而與將官親督之，則工皆實用矣。然而已造之船桅柁皆完，駕未久而棄者有之；已修之船，帆索悉備，傾未久而折賣者有之。即不准其棄置，不許其折賣，而無兵丁以守之，無礮械以實之；有兵丁矣，有礮械矣，無官弁以統之，無口糧以養之。欲其不變價而不能也，欲其不販貨而不能也。私用窟，則官物焉能全也；將官即知之，而無如何也。數年而屆小修如是，數年而屆大修如是，又數年而屆折造亦復如是。其間或偶遇風暴，則曰不甚修葺；甚至爲片板無存，修無可修，而造難遽造。久之，而文冊中有船、海洋中無船矣。

嗟乎！洋面無兵船，則洋面皆盜船；洋面皆盜船，則洋面無商船。商船絕而臺民危矣！今盜船漸以臺洋爲逋逃藪，因循再久，患不遠也；勢不能不亟起而改圖之。全臺原設及裁改，應共存戰船九十六隻。內臺協中營十九隻；內省造四隻、本年新折造二隻、本年及來年已屆大修四隻、小修三隻、應造補三隻；臺協左營十四隻、內省造六隻、新折造一隻、應造補一隻、屆大修一隻、小修二隻、又應歸府廠造補二隻、小修一隻；臺協左營十四隻；省造四隻、應造補二隻、屆大修四隻、小修二隻、應歸府廠造補二隻、小修二隻；澎湖左營十七隻；省造六隻、應造補二隻、屆大修五

隻、撥府折造二隻、大修二隻；澎湖右營十六隻；內省造一隻、屆大修十三隻、撥府造補一隻、小修一隻；猛艍營十四隻；內省造四隻、應造補六隻、屆小修一隻、大修一隻、撥府大修一隻、折造一隻。除省造二十五隻、新造補三隻外，未修、未補者尚有六十八隻。大同安梭船新造實銷銀一千零五十兩零，內支臺耗二百兩零，實領司庫八百四十七兩零；折造實銷銀六百二十八兩零，支臺耗一百四十二兩零，實領司庫四百八十六兩零；大修實銷銀四百七十三兩零，支臺耗九十二兩零，實領司庫三百八十兩零；小修實銷銀三百三十七兩零，支臺耗六十三兩零，實領司庫二百七十四兩；中、小同安梭以次遞減。大號白府船新造實銷銀二千一百十二兩零，折造銀一千一百五十八兩零，大修八百七十二兩，小修六百二十一兩零；小號白府船又以次減。例銷之價，實苦不敷如前；所謂料價等無可津貼，則賠墊益多。或曰：請將道、府兩廠應折造補之二十三隻，歸道、府趕緊辦理。其餘屆限大、小修之各船，竟請歸臺灣鎮督飭水師將備，各歸各營領價承修。勒限報驗；其物料仍由道廠支給，照例價於領項內扣收。臺協各營，即在道廠與辦，由營員經理；澎湖、猛艍各營，由該營將官督修，責成該廳據實查報，或由鎮委員驗收。既免駕廠之遲逾，又無領駕之周折。如屆折造，則以舊船折料運廠；或應造補，即由廠興工，舊料無用再運。則事以簡而易集，工以分而易完矣。或曰屆限大、小修之船，大半皆不濫修葺；由修造以後，多擱於海埔，風日暴烈，雨水浸淋，責營承修，亦

仍有名無實；不如一概全行由道、府折造，以大修兩船、小修三船之費，各按大、小號折料添補，改爲新造一隻，庶幾工歸實在。於原設額數不符，另外籌議造補。其實，照原額實備一半，卽已得用；餘卽補足，亦無兵、無械，徒虛設耳。或曰折造、造補之船，請全歸省廠興辦；例價不敷，由道、府將折料變價，再另行籌捐劃解。省局配渡到臺後，大、小修仍歸營承辦。料物多需於內地，盜船不絕，商船日稀，料物不能源源配渡，不如就省製造之便；所需於臺地者惟樟木耳，回班哨船可帶運也。如此，則所謂發料、僉差諸弊之有累於地方者，不過大、小修之用；舊例卽不能革除，而亦可稍爲輕減矣。如循舊由臺廠修辦，所有廈口料物亦須商、哨並運，方無誤工需也。擇於斯三者而變通行之，全臺幸甚！

明戚繼光言：『軍工當任武臣，不當任文臣。航海者漁人，而造舟者梓人，彼何與於利害，而勞苦以經營之，加倍以賠補之？不過苟且塞責而已，無補國家』。佟中丞云：『工料本貴，給價不敷，雖造成器具，總屬無用之物；所謂惜小誤大，其害不可勝言』。由此觀之，臺地之船工資成舟師大員之賢者，而厚給其值，其爲上策乎！不然，積習相沿，徒糜帑項，而海洋之防僅有虛名；商民之受害，其小焉者也。此可爲長太息也！

### 請變通船政書（二）

竊道廠承辦師船，前請將積壓船隻撥分府廠，並責成營員依限駕交，及將開港墊費

分年捐補各緣由，由司核議，詳蒙據情具奏，抄摺行知；並粘發清單，飭即謹遵辦理等因。伏查摺單內開：「帶辦兵船共十三隻，內濟九、波五、定五三船已據交廠，餘照按季帶修章程，次第催提遵辦」。惟各船逾大、小修之限已數年，皆須另造；即現在屆修各船，內有高擱多年，槓槓多已損失或已蛀朽，名爲大、小修而舊料不堪取用，又無可變價，均與造補無異。所有損少料物，移營追繳，十不獲一。現計道光二十八、九年及三十年正月屆修之船，截至本年三月止，除澎湖營綏一等六船以遠隔橫洋，擬請由營分修，已另詳請示外，逾限未經交廠者尚有十餘隻；又帶修十三隻，內除造補順二等四船，共大、小修未駕廠者六隻。自經奏定章程，當可移交迅速。而從前廠港淤塞，遲交並非無因；未經議定以前，似難全行着賠；且爲數太多，終亦有名無實。職道不敢藉此諉卸，實苦於力不能支。伏閱原摺內開：職道額支養廉二千餘兩；實止一千六百兩。兩年例捐款及精兵經費等項，計須二千五百餘兩。船政關重，總應設法趕辦。況積壓之船已分撥廠廠，挑港之費，又蒙准勻捐；即購運料物一切爲難情形，悉邀洞鑒，何敢再有囑瀆。奈船廠事務繁冗，前次清釐，大概尙未深悉；地方緊要，公事甚多，未能專理廠務。茲在任日久，而後積習相沿，動多掣肘。當交廠時，未便以驗收槓槓不全停止，止可先行修造，一面追繳，亦不過存案而已；及修竣交營，非實在堅固，不能責該營員領薦也。卷查從前歷任購料充餘，到臺發匠鋪變價；交卸之時，以匠欠列抵。現在接收交代冊

內，歷任併計有五萬兩之多；姚、熊各任料物，並抵九千餘兩。今一切核實辦理，所有前任列抵物料隨時取用，以免日久朽爛；尚可無須停待省料。物料既歸實用，而向來領料之戶，多半逃亡無着，既無從比追舊欠，又未能發變新料，以資津貼；祇有將府、廳各屬向例所有公費，擬擋應用。不敷，再以存寄閑款添補。所慮：日久挪無可挪，將來又抵無可抵。營員賠款，或可邀免；而道廠賠貼，格於成例，無從開報。即如報竣之波四、順十四兩船皆從新造補，照折造領價外，核計墊用一千九百餘兩。又工竣之平四、定六、平九三船內，兩船折造，亦係造補；將大修平四例價併入，仍屬不敷。平四一船，並係籌款另修，除自行捐賠不計外，尚有挪用之款。是以前請將領款仍扣存司，不必多購餘料，以便歸補。

竊思舊章未便紛更，墊賠究非長策；求其工歸實在、項不虛糜，俾承辦之員賠累稍輕，祇有酌減額數。查臺營師船較內地加多一倍，原額共計九十六隻；如果依限實在造修，各營止須一半，即調用有餘。今酌減三成之一，定以六十五隻。臺協中營十九隻，擬減七隻；左營十四隻，擬減四隻；右營十六隻，擬減六隻；澎左營十七隻，擬減七隻；右營十六隻，擬減六隻；猛押十四隻，該營爲入臺門戶，擬減一隻。共減三十一隻，改定六十五隻。內除奏明道廠承收之順一、順二、濟四、順七、定五、定二、順十一、濟十一、鞏一、波三、濟十四、波五、濟九十三船，又府廠平修之平三、濟六、濟七、

順五、濟十、濟十二、綏三、綏七、綏十一、綏十三、鞏十一、濟十五、波六十三隻；共二十六隻；又業經道廠報竣之平四、平九、順三、濟三、定六、順九、波四、順十四、八船，並現在請修之平六、澄一、澄六、順十三、順十六五船請領價交澎營代修之綏一、綏十七、鞏十三、鞏十四、鞏十五、鞏十六六船；共十九隻。尙有未屆限之平五、平七、平十一、順八、濟五、濟八、澄七、順十二、綏四、綏八、綏十二、綏十四、鞏二、鞏三、鞏十三、波一、波二、順十五、濟十六（中有脫漏）共二十隻。通共六十五隻。細詢水師營員，僉謂數用有餘；照原額改造，實無兵可配、無械可裝，徒爲虛設。物不用則腐，久久停擱，以待屆限送修，營員同廠道並增賠累等語。並風聞原船尙有一、二漂失無着。辦理過於棘手，必至久仍廢棄，勢不能不量爲變通，酌減此數，節省經費之虛糜者不少。如定制不便更張，或將臺地減去之三十一隻，分撥內地福、泉、漳三廠，以符舊例。各項料物，除棹料外，皆出自內地，較臺廠採辦爲便。設或海洋有事，各營原可臨時調遣；至減去各船，仍行配緝。如已朽壞，卽由各該營酌改小哨，爲巡查內洋之用。所有擬減各營船隻字號，詳晰分註，開列清摺，稟祈酌定。

職道廖騰劇任，時以紛更、喜事爲戒；而因循依就，徒託虛名，上負恩慈，實爲寢食不安。誠如憲臺從前船工奏議所云『賠累難支，難以適用；支發例價，亦與虛擲無殊，徒爲具文。仍循故步，情同欺罔』。是以不揣冒昧，遇事徑直率陳，以備菲葑之采；

皆求公事核實起見，非爲己私。倘蒙允准，再咨司核議轉詳。如以格於成例，窒礙難行，惟有竭力儘辦，不敢藉詞延誤。伏乞鈞示！

### 開港議

臺灣軍工廠前，舊有哨船港一道直達安平大港，以資哨船出入。旋因溪流沙土壅塞，安平大港變成荒埔。經孔前道詳明由道出示，召佃試墾，年收租息，以抵每年開挖廠港經費。某蒞任後，委員週歷履勘。廠中原開舊港，因溪流改道，緊接洲仔尾之溪，橫冲直貫，雖年年開挖，旋修旋淤，竟有一歲而開數次，徒滋糜費。一經淤塞，脩修之船即不能駕廠，因而停工，殊於船政軍工有礙。當即委員週歷海邊，逐一履勘。查有負郭之小西門外迤南地方一段，地勢平坦堪以建設船廠。凡遇修造哨船完竣，引入海內，近接三郊所開之新打港，水勢既深，易於交營領駕；既免旋開旋塞之虞，又免營中藉口港道淤塞，難以駕廠。唯該處尙須開造船塢，挖深港道，不無費用；究係一勞永逸。除再委員勘估開挖船塢若干處，挖接港道若干丈，應建房屋若干間，實需工料價銀若干，另行繪圖估價詳辦外，合將移建臺廠、另開港道以備新舊哨船便於交營駕廠緣由，先行具文詳報察核！

## 移船廠議

二九八

臺廠遞年以來，積壓船工不少；先於六月間詳晰陳明在案。究其所以積壓之故有二：遭風各船，營、縣延不造冊，具結勘覆，以致無從咨請轉詳具題，領價造補。屆修各船，營以港道不通，船難駕廠；道以開港既須津貼，修船又需賠累，相率因循，愈積愈多。

伏思營、縣勘覆冊結，自可嚴限催辦；而開港一層，非親歷其境不能周知。緣港道上游有洲仔尾溪一道，每遇大雨，洪流泛濫，沙泥貫注，是以有隨開隨塞之患。埔租經費，不敷辦理；實形掣肘，不得不另籌善策。當與臺協水師郭護副將熟商，以開港不過濟目前之急，移廠可以成久遠之利。即委員沿港溯流而下，至小西門外迤南一帶平坦之處，堪以建廠。就廠前曠地兩旁開築船塢，中間開挖港道約一百二十餘丈，以便哨船出入。港外緊連臺郡商賈郊行所開駁載貨物之新打港，由三鯤身出口，極為近便。查開港經費，原有埔租本款，即使不敷，亦應捐墊。其築塢建廠各事宜，即因陋就簡，約需千餘金，方能敷用；並因撙節辦理，不免規模狹隘。一切修貯料件，仍在舊廠；祇於開工之時，運料前往應用。現在籌款興辦，尚有不敷，先行墊付；俟工竣報明，分年攤補。身膺重寄，凡事總須先顧大局，斷不敢畏累誤公，藉港道淤塞，船不駕廠、廠不興

工，爲自私自便之計。特因地制宜，以期事無窒礙，省虛糜而歸覈實。伏乞訓示遵行！

### 報廠港竣工書

前詳擬將臺灣船廠移建南勢以就港道各緣由，奉批：『據詳臺廠移建地方以就港道，係爲速濟船工，所辦極妥；應卽如詳辦理。並經藩司於議覆清釐積壓船工案內，咨請船廠未經移建以前，仍將舊廠港道淤塞之處，設法疏通』等因。遵查軍工廠務，修造船隻，係道專責；當此遞年積壓之後，不容稍事諉延，是以先經稟請清釐，有移廠就港之議。原因上年六、七月已有屆修之船，必開港以後方能催令駕廠；舊港挑挖需時，既有旋開旋淤之慮，新廠規模粗具，可以隨到隨修。當於上年八月間選派委員督同工匠，就會營勘定小西門外迤南之平坦地勢一段，填築廠坪。就近按時價買民房一所，前後廠房四間，並帶空地兩段，因陋就簡，重加修葺；添建料屋，匠寮十間，樹插竹圍；就平地新挖港道三十丈，引通南廠小港；又將小港九十餘丈逐段挖深，通至外港，開造內外船塢九個；共用過番銀二千四百四十七元五角一瓣五尖。其廠港以外爲水船港，直達三鯤身、新打港，共長三百數十丈，向係倡捐，勸商買郊行經理；除由道捐發外，該商等費亦不少。

十月間工竣後，催營將屆限應修之船陸續駕廠；一面用小船前往探水，潮退之後深

有五尺，營哨乘潮出入自可便利。乃據稱探至招外，忽起暗汕一道橫亘於中；該處沙硬水深，非人力所能開濬。詢之商、漁船戶云：七、八月間疊遭颱風暴雨，迤南之二層行溪向於此處瀉水入海，而迤北之灣裏溪、洲仔尾來源不由安平大港故道，亦歸併於此。南北衝激，遂成沙山。如舊廠港道仍開通至安平大港，則各歸各道，一年半後，湖水衝刷，可期平陷。遂又委員親赴舊廠查勘港道，悉成埔地。姑勿計開挖工費之鉅，先須潮流窮源，實有把握，方可有濟。某在任一年，地方情形粗知大略；而海洋港汊形勢，隨時變易，尙難瞭然。再四訪問，參考圖誌，始知灣裏溪水可以引從國寶港入海，而洲仔尾水道又可遷歸安平十二間後而出。卽督同署臺防廳郭令、署臺灣縣劉令、候補府經歷縣丞唐均帶同各郊行逐細勘明，自廠坪起至五條港口，由道籌費開挖；並於洲仔尾來源築立壩岸以防漫溢，又引水歸壑、遠道入海，期無礙於現開港道；共用過番銀二千四百六十元零一角三瓣四尖。其五條港直達安平大港，沙礁壘積，用費甚鉅；據各郊行以貨船並由此撥運，願爲挑挖。上年更番覆勘，期於盡善，嗣各處災務頻仍，勢難兼顧；甫於本年正月間開工，該委員等督率工匠趕緊催辦，直至四月杪，據報工竣，隨即前往覆勘。一面移催屆修之平四、平九、定六、澄一、澄六、積壓之定二、定五、順五、濟十等九船先後駕廠，行駛甚爲便捷。伏思新廠既經移建，港道亦已開通，因招外突起暗汕，遂致商哨出入不便。所云「溪水各歸各道，仍可藉潮水衝刷，依然平陷」；此說果確，則日

後月修帶造各船擁擠，一時尙可分廠辦理，以期迅速蔽工。相輔而行，於船政亦有裨益。至現在應修、應造船隻即於舊廠興工，一切收發料件、督催工作，無煩搬運，且便稽查。

惟是兩案移廠開港築壩，先後共用番銀四千七百零元，自應捐辦；惟廉銀無幾、捐款又多，現在船工尙須設法賄貼。吊查檔案，有道光四年閻孔前道任內，因開港費重，詳准就府庫緝匪生息項下提番四千元，以應工資，由道勻作六年捐補。此次事同一律，似可援以爲例。查道廠尙有征收埔租一款，原爲津貼開港之需；遞年風災水溢，有淡地變鹽者、有被水衝沒者，以致征收不足。上年埔租本款祇有四百零元；此後年額應征，又須留備修壩築岸之用，未便預爲動撥。姑就征存之四百元零全數撥用外，裁零截整，實不敷番銀四千三百元；府庫生息一項，既須歸補歷次軍需墊款，又應撥解巡洋舟師弁兵口糧之需，礙難提解；只可就道庫民寄及代追前任匠欠料價項下提出番銀四千三百元，以資經費。除由道捐補三百元外，將四千元請照前辦成案毋分正、署，即自前四月底工竣，閏四月初一日起由道勻作六年攤捐歸補。理合開列用項清摺、繪具移建新廠並另開舊廠港道圖說，備文詳請察核。

再五條港至安平大港，現在各郊商開挖，一律深通，連前挑水船港確查工費，亦共有四千餘元；首事者優加獎勵。又近港新淤埔地，不無附近居民私有佔墾，且任意圍築

，以致衝毀港岸、淤阻港道；現飭郭署丞、劉令確勘妥議，撥歸郊行承管，以爲該商歲修安平大港之需。因利而利，庶可行之久遠。一俟定議，另行詳報，合併聲明。

### 覆院司籌辦船工書

咸豐元年七月十七日，奉札開：「臺地向不出產杉木，所有軍工廠凡遇修造戰船應需工料銀兩，係由該道備具文領料照送司，由司核明詳給臺廠省書承領，購備木料，運赴廈門料館存貯，陸續配船勻裝，運赴臺廠修辦，並咨明閩海關將軍轉飭各關口隨時查驗放行。此乃歷年久定章程，從無異議。茲據該道會報：修竣六船、興工二船。是船未領價，亦無詳請購辦料物；所有興工完竣各船，該道係用何項木料辦理？殊不可解。豈各該船尚未領價辦料，預先報竣？斷無是理；且向來亦無如此辦法。據報前情，合亟專札飭查」等因。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間，詳明請劃餉銀辦料交省、廈丁書寬爲購備運廠；加以存料尚多，並前任移交堪備選用，是以兼行墊辦，得以依限報竣。邇來商船日見稀少，一船之料分數船配運，動輒經年；且由省至廈、由廈至臺，重洋遠隔，又一時無船可配，萬不能依限全到。竊思舊章不能輕改，但今昔情形不同，必須量爲變通，始可核實修辦。廠存餘料，歷前任皆造冊列抵交款。如拘守成規以圖自便，每辦一船必領一船之價、辦一船之料，則存料漸致朽敗，而新料不定何時運齊，仍致停工積壓如舊。自

應選用舊料，另行領價歸補抵項，於船工、交款兩有裨益。仍將續辦各船，隨時酌量分案請領，並非既請扣存；尚須再行籌款，報明飭令省書院爲購運料物，源源接濟；一面領價、一面墊辦，方可濟要工而副例限。除造具料照清冊送由藩司核詳外，理合具文詳覆察核示遵！

### 成兵議

查兵丁滋事，有先期換班逗留在郡者，有尙未滿班者；一經生事，卽混入班兵內渡。應請通行各屬，在內地實力查辦，不得以過海卽脫然無事。再，向設精兵，職道及所屬皆捐廉養濟，原以保衛地方；惟往往恃衆生事，是衛民適爲民害。雖精兵挑出後均生鎖鑰，而防範究恐未到。擬請將原額裁減一半，所餘捐項，交臺灣府委員勸修伙房；責令各按營頭居住伙房，一律修竣後，歸各衙門爲添僱丁勇之費。虛糜不如實用，並非意存吝惜。如果該兵丁改過自新，日見起色，仍請復舊額，以資捍禦。都、守以上必須外省之人，方能破除情面，大加整頓。再，下府兵丁固強，而上府亦未見盡弱；營兵滋事俱保漳、泉，而提標之悍更甚。可否換班時，漳、泉各營減撥若干名；或漳兵與泉兵分年調戍，免致釀成分類之患；或提標兵數酌減，抑現在卽全行撤換？臺民幸甚。

一、都、守以上，不用閩人；都、守以下，不用漳、泉人。

一、精兵裁減一半；以一半經費捐項修理伙房，分營居住，不准雜賃民居。  
 一、非操演及有事時，所有軍裝器械一概繳庫；違者，惟該管守備是問。  
 一、精兵城內酌留若干，分撥加添南、北兩路巡查，不得並居一城；有事，仍隨時

調遣。

一、換班之年，不准請留臺，以免日久盤踞生事。

一、說戍之期，漳兵與泉兵分年調戍。

一、提標兵減調若干名，到臺均分撥外汛，以免城市窩娼，局賭及開小押、烟鋪，

貽害閭閻。

一、道、府、縣各多養屯丁鄉勇，隨時練習，以補兵力所不及；並以制兵丁之多事者。

### 移鎮改建兵房議

臺郡紳士陳泰階等僉呈：以郡城內各兵分據各坊街佔住民房，復設立私廟公廳，以爲犄角鬪爭之勢；以致兵民雜處，易啓衅端。呈請示禁勒歸營房，俾得彼此相安等情。查兵民錯雜民居，難免不起衅生端；據請示禁勒歸營房，誠爲彼此相安之道。惟各營兵房，自道光二十五年被風雨倒塌之後，至今尚未估辦。現在有無續塌及原建間數可否量

爲減緩，均應一律勘估，通盤籌議。當卽札委候補通判張啓煊會同該營、縣逐一履勘：現存營房若干？倒塌若干？應修建若干？開摺具稟去後。茲據該員稟稱：遵卽移會各營及臺灣縣於十一月十一日會同親詣各營房逐一查勘。計各營全倒應建營房連堆房三百八十七間。損壞應分大、小修營房連堆房二百一十一間，堪住十二間；開具清摺，呈送察核。查臺地兵丁，每易生衅，其故皆由散處民居。提標各兵，俱住鎮北坊一帶民房；同安兵丁，散住東安上下坊，俱係錯處民居，與營較遠，每易滋事。其同安兵丁曾建公廳，前臺灣縣託令業經拆毀；現查建有同安祖廟，雖無公廳名目，而其實與公廳無異。應請趕緊修建營房，飭令歸伍。至督、撫、標、興化、詔安、雲霄等各兵所居，俱尙在營盤附近；應由營查明，間處民居者，趕修營房，飭令歸伍；其餘不與民房間雜者，尙可相安，其營房可以緩爲修理。至於本土募兵，係屬土著，應與民居錯處；其餘各營尙不多事者，由營查明，有營房者，令其歸伍；無營房者，亦可暫緩。此就現在情形，酌分緩急，應請飭縣召匠估價，分別修建。其提標所買楊二房屋一層，並請由縣查明稟覆等由。查該員會勘郡城各營兵房應行修建各處，分別緩急辦理，甚爲明晰；已批府移行營、縣照稟確估，詳請撥款興辦。

至所稟溫陵媽廟及同安公廟，均爲兵丁聚集之所。且同安兵丁，從前曾建公廳，經姚前道飭縣會營拆毀有案；此時復又改建，仍雜民居，難免不復啓衅，易滋騷擾。應否

一併拆毀，勅令各歸營房？抑或籌款按價承坐，另作郡城公所，將價銀歸營先行移建？並即由府妥議覆奪，合併移會，一體照辦。

### 水師口糧議

查前鎮愛奏請籌撥司庫款銀十萬兩，發臺生息，以資臺地各營出洋捕盜口糧一款，府城各戶領銀六萬五千兩，鹿港行郊領銀三萬五千兩，分別於嘉慶十二年十一月起息；每年應征息銀一萬二千兩，遇閏加增一千兩。各前府按年征息，初尚殷實，完繳如額；後漸懸曠，官多代賠。今則疲戶甚多，完繳不前，懸欠甚鉅。每年所支巡洋經費，嘉慶十一年至十七年應造之冊，遲至道光二年始行核銷報部銷訖；其十八年至二十一年冊送司，復奉輾轉駁斥，營中遂未改造；以後逐年並無來支。蓋因原奏每名每日支銀四分，嘉慶十一年以後改給三分。彼時銀價極賤，兵丁所得無幾；而營中造冊，又不按年請領，率遲至數年後始造。前官經支之員悉已物故，司中核減不准銷之項，歸於現任勻賠；後員受前員之累，營中花費之外，尚須耽遲延處分，故不樂於支銷，更不樂於造報。嘉慶二十二年之後，府中遞任交代，均無開支；惟應征銀兩被疲戶拖欠之外，截至本年五月十六日全任出缺止，尚支銀約八、九萬。蓋因道光六年臺北械鬪，十二年張丙滋事及以後歷年辦理匪案，請動軍需正銷之外，其調撥屯丁及臺營兵丁口糧、夫價等款，指

撥生息銀兩，案多息少，故有籌墊，至今尚須待補。其原領各紳商、股戶現皆中落，雖有印契爲質，大率偽造投稅，保家卽屬本人換名；或空號店舖，傳喚無人。繩之過激，本息胥歸無着；若復不加察，更飽胥差駱壑。須從新清理一番，殷實者留存，疲乏者收回另放，倒罷者按戶嚴追。鹿港廳領款，責成廳中一體清釐，庶能有着。至議舟師出洋仍支此款，須通盤籌畫。前墊如何歸補？後支如何核銷？或俟前墊歸清，再行支領；或暫提若干，由營捐辦若干。俟籌議章程，再會請憲示！

### 會鎮請籌款防洋議

臺廠船工，事極繁重，經某等督同水師將備實力查辦，次第修造，期於配緝無誤。而重洋遠隔，風帆靡常，商船稀少；且省料由省運厦至臺，往返動輒經年累月，莫能株待。現因兼工趕辦，量爲變通；將餘存料物儘數應用，所需雜料僱船渡厦採買，免再由省轉發，致多周折。其中少修不甚費工者，從權撥交營員分辦，核實驗收。並須籌款墊發，庶幾易於集事。惟道庫寄存閑款無多，府庫除例支臺耗外，支絀時形，亦無餘款可撥。自抵任接收前道交存備貯銀十萬七千一百二十五兩有零，例定遇有緊要事件，奏請動用。連年仰叨庇佑，地方平靜；惟於前年嘉、彰震案內，用銀五千兩，已從捐項提回，實貯仍如前數。竊思臺地海防最爲喫緊，其土盜零星出沒，固不難於跡捕；若連餘盜

擾，隣匪結幫，必至商旅不通。視地方蠢動之案，所關尤鉅，勢不能不厚集兵力，以期迅速撲滅。第調兵入洋，難於陸路，哨船固宜寬備，糧餉尤必充餘。一切軍火器具及幫貼口糧不敷，未便責令各屬常年捐備；而府庫籌撥水師口糧不敷，未便責令各屬。雖有應徵息款，既存者歷任挪墊公用，尙待清釐；現征者領戶半皆凋殘，莫能足額。至於商郊更多被敵，僱其船隻協同防堵，多方推諉，更非咄嗟所能猝辦。近聞水師提督出缺，責任未知何人？懷計去南風司令之時伊邇，洋匪萬一充斥，諸費周章；尤宜先事預備：將各船上緊完竣，諸用費早爲籌維。再四熟思，惟有請於備貯項下暫行借撥銀一萬兩，隨時支提，爲船廠工料之用；一有盜警，水兵口糧等項例給不敷，亦在此內酌提墊付。船無欠缺，費亦有出；文武員弁，自可指臂從心，無所顧慮。至於修竣各船，除已請領之價應留省若干仍行購料接運咨司核發外，餘悉按例價分別咨請，扣存司庫，俟領餉委員附解回臺歸款。如有因勦捕洋匪墊用者，若未便請銷，再行籌補，仍足一萬兩入庫。以後營船敷用，不復援此爲例，以示限制。府廠應修各船，催府自行領辦，與此撥項無涉。某等爲思患預防起見，當此經費短絀，萬不敢存自便之私；諒邀涵鑒。

### 領餉議

一、嚴定領解限期也。各營核造來年餉冊，以本年八月爲限；府委領餉人員，以九

月爲限；委員起行內渡，以十月爲限；遵定例，年內到省由道就近嚴查。如有遲逾，不准以倒填月、日爲憑，據實揭參。國帑、兵糧所係，人命生死攸關，斷不容坐候六、七月颶風大作之時，履危蹈險，徼幸萬一也；或事變無常，萬一春融不及出口，遲延有因，竟報明候八、九月秋汛平定秋放洋。究竟盡人，方可以聽天耳。

一、寬備裝載船隻也。卷查往年有用兵船至三、四隻者，間有疎失，亦不過三、四分之一。即配用商船，至大三千石爲限，不必定須五、六千石以上。海艘止求堅固，不在過大；其顛簸，亦無分大小。吃緊全在出口、收口之際，倘遇風既不順，漂近港口，船不甚笨重，易以收泊。近年多止載大商船一隻，員弁兵丁家人群聚一船，加以兵役私行附帶之人，舵水搭偏販貨之客，枕籍擁擠，極爲叢雜。每於配定以後，始而待人，繼而待貨；非無順風水平一朝可達之時，而因循坐誤。委員多未經渡海者，不敢冒昧催促；又不識裝載宜求適中，但知愈重愈穩，多多益善。及耽延日久，不暇詳慎察看風雲，即行開放。往往已入內洋，而船大載重，駕駛不靈，又防觸礁礙汕，權且下旋待潮；一時風波不測，遂不可問。應請責成廈防廳酌量餉鞘多寡，勻配三、四船，至少亦須正、副兩駕，以備不虞。設或一船有故，另船可先入港，飛報沿海各汛迎護，僱覓小船分載亦便。並須嚴禁附搭多人，良莠不齊，可患亦不獨在風浪也。倘仍拘定一船，又聽其任意附搭，如有失事，並將該廳參處。倘商船罕有遇便者，似不妨出價僱覓，准其開銷；

船係官僱，自不能任其守待貨客。所費無多，而所全不少也。

一、領款有臺灣府庫收，即准劃兌也。查領餉委員攜帶劃兌公文，原可照數辦理，自未便以私項混和。第在臺官員，其眷口或老親在堂，住內地者居多；重洋來往不易，既經繳入府庫，私項即皆爲公項。但以庫收爲憑，多劃一兩，即少一兩運解之費；或有意外之虞，劃項總爲有着。且解到需時，弁兵俸餉亦可由府先期將存款支發；諸多簡便。再訪問全故守任內，每因情託虛出庫收，以致賠墊，因而不願多劃，而紛紛瀆求者不一。委員起程遲延，亦未始不由於此。應明定期限，總以九月底爲止，逾限一概不准請免。其繳府庫預存之項，由府酌定名目，統出總庫收一紙交委員稟呈，領餉時一併發交該委員自行劃交；其兌項並定以成數，或千、或百，不准畸零瑣碎，以免核扣之煩。募丁人等，私函以零星求免者，一概不准。仍由道就近查核，有現銀上庫，方准給予庫收，以照核實。並請由省另給委員實在起運確數執照，以便沿站查照接遞，免致別有影射滋擾之虞。

一、開駕由五虎門出口，較爲便捷也。歷年自廈門出口，因內地驛站夫役，比臺屬彰化等處較便。出五虎門，即須收淡水八里盆。由淡水至郡城，道路窳遠，夫價昂貴，各屬攤扣爲數甚鉅，未免因賠累而增虧挪；兼以由省裝運，須海防廳僱船，船隻到臺，又須免各口公費，種種於各廳縣不便。是以由府詳請，仍歸廈門配渡。然總以餉銀穩渡

爲便，此外卽累及廳縣，再爲設法籌議。凡事有利卽有弊，兩弊相形則從其輕；似未可爲屬僚省一時之費，而不爲國帑籌萬全之方也。且委員行期，亦可就近稽查，不至任意遲滯。究竟行走洋面比廈門對渡較短，雖難保其必無疎失，而據理而論，較爲平穩；且一抵淡口，卽與到臺灣無異，由該廳或彰化縣先行點收馳報，該委員等亦可從容進郡。除餉鞘照例應付夫役外，其行李及隨從人等亦酌定數目飭遵，以立限制；庶不致私行附帶物件，一概沿途支應，致滋賠累。

以上管見所及，是否有當？伏乞裁定。

### 請卹沉溺官兵書

卷查歷年哨船、餉船失水，漂沒官員弁兵之案，有詳請題卹而未奉明文飭知者，有輟轉查收冊結而遲延未辦者，有因復查生死下落久未見覆而卽置之高閣者。竊思官弁及兵丁人等因公出洋，皆職分所當爲。在水師不詳察風雲、不熟諳沙線，以致疎失，亦屬咎所應得；然猝遇風浪，淪胥及溺，甚至屍身漂失無踪，實堪憐惻。如春融及風帆和緩之時，或可漂沒後傍岸遇救；若值秋帆風暴，浪湧兼天，一經沉溺，除當時浮出撈獲外，稍遲卽萬無生理。向來成案，均須沿海文武各衙門挨查，出具並無遇救得生切結；其未獲屍身，亦須徧查結報。臺屬各廳縣並無驛站，公文每多遲滯；加以澎湖一廳遠隔海

洋，卽廳、縣均已詳復，又必各口營汛報齊，然後具詳到道、由道咨司，又不知何日始能到省？固爲慎重核實起見。但地方官多不能尅期辦理，使因公殞命者，未能一達天聽，早荷恩施，殊爲可憫。每年海上至夏秋，颶風大作，固由天時氣節；而沿海居民，於七月間大設齋醮，祈免風潮厲虐爲災，雖係愚俗之見，似亦有至理存焉。

愚昧之見，請將現在遭風淹死弁兵，卽飭內地本營查明籍貫，由該地方官迅速詳請題卹，以慰遊魂。其兵丁賞項，亦由內地查明的實親屬具領；並飭嚴禁胥吏需索尅扣諸弊。所有近年報明在案者，謹查卷開摺附呈憲覽，伏乞分別飭查；如尙未題報者，可否一例先行核辦？一面由道催齊冊結咨司備案。或年分久遠，礙難辦理者，查明淹沒兵丁原籍，如尙有家屬，由地方官酌量撫卹。是否可行？伏祈慈鑒！謹將近年哨船、餉船在洋失事淹沒官弁、兵丁姓名註明案由，開摺呈覽。

### 防夷書

嘗讀前史有云：「遠人請和，弭兵省財爲上策，惟當以百姓爲念」。又云：「夷狄之患，自古而然」。議者以許和示弱，爲非國計；要在令其畏我之威、喜我之賂。鴟鳴狼踞，不足喜怒；惟宏之以大度、制之以遠策、勝之以深權；此今日撫夷之大概也。然所慮者喜我之賂、不畏我之威，久則無賂可喜矣。此時情形，閩省與他省不同。閩省已准

其設口通商，有撫法、無勦法。唐書所謂「懷之以德」，使爲惡者在夷不在華、失信者在彼不在此也。

臺地本非原約所有，孤懸海外，無商可通；所稱各口虧折，無非詭詞。海疆內地精華將被吸盡，而仍不舍此海外一隅，覲及煤炭，其牟利之心無微不至，不令處處空虛而已。且所欲亦不在此，名爲改易口岸，實則聲東擊西，借此發難。昔年曾於此地大受創痛，難保其不懷叵測之心。卽無異志，終不相安。且聞該夷受撫之後，曾駕駛大船三入臺洋，並在淡水乘坐杉板上岸登山，相度地勢，畫圖而去。現在防守要隘，以淡境鷄籠洋一帶爲先着。竊以爲有堵法、無撫法。堵之以官兵，究爽前約而開後衅；堵之以民，堵之以番，則無可藉口。所謂堵者，非必列兵布陣，但阻其不上岸而已。民、番或無紀律，以官兵間之；兵亦裝爲民，民亦可改裝爲番，彼固無從辨別也。臺地遠隔重洋，內地聲息難通，直如別爲一邦；與夷界近，而本係夷地，尺寸不能容其進步。本境匪徒騷動，尙可請內地派兵征勦；此則往來無定，出沒無時，惟有就臺地設防禦之策。若善爲接待，往來漸熟，患在眉睫；蓋彼勢便而我勢孤也。魏徵云：「外夷以賓客待之，非中國之利」。臺地尤爲炯戒。其不畏我之威，我本無威可畏。惟有百姓衆志成城，合億萬爲一心，天明感自我民明畏，舍此則無可畏矣。如果前來停泊干求，祇一、二船船數百十人，則以情理曉諭之，不去亦聽之，不動聲色，處之淡然，勢不能停繞久待

，亦不得餽賞牲牢食物，以長其傲睨之萌；倘兵艦糜集，意在要挾凌逼，竟不必問其何爲，惟號召民番數千人，排列海口如堵。如該夷偶爾買菜取水，許其通事上岸。以丁役隨行，不准與民人交接一言；有與密談者，縛之送官。若有投文之事，即以『奉官諭，概不接收』堅却之。彼操以急，我處以閑；彼示以懈，我防以嚴。諄飭民番及兵勇人等，遇有夷鬼近岸，止須吶喊鳴鑼，不得擅動礮械。但大家攔截，令其歸船；或敢於鬪傷，蜂擁而進，擊其下體；稍退者以軍法從事，亦僅遣至海邊而止，或於要路開濠溝以截之。夷船開礮，則伏地入溝避之。用民不用兵，戰陸不戰水。而尤要在使本地奸宄消息不通，乃可令其進退維谷，永絕覬覦之心。

夫欲杜內奸，官之耳目，不如民之耳目；官之號令，不如民之號令。蓋以民防民，而內奸絕；內奸絕，而外侮不能入。此尤在地方守令平日之得民有素；然論吏治於今日，但不視如寇仇足矣，安望其能如子弟之衛父兄乎，計惟以重利動之。紳耆向來遇事出力者，無不立加優獎，不難鼓舞以作其氣；至於丁勇，大半出自游民土棍，非啖以重利不可。水陸兵丁，卽夷船不到之處，皆須佈置；行糧必宜充餘。卽番丁，亦有精銳可用者；而各縣未發屯餉尙多，此時諸事非難，難於度支一項而已。一須酌墊屯糧，以固屯番之守望；一須寬發軍餉，以期士卒之飽騰；一須收雇壯勇，以防內宄之勾結。無事之時，但以聯莊緝匪爲名，而靜以俟之。

共澎湖一廳，島嶼紛歧，居海之中，亦會有夷船因風寄泊；應專派文武各一員，會同該廳、營巡察。噶瑪蘭距郡較遠，山後番界，亦須派員協同稽查。至鹿港及郡城鹿耳門各口，沙線甚多，夷船雖未經寄泊，而沿海奸民，恐其貪利導引；即南路鳳山及北路各縣偏僻港口，皆須一律瞭探，以期周密。

惟兵役不能徧及，必兼責成就地總理、鄉耆人等。而各屬紳商可望其出力，未可強以捐貲；此臺民之不如粵民也。果有急公助餉者，事定再歸補；動項若干，另行奏辦。海洋風帆驟定，萬一突如其來，即須相機而行，不容稍存拘泥，致有貽誤。連年地方稍有蠢動，致糜帑項；此時大事，不能惜費，惟求核實，而於事有濟。

再，杜元凱有云：「中外阻隔，古今同慨」。坐而言者，百聞而未一見；懸揣臆測，苦於無所適從。或不問難易，墨守成例，求全責備；此歷年來受病之由。古來將在外，非任其操縱自如，終難萬全耳。此則關大勢之安危，而非爲一身之利鈍、一時之成敗計也。

### 上兩院清理人犯書

查臺屬廳、縣招解命、盜等犯到郡勘定，即將各犯留禁府、縣二監。命犯隨時給批起解，盜案遣軍流徒等犯，俟奉准部覆，由該廳、縣造冊撥役押解赴省；均由臺防廳轄之鹿耳門配搭商船，對渡廈門，解至同安縣交收，遞程解省。命犯解赴臬司衙門審轉，

盜犯請咨定地發配。此臺屬各犯解省之向定章程也。自道光九年夷匪擾攘，海氛不靖，即奉憲行以泉州辦理夷務，軍需旁午，飭將臺灣起解人犯由漳、泉二府經過者，概行截留緩解。迨夷務告竣，商船來臺者日漸稀少，每年續辦之犯又多於起解之犯，且臺地各衙門承辦招解書役及船價不無浮費，及至內渡廈門，廈防廳逐程遞至同安、晉江、惠安、莆田、福清等縣又需投批、寄禁。是解犯費用，必須寬為措備。人犯愈衆，籌墊愈難；遂致前、後任互相推諉，任意遷延。此臺屬各犯積壓之實在情形也。職道抵任後，核查檔案，應解新、舊案犯共積有二百名之多。若不勒限起解，設法清釐，勢必愈積愈多。無論監獄擁擠，疎失堪虞；且淹禁病斃，在所不免，實堪憫惻。

伏查人犯解審、解配，例有定限，豈容挾延觀望？加以海洋阻隔，風帆靡常，即依限起解，尙不知何日到省；況又以費用之繁，積習相沿，愈形壅滯。此而不加整頓，伊於胡底？除臺地各衙門在官人役，業由職道督飭臺灣府分別嚴禁，不准需索外，所有廈防、同安等各廳縣投批、寄禁等費，合無仰懇俯賜撥飭一體查辦，實為公便。再，現擬籌款僱備商船一、二隻，將積壓人犯，飭提分起配解；屆時仍由道備文，先行飛移臬司委員至廈門一帶嚴提，以期安速，而免疏虞。合併聲明。

再，淡廳、彰化兩處，人犯解勘到郡定案後，即由臺防廳配渡，自府城對渡廈門；亦有就近由鹿港對渡蚶江者。向例鹿港口配船；無用給發船價，因免人犯往返之煩，是

以另備船費，由府出水。但現在府監及臺灣縣監實形擁擠，應請將該廳、縣人犯分起飭撥兵役押解發回，悉由鹿港配渡，以歸簡便。

### 解犯議

前蒙諭將應辦公事，宜設法通變，悉心籌議等因。伏思爲政以清理庶獄爲先，而不留獄以起解人犯爲要。通臺積壓應解新、舊案人犯，竟至二百餘名之多；不卽勒限解配分別清釐，淹禁瘼斃，陳陳相因，伊於胡底？當卽吊核檔案向辦解犯出水章程並據署臺灣府史密呈送解費清摺前來，查悉臺屬各廳、縣招解命、盜人犯到郡勘定後，卽將各犯留禁府、縣二監；命犯隨時給批起解，盜案遣軍流徒之犯，俟奉到部覆，卽由該廳、縣造冊撥役，均由臺防廳之鹿耳門口配搭商船，對渡廈門。命犯直解赴臬司衙門審辦；盜犯解至同安縣交收，逐程接遞到省，定地請咨發配。此一章程，各廳、縣亦從無積壓多名之弊。自道光十九年倭夷滋擾，洋面不靖，卽奉憲行泉州辦理夷案軍務，臺灣起解人犯，有經由漳、泉二府經過者，概行截留緩解。適值淡水廳拏獲夷犯二百餘名解郡收禁，府、縣二監一時擁擠；當經姚前道飭將各屬定案人犯，概行發回監禁。發回之犯，除臺、鳳兩縣仍由鹿耳門配渡外，其餘不必仍行解府；淡水廳則由八里坌、嘉義則由五條港、彰化縣則由鹿仔，各歸各口，逕行配渡。迨夷務告竣起限，商船來臺稀少，每年續

辦之犯多於出水之犯，以致愈積愈衆，而解費益難籌措。各該廳、縣一經交卸，謗諸後任；接手之員又以前任無費交存，竟付高閣；此各犯所由積壓之實在情形也。

竊思設法清理，自宜量爲變通；以酌請裁減費用爲先，推廣配船章程次之，另立嚴催期限又次之。三者俱備，或不致再有積壓。

查臺灣廳、縣解犯費用，較之內地各縣不啻數倍之多；業經姚前道將在臺各衙門用費，大加核刪。剛據淡、蘭二廳、臺、鳳、嘉、彰四縣，有請將命犯解費新案減四、舊案減六之議。當查招解出水人犯，書有紙筆之費，差有看管之勞，需費在所不免；惟通計費用尙鉅，似應如府議，毋分新、舊，再行一律減半，以免瑣碎。其盜犯一名，費不及命犯之半，爲數無多。該廳縣亦復請減，姑再准減十分之四。仍遵照前定三名以下者，准其按名計費；如三名以上至六名者，皆照三名之額給費；倘在六名以上、至二十名，只可論批，不論人數，每批照五名之額給費。似此逐層核減，是起解一犯已作兩犯之用。而猶不至此也，每犯船價又有三十元、二十元者。此款前所未聞；迨道光十年前署臺防廳蔣舖牒付聲稱：「命犯每名應給船價三十元，盜犯每名應給船價二十元，廳中賠墊不貲」。前署府王衍慶詳准由承審廳、縣勻貼一半，相安數載。至道光十四年前署廳沈汝瀚任內，仍以廳中係開曹薄俸，不肯認賠；又經前府周彥詳由廳、縣全行捐解。究竟賠墊船費之說，無所查考；不過恊自蔣丞，沈升丞踵而成之，遂令承審廳、縣又增此配

犯船費一項。現在人犯愈多，解費愈絀；僅以配船之費而論，通計已需數千元之多，豈易措辦？查姚前道既有各歸各口、逕行配渡之議，則臺防廳口配犯已少，毋庸擁擠，負累較前爲輕。矧命各歸各口之五條港、鹿仔港、八里坌等處船戶配犯係屬管差，實無所謂船費者。茲據會稟請減，委實無可議駁；卽令臺防廳設身處地，當亦不便爲船戶爭費。應准其酌減十分之四，已比民間塔船之費有贏無絀。況此款屬格外津貼，倘各口船戶援以爲例，尙應由口員以當差向章妥爲開導。鹿耳門口之船戶，自無可爭論。臺費既減，各廳、縣又以請減內地沿途解費之說進。犯人抵廈，每名應繳廈防廳投批費及同安等縣寄禁費，爲數多寡不一，並計亦復不少。查廈防廳不過點收人犯、同安等縣不過寄禁一宿，何需重費？尤應大加裁減。應懇查照摺開請減及酌給實物，飭知內地廳、縣盜犯逐程接遞外，嗣後命案每犯一名解到，所有經承辦送文批禁卒看守人犯等費照章給發，已足敷用，不得再有需索。層層遞減而後，又須籌議經費，俾有着落，不作紙上空談。現在諄札臺灣府分行廳、縣，將已結、未結命、盜、雜案之遣軍流徒及應解勘各犯，開列清摺，查係何任奉到部覆、何任承辦此案，卽歸何任出費起解；如未及起解，遇有交替，由現任查明，應解命、盜人犯各若干？共應出水解費若干？移令前任專款備交現銀，後任代爲配解，不得歸入交代案統交統抵，致滋糾纏。其卸事已久，交代未清之員，卽由先任先行籌墊，一面彙入短款分別請移，着追解補。倘業已離臺，則輟轉催追，非

得有稽時日，亦恐徒爲虛文；應與事故及實在無力之員，統由現任將墊解之銀，聲明何任所短，詳明道、府立案，歸各該廳、縣按人犯解費之多寡，酌定年限，毋分正、署，勻攤歸款。仍令將應出解費，毋論現交代墊，除人犯發由淡水廳八里盆、嘉義縣五條港、彰化縣鹿仔港自行配渡外，其應由鹿耳門出水各犯之解費，概須隨犯先行解府存貯，俾隨時人犯出水給領。此次議定清理以後，若再有犯無費，應惟現任人員是問。庶解費既歸有着，而辦理亦覈實矣。

至現在各口船隻稀少，宜循照舊章，量爲推廣。除發回淡水、嘉、彰等廳縣勻禁人犯，各歸各口自行解配；惟鹿港有廳員彈壓，八里盆、五條港兩口應責成艋舺、笨港二縣丞管解出水，設有疏虞，照例參處；鳳山無口可配，仍應解郡。而郡城府、縣監人犯本多，專就廈來商船配解，每年往來次數，難以懸定。設至停犯待配，舊犯未去，新犯又來，恐仍未能疏通，依然擁擠，亟籌推廣之法。因思哨船一項，於配戴成兵來臺之便，必換載各兵內渡；若令權宜撥配，則兵力厚集，可資防護，非如商船之不敢多配。道光十九年鳳邑絞犯林思文等十三名在船行兇一案，可爲前車之鑒。哨船則酌量加配，究竟有所畏懼，不敢居然滋事。然亦每船祇准配十餘名，准出木籠，不鬆鐐銬，一概關禁艙底；駕弁執此干係，自應酌貼一半船費，俾令分給舵水，以昭獎賞，而示體恤。如邀憲允，卽請飭營遵照，永爲定例。

以此，費已核減，船又推廣；各廳如敢再事諉延，漫無限制，應另立嚴催期限，分別記過撤參。卽責成臺灣府查明各廳、縣現在應解人犯限內不解，先行撤任；一面詳請奏參。從此明定章程，可冀振刷精神；卽不能囹圄空虛，或可望其漸就清理。惟現屆深秋，轉瞬冬令，正船隻艱於往來之際；除照常催令起解外，應請以明歲正月起限。

至議減各項費用，事涉瑣屑，究屬私情，不宜瀆陳憲聽。但辦理此等事件，發言盈廷，誰敢執咎？不得不剴切陳之，以期言之可行，行之可久。除飭查事故無力各員之無着解費詳移着追補交，由現任籌墊勻攤各事宜分別飭遵，並開具府議核減實給解費清摺呈送外，合將籌議清理解犯緣由，稟請察核俯准，迅賜批示通飭祇遵，洵爲公便！

### 免解審人犯議

命、盜立決人犯，皆由臺地奏辦；其人命監候及雜犯，由道提審成招給批解司勘轉。上年在省時，曾有擬「援照他省由道勘轉，請免解司」之議。及抵臺後，詢商僚屬，以案情實者皆留省處決，例應由院審題。其遣軍流徒等犯，終須由司定地；卽免過臬司衙門，而解省則一也。惟有道署勘定後，祇將招冊送省，由省具題部准，部覆轉行到臺，屆秋審時仍解省彙勘；至遣軍等犯，悉照臺地奏案人犯，解司定地發配。如此辦理，較爲簡易，亦不至辦案煩雜，苟安自誤。

然讞獄務求明慎，生死出入攸關，未可由道據定；即如內地盜犯，奏請就地正法，尚未准行，是以中止。竊思於公有益，不必避擅專之嫌、存畏事之見，自圖便安；而由道請更舊章，究似見長討好。可否權衡通變，飭司移道，轉行臺灣府及各廳、縣詢謀僉同，再由道咨司核議，詳請具奏？事如可行，新事秋審人犯，每年合屬不過數人或一、二人，均限前年到省，實緩（？）皆照舊章留寄省監；其緩決改流之犯，由司定地。若原定遣軍流徒等犯及雜案擬徒不在改爲鎖礮之例者，均由道定地起解內渡，徑行發配，似更簡便。並請鈞示。

#### 搶竊案內杖徒人犯請先行鎖礮

竊查閩省辦理搶竊各案應擬徒、杖人犯，遵照前例鎖繫石礮，分別年限，均俟奉到憲批，將犯提禁鎖礮起限。臺屬搶竊各犯，由道會同臺鎮審明擬杖、徒彙入劫搶各案內具奏者，俟奉准部覆，始提禁鎖繫。重洋阻滯，動輒經年，或日久不到；往返稽查，有擬徒止三年，而淹禁已至四、五年者。可否於出奏之後，即由道將徒、杖各犯飭府先行發回犯事地方，鎖繫石礮，分別年限，均以遞回礮禁之日爲始。如此明定章程，於罪犯並無輕減；設有嚴改，亦不致脫逃。而於監獄漸次疏通，既免擁擠；而情輕之犯，亦少痕斃矣。

卷查尙有姚前道任內應解之犯未經配渡者，實堪詫異。現在逐一清釐，勦限起解。惟有未准部覆者，扣計已數年之久！想轉行公文，或有漂失，另開清摺稟呈；伏乞核查，飭司補行。

再，臺屬人犯，悉係內地本籍；並請將多年未奉部覆各犯，先行勻禁內地各犯本籍或分寄附郭縣監，飭司查辦，就近起解，實爲公便。

### 援赦人犯請免解審議

案蒙憲檄接准部咨，欽奉恩詔：「將已審結罪應斬絞、遣軍、流徒人犯，分別准免、不准免，飭卽造冊申送」等因；遵卽轉行催辦去後。茲據臺灣府裕守稟據臺灣縣胡令稟稱：遵照部行條款，將監禁定罪人犯飭承趕緊分別查造，另文申送。伏思臺地斬絞立決及遣軍流徒人犯，向由本道審勘定案；惟斬絞監候應入秋審者，解省勘辦。近年臺地各口船隻稀少，配運差務日見殷繁，以致審解人犯，每多積壓；且海洋風旣靡常，遲速無定，有遭風折回，解配數次者。此次欽奉恩詔，凡尋常斬絞監候人犯，咸予赦免。此等人犯，既在准免之例，若因解省配船轉致稽延時日，不獲早邀曠典，情殊可憫。合無仰懇量爲權變，俯賜轉請將現奉條款內得邀赦免尋常罰贖案內斬絞監候人犯，免予解省；仿照斬絞立決之例，卽由本道審定轉詳核定具題，聽候部覆辦理。其事在道光三十

年正月二十六日恩詔以後，人犯及情重不准援免者，仍各照舊審轉等因到道。據此，查臺屬尋常斬絞監候人犯，向應由府解道，由道審轉移司，解送撫轅審勘。茲據該府、縣所稟，各口船隻稀少，解犯維艱，亦屬實在情形。且此等人犯，一經奉准部覆，即可援免釋放；若仍紛紛解省，不特守候配船稽延時日，且多往返周折。雖與定例未符，而海外究與內地不同。可否仰懇俯如所請，將准赦尋常斬絞人犯免其解省，即由道審明後，移司詳請具題聽候部覆之處？伏乞鈞示。

### 解犯兼配哨船議

臺屬積壓未起解人犯，亟須清理。前蒙訓誨周詳，業經遵照備文申請鑒核；一面催提陸續起解，計已先後到省。惟入冬以來商船稀少，即有一、二配渡者，各船戶頗爲苦累，不能搭解多名，監犯依然壅滯。因思班兵哨船時有內渡，前稟請憲示，誠恐事屬創始，是以不便遽行。

茲據臺灣府史守，署臺防廳郭署丞稟稱：各營管駕弁兵，如將解犯船價酌量津貼，無不樂從。當與呂鎮悉心籌議，總以十名爲准，每次約船價百十餘元，於弁兵不無裨益；免致臨開船時，諸多耽延。其便一。商船免此苦累，同深欣感，即偶配一、二名，亦無畏避；商販可望流通。其便二。各屬監獄，從此疏通；該官吏亦不致藉口待配需時，

任意延擱，案牘亦可漸清。其便三。兵船到廈，由道給該駕弁執照，並備文照會廈門道飭該廳、縣接遞；解役路費等項，仍當寬為籌給。而交差有營弁同往，非比商船可以藉端留難，解役人等不至延累。其便四。兵丁向配商船，今既改哨船，則遞解人犯似無不可變通辦理。況人犯久竊囹圄，及時出水，如畧阱餘生，一朝解脫；且遣軍輕犯居多，重囚不過十之一、二；每起換班兵丁，至少有數十名，協同解役彈壓，必無他慮。間有重犯，營中不必再另派護送弁兵。其便五。每年五、六、七三個月風帆不便，應停止配渡，以免疏虞。如邀允准，一面起解，一面將某犯解配某營哨船及駕弁銜名、開行日期，隨時具文申報查考。現在與各營將備熟商，議論不一。或以班兵人衆，慮及別滋事端。又與水師營員再四計議，擬哨船因差內渡者，附便搭配，而不必用換班歸伍之兵船，更為周妥。合無仰懇憲臺檄飭遵行，抑請將商、哨並用配解人犯之處奏明立案？伏惟鈞示。

再，配犯浮費，應行核減；並前後任如何難認章程，另文稟陳。

### 漁船並配公文議

竊照臺灣為海外巖疆，政務殷繁，簿書叢雜；其中固有可以逕由道會商呂鎮隨時查辦，而事關重大，雖往返重洋，亦必須請示飭遵。所以詳稟遙申，矜俟鈞答，時深盼望；至奉飭查詢之件，靡不登時商辦，冀慰垂垂。而風帆靡常，難免延擱。是文報往來，

實爲治臺第一緊要機宜。

然而商船日少，漁船日多；商船之來臺愈稀，漁船之來臺愈衆。口員拘於成例，謂漁船向不配差。其掛號出口時，亦祇掛往南北兩路通商，並非聲明東渡，未便將公文交其實遞；卽遇有緊要事件飭令配帶，該漁船悉以「配文開配差、配穀之端」，在內地以往南往北爲詞，來臺地則以遭風飄收爲說。商船僅存二、三十號，載糖往北，經年始歸者去其半；祇此十餘號，臺、廈橫洋，貿易圖利甚微，經商匪易，甚至有遲至數月之久不見一船來臺。廈口之積壓各衙門遞臺公文，不啻千百餘件；迨至報有船到，文件細載而來，查辦又恐不及。爲今之計，莫若變通成法，冀免壅滯。查漁船由泉至廈來臺，原可藉口掛號前往所在，詭詞推諉，不肯配遞公文；而載貨回內，或廈、或泉彰明較著，自必確有定所，不准再任偷越。是由臺內渡之漁船，可責成行保，與商船一體交帶公文。分別實遞。如同廈口或收泉州各口，卽責成該船戶專送泉、廈兩處臺營提塘及料館家丁專差遞送；至省來公文，除由商船隨時實帶外，所有哨船載班來臺，並令順實公文，甚爲妥便。合無仰懇俯賜撥行水中軍會議議詳立案，其兼由來臺漁船帶內地公文；再由道會鎮分飭臺地口員並飭水師營哨內渡，亦一律實帶，以歸劃一。庶不至公文來往，專候商船，膠柱鼓瑟，以致沉擱多時矣。

再，漁船遭風來臺，經年絡繹不絕。若將公文並交漁船接遞或發行保轉交，最爲

便捷；且攜帶文書，亦無苦累之處。其格礙不行者，祇因違例渡臺，不能彰明掛號之故。積習相沿，更張非易。愚昧之見：該漁船一見公文，恐以後公事皆援以爲例；加以投交廳、縣或送驛號，事一經官，無不存畏蕙之見。若公文而加以包封，外無印文，則與信函無異，不拘何日何船皆可資帶。所有省中一切公文，均祈飭遞廈防廳填明，經交料館家人包封轉遞，再由該家丁編號彙總包封，轉交行保令其遇有臨開便船，即令寄帶，不必拘定正口商船；及到臺亦由行保呈繳。似亦變通之法也。

### 會鎮請設太平船裝載兵骸並運送馬匹議

竊照臺地向有太平船二隻，專爲運送兵丁骸骨，並附搭客柩而設。歷係招募郊商舉充，來去自由，並非官爲經理，是以隨設隨廢，及時另舉承充。該船戶等固視爲畏途，而地方文武官吏亦不暇問及；廢棄已將十載。綜計檢拾出土之骸骨，寄存北壇寺廟已積至二千數百具之多；其在埋候檢者，不知凡幾。官山義塚及郡城內外荒埔，幾無隙地；即各營署外，亦一望纍纍。日久暴露殘毀，不但失「掩骼埋嚙」之意；且不免疫癘薰蒸，實與居民不便。某等日夕疚心已久，而籌辦未得其方。又臺灣各營每年例應派員赴口外買馬一次，雖買補缺額多寡不等，連同多帶餘馬約計總有一百餘匹至二百匹爲止。向係到廈後勻交商船，每船配馬二匹。從前商郊富庶，帆檣雲集，自春及秋，即可配竣。迨

後船隻稀少，甲年之馬，有積至乙年未配者。加以各商避差取巧，多改商爲漁，配渡更少；以三年之船，尙不敷配一年之馬。其買馬差弁逗遛在廈守候經年，倒斃受累，艱苦萬狀；不得不自行僱船運臺，賠墊更鉅。此又某等與各營協將時刻圖維而無善策者也。

現擬仿官運義渡之法，准其出本營運，酌帶貨物。然非熟於貿易者不能子母兼權以資經費，是官事仍須借資商力。當經飭據臺協吳護副將等覆稱：傳集郊行詳商妥議，僉以此事總須新造一船，載骸而去，運馬而歸，方能兼營並顧；尙須酌帶貨物，津貼舵水工伙並隨時修葺之需，仍請免配官穀、軍料、人犯差事暨臺、廈各口掛驗規費。其造船之價，需番銀四千元；有船戶祝榮歸願認其半。如能官捐足數，方可承充。該護副將等以僱船既非久長之計，造船又恐照料維艱，似此官捐半價，商爲駕駛，年以三、四渡計算往來，一舉兩便，均免久延，事屬可行。稟請就莊租項下撥借番銀一千元，移借臺灣府庫番銀一千元，發交該船戶認領興辦，工竣領運；並妥議章程，不准漏稅私攬越渡，分別移行遵照立案。其移撥借款，請自道光三十年冬季起、至咸豐三年秋季止，在於各營應支養廉內，無論正、署勻攤歸款。正在核辦間，據廈防同知劉署丞來詳：募得廈港金寶陞一船願充太平船，議定每年赴臺載骸一次，經發護照載運前來；其移知臺防廳文內聲明：祇載骸骨五十隻，每隻十具等情。查該船年載一次，而一次之中又祇運此數，非八、九年不能運楚；且以外尙有客民流寓身故附載內渡者，何能源源載運？但該

船現已抵臺，即將兵骸積壓在先最久者，先行配渡一次；以後即行停止，仍舊改商配穀應差。其現定祝榮歸一船，陸續運送骸骨，亦先舊後新，分次載往。至客民棺柩，皆保搭僱便船，檢該附運者無多；應定以每次止帶十具為限。其載馬回臺，亦須酌定匹數，以昭慎重。

除札覆該副將等遵照辦理，一面行令臺防廳、臺灣縣查驗舵手姓名年貌名數給照領運外，謹將籌辦緣由，聯銜具名稟請察核，俯賜批示飭遵；並懇據情移請將軍憲飭行海關知照，洵為公便。

### 澎湖官制議

臺屬地方遼濶，各廳、縣恃分防佐雜為耳目，而遇事藉以收指臂之助；平日於所管各鄉，事無鉅細，隨時探報，且與紳士總理比印官易於親近，往往收息事安民之效。現在署笨港縣丞之候補縣丞張徵庸，署貓霧揀巡檢之興隆司巡檢王衢，頗能出力；附近地方，交秋以後，均尚安戢。此外各屬，亦俱有分防之員，可資任使。惟澎湖一廳，孤懸海中，為全臺門戶，島嶼叢雜，港汊紛歧。文職止有通判一員，民事雖簡，而海防實為喫緊之區；郡城又遠隔鯤洋，鞭長莫及。該廳命、盜案件，向由廳勘驗後歸臺灣縣詳辦。如公出巡查海島或有緊要公事進郡，設地方出有案件，百姓竟無可控訴之處；郵封往

返，風帆靡常，又不能定以時日。兵民倘或生事，未便專責武員彈壓。然添設官吏，事涉紛更，祇可酌量裁撥。飭據該廳楊倅會同臺灣府裕守稟商，各屬分防之缺皆關緊要，惟鳳山與隆司巡檢與縣城附近，向係典史兼理，久成虛設；可否將此缺裁歸澎湖，名爲澎湖巡檢？該廳海口媽祖宮地方，可以暫置公署。遇有緊要事件，亦可隨時差委，庶官守不至曠誤，防洋較爲周密。商之呂鎮，意見相同。但事關改設官制，如蒙俯准，再由該府、廳具詳會鎮轉請核辦。

再查該廳管轄洋面七、八百里，共計三十六島，係有名可指者；此外島嶼尙多，周圍約三百餘里。近年生聚日繁，人丁約計有十五、六萬，與往昔情形不同；且駐扎兵丁尤衆，鈐束稽查不容稍懈。即如上年戌兵林應生因姦謀殺本夫一案，若非張倅星速拏辦，幾至漏網。想平時姦、盜之案，亦所常有。該廳爲糧捕通判，如可請加「撫民」職銜，如淡、蘭等缺管理民事，而設巡司兼管監押人犯，遇有情重之案，經由廳解府速辦，則兵民皆有所畏懼，似更周妥。

某以海防關重，而又遠隔郡城；非如臺郡本屬，易以首尾相應，不能不鯁鯁過慮也。

### 澎湖請改募兵議

臺地治兵難於治民，兵安則民安。近年呂鎮督飭各將官實力整飭與地方官和衷治理

，漸有成效。惟澎湖一營遠隔海洋，無從遙制。留心訪察，聞該營戍兵由廈門、銅山、海壇、南澳四營撥調，間有桀驁不馴者，頗難鈴束；欺凌民人，甚或奸占婦女。雖該管文武隨時查辦，積習驟難盡改。並風聞有人歃血結盟，私立規約；如本管官弁賣革不公，不能聽從。此傳聞之詞，不可盡信，細查亦並未生事；然究不可不預爲籌維！前稟請酌改官制，實爲此也。

據楊倅面稟：請將澎湖營水師改爲募兵，或酌量增補抽換。澎民皆以捕海爲生，極爲勤苦，且熟諳水性，履波濤如平地；健壯丁勇，挑選入伍，以備不虞，較水師實爲得力。雖亦漳、泉本籍，儉樸安分，與臺、嘉等屬游民迥不相同，必不至因充兵而生事。不但節省戍兵換班加餉若干，並收養海島許多無業窮民，沙線既熟，守望亦專；內地兵丁既不至雜處爲患，又可省其跋涉往返，實一舉而數善備。該倅所議，不爲無見；可否備菲葑之采而酌行之？

竊謂臺郡之於澎湖，猶省垣之於臺灣，苦於聲息難通，時多顧慮。實以責任攸歸，仰體在遠不遺，有所見聞，不敢不據實上陳也。

### 上劉玉坡制軍論緝匪書

自夏至秋，晴多雨少，將成旱象，糧價漸增。七月中旬得雨二次未足，八月下旬普

沛甘霖，極爲優渥。稻田近山者，本屬滋潤，雨後益形茂；近海者間有枯槁，節氣已晚，改種雜糧，可望有收。各屬民情，皆已安定。惟嘉邑向稱多事之區，同呂鎮暨裕守刻刻留心，疊飭文武各員懲勸兼施，亦較從前漸見安戢。前月有一、二糾鬪之處，經該縣丁令同署參將曾玉明分投查辦，甫經萌動，卽已遏滅。又近海各莊，聞有分類風謠，鄉民已皇皇移徙；該縣、營周歷巡防，妥爲鎮撫，當卽次第歸莊。訪聞匪徒有截竹爲筒，夜間吹爲聲號，以聚衆焚搶謠言，恐嚇鄉民；待其搬動，乘間擄奪。該縣、營不聲色，密約紳耆將造謠首犯偵獲，當場格斃，又殲斃夥匪數人；人心大快。從此遠近帖然。設或辦理稍失機宜，恐又不免勞師糜餉。該營、縣籌辦妥速，已會鎮優加獎諭；並飭查在事紳民，酌量褒賞。附近內山一帶一、二著名巨匪，在逃已久。署中營參將曾元福購覓線線，單騎前往訪拏；一面設法令其陸續投首前來，已會鎮飭府妥爲羈縻。卽有黨援，均可聞風解散。蓋向來匪徒非無悔罪自新者，而旣已出名，凡有游民糾集劫奪，皆假其名爲頭目，俾良民聞而生畏，且易以號召餘匪；其事主呈控，亦必首列禍魁，冀地方官從重懲辦。實則本人非盡知情，同行而無從置辯。自謂終無生路，甘心作惡，欲罷不能；逸犯投奔，或收留自衛，遂至謠議日生，幾於不軌。如辦理不善，往往逼假成真，釀成巨案。開一面之網，許其來歸，拏犯自贖，亦不至寬而弛法。彰化以北，前閩史丞親帶兵勇，深入葫蘆墩等處巡緝，匪類皆已潛踪。昨會鎮飭府委本任斗六縣丞呂朝

良同營弁蔡得標由嘉、彰一路回郡，各處皆安帖如常。然秋末冬初，正巡防喫緊之時，不敢稍有怠意。

再，淡水廳、營報獲洋盜兩起，共二十餘名，擬斬梟十六犯；皆事主難民，指認確切，且有前案犯供，同夥有名者。商同呂鎮會委文武各員，請令前往押赴海口正法；當此秋收伊始，俾沿海奸民，知所儆惕。其餘各口土匪，隨時查拏處治，不令久稽，庶幾辟以止辟。容另叙妥奏稿，敬呈核正。

本年臺灣地面，仰叨庇佑，極爲安恬，爲近年所罕見。知關慈廬，謹附縷陳，臨稟無任依戀之至！

### 上徐松龕中丞治洋匪議

查水師究恐不能得力，惟有陸路兵勇杜絕路徑，尙有把握。前經出示各海口，盤獲洋匪一名，賞銀五十元；並飭府澆委幹員分投曉諭。嗣聞匪船共有三幫，每幫十隻、八隻不等；徒以力禦，未必能保其制勝。探聞近附嘉義樹茶湖一帶，緣該處向來有串通盜匪奸徒，若防範稍疎，隱患不可勝言。道署有前委候補縣丞姚鴻招收該處歸順之壯丁，其中改過多年而素稱勇往者，令其混入漁筏設計以離間之；優給盤費，作爲投去作夥。各帶密信一紙，內稱臺郡文武招安彼幫來打此幫，照抄諭帖送來；內云：「爾等爲官兵

所逼，與其坐以待死，不如姑且逃生。人衆糧少，無奈牽刦。今內地水師提督即日帶兵前來夾攻，死在目前，不如早爲求生之計。爾等攻打他幫，或呈送首級或網送多名，概准自首立功；船隻、器械充公發價，以作犒賞等語。至另幫，亦如此云云。該壯勇依計而行，旋即逃回。三日後，嘉邑洋面各幫，皆已解散；或駛往西南，或駛至北路淡水洋面，却無連幫盤據之勢矣。此事全臺官吏，除姚鴻而外，無一人知者。謹密呈清聽，以慰懸系。

再，閏四月二十六日，據姚鴻於嘉義港口訪有自盜船逃出之被擄客民二人，皆某鄉人，自上海駕豆船至佘山被刦，擄至漁山；正在勸贖，被官兵追擊，即載入艙內，駛至臺灣。詢問盜船情形甚悉。據稱每船大礮一、二百斤者一、二門，每人有銃牌一分。爲首者所以指使衆匪皆聽其用者，以禁烟由盜首分給，不用命則絕其吸食。祇須師船圍堵，一日烟癮齊發，捉拿甚易。該匪等最怕夷船，不能向夷人買食，是以覘商船以得土爲先。果能絕其洋烟，較之絕米水尤爲窮逼。現將所供情形，飛檄飭知沿海印委各員並通知各營將弁以壯其膽。

雞籠洋面所餘各船，或擊退，或逃竄；臺灣漸見肅清。凡商艘來往，隨時探問近日並無過盜者。

至水師口糧、壯勇僱費，幫同府中籌款接應。或謂虛糜無益；然明知其無益，而行

兵之道，用財欲泰；且該匪既駛至臺灣，臺境多泉州人民，消息必與岸上相通，不可不壯此聲勢耳。謹並附陳，臨穎悚切。

### 上劉玉坡制軍論治書

竊惟整飭地方，惟在任用得人。其要，不外勦莠安良。然治於已然者，勞績易彰；而弭於未然者，功效不覺。治於已然，雖即時撲滅，不至蔓延，而良善已被擾害；即殲厥渠魁，其脅從者株連不少，甚至勞師糜餉，民生國計所損已多。幸官民出力者，一經奏報，無不仰荷天恩，至優極渥；所以有事皆奮往爭先，膚功易奏。其弭於未然者，地方隱受其福而不覺，一時未能即邀薦剡。在實心任事者，必不樂以有事爲榮。而不計功，不近名之員，豈能多觀？非有事變，卽無可爲升擢之階，遂致啓遇事張皇之漸。近年勦辦堅旂匪徒，幾成年例。每次駢戮，多至數百人；不爲姑息，辟以止辟。而旋滅旋起，及到案亦未有不狡展求生者。蓋真正巨魁首惡，或未能擒，致長其玩法之心；游民窮極無歸，且圖糾合，以爲目前飽煖之計。一年半載，聚集漸多，始而竊劫，地方官不能立時拿辦；久則釀成巨案，不能不大加誅戮，始可苟安。年餘根株未淨，萌蘗又生。夥犯不盡，積匪一時附和，旣爲逆案，萬無可宥；剴斬極刑，見聞已慣；其兇悍者不覺鐵鉞之威，其餘黨素非兇惡，一概殲旂，同類益深憤激，遂致與出力之莊民爲仇，甚且與地

方官積怨，逞忿一時，不及計爲釜中之魚。此屢辦巨案不休之由來也。但得地方官清心正己，實心爲民，姦盜偶萌，卽行懲治，相機而行，亦不在概治以猛；久之惡者漸向善，善者不爲惡，官民漸相浹洽，馴至清和成理，庶幾得勝殘去殺之意。然此官此境，談何容易。祇求在任日久，鬪者解散，搶者屏息，一、二年內不出豎旂聚衆之案，悃悃忱忱，勤懇不倦，日計不足，月計有餘。愚昧之見，便當加以保薦。海外浮動之區，能弭患於已然者，固應優獎；而消患於未然者，尤當格外拔擢。俾實心任事之員，益加奮勉。而恃才矜能、急功近名者，知升擢褒榮，不必定以兵刑爲畏，以軍旅爲重。譬如河工，三戴安瀾，亦有升換翎頂者；不必有大工合龍而後邀恩也。芻蕘一得，伏乞涵鑒。

再，地方匪徒滋事，該管廳、縣到任在半年內者，免議；查拿出力者，事定仍與獎勸。一年以內功過兩抵；一年以外，應將委員在事出力者甄叙，該管地方官仍應議處。如查係由官激生事端或查辦遲延釀成巨案，無論到任久暫，從重參究。或慮及規避諱匿；在內地恐耳目不周，而臺郡一隅傳言速於置郵，無慮諱飾。合無仰懇鈞檄飭遵，功過分明，勸懲並行，吏治庶有豸乎！

# 治臺必告錄卷五

皖懷丁日健述安輯

## 斯未信齋文集

徐宗幹

### 讓委員留署辦事

竊四月間到臺任事，惟時前任臺灣府全守患病已久，正在請員接替，旋即開缺，公事不無積壓；各廳、縣交代文冊紛繁，亦宜由道查核；是以暫留候補經歷唐均在署，幫同清釐。茲史署守到任以後，一切漸有頭緒，業令該員循例聽候差委。現值辦理清查，須設局委員分任勾稽；查明在臺試用人員，惟該經歷素諳錢穀事宜，且曾承辦報銷，藉資熟手。俟委查彰化災賑事竣，即赴局辦理；業經札飭遵照在案。又各屬積案，半年以來次第查催，業據各廳、縣陸續詳銷；尚有應由道提審之案，須道、府均有隸局，方無遲滯。查有護餉來臺之候補縣丞沈時熙熟悉刑名，某前任汀漳龍道任內，該員分漳郡當差，辦事實心，差委甚爲得力；應令在署隨同審理積案。至署內公務，另有幕友勸理；合併陳明。再，某漫荷憲恩，當此重任，必須集思廣益，以免貽誤。且海外巖疆，政務極其煩雜，先有司而總其成，始能有條不紊；仍勉竭駑駘，矢勤矢慎，不敢圖自己安逸

，亦不至聽旁人主張，總求公事有益。或應添人員入署辦事，以便考察，而嚴關防，有未便拘泥成例之處；別無偏見，亦無私心，諒荷鑒原！

再，到任之初，人地生疎，又考試在即；臺郡作幕者寄居年久，道署與他處不同，不能不倍加審慎。並非專用委員，致生訾議；然即有品學兼優之幕賓，遇事高擱，總不及奮勉出力之僚佐同顯考成也。惟爲該員等避嫌起見，所有一切稿案，仍另延友人核辦，自己無敢泄延；或不至相沿積壓也。

### 學政議

臺地歲、科試畢，所有錄取各學文武生員及緣事扣革並因案開除各生，歷年分別彙造文冊，申送內地學院咨部在案。自道光二十八年五月間歲試、二十九年四月間科試，均循照向例辦理。其革除各生舊管項下，即按府冊繕造。至二十九年冬間，查出彰化縣有已革武生回內地冒混錄遺中式之案，而咨送部冊，仍以緣事斥革填註，並未聲明冒混取中一節，亦未以中式開除；二十八年考試後，仍查照造送。至二十九年冬間，始查悉前案；該革生於二十三年科考後錄遺。彼時臺地文冊，遲延未到，前任學政無由知其被革；至取中，但憑錄送文冊，更無從知悉底裏。惟送考之教官臺灣縣訓導，不應備送卷冊錄遺；然該武生係彰化縣學甫經批革，臺灣學官亦未必定係知情，通同弊混。查該員

已於二十六年，在臺郡病故；其送考書斗，事隔多年，久已更換，無憑查問。該革生既經出學，弋獲無期，此時未便仍照舊含混造報。除於冊內註明，一面嚴催該府、縣詳辦，到日另文轉請內地學院咨達外，合肅具稟。

再，臺地諸生，皆內地本籍居多；且內地學政衙門向無另送底冊，往往影射滋弊。臺地向來秋、冬間地方屢屢多事，是以廳、縣、府試多在春初，道考至早亦在三、四月間。如科場之年，應試諸生必於五月底、六月初旬風潮平順之時，尅期內渡；所有科試文冊繕造需時，擬於本年送考學官赴省時，先將斥革及游學患病各生另具清冊一分，賚送內地學政衙門查考。即可無從冒混，似亦清場規而端士習之一法也。

臺屬考試向分六學：澎湖同粵籍附入府學，噶瑪蘭附入淡水，餘四縣各自爲學。其中粵籍生童散處各廳、縣，而考試另爲一榜，額進九名。廩保、歲貢，則雜入閩籍，歸府學各以次補廩、出貢；如所出之缺係粵人，則以粵人請補。此向來舊章也。粵籍人數不過閩籍十分之一，近亦漸見增多，文風轉優於閩。閩籍以額就文；粵籍之文足額而外，尙有遺者；現定九名，卽至十二名亦不爲多。粵人久已籲請增廣，然未便率准請奏。今年科試童生將及三百名以上，如鳳山不過二百餘名，而取進十五名，尙可撥府二名；粵童額定九名，又無撥府之例。該童等入閩已歷三、四代，實與閩童無異，亦多可造之才；彼此相較，未免向隅。現由道飭府議詳粵籍生員赴省鄉試公稟；事如可行，海邦幸

甚！

又嘉慶年間，請添舉人一名，另設恩、拔、歲、副貢額，經前憲奏奉部駁；道光年間，復奏蒙恩允粵字號額中舉人一名，而貢生仍和入闈籍，一體選取。是以歷科拔貢，有闈無粵；非粵人無可選，閩人多而粵人少，且究係寄籍，不能不先儘閩人。若不俯順輿情，墨守成規，或至紛爭。必須另准選拔一名，有缺無濫；並廩、貢亦別出單歸粵學，方為公允。本年選拔，場中粵籍廩生中，寫作極佳、品學儀表兼全者，實非無人，而闈籍不能不占其先。有備卷一名蕭國香，現求附入龍峰書院課習；想愛才若渴，或招來試其技，亦見海外非無不匿之秀。詳文到時，尙祈婉商。如可請加學額，一并代請；則海濱人士，感荷恩培，曷其有極！

再，粵人多富而好義、粵士多愚而好利；事如可行，切勿預露，致有招搖。是則過慮，而不可不防者也。

### 上彭詠莪學使書

臺地闊，粵雜處，人情浮動，固非易治；而實在民風士習，細按之似差勝於內地。祇因各莊內一、二奸民，或構隙唆訟，或煽惑忿事，以致習俗日漓，禍患疊起；地方官又以遠在海外，諸事易於彌縫，一時糾參不及，以致養癰貽患。有力圖整頓者，自應繼

匪洋辦；而越海解勘，先苦經費無出，且各存「化大爲小、化小爲無」成見，避張皇之名，以苟安爲靜鎮。其能事之員，專用火烈良民；卽爲除暴安良，而以暴攻暴，暴且日甚。如語以「學道愛人」之說，鮮不笑其迂者。

然校士卽以陽民。制治清濁之原，實在於此。臺郡城內庠塾相望，晝夜時有書聲；此卽各郡邑所罕聞。國、粵文童將近三千人，生員亦有習經古、工楷書者；雖文風未佳，非無彬彬可造之才；言語不通，戒諭訓勉，以筆代舌，亦無不啓不發者。但考試弊竇孔多；卽有勵志之士，因臆懼混淆，遂相率不肯上進，因而漸入下流。諸生不但不知以器識爲先，並不以科名爲念；恃有護符，作奸犯科。愚民因而效尤，甚且匪類習其同類。風氣日壞，實由於此。

前於考童時，實力稽察，就場中學獲頂冒鎗手一名，自稱童生，實係慣作訟師之生員，串通廩保，買空名人場，向來卽於場內現講買賣，習以爲常；卽教官、廩保，亦恬不爲怪。當卽發提誣官枷號示衆，合郡生童爲之大快。若卽予寬釋，不但無以儆將來，且恐胥吏人等亦難保無同謀別情。是以考畢，仍發臺灣縣收禁；勒提廩保及本童分別嚴訊，革究擬辦。或謂：於讀書人當不爲已甚；然非如此，無以成全讀書人也。所有錄取諸生及新進各童，剴切勸諭；兩月以來，似覺稍知自愛，而一時遽難挽回，亦惟盡此心力而已。

素叨垂愛，謹肅佈陳，伏祈訓示。

### 覆玉坡制軍文武和衷治事書

竊思臺得呂鎮共事，不但佩知人之明，而深幸同舟協濟，受益良多。此間治兵得人，地方一切皆易就理。自抵任至今，文武一家，兵民漸見安輯，彼此毫無間言；傳聞之詞，不知何來？以致上煩憲廬，實切悚惶。再四思之，其所以有此說者，蓋亦有由。向來文武之和，和於外而不和於中。兵丁肆無忌憚，文員不敢過問，恐傷營員和氣；其意以縱容生事，該管將弁終不能自全，只可聽之。此文之於武，似和非和也。地方緊要之事及民生休戚所關，武員漠不關心，以避干預之嫌；其意以爲地方廢弛與武營無干，只可聽之。此文之於文，似和而非和也。積習已久，人之所謂同寅協和者，如是而已。現在兵丁過犯，不准地方官稍爲庇護；此正呂鎮所深願，而人以爲此文與武不和也。地方公事，呂鎮有所見聞，絕不稍分畛域，知會查辦；此正幹所深願，而人以爲此文與文不和也。卽以一、二事言之，如上年獲有行搶刀傷事主之兵丁，卽擬請令斬之，嗣已據各將弁自行處死，文武皆秉公辦理；外人則執爲與營員不和之證。或應保列人員，向來鎮署所定，道無不從，道署所定，鎮無不允，故覺其和之至也；今武弁有求於道者，文員有求於鎮者，必核其平日居官、考其實在勞績，於事有此准而彼不准之議，而不知鎮

道實一心也。從前鎮道累月不見一面，現在除胡望同謁廟，每月會晤往來三、四次；官民所共見。遇有要件，往返密商，或於公所談論公事，各有可否；此不和，正所以爲和。卽偶有稟達之件，必將原函送閱或面述緣由，從無隱諱。日前有請變通船政等件，亦呂鎮商同，將實在情形上聞，勿用冒瀆；嗣因措詞尙多未協，因而中止。而致藩司之函，先已寄至鹿港史丞行館附便先發；後與呂鎮商明函致鹿道轉達。明知事有難行，無非將下情上陳，須爲綢繆之計。彼時鹿港傳言，卽有鎮、道各執意見之說；或因此訛傳亦未可知也。總之，同受恩施，至優極渥。凡事但求無過，惟冀地方日久相安，庶稍副鴻慈於萬一，必不至營私誤公；諒蒙垂鑒。但海洋遠隔，傳聽易譌，不得不縷晰稟陳，上紓遠念。

再，某到任後，除排期見官之日，每日辰刻坐二堂核辦公事。遇有招解人犯，隨到隨提。或應提訊之件，從無停擱一日；或積案上控，但得一、二人可以設法審結，卽爲判斷。從前憲轅控案，今夏間亦了結多起，有府、縣案卷可稽；其奈積疲過久，日日催提，不過得十之一、二。核稿以外，一切應辦公事，早作夜思，不離案牘；僚屬所共見共聞。偶爾無事可辦、提案不到，除却靜坐觀書，別無嗜好。但催提不能應手，皆未能實力整頓之咎；撫衷循省，時切悚慚！一經有事可辦，分別緩急，次第清理，不敢稍有壓擱；偶遇閒暇，繕閱書籍，亦係講論吏治及海防諸書，並非別弄文墨。至於課試生童

，一月中有兩日親駐書院，與教官同飯。廳、縣各員，頗有「不必如此」之論；不知其中實有隱衷：宋富弼云：「兇險之徒，讀書應舉，仕進無路，心常快快」。此輩在民間密相結煽，縱無成謀，實能始禍；當設法以羈縻之。臺郡僮訟好鬪及易滋事端；往往有粗知文義刁劣之徒，暗中主謀，又無跡可按，藉此牢籠。近年以來，似覺鴉音稍變。課卷係署中姪輩校閱，將餘出脩脯，贍補貧生；其選刻文字，亦署友代校。泉郡兵丁，多以刻字爲業者，資其生計；究竟爲違禁之事以餬口者，少去數人耳。人情莫不好逸而惡勞，謬蒙知遇，膺此重任，臨深履薄，夙夜未遑；豈肯再鑽故紙，咬文嚼字，博取虛名，致荒政務？寅僚中有勸其辦公而外，應節勞而親書籍，妄耗心血；似省中亦有傳聞之詞。自當開過即改，不敢有過必文；而實在下情，亦不敢不據實直陳。惟有矢慎矢勤，盡其心力之所能到，專一於應辦公事，而無所旁騖，以仰副始終生全、委曲成之至意。職兼學政，錄取試卷，例應解部，必須親加磨勘，而貢卷尤應修飾完善；此近日不能廢文墨之故也。

再，史丞已由北路回郡，呂鎮於十月二十日先巡南路。十一月中，再往北路各處會同呂鎮分飭巡防，妥爲布置。似今冬可望安堵無事，堪慰慈懷。

語多粗略，字復草率；伏乞涵宥，無任悚懼之至。

## 上粵督徐仲紳制軍書

某竊身海外，瞬屆三秋。連年以來，諸叨庇佑，地方大局粗安，尙不至屢出巨案，糜帑殃民爲幸。現在海洋，亦無颶颶作虐，萑苻並漸見肅清，堪以仰慰遠廬。

唯交秋以後，得雨未能沾足；雖早穀已登，而冬收不足，恐難保其帖然相安。臺地情形，險不在風波，而在官累；患不在盜賊，而在兵冗；憂不在番夷，而在民困。整飭無方，徒生端粟。不揣冒瀆，伏祈涵鑒！

## 復林少穆制軍書

陔侍鈞儀，疊更寒暑；私衷景仰，不律難宣！前聞移節滇、黔，萬里郵程，未獲時中寸牘。海外荒僻寡聞，安車吉返榕城，尙稽肅稟。乃於清和上浣，先奉賜函；盥誦迴環，恍親擊誨。想見優游巾褐，二疏不得專美於前；而中外蒼生，未免大失所望也。

再，臺地之難；販運漏卮之貨有去無來，逋逃漏網之徒有來無去；曠土少而游民多，如水中一邱，蒿莠叢生，非焚蕪之將不能容，是以有「三年一反」之謠。然防之於前、遏之於初、解之於後，未始不可望其苟安；但皆治其標、截其流，而究無術以培其本也。不揣冒昧，伏祈訓示。

### 上廖儀卿座師書

二月中旬，接奉賜書，恭誌起居憂福；入春以後，自當康健勝常。翹企程門，無任馳溯。仰叨庇佑，黽勉供職，幸無隕趣。小兒啓蒙，尙不甚拙。舍弟南北兩處安信常通，諸稱平順，堪以仰慰慈履。

臺地大局粗安，蓋穰素足，各商運販各省災區，而糧價尙未增昂。此間情形與內地不同，轉以米穀稍貴爲便；貧民無業者，多半皆隻身東渡，富者得利，則貧者仰食有資。備趁挑負，皆可餬口；驛販外省，一舉兩善。然疏通於目前，又須籌備於後日；惟在隨時留心體察而已。至鬪械之風，何能默化？亦別無董勸之方。竊謂洗心革面，不賣諸民，而求諸官。文武僚屬，經制軍整頓以後，漸去積習。大約無事若有事，刻刻防閑，一有萌蘖，卽芟夷之；不至如從前之待其滋蔓而後圖之，卽可望其相安。而有事又須若無事，稍有張皇，難保無幸災樂禍者從而和之，激成變亂，非海外岫巒者盡爲烏菟也。兩年以來，奏辦匪犯兇盜，彙案具疏；或由地方官酌量外結，未敢姑息養癰。而用賊攻賊，以兵防民，宥其脅從之徒，留其自新之路；不拘牽文例而變通其間，亦因時因地爲之，非敢任意以行。果爾勢至燎原，不容稍存成見，自當痛加勦除。要在縣官得人，弁兵守法，總可相安耳。至近年士習，似覺稍有起色。非能棄末返本，借文字以鼓舞之。

不知者或以爲事非所急，且近好名，而於地方無益。未知由內地來臺者，民固多莠民，士亦少良士；宋富鄭公所謂「兇險之徒，讀書應舉，仕進無路，心常快快」。此輩常在民間密相結煽，縱無成謀，實能始禍，當設法以羈縻之。是勝掖佳子弟之中，實隱以牢籠若輩。且十室必有忠信，得一、二善良者，與官長氣脈相聯，每默消禍患於無形。各屬漸去貪婪之習，於詞訟曲直易明；卽考試得舉錯之公，頑愚亦聞而心服，似與地方習俗不相涉而實隱隱相通。此稍見安定之實在情形也。

每念函丈，寤寐時縈；覲縷率陳，以代侍坐答問耳。再，爲政不在文告之煩；而言語不通，不能不以筆代舌，僚友有取以付梓者。謹檢數件恭呈訓正，求教於父師之前，非敢輕以示人也。

### 寄浙撫梁楚香中丞書

日前登岸之初，卽聞郡城兵丁械鬪，因而乘機搶奪，罷市閉門，城廂之內，路徑不通。鎮、道皆告病退居，又無署事者；府則病臥已久，百姓幾有煽動之勢。蓋平日受其苦毒，積怨已深，將一發而不可遏。各路匪徒，再開風而集，遂不可問。及聞某將到，漳人念奮而息，泉人亦因以罷兵。抵任後操縱兩難；如再事彌縫，履霜堅冰，隱慮可慮。三、四月以後，情勢漸通；向所謂獲盜、引盜之人，今亦漸爲巡盜、捕盜之人矣。

夫以海外繁劇緊要之區，悍兵劫殺擄奪之苦，鎮、道半年無人，府、縣雖有若無，而商民亦忍之安之，竟未釀出事變；是民情雖不能如來書所云葛天、無懷之民，而實非難治也。惜乎數年以來，元氣剝喪已盡。一誤於好靜之員，以無爲爲治；一誤於好勦之員，以有事爲榮。究竟封元帥、作先鋒者，爲免饑寒耶？爲爭富貴耶？爲地方官視之如仇寇耶？爲自外於承平之世，甘作亂民，將爲鄭氏餘孽耶？僞號既加，爰書有據，豈容曲宥？遂至列之、砍之，如剗羊、繫豕；戾氣所感，年年地震，歲歲風災。興言及此，可爲痛哭！然習慣已久，一旦矯弊太甚或稍存姑息，爲害尤烈。此間地方官難則真難、易則真易。風帆靡常，限期寬展，且除莠安良，海外浮動之地，有不能不暫假便宜行事者。火烈勝於水懦，惟期克明克允耳。

士習尙易整頓，五月間歲試頗極安靜，經古並有可觀。舊有海東書院肄業者三百餘人，各街巷晝夜俱有書聲，內地所罕聞也。

水沙連一案，遍訪輿論，不准其歸化，實爲全臺隱患；擬請設屯，以安其心。民生國計所關，不敢稍存成見，亦不敢畏事不言。另稿附求訓示。

### 答王素園同年書

宦海，寓言也；某則真入於海矣。遙諗足下脫開蠶鎖，得以優游泉石，侍高堂甘旨

，以抒愛日之忱；莫名企慕。如某之負疚終身，仍待罪於蠻烟瘴雨中，直永墮輪迴矣。升官不難而去官難。去官何難？難在去之而心安理得耳。

海外情形，另有一紙書，可以得其大概。各省吏治之壞，至閩而極；閩中吏治之壞，至臺灣而極。然猶是民也、猶是官也，豈其無可治之民、無可用之官而卒束手無策者？一言以蔽之曰：窮而已矣。搶擄之罪，生死未定，尙在後日；號寒啼饑，目前別無恒業，流至海外，更無家可戀，不能坐守餓斃，只可鋌而走險。是民以窮而不能治，聽之愈頑，殺之愈悍；此治民之難也。疎防之咎，參劾未定，尙在後日；工食賞耗，目前別無經費，官於海外，已捨性命而來，無從虧挪告貸，只可苟且姑安。是官以窮而不能馭，劾之不能自新、舉之亦復如舊；此爲官之難也。事莫重於人命；而不求償命，但求得錢。豈真重財不重命？窮到無可奈何，只好要錢不要命。且地方官不能振刷精神，爲其伸冤理枉，只可以錢了之。官不知民之代爲將就以保全考成，反謂輕命重財之民不可治；甚且有此成見，而亦置之不治。臺灣居海外無所謂限期之說，爲重洋阻滯也；故吏治之易，至閩中而極；閩中吏治之易，至臺灣而極。豈知今日之難，皆自數十年來以爲易之所致耶。爲今之計：但有動官之良心，以冀通民之良心，不至官民爲仇而已。官窮死不要錢，則民屈死不怨官。其萬不能伸理者，民亦諒官之無可如何；苟有可以伸雪者，稍盡心力而爲之，不視之如犬馬，而民已戴之如父母矣。其萬不能依限完結，上司亦

諒官之無可如何；苟有可以及時辦理者，稍盡心力而爲之，不以海洋爲退步，而上司已倚之爲手足矣。大約亂民多出於兵，否亦兵所釀成。嘗謂治番不如治民，治民不如治兵；兵安則民安，民安則番安。而兵之難治，亦無他難，難在將兵者得其人；得人亦無難，仍一言以蔽之曰：窮而已矣。臺地救窮，別無良策。已入版圖，地方菁華已竭；惟有准歸化之番，來爲我民，令流亡之民，去墾彼地。

上年考畢，聊集可觀者爲試牘，不過作海外稗乘觀。書末有「開內山番地論」，則拙作而借名以刻者，附呈晒正。事不果行，想亦早有所聞。漢書有云：「國家與公卿議大策，非凡所見，事必不從」；古人已先我言之矣。先生不忘蒼生者，故不憚煩絮上陳，諒不於爲不入耳之言也。

此間非無人才，但無一處不焦頭爛額。卽遷地爲良，仍不出苦海之外，而無可如何也！紙短情長，無任惓惓。

### 祭溺海文

維大清道光三十年，歲次庚戌，五月壬辰朔越祭日癸卯，福建臺灣道徐宗幹等謹陳  
羊一、豕一、清酒、麩飯，致祭於海洋溺亡兵民之靈而告之曰：

嗚呼！自戊申履任未久，慘聞官兵沉溺者百數十員名，商民死者尙不知凡幾；旅魂

渺渺，將何所歸？上年六月乙酉日率屬祭告後，帆檣來往多獲安全。因仰賴海神好生之德，而人力所不能施者，冒險無恙；則爾衆冥冥中與有力焉！夫生而正直，歿爲鬼神；爲王事而致身者，雖亡如存。救危濟難，猶是仰體聖天子已溺之懷，爲國家効力；卽兵民中，豈無忠信公正、授職波臣者？謹再循舊典，復展明禋；酬已往之勤勞，冀將來之呵護。近年以來，各官兵因公沉沒，同戊申秋師船溺亡者，已照例請卹；並於新修昭忠祠內諫吉附名供設，以妥幽靈。如眷戀鄉井，旣已名達天庭，來往自無阻滯。此外無主游魂，當牒請城隍默賜引導，護還故土，得享族類禋祀，無爲此邦疵癘。嗚呼！自今以往，尙無淹滯荒埔，徒蒿目於中元之羹飯也！哀哉！尙鑒。

### 戊申晦日祭告城隍文

某年月日，某敢昭告於城隍尊神曰：

維神聰明正直，赫濯威靈；海上蒼生，咸叨福庇。職服官茲土，並仰荷神庥，幸無隕越。計自視事以來，勉竭心力，惟恐貽誤民生；但才短事劇，積習難移，徒滋愧悚。自秋徂冬，兵船覆溺，餉幣沉淪；淡、湖水溢爲災，彰、鹿地震尤重。斯民劫禍難逃，究由官吏奉職無狀，不能挽回天心。循省之餘，益深惴惴。祇有籲乞尊神默爲輔佐，俾崑崙者以漸自新。從此歲稔人和，閭閻安謐，刁斗無驚，洋面肅清，帆檣穩渡。職隕勉

率屬，矢慎矢勤，稍隳前愆，冀觀後效。

本年歲試取進生員名次，備列上陳。自念寒士出身，不敢昧心去取；有不明、無不公，當蒙神鑒。

又繕呈會同臺灣鎮勘定請令正法各犯，法無可寬，求其生而不得。惟懼有失入，即恐有失出；殺之者少，宥之者多。如逃顯戮，伏乞冥誅！至所屬各衙門，海外重地，除券安良，有不能不變而通之，俾得便宜行事者。但因公無私，神其諒之，無任干冒悚惶之至。

謹告。

### 與臺灣屬吏書

我輩出身加民，除莠安良，原分內應爲之事。如不能預患於未萌，以致糜帑殃民，方引罪之不暇，遑曰計功。仰荷聖恩垂念海外宣勞，無不准其請獎；而或因以飾詞取巧，清夜責屬難安。然得之昭昭，終失之冥冥。僕閱歷官場將三十年，凡竊虛名而得捷徑者，非徒無益，有因他案而累誤者，有別出事故者；甚至未久而身亡者，歷歷可徵。章服，天命也；不應得而得，是謂逆天。果爾實心實力，誅勦兇暴，造福無量；朱紱方來，不期而至，是謂順天。閩中近日升官而易者，無過陳雲谷、羅子揚二君；皆臺灣之官

，而未及來臺獲犯也。夫重囚，罪有應得，原無可矜；而以彼首級換我頭銜，以私心得之，終亦必亡而已。官於此者，大概爲兩端所誤。一則以海外可便宜行事，一則以重洋可展宕多時。閩扉人滿，淹禁纍纍。死者固求其生而不得，生者且求其死而不能；無獄沉埋，罪未定而幽閉瘵斃者，亦不可勝計。怨氣充塞，何怪天災人禍，疊見不休？幕丁延壓，咎在本官；省費有限，造孽無窮。盍於歡娛宴樂時，一撫心思之？果因公賂累，於心無憾，天亦終必佑之。嗚呼！閭民犯法，而又視之如几上之肉，昭昭之律例尙可規避，冥冥之律例其能通融耶？地方治理，全在親民官盡其力之所到，行其心之所安，必先立於無過之地，乃共安於無事之天。二者切中時弊，有則改之，助我非淺。是用忠告，書不盡言。

### 諭書院生童

書院之設，非徒課文詞也，所以造人才、敦士品也。諸生文藝稍精者，大半皆赴省闈試；而本司道仍按課親蒞（仍課經策詩賦雜體）以訓習之，無非欲爾等專精學問，以收放心，不至于預外事，閒爲不習耳。且安分讀書者，其容貌舉止固可見。每屆課期，留神察看，有面色浮暎、神氣粗戾者，卽知其非閉戶潛修之士。夫子弟爲非，他人則漠然置之；其父兄則必深惡而痛懲之。何也？愛之切，故憤之深也。其有溺愛於先，卒至

不能制者，則有望於地方有司及學官矣！然子弟在外多事者，紳富之家居多；並其父兄尚不得而知之，官師或以情面所關，又豈肯董戒之？久之積慣自然，毫無忌憚，釀成太患，悔之無及！如到本司道衙門，但知執法，無可挽回。此爾父兄之教不先也，地方官敦導無方也，要皆本司道一人之咎也。視爾等爲百姓之子弟，則成敗聽之；視爾等如自己之子弟，則不能不愛之切而憤之深也。寬之，正所以害之；是與溺愛之父兄等。披枷帶鎖，人人指視曰：『此某某之子弟也』，爾父兄能無赧然？受刑坐牢，人人指視曰：『此考試時所取錄之生徒也』，本司道能無怒然？思之慎之！

### 諭書吏

爾等入公門爲吏，原爲顧體面，保身家起見。如作奸犯科，甘蹈刑章，豈非自投法網？爾等將來考得吏員，亦將爲朝廷官職；若有刑傷過犯，後悔何及？

大家要勉勵做個好書吏，不要包攬詞訟，不要串通衿棍，挾制官長。縣官是爾等父母，不得以身充上司衙門經書，便敢藐視。

自家子弟及所居鄉鄰有爲匪者，爾等在官知法，常勸戒之；如不聽從，卽密稟查究。

居鄉時，遇事排解。

公門中好修行，刑房公事尤爲緊要；如招詳早辦一時，則人證少羈候一時。

爾等亦會讀書，爾等子孫亦可成名。無心過失，不以笞杖辱之；有心作惡，立斃杖下。

本司道整飭地方，先從各衙門起。爾等不能盡解官話，是以簡明曉示。既往不咎，咸與維新。慎之！

### 鹽差役

爾等入衙門當差，名爲官役；還是本地百姓，皆我子民。要爾等做好人，不可凌虐愚弱，魚肉鄉鄰；不可串通匪徒，擾害良善。如問出搶奪擄掠，曾與爾等結識者；究出盜賊竊劫，曾經爾等包庇者；訪出糾纏滋事，曾同爾等串謀者；查出刁告架訟，曾由爾等指引者；即提至堂下，或囚木籠、或斷其脛骨，必置之死地以示衆。

爾等各有父母妻子，但求足以養家餬口。小心當差，勿造惡孽，鬼神亦保佑爾。如任意索詐害人，本司道衙門，卽陽間之速報司也。凜之！

### 試院諸生（六條）

一要保身：讀書上進，將來爲國家出力，須要精神。若謂年力方強，任意游蕩，習

爲佻達，卽學問優良，場中精神不到，必犯規被黜。

一要敦行：家道素殷者，切勿內聽婦言，外交損友，以致兄弟不和，貽父母憂。貧苦者須守分安命，果能孝友無虧，天必不負也。顯親揚名，先固根本：故曰『君子務本』。

一要積德：恃有護符，扛幫詞訟，挾制官長，結交胥役，甚至與棍徒爲密友，不但剝喪功名，久且身家不保。天上主司有限，單看心田，借文章爲去取。

一要養氣：幸爲四民之首，遇事退忿，愚民相效，而爭鬪之風日甚。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能令一鄉之人，皆薰其德而化爲善良，排難解紛，保全多少身家性命。此莫大陰隲，天必報之。

一要篤志：實力用功，非徒求名；正心養心，終日對聖賢書，則邪僻之心自少，且無暇干預外事，而品行自端。須先窮經爲根柢之學，或專治一經，務熟不務多，兼看註疏及先儒說經精義，則作文可以貫通，而二場工夫亦並及之矣。暇時兼觀史書，不但爲策問之學，並可增長識力；不是讀幾篇時文，鈔幾本類典，便誦通才也。

一要專心：或理家務，或教生徒，不能不分心兼顧。須自定課程：或十日內，某日讀經，某日課文；或一日內，某時作詩，某時寫字。當此日此時，萬事撇開，盡此一刻精力，自有長進。試帖須平日講究，場中因詩有疵點落，可惜。且得甲科後，尤必工詩

、善書。

臺郡雖處海外，何地無才？今下車考試，頗有大有造就者。近年仰蒙聖恩漸被，添額中名數；爾諸生應如何奮勉報國！士習日淳，自文風日上。久之，必大有人出；處爲醇儒，出爲名臣。本學政有厚望焉！不欲爾曹博一領青衿爲地方之蠹，貽門牆之辱也。勉之慎之（諸生言語未能盡通，手書示之）！

### 庚戌歲試手諭

童試功名雖小，爲國家取士之始，而亦上天勸賞陰隲之權；爲考官者取黜之間，鬼神鑒之。此本學政之所以每屆考試，必昭告於城隍也。嘗有爲子弟鑽謀，徼倖成名，不久或喪身敗家；此逆天之報，求榮反以自害。何如安分讀書，自然獲雋之身名俱泰乎！今之顯達者，多由先世爲官清白。本學政卽不爲聲名計，未有不爲子孫計者。在內地各省歷任縣、府考錄一秉至公，豈至海外而初心忽變乎？自戊申年四月間到任，未及一月卽行開考，固未悉臺地士習之不純一至於此；合屬士民，亦未知本學政居心行政究竟如何。彼時文場內不留一丁、一役，各廳、縣文卷窮數日夜之勞力，親自去取；自謂問心無愧。及新生招覆時，風聞有代替之卷；俱令當堂面試「起講」，尙皆通順，是以未行革換。然事後訪察，仍多浮言；密加查詰，終無實據。若故事吹求，恐讀書良善者，並

受牽累；非明知而故縱也。至上年科試，不料有上豪劉思中勾串劉篠園等招搖生事；幸而事前敗露，行跡未成。案關考試舞弊，豈容姑息？當即發府審辦，一面咨司，詳院批飭嚴究。此案罪魁在劉篠園、劉思中二人，餘人尚可照府擬枷杖。劉篠園因病委員看管，業據稟報病故；劉思中雖在逃未獲，已飭縣、府通詳咨部斥革，獲日再查明被控各案，審實併案律辦。勸善罰惡，皆天理之公，並無成見也。本年又屆歲試，當不至再有撞騙，亦必無受騙之人矣。前年歲試時，取進劉達元等同族三人，彼時但憑文錄取；及招覆拆封，因其同姓弟兄，恐有別情，一一面試文字，均尚相符。糊名考試，原無從知其姓氏之異同；而劉思中遂以此誇耀於人，人亦受其欺惑。如果本學政於劉思中有徇私之處，何取進三人中獨無其子劉鋒元？此不辯而自明。何以臺地之人，昏愚至此？且前案之敗露，莫非天理昭彰，使隱惡得以顯著；而本學政一片苦心，亦可自白；此即所謂鬼神憑之也。此外尚傳聞不一，查無實證。本學政存不肯株累良善之心，而不知者或以爲故從寬縱，恐仍不免以身試法。且上年科試，取進者之父兄，或仍有如劉思中者出而招搖，亦未可定；一經訪出，本童之父兄，認保廩生及互結各童並干法究。本學政以忠信待士民，而言語不通，動煩文告；生童等即良莠不齊，究係讀書之人，非不識字之「漢脚」而爲匪類者之不可以理諭也。

向來考試一切關防，大張告示，皆視爲具文；是以不憚煩而剴切諄諭。如有不法之

徒，或頂冒鎗替，或舞弄作奸；兩年以來，本學政熟悉情形，斷不容此鬼賊也。瘼之！特諭。

### 諭郊行商賈

爾等遠涉重洋，貿易營生，爲身家謀養贍，爲子孫計長久，持籌握算，自無不精於會計者。乃昌盛者少，而衰敗者多。本司道蒞臺一年以來，隨時察訪，其故有三：

一則存心以生理謀利爲主，不覺流於刻薄，而稍有贏餘，便爲習俗所染，踵事增華也。夫農之種地也，成熟由天；士之讀書也，功名有天；商賈之成家立業，獨無天乎？血汗齒積，原不能不放利而行；然或以劣貨欺賤遠客，或以重利浪折窮人，甚至以奇技淫巧及違禁害人之物販售漁利，損人利己，天理何存？夫貿易曰生意；生意者，愛人之仁也。愛人則生意存，損人則生意滅；此理易曉。臺郡人情浮靡，華衣美食及一切糜費無益之事，無不以侈麗爲尙，各爭體面；至周貧濟困，所以盡睦鄰任卹之道者，又或一味慳吝，不庇本根。但貽子孫以有數之金錢，而不貽子孫以無窮之陰德；不知小吃虧正是大便宜，被人欺者天必佑之。如有特巧詐爲得計，刻薄成家，理無久享，蘊利生災；此其所以易於衰敗者一也。

一則知人不明，用人不當，而又不能約束子弟也。合夥之人，但取浮滑爲能，不以

誠信爲貴；或以結納刁劣生監、積竅吏胥爲得計，其意不過恃爲護符。如果守分奉法，交易公平，何畏何懼。與若輩相親，有損無益。稍有餘資，無不望子弟讀書者；而子弟愈聰明、愈易敗壞，轉不如不讀書者尙近純樸。其故由於家道既殷，匪人乘其在外就傅，設計相誘。臺地澆風惡俗，少年漸染尤易。其父兄或遠涉他方，或暫歸內地，或終日專心料理店務，以爲子弟自有書齋，功課自有師傅督責；其實私行游蕩，甚至債累滿身，而父兄尙在夢中。雖銖累寸積，辛苦數十年，不足償其快樂一時之費用。久而品行卑汙，性情浮薄，甚至剝喪短命，殊可嘆也。正本之道，仍在家長。店主果爾克勤克儉，如娼賭、禁烟等事絲毫不染，心清志正，自能料理周妥，諸事穩實；店中之夥友守分小心，共事法度；家中子弟攻書明理，皆知艱難，則不致而自善。否則，外有奸夥坑騙，內有子姪消耗；此其所以易於衰敗者二也。

一則同夥分店或一家析產，不能深思遠慮也。臺地與內地不同，海洋阻隔，家在彼而店在此，傾本而來、寄利而往，以及先合後分，非無根據、中見可憑；然中證不能常存，數年、數十年而後，往往復起訟爭。有祖父爲子孫鬪分，極爲周密，乃屍骨未寒，訟端已起。雖百萬之富，一經詰訟，骨肉成仇，未有不廢時失業，立見敗亡者。刁徒蠶役從中唆撥，以真賬爲僞賬，又以僞字爲真字，故號黑白，使糾纏不了，以爲取賄之地。

；地方官以錢債細故，眼目煩擾，又不能耐心細審，任意擱延，聽候調處，適中奸徒之計。如兩造目不識丁，任人簸弄，累月經年；防坐經則令婦女出頭，慮笞辱或以生監代質。自殘骨肉，盡飽他人；負氣不平，俱傷兩敗；墮人計中而不知。甚至禍生不測，人命圖賴，無所不至；此其所以易於衰敗者三也。

以上立心行事，可以自主；而訟累，則難逆料。今預爲防患，莫如分夥之日、析產之初，止須一張格式呈紙，寫明緣由，將所立字據及結總賬單粘抄；雖至親至切，目前毫無芥蒂，亦各赴該管地方官衙門投呈存案；或恐別生支節，卽並呈道、府亦可，仍將原呈抄錄收執。日後萬一爭訟，則以某年月日存案可據。所呈與案卷相符，皆真賬也；不符者皆假賬也。奸胥認棍，伎倆俱無所施。且問官一覽而知，一訊而結，不至稽延時日，責令衆商會算；一家有事，衆家不安矣。茲因提審多年產業積案，而望各商引爲前車之鑒；故並諭之。

### 諭各屬總理鄉約

查臺地向稱浮動，官民一氣，則日久相安。弭盜息爭、緝奸除暴，全在各鄉總理人等公正無私，實力任事，作官吏指臂之助，爲朝廷忠義之民。去患於已然，尤當消患於未然。所管村莊內，向來爲匪之人，非無畏法改悔者，特不敢遽行出頭。今許其將功折

罪，如願作線緝捕，寬其已往之愆，留其自新之路。卽赴附近分防衙門代爲稟請明示，或徑赴該管地方官及本府衙門投首，或徑赴本司道衙前候擄與叩稟；願當差者，考其技藝，留充壯勇；願在鄉者，記其姓名，派守村莊，按名酌給口糧，俾資養贍。本司道以忠信治民，必不計誘治罪，無用疑畏。此時訪察已明，何難督兵圍捕？特先開一面之網，許以投生，毋得自誤！爾總理人等妥爲勸導，務令痛改前非，及時自首。其有始終怙惡不悛者，卽率衆緝拏解送，定將該總理等從優獎勵。往年械鬪糾搶案內，出力之舉人鍾桂霖、鍾洪誥、武舉林得時、貢生謝晉初、附生吳夢同、監生李化龍、義首林萬能、林萬掌、鍾玉書、李朝陽、蕭清華、陳登俊、王飛虎、許鳴盛、林相元、張聯陞、陳廷祿、張必超、林煥明、李飛龍、顏清蛟等，經本司道會同鎮臺連同文武員弁並官紳士民出資捐助兵費者，概行奏獎；欽奉諭旨，分別授職給銜有差。卽在事出力傷斃之壯勇黃金順，亦同受傷身故之弁兵，奉旨勅部議卹。爾等僻居海外，苟能一心急公，便可上達天庭，光耀門第。如改過自新之徒，助官兵効力，卽或偶被拒傷，並可仰沐皇恩；較之兇鬪喪身、犯罪正法而死者，相去何如也！無分貴賤貧富，同是父生母育，何不生爲良民，歿爲義民；而甘心死於鬪殺、死於官刑乎？爾總理等遵照反覆告戒，化邪歸正，仍率同莊衆守望盡力，既保身家，又邀爵賞，豈不甚善？果爾連年安靜，不必定有軍功，本司道亦必奏加獎勵。伏讀康熙六十年上諭臺灣衆民有曰：「朕思爾等俱係內地之民，

非賊寇可比。或爲饑寒所逼，或因不肖官員刻剝，遂致一、二匪類倡誘，情知罪不能免，乃妄行強抗。改惡歸正，仍皆朕之赤子。朕知此事，非爾等本願，必有不得已苦情；意謂與其坐以待斃，不如苟且偷生，因而肆行擄掠。原其致此之罪，俱在不肖官員。爾等俱係朕歷年贍養良民，毋得執迷不悟，妄自取死。欽此」。爾等至今沐浴朝廷德澤百數十年矣，何至再有甘居化外，不可感格之民。爾總理等敬謹莊誦，令大衆恭聽；實心實力，懇切勸導，同樂太平。本司道有厚望焉！

### 諭兵丁

你們多是好百姓，當了兵丁，更是替國家出力的，與尋常百姓不同，要自愛自重！將弁是父母官，你們也可作到將帥、提鎮地位；總要對得住天，對得住皇上，對得住官長。此時太平世界，不要衝鋒打仗，安居度日，就是受皇上的恩。雖不出兵，各人練習武藝，預備出力，就是盡忠報國。你們爲百姓防緝盜賊，彈壓地方，爲百姓盡力，就是爲皇上盡力。你們不爲百姓防害，倒去詐害百姓，開口便說「我是精兵，其奈我何」？百姓怕你們是皇上家的兵；你既不能盡當兵的道理，是你們不怕皇上了，百姓那裡還怕你們。百姓大家與你們爲仇，你們也未必能安然當兵。我奉命遠涉重洋來做官，你們也是衝風冒險來當兵；論分位有尊卑，其實同甘共苦，爲國家出力是一樣的。你們上有父

母、下有妻子，吃了錢糧；錢糧是皇上的，還是百姓的？豈可不保護百姓？若是得了功名、封誥、廢襲，何等光榮；或捨身報國，恩賜優卹，萬古留名。無論順逆，總是有好處的。若是一時負氣，把性命送掉了，豈不可惜？臨陣殺賊，不出力，不大家一心，不是好漢。賭氣打架，讓人一步，再沒人笑話你們。只因浮浪、嫖賭、吸烟、酗酒相習成風，鬧得百姓恨你、官長惱你，或遭罪刑、或被責革，流爲匪類，死在海外，豈不是自害一身及害了父母妻子？你想父母妻子，在家何等掛念；豈可不節省用度，滿班回去，好團圓過度？你們多是年輕少壯的人，離家日久，自不能常常閑坐；偶爾遊戲，亦不責怪你們，但不要生事。犯了刑法，我們要饒你們，皇上不饒我們；執法辦你們，還是要你們學好。殺一個人，多少人都變好了，豈不是愛你們麼？料想你們也不盡糊塗。不服本官，便是不服王法。辛苦過海來做犯法的人，却是爲何？你們不胡行亂爲，天地鬼神也保佑你，斷不至困苦終身。卽或同夥偶聚在一處，無論何地人、何營的兵，總是一家，同安樂、同患難。朋友是五倫之一，你們沒有兄弟在一處，這就與親兄弟一般，豈可逞兇鬧事？民間械鬪死了，還有圖錢的；你們却圖什麼？況大家隨從附和，連好人都變盜賊了；堂堂官兵，將帥根苗，豈可學作匪類伎倆？向設精兵，地方官大衆出錢貼補你們；你們倒令地方官爲難、擔處分，天理何在？良心何在？

我今初到，不肯不教而誅；以後須大家聽我們的話。我幫你們補官立功，你們幫我

保衛地方，如家人父子一般，將來大家平安內渡，豈不甚好？如不聽我話，我也不能在此做官，只可具請自奏請皇上將我治罪；看你們如何下場？慎之！此諭。

### 諭各社家長

查姚前道任內諭各社家長，以各莊丁口萬人千人，最少數百人，賊雖多不過數十，少僅十餘人；爾族丁十倍於賊，賊雖強焉敢伺夜深入？此必有與賊通者。通賊者非他，卽本族、本莊貧乏人耳。若輩無業忍饑，富者不肯贍給，故怨而通賊。爾社內富家出公費若干，將社中赤貧無業而年壯者召致歸社，日給飯食錢，使爲壯丁。大社四十人、中社三十、小社二十，分爲兩班，每夜一班，巡社防守。一人執鑼不鳴，一人擊梆，餘執大挺，不許持刀鎗鳥銃；自三更起繞行社外，至五更向明而止。見賊則鳴鑼大呼，一社之人群起呼喊，賊必不敢入社；一社鳴鑼，則鄰社皆應。不鳴鑼、不逐賊者罰之。賊既走，不可遠追擊捕，恐窮逼拒捕傷人也。此法一行，各社貧者有以自養，皆自保其社；不但不通賊，亦不復出爲外盜矣。姚前道任內各社遵行，立見安謐。

至隆冬以後，平日各須妥議章程，以期閭里益臻清靜。凡子弟爲非，父兄同罪；當網繆於未雨，期任卹之可風。各社內一人興訟，衆人牽連；一家滋事，大家破費；官兵到則妻孥移散，壯勇來則雞犬皆驚，典田鬻產，爲無益之虛糜；積怨深仇，遭不測之禍。

患。與其爲難於事後，何如早籌於事前？人無愚智，各具天良；境處饑寒，易成地棍。各社內家道殷實者公議按地畝若干，各家分收近支族中貧苦孤獨、單身子姪若干人，或借給糧食若干，傭工出力，按年抵扣；或支付銅錢若干，小本營生，餘利歸還。或祠堂公提生息，或本社捐置贖田，幼而慧者，設義塾以免遊閑；壯而鈍者，習技勇以防奸宄。如怙惡不悛，公請族長責懲，逐出；本支聯名送官究處，不准回社。如改過自新，或保送衙門充當壯勇。爾等同心協力，庶幾有安享太平之日矣。共全祖宗一脈之誼，天必報以賢子孫；免干朝廷三尺之條，我亦樂爲慈父母也。此本司道前在漳郡所勸行者，著有成效。爾紳耆其各勉旃！此諭。

### 戒錮婢文

夏正二月，綏多士女；周官仲春，令會男女。風詩桃夭，標梅諸篇，詠婚姻以時；生民之始，王化之基，齊家治國，其理一也。

夫正家之道，以不用婢女爲最善；即使令需人，近年二十，必須及時擇配。彼亦子女，不過命薄耳；一任禁錮，非所以養和氣於家室、貽陰德於子孫也。且天地之氣，與人心相感召，中和位育，調燮之機甚微。但以因果淺近之說驗之，凡多蓄婢媼者，家道必不和順、子孫每少繁昌，蓋怨曠鬱積所致也。卽如風災天患、水溢地震、災祲癘疫，

雖天地氣數，究由人而興；其理固無或爽焉。聞紳官、殷實之家，好善樂施者衆；而隱造此孽，損傷實多。若由地方官查禁，恐胥役人等及奸民藉端滋擾，別生枝節；是以先行告戒，其各發惻隱之心，挽回積習。互相勸勉，公同立限，半年以內，如家有年近二十婢女，概行擇配。但須令其依託得所，不得欲速見利，誤其終身；倘留配奴僕家人，亦須禮以行之，明正名分。是亦杜漸防微，爲保家長久之計；智者自能遠慮及之，幸勿視爲瑣瑣迂談！強恕而行，求仁莫近，仍爲自己兒女種福，此不費錢之大功德也。

#### 陸稼書先生勸諭監犯文

爾等人犯，這身子也是父母生下的。當初父母生你的時節，也望你成家立業，望你養老送終，望你榮宗耀祖；誰想你今日到這個地位！這皆由你一念之差，不安生理；好喫酒、好賭錢，交結匪類，遂做出這箇事來。其中也有窮極了沒奈何去做的；也有家裏儘可過得，這道箇是好生厭，不肯收心。自恃勢力，無敢發覺，放膽爲非，毫無忌憚；希圖分得財物，大家快活。不知天理難容、王法難躲，一朝敗露，披枷帶鎖，淹禁牢獄。在官府豈不知愛惜你一樣的皮肉？只是法上去不得了，沒奈何只得將刑罰加在爾身，你等遂受盡了苦楚。若強盜則屍拋曠野、頭掛道旁，固不必言；就是竊盜，也有竊盜的刑罰，有何趣味？你的妻子在家裏悲啼，你的父母在家裏痛哭；又對人羞恥，說不出來，真可酸心。還想當初，若不是一念之差，守分安貧，聽天由命，就是熬饑忍寒，強如今日受這般苦楚。如今悔也遲了。

然天地間人也沒有一定，苦海無邊，回頭是岸。只要你等將這個心改正了，痛悔向日的不是，一心要守分安貧，如今若得出去，再不敢喫酒賭錢，再不敢交結匪類、再不敢做這樣非爲的事，將「天理」二字時刻在念頭上轉；你若有了這箇心，即使今日便死，也做一箇好鬼；若饒倖出去，便從新做箇好人。日進一日，人只見你後來的好處，漸漸忘了你向日的醜行，依舊可以成家立業，依舊可以養老送終，依舊可以榮宗耀祖，不枉了父母生你的心。切不可說我今日已做壞了，索性做一箇不好的人罷。如此，則永無出頭日子了。然更有一說：你今日要將這箇心改正，也不可看容易了。須要將主意拿定，方纔改得；若主意不定，旁觀匪類的人將不好的話來引誘你，你被他引去了，向日不好的念頭，從新發出來了。切記！切記！

我今這一番話，真箇是你們對病之藥，無非哀憐你們一樣是父母所生的，故諄諄勸化你。你們也動心麼？你們這一點動的心，便是做好人的根基了。

每月初一、十五日，刑房書吏至監獄中及管押人犯處所，用土音講誦一、二遍；人犯中有識字者，給一紙。如取保開釋，給保人一紙，帶回本莊，令鄉長人等遵照勸戒子弟改過自新。切切。

### 祭溺海兵民文

維大清道光二十有九年，歲次己酉，六月丁卯朔越祭日乙酉，某謹陳羊一、豕一、清酒、麩飯致祭於海洋溺亡兵民之靈而告之曰：

共託兮大造，我與若兮同行海島。倏獨於爾兮淪亡，何昊天兮不弔？夫誰非生之者

之所珍兮，竟沉沒於荒渺。號父昆兮路遙，割妻孥兮年少。夕陽紅時春草碧，夜潮黑兮  
秋月白；爰居叫兮魂冷，精衛啼兮血滴。嘆游魂其奚適兮，登彼岸其何時！閃青燐於波  
面兮，寄悲嘯於天涯。遇風濤兮颯母，遭覆溺兮水師。叩天闕兮上際，泊重洋兮良苦；  
顛聖恩之褒卹兮，表姓名於朝宇。嗟嗟！援手之不及兮，譬則己之所瀾。荷戈以從戎  
兮，莫責於効忠而殉節！致命亦得其所兮，夫何怨而何泣！伊他鄉之逆旅兮，居未共而  
行與偕；四海皆爲家兮，何必故土之掩埋？人生自古有死兮，同爲曠垠之點埃；是宜逍  
遙於世外兮，毋爲厲以滄災！山蒼蒼兮水茫茫，日方燼與圓嶠兮，汝惟翺翺；雨冥冥兮  
風淅淅，日鯤身與鹿耳兮，汝惟棲息。念汝既餒而漂蕩兮，歲舉祀事於初夏；聊望汝以  
來享兮，向長空而奠葷。焚楮幣而沉犧牲兮，近雲車而送風馬。表余一念之微忱兮，使  
汝格狂瀾而度來者！尙饗。

### 中元約

臺地七月申元節近，向有普度之俗，糜費極多。如祭享祖先，有餘者犧牲、粢盛，  
固宜求備，而不必家家演戲設醮；無力者亦當量家有無，盡其致孝之誠。事死如事生，  
傾貲耗產，如先人尙在，其心亦不安；此理甚爲易曉。更有父母兄弟，饑寒不顧，但知  
專鬼不知事人，但知求福適以生禍。然各祭其先，尙不失報本之意；乃有以普施鬼魂爲

名者，無論貧富，舉國若狂，以此爲行善祈福，實杳冥無憑。何不將此項費用，掩暴露之棺骸、救垂斃之鰥寡乎？如謂臺地傷於兵燹，溺於風波，客死流亡之鬼多於他處，恐其爲厲殃民；則朝廷有賑孤之典，城隍爲治幽之神，爲善豈疫病所能侵？爲惡又豈禱媚所能免？但愚民惡俗，相沿已久，不必遽行禁革；祇許備供蔬果、麪飯等物，不得屠宰牲禽。古人無故不殺羊一、豕一，載在祀典；淫祀豈能違制妄用？況耗費錢財，多戕物命，暑熱腥臭，徒以造孽。小民愚蠢之見，或不免尙有疑懼；本司道飭該地方官先期至海口及厲壇等處伏爲祭告，祈求疵癘不生，災疹不作，諒較爾等之喧呶褻狎爲有益也。此約。

### 重校「聖諭廣訓直解」恭紀

「王制」有違人之令，「周官」垂讀法之文。各郡邑設立鄉長、鐸生，恭讀「聖諭廣訓」，宣布朝廷德意，以化導斯民；法至善也。夫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易薄俗、革澆風，勸懲自有政典；而遐荒僻陋，頑梗性成，亦無不可牖而覺之者；願力行如何耳。

曩官山左，敬校雍正年間河東連同王又樸敬釋「聖諭廣訓衍義」一冊，淺言方語，婦孺皆可通曉。除朔、望敬讀，並於聽訟公堂及巡行郊野或市集之期老幼環聚時，擇紳耆隨時以土音講說；巖巖者敬聽之下，或喜而舞，或感而泣，默化潛移，成效可睹。

後出守蜀中，見有「直解」一冊與「衍義」大旨相同；及巡閩漳，仍率屬遵行。今復奉簡命，蒞任臺澎，惴惴以有負斯民爲懼。伏念聖澤涵濡，百餘年以來，海隅日出，罔不率俾，間有一、二梗化者，良有司亦不得不以法繩之。不教而殺，心滋怒焉！嘉慶庚辰年，前道臣葉世倬有敬刊「直解」原本板藏學宮，爰率僚屬隨復加校訂，分發各廳、縣遵奉舉行，廣爲傳布。庶幾官斯土者各盡父母、師保之責，俾斯民遷善遠罪，以仰副聖朝重熙累洽、久道化成之盛云。

自正月初八日起，以後每月朔、望日辰刻生員蔡某在城隍廟前，初八、二十三日辰刻生員某在本轅照壁前，宣講「聖諭廣訓衍義」二篇，周而復始。本轅講期，派禮書同值役備方棹一張，上安半棹加黃棹圍。武巡捕恭捧「聖諭」自中門出，交講生立誦；畢仍由巡捕恭捧繳進。每月本轅講生制錢一千文，該生赴署親領；郡廟講生另有公費。初八、二十三兩日午刻赴本城義塾，朔、望日午刻赴西關外兩塾，敬謹宣讀。塾師督同各生徒環立恭聽。

### 勸捐鄉會試公費約

臺地僻處海外，而人文不遜於他邦。平日培養造就，將以儲育英才，備國家選用。古云：「爭名者於朝，未有不出戶庭而能立功名者也」。乃或狃於便安，甘於小就，大半

皆以道阻重洋，資斧不足之故。我朝文教漸被，添中臺額四名，原爲廣收人才起見。幸而入岸，不應省試；幸而鄉薦，不能京試。此何異頂戴榮身，朝廷又安用此慶典爲耶？

爾父老所期於子弟者，當欲其家修廷獻，上報國家養士之恩，下以爲宗族里閭榮寵，本司道亦藉以慰得人之望。夫積善之道，不爲其私；而親親鄉黨中果有才學出群者，力能資助，成人之美，天必不負其子孫。但臺地近年一切漸見凋敝，力不從心；想亦愛莫能助。計惟有設法勸設公費，集少成多，由公正紳士妥議章程，積存生息報官存案，不必官爲經理。約計三年子利，須鄉試每名有三、四十元，會試每名有二、三百元，方可稍資津貼。如行之年久，或捐數增多，再爲擴充；遇恩科之年，減半支給。粵籍，應由該紳士另爲籌畫；如情願併捐，卽不分畛域，一律辦理。由府城紳耆先爲首領，分致各廳、縣每處一、二人董其事，立簿勸捐，多寡各聽其便，祇須書寫數目；其銀元，俟定期由府中紳耆前往按數收集，或稟請委員同往監收齊全，發存股實穩妥紳商分領行息，以免推諉。事不經官，必無後累；且爲同鄉士子勞心，正爲自己子孫積德，諒都人士無不樂爲也。如或有必須官爲主持之處，不妨隨時稟請酌核飭遵。但捐項，絲毫不得交進衙署。本司道亦儒素出身，深知寒士之難；近年諸生頗見有志向上，爾紳商亦深以科名爲重，想同有此心，非本司道爲之倡議，不能舉行。明知事非易集，然統計措備本銀，爲數尙不甚鉅；各廳、縣紳商集腋爲之，似非苦以所難。再選拔之年，彙考朝考舟車

之費，卽隣里親友情誼敦厚，恐一時尙難周備；俟公費得有眉目，定立章程，並須籌及每年提出利銀若干，爲下科之用。本司道爲海外興起人才起見，此拳拳期望之忱，諒共信其心之無他也。

此諭。

### 設義塾約

臺郡城鄉子弟浮蕩者多，皆由養蒙未得其正。大半苦無恆產，無力延師教課，及長成，或不免流爲匪類；稍能知書明理，究竟作惡者少。不才之棄，殊爲可嘆。爲農爲工，卽略識文字，亦不爲無益。

查郡城向無義塾，今飭本轄經書公立一所；並因西關民居較稠，於閒空新廠立塾。嗣聞願赴學者甚衆，人多則淆雜無益；且年十五、六歲以上，知識已開，氣習未純，轉恐貽誤子弟。是以酌定十五歲以下二十餘名，以爲限制。嗣據耆民許白成等好義同心，於附近之保安宮捐設一塾，分教二十餘人；除隨時飭委學官稽查，如果訓課認真，於蒙童有益，再由本司道察看，另行籌議，作爲官學。各該處旣爲書塾，所有鄰近浮浪閑雜人等不得喧嚷作踐，一切違法之事不容相近，致被沾染。隨時派令講生前往，敬讀「聖諭廣訓」，令該生徒環立恭聽。紳民有力之家，仍須各自延請名師，認真教習；守身爲

上，成名猶其次也。或公議倡捐，於鄉里添設義學，用廣教育；一面將首事人等稟明存案，以憑查考。庶幾桀驁冥頑之習可冀相觀而善，獸化潛移，俾風俗漸蒸蒸日上；本司道有厚望焉！

### 設義渡約

臺郡曾文溪爲南北往來孔道，向來附近民人設舟濟渡，原應約給錢文；而匪徒乘機訛詐，甚至攔河截搶。臺、嘉兩邑交界，此挈彼竄，易以藏奸；是以便民之舉，實爲大不便也。

本司道下車以後，訪悉情形，已嚴飭所屬並附近各莊民認真防巡。嗣據義首吳大榮稟稱：「彰邑職員林世亮、嘉義劉捷鰲等情願倡捐改立義渡，並將該渡舊有餉項籌議另行歸補」等情，當即由府分給札諭勸辦去後，尙未據復；想一時未能就緒，而遷延日久，恐未能如期有成。茲先飭署臺邑劉令墊捐造船兩隻，即日興工；一面囑臺邑紳商協同嘉、彰等邑首事公同妥爲勸捐，或置田收租，或發興行息。如捐項寬餘，再設涼亭，以便行人憩息，且避風雨之患；巡查兵役人等亦可棲止有所。從此利濟既無留難之苦，商旅亦無劫盜之虞。想好義樂輸，無不聞風興感，共襄義舉。本司道商同鎮軍率府、廳暨各縣捐廉爲倡，一切工料及將來出入支銷，均由公正紳商經理，不假手胥吏。事竣，妥

議條規，通詳立案核定；勒在河干，以垂久遠。

### 附全臺紳民公約

臺北淡水、雞籠山一帶爲合境來龍，毓秀所鍾，風脈攸關。近聞有沿海奸民，訛言山根生有煤炭，難保無偷挖之徒；一經擄損，於全臺人民不利。合亟公立禁約：如遇創挖者，卽行圍捕送官；倘敢抗拒，格殺勿論。或內地及各處商販前來，大眾協力阻止；若強行開鑿，富者出資，貧者出力，億萬人合爲一心，爲全臺保護山脈。有不遵者，公議懲罰。此約。

### 附禁烟公約

外洋烟土，殘害中國生靈；稍有人心者，無不切齒痛恨。我朝深仁厚澤淪浹寰區，中外同享太平之福；我今百姓窮者窮，死者死，夷人發財得意。是吸烟、吃烟，皆助夷以害人，且自害以從夷；與反叛何異？與禽獸何異？

公議日本年十一月初一日起，立限兩月，大眾洗心滌慮，咸與維新。限滿以後，先請文武官長查察衙署內外人等，次及紳商士民。聞夷人吸食，夷酋卽殺之；如不戒斷，並夷鬼之不如，而中其利己害人之計，至死不悟，爲國家大患，人人得而誅之。此約。

### 昭忠祠碑記

臺灣府昭忠祠，敕建於嘉慶七年；祀諸陣亡官兵，卽附功臣祠之側。十一年，前道

慶置座設位；至道光元年，前道葉、胡始將康熙以來朱逆等各案內死事官員弁兵，一併入祀。蓋以鯁身七折，爲國家新隸之巖疆；鹿耳一門，尤海外孤懸之地軸。經、壞失險阻而來歸，施、黃乘精銳而深入。自是厥後，盧循、孫恩之輩，屢構其狼烽；棘門、墻上之師，時陳於鯨渤。其間或納刀入陣，或拔戟登城。或裹革志歸，而瀾貞其志；或守陣誓義，而卒殉以身。壯矣哉！函先軫之元，丹留一點；埋茂宏之血，碧纈千年。宜其誠格虧闕，恩邀黼座；永存正氣，不沫令名也！

乃者，烏合之衆，復聚於清時；鬼澤之心，倍難於前烈。道光十二年奸民張丙等煽亂，雖運籌甲帳，迅就削平；而流燄申池，幾成蹂躪。庭內之懸魚未臘，驚繳先加；境中之害馬難除，寇鋒已及。見危授命，再觀闔門殉節之人；臨難無生，乃在草檄從軍之士；又無論荷戈者之塗膏廣野，釋甲者之委骨荒沙矣。更有寇興海鶴，鬪起城蛇。秉插羽之書，深林補伏；張游鱗之網，駭浪追逃；棄軀命如土苴，等浮生於泡幻。至若名登軍帖，赴戌年年；事在官書，應差僕僕。唱「公無渡」之曲，滅頂知凶；效「泉某復」之呼，招魂欲泣！嗚呼！烈傳橫草，固宜哀此憚人；險蹈狂瀾，曷非歿於王事？加乘車以再世，而餒而之鬼無靈；寵三禩以殊榮，而塊然之影早化。自非亟登禋祀，用享吉蠲，無以慰諸忠之魂，實亦養守土之責。爰於道光三年二月，與同官相率捐廉，卽於舊祀復加修葺。循嘉慶七年例，增祀張逆各案傷亡官兵；而以奉檄東渡，舟覆溺海者附焉。

灣自乾隆五十四年坊區祠告成，由府籌撥三官堂原業鳳屬赤山里租穀歲納一百六十一石有奇，設守祠者供洒掃。久且就湮，亟爲清釐復舊，選公正紳耆司其會計；復經臺灣縣知縣胡國榮勘度內外地基前後共二十九丈八尺，左右計十八丈七尺，豎立界石，以杜侵占，而昭整肅。於戲！規模式廓，丹雘重新；威靈烜而拜庭，宛凌煙而見像。爲忠爲烈，傳留後代觀瞻；書爵書名，悉仿史家體例云爾。

是役也，董其成者：澎湖通判張啓煊；鳩金以助之者：淡水同知史密；監工庀財，始終其事者：紳士陳泰階、黃應清、朱世澤、張必中也。並誌。

### 考試示諭

童生考試，進身之始；我出身時，亦從此起。讀書累世，須留種子。登舟來此，對神明志；謀利徇私，沉溺海底。爾等作弊，亦同此誓。

一、各學官於被控生員情節虛誣者，不得附和地方官，致有屈抑。其實有劣跡者，亦不得徇庇干咎。

一、生童免試經解，其取古者免招覆。果由自己出筆，一望而知。錄取內記，不先榜示。

一、童生取進，多備一、二十名。先將坐號開單，傳諭原保廩生認明本童；於某日

展初集院面試，各記坐號聽點。不准報名代備真草紙頁，無用另具卷冊，亦不必攜帶考卷，用布包文具；不許另帶片紙。覆定出榜，再照例招覆。此外，未經入選各童，可及卓回籍，免致逗留。

一、歲試，各屬生員有應次年出貢者，准其預考，以省跋涉。

一、歲試武生未取，有願闈試者，准其預考遺才。

一、生員二等、三等前列坐號先行發府，由各學官赴府開單傳知。俟一等覆定。再拆彌封榜示。未經取錄者，可免守候。

一、生員有事故及被控暫革者，造冊交送考學官實呈內地學政查考，以杜蒙混。並設木榜，開列各生姓名事由，立限投案，以憑酌量；情節可寬者，於榜內簽示開復，註冊報部。

一、文武分起於覆試榜後，隨堂簪挂；不必全俟試畢示期，以免守候。

一、幼童默三經以上者，除取進外，餘選取若干，另冊發書院註冊，按期飭學官背誦後作文；或全篇、或半篇，各從其便。佳者，給外課膏伙。

一、武科以箭爲准。功力嫻熟，必中靶心較多，原不必拘定五箭。如僅着靶邊，全中亦不爲優。其步箭脫空者，免校刀石。

一、未取武童，於默經原卷面填明箭眼發閱，以昭公允。

一、取進無分文武，皆爲門牆中人，望其將來爲國家出力；各鄉遇有賊匪，追捕攢射，從優獎勵。文有書院，武亦宜課習。住址附近郡城，新生每月望日午後至本縣造冊習射，分別獎賞，並習雜技。

一、各屬生童雲集道、府連試，寓郡日久，城廂內外地保居民人等務各小心火燭，嚴防賊盜。向來有窩藏奸匪之徒，乘此考試勾引游蕩，遇事生波，藉端漁利。各屬應試子弟不能盡有父兄同來約束，居家本係淳樸，因應試而轉近匪徒；讀書皆可成材，因赴考而忽爲敗類。小則耗費錢財，大則損壞品行；或受訟累，或犯官刑。傳聞鄉里，父母懸望憂愁；俯伏公庭，師友牽連玷辱。考試原爲鼓勵人才，反致戕賊善類；求名正以敗名，言之殊堪憤懣。除飭府行縣會營派撥員弁督飭兵役，分段巡查；如有奸徒窩留賊盜及引誘年少子弟嬉遊者，立即拏究。該生童之父師人等各加管束；倘有爲非不法情事，並坐其父師並該廩保失察之咎。仍在該生童等自愛自重，閉戶潛修。考試黜落，非不可憐人；若另滋事端，受侮召辱，何顏以見父兄？且一受刑傷，終身不齒於士類，求其當童生而不能矣。再，外屬遠道而來，無論貧富，資斧總不能有餘。往往出外閒游，或深臥不歸，行李被盜；良懦者既隱忍無可控訴，刁劣者又架捏藉以索賄。今立定規約：除信居親族之家外，所有租賃厝舍以及坊寓店舖，本生童入門之日，即將衣物銀錢開單，眼同房主點明。如出門有事及應考之日，單身獨處者，將住房封鎖，以鑰匙交付房主，

夜間至遲三更回寓；該房主小心守夜，自無疎失。其各街巷舊有賭間、娼家之處，業經本司道稽查存記；如考試之時復行開設或兵役人等從中包庇，一經查出，卽先飭地方官會同營汛查封治罪。其各凜遵！

### 致僚屬手札

卷查臺屬積案叢繁，貴處尤多。因由民情刁詐，而歷任因循之咎亦不能辭。但一經催提，或舊案復起波瀾，或新案愈增訐控。玆擇其要者，令張縣丞前往催提。該員在嘉任捕官年餘，情形較熟，且逐案委人亦不勝其煩擾，是以各札並交帶來，面商設法辦理，以清虛牘；庶免刁徒播弄，屢瀆不休，愈積愈多。

然圖准、不圖審之惡習已久，自不能一時清理。查原告不到，例應請銷。細加察訪，果係所控未實，慎擇妥役先傳原告；日久不到，卽請詳銷，有委員會稟易以措詞。如續控，再作新案辦理。況非本任內之案，更無所用其回護；不必定欲提解來郡，以致官民交受其累。果憲役豪棍，不能畏難姑息，懲一卽可做百；所謂先難而後易也。

某任州、縣二十餘年，雖海外情形與各處不同，而地方民情大概事同一律。其一切爲難之處，自己既爲過來人，必不強詬實好以所難。且由內地遴選而來，皆能事而不肯廢事者；實藉勸勤之力，以冀同免愆尤。盡一分心、有一分效，大要易辦者莫放過、難

辦者要耐煩；清理積案，其一端也。果盡其心力之所能爲，無稍倦怠，卽官場得失無憑，冥冥中尙有一部考功則例也。（致各屬）

再，當務爲急，無過聽訟、緝捕二端。而言語不通，費用無出，兼以重洋易於窺閃；雖賢者，亦不能不爲積習所移。但無預存「大化爲小、小化爲無」之見，而力所能爲者，慎無憚難而不爲也。

爲民害之尤甚者，不能去其一、二，安用地方官爲耶？秋禾漸次登場，或半月、或十日，務撥冗親歷向來多事村莊一行爲屬。如無事，輕騎減從，不必會營。切切！（以上致縣邑王仲甫明府書）

貴境與臺邑毗連之曾文溪，水漲之時，擺渡船夫，行人自應酌給錢文；而詭詐異常，商旅爲之裹足；甚有乘間劫奪，並殺害投之溪流者，或未免言之太甚。其附近溪邊係臺邑所轄之胡厝寮地方，盜劫頗仍；皆由交界地方易以藏奸，且有溪河足以阻截之故。除飭臺邑撥役前往巡緝並嚴諭該莊總理人等清莊聯甲外，務祈嚴諭該管地保鄉人等一律辦理爲望。

再，聞該溪每年有繳縣公費若干，未知虛實？或奸徒假冒撞詐，均未可定。祈密加

訪察，如果書役人等有此規費，必須明示革除。查地方陋規，非爲害太甚者，原不裁汰；若爲利甚小而爲害甚大，正不必避干譽之名，設法永遠禁除。或商同臺邑改爲義渡，妥議章程，勒石河干；爲民造福無窮，似有損而實有益，不但爲自己顧考成也。若漠然置之，豈非蹂躪百姓，皆由我輩作孽耶？想急公向上者，必能振刷精神，實力圖之。

（致臺、彰兩邑書）

開四鄉農民做小本生業者，多不敢進城，以致諸物昂貴。緣有假充文武衙門人役之棍徒，任意勒索；誠恐串通在官丁胥滋事，是以商同前鎮臺勒石示禁在案。茲聞各城門車輛仍有阻滯之處，務祈嚴飭汛弁查禁。如巡防認真，郡城內果常常安靜；所有各衙門汛丁，自八月爲始，每月由道酌賞，以示獎勵。（致呂壽山鎮軍書）

思患預防，非全副精神，十分周到，則廢弛叢脞，靡所底止。守經兼須用權，但不可以狼豕視百姓，以寇盜視屬吏耳。

侯選地弗良：譬如以柔弱之客兵，治剽悍之勁敵；以拘謹之學究，敵佻達之狂徒。歷官將三十年，所可告無罪者：審斷不惜力、緝捕不惜財而已。惟官高一級，卽與民遠一層；一任嘔心，無從措手。天下事固未有獨力而能奏效者也。（上浙撫葉楚傖中丞書）

治兵難於治民，治民難於治番；兵安則民安，民安則番安。颶風暴雨，皆官吏咎徵，不能感召天和所致。此時惟有戢兵心以平爭、收士心以消訟、結民心以弭盜而已。

（上膠漢朝師書）

漳、泉果能合而爲一，游匪無所煽惑，地方自日見敎安。或云聯結亦有隱患；此過慮之迂見。惟求目前相安，我輩何至激之使變耶？此時正巡防喫緊之時，無事須作有事故。昔白凌蒼副戎有云：「奸宄視政令之疎密爲伏發，兵役又視官長之誠僞爲勤惰」。旨哉！閱歷之言也。夙夜勤勞，安民息事，悉已代爲上達。交冬以後，有佩犢而無吠鹿。行之無倦，拭目俟之。（政嘉邑丁述安明府書）

某居官如何？前不深悉；現在留心察看，精明過露。凡事見長，是其所短，然視因循退縮者尙高一籌；是所短，亦卽所長。全才難得，在用之者於馳驟之中寓控制之法，養其精銳，遏其虛矯則得矣。若謂蕩檢踰閑，甚至蕩蕩不飭，則斷斷乎無之；可代爲保結。尙有影響，萬不能稍爲姑息，亦不能掩人耳目。此時察吏，別無他求，總以現在控案、鬪案、盜案之多寡有無爲斷，則信而有徵。無此三者，無論才具如何，皆爲良吏。整旂，誠叛逆也；殺之非枉。然假整旂之名爲搶奪之計，饑寒所逼，不得已脅從；

或因案追捕、或被人指控，藉爲護符，其戕官攻汛者，往往激而成之。情罪相當，惟其心安理得而止。如故示哀矜，又恐頑梗愈甚，水儒之害尤烈。一旦矯弊太甚，各屬官吏豈有不計功者？若遇事不肯上前，或竟諱飾彌縫、「化大爲小」，亦爲非計。臺地但論出力獲犯之功，而不究起衅失察之過，有深意也。總在平日於前三項隨到隨辦，一得民心，自能消患於無形耳。

從前府庫充裕，道庫亦備貯甚足。每年內地解餉來臺，遲早均可；卽偶有不虞，總可應手。此時情形，譬如居家者無斗石之儲，專候隔海運糧，計日爲炊，而又不能操尅期必至之權；且事變又往往出其不意，府庫墊支罄盡，紳商殷實者少，一切迴不如前。前年餉船失事，倘非從前綢繆遠慮，發道庫備貯一項，真是不堪設想。是籌添備貯，實爲全臺命脈所關也。

洋面未能常常清靜，皆由各處捕拏逃竄此間，游奕往來不定；水師將備先須添僱船隻，再蓄兵費，而盜已一帆遠颺矣。舟師出洋，向來造領口糧；商船進口，舊例有津貼一項。每兵一年，勻給纔得銀三、四錢；近年船少港淤，並此而無之。內地出洋，均有口糧。臺灣洋面收泊較難，尤爲艱險。此時海洋情形，非循例出巡可比，必須預備攻擊追勦。各兵皆腹從戎，安能責其冒險出力？卽官弁徒駁參處，亦無濟也。（以上上劉玉坡制軍書）

向來交冬風謠四起，總不免小動干戈。今人禍幸免，而天災疊至；淡廳水溢，彰邑地震，傷人甚多。履薄臨深，皆成實境。雖籌議撫卹而凋敝已深，豈臺民之必不能安生？抑居官者奉職無狀，上干天和耳？（上蘇鑿石帥書）

用其心之所能到，盡其力之所能爲；大概治兵難於治民，治民難於治番。兵安則民安，民安則番安。番無足慮，可慮者通番之民；兵無難治，所難者領兵之官。而終歸於地方官不易得其人，然亦非無人。其病一言以蔽之曰：窮而已矣。（上粵督徐仲綸同年書）

任人行政，不能顧及私情；然心有所挂戀，即不能專一，辦公亦當慮及。（上劉玉坡督軍書）

上控之案，愈積愈多，民情譁張難治。一經催提，舊案反起波瀾，新案倍增訐告之風。派委員設法清理，而不必定行提問；且多非現令任內之事，察看案情，先傳原告，如日久不到，即先詳銷；一面訪出唆訟之徒，懲創一、二，大約不出衙門中人。法自近始，或可刁風少戢。

各處爲民害者，不外盜賊、訟師、蠹役三項；而臺屬尤甚者，則三者合而爲一。胥

役勾通匪徒爲盜竊；及事主報官，又與訟師代爲捏告。愚民無知，訟累經年；贓物絲毫未得，又添出許多費用。卒之，盜匪與棍徒逍遙事外。在官受累者，大半皆被牽良民；於是胥役既分盜贓，又得訟費。失事者固冤無可伸，而未失事者亦不知禍從何來。諸僚屬非不肯辦事者；一則言語不通，難得其情。一則動須會帶兵勇，好官不肯累民，卽須自捐；而缺分非昔比，費用無出，卽報解一切種種爲難，得忍且忍，姑求無事爲福，苟安目前。地方奸徒亦明知官之無可如何，於是律例煌煌，皆成虛設。

某爲州、縣二十餘年，一切係過來人，必不肯苦諸君以爲難。但力所能爲者，勿畏難苟安爲望！（以上敬各屬）

勸捐不在委員有能，惟在地方官素得民心耳。

內地人員，無不謂臺地爲美；及到此而後，知苦累更甚於內地。稍可敷衍者，止二、三缺；或存幸災樂禍之見，希冀機會可圖，亦難保其必有大獄。若輩職司奔走，原無須十分出色；現在皆年力富強並無過於庸劣者，調去之人與派來之人，似亦不相上下，未免徒多一番跋涉周折。然一經到臺，省中卽不能爲政，亦不成事體，奉有明文，必不容其逗留。以後請准留臺者，再令出差前來，如差委不得力，俟道、府有明文到省再調，則若輩無所諉延矣。

刑期無刑，愈殺愈多而不能止。似求無刑，不在多殺，殺其萬無可有者可也。（以上致陳慈團方伯書）

領次年兵餉員弁，限定十月中旬內渡。來年得以從容回臺，不至爲亂暴所虐。嚴其考成，正全其性命耳。（上徐松蘿中丞書）

彰化舊名半線、嘉義舊名諸羅，皆以武功易名。鳳山楠梓坑士民圍勦匪犯多名，人衆未能徧獎；改其莊名爲「義勇鄉」，建坊通衢，以示表揚，而資觀感。庶幾有勇知方，可爲地方官指臂之助。（致鳳邑丁述安明府書）

監犯羈滯未解，至六、七年之久。諸寅好以歷任積壓，解費未交，交代未結，年復一年，陳陳相因。各犯非盡應致死者，任其瘕斃；有一案而已報斃三、四人者。冥冥之中，咎將誰歸？卽不爲考成計，獨不爲子孫計耶？昔人有因人犯羈累而寢食不安者；我輩獨非同此心耶？如費用浩繁，果係前任無從着追者，設法攤抵，或由道轅代墊。姑勿論公事應辦，望同行此方便耳。船價及內地各項，已通詳議裁。除差役盤費外，其雜項有無多寡，想亦不至刁難；必須趁此辦理。（以上致各屬）

海外人犯擁擠多年，不能不變通辦理。非敢率更舊章，致寅好爲難；但求人犯一到，即行點收，勿令船戶羈滯爲要。其有不能盡革者，望嚴加查察而已。（致泉廳書）

民情雖極浮動，而官吏得人，亂極思治亦易。人但知咎民，不知其咎在官；官又不知自咎，而專咎民，遂至不可收拾。學校習染日壞，未易挽回；但得賢有司先培士氣，則地方自有起色。而大半皆與民爲仇、與士爲敵。民以士而益悍，士以民而益刁；才庸民、先課士，自有隱隱相通之理。（上彭詠莪學使書）

隨時陸續嚴辦積盜匪徒，較之釀成堅旗、分類巨案事半功倍，且亦不至出巨案也。

庫藏以備不虞，無非爲保民起見。當民生流離之秋、處海外浮動之地，與其衛民於有事之秋，不如安民於無事之先。

兵丁有犯，寬嚴酌辦，須使知恩知法。而必須官去積習，民無後言。

各洋附岸之小醜易滅，而外洋之巨寇難防。各省嚴勦，必以此間爲逋逃藪，商民並受其害；即將官弁參革，亦無濟於事。是非核實辦理戰船不可。

臺地緊要，有須酌調者，未可拘泥「必待請命」而行。而爲缺擇人、爲人安缺，大

非易事；稍有未協，貽誤非輕，不能不三思而行。總須詢謀僉同，未可獨行己意，但期於公有益耳。向來出力人員應獎者，以各犯瓜分，請之撥犯；然未可毫無干涉而濫享其間。其捐資應叙者，亦須實兌到庫；未可海市蜃樓，憑空結構。

姻戚招謠生事雖未成，亦應照例科斷，未可稍弭。爲自顧聲名起見，處分事小、名節事大。（致陳慈園方伯書）

盜船一望而知；今則牽劫商船佔坐，行旅誤認商船，猝不及防，失事尤易。宜兵船亦裝爲商船，俟其來劫而捕之，亦使之猝不及防。船堅而後兵膽壯，糧足而後兵心固。地方官惟有杜絕接濟之一法，多收一在官之壯丁，卽少一助匪之游民。臺民生路，專恃商船。欲通商船，須無盜船；欲無盜船，須有兵船；欲備兵船，須有兵糧。卽謂有船而兵不得力，訓練自在人爲。有兵而無船，雖賁育無所施其技；營員皆以此藉口；而廢弛之咎，不盡在管船工之員。（上劉玉坡制軍書）

風帆靡常，一切得以寬展限期；然辦事未可先存此成見。交代無難；難於有空暇、無現銀。

地方匪類生事，不盡闕年歲之愆也。夫年豐穀賤，便於貧民，不便於富民；歉年則

富者愈富，貧者愈貧，易至攘奪生事。臺地則又不盡然。米多而賤，貧富兩困。臺民多無產、無業，皆仰食於富戶；富無餘業以養貧，攘奪仍不能免。堅旂謀逆大案，則又非貧民所能爲，必富者倡之；然其先，亦由攘奪以致富也。（以上致各屬）

雖治之區，地方官在任太久，民易生玩；然情形尙熟。更一生手，又有爲難之處。  
（致彰邑唐升龍明府書）

勸富民各收養本族、本莊游匪，以禦外族、外莊之游匪，則游匪皆不爲匪。（致各屬分防）

供賦三石之價，尙不足完一石之額；加以洋匪而禁販米出口，則民困愈甚。惟嚴杜奸民接濟，而不應過糶。（上劉玉坡制軍書）

重犯押赴犯事地方正法，俾匪徒觸目驚心，亦「詳以止詳」之道。審辦總宜速；速則犯者知懼，良民之憤亦早洩，而未犯者並知所做。（致嘉邑丁述安明府書）

重洋遠隔，擬遣之犯有六、七年而未接部文者；應先解內地勻監。（致尙志齋張訪書）

會匪蔓延，大是可慮。然又未便張皇捕拿，祇須細訪其是非，爲糾鬪地步；抑或各自防禦，則滋事亦尙易收拾。若通縣合而爲一，再有兵役隱伏其中，則不能無履霜堅冰之戒。（致風邑高南卿明府書）

臺灣道係地方官衙門兼學政，非內地屆時按臨者比；杜弊尤難。不但閩人例不准閱卷，卽寄居臺郡者與本地人士往來已久，亦未便延訂。某以累世寒儒，一旦膺斯重任，惟有殫精竭力，以冀無負初心。況海外地方，舉措公，則輿情自順；必須除弊務盡，以清本源，而端士習。然諸弊尙易查，其爲害最甚而難於防閑者，惟場外招搖之事。海外風俗雖多粗悍，而士子求名之心獨甚。地方奸徒，藉以乘機愚弄。事或湊巧，幸而得之，卽難保無指官擅驅情事。以賄行求之風，斷不可稍任萌蘖。此與污讎名節何異？必須據實查辦以自明，非以公直見好也。（致陳慈圃方伯書）

凡事于國計民生，果有裨益而無不便之處，卽坦然爲之，不必稍存意見。蘭廳大害，無過生番殺人一事。整頓隘口，自可循舊章而振作之。抑或別有善法，能去此害？訪察輿情於附近生番村莊，細加詢問，以威則力不能及、以恩則情不能通；或「番格」人等設法聯絡。須費若干？密示商辦。將來作某創此議，不令官其士者擔好事之名也。（致蘭廳車等亭通守書）

凡事先求實在。而下情爲難，亦許其上達；不可不踏實地而先巧爲退步也。

各屬住郡家丁捕風捉影，任意稟報，以致本官不能專心辦公；且一旦因之呼應不靈，亟宜嚴懲。正佐更調，皆先牌示；一面飛檄飭知，從無預行宣洩。幕丁專以構造謠言爲事，其爲害非淺。

解犯船費等項，向交解役攜帶到郡後任意侵用匿延，而人犯又在。府、縣各有監、有獄，管獄各官不隨時查核；卽催問，亦往返經年。不但文批無着，卽差役亦查不知所之。以後應備船費等項，專丁實送臺防廳收貯，以便隨時配解。各屬獄官，將監犯姓名按月摺報。所有本贖移司文批，包封徑發臺防廳，而不用僉差，以免多一番周折；府批亦經送本贖，不經差役之手，自無從滋弊。

竊押人犯，每日立循環簿過目，仍派親信家人逐日查點。尙恐有差役私押未稟者，須間日親往密查，或委獄官點驗。情重者固防其疎脫，其被誣牽累未經審定者，速取的保候訊。卽係有干之人，偶爾疎縱，其咎猶輕，較勝於無干押斃；且免奸徒刁供，別生枝節，拖累更無了期也。

人犯壓延，諸寅好亦非必狃於積習；外而書吏，內而幕賓，皆久而相安。所謂一齊人，不能敵衆楚咻也。查例載軍流人犯，文到限兩月起解。逾限，降一級調用；未經行催之上司，並干參罰。嘉慶二十五年，改限一月。臺地卽重洋阻滯，至一年，萬難再爲

說詞。近有延至九年者，實足駭異。揆厥所由：一則人犯在郡，而本官即置之不問。一則解役出門，曾否投文配領？絕不稽查。一則費用一時不及持備，前推後諉。遂大家擱開，索性無分新舊，專待其監斃而已。想幕了、書役，無不以監犯病故爲幸者。上司更勤無常，官場變幻莫測，但知目前苟安；而不知設有翻騰，無從措手。某爲此事寢食不安，特再諄致，萬勿因循諉延！果費用無出，卽儘年遠者陸續起解，每次一、二名，以漸清釐；實在爲難，但得文冊齊全，道中卽可設法墊解，容緩歸還，亦無不可。文冊實不能代備也。舊管命犯，不必再責成原差。差役仍須搜括百姓；若並差役而亦逃亡，除却官賠，原無別法。且人犯口糧日計有限，總計實倍蓰於解犯之用；卽爲省費起見，亦計之左矣。（致各屬）

爲地方得人，總須本人中心勤懇任事；上司強勸之，無益也。上下一心，無非求地方安靜起見。下固不能任屬員之便，而致上司無權；上亦不能存成見於中，而令下情不達；惟求其是而已。分防各員勤助得力，自不容沒其功；倘有疎虞，責任仍在地方官，不能藉口於一、二佐雜進退之間。（答淡廳史海叔司馬書）

洋匪大幫偶集，非籌備萬全不能保其必勝，宜設計以離間之。海口募悍而黠者入其

黨，帶一諭帖，作爲探聞而密告者。此幫如是云云，彼幫亦如是云云：「諭爾等皆良民百姓，豈有甘心犯法出入風濤中，樂於死不樂於生？實因一時無知，游手好閑，無可營生，或爲饑寒所迫，或爲官吏所逼，或爲豪強所欺，既入其中，欲息而不能；加以各處官兵追擊，與其坐以待死，不如姑且逃生。而人衆糧少，不能聽其餓死；遇有船隻，不得不前往牽劫。爾等得船待贖，並非放火殺人；可見不是樂於爲盜，亦處於無可如何。然陸有陸營、水有水師，豈能坐視不管？內地兵船，一帆可到；卽能逃避，不久亦起颶風，無處收泊。爾等有死無生，不如早爲求生免死之計。本司道前任汀漳龍道，漳、泉人犯法自新者，救得不少；爾等自有所聞。今水師營伍同商民並力攻勦，一面請寶提臺督率金門、廈門各兵船前來夾攻，爾等死在目前。本司道念爾等莫非朝廷赤子，焚溺可憐，特先開導一番。爾等自有頭人，衆夥中自有識字者，可細細講說，再三審思。如聽本司道之言，爾等年壯力強者由頭人帶領投首，本司道代爲轉請總督大人奏明准其自首；或編入營伍當兵，或入壯丁充役；果有才力出衆者，拔充營弁。從前四川有羅提臺打仗立功，做到一品大官；先誤從匪人，後投効軍營出身。近年陳提臺盡忠報國，萬古揚名；何嘗不從海洋中出來？爾等聽我言，卽具一稟交來人帶回，定期十日後某日在某處港口，頭人止來一、二人；本司道委大員，親到海口面諭，不帶一兵、亦不令丁役一人近前，可見並非哄誘爾等。爾等信我言，先將牽來船隻一概放行；貨物有存者，給還原

主，免其致罪。爾等船隻、器械等物可以充公，另賞銀錢與爾等，食用亦盡數了。如再有盜匪前來，爾等大家幫同出力，將功折罪；從此可以養身，可以保家，可以成名立功。如不願在臺，各令歸回內地。本司道即飛致費提臺無用帶兵前來，並另用文書知會爾等皆已投首，免其追擊，豈不甚好？如始終執迷不悟，仍肆猖獗，即調兵前來勦滅，必盡殺乃止。毋貽後悔！」

地方巨匪投首，有真悔罪者，有因捕緝緊急者，有詭計以自全者；一概皆將計就計，准其自首而設法收之。但必由本地方官爲之乞恩，鄰里出保結；有地方官作保，地方官代求，有道、府擔承，而外面則上自執法、下自施恩。若先越赴上司投首，則不可據准，而仍當別爲羈繫之方。匪夥聞風解散，亦不至假其旂號，以擾害鄉莊。竟用「以盜攻盜」之法，此勝於彼則除一害，彼勝於此則我不殺之而自有殺之者。兩相殘害，則兩害並除，而官不費絲毫之力。且既准其投首，則彼自恃其無恐；不加防閑，良民之受害者圖之亦易。是又在地方官之代爲主張，援「格殺勿論」之條而變通行之。以盜治盜，以民防民，其治臺之善策乎！

言語不通，以俗語作告示，刊印多張，而令誠實書吏酌給費用，分往各鄉同明白公正鄉耆人等以土音反覆曉諭之。並諭書吏，至各鄉毋索一錢，毋擾一飯；於示內詳明填註。必有一、二能聽從者。（致各屬）

各學官於考試前，督同各廩保於報名之始認真稽查，有無冒考頂替等弊。若廳、縣業已錄送，再有攻訐，原保及該學官皆有不合，原保之人顯為挾制牟利起見。至頂冒入場，該學官即不知情，其平日不能約束士子，已可概見。錄送以後復行攻訐，無論虛實，學官非疎忽於前，即徇縱於後，均有應得之咎。果毫無私意，查出確據，事後亦准檢舉。若任意混供者，在廩保猶可以一時未經查實，不敢始終誣執為詞；若學官不加詳察，率據不實之詞，即詳請扣除，豈非扶同多事？頂冒入場如保生員，學官豈能以不識認推諉。整頓士習，自廩保始；整頓廩保，自學官始。廩保匿喪朦混，如學官知而不究，是天理滅絕，遑論品學；設學明倫，根本何在耶？（致各學官）

地方刁徒及衙門差役遇爭較家產，於孤寡易欺者，視為奇貨；百計架唆，互令爭搶，藉訟費為分肥之計。海外愚民，死於水火、寇賊者半，死於若輩者半。且此等唆訟殺人無形之害，視鬪搶擄劫為尤烈。（致臺郡裕子厚太守書）

海外多事，劣幕及漸染惡習之家丁，遣逐內渡，加以今昔情形不同，浮海往來之資旅概不能盡如所欲，造言惑聽，妻菲易生。惟在犀照靡遺，自非浸潤所能入。臺地公事泄延，其咎不盡在官而在幕；有非幕必不能辦者，錢席更難其人；官欲另延，實無可恃

者。有一人兼兩、三縣，而其人究亦未見其可恃。（上松蘿中丞啓）

臺地四時溫煖，窮民有饑無寒；然連年收成尙可，饑者亦少。而不能絕竊劫之害者，游惰日久，習慣自然。仿勸撫兼施之意，而實力行之，可期安枕。

能事之員，有攻不伐。而用人得力，必宜上聞；然又不可過請優獎，轉恐無益，一秉至公，無所瞻顧，總求有濟耳。

士心平則民心亦服；考試秉公，自有隱隱相通之效。捐納縣官，爲人言所惑；而拔取首卷者竟黜斥之，正所以全其聲名。（以上上劉玉坡制軍書）

憲恩愈寬，律已當愈嚴。

赦詔條款，傳知鄉長人等諄勸子弟改過自新。如有畏罪依附積匪爲黨援者，及時投首；或作眼線自贖，使匪徒易生離間，而羽翼亦漸解散。（致各縣書）

頑疲地方，須對症用藥；急則治其標，未可盡投中和之劑。人才難得，但求在百姓上留心，不廢事而能了事，地方得粗安而已。

用人，先講調劑恤吏也；但恤吏，須恤民。臺地積習，但知有官，不知有民；既不

顧民，要官何爲？得斯民不可少之官，則恤吏正所以恤民。

防夷第一隱患，惟在奸民勾引販賣禁物耳。

偏僻海口，土盜時時竊發；大半皆假漁爲盜。莫如捐募水勇，寓兵於漁，卽借捕漁以捕盜；是亦「以盜攻盜」也。（以上上劉玉坡制軍書）

民不盡蠶，民多窮耳；官不盡劣，官多累耳。民窮官愈累，官累民愈窮。無形之消耗，在於尾閭漏卮。而漏在界內，尙非難治之症；今則一去不返，故不可救藥。（上川督徐梅樞同年書）

治番不如治民，用兵不如用民。

漏卮之物，有去無來；漏網之人，有來無去。

破除情面，不容濫等，正以核實爲激勸之道。

捕務惟在得人，用人必先激勸。著有微勞，卽登奏牘。卽不必優獎，亦足觀感奮興；非敢濫乞恩施以見好也。

治水陸盜賊之法有二：或爲離間之計，以殲其魁；或留自新之路，以散其黨。用盜攻盜，以民防民，徒恃兵力無益也。寓兵於漁，治海盜之要策，兼以杜岸上之接濟也。

凡事預則立；又須不動聲色。聯絡紳耆團練壯丁以緝匪爲名，各守各莊，一呼卽至而靜以候之。（以上覆松蘿中丞書）

惟以治內充爲先務，而令彼類自相害；以人治人，以鬼治鬼。（上楊雪樵先生書）

盤錯愈久，識力愈增。欲爲稍益地方之事，非實任久任不可。然盡一日心，造一分福；不可無遠慮，而無所用其過慮也。（答門人洪潤堂書）

凡身所未到者，皆以爲彼善於此；及之，而後知。（答嘉邑丁述安明府書）

克殷而年豐，除暴得其當。卽殺戮，亦感召天和；然慎刑，敬天之常理。

多事之秋，虛步勿走。

積弊止可懲一儆百。先清理在官人役，而又不可不爲留其後路。知之明而後處之當。

官場拂亂之事，惟在靜守；而用告子勿求於心之法。心不動，卽良方也。（以上答前賢臺邑劉良卿明府書）

官須自做，非自用也。若自用而又不能自主，卒爲人用。此「咏孤雁」詩所謂「稻

梁群驚共，霜露一身寒」。(答淡廳史梅叔司馬書)

四〇〇

「大學」開章曰「親民」。民不親我，須我去親他。心誠求之，黷類可行，豚魚可格；事不畏難，顧方寸何如耳！

訪護包訟劣袴，嶄嶄者自迎刃而解。所謂釜底抽薪；拔其毒根，膿血有盡；擒其軍帥，大隊皆潰。捐資給總理，自有實效。獵者飼鷹犬而不飽，則獾鹿何來？至惡獸互相殘食，既已搖尾馴伏而仍欲困之，必至挺而走險。惟在息事而不生事。

地方官在城則慮及四鄉，在鄉又慮及城關。宰官止此一身，豈能變化？惟存此「惟恐有事」之心，自然無事。所謂思之、思之，鬼神通之。此非真循吏不可以語此。

以惡人作眼線，如芒硝、巴豆；用之不得法，殺人更速。惟視官長爲轉移；防之不可少疎，懲之不可稍寬，治之亦不必過急。含沙不能射人，則鬼蜮之技自窮。(以上答鳳凰郭巽帆明府書)

人情叵測，平地生波；實在爲公無私，有懷莫白。

匪徒肆無忌憚，由官不過問，問又無以服其心；寬猛皆失之。急查緩擊，神而明之存乎人。

詞訟只不拖累，便已造福。久之，則訟自簡。

少一層經手，即少一分侵漁；不但征收爲然。惟催科一事，必責任者方易整頓；然新政嚴明，又致久任生玩者較爲得力。居一日官，盡一日心而已。（以上答彰邑唐升庵明府書）

聯莊一事，祇在得人，尤宜識人；而莫要於善用人。去貪、去詐，顧用之何如耳。安得各莊皆好人？用之之法，惟在中無阻隔。一言以蔽之曰：『在親民』。捕務之弛：一由於不耐煩，一由於惜費；實力爲之，仍不出『無欲速、無見小利』二語。所難者非惜費，而或苦費無出；惟有不惜力以勤查嚴辦。昔人謂：『勤以補拙』；當云：勤以補儉可也。（致嘉邑丁述安明府書）

今日論吏治，興利除害，非易言也。但除其害之顯然者而已，大約不外聽訟、緝捕兩端。而蘭廳生番之害，尤甚於他處。匪徒宜刻刻防閑；非爲考成計、爲因果計耳。我輩豈真戀此官者？凡極難爲之事，思之、思之，鬼神通之。實心爲民，自有善策出來；誠則明，雖蠻貊可行也。

果能救人，不必惜費。冥冥中有主之者，終於不至累及身家也。（答蘭廳董鈞伯別駕書）

地方疲頹已久，急則治其標。勿憚煩、勿畏難，盡一分力，得一分效。（答嘉邑丁述安明府書）

一切公事，雖打官話，而名實不能求其相符。（致泉州沈海如太守書）

勸商販出糶，此有利可趨；不令自行。市儉之信，早於官衙。若外境價減，令其飄洋作無大利之貿易，亦非官法所能強。（答廈門史蘭勛觀察書）

官知民窮，而不至激生事端；民知官窮，而不至妄生覬覦。是窮亦有好處。年年太平，乘桴而來者升官無路；然暗中保全身家性命不少，則食可下咽，寢可安枕。無論升官、去官，當可穩挂一帆，生還彼岸也。（答郭小房同年書）

地僻事簡，與崑崙者如家人父子，別有一種樂趣。此官場入手真正題脈；一任繁劇，則文不對題矣。然認題果真，即隨時變幻，究不為風氣所汨。入手既正，必非落卷也。（答門人王子勤書）

防夷易，防民難。（答史梅叔司馬書）

歸化之番，卽當年助滅逆匪之子孫；不招之使來，萬一不爲我用而爲彼用，奈何？老成之見，未目睹情形，自以報讎爲是。其實與開邊迥不相同，似不至貽留後患。海外安危，祇在得人、不得人，無關於得地、不得地也。（與仲弟書）

西川亦舊遊之地。囑匪爲害，止在練圍得人，格殺勿論。（答四川烏尼鴉總戎書）

聽訟去民累，愈速愈好；緝捕去民害，以猛爲仁，懲一儆百。不惜錢，不惜力；無錢，亦惟有出力。盡一分心，民受一分益。待書役勿過嚴；讀書人初作官，每犯此病。不可銳進，欲速急於見長，無過卽是有功。窮苦乃我輩本分，受之慣矣；況起居一切，較之營秀才已高萬倍。（致永福縣令門人王子勤書）

言語不通，不能不藉文告。而以言教者訟，終亦無益。且巖嶺者旣塞於耳，又盲於目，須得人以達之，則在生員之操寸音。（致四川縣令門人張香海書）

不爲州、縣稍留餘，讀書寒士出身謹守清白箴者，將爲餓卒，尙能爲循良乎？餓卒一身外無事；官吏之爲餓卒，更難了矣！元氣傷盡，加以硝黃；舊者死，新者亦不得生。官不足惜，如蒼生何？（答山東沈臺明府書）

無論豐歉，彈壓撫綏，惟在縣官得人，兵丁守法。（上廖儀卿師書）

士民大半自內地來，蠻者極蠻，而秀者極秀。茫茫巨壑，怪物出其中，寶貝亦出其中。歲、科兩試，自問可質鬼神；而弊竇之多，有非意料所及者。網羅而區別之，培護而雕琢之，借文墨爲激勵，以好名之易、易其好利之心而已。（與山左濟州門人于如川書）

子弟在臺者最易爲狹邪所害；必不能遣之歸者，爲置妻室以收其心。（致周左池世叔書）

居官多隱隱，先德恐難綿。「大學」時還讀，惟防好惡偏。（覆姚杏垣世伯和寄詩）

子弟但能世世不絕秀才種子，便不可多得；此祖宗積累所致。愚於考試，誓不敢自我斬絕此根。（與敷數姪書）

藉兵力以誅除於蹂躪之後，不如結民心以弭患於萌動之初。稍有把握者，如此而已。欲爲內地淳良之區官民一家，則萬不能。考課之勤，名爲鼓勵人才；實則牢籠秀士。不知者，或以爲不急之務；而隱消患於未然，其保全實多。是則苟簡之術，是以粗就安定也。善籌國計者，未嘗慮及州、縣之肯爲百姓者，以後亦遇事袖手，以免後累。而

現在受參追者，恐所居之地並無自然之利；設竟取生舍義，則解納者不自天降，不自地出，不虧國、專虧民，國用暫足，邦本恐傷，而吏治更不可問。（致沈貽原姻伯書）

公事之難，如日日衣敗絮、行荆棘中，惟有耐煩爲之；出得州、縣一關，卽如浮海見岸。退一步想，心平氣下。苦死不能苛求屬吏，餓死不能賄賣秀才，窮死不能捏報軍需；不求人諒，惟望天憐。虧、挪之罪雖同，究竟賢、不肖及公、私之間須酌量區別。卽如流攤一項，或分缺之大小定以限制，核實查辦。留此一線生路，非爲官、實爲民也。如堤工報險，官必待題請而後辦；否則，不免後日參賠，不知傷財若干，害民若干矣！盜錢橫行，一錢不敢浪費，久之釀成巨案；或竟辦軍需，恐賠項不足以償其萬一。此外，一切公事，皆將廢弛；是率天下之能吏而皆爲木吏也。錢漕賠墊、廉俸扣罰，爲州縣者大半皆寒士出身，卽贊郎亦因仕而貧；其父母妻子尙須養贍乎！宗族鄉里尙須周卹乎！幕丁不能不用、應酬人情之必不可，尙何出乎？欲卹民，先卹吏；不損國，則損民。卽令召杜復生，無米爲炊？而某任賠款、某任款限如星火，遲卽罪之；有官皆無生路，能保其至死不變，守定清白箴乎？是天下皆以爲廉吏不可爲，而吏治民生恐不可問。是有益於國計者有形，而有損於國脈者無形也。（致山東歷城張寄琴明府書）

此時如飄洋過海風，祇聽其所之。我輩苦節半生，萬不肯畏罪隳而忘清白。（致浙江

一出茅廬，先作州縣，卽終身無脫然之日。命也！如何？（致雲南王英燾觀察書）

宦符之甚，各處皆同；臺地得便宜行事，尙易措手。然如蔓生惡草，刈之不能盡。其渠魁問有計無所出，有投首擒犯以自贖者；事半而功倍。全恃誅戮，未見火烈生畏；然亦海外可變通行之耳。（答江蘇郭小房同年書）

此地之難，難在虛權多金之名。（致山東泰安張壽泉明府書）

臺地首重洋防，水師以造舟爲先務。實核辦理，官價總不敷用。非公而忘私，捐資津貼，難望其利涉大川。劉晏有云：『私用無窘，則官物堅完』；洵通論也。

「三、五年」反之謬，幸而不驗；不至糜項殃民。然久則生倦，才盡而技亦窮，終難保其長相安耳。（答蘇藩武次南同年書）

有犯必獲；海外頑玩雖久，何不可挽回？（答鳳邑郭巽帆明府書）

清理交代，須於現任留心；待其卸任，則已無從着手。罪囚稍有可疑，仍開一面之網。（故史海叔司馬書）

勿隱所短，勿沒所長，勿爲空泛之詞，勿作模稜之語；愧乏知人之明，仰藉寅忠之助。（致臺郡裕子厚太守大計書）

正兇、正盜，逍遙事外；無干者，波累至死。加以奸徒勾串架訟不休，愈久愈幻，爲患無窮。正犯一時未能弋獲者，止列正犯姓名批緝。

兵民皆朝廷赤子，文武均守土官員。庇兵而兵愈犯法，非愛兵也；縱民而民漸玩法，非愛民也。兵丁富以地方官爲父母，百姓當敬營員爲官長，以相安無事爲福。

開誠布公，直言無隱。至印文公牘自有體制，不能暢所欲言。（以上致各廳公牘）

羈押之人，無關罪名或察其情形尚非怙惡不悛者，不必拘泥定須保狀；難保無捕快人等需索情弊，每有欲改過而不能，復行偷竊以償取保之費者。應發落卽行發落，秉公判斷；但於心無愧，何必顧慮？任意攔延，徒滋訟蔓。或謂待其處息，可永免爭端；而累月經年，破家失業，伊誰之咎？原告未到，不必羈累被告，無須慮其上控；被告未到，不必扣留原告，祇須嚴究原差。互控之案，隨稟隨訊、隨訊隨釋，不必守候兩造齊

全。早結一日，即少造一日之孽；少留一人，即多造一人之福也。（行各屬）

欽奉恩赦，業已謄黃宣布。風聞各處匪徒畏罪藏匿，勾結夥黨以自衛。其法無可宥者，固在不赦之列；而罪犯尙輕欲悔過投首者，不敢即出，應再剴切曉示。合抄稿札發傳示，使匪黨易以解散，而頑愚可望自新。弭患於未然，必須預爲綢繆；轉瞬秋收在即，宜早爲防範也。（通飭各屬）

節孝，有關激揚風化之事；身任司鐸，是其專責。一任胥斗壓延需索，能無愧汗？  
（致察察學）

同寅協和，惟在公而忘私、理以制氣，小不忍、亂大謀，行不得者求諸己、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我輩當三復之。譬如舵水不和，雖矇矓亦不能安渡。上官同僚，無非爲地方起見，非好爲曉曉於其間作和息人也。（致某邑營縣書）

民間種種不法，皆文武衙門人役包庇。其切近城內窩留奸匪，通國皆知，未便一任官弁縱容；須懲治一、二，以儆其餘。茲將訪明各處開單密飭，再確切查究。某政務稍簡，藉以輔耳目之所不及；非越俎好事也。太守自能體此意而妥實爲之。（致裕子厚郡守書）

民之所惡惡之；惡莠早去一日，良苗得早生一日。置之重刑，使本鄉本境共見共聞，庶幾刑期無刑。（致某令書）

前任州、縣各任內在押之人，除竊匪棍徒設立號籍、按日稽查外，其詞訟人證、交差管帶者，設一橫粉牌，一面責成值吏專派內丁分別管收；餘在逐日登記，親加殊標、懸示大門，可做照行之。

匪徒忽聚忽散，風謠不一。止有兩法：一日攻，一日散。足下親督兵壯會營以截其後，某令堵其前，而留一面之網，擒其抗拒者，寬其逃避者，自可立就安定。今某令帶兵壯多人駐札已五日之久，未而聞責營人到。日久相持，民留官爲護符；官去賊來，終無了局。至於散之之法：須該管地方官明白號令：『但誅首犯，餘悉免罪』，自然解散。又聞糾劫未成，於交界假道而被殺多人，在良民不得咎其擅殺，而各匪徒又未嘗無說；必須細問情由，仍將曲直申明，威勸兼施。否則，釀成分類，亦未可定。滋蔓難圖，早爲之計！（致鳳邑高南曜明府書）

各城門汛兵查詰奸匪，向來車輛負販出入津貼錢文；爲數無多，相沿已久。惟有此名目，卽難保無棍徒冒混需索，以致商民視進城爲畏途。車輛入城既少，不但鄉民難以

販運營生；而城內堆積糞土，不能拉運出城。種種不便，是以會同前署鎮勸石示禁。茲恐兵丁仍未恪遵，而地方刁民又藉此爭較生事。如所費止十餘文、數文不等，原不甚爲病民；但以兵法「秋毫無犯」而論，卽一文亦不應得。戍兵多窮苦，亦難令饑餓從事；茲每月由道轅酌捐銀元，送城守營給領。如再犯，應從嚴革究。（致呂壽山鎮軍書）

命、盜控案正犯未獲，只取屍親求緝正兇，事主求擊正盜甘結，照例請參；控案儘可先結，將一切牽連之人開釋。否則，一任奸胥播弄，甚至粘單混列多名或移文隣封查傳，愈滋紛擾；轉致真正兇、盜逍遙無事，依舊殺人劫貨。而受累者，皆屍親、事主；無故牽涉良民，甚至拖累痠斃；被控多人，萬無傳集到齊之日也。（致臺邑胡令書）

實糜應貢，延久不到，卽以次名送考；往往視爲奇貨可居。頂補者，不必定殷實之家；直以學校而罔市利，士習之壞，莫比爲甚。若丁憂大故，亦改易月日，直非人類。倘明知故縱，或有所聞而不切實報究，任其含混，實屬天理滅絕，遑論品學耶？（通飭各學官）

呈控擄贖滅屍者，幾無虛日；皆由官不能隨審隨結，兩造屈抑未伸，以致互相仇擄。是其咎亦不盡在民俗之刁惡；控懇到官，地方文武數見不休，不知疏防處分恭重。爲

政以仁恕爲本；試設身處地，自己親丁被人擄禁，生死未卜，情何以堪？爲民父母，當亦寢食不安。如告官不見速辦，奸徒益肆行無忌；甚有孱弱良民，因官不立時擊辦，恐遭害更甚，隱忍不敢出控者。而捏詞讒准之案，又不根究坐誣，遂至虛實不辨、黑白不分，積案如山；一任胥役串詐，造孽無窮。實者不辦，而犯者日衆；虛者不辦，而控者日多，犯者亦日多。擄人之犯，視刦搶尤爲兇惡；各案確有姓名住址，非若別案可以消弭。各分防衙門，爲印官耳目、指臂之助；所轄地方，一有此等案件，切近易於聞見，立時查辦；一面飛報印官追捕。（致各屬縣）

地方利弊，和衷商榷，總期於公有濟；不容稍留成見，徒法不行，空言無益。（致淡廳史梅叔司馬書）

各屬應試生童，爲求名而來；父母以下，日夜懸盼。卽不能成名致榮，斷不可敗身招辱。夫人必自悔，而後人悔之；果能有愛，何有損傷？如在外游蕩生事，惟其父兄、尊長及廩保是問；並由該學詳請扣考，仍發地方官究辦。（致各學官）

家產詞訟，女人出頭者，無非聽人主唆。且有冒列婦女，以防坐誣者；或以尊凌卑，而本婦並不與聞。宜詳察之！（致各屬）

愚民無知，任人播弄。虛心研審，實力勤查，速訊早結，保全實多。（致嘉邑令）

郊商貿易營生，人多誠實。及遇有詞訟，有素延訟師主謀，皆刁生、劣監出頭扛幫。知地方官必爲商人留其臉面，遂至任意砌控，誣告不休，或影射撞騙。商人但知耗財而已；明似受益，而暗中被其損傷而不知也。（致臺郡守）

奸民放膽妄爲，刁徒藉口健訟，皆衙署玩役所致。（致郡守）

盜匪經事主當場協獲者，自係正犯居多。往往匪夥或與捕快人等素有瓜葛，設法開列多人，聯名求保；或覓婦女出頭，捏稱孤寡，以冀領脫。本犯恃有庇護，茹刑不吐；延押日久，終歸漏網。此匪徒所以無忌憚也。（致臺邑令）

匪徒慣技：故意牽拉平民，使不能定讞，以遂其狡展之私；或將首拏之人攀供洩忿，或捕快串供爲索詐地步。惟有止就一犯嚴究追贓，所供夥犯須察明確，再行查傳，不可據供拘拏。（致臺邑令）

匪類恃兵丁爲護符，兵丁恃刁徒爲計謀，無惡不作；良民隱忍而無可控訴也。（致嘉

(邑令)

劫盜在城廂者，究戎兵；在鄉村者，究糧胥；在海口者，究鹽丁，十不失二、三也。  
(致各屬)

### 全臺紳民公約

曩者，暎夷犯順，我成皇帝不忍百姓流離，罷兵議撫，准其通商。而不通商口岸，該夷官自行照會，不准夷人登岸；違者，送其領事官治罪。此人人所共知者。

臺灣非該夷應到之地，我百姓知朝廷寬大，許其和約；每有夷人前來，不與抗拒。非畏夷人也。彼既俯首恭順，我百姓豈敢生事，上煩皇上聖心？如該夷藐視我們，挑釁釀禍，地方官長以和約在先，不便過與爭較。我百姓固未嘗與之立約也；且所謂和者，但見之不殺耳，非聽彼之使令也。彼先侮我，我豈能讓彼？我百姓堂堂天朝子民，此地既未准設立碼頭，豈容任其難處？如我百姓爲夷人所用，是逆犯也，是犬羊之奴也；賊死亦不肯爲。我百姓不爲他用，不但無罪，而且有功；粵人不許其進城，共受皇恩，可爲明證。大眾同心仗義，人人武藝高強，何必畏怯走避？我百姓自爲義民報國，即在地文武官弁亦不得而牽制之。如夷人本無異心，本地奸徒從中指引，我們不殺夷而殺通夷

之人；於攘夷之道，固並行而不悖也。風聞夷人欲於臺地貿易，如果成事，貽禍無窮。習教感衆，是子弟罹其害也；占地蓋房，是居民遭其殃也；霸攬貨稅，是商賈絕其生計也；買用男婦，是子女受其荼毒也。臺地孤懸海外，無可徒避；亟宜及早圖之。

一曰勦除賊望：沿海城鄉居民，隨時於高處探望。但見夷船踪影，即飛報該管文武衙門；一面探其駛入何口，再行阻截，不得專恃口岸吏胥也。

一曰聯聲勢：夷船前來停泊，並無逞強情形，我百姓們多至千人、少至數百人，暗藏刀棍，排立港岸，以「此地不准深入」阻之，不與鬪狠；靜以待之，久則自退。

一曰查奸細：夷人不足慮，慮土匪勾結耳。如有私與交接者，公同擊送文武衙門；如查出確有通夷證據者，或因夷人前來造謠乘間搶劫，應報明地方官殺斃勿論。

一曰選壯丁：平日無事時，各街各鄉除嫠寡孤獨及家無次丁外，每家各出一丁，年歲約在五十以下、二十以上；殷實紳商，各自添備，不拘定數。先造名冊，存於各義首處；仍各自生業。一旦有事，一呼即至；違者公罰。至有事之日，動支口糧，或由官給，或由民捐，臨時定議；宜從優厚。事竣，必渥受恩榮；即有一、二死傷者，定邀褒卹，當無不奮興也。

一曰籌經費：防堵軍需，自有帑項；我百姓仍須儲備，同保身家。每街每鄉公議公正紳耆爲義首，查明現在經商及田產較多者，每家每日捐錢或數百文、或數十文、或數

文，一月一支，零星積存；有成數，再妥議生息。除却防夷，不准動用。

一曰備器械：刀鎗牌銃，家家皆有；人執一件，即成勁旅。所慮者，夷人之礮耳。然彼礮在船，遠不能及；我礮在岸，近而易攻；但令大礮不能登岸，則其技已窮。所慮者，登岸後礮隊在前耳。我不必用礮，惟禦彼之礮，而其技亦窮。各義首督令每家或三、兩家置遮牌一面，以木板高與身齊或編竹爲之，內安鼻組；或爲長柄如木檣式，外釘牛皮、鋪綿紙，或加網絲、或塗蔗糖；此皆臺所有而易辦者。得壯士千百人，持此爲前隊，礮火不能傷，人人膽壯，勇往向前，有進無退，一鼓而殲之矣。臺人有用棉被裹身演習技藝者，如得勇壯之人以棉被濕水爲甲，持利刀而直衝之，亦可破也。再探明夷人如聚衆上岸滋擾，先於附近溝港內埋伏年力壯勇數百人，各帶銅煤、墨水將頭面項頸及兩手塗黑，分持刀銃長矛，俟其登岸離船漸遠，并力從中橫衝尾擊；萬一闖入街市，各店緊要閉門板，於板上多開數孔，不必過大，可以望外放銃放箭（平日仍用木板遮隔），亦操必勝之法也。

以上各條，其大略耳。未盡事宜，尙須大衆妥議，以期周備。而其要在先清本源，惟共嚴鴉片之禁。我百姓有吸烟者與爲娼同，有賣膏者與爲盜同，有販土者與謀反同；大家齊心告戒，勒限禁止。萬人一心，奸民絕而夷鬼遁；我臺百姓，子子孫孫，萬年太平之福也。此約。



## 治臺必告錄卷六

皖懷丁曰健述安著

### 平臺藥言

曰健由乙未科舉人於道光二十三年揀發來閩；二十七年受知於前陞任山東巡撫陳方伯，委署鳳山縣。適逢楠梓坑樹旗滋事，當即督勇撲滅。今陞任大中丞前臺灣道，以健位任未及三月，保薦不遺餘力。嗣而任嘉義，有格殺王湧、平定分類及撲滅洪紀樹旗之奏；續任鹿港，又有圍擊股首曾雞角之奏；任淡水，則又兩次平定分類及克復雞籠、格殺擒獲貢位餘黨之奏。大中丞前在臺灣，刻刻以除暴安良爲急務，於健尤殷殷垂注，感深刻骨。不料大中丞於咸豐四年離臺灣，而營規、吏治風氣爲之大變。前鎮邵委缺，以得財爲次第；文員亦相習成風，下屬相率效尤。甚至得匪百餘元、數百元不等，撫而爲營書、爲募兵；廳、縣亦撫匪爲總董、頭人，竟給與頂戴，以示優異。毫無緝捕實事，大開賞盜之風，益縱害民之虐。邵鎮尤恨健之持正，多方排擠；不得已，至九年請咨內渡，原爲歸田計也。因時值多事，道途梗塞，隨俗浮沉。竊見臺灣釀禍已深，加以疊次調勇，臺灣道、府兩庫墊付已空，臺勇知內地虛實，回臺必生異心。健早爲隱憂，形諸

詞色。同治元年三月，彰化失守，孔道殉難，海外仰望前署臺鎮曾玉明回臺；斯時在福甯府北路防堵，當道力阻其行。省議以西有崇浦之防，北有福鼎之堵，斯時甯、紹未復，會垣則五虎門吃重；均說賊已逼近郊關，自顧不暇，郊關外之重洋，無兵、無餉可撥，且緩圖焉。臺灣告急一月之久，尚無成說。大中丞於元年夏初莅任，健權糧道篆，力言宜速發兵餉，與前番三年情形不同；中丞毅然主持，撥餉調兵。曾署鎮亦欣然樂往，以到臺號召自任焉。詎意至鹿，不重進攻，專重計誘；主見已錯；加以前鎮林向榮斗六之敗，賊勢更張，嘉義又樹多幟矣。急調省內營中大員往援，節節延宕失機。二年五月底新潰，臺灣道洪於六月初憂勞出缺，不但彰、嘉賊盛，而郡城重地已成孤注；鳳山又有閩、粵、番之鬪，北淡水亦搶劫頻仍，人心惶惶，全臺傾覆堪虞！非位高權重，大申軍令，恐難了當此事；僅一道員，未足統攝，中丞焦勞尤甚。健前在藩署十月，積勞成疾，於二年正月初七日用紅白印稟詳陳乞退；又於二年交卸藩篆，力陳手足麻木，起立不穩情形；復於四月，在左制軍行營又稟精神不能復元各在案。但使精力稍可支撐，向非推諉畏事之人；何敢自棄？無如頭昏心悸，恍惚善忘，拜跪維艱，已成病廢，決難出山。謬承諸君子下訪，有不能已於言者，曰「平臺藥言」，願舉以告諸寅好之渡海者。服是藥而沉疴或起，則捷音可俟焉。謹將六條款臚列於後：

一、籌餉宜寬備也。臺地自咸豐三年以來，捐輸已空，刻又蔓延至一年半矣。產業

爲匪所佔，官幕紳商出資相助者，又復一載；無可搜括。質之新來內地請餉各員，皆云『眼前極少亦須二十萬；此後定須月月接濟』等語；從前在糧署任內見有籌六十萬兩而出師者，似乎二十萬兩尙可設措。同心合作，共襄盛舉，救百萬生靈，而固七省門戶爲幸。不乘此時力救，設或傾陷，則珠還更費財矣。

一、生力軍宜速調也。自漳州龍鎮殉難於杭城，精兵數千皆失。眼前漳、泉各營無可籌撥，臺勇回臺者，又復爲賊；前此林文明之回臺舉行團練，竟不能辦。各地賊莊林立，似宜速請威望素著之營撥精勇三、四千，選將帶往爲是。

一、賞罰宜嚴申也。查咸豐三年臺邑高鴻飛陣亡，先逃守備李雲龍在省正法；參將富擁兵坐視，革職發往軍臺，海外稍知紀律。近年失事貽誤之員，一體優卹；刻下新潰之師，不聞嚴參，恐用命不易也。似當核實辦理，以肅軍令。

一、行師宜間道出奇也。由省至廈，師行十多日，配船又須月餘；由府至彰化四站，中隔嘉邑、斗六，數百里賊莊相聯；如我師中途失利，則大局又敗，更不堪設想。若由省對渡淡水，風順一夕可達雞籠，亦四站至彰化，道途比由府城、嘉、斗順暢。用粵兵由內山以攻彰賊之巢，用精兵由大路以去山賊之腹；兩路夾攻，彰城先克復，則斗六、嘉邑各地可漸次芟除，郡垣南路亦聞風鎮定矣。

一、文武員弁宜慎選也。臺地文武習氣太深，必須更動。另呈臺地李紳與省中黃紳

一信，內言吏治營規大不如前；另信呈上。文員必須帶正途正印三、四人、佐雜三、四人；武員將弁五、六人。前福建劉大中丞刻「綠野堂集」中，內叙張丙、陳辦滋事之大，由於內地擇人之不慎。誠哉是言！前制軍劉巡臺舉以爲法，當恪遵焉！

一、彰、斗克復後，餘黨當嚴搜也。臺地漏網股匪滋事復起者，層見疊出；卽如三年洪紀之案，乃前叛案內之餘孽也。現在各地匪勢太熾，先去其尤，以次清理其黨。觀鹿洲先生集：朱一貴作亂，克復後搜除用兵至一年以外；現時掃蕩，非南征北戰年餘之力，恐難肅清也。子產治鄭先猛，武侯治蜀從嚴；姑息養癰，伊於胡底？前車可鑒，不宜再蹈覆轍。至於營規之整頓，吏治之講求，元氣非培養數年不能復；是在善後者之隨時經理，又非一夕所能縷叙也。

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記。

「藥言」六則，詳細拜讀。「籌餉」一則，固此時至爲切要；「聞道出奇」一則，已行之有效矣。當時會輯五在鹿港得署提之信，陳灼翁屢次函勸由中道疾趨新、斗；不知何以定欲繞道那堪一行？糜費猶小，而錯過機會實大。舍弓絃而走弓背，誠不知其命意何在？「生力軍」一則與「聞道」同。但靠蓋寡之勇，蓋類之兵，瘦弱旣已積慣，不知打仗爲何事？領兵官弁，遂一意招購，遷延歲月，至於迄無成功。愚亦嘗持此議，謂究竟以攻剿爲先，無有見效驗者。所謂「不戰不能守，亦不戰不能撫」；古人有言，斷非欺我也。「賞罰」一則，尤切中時弊。古云：「慈不掌兵

，雖不掌財；今日之所謂慈者，乃直是庇徇耳。法先於親，令行於近；台端惟能殺胃部之勇，是以能成功耳。前日在木橋片刻之談，深佩尊論。塢於去歲正月間上條陳於徐大中丞，早議及平臺非武人之事，必得威望素著之文臣爲之；深喜此言之非出臆斷。究竟胸有詩書，卽有甲兵，彼奮力行間而驟躋節鉞，乃戰將、非大將也。以後二則：「用人」則塢不敢顯操議論；「搜捕」乃題中應有之議。誠如尊論：非南征北剿一年以外，斷難戴役；而尤以整飭營規，爲目前第一吃緊。但願福星久照是邦，塢當拭目以觀新政焉。唐堦謹注。

### 署理藩司恭謝天恩摺

奏爲恭報微臣署理藩司日期，叩謝天恩，仰祈聖鑒事。竊臣接奉撫臣徐宗幹札委署理藩司篆務，於五月初八日准藩司裕鐸將道字五十三號司印一顆並文卷移交前來，當即恭設香案，望闕叩頭祇領任事。

臣籍隸順天，由道光乙未恩科舉人揀發福建知縣，歷任臺灣廳、縣；先後因辦理軍務出力，奉旨以同知直隸州儘先補用，並加知府銜，賞戴花翎，遵例捐升道員。於克復汀州案內，奉上諭：「着以道員留閩遇缺卽補，欽此」；奉委署理糧道。荷鴻施之逾格，慚報稱之毫無。茲復署藩篆，用人、理財責任綦重。現在南北兩路防務喫緊，加以臺灣會匪肆擾，徵兵愈急，籌餉愈難；唯有秉承督、撫臣設法圖維，以資接濟，核實撙節，

以杜虛糜；地方一切應辦事宜，督率屬僚實心經理，不敢稍存懈忽，以冀仰答高厚鴻慈於萬一。

所有微臣接署藩篆日期及感激下忱，理合恭摺叩謝天恩，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議政王軍機大臣奉硃批：知道了。

### 補授臺灣道謝恩摺

奏爲恭謝天恩，仰祈聖鑒事。竊臣於本年八月初四日接奉撫臣徐宗幹行知：奉上諭：『臺灣道員缺，着丁日健補授。欽此』；恭錄轉行到臣。當卽恭設香案，望闕叩頭謝恩。

伏念臣庸愚下士，知識毫無；由順天舉人於道光年間揀發福建知縣，歷任臺灣廳、縣十有餘年；疊次辦理軍務，奉旨以同知直隸州儘先補用，並加知府銜，賞戴花翎，遵例捐陞道員；於克復汀州案內，奉上諭：『着以道員留閩遇缺卽補，欽此』；先後奉委署理糧道、藩司篆務。茲復渥荷聖恩，補授臺灣道員缺；鴻施逾格，感悚難名。竊思臺灣遠隔重洋，孤懸海外，閩、粵民番雜處，鎮壓撫綏，在在皆關緊要。辰下彰化首逆竄踞縣城，附近匪徒乘機滋擾，節次徵兵進剿，尙未殲除；前道洪毓琛因病開缺，撫臣委臺

灣府知府陳懋烈暫行署理，飭臣前往督同籌辦。正在酌調兵勇，籌備餉需，一面配船飛渡，適染受暑疫，醫治甫痊，自揣精力未逮；惟軍務喫緊，敢不迅速啓行，殫心竭力，以冀仰報高厚鴻慈於萬一。近聞南路軍情稍鬆，臣卽日由省門對渡淡水口岸，督率北路官兵，添調丁勇直搗賊巢，進取彰城；並妥爲佈置，疎通嘉義中路，前赴臺郡接印。一切稟商督、撫臣相機趕辦，務期速掃妖氛，力挽危局；上紓聖廑。

除到任日期及登岸後查看各路軍情另行馳稟外，所有感激下忱，理合繕摺恭謝天恩；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

再，臣摺借用糧儲道印，謹呈撫臣代遞。合併陳明。謹奏。

議政王軍機大臣奉硃批：知道了。欽此。

### 諭同誅首惡解散脅從札示

爲曉諭同誅首惡解散脅從事：照得本司道恭膺簡命，特授臺灣道；並奉奏委督辦全臺軍務，節制南北各軍。先派總帶官田參將帶領省標精兵，作爲頭隊渡淡；本司遣配駕火輪船，督帶二隊名勇，由五虎口開行，已於九月初九日到滬尾登岸。調集舊部閩、粵精勇，並調各莊練丁，連省中續到者，雄師逾萬，大兵雲集，卽由大甲各路進兵，直搗彰境賊巢，克復彰城，廓清嘉義中路，滅此朝食。

查臺灣之地，自古棄置，至我朝始入版圖，開闢田疇，生齒日衆；列聖厚澤深仁，豢養已二百年。凡有知識，共戴尊親。突有逆賊戴萬生、林德晟等竟敢戕官陷城，任意鳴張，荼毒我生靈，佔踞我城邑；實爲天地所不容，王法所難宥。又有在官人役及從征沐惠弁勇，亦竟甘心從逆，盤踞各大莊，隨同各股首竄擾各處，拒敵官兵；均屬罪大惡極，罪在不赦。在該逆等夜郎自大，妄冀逞志於一時。然試以從前臺匪而論，如朱一貴、林爽文、張丙、陳辦等聚衆至數十萬，大兵一到，無不立就誅戮。即以近年粵西髮逆而論，如悍賊洪秀全、四眼狗等早已就誅；卽長髮大逆石達開，率衆十餘萬，竄擾浙、閩、廣東、黔、川等省邊境，志在必逞，亦經四川總督駱於本年夏初生擒該逆到案，明正典刑，傳首十省。海外游魂，不知內地軍威大振，髮逆已殲除殆盡；尙敢鼓惑鄉愚，蓄留長髮，尤爲可恨可笑！藐茲跳梁小醜，不難聚而殲旃；但不教而誅，於心有所不忍。用特分別等差，於刑威撻伐之中，仍寓憐恤生成之意。

合先剴切  
含亟札訪

爲此示  
札仰各屬地莊紳

耆、總董暨居民屯番人等知悉；  
總董、頭人卽便遵照。爾等

須知綱常大義，萬古爲昭；不臣當誅，千秋常典。該紳耆、

總董、義首、屯弁諒皆志切同仇，心存報國。一俟大兵到地，能獻城邑、擒首逆者，受上賞；毀賊莊、擒股耆者，次之；能勸令各股匪首自行投誠者，又次之。至於被脅各莊內皆良民，因懼賊蹂躪，官又未到，無可如何，暫行附賊，以保身家者，情殊可原，皆

不究問。卽有從逆日久之犯，但能解散歸莊或自行受撫，姑免深究；能於擒獲黨類或斬正賊首級來獻，亦准以功抵罪；若果能檢誅逆首重犯，仍當破格優獎，以示鼓勵。本司道在臺灣歷任廳、縣十有餘年，刻刻以除暴安良爲念，衆所共知。茲來救民水火，共登衽席；故不憚懇切告誡。各宜猛醒，免致噬臍。毋違，特示。  
該總董、義首、屯弁等務須實力遵辦，切勿陽奉陰違，自干重咎。凜之！慎之！

同治二年九月□□日。

### 由省對渡添調丁勇迅籌剿辦摺

奏爲出師放洋，由省對渡淡水滬口登岸，現擬添調丁勇，迅籌剿辦大概情形，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竊臣於本年八月十八日具摺叩謝天恩，謹呈撫臣徐宗幹附驛恭遞在案。旋奉撫臣札飭督辦全臺軍務，調度各路官兵；任懼弗勝，而責無可諉。轉瞬冬收時屆，搶劫頻仍；盜糧備足，勢恐滋蔓。趁此時機而剿之，刻難延緩。隨稟商撫臣飭挑省兵四百名，派參將田如松總帶，作爲頭隊；催於九月初四日配船先發。海洋風汛靡常，又恐商船未能速渡，臣督同解餉委員既親軍人等另駕輪船，於九月初七日自省城羅星塔登舟，初八日駛至五虎口門，初九日收泊淡水之滬尾口登岸。初十日馳至艋舺，先後接

見署淡水同知鄭元杰、委員同知銜候補知縣白驥良並紳士耆民人等，詢查各路軍情；據稱：戴、林各逆竄陷彰化，斗六以後，滋擾嘉郡，蔓延淡界。南北三百餘里，道途梗塞，文報難通。從前官兵觀望，加以調赴浙營各臺勇大半籍隸彰化，向與賊黨習熟，自奉撤回臺，被賊誘惑，反致賊以戰守之法，賊膽愈張。近日傳聞郡、嘉軍務略鬆，革提督臣吳鴻源攻破南靖莊後，進剿新港未下；署提督臣曾元福攻破大岸頭各莊後，病回鹿港就醫，現甫痊癒，欲至嘉營接印；臺灣鎮臣曾玉明仍紮水圳橋一帶，彰化縣凌定國激勵粵莊義民進紮糊仔內各莊；所有彰、淡交界之水、陸兩路如梧棲港、岸裏社等處，則有候補道區天民所派之補用同知知縣王楨、都司銜儘先守備鄭榮、提舉銜候補通判張世英、義首羅冠英等軍分紮；迭次殺賊，力保淡水、大甲門戶。艱於經費，尙稽前進。各路良民均欲舉義幫官，惜軍威未振，無所持倡等語。

覆查臺灣爲七省門戶，安危大局攸關。現在用兵道路：彰城、斗六爲賊久據，自臺郡、嘉義北剿，匪莊林立，未免賊逸師勞；自淡水、大甲南攻，地險險峻，可以居高臨下。臣在省時，蒙撫臣面授機宜：由省對渡淡水登岸；固恐由廈渡臺，道途紆遠，抑取其形勢之利也。惟現欲沿海以攻彰，自梧棲港以下，設投莊、水裏港一帶均有悍匪膠聚；欲由山路以攻彰，自岸裏社以往，則犁頭店、四塊厝等處亦爲各逆據巢。嘉、鹿各營，兵勇雖多，藉口積欠，竟有諍潰，復與匪途次行營，聲勢阻隔；至駐紮彰、淡交界之

張世英、王楨等兩營，防剿日久，撤去饑疲，留用精壯，其力亦單。臣隨帶之兵至今尙未到齊，且爲數有限；非就淡水添募多名，不足以撲滅逆氛，而鼓舞衆志。臣前任淡水同知時，於咸豐四年間剿克小刀會匪黃位等各逆所用得力總理、義首，大半尙在；藍翎六品銜范義庭等，向隨臣克復雞籠，戰功卓著，於全臺民情地利，俱極熟諳。卽飭該員同各總理人等招募親信丁勇，前赴竹塹城聽候分別挑選調用去後；臣連日派弁由海道查會彰、嘉各營，並飛移前守斗六、後解嘉園，現調署彰化協之湯得陞率帶兵勇，由西螺、虎尾溪一帶而上，聯絡彰化縣凌定國所率義民，尅期會剿；一面飛飭署臺灣道之臺灣府陳懋烈移催署臺灣城守營參將關鎮國率駕紅單炮船，駛赴梧棲港口，會同王楨所帶勇丁，合攻霞投莊等處，疎通鹿港後路；另派員弁督率精銳，由內山岸裏社協助張世英之師，直搗賊巢。臣親督大隊，擬由牛罵頭直剿竹坑，收復大肚溪，先克彰城，次取斗六，探賊情之虛實，定進取之機宜。四面環攻，水陸並舉，不敢遲延貽誤，以期仰慰聖懷。

除將一切軍情隨時繕摺馳陳外，所有出師放洋、由省對渡淡水瀝口登岸日期，現擬添調下勇，迅籌剿辦大概情形，恭摺由驛四百里馳奏。再，淡水隣界之噶瑪蘭廳，地方均屬安靖。臣摺借用淡水同知印信，合併陳明。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再，撫臣於上年十二月間奏明來臺幫辦軍務並查察情形之員外郎銜候選主事周懋琦，前在嘉義各軍營深悉賊情。本年五月間，准臺灣道臣洪毓琛移請內渡，稟陳機宜，請

發餉項；於六月間管省。該主事習練兵事，臣起程時邀令同渡來淡，以資贊助。謹附片具奏，伏乞聖鑒。謹奏。

此摺奉上諭，列在二次奏稿。

### 彰境開仗連日人捷並南路各營獲勝摺

奏爲親統兵勇沿途剿辦，直抵彰境，進搗逆巢；水陸兩軍連日大捷，斷賊糧道；並南路各營獲勝暨現在布置情形：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竊臣於本年九月十六日行抵淡水途次，謹將登岸後添調兵勇籌辦大概情形，具摺由驛四百里馳奏在案。旋聞革提督臣吳鴻源於九月初八夜攻破嘉義逆首嚴辦所踞之新港，署水提臣曾元福於九月初十日自鹿港率帶兵勇，由水道駛往嘉義軍營，於是月二十一日接印。逆首陳啞狗偵知曾元福一軍既赴嘉邑，所有彰屬之王宮、二林等處義民莊已無援救，遂通知嘉逆嚴辦招集潰匪，再抗嘉邑北上之師；該逆由小埔心派匪攻打王宮、二林等莊，親率悍匪至寶斗一帶圍攻署彰化知縣凌定國所紮湖仔內各營。臣飛飭凌定國提防，並飭鹿港同知與廉激勸局紳等接濟鉛藥，俾無缺誤；並函致署提督臣曾元福即日北剿，以牽賊勢去後。復據探丁並土人密稟：彰化城內逆首林晟、陳鯽等深臣已抵淡水，不日大舉，妄欲阻截臣部進攻之路；密派奸細至淡屬內山蕉坑地方勾結股首劉阿妹誘集匪徒，擬於淡屬吞霄、後隴等處滋

事等語。

查內山三汶河、蕉坑一帶，居民稀少，向爲盜竊淵藪；劉阿妹又係著名匪犯，上年曾招致戴萬生、林晟等逆攻陷淡屬大甲土城，雖經前署淡水同知通判張世英、補用同知縣王楨等趕緊克復，彼時該逆等方欲逞志於嘉義，因而不復再擾。然風謠時起，人心浮動。此時若另生事端，則大甲復失，紮近彰界之梧棲港、岸裏社水、陸兩營官軍，後路俱斷，致臣援彰之日無期；計殊狡毒。臣隨派藍翎軍功范義庭並營弁邵桓帶領新募勇丁趕赴大甲，暗中彈壓；繼飭主事周懋琦偕同都司銜署大甲守備陳兆麟、營弁周鳳翔帶領省兵準備策應。臣輕軍減從，行抵吞霄，派義首鄭捷英、莊民鄭阿嬰等夜入蕉坑，出其不備，掩捕股首劉阿妹殺死，割取首級前來，並搜出紅衣旂幟多件。劉逆伏誅，被惑土匪立時竄逃星散。此臣至大甲沿途密拏之情形也。

大甲人心既定，卽拔營進紮彰化所屬之鰲頭（卽牛罵頭）。查悉前調會剿之署臺灣城守營參將關鎮國現在會剿嘉逆，尙未到地；而林逆復以截路詭計被洩未成，大兵壓境，膽敢飛囑陳逆亞狗趕至海峯崙等處力抗凌定國之師。抽調海峯崙悍匪渡大肚溪來援，臣投。臣恐進攻稽時，於十月十四日派候補知縣白驥良、營弁侯元楨、義首劉維翰、戴朝清、張琳生等帶粵勇四百名，馳入內山四張犂，會同張世英之師千餘名並義首羅冠英、廖廷鳳等進剿犂頭店一帶賊巢，卽牽制內山逆匪，不能出援葭投。臣是日率主事周懋琦

等至梧棲港一帶登高察看，熟揣形勢。彰化城北，以大肚溪爲險要，大肚溪以葭投莊爲屏蔽。賊首陳鯨，現家於此。該莊長百十五、六里，廣亦四、五里，其形如船；東有飯店、水師寮等莊，如船之樅。而水裏港莊則接濟葭投糧藥之處，且係由梧棲港以至鹿港之門道，並爲臺灣鎮巨曾玉明軍營後路；由水裏港迤西一帶福州厝等處數十匪莊，又葭投之藩籬也。欲攻葭投，必先撤其藩籬，絕其糧道，然後截斷其樅，庶易得手。水裏港各莊外大路逼近海隅，潮水至時，立足不定，官兵屢攻失利；該逆恃以無恐。十五日黎明，派范義庭、紳士舉人蔡鴻猷、文生蔡懷斌、訓導楊清珠、義首姜殿邦等乘潮未來之前，率帶閩、粵各勇練丁共三千餘名，往攻水裏港；派王楨、都司銜守備陳捷元、鄭榮、義首楊至器等分攻田中央、海陂厝等處；守備陳兆麟率營弁張榮貴、余見成等帶領省兵，往來策應。自辰至午，各莊踞匪抵死抗據，官軍奮力猛攻。鎗礮齊施，賊勢不支。陳捷元破田中央賊莊，殲斃匪黨三十餘名，奪獲旗幟、器械多件，餘匪悉竄入海陂厝，併力死抗；王楨親放大礮，轟塌銃樓五座；鄭榮持刀手刃紅衣賊目一名，刺死踞銃樓悍賊多名。各匪退守竹圍，暗施鎗砲。正在相持，范義庭與陳朝綱、張雲龍、林成、施福、楊大旗等猛攻水裏港莊，踞平莊外賊營四座，並焚燒賊舟百餘隻；潮水適至，抽回勇丁，合攻海陂厝，立將該莊砍破竹圍，爭先突入，斃匪五十餘名，生擒紅衣賊目僞先鋒陳火、謝連兩名、匪黨十三名，解營訊明正法；搜獲僞印一顆、大銅砲兩尊、僞令旗

三枝。十六日夜半，派范義庭、陳捷元、通判王成瑞、指分廣東知縣裘伯玉、彰屬南投縣丞溫振邦、營弁王金亮、唐炳銓攻水裏港。該逆蛇伏圍內，以逸待勞，希圖潮至後，乘勢掩擊。時北風大作，范義庭等預備草包、硫磺、火箭等物帶往，招呼各勇一齊縱火，一面環施鎗砲；王楨、鄭榮等軍分攻福州厝一帶。是日署臺灣南路營參將田如松帶革弁翁占春續到省兵一百二十名甫行到營，即飭往助剿；臣亦親至陣前督戰。各賊莊首尾均自顧不暇，水裏港之賊因無援至，棄莊突圍，沿海而逃，無船可覓，官軍四面兜攔，逼入海中，淹斃無算，隨潮漂沒。時方午刻，風力愈猛，臣飭各軍趕運柴草，並調回范義庭等所部勇丁分投助焚，烟燄騰天，喊聲震地，所有福州厝、蘊仔底、塗爾窠、羊厝莊、新莊仔、頭湖莊、南海埔仔、外海埔仔、有頭崙、八角亭十餘賊莊並無名小莊十餘所，同時燬爲平地。匪衆焦頭爛額，死於灰燼瓦礫之場者，不計其數；其冲烟冒火而出者，經官軍陣斬百餘名；餘匪竄入叢投老巢。十七日，整隊徑攻葭投，立燬葭投莊賊營三座。適值彰化援逆數千膺至，首尾分戰，斃匪多名。至晚收隊，查點滅賊三百，兵勇受銃死者四名，受傷三十餘名。其內山張世英、白驥良等軍，十五日卯刻率帶兵勇分爲三路。一由四張犁中路攻石牌莊棋盤厝，一由賴厝埔攻何厝莊，一由埔仔街攻西大墩，各匪蜂擁出拒。該員等督勇奮力，爭先陣斬賊黨八名，被統墜崖而死者甚多，遂攻破八張犁，踹平何厝莊賊營七座。十六日焚燬西大墩外圍，十七日官軍又獲勝仗，佔紮石

牌莊、棋盤厝等處，再圖進取。在籍捐升參將林文明，亦率壯丁在該莊與四塊厝之賊打仗得手。此臣進紮彰境督辦各軍水、陸同舉，痛剿賊巢三日，連獲大捷，焚燬各莊，斷賊糧道之情形也。

同日，接到彰化縣凌定國印稟，據稱鹿港同知與廉激勸紳士舉人蔡德芳等籌補餉銀，購買藥鉛，於十月初九、初十、十一等日率守備陳啓祥、外委葉保國、凌定邦、委員沈忠照飛調義首陳捷三、王啓文等先後攻破竹仔脚、龜壳花、阿麻厝等大小賊莊二十餘處，並將海峯崙陳亞狗老巢焚燬，生擒股首林振一名、僞先鋒蔡大柴、陳友兩名、匪夥十三名，陣斃匪衆一百餘名；遠近被脅各莊，望風歸順，鹿港至北斗大路疏通。並准鹿港同知與廉來稟，署北協參將湯得陞函稱：署提督臣曾元福督飭參將關鎮國、自浙回臺之武員白瑛等擊散嘉逆嚴辦，進紮石龜溪、溪邊厝，逼近斗六，力圖進取。此又督催南路軍營剿辦得手之情形也。

伏查曾元福一軍，已有起色；凌定國一軍，新得大捷。臣飛飭凌定國取道西螺一帶，聯絡湯得陞、白瑛等迅攻斗六，以擒嚴逆。前於淡水途次，料逆首陳鯁必由彰化調集悍匪來抗大兵，以衛葭投巢穴。臺灣鎮臣曾玉明擁兵入駐水圳橋，踞彰城數里；當賊出救葭投之時，正彰城空虛之際，即可乘間奪門而入，拔幟先登；已飛函由間道密商。連日臣飭各軍攻破水裏港後，該處至鹿港道路已通，鎮臣軍營後患亦絕；葭投附近各莊周

廻二十餘里一律剿燬，賊膽已寒。惟霞投爲賊所必爭之地，其勢愈孤，其授愈急。現擬飛商鎮臣分撥一軍，駐紮彰城以北之中寮莊一帶，俾彰化援逆不至紛至沓來，肆無忌憚；並俟霞投攻破，正可遙爲會合，盡殲潰匪於大肚溪中。一面嚴飭張世英等急攻西大墩，進取墩頭店；並催林文明迅撥壯丁助剿，勿徒困守霧山，以期截彰化之賊與內山匪徒往來要隘。但軍情瞬息變遷，籌防總期周密。臣會商提鎮督飭在事各員，實心實力，不敢遷延貽誤，以冀仰慰聖懷。

除將一切軍情隨時繕摺馳陳外，所有督率兵勇沿途剿辦，直抵彰化境內，疊燬賊莊二十餘里；並各路軍營均獲勝仗，現在亦置緣由，繕摺由驛五百里馳奏。再，鎮臣軍營去臣行營尚遠，未及會銜。臣摺仍用淡水同知印信，合併陳明。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 出力員弁擬行奏獎恭候命下片

再，臺灣遠在海外，從征員弁涉歷風濤，諸冒危險。由淡水至彰化境內沿海一帶，惡溪重疊，其內山尤爲險峻異常。各路賊莊，深林密菁，內溝外濠，銃樓環立；賊莊之大者，長廣約十餘里，小者亦俱周圍七八里，五六里不等；又有近海各莊，攻剿須乘潮未來之先，爲時又暫。官軍兵勇攻莊之難，甚於攻城；北路攻莊之難，尤甚於南路。所

有臣此次水、陸兩軍員弁、兵勇、紳民人等，三日之內連破賊莊二十餘里，並無外營會合夾攻，單師分攻，尙屬著有微勞。臣擬俟再有攻剿得手之處，可否擇其尤爲出力者，先行奏乞恩施，以昭激勵？恭候命下！謹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同治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上諭：丁曰健奏「出師放洋，由省對渡淡水滬口，現擬添勇剿」一摺：臺灣匪徒滋事日久，亟應速爲剿除，以杜蔓延。徐宗幹現挑省兵四百名，派參將田如松統帶赴臺；丁曰健亦自徑渡淡水之滬尾口登岸，馳至艋舺。着左宗棠、徐宗幹卽飭吳鴻源、曾玉明、曾元福各軍分路並進，丁曰健卽由淡水、大甲而南，會齊諸軍，進克彰化、斗六，以期漸次肅清。各營兵勇積欠，卽着設法速行籌給。該道現因兵力尙單，擬令軍功范義庭等招募勇丁，前赴竹塹城聽候調用；着卽慎加挑選，毋令奸細混跡，致與賊匪勾合。丁曰健擬令新募各營及湯得陞所帶兵勇，由西螺虎尾溪一帶進發，聯絡彰化令凌定國所率義民，尅期會剿；參將關鎮國率駕紅單礮船赴梧棲港口，會同同知王棟勇丁合攻霞投莊等處，疏通鹿港後路；並派兵與通判張世英之師，直搗賊巢；該道卽由牛罵頭直剿竹坑，收復大肚溪，先克彰城，次取斗六；所籌尙合機宜；卽着照所擬辦理。前據徐宗幹奏稱：林文察已抵蚶江口，配船候渡；現在已否抵臺？着左宗棠、徐宗幹迅飭該署提督速行渡臺，督兵會剿，毋稍遲緩。正在寄諭間，據丁曰健續奏「直抵彰化逆巢，連獲大捷，並請將出力官紳、兵勇等擇保」各摺片。此次丁曰健由淡水進至大甲，將匪首劉阿妹掩捕正法；派勇馳往內山墾頭店一帶賊巢，牽制內山逆匪，不令出援霞投；而親至梧棲、

港派勇練，分路進攻彰化境內賊巢；連日陸續攻破田中央、海陂厝、水裏港、福州厝各賊莊，並將龜仔底等十餘莊及無名小莊十餘所同時平燬；復將霞投尾莊外賊營三座及八張犁、何厝莊賊營七座焚燬，斷賊糧道；其凌定國一軍，亦先後攻破竹仔脚等大、小賊莊二十餘處，並海峯崙陳啞狗老巢焚燬，生擒逆首林振等十三名；被脅各莊，望風歸順，現在鹿港至斗六大路業已疏通，辦理甚為得手。丁曰健熟悉臺灣情形，且素能與該處紳勇聯絡，此次抵臺後，調集鄉團分路剿賊，所向有功。該義勇等隨同出力，亦屬可嘉。着丁曰健即激勵各義勇等乘勢攻拔霞投，以次進取彰化；並飭凌定國等迅拔斗六、攔截逆，一面催督會元福等會合夾擊，勿任延宕。所有此次水、陸兩軍出力之員弁、兵勇、紳民人等，着丁曰健暫行存記；俟彰化、斗六克後，彙案奏請獎勵。將此由五百里諭知左宗棠、徐宗幹，並傳諭丁曰健知之。欽此。

### 剿破霞投老巢撲滅巨股彰化大肚溪以北一律肅清摺

奏為剿破霞投老巢，撲滅巨股，彰化大肚溪以北一律肅清；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竊臣於淡水途次，謹將登岸後籌辦情形，於九月十六日具摺奏；續行抵彰境，督飭水、陸官軍斷賊糧道，連獲勝捷各情，又於十月十八日具奏各在案。

自官軍攻克水裏港、福州厝等數十匪莊，在北路逆勢漸就窮蹙；逆首陳鯨等率潰黨並新到援逆數千人，竄守霞投老巢。臣飛商鎮臣曾玉明乘間急攻彰城，並請撥隊分剿城北之中寮莊等處，以截續援霞投之賊。旋准鎮臣咨函：以近擊城西之平和、詔安各厝暨

崙仔平、十二張黎等賊，大獲勝仗，城內悍匪，日出撲犯水圳橋營，隨時堵擊等語；熟揣情形，實欲牽分兵力，使不得前來會剿。臣恐頓兵堅巢之下，相持日久，隨賊狡謀。隨於二十一日派補用同知候補知縣王楨、都司儘先守備鄭榮率同縣丞張國楮等，帶勇五百名，進紮海陂厝；守備陳捷元、來臺措資隨營効力之前將樂縣知縣區俊、營弁莊鴻禧等帶勇五百名，進紮福州厝；通判王成瑞、營弁吳春波同勇首姜殿邦等帶粵勇七百名，分紮塗角龜、頭湖莊；藍翎六品銜范義庭率從九品程榮森、營弁林鴻鈞、勇首林成等帶勇六百名，進紮水裏港；參將田如松、守備陳兆麟帶省兵四百名，進紮田中央；紳士舉人蔡鴻猷、文生員蔡懷斌、孟際滋、訓導楊清珠等率帶壯丁，進紮八角亭一帶；臣率營弁江瑛圖、縣丞胡培、義首張輔軍、施福等帶領親軍四百名，移紮三塊厝。各營均逼近葭投西、北兩面；該逆屢次出撲，各軍屹立不動，迄未能逞。臣飭各營兵勇不分晝夜，輪番剿擊。該逆抗拒愈勞，鉛藥大耗。自水裏港經官軍攻破以來，截斷海道接濟，至是援黨靡聚，米糧亦乏；該逆窘極思竄，於二十五日戌刻傾巢而出。盜犯水裏港營。范義庭揮軍力擊，殲斃匪黨百餘名；臣飭田如松、陳捷元、鄭榮等各率所部包抄兜剿，銃斃陣賊三百餘名，餘匪奪路奔回葭投老巢。各軍乘勝追擊，直抵葭投莊外。二十六日自卯至申，官軍鎗礮齊施，奮勇爭先，躍濠欲入者數次；忽大雨如注，暫息收隊。是日猛攻六時之久，群賊膽落。惟查葭投莊長亘十五、六里，廣潤亦四、五里，爲大肚溪屏蔽；陳

逆踞爲巢穴，深溝固壘，銃櫃砲樓周列環布。臣恐困獸死鬪，多損士卒，且稽時日。二十八日夜適移調淡水在籍紳士花翎鹽運使銜浙江候補道林占梅率試用通判陳尙惠、同知職銜翁林萃帶團勇一千名，到營候調；員外郎銜主事周懋琦，經臣授以機宜，飭與該紳士等密商布置。值連宵陰晦，甫於二十九日放晴。交夜半時，林占梅派同知職銜林汝梅、職員林元龍等各帶勇丁，乘黑暗之中，越山穿林，偃旂息鼓，由間道襲取水師寨、竹坑、大肚街、山仔頂等地，居葭投東南。經勇掩殺之時，臣於四鼓時先派范義庭、蔡鴻猷、營弁林登高，另募熟諳道路鄉勇三百名，手持前所奪獲之僞令旗幟，冒充內山援逆，徑入葭投莊，使隊逆不及分辨；一面飭田如松、陳捷元、鄭榮、王楨等率領各軍，整隊以待。三十日黎明，林占梅所派各勇，由水師寨等處徑攻葭投東南，各逆倉惶迎拒；礮聲甫發，鄭榮等揮軍由北搶入葭投；莊內范義庭、蔡鴻猷等伏甲齊起接應，田如松親放礮，轟倒銃樓四座。各匪戰半自亂，潰散尋隙而逃。卽於是日巳時，立將葭投克復，焚燬老巢七座；經官軍圍殺蓄髮黃衣賊目三名、紅衣賊目九名、匪黨三百餘名，生擒僞先鋒陳開基、何仔榮、白萬生、僞軍師趙茂、僞旂首莊文龍等五名，均解營訊供，極刑處死；搜獲僞副元帥木印一顆、大礮三尊、小礮五尊、馬二匹、僞令八支、鳥鎗三百十六桿、刀矛器械二百二十七件、船十三隻。被脅難民千餘人，押令歸莊，各安本業。此次葭投全及匪徒殲斃殆盡，軍威大振；大肚溪南被脅各莊，望風歸順，無難掃蕩。統計連

日陣亡兵勇六名、受傷二十八名。頃接署陸路提督臣林文察來文，知於九月十九日抵嘉義城，飭伊弟參將林文明募勇赴嘉。臣飛飭該參將趕緊招募起行，與水師提督臣曾元福各軍會攻斗六；一面飛請鎮臣撥隊分紮大肚溪南，並飭周懋琦、范義庭等督帶前隊勇丁，迅渡大肚溪進攻。臣尅日拔隊與鎮臣各軍會合夾攻，彰城定可克復；以冀仰慰聖懷。除將一切軍情隨時恭摺馳陳外，謹將剿破復投老巢，撲滅陳逆巨股，自彰化繫頭地方至大肚溪以北匪莊四十餘里一律肅清各緣由，具摺由驛五百里馳奏。

再，鎮臣軍營尚遠，未及會銜；臣摺仍借用淡水同知印。現在收割大熟，冬雨及時，雜糧茂盛，淡、蘭各地方民氣安恬；合併陳明。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同治二年十二月初六日，奉上諭：丁曰健奏「剿破復投老巢，撲滅巨股」一摺：臺灣官軍，自攻克水裏港、福州厝等處數十匪莊，北路逆匪漸就窮蹙；逆首陳赫等，率黨竄守復投老巢，抗拒官軍，經丁曰健派令文武員弁移營進逼，由水師營等處奮力進攻，槍入復投莊內，生擒偽朱鍾等多名，全股匪徒殲斃殆盡，立將復投克復。自彰化繫頭地方，至大肚溪以北，匪莊四十餘里，一律肅清。着丁曰健乘勝進攻彰城，迅圖克復，以期早日戡事。現在林文察已飭林文明募勇馳赴嘉義縣城；着左宗棠、徐宗幹飛飭林文明趕緊招募齊集起程，會合曾元福各軍進攻斗六；丁曰健亦即乘此聲勢，會合各軍，分路進取，迅克彰城，掃清群孽，毋稍延緩。將此由五百里諭知左宗棠、徐宗幹，並傳諭丁曰健知之。欽此。

## 會師克復彰化暨貓霧地方並各要隘摺

奏爲會師克復彰化縣城，生擒僞副元師江有仁等逆；暨內山官軍擊賊獲勝，克復貓霧巡檢地方並攻克各要隘情形，合詞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竊臣丁曰健前於淡水途次，謹將初次登岸後籌辦布置；二次續抵彰境，督飭水、陸官軍斷賊糧道，連獲勝捷；三次並剿破葭投老巢，撲滅逆首陳鯤巨股各情形，先後於九月十六日、十月十八日、十一月初一日恭摺由驛馳奏各在案。

臣會玉明自上年帶兵東渡，剿辦彰化逆匪，駐紮鹿港，先期保固完善之地；迨進紮水圳橋地方，去彰城僅隔數里，匪莊林立，疊次飭都司游紹芳、守備黃炳南、顏逢春、練鋒暨紳士貞生蔡廷元、義首林慶鍾、職員曾雲峯、舉人蔡德芳等各率兵勇剿破多莊，並派守備陳啓祥等率勇援助署彰化知縣凌定國之師，剿克海峯崙等處賊巢。惟大肚溪以北葭投等莊長亘十餘里，逆首陳鯤踞爲老巢；東與竹坑、水師寮毗連，西與水裏港、福州厝犄角。自水裏港以往，有間道可達鹿港，即旁抄水圳橋大營後路，群匪月夕窺伺，防堵稍疎，恐爲賊乘；且竹坑等莊爲賊盤踞，大肚溪一帶無兵截擊，內山四塊厝之賊，時合彰城悍匪出犯。臣會玉明營擊此竄彼，兵力不敷堵禦。臣丁曰健師由淡水至彰境，自十月十五日以後；攻克沿海之水裏港等數十匪莊。彰化城逆出渡大肚溪，以援葭投巢

穴；自三十日復剿克復投，撲滅巨股，賊勢已衰。溪北肅清，溪南被脅鄉民望風歸順；止附城各匪莊，尙懷觀望。十一月初一日卯刻，臣曾玉明飭都司游紹芳帶勇三百名，出剿平和厝；守備顏逢春、練鋒等帶陸路提標，興化各營兵四百名，分剿浦仔尾；職員曾雲峯等同鹿港同知興廉所派局勇三百名，出剿詔安厝。各逆均蛇伏竹圍；官軍剿擊數時，轟倒銃樓五座，焚燒詔安、平和等莊外圍，收隊暫息。午後復出隊分擊，逆勢不支，各匪竄入城中。是日夜半，臣丁曰健密商鎮臣曾玉叻派紳士舉人蔡鴻猷、訓導楊清珠、生員孟際滋等覓溪南線民混入彰化城內。初二日辰刻，臣丁曰健派藍翎六品銜范義庭等帶勇八百名，越大肚山而南，進剿柴坑莊；都司陳捷元、通判王成瑞等帶勇五百名，從大肚中渡以剿茄冬脚；知縣王楨、守備鄭榮等帶勇五百名，從大肚下渡而東，與范義庭等軍會合剿擊；紳士鹽運使司銜浙江候補道林占梅亦督團助剿。臣帶領親軍，率參將田如松、守備陳兆麟、隊目謝雲清等帶省兵四百名，分紮於大肚溪南北兩岸，以防內山援逆；一面防通判張世英、知縣白驥良等帶勇急攻內山之犖頭店等處，以分賊勢去後。是日自午至申，范義庭等各帶兵勇到城奮擊，該逆抵死抗拒，相持三時之久，轟斃多名；各逆繞莊四竄。臣曾玉明派守備曾大鏞等會同追捕，斬馘二百餘級，就勢直剿彰城，城上鎗礮雨下；時交酉刻，臣等飭軍收隊，飽食以待。漏下三鼓後，臣等應軍復攻彰城，該逆仍嬰城固守。忽城中伏火舉發，烈焰燭天，前所密派之線民當經早到，候外兵直搗

，打開城門；臣曾玉明督同曾雲峯等首先從西門而入，臣丁曰健同時督軍從北門而入。城內匪徒狂奔東門而逸，官軍追斬四百餘名，內黃衣賊目四名，搜有一名身藏千歲偽印一顆；餘匪負傷捨命，由八卦山繞道竄入山路四塊厝林逆老巢。守堞悍匪，各軍躍級直上，斃斃六十餘名；越城而逃者，經民團圍斬無算，生擒一十三名。內有偽元帥江有仁一名，偽先鋒陳卯、余茂勝、林寶、黃旭日四名。訊據江有仁供稱：曾隨浙江軍營差用，實有翎頂；自奉撤回臺後，因與逆首舊識，招回入黨，受偽封副元帥之職。陳卯等逆亦供稱受封偽職，疊率悍黨抗拒官軍不諱。均屬罪大惡極，極刑處死。其餘各逆，分別正法。實足以彰天討，而快人心。搜獲「奉天承運」偽令四支、偽獅紐二元帥銀印一顆、偽王府千歲木印一顆、偽北路大元帥、偽總統兵馬糧餉都關府等木印大小二十七顆、銅轍二十五尊、烏鎗百餘桿、黃紅旂幟衣帽多件、硝磺火藥三十餘石，遂於十一月初三日卯刻將彰化縣城克復。

同日，接據內山張世英、白驥良等來稟：連日克復貓霧巡檢地方並犁頭店、西大墩、烏日莊等處，殲斃紅衣騎馬賊兩名、匪夥四十餘名，轟倒銃櫃共三十餘座。臣等飛飭林文明迅帶團丁與張世英等軍合剿四塊厝林逆老巢，並擬分撥隊伍尅日南下，會合署陸提督臣曾元福、臣林文察等所部兵勇，進攻斗六土城，以擒藏逆；一面籌辦善後事宜。除陣亡員弁、兵勇、義民人等分別查明彙案奏請恩卹外，此次尤爲出力之花翎都司

陳捷元，擬請補缺後以遊擊補用，並加參將銜；都司儘先守備鄭榮，擬請賞戴花翎；藍翎六品銜范義庭，擬請給五品銜，並請賞換花翎；補用同知藍翎福建候補知縣王楨，擬請免補知縣本班，以同知補用，並賞換花翎；紳士舉人蔡鴻猷、舉人蔡德芳、候選訓導楊清珠、廩生陳捷魁、貢生蔡廷元等五名，擬請給五品銜，均請賞戴藍翎；義首林慶鍾，擬請給六品銜，並賞戴藍翎。淡水紳士花翎鹽運使銜浙江候補道林占梅，前帶團練同官軍克復淡屬大甲土城；此次自備資斧，募勇千名，越境隨營助剿得力。該紳官職較優，未敢擅擬；應如何獎勵之處，出自逾格鴻慈。又，准留閩差委之員外郎銜候選主事周懋琦，上年經撫臣奏委赴臺幫辦軍務，前在嘉義各營商籌堵剿，同在事各員力保嘉城；本年五月間，內渡赴省請餉接濟，稟陳機宜。此次復隨臣丁日健到臺，兩渡重洋，不避艱險；擬請賞戴花翎。以上文武紳士等實屬最爲出力。祇以重洋遠隔，往返逾時；正攻克得手之際，自應仰懇恩施。現在斗六土城、內山巢穴，未盡掃除；此次蔓延日久，糾黨亦多，搜捕實需群力。獎其微勞，以策其後效，俾海外各員弁紳士等感激圖功，以期迅速藏事。其餘出力人員，俯容臣等會查確實，分別開單請獎。

所有會師克復彰化縣城、生擒僞副元帥等各逆暨內山克復貓霧巡檢地方暨各要隘各情形，臣等謹合詞恭摺由驛六百里馳奏，上獻聖懷。再，臺灣道印信關防，前於彰化、斗六兩地被陷時，先後於營中遺失；臣等奏摺借用鹿港同知印信，合併陳明。伏乞太

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同治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內閣奉上諭：「曾玉明、丁曰健奏『會師克復彰化縣城，並攻克各要隘情形，請將出力人員獎勵』一摺：臺灣逆匪滋事日久，經臺灣道丁曰健督飭水、陸官軍斷賊糧道，三次獲勝，攻破葭投老巢，撲滅陳輝巨股；臺灣鎮總兵曾玉明，會克海峯崙等處賊巢，復派兵攻燬詔安、平等厝；丁曰健會師攻剿柴坑莊等處，斬匪二百餘級，乘勢進攻彰化縣，城內預伏勇丁於夜間舉火，內外夾攻，立將城池克復，追斬匪徒四百餘名，黃衣賊目四名，生擒十三名，內有偽元帥江有仁、偽先鋒陳卯等四名，訊明正法；並分別克復貓霧巡檢地方及望頭店等處，剿辦尙屬認真。着曾玉明、丁曰健迅速督兵將四塊厝、斗六兩處賊巢力行掃蕩，毋留餘孽。所有尤爲出力之都司陳捷元，着俟補缺後以遊擊補用，並賞加參將銜；守備鄭榮，着賞戴花翎；六品銜范義庭，着賞給五品銜，並賞換花翎；知縣王積，着免補本班以同知補用，並賞換花翎；舉人蔡鴻猷等五名，均着賞給五品銜，並賞戴藍翎；勇首林慶鍾，着賞給六品銜，並賞戴藍翎；鹽運使銜道員林占梅，着賞加布政使銜；員外郎銜主事周懋琦，着賞戴花翎，以示鼓勵。餘着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又，同日奉上諭：「徐宗幹奏『克復彰化縣城，剿平南、北兩路逆巢』、曾玉明、丁曰健奏『會師克復彰化，並攻克各要隘情形，請獎出力』各一摺，本日已明降諭旨：將都司陳捷元等照請獎叙；道員林占梅賞加布政使銜矣！臺灣逆匪日久蔓延，從未大受懲創。經丁曰健攻拔葭投與曾玉明會師進克彰化，並將鹿港至黃斗一帶道路疏通；其南路匪莊，亦經吳鴻源、曾元福先後攻

克多處。林文察現已放洋，將抵臺灣；潘左宗棠、徐宗幹即知照該督提督迅即馳赴臺，會同會元輔相機進攻，速清餘孽，毋稍遲延。斗六逆巢已經官軍圍困，潘曾玉明、丁曰健激勵諸軍，迅將賊首戴萬生斬擒，毋令鬼脫。內山貓霧巡檢地方，業經攻克埤頭店處等，亦獲有勝仗，並殲賊匪多名；潘飭林文明等軍會剿四塊厝林逆老巢，以期內山地方一律肅清。將此由六百里諭知左宗棠、徐宗幹，並傳諭曾玉明、丁曰健知之。欽此。

### 克復彰城斗六並攻克山路抗莊擬即移師赴嘉搜捕到郡接印摺

奏爲克復彰化城後續克斗六，並攻克彰屬山路抗莊，大獲勝仗，流離招集，開圳勸農；現在會商分兵追剿逃匪逆巢，籌辦善後，擬即移師南駐嘉義，搜捕安撫，赴郡接印；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竊臣於十一月初三日會同鎮臣曾玉明督飭兵勇攻克彰化縣城並內山官軍克復貓霧地方既各要隘等情，業於十一月初四日會同鎮臣由六百里馳奏各在案。

臣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彰城師次，接奉省中善後局移文，恭悉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奉上諭：『前據左宗棠奏臺灣粵勇潰散情形，當經降旨將署提督吳鴻源革職拏問，所有福建水師提督卽命林文察署理，責令迅速起程渡臺剿匪。本日接據原任臺灣道洪毓琛六月初三日摺報所陳軍務遲延、兵餉匱絀情形，並請特派大員來臺督師，勒限滅賊各等語；雖

未將吳滿源等貽誤實情據情參劾，而軍務之掣肘、呼應之不靈，實已意在言外。該故員於病勢危殆之際，猶能念切時艱，殫心籌畫，實屬可憫！現在林文察一軍是否渡臺？即着左宗棠、徐宗幹飭令該署提督陳遠前督，趕緊前赴臺郡督率諸軍，力圖掃蕩；並着左宗棠等酌度賊勢軍情，勒限敵事。倘再逾限無功，則吳鴻源覆轍具在，斷不能爲林文察寬宥也。丁曰健受朝廷厚恩，膺斯重任，當與林文察等妥籌防剿，毋得稍有疎懈，致干咎戾！將此由五百里諭知左宗棠、徐宗幹，並傳諭丁曰健知之。欽此」。臣自顧庸愚，渥受天恩高厚；具有天良，勉竭愚忱。未便因前此道路梗塞，會合難期，稍形滯滯。趕緊先時，於九月初九日登岸，招集舊部丁勇，單師疾馳，由甌北入彰化境內；海路先破水裏、霞投各莊，山路先破犁頭店、貓霧各要隘，斷絕糧道；屢經馳奏各在案。仰賴皇上威福，將士用命，會同鎮臣克復彰化縣城。維時城內餘匪潰竄內山之四塊厝一帶，與逆首林晟匪黨合股。臣原派通判張世英一軍千三百餘名分紮克復內山各隘，恐其不敷堵禦，趕派都司陳捷元、張輔軍、營弁侯元楨、義首羅冠英等帶勇共一千名，前往助剿；鎮臣亦派營弁會合。布置甫定，該林逆果嘍潰匪，於十一月初十、十一等日乘夜襲犯張世英所紮犁頭店、貓霧各營；俱經該員等有備擊退。林逆復以彰城人心未定，意圖窺伺；復經臣派義首劉然等率勇紮烏日莊，以斷林逆匪黨出路，風謠乃息。一面同鎮臣催督各軍會攻斗六土圍。接到前次移調之署臺灣城守參將關鎮國、遊擊白琰等來函，據稱奉文後並

經署水師提督曾元福派令管帶兵勇，由陸路進攻斗六，大有斬擒，現逼近土圍，逐日攻打等語；並聞署陸路提臣林文察帶兵已紮嘉義他里霧地方。則斗六以下，俱有重兵迎剿。獨恐潰逆竄走水沙連等處，潛入番界，追捕必稽時日；當飛飭舉人陳肇興、義首陳捷三、陳雲龍等鼓舞義民出堵二八水地方，飭鹿港同知興廉前赴寶斗，傳諭七十二莊鄉民出堵官地廳地方，以斷斗六潰黨逃入番地之路；囑主事周懋琦飛催署彰化縣凌定國，守備陳啓祥輪攻小埔心陳亞狗老巢，以牽制出援斗六之逆；飭捕同知候補縣王楨，守備鄭榮等軍會同通判王成瑞、王修業、紳士蔡鴻猷、職員洪長庚、林錫爵、李華國、義首陳大義等各軍攻克苦苓脚等處三十餘莊，斬殺無算，大獲勝仗，疏通內山販運柴米大路，進剿北投新街逆首洪儂老巢。並據舉人簡成化網送陣擒簡文確、簡文聰到營，訊明供認從逆，授僞先鋒不諱，卽行正法。同日，並接都司陳捷元同張世英等攻破永定厝各莊，毀賊營四大座，亦獲大勝；並據通判王修業追獲僞先鋒楊萬生、義首楊捷魁，生擒旂目陳其爲，解營訊明，極刑處死。山路人心亦定。合計陣亡壯勇七人，受傷十餘人。調回北路內山帶勇之白驥良，前赴燕霧等保堵剿，歸順者百餘莊。彰城東南聲威大振，西螺等處道路亦漸疏通。而斗六土圍，經水、陸兩提督臣會商，立飭關鎮國、白瑛等軍遂於十一月十八日夜半攻克。該處附近抗莊，亦多毀平。惟逆首戴萬生乘隙逃脫，賴二八水、官地廳各路義民堵截，不至竄入番地；先經派出官軍圍練擒獲隨同戴逆逃竄之僞忠義

二元帥康江中、僞大先鋒張永、僞軍師江喚扑、僞先鋒鄭猪母、林和尚、僞欽差江言、江正和（卽江利回）、親丁許酷等四十餘犯，分別訊明，凌遲正法，事竣另行彙案奏報外，並截獲前次遺失之部頒「斗六都司」銅印一顆、「笨港守備」銅印一顆、僞黃衣旂幟多件。彰化城內被賊蹂躪，將屆兩年，滿目瘡痍。飭前、後任南投縣丞葉滋、溫振邦暨各委員等傳諭紳耆設立官局，招集流亡；並飭在地士民阮騰程、楊凌烟、陳榮賢、陳殿等於城鄉遠近被賊斷塞之水圳，一律興工開築，陸續據報流通；小民貿易，漸次起色。初克彰時，附城彰莊前曾被脅爲匪，旣復舉義幫官，情有可原，自應暫免查辦。而泉民之曾受荼毒者，或挾舊嫌，乘勢洩忿報復，幾至分類；派參將田如松、軍功范義庭等各帶兵勇會同鎮臣所派員弁，分投彈壓懲辦，不至另滋事端，民各安業。此臣克復彰城後一月以來攻克抗莊多處，防剿獲勝、開圳勸農、招集流亡之情形也。

伏查臣自淡水登岸後，添募丁勇，入彰城後分紮外莊各處，僅餘省兵親軍留防城內；鎮臣所部，除派撥堵紮外，餘仍紮水圳橋老營，與城內作犄角之勢，疊次咨催水、陸兩提臣迅統所部北上合剿。十二月初五日，署陸路提督臣林文察甫自嘉義之他里霧地方進抵彰城，署水師提督臣曾元福亦統師逕赴彰屬紮實斗地方。查此次戴逆倡亂以來，竄陷彰、斗二城，蔓延淡、嘉兩屬，滋擾三百餘里，誘脅二十餘萬人。除前經官軍剿辦，臣單師迅入彰境，先期大張擡伐；克城之夕，卽會同鎮臣督飭各軍痛加誅戮；提臣林文

察、曾元福等軍取道嘉義，乘彰化克復後半月，攻破斗六以及附近斗六各路抗莊，斬殺無算。刻下首逆戴萬生並各股首雖仍聚集潰黨，或特險負隅、或憑巢死抗，而彰、斗克復，義民響應，賊勢窮蹙；四路軍威大振，釜底游魂，不難擒獲。據提鎮臣所報：兵勇屯丁合計人數甚多，足資剿捕。連日會同妥議：署陸路提督臣林文察家住於彰化北路之內山阿罩霧地方，與四塊厝逆首林晟巢穴甚近，擬親統所部並督察伊弟參將林文明原集剿練，圍剿該處林逆老巢；署水師提督臣曾元福，即由寶斗一帶攻小埔心逆首陳啞狗巢穴，並跟追首逆戴萬生竄黨；鎮臣曾玉明，督師攻彰城東南內山之北投新街逆首洪樓巢穴。臣復屢晤各提鎮臣熟商，並見各營員弁悉心籌畫，意見相同。並派紳士中書林鳳池、舉人陳肇興、蔡鴻猷、職員蔡謙光等率團分紮要隘，以資策應；檄調現攻小埔心之彰化縣凌定國率帶勇丁回城，並由提鎮臣酌派隊伍會同防守。彰屬既有重兵，臣恐匪徒南竄，率參將田如松、軍功范義庭等舊部丁勇，拔隊由寶斗、他里霧南駐嘉義。該縣道路雖通，惟疊次嘉城被困，雖經在事文武紳民力圖保固，而所屬鄉莊全被賊擾；兼之嘉邑逆首嚴辦、朱登科等尙未就擒，在逃匪黨亦多，搜捕餘匪，安撫殘黎，俱應督飭營、縣次第舉行。此臣現在會同提鎮臣分兵進剿彰化山路逆巢，一面移師南下至嘉義沿途搜捕、妥辦善後之情形也。

臣身膺重任，軍務地方，責無旁貸。惟多一營兵勇，即增一層口糧。蓋由臣未抵臺

之前耗費太多，致臣抵臺之際籌給不足。且於本年二月臣交卸署藩司任內，曾經由省籌撥臺餉數十萬，自渡臺後，知前道臣洪毓琛因籌餉防剿，積勞患病身故緣由；目睹時艱，信深焦灼。擬於在彰起程時，先將兵勇酌撤，分遣內渡、回淡；並留帶隨行搜捕，至嘉城察看情形，到那時將臣部兵勇再行陸續凱撤，以節糜費，而裕餉源。途次疊接署道陳懋烈來文，稱郡城根本重地，鎮臣業已出師，道員未便在外屬巡防整飭，署任呼應不靈等情；一面由嘉督郡，接印任事。

除俟到任後，另行恭摺叩謝天恩外，所有克復彰化城後續克斗六並抗莊，大獲勝仗，流離招集，開墾勸農；現在會商分兵追剿彰屬逆巢，並擬移師南駐嘉義，淨捕逃匪、辦理善後，再行赴郡接任各緣由，謹繕摺由驛四百里馳陳。再，臣摺仍借用鹿港同知印信，合併陳明。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同治三年三月初四日奉硃批：知道了。欽此。

### 會奏生擒偽東王戴萬生等剿滅巨股會匪彰屬西南大路肅清摺

奏為合軍生擒首逆偽東王戴萬生等，剿滅巨股會匪，彰化縣屬西南大路俱已肅清，合詞恭摺由驛六百里馳陳；仰祈聖鑒事。竊臣會元福率關鎮國、白瑛各軍於十一月十八日克復斗六土城，業於十一月二十日具摺呈由撫臣徐宗幹附驛恭遞在案。臣丁日健同鎮

臣曾玉明克復彰化城後，派隊攻克彰屬山路抗莊，招集流離、開圳勸農，籌辦善後事宜，會商分兵追剿逃匪巢穴緣由，於十二月十二日五次具奏亦在案。

查會匪首逆僞東王戴萬生即戴朝春，自斗六被剿兔脫，臣曾元福隨即派隊跟追，一面分飭官軍札諭義首陳捷三等預至二八水、官地廳各處迎頭攔截；並由臣丁曰健飭舉人陳肇興暨紳耆總理人等協助官軍堵禦，以遏該逆竄入番地之路。而潰黨尙多潛伏於斗六附近之石榴班莊，臣曾元福揮令各軍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將該莊攻破，匪衆殲除殆盡。當飭遊擊白瑛率所部四百名回駐嘉義縣城，杜絕後顧之虞；以都司周夢涓熟悉斗六情形，委署該處都司篆務，並撥丁勇五百名交令管帶，以資彈壓。臣等彼此函商：俱以首逆一日未誅，鄉民一日觀望；加以在逃匪黨復肆詭辭，聳惑愚氓；倘追捕稍遲，恐生他變。時署陸路提督臣林文察已統全部由嘉義縣屬之他里霧地方沿海至彰化，督隊內山四塊厝，進攻逆首林晟巢穴；臣曾元福親率大隊於十二月初四日進紮彰化之寶斗地方。探查戴逆率黨千餘人向北投逆首洪樓等逆派來之援匪數千麇聚於張厝莊；該逆附近西南一帶周圍十餘里以內，仍屬抗莊林立，脅衆約萬餘人；且小埔心陳亞狗，另股招集嘉、彰各路敗匪，復出肆擾，以爲戴逆聲援。署彰化縣凌定國所部勇隊已調回守城，臣丁曰健飛飭守備陳啓祥、把總凌定邦、府經歷沈忠昭率帶兵勇，日夕堵禦，陳逆不至猖獗。臣曾元福各軍無所牽制，得以專剿戴逆。自初五至初八等日，派署臺灣城守參將關鎮國、儘先

遊擊林鵬程、署頭圍守備徐榮生、守備許炳、千總陳朝忠、曾登貴、郭得高、曾登玉、外委吳興隆、陳錦章、蘇恩洪、縣丞余辰、費蓋臣、義首廖財禪、吳恩波、吳序江、許廷道、李建極、邱徵、增生陳文漢、監生曾繼玉等各帶兵勇二千名，分爲五路剿燬日宜山、江毛社、丙郎莊、社頭窰仔等處抗莊大小四十餘處，殺賊無算；生擒僞軍師黃維先等二十一名正法。其餘望風歸順，張厝莊之藩籬盡撤。初九日寅刻，各軍攻張厝莊，鎗礮環施；臣丁曰健札派之通判王成瑞、王修業、舉人蔡鴻猷、廩生洪鍾英、附生孟際滋、外委池興生、義首蕭天芳、蕭律章、許岐鳳等均各選募丁勇，前來助剿。相持六時之久，賊勢不支，遂於酉刻將該莊焚燬，斃匪七十餘名。戴逆率死黨數百名，冒煙突火，狂竄芋寮仔莊。該莊壘固濠深，抵死困守；各軍四面環攻，屢因莊內伏銃亂發，軍士多有傷亡。臣曾元福審度地勢，東路生番地界，早經道臣丁曰健派撥官軍、義民，伏堵要隘，無從竄逸；北路枋橋等處，有間道可通內山，派會登玉等帶隊阻截；其西、南兩路，分紮八營，斷賊接濟，逼近攻打。十一日至十七日，派令關鎮國、徐榮生飭令兵勇不分日夜輪放大礮，擊死悍賊甚多；主事周懋琦等帶領親軍並鹿港局勇，將省解炸礮親督施擊，該莊內屋舍、倉房、銃樓、鎗櫃，先後被大礮、炸彈轟塌焚燬。匪衆呼號，號聲聞於遠近。臣丁曰健復派參將田如松、守備陳兆麟、軍功范義庭、千總周鳳翔、莊鴻禧、從九品謝端申、外委余見成等率帶兵勇五百名，前來會剿。十八日子刻，臣曾元福嚴

督在事各員弁奮力猛攻，並懸重賞。各軍踴躍直前，鎗礮如雨，該莊鉛藥罄盡；時方已正，臣丁曰健亦統所部自彰化拔隊到地，合力圍攻。各路兵勇，一齊躡濠突圍而入。見戴逆身穿黃衣，繞遁於竹林之內，經陳朝忠、林文光、曾登貴、勇首林得勝等將戴萬生擒獲，洪鍾英等亦縛董九仙至營。臣等會同親提鞠訊，該逆首戴萬生自供與林晟等逆結會謀叛，自封爲東王；凶悍之氣，見於眉宇。就地紳民觀者如堵，曾經充當北路副將營書皆能識其面貌，實爲戴萬生正身無疑。本擬檻送省垣，呈由撫臣督飭在省司道訊明核辦。惟重洋遠隔，風帆靡常，未便使著名巨寇久稽顯戮；當提戴萬生在營會訊，極刑處死。其董九仙一犯，訊據戴逆：奉爲香主太師，善會符咒，四處煽惑，所有在會匪徒俱係該逆誘脅等語不諱；其同時被獲之僞三千歲戴印、僞元帥陳鳴和、僞宰輔廖阿慈、僞將軍王光岱、僞旂首王文、徐海慈、王進才、鐘應、陳番江等三十二名，分別凌遲處死。伏查該逆首滋事以來，攻陷彰化、斗六城池，戕害鎮道大吏暨副將、參、遊、同、通文武員弁多人，竄擾淡、嘉兩屬，蔓延數百里，脅從二十餘萬之衆，猖獗將近兩年；較之從前逆案尤甚，實屬罪大惡極。仰賴皇太后、皇上福威，將弁、兵勇、紳團人等咸知用命，臣等攻克彰化、斗六以後，趕緊籌辦布置，俾該逆不至竄入番界；節節跟剿，將巨股會匪全行撲滅，該逆首戴萬生等生縛到案，明正典刑。亟應竿懸首級，遍示克復城邑地方，以快人心而彰天討。

現時西南大路肅清，其內山北投、四塊厝林晟、洪樓等逆另股，現在署陸路提督臣林文察、臺灣鎮臣曾玉明分督所部兵勇馳往剿辦，不日諒能肅事。臣曾元福卽日拔隊督軍攻小埔心陳啞狗巢穴；擬俟事竣後，咨呈督撫臣凱撤內渡。臣丁曰健擬於本月二十一日凱旋，赴嘉義一帶沿途搜捕安撫，新正再行接印任事。在事尤爲出力之擬保副將關鎮國，請加以總兵銜留閩委用。員外郎銜分部行走候補主事周懋琦，擬請免選主事，以員外郎分部候補，加四品銜；抑或仍留閩省，免補直隸州以知府用之處，恭候聖裁！署臺灣南路營參將候選陸路參將田如松，擬請開復；前督臣慶端於同治元年奏參革職、留營處分，以參將留閩儘先補用；署頭圍守備徐榮生，擬請免補都司，以遊擊儘先補用，並賞換花翎；留閩拔補藍翎守備許炳，擬請加都司銜；藍翎守備陳啓祥，擬請以都司補用，均賞換花翎；擬保五品銜范義庭，擬請給四品頂戴；擬保守備陳朝忠、曾登玉、林文止，均擬請以都司儘先補用，先換頂戴；擬保知縣余辰，擬請補缺後以同知直隸州補用；布經歷銜候補府經歷沈忠照，擬請給五品頂戴；指分福建縣丞費謙臣，請俟到省後免補本班，以知縣補用，該二員均請賞戴藍翎；把總凌定邦，擬請免補千總，以守備儘先補用；監生曾繼玉，擬請給五品銜；義首李建極，擬請以把總儘先拔補；從九品邱登，擬請以縣丞歸部卽選，該四名俱請賞戴藍翎。以上各員，實屬異常出力；可否仰懇逾格獎勵，渥沛恩施？其餘出力員弁、兵勇、團練義首人等，容俟核實查明，分案開單請

獎。

所有合軍生擒首逆，剿滅會匪巨股，彰化縣屬西南大路俱已肅清各緣由，謹合詞由驛六百里馳奏。再，署陸提督臣林文察、臺灣鎮臣曾玉明，均距臣等行營較遠，未及會銜，合併陳明。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同治三年正月二十七日奉上諭：曾元福、丁曰健奏「生擒首逆、剿滅巨股會匪」一摺，與林文察同日奏報情形大略相同。臺灣官軍自攻克斗六後，逆首戴萬生逃至張厝莊一帶，聚眾數千，負隅抗拒；經曾元福等派兵進剿，於上年十二月間攻燬日直山等處逆莊四十餘處，殺賊無算。初九日各軍進攻張厝莊，自寅至酉，立將該莊焚燬，斃賊七十餘名，戴逆率死黨數百人衝出，竄入芋寮仔莊踞守；自十一日至十七日，官軍四面環攻，擊斃悍賊甚多，十八日各軍奮勇直前，躍濠突圍而入，立將逆首戴萬生擒獲，夥黨董九仙、戴印等三十餘名，同時生擒正法，剿辦尙屬得手。仍着將林晟、洪儀等逆悉數殲擒，毋留餘孽。所有此次尤爲出力之擬保副將關鎮國，着賞加總兵銜；候選主事馬懋琦，着免選主事以員外郎分部候補，並賞加四品銜；署臺灣南路參將田如松，着開復革職留營處分，以參將留於福建儘先補用；守備徐榮生，着免補都司以遊擊儘先補用，並賞換花翎；守備許炳，着賞加都司銜；陳啓祥，着以都司補用。以上二員，並賞換花翎。擬保五品銜范義庭，着賞給四品頂戴；擬保守備陳朝忠、曾登玉、林文光，均着以都司儘先補用，先換頂戴；擬保知縣余辰，着俟補缺後以同知直隸州知州補用；府經歷沈忠照，着賞給五品頂戴；指分福建縣丞費蓋臣，着俟到省後免補本班，以知縣補用。以上二員，並賞戴藍翎。把總凌定

邦，着免補千總，以守備儘先補用；監生曾耀玉，着賞給五品銜；義民李建樞，着以把總儘先拔補；從九品邱徽，着以廕丞選。以上四名，並賞戴藍翎。其餘出力員弁、兵勇、團練人等，准其查明奏請獎叙。林文察摺內所稱軍功五品頂戴林亦攻剿四塊厝賊巢，首先衝陣，中鎗陣亡，殊堪憫；着交部從優議卹。該部知道。欽此。

又，同日奉上諭：「會元福、丁曰健奏『生擒首逆剿滅巨股』並林文察奏『圍攻林、洪各逆老巢，屢獲勝仗』各一摺，本日已明降諭旨，將尤爲出力之副將饒鎮國等分別獎叙矣。首逆戴萬生於官軍攻破斗六後，逃至張厝莊，經會元福帶兵將該莊附近西南一帶之百宜山、紅毛社、丙郎莊、社頭崙仔等處逆莊四十餘處，分路剿燬；復與丁曰健派勇丁台破張厝莊，該逆遁至辛寮仔莊，復經會元福、丁曰健親督兵勇將該莊攻破，生擒逆首戴萬生及逆犯董九仙、戴印等正法。彰化縣屬西南大路，俱已肅清；辦理尙屬得手。此股會匪黨與衆多，滋事日久，現在首逆雖已就擒，而散餘匪尙須力行搜捕，尤防其竄入內山蕃地，復行嘯聚。會元福、丁曰健務當分派兵勇，嚴扼入山要隘，以杜險匪竄山之路；一面搜捕淨盡，以絕根株，毋貽後患！會元福親督兵勇，進攻小埔心陳啞狗巢穴，諒可迅速攻拔。該督提督擬俟事竣後內渡，着左宗棠、徐宗幹屆時酌量情形，將會元福及其所部兵勇撤歸內地，以節餉需。至內山北投、四塊厝、為林崙、洪樓等逆另股盤踞，現經林文察、會玉明分督所部兵勇剿辦。着即責成林文察等速行攻克，將首逆林崙等擒斬，毋任漏網；仍着丁曰健分派勇丁扼要堵禦，勿令該逆紛竄。臺灣各路漸次肅清，林文察現稱擬撥兵勇五千名，足資堵剿；此外兵勇及會元福所部，已咨請左宗棠、徐宗幹分別撤回，着即照所擬辦理。林文察摺內並敘攻打四塊厝賊巢陣亡之五品頂戴林亦未經請卹，恐因其係該督提督堂弟

之故；本日已明降諭旨，交部從優議卹。所帶戕勇兵丁之陣亡及出力人等，並着查明分別彙案奏請獎卹。將此由六百里諭知左宗棠、徐宗幹，並傳諭林文察、曾元福、丁曰健知之。欽此。

### 會擒首逆沿途搜捕凱旋赴郡到任摺

奏爲自彰化寶斗街會擒首逆後拔隊南下，沿途搜捕；至嘉義縣城，督縣妥籌善後事宜；並凱旋赴郡到任日期：恭摺馳報，仰祈聖鑒事。竊臣於十二月十三日，派主事周懋琦、參將田如松、紳士軍功范義庭等各帶兵勇赴寶斗街會剿；隨於十月十八日親督大隊，自彰化縣城前赴該處，會同署水師提督臣曾元福生擒僞東王戴萬生等逆到案；業於十二月十九日六次會摺具奏在案。二十日，提臣曾元福撤攻芋寮仔各營，前赴小埔心進剿陳亞狗窟穴；臣飭調守備陳啓祥等帶勇回彰化縣城，隨同署北路協副將湯得陸、署彰化縣凌定國嚴密防守去後。查斗六一一帶，前經提臣曾元福督率關鎮國、白瑛等軍先後剿辦；克復土圍以後，派都司周夢涓帶勇留守，足資防捕。其沿海西螺、虎尾溪、他里霧一帶，因彰化克復，軍威大振，着陸路提督臣林文察聞彰復，亦帶兵到地，各莊遂舉義旗，餘匪多半潛踪。臣督飭員弁兵勇，於二十一日即由寶斗街拔隊起程，至嘉義他里霧暫駐；沿途傳集耆民、總理人等，將逆首戴萬生伏誅緣由，剴切傳知，各莊民均畏服向化。經臣曉以大義，責令各該莊民引導官軍，並派降補縣丞解餉來臺之黃文奎、委員汪

秉端、義首吳調和會同各紳民搜捕。是晚即據署嘉義縣白鸞卿面稟；擒偽軍師章鳳（即邱新章），解營訊明梟示。二十三日，又添派從九品任玉材，先後同兵勇、莊丁擒到偽元帥林忠厚、偽先鋒李西螺、匪犯吳厚、林本、莊榮、莊爽、莊振、莊祥、張貓安、黃福、郭訓（即郭滯）等十一犯隨軍押赴嘉義縣城。訊據供稱：隨同嘉義逆首嚴辦、朱登科等疊次率同賊黨攻撲城營不諱；即於二十三日酉刻，在嘉義縣城外正法。此外，仍有續獲著名之犯，飭縣訊明梟示，另行彙案呈部查覆外，伏查嘉義縣城疊次被圍，竭力保固，而城外鄉莊被擾日久，滿目瘡痍，深堪憫惻。所幸田土具在，祇以水泉被賊壅塞，荆棘叢生，當飭嘉義縣傳集紳士王朝輔、陳熙年等設法興工疏通水圳，以利灌溉；但使田園不淪於荒蕪，即莊民可藉以耕耘。其有廬舍被焚、播種無業者，飭令分別查明，另行鳩資安集，俾免流亡。此臣自彰抵嘉，沿途搜捕安撫之大概情形也。

臣籌議甫定，原擬即在嘉義縣度歲，以冀就近多擒一賊，即多除一害；疊據署臺灣道陳懋烈等函文交催，以郡城根本重地，署任呼應不靈等語，二十六日由嘉義縣城凱旋，二十七日行抵臺灣府城。二十八日卯刻准署臺灣道陳懋烈將提督學政關防一顆並勅書、上諭等件，委員賈送前來；臣恭設香案，望闕叩頭，祇領任事訖。伏念臣庸愚下士，知識毫無。由順天舉人，於道光年間揀發福建知縣，疊次辦理軍務，奉旨以同知直隸州儘先補用，並加知府銜，賞戴花翎，遵例捐陞道員；於克復汀州案內，奉上諭：『着以

道員留閩，遇缺卽補。欽此。先後奉委署理糧道、布政司篆務。本年春間交卸署布政司篆後，擬赴部引見，復奉撫臣飭令赴臺辦理軍務。正在調集兵餉、候風配渡，溼蒙聖恩補授臺灣道員缺。自九月初九日滬尾登岸後，添調丁勇，至十月十二日，單師馳入彰化境內，趕籌剿辦；仰託皇太后、皇上福威，彰化、斗六以次珠還，元凶授首。雖僅餘內山四塊厝、北投、海口、小埔心林晟、洪機、陳亞狗等匪巢未破，有署水、陸提臣曾元福、林文察、臺灣鎮臣曾玉明等三營分督兵勇，前往搜捕，不日諒能蕪事。

惟查臺灣孤懸海外，人情素稱浮動。臣昔任縣，廳十有餘年，深悉逆案頻仍；前次漏網之餘生，卽爲後次擊斃之股首。臣內渡以後，距今又逾五載，生齒日繁，生計日絀，吏治營規廢弛更甚，士習壞而商民驕。此次軍興兩年，蔓延日久，誘惑更多。賊餘方張，固不能不先行解散，以孤其勝；軍威旣振，又不可不嚴加搜剿，以懲其餘。旣不可稍涉株連，亦不得致留遺孽。臣惟勉竭駑駘，於軍務機宜善後事件，隨時稟商督撫臣會同鎮臣曾玉明督率知府陳懋烈等實心整頓。法立而後可原情，良安必不容縱匪，以期仰副聖主綏靖海疆、除惡務盡之至意。再，接見郡城府、廳、縣紳士人等，據稱南路鳳山屬閩、粵莊民，向來各分氣類，近來械鬪之風益熾。臣恐另生枝節，擬新正卽飭隨營帶兵之參將田如松趕赴南路營署任，並將省兵一百名隨帶前往。屆時密看情形，如該處不至滋生事端，卽將省兵就近撤退，由旂後口配船至廈門回省；臣酌留勇丁，在郡城巡防

彈壓，以備不虞。

臺灣道關防，前道臣孔昭慈在彰化城中遺失；臣摺用提督學政關防。再，臣到任在封印期內，先期函囑署臺灣道陳懋烈預用空白，合併陳明。所有彰化寶斗街拔隊至嘉義縣沿途搜捕餘匪、籌辦善後各事宜；暨徵臣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謹具摺由驛四百里具奏，叩謝天恩。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同治三年三月初五日奉硃批：『另有旨，欽此』。同日，奉上諭：『列在加按察使銜謝恩摺後』。

### 到郡舉行歲科兩試片

再，學校可以化頑梗之心，禮樂足以靖干戈之氣。查臺灣前因軍務方殷，壬戌、癸亥歲、科兩試俱停止未考。此時彰化、斗六先後殊還，元惡就戮，大路一律疏通；祇內山餘匪，有提、鎮臣三營分兵剿辦，指日可望肅清。明年甲子正科，未便令該生童等仍復向隅；現與府、縣暨各學官籌商，擬於明春舉行歲、科兩試。其彰化縣前考試卷遺失，着仿照內地成案，補錄辦理。惟郡城游民太多，良莠不齊，深恐士子雲集之時，難保無匪徒混跡；飭令各廳、縣學妥議章程，發給執照，由臣屆時派員驗明入城，仍派兵勇隨時巡緝，並飭各屬於各隘大路分派勇團往來保護，以免疏虞。謹附片陳明；伏乞聖鑒

訓示。謹奏。

三年三月初五日奉硃批：知道了。欽此。

### 奏請頒鑄臺灣道關防片

再，臺灣道關防，於同治元年春間前道臣孔昭慈赴彰化縣城剿匪，隨帶前往；嗣彰城被匪竄陷，孔昭慈殉難，關防遺失。前道臣洪毓琛接任以來，皆借用提督學政關防。臣前克復彰化時，疊派員弁紳民四處檢查，均無着落；現在臣已晉郡到任，所有道署常行事件，借用學政關防，似非體制。合無仰乞天恩勅部頒鑄「臺灣道關防」一顆，以昭信守。謹附片具奏；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三年三月初五日奉硃批：知道了。欽此。

### 加按察銜謝恩摺

奏為恭謝天恩，仰祈聖鑒事。竊臣於同治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接奉巡撫臣徐宗幹行知：本年十一月初八日，承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十月十八日奉旨：「丁日健着照例加按察使銜，該部知道。欽此」。當即恭設香案，望闕叩頭謝恩訖。

伏念臣顛愚下士，樛櫟庸才。自春間卸署布政司篆後，擬赴部引見；旋奉撫臣札委

赴臺辦理軍務。正在籌畫餉需，趕緊配船候渡之際，溥承皇太后、皇上天恩，昇以海疆重任。辰下彰、斗城垣雖復，會匪首惡亦誅，而逆黨潰孽未盡殲除，軍務不能休息；徒深兢惕，報稱爲難。茲復欽承寵命，賞加司銜，感優渥之恩施，實莫名夫惶悚。臣維有勉竭愚誠，於一切軍務機宜應辦事件，咨商水、陸提臣曾元福、林文察會同鎮臣曾玉明督率所屬實力講求，迅就廓清，不留餘孽，以冀培養元氣，整頓地方，仰報高厚鴻慈於萬一。

所有微臣感激下忱，理合恭摺並附驛便具奏，叩謝天恩。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三年三月初五日奉硃批：知道了。欽此。

同日奉上諭：「徐宗幹奏『皖匪由浙境竄入江西，逼近閩疆，派兵防堵情形』、丁曰健奏『沿途搜捕餘匪，妥籌善後，並到任日期』各一摺；前據沈葆楨奏：『偽王宗一投將越新城而西，逼近閩疆，諭令左宗棠、徐宗幹派兵嚴密堵剿。』茲據徐宗幹奏：『建甯府屬接壤江西、浙江，逆匪意圖竄越閩疆，防務喫緊，現飭署總兵袁良帶兵四百名馳赴浦城，調金門鎮標等營兵五百名俟蔡潤澤巡緝回省督帶繼進，派知府張文斌募勇數百，併交袁良調遣。』並以閩、浙交界關隘甚多，委候補道張啓煊馳往建寧會剿等語。賊匪因江、浙兩省不得逼志，圖竄閩疆以遂其遠遁之謀，復行蔓延完善，逆計甚爲兇狡。且此股竄賊，人數甚衆；閩省與浙江、江西毗連處甚多。徐宗幹派出之兵，恐兵力尙形單弱；張文斌所募壯勇，倉猝湊集，亦未必即能得力。着左宗棠、徐宗幹遵違疊次

寄諭，於浙江、江西接壤福建地方，嚴密堵禦；如兵力尙屬不敷，應如何添派勁旅擇要扼守以期穩固之處，並着妥籌處理。前諭左宗棠等將會元福所部兵勇由臺灣撤回，派赴邵武一帶，着即飛檄會元福飭令星速前進，擇要駐紮，以厚兵力。該督、撫務當慎益加慎，布置周密，毋令該逆闖入閩疆，致全局又形掣動！張運蘭一軍，當已在途；着左宗棠、徐宗幹飛催該臬司趕緊趨行，迅回閩省，以資攻剿。丁曰健已赴臺灣道本任，現在內山四塊厝、北投、海口、小埔心林晟、洪機、陳煙狗等匪巢未破，會元福一軍如尙未起程，即着催令迅速內渡。丁曰健即與林文察、曾玉明等會商分督兵勇，前往搜捕，毋留餘孽！丁曰健現回府城，如有應須親出彈壓督剿之處，仍着隨時親往，毋得安居府城，致令首惡稽誅，復行滋蔓。該道所籌善後各事宜，務當認真籌辦，不得有名無實。將此由六百里諭知左宗棠、徐宗幹，並傳諭丁曰健知之。欽此。

### 彰屬餘匪復行勾結思逞摺

奏爲彰屬餘匪未淨，復行勾結思逞；飛商駐城，在鄉各營督率兵勇民團合力防剿，尅期擊散；恭摺馳報，仰祈聖鑒事。竊臣於去冬克復彰，斗會擒首逆戴萬生後，即遵奉撫臣徐宗幹札飭，以鎮道久駐北路剿匪，臺南空虛，臺、鳳兩邑鬪案疊出；彰化現有三營兵勇甚多，城鄉足敷分布，以餘匪責成提鎮搜捕，令臣由嘉義安戩殘黎，抵郡接篆。至十二月二十八日到郡接印，即派員弁馳往南路彈壓。謹將任事日期、籌布情形，並感激下忱，專摺叩謝天恩；計已早呈御覽。臣到任後，即與臺灣府知府陳懋烈熟商，統飭

各屬聯莊團練以助搜捕兵力之未逮；當經委令前署臺灣府知府臺防同知葉宗元等分馳南北各廳、縣督同辦理。

迄今三月以來，各路稟報聯莊拿獲要犯甚多。又疊催提、鎮攻破林逆巢穴，林晟伏誅後，正可會合迅掃。而署陸路提督臣林文察自正月十一日攻克林巢，頓兵霧山五十餘日，至三月十一日始至寶斗，會合前護水師提督、現署臺灣鎮臣曾元福之師，進攻小埔心陳逆匪巢；前臺灣鎮、現署水師提督臣曾玉明圍捕北投洪機，專重計誘，遂致兎脫。並傳聞兩營在內山另有招引投誠，以示羈縻。如能撫不爲匪，原可予以自新；但恐鈐制稍疎，復萌故智。且林姓族繁，向與賴姓有隙，難保不倚勢作威，轉爲匪徒藉口，另生事端。前臣在彰化面商，此次宜迅速妥辦；固不可稍涉株連，亦不得多留遺孽。近日據現署臺灣鎮臣曾元福拿獲股匪張純制、王冬、胡海等多名，又據署彰化縣知縣凌定國赴鄉搜捕，疊獲逆匪多名，並起獲前失「臺灣道關防」一顆儲庫。查洪機在逃未擒，內山招撫已濫；臣履饋難安。而臺灣自戴逆滋擾已及二載，科、歲兩試久停；本年保甲子正科，自應一併補行，鼓勵士氣，卽可以鎮定人心，先於臘底已奏明在案。刻下府、廳、縣考試均畢，士子雲集，臣已於四月初三日取齊開考。先期已咨明提鎮札飭各屬並面諭來府送考之學官，傳諭各路聯莊紳士嚴加防範。茲於三月二十、四月初二等日，接署臺灣鎮臣曾元福函報：二十七日訪有林天河強佔內山賴姓產業，衆心不服，以致賴矮及林姓

各匪勾結洪機並各招撫股首，聚集千餘人，復有堅旂之誦；擬分二股，一股糾攻阿罩霧山，一股直撲彰城。當即飛佈各營，加意慎防。二十八日，果於近山有匪先焚沙仔崙等莊；並據彰化縣稟報，情節大略相同。詎據二十八日夜交亥刻時，附城北門外之市仔尾街勾引山匪數百人，屯集街中。二十九日黎明，署北路營副將湯得陞、署彰化縣知縣凌定國先將訪獲冒充壯勇、身穿號褂之奸細謀作內應廿拔山等十餘犯斬訖，即率兵出城剿捕。該逆迎敵兩時之久，我軍開炮轟擊，賊敗稍退；生擒匪首范郎獅、匪夥黃慶等三名，即於陣前正法，附城紮營。午後，該逆復敢回撲，適鹿港同知與廉、護游擊陳啓祥在鹿閉營，率領兵勇鄉團護運糧米由西門入城，以安民心；即率兵勇往北，會合攻擊，鎗斃齊施，斃賊三十餘名。賊勢不支，當即擊散；我軍奮勇爭驅，生擒逆匪四名。惟因城內防守兵單，未能遠追逐捕。三十日寅刻，鎮臣曾元福同署陸路提督臣林文察駐營實斗附近之十三甲各匪莊亦擁衆撲營；經提鎮各營派隊攻剿，大獲勝仗，立將目宜莊燬爲平地。署鎮臣曾元福留守實斗要隘，兼圍陳逆；署陸路提督臣林文察隨即起程往彰，沿途共燬十三甲、橋仔頭各莊賊巢，由鹿入彰；現署水師提督臣曾玉明亦帶兵搜捕，紮住西門外水圳橋。但彰化時當青黃不接，米價太昂；府城亦因勞師日久，籌餉過多，極形窘乏。臣於萬難設法中，趕緊籌措餉銀米石、鉛藥等項共約銀萬元，委員星夜解往，以應急需。誠恐不敷，並札飭鹿港同知與廉激勸在地紳士舉人蔡德芳、職員蔡懷斌等籌餉募

勇，接濟防剿。並據附鹿之八莊、二十四莊、寶斗鰲頭舉人蔡鴻猷、訓導楊清珠等各紳來稟，據稱自遵諭聯莊鄉團後，各莊一聞警報，卽於二十九、三十等日率集團勇三千餘人，齊赴彰化城鄉，會合各營防剿。似此官民齊心協力搜捕，滅燭餘星，決不致死灰復燃。然近城餘匪雖已撲散，而內山揀東、貓霧、鰲頭店、水沙連一帶仍多賊踪，難保不勾結復熾；已飛咨署水、陸提臣曾玉明、林文察並署鎮臣曾元福嚴飭各屬文、武委員紳團窮搜極捕，總期除惡務盡，以仰副聖主綏靖海疆之至意。臣斷不敢以兩署提臣現奉調回西防，稍事因循，轉致滋蔓。現在郡城、鳳山兩場時若，並據淡、蘭、嘉義均報聯莊獲犯，地方安靖。謹將餘匪思逞，飭辦聯團會合官軍剋期擊散，實力搜捕各緣由，恭摺由驛五百里馳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再提、鎮臣遠在北路，未及會銜，合併陳明。謹奏。

再，正在具摺奏聞，四月初四日，接到署鎮臣曾元福來函：連日復有曾厝崙各莊賊匪出撲寶斗大營，當經派隊往剿，均獲勝仗；於初二日適有外莊聯董陳雲龍等率領莊民千人會合，以助軍勢，卽將會厝崙一帶賊莊竹圍八座盡行攻燬，擊斃匪賊無算。同日，又據彰化縣知縣凌定國稟稱：日前犯彰各匪經官軍擊散後，復思遁往內山；初二日督帶兵勇民團隨同署陸路提督臣林文察各營馳往大肚溪追剿，經附近聯莊各義民齊出助剿，兩路夾攻，該匪自相殘踏，溺死者甚衆，當場生擒股首陳在等多名。而鰲頭店莊聚集餘

匪，亦經遊擊陳捷元、都司何國英等率各聯團合力圍剿，擒匪犯吳琴等多名，餘即遁散。並據各莊截擊各敗匪網送至彰城，先後共計七十餘名，已會營訊明正法。鹿港同知與廉亦令各紳採運糧米，陸續入城接濟，民心現已大定。合併呈慰聖懷，附片謹奏。

同治三年五月十一日奉上諭：林文察奏「官軍擒斬首逆，彰化解圍」、丁曰健奏「擊散彰化餘匪暨攻燬會匪一帶賊莊」各摺片，已明降諭旨，將副將湯得陞等照林文察所請獎勵矣。前因變逆竄入閩縣，疊經諭令林文察率衆內渡；嗣因徐宗幹請催曾玉明回省，亦經照該撫所請，令該署提督回省督辦內地防剿事宜。茲據林文察奏：逆匪陳在、楊金環等墜陷翠頭店、員林街各汛地，攻撲彰化縣城，雖經兵團擊退，首逆就擒；而張三顯、陳弄等逆黨，尙各糾黨嘯聚，洪逆亦未弋獲。丁曰健奏：內山招撫太濫，報、林各逆復勾結洪據並各招撫設首，分撲彰化縣城；北門外之市仔尾街匪首范郎獅等經官軍擒斬，餘匪潰散，內山揀東、貓霧、翠頭店仍多賊蹤；會厝崙、竹圍等賊莊平燬後，彰化撲城各匪復思遁往內山。是臺灣逸匪，尙須趕緊搜捕。惟江、浙髮逆擾及建寧、寧化等處，閩省西路之防尤爲喫重；着左宗棠、徐宗幹仍遵前旨，催令林文察、曾玉明統率所部迅速內渡，以資攻剿。其臺灣剿匪善後各事宜，即責成曾元福、丁曰健飭兵勇會同地方文武聯絡鄉團，實力辦理。曾元福、丁曰健係鎮、道大員，均屬責無旁貸；倘日久因循不能竣事，以致死灰復燃，再煩兵力，必惟該鎮、道等是問！將此由五百里諭知左宗棠、徐宗幹，並傳諭林文察、曾玉明、曾元福、丁曰健知之。欽此。

## 會攻小埔心生擒偽西王陳啞狗弄張三顯等懲辦摺

奏爲策調彰化文武官紳督率兵勇民團會攻小埔心老巢，生擒偽西王陳啞狗弄；並先後拿獲逆首張三顯等多名，分別懲辦；彰屬海口一帶賊莊，俱已肅清；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竊臣於本年四月初四日，遵將彰屬餘匪思逞，尅期擊散各緣由；並十五日接奉撫臣行知渥蒙恩旨賞加二品頂戴，當即望闕叩頭，恭摺叩謝天恩，由驛馳奏各在案。

臣因甲子正科在卽，臺地重洋遠隔，晉省較難，是以前經奏明於四月初三日取齊開考，歲、科並舉，原爲鼓勵士氣，趕赴鄉試起見，初非粉飾太平；況身在試院，而各路軍務兢兢於心，仍密速佈置，隨時策應，未嘗一息延誤。嗣聞鳳山岡山有匪徒造謠煽惑，嘉義下加冬一帶亦有匪股勾結搶奪，當即撥派臣去冬酌留部下防城隊勇委員分馳南北，會同各營、縣嚴密剿捕。嘉義拿獲巨股陳橫山等多名，訊明均係嚴辦逆黨；鳳山拿獲首逆黃懋番等，解郡提訊，供認謀逆、堅旂不諱，當經正法。中、南二路，已形鎮定，似可無虞。所慮者，惟佔踞小埔心勾通王功、二林、海口一帶三十餘莊之逆首陳啞狗等，最爲兇悍狡猾；又復有攻撲寶斗大營奏報著名巨股張三顯同惡相濟。若二害不除，則各股匪乘機響應，患無已時。去秋經派署彰化縣知縣凌定國攻剿，四月始得撤其藩籬；嗣於冬臘調回縣城，咨請署鎮臣曾元福駐兵專剿，設計圍攻；復經署提臣林文明師隊

會剿，總未得手。迨調向在內山最爲得力之義首五品銜藍翎羅冠英分路環攻，已得破其近圍；而羅冠英竟受傷陣亡，賊膽反張。此陳逆之踞守老巢、勾通海口各賊莊堅抗之情形也。

內山揀東、貓霧等處，前經署陸提臣林文察入山搜捕，於正月破林巢後，安住家園五十餘日，頓兵不出；兼有胞叔林天河（卽濫保知府，更名林奠國）倚勢作威，截水霸田，以致衆議沸騰，欲圖報復。餘匪藉此復肆，攻撲各莊；非先事預防，聯莊得力，竟有難解之憂。查前署陸提臣林文察於二月間先奉督臣左宗棠咨調回省，逗留在彰，赴小埔心協剿陳巢，引水灌注，未能攻克；自四月初旬，回彰城擊退餘匪後，仍進霧山月餘，其附近犁頭店之馬弄潭各巨匪竟置不問，犯無一獲。辦理棘手，正期卸肩，又接撫臣徐宗幹咨催赴省；據報五月十五日，帶兵由彰起程，分配淡、鹿兩口，此時南風司令，諒早抵省，馳赴西防。署水提臣曾玉明，早經函報由鹿配渡，今忽於五月十五日復晉郡索餉；臣已飭臺灣府趕緊籌備銀兩，酌給兵勇赴廈口糧之需，以便內渡，而固邊防。前聞署水、陸兩提臣營紮彰城，兵勇騷擾城鄉地方，營、縣彈壓不遑，無暇搜捕；而紳民怨恨離心，凡遇公事觀望不前。今兩營均行拔隊，地方文武似易專心剿匪；兼之紳商亟望轉危爲安，亦皆踴躍從公。臣先期分札彰屬得力聯董，並有內閣中書林鳳池來郡送考，卽飭令回彰，分給札諭該地紳士隨征參將陳捷元、義首陳捷三、楊清時等趕緊聯莊

搜捕，並調集團勇，隨軍助剿，以補兵力之不足；復飭在彰委員通判張世英，督同各員防守縣城，勒限彰化縣知縣凌定國、北協都司張顯貴分剿逆首張三顯賊巢，以阻救援陳逆之路；一面飭令嘉義團練紳士副將白瑛派撥隊勇，馳赴西螺，會同廖才蟬帶隊助剿，以防逃竄；並飛咨鎮臣曾元福嚴飭員弁四面圍剿，尅期攻破。

嗣署鎮臣曾元福函報：該陳逆督率兇黨冒死交鋒，連戰數日，見絕救援，始覺力稍竭，而施放鎗礮，尙如雨注；五月二十一日，署鎮臣曾元福即親督兵勇，義民奮勇前驅，密令守備徐榮生率各精勇由後山抄入，立將陳逆老巢攻破，並焚燬上、下番仔厝等多莊，擒獲匪夥陳狗、蔡法、蔡九及陳逆等妻子三十餘口，擊斃僞先鋒魏阿東、股首許活水、陳貓會、葉貓番等多名，斬獲無算；而陳逆狗弄受傷，乘間逃竄面前崙莊等語。陳逆現離老巢，恐竄入番界，逃往內山，勾結馬溝潭各匪，搜捕更稽時日；即飭各聯莊紳民加意防守並凌定國一體兜拏。又據凌定國稟稱：五月十二日，會同張顯貴、守備凌定邦、義首蔡廷揚並各委員等統率兵勇，駐紮陳厝莊，適札調帶團參將陳捷元亦已到齊。查該逆張三顯糾集黨與麇聚隘底枋橋頭莊，於十三、四等日督隊攻剿，死守不出；我軍用礮轟擊，傷斃賊目數名，陳捷元乘勢由西北斬關而入，各軍由東將火砲、火箭施放，逆黨冒火而出，燒焚賊巢四十餘座，陣擒僞鎮南大將軍黃彬、逆夥劉扁、黃茂、黃盛、黃山等十三名，割取首級八十七顆。跟追張三顯下落，均供尙伏張厝莊內；隨即移攻，

適署鎮臣曾元福亦拔隊駐紮大排柵，圍攻面前崙莊，兩營互相犄角，聲勢聯絡。十九日，凌定國見該莊礮聲不繼，鉛藥罄盡，統率兵勇突圍而入，即將張三顯擒獲，並戴萬生之子戴能、股首黃養、江高明等四十七犯，分別凌遲處死。張三顯既已伏誅，則陳逆亦失應援；而凌定國一軍，得以會合助剿。二十三日，署鎮臣曾元福嚴督在事各員奮勇猛攻，各軍踴躍直前；該逆負隅抗拒，相持六時之久，賊勢不支。即募敢死之士冒死爭先，各軍隨同躍濠，斬關而入；該逆鋌而走險，尙欲竄回後厝仔莊；伏勇齊發，將陳吧狗弄擒獲。即經提訊，供認與戴萬生、林鸞屨結會謀逆，自稱僞西王，佔住彰化、斗六城池，戕害鎮、道副將各官，疊攻嘉義城不諱；即當極刑處死。並據彰化各局紳公稟，情節相同。伏查該逆商同戴萬生謀亂，擾害淡、彰、嘉三屬地方，抗拒官兵兩年，戕官攻城，罪大惡極；仰賴皇太后、皇上威福，將弁兵勇紳團人等咸知用命，將各元惡次第生縛到案，明正典刑，立即竿懸首級，梟示被擾各地方，以彰天討，而快人心。

至王功、二林並海口三十餘莊，一律蕩平。特患內山前次林營撫匪過多，養癰貽患，今近反側；若不澈底懲辦，恐有毒發之虞。現在水、陸兩提臣奉調撤防，善後一切事宜，臣責無旁貸。惟有移檄署鎮臣曾元福，督同彰化營、縣激勵兵勇民團，務將在逃餘匪窮搜極捕，不留餘孽，以期掃除群醜，肅清臺疆，下蘇民困，上安聖懷。斷不敢因要逆陳啞狗弄、張三顯等業已伏誅，稍事鬆縱；亦不容林天河勢豪巨族，恃強橫行。唯師

久用乏，省餉半年未到，勉力接濟，實形竭蹶。除查明此次出力文武紳董及陣亡義首羅冠英等，欽遵前奉諭旨併案詳送督、撫臣彙核奏保外，合將兩峇提臣林文察、曾玉明拔隊後臣督飭紳士聯團用命，會同署臺灣鎮臣曾元福並彰營、縣擒獲偽西王陳啞狗弄、逆首張三顯等多名，大獲勝捷緣由，恭摺馳奏；仰祈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再，近日大雨，溪水阻漲；鎮臣曾元福遠在彰北軍營，未及會銜；合併陳明。謹奏。

同治三年七月十八日奉上諭：「徐宗幹奏『臺灣官軍攻克彰化小埔心賊壘，生擒渠逆，平燬匪莊』、曾元福、丁曰健各奏『生擒陳啞狗弄並獲偽太子數能、賊如山及股首張三顯等多名；沿海賊莊，俱已肅清』等摺，本日已明降諭旨宣示，並將尤爲出力之遊擊徐榮生等照曾元福所請，先行獎勵矣。曾元福剿除小埔心賊壘，將陳啞狗弄等殲除，尙爲迅速；惟洪澹等皆係著名巨匪，現在逃往何處？裹脅人衆，當亦不少。各摺均未言其下落，着左宗棠、徐宗幹嚴飭曾元福、丁曰健等上緊緝拿務獲，免致再行勾結生事。彰化餘匪，仍着曾元福認真搜捕。各屬招集流亡，安撫良善，着該鎮、道會同妥辦。林天河在籍逞強，橫行無忌；丁曰健有地方之責，應行隨事裁抑，不得任其魚肉鄉里，大爲閭閻之害。徐宗幹另摺奏浙省平陽會匪潛赴福甯窺伺圍擾；經署福甯鎮鍾寶三等率獲多名，審明正法；並據報溫處道周開錫已由郡帶兵勇前赴平陽、泰順一路搜捕，並經平陽馮余麗元等獲犯多名；而股首尙未有獲，餘犯亦未盡殲除。着左宗棠、徐宗幹嚴飭周開錫、鍾寶三等齊同府、縣紳董嚴密查拏，務將股首趙辛（即趙阿虎）及在逃之陳田鑿等犯按名弋獲，不得任其漏網，致貽後患！將此由六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

同日，奉上諭：「丁曰健奏：署隨路提督林文察於破林巢後，安住家園五十餘日，頓兵不出；兼有胞叔林天河，倚勢作威，衆譏沸騰，又協剿陳逆未能攻克，在彰逗遛月餘，剿匪事宜，竟置不問；又與著水師提督曾玉明紮營彰城，兵勇騷擾，紳民怨恨離心等語。林文察等以專閩大員，當軍務喫緊之時，宜如何振刷精神，激勵將士；若如該道所奏，頓兵逗遛，縱勇滋擾，實屬大負委任。着左宗棠、徐宗幹確察查明，如實有前項情事，即着嚴行參辦，毋稍徇情。原摺着摘錄抄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

### 酌帶精勇督飭剿捕查辦善後事宜摺

奏爲彰化涂匪續獲未淨，現在定期酌帶精勇先往督飭剿捕，並辦理善後事宜，俾絕根株而固疆圉；恭摺由驛四百里馳陳，仰祈聖鑒事。竊臣前因會擒首逆後，沿途搜捕餘匪，並赴郡到任日期，當經具摺奏報；旋奉督撫臣行知，欽奉上諭：「丁曰健現回府城，如有應親出彈壓督剿之處，仍着隨時親往等因。欽此」。伏查臺地自彰、斗克復、會擒首逆戴萬生等就誅之後，尚有在逃逆黨未盡殲除。經臣策調彰化文武官紳督率兵勇、民團會攻小埔心賊巢，生擒僞西王陳亞狗弄並擊獲股首張三顯等多名，分別懲辦；彰轄海口一帶賊莊，俱已肅清。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繕摺馳陳；並由署鎮臣曾元福同具奏在案。嗣又接准署鎮臣曾元福函稱：訪聞在逃股首廖談等竄赴寮寮等地方，即經派隊到地，將廖談登時擒獲，並獲逆子廖真頭、僞先鋒廖老澎及逆黨廖老等解至行營，訊明正

法等由；並據署彰化縣知縣凌定國稟報，大略相同。是陳亞狗弄、張三顯、廖談等續已先後就擒。

惟竄踞北投之股首洪標，特與番界接壤，往來莫定，出沒靡常；即逃赴揀東、馬奔潭之股首陳鯁等，亦恃竹圍堅厚，黨與暗結，遂至日久抗拒。節經飭該處在事文武屢往剿捕，雖有斬獲，而奉委接辦內山軍務之副將林文明又以本地之人辦本地之匪，易生嫌疑，報經撫臣徐宗幹查明，係屬實在情形，飭其毋庸接辦，仍將內山搜捕事宜，責成鎮道辦理；行知查照在案。現當郡垣試事已竣，南路鳳山等處亦尙靜謐，而北路之巨匪洪標、陳鯁等久未成擒，若不亟圖剿捕，熒熒不滅，仍覺堪虞。適署鎮臣曾元福先經奏明回郡清理積欠口糧，並裁撤疲病各勇；原擬挑選精銳，修治軍裝，即往搜捕。今臣與其商酌，暫留郡垣，另行察看情形辦理；臣即欽遵前奉諭旨，先行親往督剿。茲定於九月初十日酌帶兵勇由郡起身，前往北路彰化一帶督飭前後任彰化縣知縣凌定國、張世英暨營員紳團人等相機剿辦；並將善後一切事宜，妥爲辦理。但此次窮搜極捕，仍須講穴攻莊，斷不能不資兵勇之力；而軍行糧從，餉需又難缺誤。臣目賭時艱，自當力求撙節。即如臣二年秋間由省渡臺，除支給官兵鹽菜等項並船價之外，僅帶餉銀六萬餘兩；所統省、標兵丁並在臺招募及接統各兵勇共不下五千餘名，更兼撥給前鎮臣曾玉明等各路軍餉銀一萬六千餘元之多，嗣雖續奉撥解，仍屬勻給不敷。若非撙節動支，迅復彰、斗、

並將兵勇隨時裁撤，勢必更難支持。現時惟有飭令臺灣府知府陳懋烈於萬難設法之中勉力籌措，並自行湊借支應；總期餉不虛糜，人皆用命，俾除醜類而奠蒼黎，以冀仰副聖主綏靖巖疆、廓清海外之至意。

合將徵臣定期先往北路彰化一帶督飭剿捕，並辦理善後事宜各緣由，謹會同署臺灣鎮臣曾元福恭摺由驛四百里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同治三年十月初五日奉上諭：「丁曰健奏『前往彰化督剿，並辦理善後事宜』一摺：北路股首洪棍，恃與番界接壤，往來莫定，負隅抗拒；棟東、馬奔潭之匪首陳鯨等，亦恃竹圍堅厚，暗結黨與，狡焉思逞。若不速加殲滅，恐日久死灰復燃，勢將仍肆蔓延，致剿辦又形棘手。丁曰健現於九月初十日帶領兵勇，前往北路彰化一帶督剿。著左宗棠、徐宗幹督飭丁曰健統率所部認真搜捕，務將洪棍等逆首悉數弋獲，並將餘匪剷除淨盡，以竟全功而清疆圉；其一切善後事宜，即著丁曰健妥為經理。副將林文明以本地人辦本地之賊，自不免致招嫌隙；所有內山搜捕事宜，即責成該鎮、道接辦，毋庸林文明前往。著總兵曾元福現在同臺清理積欠口糧，並裁撤疲病各勇；即著照丁曰健所擬暫留郡垣，另行察看情形辦理。丁曰健親赴彰化剿匪，所需兵勇口糧，亟應寬為籌備。著左宗棠、徐宗幹飭令臺灣府知府陳懋烈於萬難設法之中，竭力籌措；並著丁曰健自行湊借，俾供支放，毋令缺乏。將此由五百里諭知左宗棠、徐宗幹，並傳諭曾元福、丁曰健知之。欽此。」

# 治臺必告錄卷七

皖懷丁曰健述安著

## 賞加二品頂戴恭謝天恩摺

奏爲恭謝天恩，仰祈聖鑒事。竊臣於同治三年四月十二日接撫臣行知，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內閣奉上諭：「徐宗幹奏「臺灣南北兩路現就肅清，請將尤爲出力之鎮道先行獎勵」一摺，護水師提督記名總兵副將曾元福所向克捷、臺灣道丁曰健運籌決勝，均屬著有微勞。曾元福着賞給堅勇巴圖魯名號，丁曰健着賞加二品頂戴，以示鼓勵；餘着照所擬辦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轉行到臣，當卽恭設香案，望闕叩頭謝恩訖。伏念臣宛平下士，知識毫無；由舉人揀發福建知縣，歷任廳縣；因臺灣軍功出力，保陞同知，加知府銜，賞戴花翎；復於克復汀州府案內，奏以道員留閩，遇缺卽補，歷署福建糧道及布政使；去春交卸後，秋間蒙簡授臺灣道員缺，賞加按察使銜。疊沐天恩，至優極渥；凜懷夙夜，感悚交深。自督師由北渡臺，去冬克復彰斗，會擒戴逆以後，督辦聯莊緝匪；餘孽雖多就獲，現尚未搜捕淨盡，仰慰聖懷，正深惶恐。茲又復邀寵命，賞加二品頂戴；感鴻施之逾格，覺報稱之爲難。慚惕之餘，亟圖自効。臣惟有竭盡駑駘，益加奮

勉；於一切應辦善後事宜，實心講求，督飭所屬認真搜捕。一面移催署臺灣鎮臣曾元福刻速策勵兵勇會合各營，務將抗拒逆莊剋日攻滅，在逃餘匪悉數殲除，以冀除惡務盡，保安善良，仰酬高厚生成於萬一。所有微臣感激下忱，理合恭摺具奏，叩謝天恩；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議政王軍機大臣奉硃批：『知道了』。

### 會奏臺屬早稻收成摺

奏爲恭報臺屬早稻收成分數，仰祈聖鑒事。竊臺地本年入春以來，雨澤稀少；迨夏令，墨沛滂沱，又覺雨水過多。各屬早稻成熟，尙不失爲中稔。除澎湖廳向不產穀，臺灣縣土性鬆浮不種早稻外，其餘廳縣各將收成分數，陸續開報，由臺灣府知府陳懋烈彙覈詳請具奏前來，臣等覆查無異。覈計臺屬二廳三縣，早稻收成勻算六分有餘。現在地方甫就安定，本年早稻收穫可稱中稔，民情亦尙靜謐，堪以上慰聖懷。所有臺屬早稻收成分數，臣等未敢稍涉拘泥；理合附驛，恭摺具奏，另繕清單，敬呈御覽。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 早稻收成清單

諒將同治三年臺屬二廳、三縣早稻收成分數，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淡水廳早稻收成七分有餘。

噶瑪蘭廳早稻收成七分。

鳳山縣早稻收成七分有餘。

嘉義縣早稻收成六分有餘。

彰化縣早稻收成六分。

以上二廳三縣，勻算收成六分。

### 親赴彰化內山督軍剿滅全股踞逆摺

奏爲親赴彰化內山，督軍剿滅全股踞逆，並搜捕各處逸匪；臺疆一律安定，現仍分兵淨殲餘孽，督屬妥辦善後事宜。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竊臣先因彰化餘匪續獲未淨，欽遵前奉諭旨，親往剿辦；業將統軍起程日期暨到地後督剿獲勝情形，於本年九月初六、十月初六等日先後繕摺奏在案。伏查臺地巨逆洪標與首逆戴萬生、林懸晟、陳啞狗弄等本係同惡相濟，溯自該逆等結會倡亂以來，戕官陷城，分股肆擾，黨與日聚，逆焰益張，爲時兩載有餘，蔓延數百餘里，幾同燎原之火，撲滅爲難；臣於二年秋間奉命補授臺灣道員缺，並奉撫臣徐宗幹奏委督辦全臺軍務，統兵渡臺，招集舊部精勇，相機進取，先後克復彰化、斗六城堡。嗣又會擒首逆戴萬生，明正典刑；其林懸晟、陳啞狗弄等逆，併經策調在事官紳民團，隨同署陸路提督臣林文察、署鎮臣曾元福，以次剿除。

惟洪權一犯，生性狡悍，族類尤多，素爲戴、林二逆所倚賴；且所居之地北勢滿莊接壤番界，既爲各逆逋逃淵藪，又可作竄匿入番之路，聚黨甚衆，屢抗官軍。此中棘手情形，前經署陸路提督臣林文察詳晰陳奏在案。旋經林文察暨前鎮臣曾玉明屢次帶隊往攻，僅將附近該莊偽造宮殿燬滅，仍難搗穴擒渠。其爲狡惡之尤，迥非他逆可比。茲臣督軍剿辦，派令四品軍功范義庭等率帶兵勇，會集紳團進攻之後，隨又調派隨營委員候補都司凌定邦、通判王修業、守備陳兆麟、千總戴捷春、外委黃允升等多帶兵勇，並飭調剿勝馬溝各軍前往協助。雖我軍連日進戰，步步爲營，佔紮銃櫃數座，屢施礮火，擊中逆壘，倒塌頗多，該逆出拒，亦被我軍殲斃不少；然路徑險惡，附巢一帶賊營銃櫃林立，我軍迫近圍攻，該逆憑壘堅敵，施放鎗礮甚密，勇丁亦有傷亡。乃該逆又於十一月十九日，乘我軍戰勝收軍，復率大股悍賊來撲我營，經守備鄭榮率隊出擊，腿受銃傷，猶能帶傷奮擊；而同知王慎、通判王修業、都司凌定邦、守備陳兆麟、縣丞張國楛、千總劉全、戴捷春等，亦各率勇出援，合力擊退，斃匪多名，我軍尙無挫失。

然當此內地有事之秋，正群匪思逞之際。雖鎮臣業已折回邵垣，妥籌防範；而臺北一帶，仍須由臣督屬嚴防。倘有另股響應，必致分我兵力。且聞該巢復多馬溝潭敗匪竄匿其間，結爲死助，而近巢洪姓各莊又不免私相接濟。更有逆兄洪璠，人本兇殘、心懷詭譎，洪權之敢於悖亂，亦係專用其謀；而匪黨族衆之中，素又稱其有才，更相比附。續

有傳聞洪熾已被我軍礮轟震斃，但其抗拒如前，守禦益密。既恐洪熾逞其詐術，懈我軍心；更慮洪熾已死，洪熿自立爲首，勾結尤易，剿辦愈難。若非親督攻剿，迅截要路，絕其糧援，實難權操必勝。臣隨於十一月二十日督率親軍，由寶斗移駐我軍迫紫內山之看頂營壘，登高瞭望，北勢浦賊莊業已另立紅旗。該處地勢險深，銃櫃密布，且兼竹圍濠溝重疊，本屬易守難攻。其正南看頂一帶已爲我軍連營二十餘座，並造有銃樓礮臺；而緊接賊巢迤西之牛峙崎、箐仔園、上茄老、下茄老、山圳寮，迤東之糖廊蔗園、塗城、雞柔、崎頂坪等處，該賊藩籬；其牛峙峙，尤爲賊之咽喉要路。此外龜仔頭一帶，更係該逆通番必由之徑。均須分別佔取扼紮，並多造竹筏，由黑水大溪後路夾擊，方能制其死命。當飭鹿港同知興廉、義首廖生洪鍾英、貢生陳如璧、吳聯輝、擬保守備陳雲龍等調集番屯，堵截龜仔頭通番要路；並令運同銜義首趙仲銜、舉人蔘鴻猷、把總王希賢、從九品顧德濂、文童范賢書、義首王國柱、外委簡思聰等抄出賊巢之後，多造竹筏，由黑水大溪夾擊；又派追捕馬彝潭敗匪之署彰化縣張世英帶勇駐紮新街，以爲我軍後應；並飭設局聯莊，解散賊援。臣卽親督各軍分路夾擊，隨令委署副將李朝安、署南投縣丞葉滋、千總戴捷春、中書林錫爵、外委張建功、黃允升等率帶勇丁，攻箐仔園、上茄老、下茄老、圳寮一帶賊營；並派署都司張顯貴、知縣白驥良、中書林鳳池、未入流華廷錫、廩生張春華、義首陳捷三等率勇攻糖廊蔗園、塗城、雞柔、崎頂坪等處逆壘；又

令鄭榮、王楨、王修業、張國楫、劉全等多帶精勇，專攻牛峙崎賊隘；臣自率都司凌定邦、守備陳兆麟、直隸州劉泳、附生孟際滋、勇首林成等督軍力搗中堅，以掣其分援之勢。於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疊次鏖戰，鎗礮齊施，轟坍老巢逆屋多處，奪取管仔園、上茄老、下茄老、圳寮、糖廊蔗園、陰城、雞柔、崎頂坪及附近逆巢前後銃櫃三十座，踞巖賊營二十餘座，陣斬偽左先鋒洪老義等，並殲斃匪黨無算。而牛峙崎下一帶賊營銃櫃，經鄭榮裹創力戰，同王楨等一律攻燬。我軍遂添紮三十餘營，並預派義首呂偉徠、勇首施福等由我軍槍紮相阻逆巢最近之兩抱竹銃樓內，開挖地道兩處，限日直抵逆巢。當我軍分路進攻時，據屯弁巫清眉等解送訪獲奸細方九一名、逆信一封。經臣提訊，據供洪機已於十一月初十日被官軍礮轟震斃，新立偽北王洪璠約會萬斗六莊股首洪懸古招黨來援；今洪懸古着伊送信到北勢浦逆巢，囑其堅守以待等語；將該犯處決。又據張世英會營擊獲造謠招匪之股首張曉等三名，又據鄭榮巡獲洪番遣赴舊社、石頭埔、番仔田等莊糾匪暨旂以及招黨圍攻縣城之匪黨吳首等三名，先後解營；乃由該縣訊明正法。當因張世英現在內山新街聯莊並隨同攻剿，未克兼顧縣城，隨飭前署彰化縣續升知府凌定國會同署北路協副將湯得陞在城嚴加防範，一面催令鄭榮等迅攻牛峙崎頂賊隘；即於十二月二十日亦經鄭榮等攻拔，燬其賊壘兩座，佔取銃櫃五座、陣斬偽右先鋒洪照一名並擊斃賊匪無算。其老巢內逆衆，見牛峙崎頂賊隘已爲我軍所拔，糧援盡絕，甚屬驚慌。是

地道亦已告成，當令各軍準備衝突截殺。於二十一日丑刻，地道火發，直轟逆巢。臣即揮令各軍鎗礮火箭一齊轟發，望見逆巢塵土蔽空，火光四射；並令凌定邦、陳兆麟、劉冰、孟際滋、林成等率帶精勇，由賊巢前面急進。而鄭榮、王楨、王修業、張國楷、劉全等已由牛峙崎率帶勇丁，首先斬關躍濠而入；李朝安、葉滋、戴捷春、張建功、黃允升等即由灣仔圍、上茄老、下茄老、圳寮一帶率帶兵勇，同時猛進；張顯貴、白驥良、林鳳池、華廷錫、張春華等亦由塗城、糖廊等處，揮軍殺入。賊匪四散奔逃，各軍奮勇截殺，立斃匪黨三百餘名，生擒紅衣賊黨余石頭等七名；其死於火焚礮擊者，不計其數。又趙仲銛、蔡鴻猷、王希賢、范寶書、王國柱等亦由黑水大溪駕坐竹筏，擊其後路；適遇匪黨奔突而來，我軍奮力截殺，並迫溺淹斃者甚多。其有逃赴龜仔頭一帶者，並經興廉、洪鍾英、陳如璧、吳聯輝等率令番屯，截殺大半；餘皆逃往深林密箐之中，莫可窮追。

臣於次日天明，親詣逆巢，查看洪樓逆屋，半遭焚燬；放出被擄關禁良民三十七名，搜獲僭妄服物及鎗礮旗幟多件，而該逆屍棺，則難尋踪跡。訊據生擒賊供：洪樓屍棺聞已掩埋，實在不知埋於何處；新立首逆洪璠，先於數日前已赴新莊地方。隨令開營員弁、兵勇、義首人等徧處搜查洪樓屍棺，並飭張世英、凌定邦、陳兆麟、陳捷三、郭瓚等帶勇前往新莊圍拏洪璠，務獲解辦。旋據稟報：各該員帶勇馳往，經張世英首先拏獲新

立僞北王洪璠一名；併經該員等先將同時擒獲率衆拒捕之僞軍師許大鸞、股首蕭朝旺、匪黨洪自然等十名就於軍前正法，卽將洪璠一名押解來營。當提洪璠訊據供稱：洪璠係該犯胞弟，前與戴萬生等謀逆，自封北王總制大元帥，該犯亦受僞司馬之職；凡洪璠影同戴逆攻陷城池及一切僭逆之事，均係該犯代爲主謀。現在洪璠於十一月初十日被官軍破蕪震斃，匪衆共立該犯僞北王。今因官軍連日進攻，適有會充首逆林鸞晨先鋒與該犯素識的巫阿乖來說官軍糧餉無多，不能久持，若前往各處約會堅旂，並聲言往攻彰化縣城，自必退回救應或堅壁拒守，待官軍糧盡自退；是以，該犯遣黨吳首等往舊社等莊約會堅旂起事。那知近日官軍圍攻愈急，該犯遂於十二月十三日潛赴新莊，招集族衆先來救援。詰以洪璠屍埋何處？據供：該犯往新莊時尙未掩埋；迨官軍破巢後，是否被火焚燬抑匪衆已爲埋匿，委不曉得。又詰以陳鰱有無潛逃巢內？據供馬蓋潭敗匪來此雖多，並無陳鰱；聞已受傷遠逸，不知踪跡等語。該逆洪璠生長於斯，爲附近居民所共識；是日觀者如堵，咸謂惡貫滿盈。並飭被擄之民人莊燿認明，果係正身。當將新立僞北王洪璠極刑處死，傳首示衆；暨將破巢陣擒之余石頭等七犯，分別斬決梟示。而洪璠屍棺，並據張世英會同鄭榮、葉保國等在該逆屋後竹林最深處掘出，據送營次。臣當卽對衆開棺驗明，該屍尙未腐爛，年約三十餘歲，蓄髮甚長，穿戴龍冠龍服；飭令被擄民人李道新、辛登及曾與對陣之勇首林成等認明，委係洪璠真屍，隨卽戮取首級，寸磔其屍，舉火

焚燒，仍將首級傳示被擾地方，以彰天討而快人心。第查洪瑋所供糾約堅旂響應之舊社等莊，均多逆案，餘匪潛伏，亟應乘勝剿捕；又奸細巫阿乖，併應嚴拏懲辦。當經派令鄭榮、王楨、張顯貴、凌定邦、劉泳、葉滋、趙仲銛等，率勇赴萬斗六舊社、石頭埔、番仔田等莊共二十八處，會集各該處紳團，先後燬巢，搜獲股逆洪憲古、洪熊、洪江水、薛元、紀業等三十一名，解營訊明斬決；並據洪鍾英等拏獲奸細巫阿乖一名，訊認會與洪攪勾謀約會匪徒堅旂攻城，並唆使堅抗不諱，亦即正法。此外逃往各處餘匪，併經節飭所屬會營認真搜捕；業據署嘉義縣知縣白鸞卿等先後拏獲逃匪詹猷等十名，分別解營及就地正法。均經臣前摺據實陳明在案。嗣據署斗六縣丞程榮森稟報：會營拏獲在逃股首林晚等及逃匪陳貓溪等四名；經臣委員前往訊明正法。又據署淡水同知鄭元杰稟報：偵獲匪黨張太平等七名，訊明就地正法。又據張世英稟報：剿破馬薙潭逆巢，先後追捕僞先鋒呂傳及匪黨黃生等十五名，分別斬決。是此次窮搜極捕，固已痛創賊黨，地方已就安定；惟尚有星散逃逆，雖黨盡力衰，勢已窮蹙，然根株莫淨，終慮萌蘖復生。況當內地漳郡尙未克復，設或外匪偷渡來臺，更難免勾結爲患。臣現仍飭各軍分路搜拏，並將善後事宜督屬妥辦，以期仰副聖主除惡務盡、永奠生民之至意。

先是，該逆洪機久未就獲，疊次欽奉諭旨，上緊緝拏務獲，免致再行勾結生事。乃洪攪怙衆貪亂、踞險負隅，其鋒莫敵，實甚諸逆；而洪瑋先則陰與主謀，嗣復堅旂繼叛

，罪無與比，法更難容，且其勾結生事，早在聖明燭燃之中。今臣督軍痛剿，雖亦相持多日，卒使全股盡滅，寸効得收。所有在事出力文武員弁、紳團人等，俱能冒險耐寒、陷堅殲敵及搜捕餘匪、籌借餉需不辭勞瘁，且各該員或曾隨同克復城堡，擒獲渠魁，先於二年十月間經臣「奏報直抵彰化賊巢，連獲大捷情形」，當經附片陳請，另行擇保出力人員；欽奉恩旨，着臣存記。此外，又有了解城圍，保固地方；先既防剿逾年，今復戰績聳著，均未便沒其微勞。相應擇尤另繕清單，籲懇鴻慈逾格，准予分別併案給獎，以爲海外從戎、奮勉苦戰者勸。其餘出力稍次員弁、兵勇、紳團並傷亡勇丁人等，仍俟查明，另行核辦。

合將微臣赴彰化內山督軍剿滅全股踞逆，並搜捕各處逸匪，臺疆一律安定；現仍分兵淨殲餘孽，督屬妥辦善後事宜各緣由，謹繕摺由驛六百里馳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再，臺灣鎮臣曾元福先已折回府城，督屬籌防海口；未及會銜，合併陳明。謹奏。

隨摺保獎清單

茲將剿滅臺灣、彰化內山北勢沛全股踞逆暨前曾屢著勞績、欽奉恩旨記獎、茲復攻剿出力之文武員弁紳團人等，相應分別併案擇尤酌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謹開

提舉銜候補通判署彰化縣知縣張世英

該員先破馬奔潭逆巢，繼往內山追捕，爲我軍後應，首先擒獲逆首逆洪璠及搜獲巨逆洪偉屍棺。且該員當戴逆攻陷彰化、分股北竄淡水，卽能克復大甲；旋赴彰化內山，攻克賊莊多處。今復勤勞疊著，洵屬始終奮勉，尤爲出力之員，應予併案獎敘。擬請免補本班，以同知留閩遇缺卽補，加知府銜，並請賞戴花翎。

花翎都司銜候補水師守備鄭榮

花翎候補同知王楨

藍翎儘先守備陳兆麟

同知銜候補知縣白驥良

提舉銜候補通判王修業

候補縣丞張國楷

內閣額外中書林鳳池

北路右營千總戴捷春

候補千總劉全

附生孟際滋

該員等率帶精勇佔紮要隘，力搗賊巢，斬獲甚多。且各該員前會隨同規復彰化、生擒戴逆；或又攻克山海逆莊多處。今復戰功懋捷，洵屬始終奮勉，尤爲出力之員，應予併案獎敘。鄭榮擬請以遊擊留閩儘先補用；該員襄創力戰，勇敢有爲，並請賞加勇號。王楨擬請以同

知留閩遇缺卽補；仍俟補缺後以知府補用，先換頂戴。陳兆麟擬請以遊擊留閩儘先補用，並請賞換花翎。白麟良擬請賞戴花翎。王修業擬請免補本班，以同知留閩遇缺卽補。張國楷擬請以縣丞留閩，遇缺卽補；仍俟補缺後以知縣卽補，加五品銜。林鳳池擬請免補中書，以同知儘先選用。劉全擬請以都司留閩儘先補用。王修業、張國楷、林鳳池、劉全等四員，均請賞戴藍翎。戴捷春擬請以守備留閩儘先補用，並加都司銜。孟際滋擬請以訓導，不論雙、單月歸部遇缺卽選，並加五品銜。

澎湖左營遊擊委署安平協副將李朝安

藍翎儘先遊擊署北路中營都司張顯貴

藍翎儘先都司凌定邦

分發到省後儘先補用直隸州知州劉泳

署彰化縣南投縣丞候補縣丞葉滋

候補未入流華廷錫

澎湖左營外委張建功

南路下淡水營外委黃允升

該員等率帶精勇攻奪賊壘，共拔逆巢，斬擒多匪；實屬戰績卓著，尤爲出力之員。李朝安擬請以參將留閩儘先升用，並請賞加副將銜。張顯貴擬請賞換花翎。凌定邦擬請以遊擊留閩儘先補用；並請賞換花翎。劉泳擬請賞戴花翎。葉滋擬請免補縣丞，以知縣留閩補用；並請賞戴藍翎。華廷錫擬請免補本班，以縣丞留閩補用。張建功、黃允升均擬請免補把總，儘

先拔補；並請賞戴藍翎。

花翎候選知府鹿港同知興廉

該員率帶番屯堵截要路，斬殺甚多。且該員前值戴逆竄陷彰化、另股迫擾鹿港，乃能力保全境，籌濟各路軍火；在事日久，勤苦異常。今復勞績昭著，洵屬始終奮勉，尤爲出力之員，應予併案獎敘。擬請以海疆繁缺知府留閩遇缺卽補；並請賞加道銜。

花翎府銜准補平潭同知署淡水同知鄭元杰

同知銜調補臺灣縣署嘉義縣知縣白鸞卿

該員等此次搜捕餘匪，擒獲甚多；且前值彰化匪徒分擾南北各路，或能募勇集團越境助剿，或竟忍飢堅守克保危城，厥功甚偉。今復搜捕認真，洵屬始終奮勉，尤爲出力之員，應予併案獎敘。鄭元杰擬請以海疆繁缺知府補用，白鸞卿擬請以同知留閩遇缺卽補；並請賞戴花翎。

候補知府臺防同知葉宗元

同知銜廣東候補知縣裴伯玉

理問銜准補彰化縣附設縣丞溫振邦

理問銜遇缺卽補縣丞胡培

署斗六縣丞候補從九品程榮森

該員葉宗元、裴伯玉、溫振邦、胡培等四員，此次委令湊借餉項，均無貽誤；程榮森到任未久卽能羣獲在逃股匪多名。且查葉宗元，前曾兩次力解嘉義城圍；而裴伯玉等四員，亦

會隨軍攻克水裏港設投，規復彰化，生擒賊逆，屢著勞績。今各該員又復籌餉搜捕，勞瘁不辭，洵屬始終奮勉，尤爲出力之員，應予併案獎敘。葉宗元擬請賞戴花翎。袁伯玉擬請以知縣遇缺卽補。溫振邦擬請開缺，以知縣留閩卽補。胡培擬請補缺後，以知縣留閩遇缺卽補，加五品銜。程榮森擬請免補本班，以縣丞留閩卽補。袁伯玉、溫振邦、胡培、程榮森四員，均請賞戴藍翎。

捐輸運同銜趙仲銜

五品藍翎舉人蔡鴻猷

七品銜貢生陳如璧

貢生吳聯輝

廩生張春華

廩生洪鍾英

六品職銜義首呂偉徠

文童生范寶書

六品把總王希賢

義首王國柱

勇首林成

勇首施幅

該義首等率勇集團隨軍攻剿，或堵截要路，開挖地道，均能不避艱險；所向有功，實屬

最爲出力之員。趙仲銜擬請賞戴藍翎。蔡鴻猷擬請以知縣歸部儘先選用。陳如璧擬請以訓導，不論雙、單月歸部儘先選用。吳聯輝擬請給五品銜。張春華、洪鍾英二員，均擬請以訓導歸部儘先選用，並請賞戴藍翎。呂偉德擬請以未入流，不論雙、單月歸部儘先選用。范賈書擬請以從九品，不論雙、單月歸部遇缺卽選，並加六品銜。王希賢擬請免補把總，以千總留臺儘先拔補。嚴加守備銜。王國柱、林成均請給五品銜，並請賞戴花翎。施福擬請以把總留於臺營拔補，並給六品頂戴。

同治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奉上諭：「丁曰健奏「剿滅彰化內山全股踞逆，並搜捕逸匪，臺灣一律安定」一摺，臺灣踞逆洪據自被官軍轟斃後，逆兄僞北王洪瑤約會萬斗六莊股首洪慧古遣赴舊社、石頭埔、番仔田等莊糾匪堅旂，仍前抗拒；經丁曰健督飭官軍，於十一月二十七等日分路進攻，疊破賊壘多座，並催令鄭榮等迅攻牛峙崎賊隘。十二月二十日，經鄭榮等將牛峙崎攻破，燬其賊壘，斃匪無算；其老巢逆衆，見要隘已失，驚惶失措。二十一日，官軍轟開地道，奮力猛攻，鎗礮齊施，逆巢塵土蔽空，火光四射；凌定邦等由賊巢前面急進，鄭榮等亦由牛峙崎率帶勇丁首先斬關躍濠而入，李朝安等分股殺進，賊匪四散奔逃，各軍奮勇截剿，立斃匪黨甚多，其死於火焚礮擊者不計其數。復經張世英擊獲僞北王洪瑤等，並派員派勇赴萬斗六舊社、石頭埔、番仔田等莊共二十八處，會集紳團先後焚燬賊巢，搜獲洪慧古等多名，訊明正法。並掘出首逆洪機屍身，寸磔梟示。實足以伸天討，而快人心。其逃出零星餘犯，仍着丁曰健等督飭各軍嚴加搜捕，以淨根株。丁曰健、曾元福均着交部從優議敘，曾玉明着開復降一級調用處分。其在事出力之通判

張世英，着免補本班，以同知留於福建遇缺即補；並賞加知府銜，賞戴花翎。守備鄭榮，着以遊擊留於福建儘先補用；並賞加銳勇巴圖魯名號。同知王楨，着留於福建遇缺即補，俟補缺後，以知府補用；先換頂戴。守備陳兆麟，着以遊擊留於福建儘先補用，並賞換花翎。知縣白驥良，着賞戴花翎。通判王修業，着免補本班，以同知留於福建遇缺即補。縣丞張國楷，着留於福建遇缺即補，俟補缺後，以知縣即補；並賞加五品銜。內閣中書林鳳池，着免補中書，以同知儘先選用。千總劉全，着以都司留於福建儘先補用。以上四員，均着賞戴藍翎。千總戴捷春，着以守備留於福建儘先補用，並賞加都司銜。生員孟際滋，着以訓導，不論雙、單月遇缺即選；並賞加五品銜。遊擊李朝安，着以參將留於福建儘先補用，並賞加副將銜。都司張顯貴，着賞換花翎。凌定邦，着以遊擊留於福建儘先補用；並賞換花翎。知州劉泳，着賞戴花翎。縣丞葉滋，着免補縣丞，以知縣留於福建補用；並賞戴藍翎。未入流華廷錫，着免補本班，以縣丞留於福建補用。外委張建功等二名，均着免補把總，以千總儘先拔補；並賞戴藍翎。候選知府興廉，着以海疆繁缺知府留於福建遇缺即補，並賞加道銜。同知鄭元杰，着以海疆繁缺知府留於福建補用。知縣白鸞卿，業經會元福奏准以同知直隸州知州留於福建遇缺即補；此次清賞戴花翎。知府葉宗元，着賞戴花翎。知縣裴伯玉，着遇缺即補。縣丞溫振邦，着開缺，以知縣留於福建即補。胡培，着俟補缺後，以知縣留於福建遇缺即補；並賞加五品銜。從九品程榮森，着免補本班，以縣丞留於福建即補。裴伯玉、溫振邦、胡培、程榮森，並均賞戴藍翎。運同銜趙仲鈺，着賞戴藍翎。舉人蔡鴻猷，着以知縣儘先選用。貢生陳如璧，着以訓導，不論雙、單月儘先選用。吳聯輝，着賞給五品銜。廩生張春華等二名，均着以訓導儘先選用，並賞戴藍翎。六品銜呂偉傑，着以未入流，不論雙、

單月儘先選用。童生范實書，着以從九品，不論雙、單月遇缺卽選；並賞加六品銜。把總王希賢，着免補把總，以千總留於臺營儘先拔補；並賞加五品銜。團首王國柱等二名。均着賞給五品銜；並賞戴藍翎。勇首施福，着以把總留於臺營拔補；並賞給六品頂戴。該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同日，並奉上諭：「丁曰健奏『官軍剿滅全股踞逆，並搜捕餘匪妥辦善後』一摺；已明降諭旨宣示，所保各員，均照所請獎勵矣。前據曾元福奏『巨逆洪機轟斃，全臺肅清』，當經諭令曾元福、丁曰健督兵搜捕餘匪，務絕根株。現在洪瑤又被擒獲，匪黨洪懋古等均就殲戮；是臺灣地方，業已安定。着曾元福、丁曰健將善後一切事宜，妥爲籌辦，並將逃散零星悉數搜擒，以期除惡務盡，永奠民生。漳州賊氛雖挫，尙未就殲，深恐偷渡來臺，勾結爲患。着曾元福、丁曰健遵前旨，實力巡查，妥籌防範，毋稍疎虞；左宗棠、徐宗幹務當督飭將弁，乘屢勝之威，迅速攻復漳郡，剿滅匪衆，俾免日久蔓延。將此由五百里諭知左宗棠、徐宗幹，並傳諭曾元福、丁曰健知之。欽此。」

### 乘勝嚴督各軍分路搜拏並查辦善後事宜暨凱旋妥籌防海情形

摺

奏爲乘勝嚴督各軍分路搜拏巨匪多名，並將善後事宜分別查辦暨凱旋抵郡妥籌防海情形，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竊臣親赴彰化內山督軍剿滅北勢浦僞北王洪機等全股踞

逆，並搜捕各處逸匪，臺疆一律安定緣由，業於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繕摺由驛六百里馳奏在案。維時臣仍嚴督各軍，分路淨殲餘孽。卽據同知王楨、都司凌定邦、守備鄭榮、通判王修業、縣丞張國楫、千總劉全、外委張建功等率同貢生吳聯輝、廖傳歲、職員陳瑞鑾、六品軍功洪大舟各帶勇團，分赴水沙連、溪州、北投、火盆山及深入龜仔頭迫近番界之早園一帶，燬巢搜獲著名股首莊明德、廖阿螺及疊與官軍接仗爲北王洪權之胞兄洪狗、胞姪洪盡、洪寵、逆黨洪從、洪希、洪建等多名，先後解營；經臣提訊，均各供認或受僞職、屢攻城堡、戕殺官兵及接仗多次不諱，當卽分別正法。第查洪族之中，洪權、洪璠固爲元惡巨愆，而臨陣拒敵、兇悍異常，則以在逃之僞元師洪花夫婦爲最。當首逆戴萬生攻陷斗六、疊圍嘉邑時，洪花同其妻李氏騎馬上陣，當先揮殺，莫遏兇鋒，人所共憤。續因訪聞該逆潛伏附近萬斗六莊之坪林山頂地方，隨飭王楨、鄭榮等率勇約會紳團馳往圍擊。旋又探聞附近彰化之學田莊多有逆匪潛匿，傳聞陳鯁亦在其內；臣卽於本年正月十六日由內山拔隊移駐彰城，派令署彰化縣知縣張世英會集各莊紳民團，合力剿捕。復聞內地漳郡踞匪現因大兵雲集，卽可剿平，更恐不法臺勇勾結偷渡，致生他變；因思彰化縣所轄之鹿港地方，乃臺地最要口岸，相離彰城較近，隨又親赴巡查，嚴飭鹿港同知與康會同該處水師營員督率紳團兵役，認真稽查，加意防範。旋卽回彰，據義首生員梁炳光解送拏獲從逆抗官之匪黨梁欽，又據張世英遣派丁役購獲在逃股首楊聘，

解營先後訊明處決；並據王楨、鄭榮稟報：洪花潛匿在坪林山頂竹圍之內，經該員等會合在籍都司林廷棟、外委林成功、職員何春林、義首林瑞麟等疊次圍捕，該逆竟率死黨抗拒。迨經我軍施放火箭焚燒逆屋，該逆奔出，被我軍用鎗刺斃，剖取首級；其妻李氏逃赴萬斗六山後，併經我軍追獲，亦因身受銃傷甚重，梟取首級；先後解驗，當即傳示被擾地方，以昭炯戒。而學田莊潛伏逸匪，屢據張世英稟報，督同舉人蔡鴻猷、訓導楊清珠、候選縣丞張世鏞、守備葉保國、義首屠炳星等分路夾攻，該逆等抵死拒守；嗣經我軍堵截要隘，乘夜攻殺，破其竹圍，拏獲匪黨陳貓通、楊狗仔、何有榮、陳水源、陳傳宗、廖石螺、洪中瑛、洪大頭等八名，餘皆四散奔逃，適因黑夜未及窮追。經張世英訊據陳貓通等僉供：因馬莽潭敗後，逃赴北勢涌依附洪燦；今因洪巢復被官軍剿燬，竄匿學田莊內。詰以陳燦下落，據供陳燦自官軍攻破馬莽潭受傷後，隻身逃逸，委屬不知去向等語。當於訊明後，即將各該犯正法。又據署嘉義縣知縣白鸞卿稟報，會同營員督率紳團續獲股首羅務等及匪黨曾輪等共一十六名，先後訊明斬決，開送供摺到臣。伏查臣此次督軍剿滅踞逆，續又分兵搜擊逸匪，歷時五月之久；雖不敢稍遺餘力，惟陳燦自馬莽潭逆巢前被官軍擊破，該逆受傷後，孑身逃竄，訪無確踪。其餘星散逃逆，亦已力盡勢窮，無復黨與，四處逃匿，並無定向。以目前情形而論，似未便屯兵待捕，糜費餉

需。現已嚴飭該管文武購線查拏，務期必獲。

至臺北被匪各處，民多蕩析離居，前於克復彰斗後，業已先後招撫來歸，田園墾復，生計漸舒；其內山一帶，失業窮黎，現當洪逆既滅，亦已次第歸莊。茲又出示招撫，並令乘此春雨及時，開圳墾種，均可復業。此外，善後未盡事宜，仍督飭地方文武隨時妥辦，毋致懈怠。其應查抄入官之叛產，並照成案飭府查辦；及現應如何開設屯田，亦令一併妥協籌議辦理。臣隨於正月二十八日起程回郡，路經彰化、嘉義等縣所轄之大埔心及他里霧各莊，據義首生員利乘淵獲送逆黨張阿七，又據署斗六都司許炳、署縣丞程榮森獲解在逃股首林番薯、匪黨李清水，均經先後訊明正法。察看沿途民情，尙屬安謐；早禾間有播種，地瓜、雜糧亦甚暢茂。惟嘉義縣近南一帶，每有匪徒搶劫行旅；併經嚴飭該管營、縣及在籍候選同知劉達元、吳敦禮等認真聯莊，督率役勇團丁隨時拏辦。

一、臣卽於二月初二日抵郡，現在清釐積年勇糧，並將各勇分別裁撤，暨將湊借餉項，另行稟請籌撥歸還；及酌留精勇，妥籌巡防海口，以遏竄匪而固地方，庶期仰慰聖主瞻懷海外、保乂黎元之至意。

所有微臣乘勝嚴督各軍分路搜拏巨匪多名，並將善後事宜分別查辦暨凱旋抵郡妥籌防海情形，理合繕摺由驛四百里馳奏，伏乞皇太后、聖上聖鑒訓示。謹奏。

## 潛回股首嚴辦勾結搶匪滋事片

再，正在拜摺間，准據嘉義營、縣及該處紳團先後移稟在逃潛回股首嚴辦勾結搶匪滋事剿辦情形；並據在籍候選同知劉達元、吳敦禮等稟報會合營、縣及各莊紳團人等與賊接仗，乃竟拚死抗拒，旋經我軍奮力擊敗，陣斬股首嚴辦，梟取首級，連同生擒匪黨石文等十一名解送驗訊；又准據署嘉義營參將徐榮生、署知縣白鸞卿移稟同時會剿擊獲股匪嚴豬母、匪犯蕭赤等四名，並聲明該縣團練局紳士候選同知王朝輔、候選訓導陳熙年、在籍副將白瑛等集傳助剿，擒獲匪黨郭牛港等三名，解縣訊辦各等由到臣。伏查股首嚴辦當載萬生分股圍攻嘉義，該逆即受僞元帥之職，糾黨響應，旋又攻撲斗六，窺伺府城，騎馬張蓋，拒敵官軍；經前道臣洪毓琛屢於奏報彰化逆匪滋事、籌辦情形各摺內據實陳明在案。是該逆嚴辦，實爲嘉邑中路渠魁。先因聞擊遠逸，致未成擒；今竟逃回暗結搶劫行旅之匪徒，假裝官兵，混入嘉轄之水堀頭莊焚搶擄殺，意圖復逞。惟該處搶匪，先經臣飭令該管文武暨紳團人等聯莊拏辦；續又訪問嚴辦勾結滋事，併經飭令上緊剿滅暨移由署鎮臣曾元福派隊前往會剿去後。茲據該紳團暨該管營、縣先後具報剿匪獲勝，陣斬嚴辦，割取首級及獲匪黨多名，分別解送前來。經臣將嚴辦首級驗明，飭令傳示被擾地方。並提現解匪犯石文、吳燾番、賴瓊、李德、詹近、黃漢、詹吉、林勝、

吳番、龐富、詹瑞記等十一名隔別研訊，均各供認：或前曾從逆與嚴辦等攻陷城堡，今復潛助滋事；或會攔劫行旅，聽糾入夥焚搶拒敵不諱；當即分別正法。除再嚴飭該管地方文武暨紳團人等嚴拏逃匪，並飭該縣迅提股匪嚴豬母等確訊詳辦，仍飭查此次斬獲股首嚴辦等究係何員最爲出力及詳細攻剿情形，另行會同署鎮臣曾元福核辦外，理合先行附片陳明，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同治四年四月十一日奉上諭：「前因丁曰健奏剿滅彰化賊匪，全臺一律安定；當經諭令丁曰健、曾元福督飭各軍將餘匪嚴加搜捕。茲據丁曰健奏稱「嚴督各軍分路搜拏巨匪多名，現擬辦善後事宜」一摺，臺灣彰化逆匪自倡亂以來，迭經丁曰健等督飭官軍盡力掃蕩，此次復擒斬積年悍逆洪花夫婦等，肅清全境，尙屬著有微勞；二品頂戴、按察使銜、臺灣道丁曰健，着再加恩賞加布政使銜。署臺灣鎮總兵曾元福，督率兵勇，所向克捷；着賞加提督銜。曾玉明前在臺灣督軍剿匪，迭獲勝仗；並着交部從優議敘，以示鼓勵。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又奉上諭：「丁曰健奏「督軍搜拏巨匪，並查辦善後、安籌防海及擒獲嚴辦逆首等犯正法」各摺片，本日已明降諭旨，將丁曰健等加恩獎勵矣。臺灣彰化內山匪黨，前經丁曰健督軍剿辦，將洪棡等股匪逆悉數殲除，臺灣一律安定。現復嚴督各軍分路搜剿，將著名股首莊明德、廖阿螺及洪樓之胞兄洪狗等擒獲，其潛匿坪林山頂悍賊洪花，亦經官軍用鎗刺斃，其妻李氏身受銃傷，均梟取首級示衆；復將學田莊等賊巢攻破，獲匪多名，並擒獲羅務等匪黨，均先後凱明正法；新義匪首嚴辦，亦經曾元福派隊殲斃，獲黨多名，剿辦尙屬認真。着曾元福、丁曰健查明所

變要犯洪狗、洪花等是否的係正身，不得稍涉含混，致令漏網潛逃，復生他變。其在逃之要犯陳紳及零散餘匪，並着督飭地方文武員弁、團勇分路搜擊，以期淨絕根株，永弭後患；一切善後事宜，着「一併妥爲籌辦」。據丁曰健奏稱賊黨四處逃匿，未便屯兵糜餉，自應量爲裁撤；即着辦酌情形，隨時遣撤，仍酌留兵勇，將潛匿之匪實力搜捕，以期淨盡。漳州賊匪未平，深恐勾結渡臺爲入海之計；着會元福、丁曰健仍遵前旨，於海口要隘妥籌防範，毋令闖入臺地。所有斬獲匪徒投首嚴辦等出力人員，着會元福等查明保奏，毋許冒濫。欽此。

### 剿滅嘉義二重溝逆巢並會同籌辦防海事宜摺

奏爲官軍剿滅嘉義二重溝逆巢，截獲投誠復叛巨匪呂梓，並會同籌辦防海事宜，全臺水陸地方均各靜謐；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竊查前飭嘉義營、縣紳團人等會同剿捕陣斬在逃潛回勾結滋事之股首嚴辦，並獲解匪黨多名，分別訊辦；經臣丁曰健於本年二月十三日附片具奏，並將飭拏逃匪暨飭縣迅提同時拏獲股匪嚴辦等確訊詳辦，一併陳明在案。旋據署嘉義縣知縣白鸞卿稟報，提訊嚴辦等七犯暨續獲朱德等二犯，均各供認從逆屬實，卽行就地正法；其餘逃匪悉已漸聚二重溝先經投誠之股匪呂梓巢內，結爲死黨，欲圖復叛等情。臣等查呂梓一犯本係著名巨惡，當逆首戴萬生倡亂之時，曾受僞封總制大元帥，卽在二重溝糾黨響應，同抗官軍；旋因在地紳耆請令拏犯贖罪，經前護

水師提督臣吳鴻源與在事文武熟商，姑貸一死，使各路匪黨自相搗滅，易以殄滅；稟經撫臣前於奏報臺灣官軍剿平南路逆壘摺內聲明在案。乃該逆茲又故智復萌，此次嚴辦潛回勾結滋事，先竟陰與合謀；迨嚴辦就殲，復恃壘固巢堅，聚集餘黨，冀圖死灰復燃。當經嚴飭署嘉義營參將徐榮生、署知縣白鸞卿暨派赴會剿之署臺灣左營遊擊陳朝忠、擬保遊擊曾登貴、候補知縣白曠良等激勵兵勇，迅爲剿辦。疊據具報，該逆呂梓復結連大崙、頂塗溝、下塗溝、後廊仔、埔心等莊堅旂拒敵，而沿海樸仔腳一帶，亦有匪徒互相附和；經該文武會同籌商，於二月二十二、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九、三月初二等日各率兵勇，分路攻剿。該逆先猶率黨死拒，甚至暗襲包抄。續經施放連環鎗礮，奮力猛擊，先後攻克頂塗溝、後廊仔兩處逆巢，斃匪多名，呂梓亦受銃傷，我軍併有傷亡。

參將徐榮生因竭力窮追，復被鎗子貫傷右腿，雖猶奮勇督戰，然大崙、埔心、下塗溝等莊未下，仍有犄角之勢；且二重溝竹圍、濠溝堅厚深濶，兼之莊外安放大礮、遍插竹籤，守禦極嚴，必須厚集兵力，並運廣礮轟擊，方能得手。且該巢又係附近海口，卽難保不竄逃內地依附漳逆；又恐漳逆被剿窮蹙，遣黨來臺勾結，致生他變。此時籌防海口，尤應益加慎密。所有臺屬最要之鹿港口岸，前經臣丁曰健親往巡查，嚴飭該管文武督率紳團兵役認真稽查訪緝。而附郡之鹿耳門及鳳山縣所屬之旅後各口，俱與漳州廈門對峙，更爲吃重；併經臣等熟商，先後派撥兵勇擇要嚴防，暨由臺防同知葉宗元調派屯

丁實力堵禦，巨等亦不時親往巡查，毋致疏懈。此外，淡水、噶瑪蘭、澎湖各口，均經飭令各該管文武加意籌防。

其附近二重溝逆巢之布袋嘴等處，雖係偏僻小口，但該逆均可由此竄逸，續復密令該處紳團實力堵截，一面由郡派委署安平協副將陳啓祥、候補知府凌定國管運廣礮，率帶兵勇，前往助剿。據報：於三月十七日陳啓祥在大窟尾紮營，該逆呂梓擁衆撲犯，即經開礮擊退；但二重溝逆壘甚堅，且有下塗溝、大崙、埔心各莊互相援應，若非先扼其吭，斷難制其死命。旋又飭調凌定國舊部彰化勁勇，飭由都司張顯貴、義首楊金簡等督率到地，逼近賊巢，扼要屯紮。三月二十九日，正在趕築礮臺，該逆復又率黨衝突，經張顯貴暨前閩安右營都司游紹芳率勇禦之，斃匪無算；陳啓祥親放大礮擊其後隊，賊衆披靡。遂於四月初一日早晨，將下塗溝逆壘乘勝攻克；陳啓祥、凌定國等復率張顯貴、游紹芳、白驥良等進剿二重溝逆巢，並令儘先千總黃作舟、千總陳建勳帶隊夾攻，又派候選知縣張仁勇等由東北逼攻大崙莊，署參將徐榮生亦派兵勇練丁由西路直擊埔心莊，署知縣白鸞卿等率紳士王朝輔等帶勇齊出助剿。該逆拚死堅抗，施放鎗礮，子密如雨，我軍爭奪環攻愈急。初二日丑刻，該逆巢內人聲鼎沸，有欲突圍而逸之勢；陳啓祥遂當先斬關猛進，匪衆紛竄，陣斬僞女帥王大媽、生擒僞軍師呂對等多名，並殺斃匪黨二百餘名暨收獲僞印、旂幟多件。其大崙、埔心兩莊，亦同時攻毀。

提訊生擒賊供：該逆呂梓是夜由溝底潛伏而逃。復經臣等飛飭在事文武跟踪追捕。適臺灣府知府陳懋烈前赴嘉義一帶查辦善後案內叛產等事，並經臣等授以機宜，飭令督拏務獲；一面密飭嚴堵海口，不使逃逸。旋據陳懋烈稟報：四月初九日行抵嘉義茅港尾地方，探悉呂梓逃至布袋嘴，希圖偷渡漳郡，依附髮逆；隨經諭令該處紳士蔡如璋等確摺堵截，並飭署知縣白鸞卿會同游紹芳及督令紳士陳熙年、義首蔡圖南等圍拏。於十二日將呂梓獲解到案，經該府提訊，據供：投誠後續因漳州髮逆猖獗，意將竄擾臺灣，遂與嚴辦糾集匪黨，並約會搶匪滋事；嗣嚴辦等被官軍斬獲，復又招集餘黨並結連大崙等莊堅旂拒敵。巢破之日，該犯隻身逃赴布袋嘴海口，希圖潛渡赴漳依附髮逆不諱。當於訊明後凌遲處死。惟該逆呂梓被剿竄逸，在事文武紳團乃能奮力堵截圍拏，不使遁逃入海，別滋他患。而此外彰化零星逸匪，並據署彰化縣知縣張世英稟報，先後購獲洪瀾嘴、洪芒冬、林乞食、簡番薯、何海瀾等五名，訊明正法；漏網游魂，亦不能終免膏鑊。現在全臺水陸地方，均各靜謐，堪以上慰聖懷。

除將攻剿呂梓出力員弁、紳團及傷亡兵勇人等，容俟臣等查明另行分別彙案核辦外，理合會同恭摺，由驛四百里馳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再，臺地邇來民情安堵，士子望考甚殷；所有本年歲試，臣丁曰健已飭照常舉辦，合併陳明。謹奏。

同治四年閏五月十九日奉硃批：『辦理尙屬認真，仍着飭令在事文武紳團搜捕餘匪，以期盡

絕根株；海口要隘處所，尤須清查奸宄，毋令與髮逆勾結，欽此。

褒獎人員，由督憲、撫憲核奏。同治四年五月十八日奉上諭：『左宗棠、徐宗幹奏，遵旨查明臺灣剿匪出力之官紳等，分別開單請獎。』一摺，同治元年二月間，臺灣逆匪攻陷彰化等處，經各官紳等敬懷向仇、衝冒鋒鈞，將彰化縣城及斗六等處先後克復，生擒首逆戴萬生等，地方賴以安定，向屬著有微勞；自應量予恩施，以昭激勸。在事尤爲出力之副補嘉義縣知縣降補府經歷縣丞黃文奎，着開復原官，以知縣留於福建補用，並免繳捐復銀兩。縣丞蕭殿元，着不論雙、單月遇缺即選。軍功陳味，着賞加五品銜。未入流任玉材，着俟補缺後，縣丞留於福建即補。謝端申，着俟到省後，遇缺即補，並賞加六品頂帶。余文海，着俟到省後免補本班，以縣丞補用。從九品龐廷才，着免選本班，以縣丞選用。候選道曾雲峰，着以道員本班遇缺即選，並賞換花翎。郎中曾靈登，着以知府遇缺即選，並賞戴藍翎。千總徐毓恒，着以都司即補，並賞戴藍翎。都司駱祝福等二員，均着免補都司本班，以遊擊補用。守備蘇慶蕃等二員，均着免補守備，以都司留於福建儘先補用。千總曾際昌，着以守備留於福建儘先補用。周鳳翔等二員，均着免補千總本班，以守備儘先補用。莊鴻禧，着以千總分發儘先補用，並賞加守備銜。沈光耀等二員，均着以守備儘先即補。石廷鳳等六員，均着免補千總本班，以守備留營補用。把總林彰等四員，均着免補把總，以千總儘先拔補。屯把總劉尊賢，着以千總補用，並賞戴藍翎。屯外委李謙和等三員，均着以把總即補，並賞戴藍翎。都司李準芳，着賞換花翎。千總張輔軍，着免補千總，以守備即補。巴革守備黃炳南，着開復守備原官；巴革千總翁占春，着開復千總原官，留營補用；均免繳捐復銀兩。守備曾捷春等二員，均着以守備儘先即補。千總何永忠等六員，均着免補千總、把總，以守備儘先

卽補；何永忠並賞加都司銜。林芳等六員，均着免補千總，以守備補用。外委鄭連科，着以千總儘先補用。千總洪國泰等二員，均着賞加守備銜。把總林其中等三員，均着以守備拔補。邱運勳等三員，均着以千總拔補，並賞加守備銜。外委張榮貴，着以把總拔補，並賞給六品頂戴。武生張濟華，着以千總儘先拔補。卽補道林會圖等二員，均着賞戴藍翎。通判王成瑞等二員，均着遇缺卽選。知縣顧廷棟，着以本班不論雙、單月選用。縣丞葉紫來，着以本班儘先補用。程森，着俟補缺後以應升之缺升用。馮雲卿，着以縣丞儘先補用。訓導陳宗慶，着遇缺儘先選用。舉人簡化成等二名，均着以直隸州州同，不論雙、單月選用，並賞戴藍翎。貢生張雲龍等三名，均着以州同選用。生員邱萃英等二十六名，均着以訓導選用。監生金國棟等五名，均着賞給六品銜。莊其爵等三名，均着以從九品選用。布政司經歷銜王邦輝，着以布政司經歷選用。按察司照磨銜吳增，着賞加六品銜。從九品銜王啓文等六名，均着以從九品不論雙、單月選用。生員丁志璧，着以訓導不論雙、單月選用，並賞加五品銜。隊目李湧等四名，均着以把總歸於江蘇水師營補用，並賞給六品頂戴。義勇廖廷鳳等三名，均着以把總歸於福建水師營拔補。鄭尙義等五名，均着以外委留於臺灣拔補。以上十名，並賞加六品頂戴。書識范逢安等三名，均着以從九品不論雙、單月選用。職員鄭如梁，着賞換花翎。鄭應璠，着賞戴花翎。前將樂縣知縣區俊，着開復原官，留於福建補用，並免繳捐復銀兩。縣丞郭志棟，着俟服闋到省補缺後，以知縣補用。熊明，着免補本班，以知縣卽補。鹽大使區兆葵，着賞加五品銜。廣東鹽大使鄭紹宗，着俟到省後遇有本班缺出，不論班次卽行補用。候補府照磨沈廷瑞，着免補本班，以府經、縣丞留於福建遇缺卽補。州判吳先藻，着免選州判，以州同不論雙、單月選用。縣丞李之增，着以縣丞留於福建儘先補用。

。從九品顧德廉，着以從九品留於福建補用。雙月從九品吳似徐，着以從九品不論雙、單月儘先選用。未入流鄭如本，着以未入流儘先即選。雙月選用未入流李煥宸，着以未入流不論雙、單月儘先選用。按察司照磨陳家麟，着免補照磨，以縣丞留於福建補用。州吏目毓敏，着以州吏目不論雙、單月儘先選用。主簿顧紹宗，着免選主簿，以縣丞不論雙、單月選用。未入流沈紹昌等二員，着遇有未入流缺出儘先即補。都司晉超，着免補都司，以遊擊儘先補用。守備陳開輝，着以都司留於福建儘先補用。守備林振英，着以守備留於福建儘先補用。都司銜林用鋒，着以守備留於福建補用。千總陳維超等二員，均着以守備留於臺灣補用。千總張得龍、洪金元，均着以守備儘先升用；洪金元並先換頂戴。把總黃大升等二員，均着以千總儘先拔補。把總李廷珠，着免補把總，以千總補用。外委林炳祥，着以把總儘先拔補。五品銜主事陳維英，着賞戴花翎。中書莊正；着賞加五品銜。通判陳尙惠，着俟補缺後以同知補用，並賞戴藍翎。通判沈贊清，着免選通判，以同知不論雙、單月選用。同知銜翁林萃，着以州同選用，並賞戴藍翎。同知銜胡珠光等四員，均着賞給運同銜。縣丞胡湘蘭等十一員，均着賞給知州銜。府經歷銜章樹滋，着賞加五品頂戴。署訓導李聯芳，着以教諭儘先補用，並賞加五品銜。布政司經歷何炳森，着俟到廣東後以本班儘先補用，並賞五品銜。光祿寺署正銜何祥瑞等八員，均着賞給知州銜。從九品銜奎佺等三員，均着以從九品選用。教諭彭廷選，着以教授不論雙、單月遇缺即選，並賞加五品銜。教諭陳緝熙，着以教諭遇缺即選，並賞戴藍翎。訓導葉清華，着以教諭不論雙、單月遇缺即補，並賞加六品銜。都司銜朱光地等二員，均着賞加遊擊銜。千總銜鄭麟南，着賞加守備銜。五品翎頂林元龍，着以守備留於福建補用。軍功仰星柄，着以縣丞不論雙、單月即選，並賞加五品銜。七品銜余龍，

着以從九品儘先選用。訓導葉呈芳，着賞加同知銜。薛如芬，着以訓導儘先即補。舉人黃廷祚等二名，均着以教諭遇缺即選。貢生蔡學禮等九員，均着以訓導即選。生員鄭人俊等五員，均着以訓導選用。監生胡清蘭等八名，均着以從九品選用。書識杜名高等三名，均着以未入流選用。義勇林嗣福等二名，均着賞給六品翎頂。兵丁徐連升等四名，均着以外委留營補用，並賞給六品翎頂。知縣王衡，着以同知補用，並賞戴藍翎。同知胡繼芬，着賞加知府銜。楊汝器等三員，均着遇缺即補。通判湯興邦，着俟到省後以同知即補，並賞戴藍翎。張啓燁，着賞戴藍翎。史濟臣，着歸候補班前遇缺先用。潘承烈，着不論雙、單月即選。陳兆琮，着歸候補班遇缺即補。胡益源，着俟補缺後以同知直隸州仍留福建補用。知縣馬慶劍，着以同知儘先補用。程廷燿等二員，均着留於福建補用。縣丞范鼎亨，着以知縣遇缺即補。府經歷董榮綸，着以布政司經歷仍留福建儘先補用。縣丞徐星緯等三員，均着俟補缺後以知縣補用。李德蔭等二員，均着以本班留於福建儘先補用。吳榮森，着俟到廣東補缺後以知縣補用。楊建春等二員，均着俟補缺後以知縣升用。史廷棟等二員，均着以鹽課大使留於福建補用。楊建春等二員，均着俟補缺後以知縣升用。余萱等二員，均以府經歷、縣丞補用。從九品董松齡，着免補本班，以縣丞留於福建即補。巡檢陳瀨，着以府經歷、縣丞儘先補用。教諭蔡修五，着賞加五品銜。訓導莊志正，着以教諭儘先選用。署嘉義縣教諭高卓芳，着以訓導儘先選用。從九品卜孔諧，着俟補缺後以應升之缺升用。王希惠，着儘先補用。周馨可等二員，均着不論雙、單月即選。巴革參將薛師儀，着開復原官，留於福建補用，並免繳捐復銀兩。署遊擊陳宗凱，着以遊擊補用，並賞戴藍翎。遊擊周逢時、徐步雲，均着以參將儘先升用。都司蘇吉良，着以遊擊儘先補用，並賞換花翎。都司李懋德等三員，均着賞

戴藍翎。馬志亨，着留於福建卽補。張聯奎，着免補都司，以遊擊升用。陳世英，着賞換花翎。守備王有陞，着仍歸山東遇缺卽補。遊擊林鵬程，着免補本班，以參將卽補。都司周夢渭，着以遊擊儘先補用，先換頂戴。捐職都司蔡毓奇，着以守備儘先補用。守備林舜英等三員，均着免補本班，以都司升用，先換頂戴。鄭嗣林等二員，均着以守備儘先補用，並賞加都司銜。已革千總楊恩等二員，均着開復原官，留營補用。千總劉朝俊，着免補守備，以都司卽補。林青芳等八員，均着以守備儘先補用；內趙品，着賞戴藍翎。把總吳朝華等三員，均着免升千總，以守備銜升。以上魏朝俊等十一員，均着先換頂戴。外委柯必從，着免升把總，以千總儘先拔補。千總姚珠寶等四員，均着以守備補用，並賞戴藍翎。王喜國等二員，均着以守備升用，先換頂戴。史致元等二員，均着以守備卽補。楊世勳，着賞加守備銜。把總徐獻猷，着以守備卽補。千總李鴻高等五員，均着免補千總，以守備儘先補用。把總吳騰起等三員，均着免補把總，以千總儘先拔補；內蘇錫陞，着賞加五品頂戴。外委林國華，着以把總拔補，並賞加五品頂戴。訓導陳熙年，着以教諭儘先選用，並賞加四品頂戴。知縣謝延庚，着以本班歸江蘇儘先補用。陝西縣丞黃承時，着留於福建儘先補用。縣丞張燮，着賞戴藍翎。鹽課大使王秉筠，着儘先選用。縣丞潘思賢等三員，均着賞加同知銜。吳煥章，着改武職，以千總留於臺灣儘先補用，並賞加守備銜。許安邦等三員，均着加運同銜。布政司理問銜高得宜等二員，均着賞加知州銜。州同黃秀南，着不論雙、單月選用。按察司照磨高玉潤等二員，均着賞給州同銜。縣丞王藻藻等三員，均着不論雙、單月卽選。同知劉達元，着以知府選用。守備吳志高，着賞加遊擊銜。同知黃應先等二員，均着俟到廣東補缺後以知府補用；黃應先並賞戴花翎。鄭如椿並先換頂戴。訓導蔡錫熙，着賞給州同銜。同知吳敦

禮等三員，均着賞戴藍翎。陳超英，着賞加運同銜。教諭林奉璋，着賞加五品銜。訓導孫翼隆等三員，均着以教諭，不論班次遇缺即選，並賞加五品銜。貢生徐業成等十三名，均着以訓導選用。從九品林若澄，着不論雙、單月即選。都司銜陳尚清，着以守備留於福建補用。貢生張登繁，着以教諭不論雙、單月即選。蔡如璋等六名，均着以訓導不論雙、單月選用。縣丞王國乘，着不論雙、單月即選。訓導鍾召棠，着以知縣選用。武舉劉華雲，着賞給四品頂戴，並賞戴藍翎。貢生林澤哲，着賞給州同銜。監生施向榮等三名，均着賞給布政司理問銜。義勇高耀金等六名，均着以從九品選用。義首楊春等二名，均着賞換花翎。何邦謨等三名，均以千總留於臺灣拔補。千總林鳳翹，着以守備補用。義勇鄭若輝等三名，均着以把總儘先補用，並賞加守備銜。從九品黃繩芳，着以主簿即選。江宗瀚，着賞加布政司理問銜。王鶴崑，着以本班留於福建遇缺即補。吳奕，着以縣丞儘先即選。從九品銜葉丹等二員，均着以從九品選用。未入流黃時銜等二員，均着以本班儘先選用。生員黃選材，着以訓導選用。監生施至誠等十一名，均着賞給州同銜。從九品蔡從壽等二十二員，均着以從九品選用。監生河朝義等三名，均賞給五品頂戴。軍功游如松等八名，均着賞給守備銜。府經歷戴成鈞等三名，均着賞給五品頂戴。軍功余慶餘等二名，均着以從九品選用。義勇施九挺，着以千總留於臺灣補用，並賞戴藍翎。林有才等二名，均着以把總留於臺灣補用，並賞給六品翎頂。另片奏：「請將總兵曾玉明等獎勵、道員林占梅請另調引見」各等語，除曾玉明、曾元福、丁曰健業經給獎外，知府陳懋烈，着以道員留於福建補用，並賞戴花翎；補用道區天民，着賞加按察使銜；延平府知府馬福輝，着開缺以道員留於福建補用；浙江補用道林占梅，着吏部調取引見。又另片奏：「查明剿匪出力人員，請仍照原請分別獎敘」等語，主

事周懋琦，着仍照會元福等擬免選主事，留於福建免補直隸州知州，以知府候補，並仍賞戴花翎；五品銜范義庭，着仍照所請獎勵。該部知道。單三件、片三件併發。欽此。

## 統軍到彰督剿餘匪摺

奏爲統軍到彰，督剿餘匪獲勝，並探聞內地漳郡不守，移商鎮臣迅速折回，妥籌防範，以重地方；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竊臣先因彰化餘匪續獲未淨，欽奉前奉諭旨親往督剿，業於本年九月初六日會同署鎮臣會元福繕摺具奏，並將商留署鎮臣會元福暫駐郡垣，另行察看情形辦理，據實陳明在案。臣拜摺後，於九月初十日酌帶文武員弁統率各勇由郡起身，於十一日行至嘉義縣地方，即經督飭署嘉義縣知縣白鸞卿擊獲在逃匪黨詹猷、張水浴、葉鸞、羅阮等四名，解送到營，訊據供認：曾經從逆攻城劫營及與官兵接仗多次不諱；當將各該犯分別正法，即於次日拔隊前行。至十三日，始抵彰化縣所轄之寶斗地方；該處與北投、馬奔潭各匪莊相離較近，且與縣城聲勢亦甚聯絡，洵屬適中扼要之區，遂即紮營就近督剿。探悉北投之逃逆洪樓仍踞北勢浦老巢，旣恃山路崎嶇，有險可守；且與番界連壤，更可作竄逃之路。其神東、馬奔潭之逃匪陳鯽亦踞堅巢，暗結醜類，冀與北勢浦互相援應。當即督飭彰化在事文武，並添派隨營員弁各帶兵勇，分路進攻；倘能先拔一巢，即可杜其牽制。旋據署彰化縣知縣張世英疊次稟報，會同署北

路管都司張顯貴、署貓霧揀巡檢張熙暨隨營委員候補知縣白驥良、縣丞張國楷等親率勇丁，於九月十九、二十、二十一等日屢攻馬奔潭逆巢；該逆始尙抵死拒守，繼因我軍用礮轟倒該逆銃櫃數座、竹圍兩座，遂各紛紛逃竄，我軍追殺甚多，並聞陳錦業已負傷逃逸等情。當飭上緊跟剿，不留餘孽。卽據隨營職員黃進安暨該處紳局職員黃邦彥、生員蕭體中等先後擊獲逃匪吳達、張天來、蕭文曲等三名，稟解來營，訊認供受僞職圍城攻莊，不計次數；續因聞擊，逃匿內山馬奔潭；現在復被官軍圍攻甚急，竄出被獲。並詰據供稱：陳麟亦已脫逃，不知去向。當卽就於軍前正法。又據署淡水同知鄭元杰稟報，督率紳團擊獲在逃僞先鋒吳幅生（卽吳伏生）及逆黨劉路生、徐阿鼎等三名，並起獲戴逆僞札一紙，訊係從逆結會壘攻城堡屬實，當卽就地處決；開具供摺暨僞札繳送到臣。而派赴進攻北勢浦之隨營四品軍功范義庭，亦據先後稟報：會同署副將李朝安、署南投縣丞葉滋、隨營千總劉全暨續派隨營委員候補同知王楨、守備鄭榮等各率兵勇約會紳團，於九月二十三、二十八、十月初一、初三等日進攻洪機逆巢，連用大礮轟擊斃匪多名，並施放火箭，焚燒逆屋數間；雖已獲勝，但該逆亦在深濠竹圍之內開放鎗礮拒敵，我軍間有受傷；且因路險巢深，未能迫入，一時尙難猝拔等情。自須添派員弁勇丁另尋間道，斷絕糧援，暗襲明攻，方能迅拔根株，悉除群醜。

惟臣行抵寶斗後，於九月十八、十九等日風聞內地漳郡失守；是否匪徒造謠生事，

正在偵查確訪間，適據鹿港同知興廉以現有內地商艘抵臺，探聞漳郡已於九月十四日突遭髮逆竄陷，請飭嚴防海口密稟前來。竊以臺灣民鮮土著，半係籍隸漳、泉，警信一傳，未免惶惑。雖彰化餘匪經臣督軍進剿，不致復肆鴟張；第漳郡所轄口岸，均可對渡臺口，倘或該逆被剿窮蹙，既難保不偷渡來臺，勾結擾害。況查咸豐三年間小刀會匪滋事，竄陷漳州府城，臺地匪徒竟至聞風響應，豎旗分類之案層見疊出；前車可鑒，更宜先事預防。當即密函飛飭臺灣府陳懋烈會同文武嚴密籌防；即據稟覆：署鎮臣曾元福已於九月二十日繼赴彰化辦理搜捕，忽聞漳郡警信，隨由該府函請暫留嘉義縣所轄之茅港尾地方，以資鎮定等由。伏思郡地爲根本要區，現當內地有事之秋，既慮外匪竄擾，又恐內寇復滋，鎮臣似難遠離，自應移商迅速折回，妥籌防範；並飭各屬水陸兼防，勿稍疎懈；仍由臣督飭文武員弁激勵兵勇，迅將在逃餘匪上緊剿除，暨將善後事宜妥協籌辦，俾淨妖氛而安黎庶，以期仰慰聖主眷顧東南之至意。

除稟督、撫臣並移署鎮臣曾元福查照外，合將微臣統軍到彰，督剿獲勝，並移商鎮臣迅速折回，妥籌防範各緣由，謹繕摺由驛四百里馳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同治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旨：知道了；着即督飭在事文武將洪機、陳鯤等逆巢穴迅速攻拔，殲除群醜；仍嚴防漳郡逆匪，勿令偷渡勾結，並移知曾元福暫行折回，妥籌防範，毋稍疎懈。

。欽此。

五一〇

### 賞加布政使銜謝恩摺

奏爲恭謝天恩，並陳感激下忱，仰祈聖鑒事。竊臣於本年五月二十日接奉軍機大臣字寄，同月十一日內閣奉上諭：前因丁曰健奏剿滅彰化賊匪，全臺一律安定；當經諭令丁曰健、曾元福督防各軍，將餘匪嚴加搜捕。茲據丁曰健奏稱「嚴督各軍分路搜拏巨匪多名，現擬辦善後事宜」一摺，臺灣彰化逆匪自倡亂以來，疊經丁曰健等督飭官軍盡力掃蕩，此次復擒斬積年悍逆「花夫婦等，肅清全境，尙屬著有微勞；二品頂戴按察使銜臺灣道丁曰健，着再加恩賞加布政使銜等因。欽此。當卽恭設香案，望闕叩頭謝恩。伏念臣庸材薄植，遭際盛時。由順天舉人於道光間揀發福建知縣，疊辦軍務，保升同知直隸州，並加知府銜，賞戴花翎；於克復汀州案內，奉上諭，着以道員留閩遇缺卽補，奉委署理福建糧道藩司篆務；嗣奉撫臣奏委赴臺辦理軍務，適先時患病請假，續又染受暑疫，醫治甫痊，正在整軍配渡，仰荷特恩補授臺灣道員缺，並蒙賞加按察使銜；旋因抵臺克復彰、斗，生擒首逆，南北兩路均就肅清，復邀優錫二品頂戴。茲以擒斬積年悍逆，更沐溫綸晉予布政使銜。感異數之頻頒，實消沈之莫報。況臣謬膺軍旅，未諳韜鈴；自率偏師進剿臺匪，一切軍情入告，均蒙皇上詳加批答，縷示機宜。是以得乘聖謨，兼資

群策，幸收寸效；渥荷隆施，中夜以思，慚惶彌切。現在全臺轄境，俱已一律敦平；而零匪逸逃，俱須嚴行搜捕。此外，籌防海口、撫馭民番，尤爲當務之急，均難少懈。惟有殫竭血誠，益加奮勉，隨時隨事稟商督、撫臣會同鎮臣率屬實力講求，認真妥辦；總期瀛寰永奠，民氣胥恬，以冀仰酬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微臣感激下忱，理合叩謝天恩；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議政王軍機大臣奉旨：「知道了」。

### 會奏妥籌善後摺

奏爲妥籌善後，嚴督水陸官軍擒斬洋盜、搜捕內山渠逆洪益等多名懲辦；並查明斬獲股首嚴辦等同積年臺、鳳出力未保官紳，臚列清單，遵旨會保，籲懇天恩，仰祈聖鑒事。竊臣丁曰健於同治四年二月十三日附奏「剿辦嘉義逃逆嚴辦等潛回勾結滋事」一片，四年五月二十日奉上諭：「漳州賊匪未平，深恐勾結渡臺爲入海之計；着曾元福、丁曰健仍遵前旨，於海口要隘妥籌防範，毋令闖入臺地；所有斬獲嘉義股首嚴辦等出力人員，着曾元福等查明保奏，毋許冒濫。欽此」。欽遵到臺。臣等當同治三年內地漳郡未經克復之先，誠恐髮逆被剿窮蹙，竄逃下海渡臺勾結，卽經屢札沿海營汛、廳縣嚴密巡防。旋據探報：鳳山打拘口（卽旂後地方）有形跡可疑之洋船在口外遊駛；當卽照會

英國領事卮和、稅務司麥士威查探會辦，飛札鳳山營、縣刻速馳赴塔剿。四年四月二十八、九等日，准領事卮和、稅務司麥士威照覆查前來：「美國夾板船名人呢兒沙門，內有洋匪數名，前在江蘇幫助髮逆，經該國領事查知，立逐□□；前次來臺，已函致花旗國領事，覆稱將船內前通髮逆□醜類，鎖擊到關懲辦，船即放行。此次來旂後載貨，並無藏匿匪犯」。並據署南路營參將田如松、署鳳山縣知縣凌樹荃會稟：「前經訪聞，旂後口有美國匪船寄碇，即督帶兵勇配足軍火飛往該處；洋船見防堵嚴密，旋即開去。至四月二十七日，復來」。詢據麥士威備述前情，諭令守口員弁及在地行郊不准該船進口登岸載運貨物，當日開駛。臣等查美國洋船，前既在江蘇勾通髮逆，此次來臺，雖稱買貨，難保非暗通漳逆，使來窺探；見有準備，竄駛別口。臣丁曰健即統帶酌留親勇，督同候選知府臺防同知葉宗元赴安平鹿耳門海口一帶，沿途巡查。臣曾元福商令署安平協參將陳啓祥選派舟師出洋巡哨，通飭沿海營、縣一體防範；一面稟明督、撫臣在案。嗣於五月初二日，臣等訪聞淡水後壠港有廣艇在洋伺劫情事；即嚴札艋舺營水師會同淡水同知王鏞出洋追捕，又札委前署淡水同知鄭元杰督同紳董民團分路防禦，並示禁沿海奸民接濟水米。適有署閩安協副將劉興邦自省管駕輪船巡至淡北雞籠洋面，飛商會合在事文武訂期夾擊，該處文武□□商船水勇調集壯丁，排列口岸，以防該艇竄逃。五月十日午刻，劉興邦駕駛輪船抵後壠港外。是日水陸並進，該艇開砲迎敵，相持三時之久；

輪船遙放大礮，擊損該艇一隻，其餘兩船欲圖駛逃，被輪船堵截，未能竄逸。是夜艇匪潛移港內，依山作障，以避礮火。十三日，輪船復開大礮轟擊，因內港形勢灣曲，未能盡中。舟師繞至山邊施放鎗礮，該艇兩面受敵，勢難兼顧，受傷落海者多名；我軍乘勝齊進，牽獲匪艇一隻，兵勇爭先登船，該匪拚死格鬪，被兵勇殺斃落海二十餘名、生擒吳阿情等八名、放出關禁難民林裕一名、起獲大礮三尊、小礮兩尊、器械十餘件。其時風潮驟漲，餘艇乘間駛出外洋，輪船因風猛折回滬尾。提訊吳阿情、張阿狗、羅金、陳其水、廖登旺、羅阿猛、陳阿根、張阿萬八名同紳董、頭人獲送梟水登岸之艇匪何阿三、李阿六、張阿承三名，供認在洋搶劫，殺人多次；卽令就地正法，以免稽誅。此防剿海口中外匪船之實在情形也。

至嘉、彰餘匪，雖經臣等督率營、縣節次搜捕逆犯沈昆、楊和尚、李番、嚴魚、吳相、余老青、朱輕風、葉查畝、王松、李囉、呂鴨母、鄭大頭、王猫九、郭清水等十四名隨時懲辦，惟尙有著□渠逆，係已正法逆首僞王洪璠、洪機之胞弟悍逆洪益□獲。此害不除，彰化諸事掣肘。臣丁曰健於三年冬間往北勢滙攻剿，該逆疊次執旗對陣，殺傷官兵，兇悍異常；因逃入番社，以致漏網。四年冬初，該逆復出勾通漏逆僞先鋒張阿乖，糾集匪夥數百人搶割稻穀；嗣後攻破稜仔藁莊，佔紮石城仔等處，黨與漸衆，分派匪夥盤踞莊內，添掘濠溝、造築銃櫃，殺斃幫官義首洪三統一家亡命，意圖死灰復燃。臣

等查該處山路崎嶇，兼通番界；若非北投洪姓頭人幫擊，斷難得手。勒令候選訓導洪鍾英、武生洪青選、義首洪國忠等選派族丁，於十月十五、六等日隨同代理彰化縣知縣韓慶麟、署北路協副將湯得陞、守備葉保國統帶大隊由標仔寮莊進兵，出其不備，攀籐入險，先破賊之門戶；逐日分兵攻剿，焚燬二十餘莊，斬首十餘級，擒獲陳球等八名，押解到營。越日，我軍進紮適中之牛峙崎，截其外援，斷其糧道，分派勇隊數百名埋伏左右，令洪姓頭人抄截後山。該營、縣揮令兵勇由中路直進，點放大礮，轟倒銃櫃五座、擊斃執旗賊目二名；該匪拚死拒敵，兵勇奮力爭先，伏兵四起，該逆抵敵不住，四竄奔逃，殺斃賊夥四十餘名、生擒蔡阿發等十三名。訊據供稱：洪益黑夜乘隙竄往近番界之龜仔頭；我軍跟踪尾追至平林地方，與洪青選等率勇堵遇，會合兜擊，各匪驚散追捕，墜崖死者甚衆，即將巨逆洪益圍擒。提訊該逆，供認元年九月間攻破斗六營盤，割取前鎮臣林向榮、副將王國忠等首級；洪懣死後，逃入番界，接充僞王。三年，疊次督陣拒敵。四年冬間，復欲聚衆起事，南北勾結。訊之逸犯陳球、謝寨、陳國、何九、陳義、林炎、何仁、劉乃賜、蔡阿發、陳歲、謝老末、曾山、洪尾、洪爲、楊盛、魏扁、郭榮、簡烏招、蕭水，供認充當洪益等「旂腳」，拒敵官兵。將逆首洪益軍前凌遲處死，陳球等十九名斬梟。武勇即乘勝又進內山揀東搜捕。歲已云暮，各營仍紮內山過年。新正即添調義首武生江觀瀾選帶莊丁並鹿港總局練勇來營助戰，疊次攻撲，兵勇互有殺傷。

正月二十一日，策勵兵勇民團分三路進兵，合戰多時，先行攻破下員林外圍。該逆退守老巢，膽敢黑夜偷劫我營；幸有準備，即行擊退。至二月十九日，復攻破雙張賊寨，陣前格斃陳紀、陳益、張阿狗三名，割取首級；奪獲鳥鎗多桿、北中營前失擡礮一尊、大旗五面，搜出戴逆偽糧串一本，生擒悍逆洪老松等十六名。訊據洪老松供認：前充戴逆偽元帥，攻陷彰城，三年三月間，復欲堅旂攻城；近又與洪益同謀報復等。供訊之同時，搜獲林萬、施厚、何良、王有得、何隆、詹籃、吳宋、張產九、邱三周、洪勝、洪茂、洪添房、洪阿雲、簡茶畝、陳強，均各供認充當洪老松「旂腳」與官軍接仗。將偽元帥洪老松同訪拏元年三月間開彰化縣城迎賊之賊目蔡沛，均凌遲處死；林萬等十五名一併梟示。漏逆偽先鋒張阿乖等，經逆首洪益先期分派匪黨竄往南北肆擾，以圖牽制。嗣據淡水同知王鍾稟稱：有逆匪竄至內山鯉魚潭，勾串土匪擄搶；即調集丁勇，協同千總鄭飛熊、義首張阿晨等前往圍捕，該匪膽敢開銃拒捕，因地勢險窄，兵勇屢進屢傷，無計可入。商令義首張貽謀等謀通潭後之番目潘貴，許給重賞，令其由內山打出，放火為號，內外夾攻；該匪驚惶無措，紛紛潰逃，格殺陳阿得等十餘名，生擒廖連進、許惡、陳潮明、林阿二、黃阿矮、李阿尾、李阿牯、謝慶德八名。訊認圍攻大甲，並另犯搶劫別案；就地處決。署嘉義縣知縣王文榮自到任以來，或懸賞購拏，或親臨剿捕，陸續搜獲逸犯呂日安、呂大哮、呂阿玆、顏合、謝元金、胡正、李佳角、丁仔鬮、謝紅蟬、潘樓

、郭田、何任癸、江旺十三名，訊供詳報。嗣因張阿乖率黨竄至嘉義交界之水沙連東勢坑，攻搶林圯埔街，殺斃義首林西輝、莊丁林進等五名；移會彰化縣斗六門都司林振鼎四面圍擊，當場格斃漏逆偽先鋒張阿乖、陳進、王萬等十餘名，擒獲簡必、李春、徐後、徐嬰、黃登、劉和成、陳濞、何義、黃秋涼、郭鸞、王招、何塗生、李埔、王知、黃歹十五名；驗明逆首張阿乖等正身，戮屍割取首級，同前獲之偽先鋒呂日安等一併解郡。臣等先經訪聞，臺灣縣轄蘇厝寮莊有匪首謝大籬等在五虎寮、曾文溪交界一帶聚眾結會搶擄；卽札飭署臺灣縣知縣張傳敬會營前往剿辦。又恐此孽彼竄，臣丁曰鶴另派五品軍功林成同勇首楊斗等管帶酌留防冬緝匪親勇多名，隨同協擊；並諭令聯莊總董四面堵截。該匪見官兵到地，始猶閉鎗拒捕，經兵勇兩路夾擊，冒險力攻，疊破莊門要隘，該匪格斃多名，棄械分竄；營、縣揮令兵勇，跟追拏獲擄投、王習、許狗、徐貓生、林碧、王添全、黃晚、黃紅毛、林俊、戴短尾、陳雷、王來却、許大代、楊通、陳勝、沈達、楊大謀、沈允、尤原、尤抱二十名，經親勇同各莊義首截獲匪首謝大籬、梁金聲、黃新章、黃見成四名，續獲李添成、郭福、陳小篇、黃以鎗、黃萬、許百良、劉牛、蘇萬復、胡紗、唐美、歐仔牙、林和、廖烏番十三名。並據署鳳山縣知縣凌樹荃稟報：訪聞元年起事響應之股首呂清漣，近有勾結嘉、彰內山匪徒，希圖搶奪；因公下鄉時，不動聲色，購線拏獲該逆首呂清漣一名，並緝獲李矮古、潘土地、潘連枝、侯阿得、鍾東新

五名。以上各犯，先後解府；臣等卽札飭臺灣府知府陳懋烈、臺防同知葉宗元督同前署嘉義縣知縣白鸞卿、臺灣縣知縣張傳敬分案提犯研訊。嘉義匪犯呂日安、呂大哮、呂阿茲、顏合均各供認前充逆首呂梓僞先鋒，謝元全等二十四名充當旗脚，並攻陷斗六，殺死兵勇；臺灣匪犯謝大籓、梁金聲、黃新章、黃見成四名供認前充逆首嚴辦僞先鋒，龔投等三十三名充當旗脚，圍攻嘉義城，又另犯擄搶各案；鳳山匪犯逆首呂清漣供認元年糾邀已正法之李從，謀逆堅旂響應，李矮古等五名充當旗脚。錄供審解前來。臣等覆勘無異；當卽恭請王命，將各犯綁趨市曹，逆首呂清漣、僞先鋒呂日安、呂大哮、呂阿茲、顏合、謝大籓、梁金聲、黃新章、黃見成九名凌遲處死，旂脚謝元全、胡正、李佳角、丁仔鬮、謝紅蟬、潘攬、郭由、何任癸、江旺、簡必、李春、徐後、徐嬰、黃登、劉和成、陳濼、何義、黃秋涼、郭彙、王招、何塗生、李埔、王知、黃歹、龔投、王習、許狗、徐猫生、林碧、王添全、黃晚、黃紅毛、林俊、戴短尾、陳雷、王來却、許大代、楊通、陳勝、沈達、楊大謀、沈允、尤原、尤抱、李添成、郭福、陳小篇、黃以鎗、黃萬、許百良、劉牛、蘇萬復、胡紗、唐美、歐仔牙、林和、廖烏番、李矮古、潘土地、潘連枝、侯阿傳、鍾東新六十二名一併斬梟，傳首犯事地方，分別懸竿示衆，以昭炯戒。此南北先後搜捕餘匪要犯懲辦之實情也。

臣曾元福自去冬南北閱伍後回郡，督練精兵；臣丁曰健職兼學政，刻已舉行科考。

現在水陸平靖，民情安堵，堪以仰慰聖懷。惟臺灣自元年三月彰化失陷以後，蔓延數百里，全臺震動；幸賴皇上威福，將士用命，彰、斗次第克復，戴、林二首逆伏誅，即分股巨寇各處賊莊，以次芟除。第用兵三載，始息干戈；爲時已久，出力者多。所有淡、嘉、彰在軍文武紳董義首人等，經督、撫臣分案彙保，荷蒙聖恩高厚，一體允准。臣等查元、二兩年賊氛漸近郡城及鳳山堅旆之時，均經前道臣洪毓琛奏明有案。臺、鳳兩縣尙多未保人員，其官紳義首，或募勇防剿，或隨軍殺賊運解糧餉，或審案取供以及妥籌善後、巡防水陸至兩、三年之久，均屬始終出力；似未可沒其微勞，墜於上聞。臣伏查咸豐三年逆首林洪滋事案內，嗣後搜捕餘匪出力文武員弁，前由臺灣鎮臣邵連科、臺灣道臣裕鐸於咸豐五年間分案會保；今事同一律，合將前次斬獲股首嚴辦同剿辦逆首呂梓並搜捕餘匪巨寇出力人員，分繕清單，恭呈御覽。合無懇懇鴻慈，逾格准予分別獎敘，以爲海外從戎、始終効力者勸；臣曾元福、丁曰健督飭文武，實心實力整飭營規，勤求吏治，以冀仰副聖上綏定海疆之至意。

除將稍次出力紳董、義首另行咨部立案，並起獲礮械留營配用，各犯有無財產飭屬查封另辦外，謹合詞繕摺由驛四百里馳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奏。

彙誌清單

該將遵旨查明斬獲股首嚴辦同剿辦逆首呂梓並此次搜捕餘匪要犯出力官紳、義首人等，分別酌保。謹繕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花翎留閩補用道臺灣府知府陳懋烈

該員當逆首嚴辦潛回嘉義滋事，即派勇飛赴會剿；嗣逆首呂梓復叛，該員正在嘉義辦理善後，立即督率營、縣攻破二重溝，擊獲呂梓，訊明正法，洵彰著有微勞。擬請交部從優議敘。

花翎候選知府臺防同知葉宗元

該員於嚴辦、呂梓二逆滋事案內，先後調派屯丁隨軍助剿，會擒首逆，並搜捕餘匪多名；此次復隨同赴鹿耳門及旅後各海口巡防，順途督辦聯莊，洵屬最為出力。擬請以知府留閩遇缺即補。

花翎遇缺即補知府凌定國

花翎同知銜候補知縣白驥良

該員等當逆首呂梓復叛時，帶勇助剿，扼要屯紮擒斬匪黨多名，均屬出力。凌定國擬請交部從優議敘；白驥良擬請以知縣本班留閩儘先補用。

花翎候補知府前署淡水同知准補平潭同知鄭元杰

花翎知府銜咨補淡水同知王鏞

該員等當廣擬竄至後隴洋面，會同營員水陸堵剿，擒獲洋匪多名；該員王鏞復於鯉魚潭搜捕餘匪多名，均屬出力。鄭元杰擬請交部從優議敘；王鏞擬請以應陞之缺陞用。

花翎遇缺即補同知直隸州知州臺灣縣知縣白鸞卿

該員前在嘉義任內，正嚴辦、呂梓二逆先後滋事；帶勇會剿，鳩穴擒渠，殺賊多名，最為出力。擬請俟補同知後，以應陞之缺陞用。

同知銜署嘉義縣知縣即用知縣王文燦

該員到任後，節次搜捕逸犯呂日安等多名；嗣因漏逆張阿乖竄至東勢坑搶擄，帶勇會捕，格斃逆首張阿乖，擒獲匪黨二十餘名，實屬最為出力。擬請補缺後，以同知留閩補用。

同知銜壽甯縣知縣署鳳山縣知縣凌樹奎

該員到任後，勤於緝捕；訪聞元午起事響應之股首呂清連勾結嘉、彰匪徒搶擄，該員暗購眼線，密拏股首呂清連並餘匪李矮古等解辦，洵屬出力。擬請以同知留閩補用。

汀州府經歷彰化縣知縣韓慶麟

該員到任後，節次搜捕餘匪陳球等八名；嗣又深入內山，攻克石城仔及棟東賊巢，衝鋒破敵，鳩穴擒渠，拏獲悍逆洪益、偽元帥洪老松等多名，躬冒矢石，不避艱險，洵屬最為出力。擬請開缺，以知縣留閩遇缺即補，並請賞戴藍翎。

前署嘉義縣佳里興巡檢候補府司獄胡榮海

前嘉、彰、斗六門縣丞理問銜儘先補用未入流姚蓮

不論雙單月選用州同吳先藻

該員等於嚴辦滋事案內，帶勇助剿，扼要堵禦；聯莊緝匪獲犯多名，均屬著有微勞。胡榮海擬請以府司獄本班留閩儘先補用；姚蓮擬請補缺後，以縣丞留閩補用；吳先藻擬請免選州同本班，以藩經歷留閩不論班次遇缺即補。

巴里海濱縣典史陳汝坊

該員吞補海澄縣典史，因到省遲延革職。茲該員於嚴辦滋事案內，自備資斧，募勇協剿，擒斬匪黨多名，洵屬最爲出力。擬請開復革職處分，以原官留閩補用，並免繳捐復銀兩。候選員外郎黃景琦

該員當剿逆滋事，捐資助餉，募軍防剿，獲犯出力，前經道臣洪毓琛奏請加四品銜，以員外郎儘先選用；嗣奉部駁與例不符，飭令改獎。茲該員於嚴辦滋事案內，復備資募勇隨軍助剿，協獲逆匪多名，洵屬出力。應將兩次勞績併案改獎；擬請以知府歸部選用，並請賞戴花翎。

州同銜翁林英

該員於淡水水艋舺一帶防海兩年，屢次擊犯；又呂梓復叛案內，自備資斧，率團助戰，攻破賊巢，隨同文武協獲首逆，實屬出力。擬請加五品銜，並賞戴藍翎。

候選主簿黃繩芳

候選從九品蔡行芳

候選從九品黃華

候選從九品葉丹

該員等當呂梓復叛之際，帶勇助戰，攻毀賊巢，擒獲匪黨多名，實屬著有微勞。黃繩芳、蔡行芳、黃華、葉丹四名，均擬請以本班不論雙、單月歸部儘先選用；葉丹並請賞加五品職銜。

五品銜不論雙、單月遇缺即選訓導孟際滋不論雙、單月選用訓導沈炳焜

候選訓導陳春濤

候選訓導沈芳林

候選訓導陳嘯

附生梁星福

該員等於嚴辦、呂梓滋事案內，兩次率帶練勇堵截要隘，使該逆不得逃竄；復辦理聯莊，緝捕餘匪，均屬著有微勞。孟際滋擬請以訓導不論班次遇缺即選；沈炳焜、陳春濤、沈芳林、陳嘯四名，均擬請以訓導不論雙、單月歸部儘先選用；梁星福擬請以訓導不論雙、單月歸部選用。

義首張阿晨

義首張貽謀

該義首等當匪艇竄擾後編洋面，即督帶練丁，水陸堵截，緝獲登岸在逃洋匪解辦；嗣又隨同官兵擒獲鯉魚潭餘匪，均屬出力。張阿晨、張貽謀，均擬請賞給五品頂戴。

義首蘇志誠

義首蔡圖南

義首蔡德濟

該義首等當呂梓逃竄，欲偷渡布袋嘴往內地漳州勾結時，聯莊堵截，設計誘擊，將呂梓協獲送案，著有微勞。蘇志誠、蔡圖南、蔡德濟，均擬請賞給五品頂戴。

花翎署北路協副將儘先補用副將湯得陞

該員統帶大隊兵勇，窮搜極捕，獲犯多名；嗣深入內山番界，攻克石城仔及揀東賊巢，身先士卒，衝鋒破敵，擒斬悍逆洪益等首犯；營中屢歲，冒寒苦戰，洵屬勇敢有為，勤勞懋著。擬請加勇號。

陞署閩安副將劉興邦

該員由省管駕輪船，巡至臺灣淡北雞籠洋面，適匪艇窺擾後壠港，該員不分畛域，越境追剿，會同在地文武水陸夾攻，擒斬洋匪多名，洵出力。擬請交部從優議敘。

花翎副將銜前署安平協水師副將候補參將陳啓祥

花翎副將銜前署嘉義營參將儘先補用遊擊徐榮生

該員陳啓祥，前在安平協任內，選派舟師出洋巡哨；嗣於呂梓復叛時，督帶兵勇攻破二重溝賊巢，擒斬匪黨甚多。該員徐榮生，前任嘉義營參將任內，於攻剿呂梓時，督帶兵勇，不避礮火，極力窮追，屢受鎗傷，實屬最爲出力；現在傷已平復。陳啓祥擬請交部從優議敘；徐榮生擬請以參將留閩儘先補用。

花翎署南路營參將候補參將田如松

該員當呂清澣勾結搶擄時，選派兵勇，會縣密拏逆首呂清澣等多名，洵屬出力。請交部從優議敘。

斗六都司林振舉

該員帶隊深入水沙連，督率民團擒斬首逆張阿乖等多名；並協同搜捕逸犯，實屬奮勇出力。擬請以遊擊儘先補用，並請賞戴藍翎。

儘先都司臺灣城守左軍守備張得祿

儘先補用守備陳雲龍

南路營千總李長春

北路中營千總江存聲

城守營千總王得升

該員等於逆首鬱辦、呂梓滋專案內，兩次帶兵夾擊，攻破賊巢，擒斬首逆，並分路搜擊餘匪，焚燬各逆莊，洵屬出力。張得祿擬請以遊擊儘先補用；陳雲龍擬請以都司儘先升用，先換頂戴；李長春、江有聲、王得升均擬請以守備補用。

都司銜留閩儘先補用守備戴捷春

該員於同治三年二月間攻克北勢浦洪逆賊巢案內，保舉守備留閩儘先補用，加都司銜；奉旨允准在案。嗣接行知，該員先於三年六月初五日奉准部文，因兵丁鬧餉滋事，約東不敵，革職。該員參革在先，保舉在後；斯時臺灣尚未接到部文，是以保陞未議開復。今該員

於嚴辦滋事時帶兵攻剿，獲犯出力，著有微勞。擬請開復原參革職處分，仍以守備留閩儘先補用，加都司銜；並請免繳捐復銀兩。

花翎儘先陞用守備葉保國

儘先補用守備鄭貴

署北路左司左哨千總鄭飛熊

北路營外委林成功

該員葉保國、林成功管帶隊伍，隨軍攻破洪益賊巢，復深入內山紮營度歲，窮搜極捕，獲犯多名；該員鄭貴，於嚴辦、呂梓滋事案內，督率兵勇，攻克賊巢，擒斬匪夥甚多；鄭飛熊選帶兵丁，會率鯉魚潭餘匪解辦，均屬出力。葉保國、鄭貴，均擬請候補缺後以都司留閩儘先陞用；林成功、鄭飛熊均擬請以千總遇缺拔補。

武生洪青選

武生江觀瀾

義首洪國忠

該武生等當官軍攻剿洪益賊巢時，各帶放丁，於內山嶺樞扼要埋伏，引軍追剿，擒獲洪益、搜擊餘匪，實屬出力。洪青選、江觀瀾，均請賞給六品翎頂；洪國忠，擬請賞加五品銜。

勇首張媽生

勇首游立升

該勇首等帶勇助戰，首先攻破呂梓賊巢，擒斬多匪，並搜獲逸犯，均屬出力。張媽生、

游立生，均請以千總留臺拔補。

勇首黃德昭

勇首林希周

勇首丁福祿

勇首陳銳

勇首楊斗

該勇首等始則帶勇分赴各海口，嚴密巡防；繼後隨同官軍擊獲要犯謝大箱等十餘名，均屬奮勇出力。黃德昭、林希周、丁福祿、陳銳、楊斗五名，均擬請以外委留臺儘先拔補。

又清單：

謹將查明賊逆滋事案內，元、二兩年臺、鳳防剿出力未保官紳、義首人等分別酌保。謹繕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五品銜前署鳳山縣知縣張傳敬

該員前在鳳山縣任時，正賊逆勾結樁梓坑匪徒豎旗響應；該員督帶兵勇，飛赴會剿，擒獲股首二十餘名。卒時剿滅，不致蔓延，郡城藉以安堵，實屬最爲出力。張傳敬擬請免補知縣本班，以同知留閩儘先升用，並請賞戴花翎。

花翎同知銜前署臺防同知閩縣知縣葉煦

同知銜前署臺灣縣嘉義縣知縣章覲文

該員等當元年彰化失陷後，賊氛逼近郡城，調集屯番役勇晝夜巡防，盤獲奸細多名，並籌餉勸捐接濟軍需，實屬著有微勞。奏照章覲文，均擬請以應升之缺升用。

候補同知夏靖之

同知銜候補通判蕭澈

該員夏靖之解餉來臺，謹慎無誤；嗣後留營剿匪出力。請以同知本班留閩儘先補用。蕭澈督帶義勇巡防郡城，扼守要隘，擊獲逆犯；並解餉多次渡海入山，均無貽誤。擬請以通判本班留閩儘先補用；俟補缺後，以同知補用，並請賞戴藍翎。

提舉銜指分江蘇通判鍾學義  
候選知縣馬蓉

補缺後補用知縣指分福建縣丞孫祖蔭

該員等當元年郡城戒嚴時，備資募勇，日夜巡防；復隨軍剿匪獲犯出力，均有微勞。鍾學義擬請到省後，以通判本班儘先補用；馬蓉擬請以知縣留閩儘先補用；孫祖蔭擬請賞加五品銜。

提舉銜分發通判徐寶鏞

該員由縣丞選票本例，捐升分發通判，加提舉銜，奉准部覆。元年賊氛逼近郡城，該員倡捐軍餉，備資募勇，日夜巡防；復隨軍助剿，衝鋒冒敵，殺賊多名，陣擒渠逆葉番葵等五犯，實屬始終出力。擬請到省後，遇缺即補，並請賞戴藍翎。

提舉銜臺灣府經歷官輪

臺灣縣典史韓紹基

理問銜遇缺卽補府經歷縣丞王朝泰

該員等隨同在事文武督率役勇，晝夜巡防；並辦理聯莊，盤詰奸宄。管綸、韓紹基，均擬請以應升之缺升用；王朝泰，擬請補缺後以應升之缺升用。

前署猛卯縣丞候補縣丞樊炳文

該員解餉渡臺，留營效力，帶勇助戰，擒斬要逆甚多；嗣於署猛卯縣丞任內，緝捕餘匪多名，尤爲出力。擬請以虧丞本班遇缺卽補，俟補缺後以知縣留閩補用，並請賞戴藍翎。

署姑艸縣丞候補縣丞葉駿

署頭圍縣丞布經歷銜候補府經歷王師陽

候補府經歷孫緯

候補縣丞王淮

候補縣丞王建勳

六品銜候補縣丞吳春熙

候補縣丞張星煥

候補縣丞李濬

指分福建縣丞周應藩

該員等或督率舖民，日夜巡防；或管造軍裝，辦理支應；或航海解餉，留營效力；或隨同勸捐，接濟軍需，均爲著有微勞。葉駿、王師陽、孫緯、王淮、王建勳、吳春熙、張星煥

、李容八名，均擬請各以本班留閩儘先補用；周應藩擬請到省後，以本班儘先補用，並請賞加五品銜。

指分四川鹽課大使羅其哲

指分幅健縣丞曹溥

該員等當鳳山匪徒竄竄警應時，自備資斧，帶勇巡防；並辦理聯莊，督獲奸匪，均屬著有微勞。羅其哲擬請到省後，以本班儘先補用，賞加提舉銜；曹溥擬請到省後，以本班儘先補用。

儘先補用從九品吳鏞

儘先補用未入流陳學瀛

六品頂戴仙遊縣風亭巡檢何懋鴻

六品銜留閩遇缺即補未入流易師彥

該員等或督造軍裝，分司局務；或帶勇助戰，擒獲要犯；或辦理聯莊，緝捕匪黨，均屬著有微勞。吳鏞、陳學瀛，均擬請補缺後以縣丞留閩升用；何懋鴻擬請以縣丞留閩儘先升用；易師彥擬請到省後，免補未入流本班，以縣丞升用。

前署大武壠巡檢候補從九品李坦

候補從九品費鏞

候補從九品王照

候補從九品朱鴻

候補按司胡東海

六品頂戴福建儘先補用未入流姚親

該員等襄辦局務，自元年起至今三載有餘；郡城戒嚴時，督率舖民分門防守，稽查奸細，勸捐軍需，均屬出力。李垣、費鏞、王熙、朱鴻、胡東海員，擬請各歸本班留閩儘先補用；姚親擬請補缺後，以應升之缺補用。

坐補南安縣典史魏培

候選從九品王家賓

該員等始則帶勇稽查城門，盤獲奸細；繼復清查保甲，辦理聯莊，著有微勞。魏培擬請俟到省補缺後，以縣丞儘先升用；王家賓擬請從九品入班，留閩儘先補用。

中書銜候補訓導孫培

試用訓導劉其旋

該員等當元年軍興之際，帶勇稽查城門，辦理團練；並設法勸捐，接濟軍需，實屬著有微勞。孫培甲擬以訓導不論班次遇缺即補；劉其旋擬請以訓導儘先遇缺即補；均請賞加五品銜。

舉人陳有容

舉人王濤

該舉人等於郡城吃緊時，帶勇防守，督修城垣，採辦軍火，勸捐軍餉，著有微勞。陳有容、王濤，均請以教諭不論雙、單月歸部儘先選用。

五品銜藍翎候選訓導楊清珠

訓導銜歲貢生吳春蕙

恩貢生王麟振

廩生廖登鏞

廩生陳昌年

廩生楊銘鼎

廩生陳次仁

廩生嗣廷均

該員等於載逆滋事之際，團練義勇，協同防守，清查保甲，緝匪聯莊；又復勸捐軍需，接濟兵餉，均屬著有微勞。楊清珠、吳春華、王麟振、廖登鏞、陳昌年、楊銘鼎、陳次仁七名，均擬請以訓導不論雙、單月歸部儘先選用；顏廷均擬請賞加五品職銜。

義首布經歷銜明海

義首六品職銜杜春貴

義首監生蕭植章

義首文童戴朝斌

義首文童吳錫齡

義首文童吳齊

義首文童呂陽泰

義首文童林春發

該員首等當上年賊勢蔓延、道路梗塞之際，備資募勇防守要隘，出莊巡哨，探報軍情；林春發復隨軍接仗，獲犯多名，均屬急公好義，著有微勞。明海、杜春貴、蕭植章、戴朝斌、吳錫齡、吳青、呂陽泰七名，均擬請以從九品不論雙、單月歸部選用；林春發擬請以未入流不論雙、單月歸部儘先遇缺卽選。

前署鹿港營遊擊安平協水師副將江國珍

查該員前在鹿港遊擊任內，戴、林二逆節次攻撲營盤；該員督兵固守，並出營追剿，擊退賊匪，殺賊多名，鹿港得以保全，功績最著。前次未獎，此次未便沒其勞績；擬請賞戴花翎。

該員前在臺鎮中營任內，正當郡城吃緊；該員督同兵勇，晝夜巡防，復隨前提臣吳鴻源帶兵往剿，洵屬出力。擬請交部從優議敘。

雙月選用都司北右營大甲守備葉連標  
都司銜藍翎守備李連枝

該員等當元年郡城戒嚴、賊氛四起之時，督率兵勇，日夜防禦；並屯紮茅港尾等處，扼要巡緝，遇匪接仗，殺賊多名，使逆黨不得竄越，保固郡城，洵屬出力。葉連標擬請免補都司，以遊擊儘先升用；李連枝擬請以都司留閩儘先升用。

儘先補用守備趙品

鎮標中營千總廖凌菁

鎮標左營千總鄭天才

鎮標右營千總黃亨銘

藍州南路營千總吳萬祿

北右營千總朱拔高

北右營把總朱鳳標

該員等當鳳山擒梓坑匪徒暨旂時，督帶兵勇日夜防守，盤詰奸細；並出城巡哨，遇賊接仗，擒斬多名，均屬出力。趙品擬請以都司儘先補用，先換頂戴；廖凌霄等六名，均擬請以

守備留閩儘先升用；鄧天才、黃亨銘並請賞戴藍翎。

六品頂戴督標儘先拔用把總林鴻均

六品頂戴撫標儘先拔用把總王金亮

六品頂戴撫標儘先拔用把總唐炳銓

把總侯元楨

該弁等於二年秋間隨臣丁曰健疊以攻克水裏港及霞投內山貓霧揀等逆莊，前次奏明率旨記獎，實屬最爲出力。林鴻均、王金亮、唐炳銓、侯元楨四名，均擬請以千總留營儘先拔補。

邵武左營儘先把總嚴人松

北路右營外委署阿公店汛外委孫金聲

安平水師左營外委記名把總翁翼飛

該弁等當鳳山匪徒響應時，督帶隊伍出城，復督同民團分路堵截，遇賊追剿，擒斬甚多；均屬出力。嚴人松、孫金聲、翁翼飛擬請以千總留臺儘先拔補。

代辦石井汛弁効用朱通

鎮標中營百隊張大義

鎮標左營百隊黃澄源

鎮標左營百隊沈連三

該弁等當鳳山匪徒響應時，各帶本標兵丁，分赴臺灣大穆降、鳳山之岡山等處扼要防守；遇賊竄擾，齊同民團殺退賊匪，解散黨與，不致蔓延，均有微勞。朱通、張大義、黃澄源、沈連三四名，均擬請以外委留營拔補。

同日，奉上諭：「曾元福、丁曰健奏『遵保迭次搜捕逆匪出力人員，開單請獎』一摺，福建、臺灣地方，每有盜賊在洋行劫，並與髮逆暗中勾結；前經曾元福等嚴密搜捕，擒斬賊匪多名，嘉義、彰化積年匪黨亦一律搜獲，將匪首洪益、嚴辦等正法。其臺灣、鳳山歷年防剿員弁紳勇均屬始終出力，自應量予獎勵。所有單開之知府陳懋烈，着交部從優議敘。同知葉宗元，着以知府留於福建遇缺即補。知府凌定國，着交部從優議敘。知縣白驥良，着以知縣本班留於福建儘先補用。同知鄭元杰，着交部從優議敘。王鏞，着以應陞之缺陞用。知縣白鰲賓，着俟補同知後，以應陞之缺陞用。王文榮，着俟補缺後，以同知留於福建補用。凌樹荃，着以同知留於福建補用。府經韓慶麟，着開缺以知縣留於福建遇缺即補，並賞戴藍翎。府司獄胡榮海，着以本班留於福建儘先補用。未入沈姚蓮，着俟補缺後，以縣丞留於福建補用。州同吳先藻免選州同本班，以布政使經歷留於福建，不論班次遇缺即補。已革海澄縣典史陳汝枏，着開復革職處分，以原官留於福

建補用，並免徵捐復銀兩。員外郎黃宗琦，着以知府選用，並賞戴花翎。州同銜翁林英，着賞加五品銜，並賞戴藍翎。主簿黃繩芳等四員，均着以本班不論雙、單月儘先選用；內葉丹並賞加五品銜。訓導孟際滋，着以訓導不論班次遇缺即選。沈炳焜等四員，均着以訓導不論雙、單月儘先選用。生員梁星樞，着以訓導不論雙、單月選用。團首張阿晨等二名，均着賞給五品頂戴。蘇志誠等三名，均着賞給五品頂戴。副將湯得誼，着賞給勇巴圖魯名號。劉興邦，着交部從優議敘。參將陳啓祥，着交部從優議敘。遊擊徐榮生，着以參將留於福建儘先補用。參將田如松，着交部從優議敘。都司林振卓，着以遊擊儘先補用，並賞戴藍翎。守備張得祿，着以遊擊儘先補用。陳雲龍，着以都司儘先陞用，先換頂戴。千總李長青等三員，均着以守備儘先陞用。巴革守備戴捷春，着開復革職處分，仍以守備留於福建儘先補用，免徵捐復銀兩；並賞加都司銜。葉保國等二員，均着俟補缺後，以都司留於福建儘先陞用。千總鄭飛龍等二員，均着以千總遇缺拔補。武生洪青選等二員，均着賞給六品翎頂。團首洪國忠，着賞加五品銜。勇首張媽生等二名，均着以千總留於臺灣拔補。黃德昭等二名，均着以外委留於臺灣儘先拔補。知縣張傳敬，着免補知縣本班，以同知留於福建儘先陞用，並賞戴花翎。秦敷等二員，均着以應陞之缺陞用。同知夏竦之，着以本班留於福建儘先補用。通判蕭澈，着以本班留於福建儘先補用；俟補缺後以同知補用，並賞戴藍翎。分發江蘇通判鍾學純，俟到省後，以本班儘先補用。知縣馬春，着留於福建儘先補用。縣丞孫祖蔭，着賞加五品銜。通判徐寶鏞，着俟到省後，遇缺即補，並賞戴藍翎。府經歷管綸等二員，均着以應陞之缺陞用。補用府經歷縣丞王朝泰，着俟補缺後，以應陞之缺陞用。縣丞樊炳文，着遇缺即補；俟補缺後，以知縣留於福建補用，並賞戴藍翎。葉俊等八員，均着以本班

留於福建儘先補用。周應藩，着俟到省後，以本班儘先補用，並賞加五品銜。鹽大使羅其哲等二員，均着俟到省後，以本班儘先補用；羅其哲並賞加鹽提舉銜。從九品吳鏞等二員，均着俟候補缺後，以縣丞留於福建陞用。巡檢何鰲鴻，着以縣丞留於福建儘先陞用。未入流易師彥，着俟到省後，免補未入流本班，以縣丞陞用。從九品李坦等五員，均着各歸本班，留於福建儘先補用。未入流姚觀，着俟補缺後，以應陞之缺陞用。典史魏培，着以訓導不論班次遇缺即補。從九品王家賓，着以從九品本班留於福建儘先補用。訓導孫培甲，着以訓導不論班次遇缺即補。劉其旋，着以訓導儘先遇缺即補。以上二員，並賞加五品銜。舉人陳有容等二名，均着以教諭不論雙、單月儘先選用。訓導楊清珠等七員，均着以訓導不論雙、單月儘先選用。顏廷均着加五品銜。布政使經歷銜明濤等七員，均着以從九品不論雙、單月選用。文童林春發，着以未入流不論雙、單月儘先遇缺即選。副將江國珍，着賞戴花翎。參將洪金升，着交部從優議敘。守備葉連標，着免補都司，以遊擊儘先陞用。李連枝，着以都司留於福建儘先陞用。趙品，着以都司儘先補用，先換頂戴。千總廖凌霄等六員，均着以守備留於福建陞用；內鄭天才、黃亨銘並賞戴藍翎。把總林鴻鈞等四員，均着以千總留營儘先拔補。嚴人松等三員，均着以千總留於臺灣儘先拔補。汛弁朱通等四名，均着以外委留營拔補。餘着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單二件併發。欽此。

### 鄉試各生赴省有遭風淹沒請卹片

再，臣丁曰健職兼學政，每逢鄉試之期，臺屬文武各生由臣錄遺送考。查同治三年

係甲子正科，臣於是年四、五兩月歲、科並試後，卽錄取文武各生，造冊送省；嗣因髮逆竄擾漳郡，奉文停止。旋於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接撫臣閔五月初六日抄摺行知，會同督臣左宗棠、學臣曹秉澐奏請四年九月間補行甲子鄉試，聲明考官俟到閩酌定入闈開考日期等因；臣當卽示諭，一而行知府、廳、縣各學一體曉諭。各生因考期未定，是以晉省稍遲。詎知四年入秋以來，颶風時作，訪聞臺灣屬晉省鄉試各生有遭風淹沒情事；當卽通飭府、縣各學確查稟覆去後。茲據臺灣府學教授沈紹九、彰化縣學教諭邱培英詳稱：有府學附生黃炳奎、彰化縣學廩生陳振纓、黃金城、蔡鍾英四名，八月間由鹿港配金德勝商船晉省，該船在洋遭風沉溺，黃炳奎等屍身日久探撈無獲，取具各親屬切結前來。臣伏思該生等因觀光志切，覆溺身亡，殊堪憫惻！查咸豐壬子科有臺灣縣學廩生石耀德等四名赴省鄉試，遭風溺斃；經撫臣徐宗幹在臺灣道任內附片請卹，荷蒙鴻慈逾格，議給訓導職銜。今附生黃炳奎等四名事同一轍，合無仰懇天恩，援照咸豐四年廩生石耀德等請卹成案，勅部議卹，以慰游魂。謹合詞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同治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奉旨：禮部核議具奏。欽此。

## 文武員弁兵勇陣亡死傷請卹片

再，臺灣自元年三月間彰化失陷以後，蔓延南北，震動全臺；節次調派水陸官軍先

後攻剿至三年之久，始得漸次肅清。其中兩次專義解圍、收復彰城、攻克斗六、防剿大甲，此外破滅無數賊莊，各兵勇經年累月，効力疆場，陣亡死傷已屬不少；惟斗六大營失陷，前鎮臣林向榮、安平協副將王國忠等所部兵勇屯番全軍覆滅，死傷更多。遇害文武大員，均經隨時奏請賜卹；卽省中來臺援剿陣亡弁兵以及淡水義勇，亦經報明督、撫臣彙案咨部議卹在案。今臣等查尙有臺灣水陸各營員弁、兵丁同郡局、嘉、彰等三處義勇暨南北屯番並殉難之義首、幕丁等，未曾請卹；加以三、四兩年，先後剿辦逆首洪欉、洪益等各兵勇，亦有死傷。茲據各營、廳、縣查明該員弁、兵勇等死事實蹟，取結造冊送府，由臺灣府知府陳懋烈彙核詳報前來。臣等查該員弁、兵勇等，或衝鋒冒敵，當場陣歿；或力戰爭先，被擒屠戮；或身受重傷，登時殞命；損軀報國，忠義凜然！至廣東補用從九品幕友王鶴康（卽王海帆），彰城失陷被擄，設計沒間謀賊引兵，被賊窺破遇害；不惜一身之死，得保嘉義全城，舍生取義，情殊可憫！謹開列清單，恭呈御覽；合無籲懇天恩，勅部分別從優議卹，以慰忠魂。除咨報督、撫臣調撥各營兵丁來臺戍守外，謹合詞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同治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奉旨：潘恭煦等所請交部從優議卹。單並發。欽此。

### 告病籲請開缺片

再，臣丁曰健於同治二年二月卸署福建布政使篆務，因任內籌濟糧餉，耗盡心力，

致患怔忡、脾瀉等症；續又感受暑疫，病益加劇。維時臺灣軍務吃緊，撫臣徐宗幹念臣曾任臺灣廳、縣有年，熟悉地方情形，向臣寓所問病，商委渡臺辦理軍務；醫治稍痊，正在整軍配渡，仰部聖恩補授臺灣道員缺，復奉命督師追剿。當於二年九月，由福建省飛渡淡水，登岸招集舊部勇丁，力圖進取；單師直下，親冒矢石，連日攻破水裏港、霞投賊巢，復會同提鎮臣先復彰化、次收斗六，首要各逆接踵就擒。無如臺北天氣厲寒，兼多烟瘴；臣在軍營觸發脾瀉舊症，始猶勉力支持。抵郡後，三年夏間補行歲、科兩試，調養數月，病勢稍瘳。續因彰化、北投巨逆洪機等久未成擒，復圖思逞；遂於三年九月統軍北剿，親紮彰化內山看頂地方，嚴督在事文武員弁、紳團人等，冒險冲寒，進攻北勢滿僞北王洪機等老巢。仰賴天威，三閱月全巢攻燬，巨逆就誅。四年二月，凱撤回郡，道過嘉義，布置攻剿；嚴辦、呂梓各逆，先後授首。詎臣染患內山瘴氣，透入骨髓；自是傷症復發，周身筋骨作痛，脾瀉較前尤甚。然臣猶念內地漳郡甫平，鄰寇未殄，臺地各口皆與閩、粵海澳對峙，節節需防。加以四年冬閩內山逃逸蠢動可慮；時勢如此，正臣子捐軀圖報之秋，斷不敢因此微疴遽萌退志，又力疾督飭文武深入番界嚴搜痛剿。今幸罪人斯得，水陸交防，臺疆枚定。閩、粵一律肅清；春耕無誤，年穀順成。臣於五年正月，舊症加重，頭昏腹瀉，精力已覺難支；至二月間痰喘大作，泄瀉頻仍，披覽公牘、籌畫諸事，總覺心旌搖搖，難以把握。醫者僉云：『因焦勞過度，元氣大虧，非僅

藥石一時所能奏效』等語。臣前以候選知府、臺防同知葉宗元年力正強，人甚穩練；當三年九月間，臣趨彰化北勢浦剿匪時，道署一切日行公事，委令代拆代行，並無貽誤。今擬仍將日行事件，由臣督委葉宗元代拆代行；一面稟請督、撫臣遴委委員渡臺接署，以重海疆職守。第臣已先期通行各屬舉行科試，刻下士子雲集，臺灣府考將次完竣，未便令各生童守候稽延，只得扶病入場勉行考校；又恐精神疎忽，飭令臺防同知葉宗元隨同襄校，以期慎重，並嚴禁鎗冒、頂替諸弊。靜候督、撫臣委署臺灣道接手有人，藉得交卸回省就醫。臣祖籍安徽，籍隸宛平，本生長北方；現已年逾六旬，血氣日衰，海外毒霧蠻烟，殊難服習，醫藥不便。此次病勢日增，若得回省醫痊，仍思赴闕補行引見。緣臣前署布政使任內，曾疊奉部催；祇以到臺軍情緊要，未敢呈請給咨；依戀之忱，無時或釋。儻醫治難效，則臣此生無由仰瞻天顏，惟有矢犬馬之報於生生世世矣。除稟督、撫臣遴員接署，將臣臺灣道開缺，並懇聖恩迅賜簡放外，所有微臣舊病屢發，扶病舉行科考各緣由，謹乘驛便，隨案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同治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奉硃批：知道了。欽此。

# 治臺必告錄卷八

皖懷丁曰健述安著

## 請卹清單

謹將先後剿辦戴逆等案內陣亡傷斃臺灣水陸文武員弁、各營兵丁同郡局、嘉、彰等處義勇並南、北路屯番暨殉難之義首、幕丁等查明，敬繕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補用同知潘恭贊：該員在浙江隨同克復遂、松、宣、處各郡縣案內，由知縣保陞同知。同治元年隨軍來臺援剿，在彰化八卦山等處節次督隊打仗，疊著戰功。同治二年六月間，在白沙墩軍營病故。

臺鎮左營千總梁清芳：該弁在浙江隨同克復遂、松、宣、處各郡縣案內，保舉藍翎儘先千總。同治元年隨軍來臺援剿，帶兵在彰化八卦山等處打仗，迭著戰功。同治二年七月間，在鹿港軍營病故。

藍翎五品軍功梁徵辰：該員在浙江軍營出力，保舉藍翎五品軍功。同治元年隨軍來臺援剿，在彰化大岸頭等處節次督隊打仗，迭著戰功。同治三年六月間，在白沙墩軍營

病故。

保陞把總臺鎮左營額外林逢照：該弁在浙江隨同克復遂、松、宣、處等郡縣案內，保舉把總。同治元年隨軍來臺援剿，帶兵在彰化大岸頭等處打仗，屢著戰功。同治二年八月間，在鹿港軍營病故。

擬保把總北路中營額外李清輝：該弁在彰化大岸頭等處疊次打仗殺賊，迭著戰功。同治二年二月間，派令赴嘉義攻剿；航海前往，在舟次病故。

藍翎儘先把總王榮升：該弁於同治元年來臺援剿，屢著戰功。三年正月間，在小埔心軍營直撲陳逆賊巢，奮不顧身，殺賊多名，力竭陣亡。

城守營頭司外委黃捷陞：該弁於同治元年三月間節次隨軍剿匪，殺賊多名。八月間，又隨同前鎮臣林向榮帶兵往斗六剿捕，大營失陷，力戰陣亡。

嘉義林圯埔汛外委蔣文彪：該弁在本汛營盤被賊圍攻，力戰陣亡。

安平水師營千總鄭添祿、千總趙基英、把總李朝華、把總林朝來、外委鄭朝龍、外委孫朝榮、額外外委許祥光七員：隨同殉難之安平協副將王國忠、遊擊顏常春等往斗六剿匪，於同治元年九月間斗六大營失陷，力戰陣亡。

南路營外委署臺鎮中營把總李青：該弁隨同前鎮臣林向榮押解軍裝，隨營剿匪；於同治元年九月間斗六大營失陷，力戰陣亡。

澎湖水師左營守備蔡安邦、把總周允魁、右營外委李連生、外委周德榮四員；均於同治元年四月間，在彰化白沙墩等處打仗陣亡。

水提左營額外署左哨二司外委胡惠傑；該外委於同治元年八月間由廈門奉派管帶精兵赴臺援剿，委解軍餉往斗六大營接濟；九月初八日，途至嘉屬埤斗、湖仔內地方，遇賊接仗陣亡。

浙江候補同知林廷翰：該員係嘉義縣人，浙江候補同知，丁憂在籍；嘉城兩次被圍，辦理團練，督營殺賊。嗣因往救斗六大營，攻破被執，不屈，罵賊遇害；隨軍次子林俊，亦被擄殺斃。

都司銜義首陳康泰：該義首係嘉義縣人。嗣因帶勇守城，隨軍節次殺賊；經前道臣洪毓琛奏請，以守備留營補用，並賞戴藍翎，奉部覆准在案。嗣復隨攻南靖匪莊，身受重傷，立時斃命。

幕友王海帆（即王鶴康）：該幕友係廣東候補從九品，前署嘉應州吏目；省親來臺，丁憂，在彰辦理文案。城破被擄，欲謀賊詐從。及賊攻嘉義縣城，相持日久，戴逆在斗六聞大兵至，馳書囑圍嘉股首嚴辦加緊環攻，該逆即由斗六率黨來嘉助勢等語；該幕友乘間暗改其書云：『大兵將至，恐難力敵，着令撤退回彰』。因此城圍遂解。賊歸窮詰，置以千刃，罵不絕口，遇害。訊之逃回難民，供指確鑿；訪之嘉、彰輿誦，一律僉同。該幕友不惜一身之死，得保嘉義全城；舍生取義，殊堪憫惻。應請從優勅部議卹。

以慰忠魂。

同知銜林上達：該職員係殉難前署北路營副將林得成之子。募勇隨軍斗六，節次殺賊，爲父報仇。大營攻破，力戰陣亡。

咨部軍功九品頂戴嚴厚：該軍功於同治元年三月間帶勇隨同前道臣孔昭慈赴彰剿辦戴逆，城陷殺賊，力竭被害。

軍功六品義首林春、李光輝二名：於同治三年十月間由淡水帶勇來彰化看頂大營，隨軍攻剿北勢浦洪機逆巢，打仗陣亡。

臺鎮城守營陣亡馬兵陳壽生、林連標、陳福隆、戰兵許捷報、楊金龍、吳升階、朱捷高、余捷魁、楊朝昌、沈玉麟、鍾蘊玉、劉國榮、李玉鑿、邱榮金、蘇陞標、李朝龍、高朝陽、陳麟昌、邱雄英、林標雲、林茂春、傅安國、郭振鳳、王高輝、柯得元、鄭芳勳、丁大珠、王連金、吳經魁、王捷升、吳高升、謝得魁、林路、張金安、林光璉、蔡運高、柯捷魁、顏清鳳、康得成、守兵楊開恩、陳熙元、曾士榮、林萬升、江金鳳、王卜捷、蔡大恩、吳朝高、周得春、林仁貴、葉廷邦、何林玉、林得全、黃玉進、莊得慶、翁捷標、徐朝慶、楊連升、田錦玉、劉金生、陳連升、康進標、陳有群、謝大雄、吳得福、葉得輝、顏振輝、伍鳳飛、袁連高、王繼成、許日升、陳春保、蔡進寶、鄭清貴、陳福春、尤元升、徐允升、林得貴、林茂魁、蔡朝寶、林國安、蕭長太、倪國成、

張飛龍、陳朝熊、李廷震、周旺、陳國勝、郭林合、沈元吉、雷廷升、連元吉、楊得寶九十三名；於同治元年在嘉義縣斗六等處打仗陣亡。

臺鎮中營陣亡戰兵林松茂、褚飛鳳、吳捷成、蔡隙生、郭安邦、高生發、楊錦章、邱鴻標、林大標、陳發榜、林連光、王上陞、張連高、黃金城、吳連元、李國成、柯克敏、柯章興、陸鼎成、康施興、陳國榮、謝青龍、蔡世璋、周益生、廖天高、翁得龍、卓應立、黨祥雲、黃立功、張文鳳、朱吉友、曾捷標、曾文章、林一池、方廷坊、朱克明、王維斌、賴鶯邈、詹國榮、吳成國、梁玉榮、黃光祿、葉德龍、王歡樂、方新禧、守兵王金標、陳國英、李福生、陳雲鳳、蔡青發、游得紹、王朝賢、余泰、邵玉生、葉長青、林捷陞、林成興、高振陞、孔廷芳、蕭定興、謝泰、方得山、黃德隆、顏飛鳳、王得虎、方得勝、施得寶、洪國璋、陳宏傑、陳捷陞、陳清美、林廷茂、涂朝賢、張成功、林得生、徐得意、王名卿、洪莊生、沈茂龍、黃得陞、吳進春、許英雄、丁財貴、方揚清、方永春、方得意、曾春生、羅得光、吳經佐、張莫成、蔡林生、陳瑞隆、莊捷陞九十三名；於同治元、二兩年在嘉義縣南靖、邦碑及埔心、無影厝莊等處，先後打仗陣亡。

臺鎮左營陣亡馬兵林飛虎、葉芬生、周爵祿、張金元、戰兵薛邦光、陳一春、王以成、黃成春、陳彰、陳上春、余德修、陳瑞芝、陳得標、陳輝、黃貴、林士貴、郭得旺、董進、王連春、黃永泉、黃木金、陳得興、林龍標、蔣青諒、蘇慶元、楊得升、陳得

名、莫長春、蔡得元、朱正春、張大鳳、許振隆、盧聯科、林振興、葉陳林、歐永居、劉春輝、陳鳳閣、朱勇進、葉席珍、陳振標、葉邦英、陳得詩、陳樹勳、賴景唐、黃奠魁、陳廷溫、陳朝鳳、守兵王廷貴、顏有在、黃連升、廖得拆、莊朝貴、陳春光、吳德升、潘青輝、朱志貴、蔡得安、楊得標、紀茗芳、葉春中、李志義、吳清華、周得春、張春輝、林升祿、紀正元、鄭得勝、王再生、陳連貴、曾捷龍、劉光輝、魏輕龍、錢得清、辛驥德、姜錦升、林國青、謝青龍、陳升龍、曾大春、黃大鵬、洪得生、江生龍、戴日升、吳萬成八十五名：於同治元、二兩年在嘉義縣邦碑、碑斗、湖仔內並斗六及彰化縣梅仔厝莊等處，先後打仗陣亡。

臺鎮右營陣亡戰兵沈振武、何得章、李錦康、石得標、劉化龍、許飛雄、黃得進、劉正標、陳廉登、蕭青龍、江有山、方得標、王士貴、王桂、陳如展、陳捷陞、張得喜、凌泉中、林青得、陳士升、蔡長湖、何捷興、沈國平、林禮光、傅友法、沈清吉、許文雅、守兵陳捷成、楊本源、蘇得寶、王得標、黃國標、周龍山、顏得勝、呂得生、郭振成、黃瑞光、李青江、傅振輝、何煥春、吳得良、吳捷福、林恩福、洪得高、劉成福、施大玉、周新鍵、陳錦川、楊捷陞、楊傳音、陳振標、范浩然、沈安邦、林福安、林成龍、沈玉期、沈捷芳、黃復莖、王得賢五十九名：於同治元、二兩年在嘉義縣碑斗、湖仔內及斗六、小埔心等處，打仗陣亡。

臺協安平水師營陣亡戰兵穆光輝、林大得、吳國標、歐陽法、許允成、洪保、葉日升、李近、王金盛、翁一成、阮得法、陳捷魁、倪高輝、張思新、吳古老、曾玉成、鄭國成、周光彩、吳彩鳳、翁德法、林國生、許得顯、王再興、鄭慶福、戴榮春、樊奇、蔡文基、魏成法、李安生、許求成、陳得三、邱浩源、辛朝春、陳宗發、許清玉、胡必章、翁清吉、余金鑿、王金標、鄭錦貴、林國良、劉文陸、李清瑞、余連泰、洪順興、鄭廷泰、林興祥、陳有斗、洪紹科、陳茂朝、林向華、陳基、張登龍、陳起才、陳進旺、李炳文、游高發、施建勳、盧鳳飛、紀鵬飛、何廣春、邱陞龍、曾金成、陳錦銓、丁明耀、蔡國祥、陳隆福、顧得龍、高當引、吳得高、徐施興、姚瑞義、薛尊然、薛高陞、黃必安、陳得發、廖中柱、蔡三福、施得貴、鄭寶魁、林連清、陳得壽、黃禎祥、陳清高、林必鳳、張得春、林一桂、林得僧、張步陞、林朝海、守兵楊盛興、張建生、薛得金、劉順法、李青芳、李彪盧、金法、宋坤、李鴻貴、鄭振安、龔日生、蔡傳生、許揚友、高進祥、張得生、吳友生、黃國材、歐得生、李定國、李維成、邱建邦、周鵬儂、許志保、孫得生、徐高爵、李得恩、楊均達、曾志成、洪成法、鄭神祐、錢友生、劉得勝、吳友吉、許吳成、李高泰、陳清江、李進順、蔡永成、張朝安、李榮福、謝福、蔡仕生、周逢春、龔正春、張信標、陳元福、林西興、王青隆、陳得英、張福生、林達成、歐陽卿、吳鵬飛、王成元、林得明、許得春、黃萬金、陳成發、林清吉、王明山、

劉保生、李元義、曾振生、洪振元、葉彩雲、陳瑞元、陳高陞、洪士發、何發生、曾國安、王密、徐得標、周建平、賴占魁、李新彩、任金藩、廖學清、江得春、楊建春、李安邦、溫昌榮、薛榮波、林國安、劉得良一百七十五名；於同治元年在嘉義斗六並彰化縣大墩等處、先後打仗陣亡。

澎湖水師營陣亡戰兵林進國、吳一志、陳捷勝、梁德陞、陳國慶、吳成家、邱得清、劉日、朱旗、陳友德、陳文魁、林得樑、謝得陞、鄭有成、韓有壽、吳朝升、王昌茂、方得升、嚴得生、陳郭福、張朝玉、李明順、洪再興、守兵胡得福、曾初發、林克成、蔡世哲、劉轉生、蔡成茂、黃其意、何漢忠、林得成、黃安國、麥福星、王有慶三十五名；同治元年在彰化縣白沙墩地方，打仗陣亡。

戰兵林得良、潘憲章、魏得祿、施榮美、張黃清、林朝科、薛家春、高孟德、陳盛耀、廖福高、林江清、賴黃科、李振得、林陳蛟、守兵陳有才、林信發、邱連福、許必春十八名；於同治元年隨同前鎮臣林向榮在嘉義邦碑大營，被溪水淹斃。

嘉義營陣亡戰兵陳朝寶、蕭文林、曾國忠、陳振升、潘朝彪、李奪魁、嚴朝榮、李成輝、黃高輝、林俊顏、李元龍、黃鎮標、張進成、趙夢齡、黃耀金、陳開得、呂金福、朱清高、楊掄元、楊春生、張元隆、林得鳳、游克忠、蔡捷元、王國標、洪春元、甘銘高、吳振江、范日升、周元亮、呂金標、陳標、袁長興、蔡承封、梁振蛟、張雲彪、

呂得龍、劉元成、張金彪、劉殿高、衷元高、鄒占標、羅得春、林玉繹、林朝魁、彭照魁、孫世龍、陳建標、陳振標、周德興、林宗泰、張士興、章士顏、李忠魁、陳金養、盧玉章、林得勝、王和照、黃占魁、范初榮、楊日高、黃新傳、林得春、陳大魁、張得勝、黃夢魁、黃克生、連高、徐賜標、魏希侯、陳得全、吳金川、守兵林捷升、葉得安、林成捷、陳時春、吳得標、沈聰明、許捷春、黃秀端、賴得勝、鄭漢良、戴國棟、黃祥斌、沈廷節、陳鵬飛、曾占元、蔡慶雲、彭瑞桂、連捷魁、余登標、陳金勝、顧得標、劉元高、吳玉輝、吳蔡生、蘇錫金、張一海、張振芳、王振興、曾泰得、王瑞珍、張國選、盧得福、方瑞標、劉文平、鍾明福、吳雲生、鄭安成、葉其福、盧耀南、羅明德、余永清、張日升、鄭國成、黃定邦、劉金彪、賴鴻元、何殿元、衷占魁、張仁德、江朝福、紀瑞芳、蕭興鳳、余連英、陳吉祥、吳得勝、謝金章、邱得升、彭得清、史得春、張定邦、陳大聘、林長春、康捷元、李枝芳、吳成彪、李廷桂、陳明貴、林德升、陳其祥、葉志雲、張金升、林成標、蔡朝安、洪捷福、馮聖春、吳志升、阮明升、陳步階、陳登鳳、陳柱升、葉捷高、莊永清、蔡東平、宋清輝、江養生、謝會東、張元盛、楊建標、蔣國興、洪成基、張捷魁、陳本輝、林勝飛、莊維新、許芳生、呂國璠、張長貴、連級升、楊掄春、莊振生、林良明、陳捷魁、江忠清、張步雲、李春生、楊武、黃秀標、林達賢、林紀生一百八十二名：於同治元、二兩年在嘉義斗六營盤及石榴班莊、溪

底、大堀尾、鹿仔草、新港、二重溝等處，先後打仗陣亡。

臺鎮北協陣亡戰兵林義路、蕭登高、陳添福、陳大貴、吳魁元、林兆元、鄭作福、袁復興、守兵陳躍龍、李升魁、許化龍、葉春恩、謝順高十三名；同治三年攻剿北勢浦等處，打仗陣亡。

南北路陣亡屯丁潘恭義、連乞生、張貴淑、邱仁貴、潘天愿、潘得成、王水仔、張阮良、邱建華、張阿乾、潘細苟、鍾細九、曾傳淑、邱阿傳、張天河、涂喜爹、廖阿生、徐阿郎、林阿靈、潘福才、陳知母、林阿三、曾新桃、漂昂苟、潘阿哮、張阿四、潘開和、潘仙桃、潘山牛、潘成仔、陳丙郎、潘阿拉、潘正宗、潘却生、潘阿苟、楊辭二、曾阿鼎、潘添仔、潘春仔、潘莪仔、王兩榜、潘媽生、潘福壽、陳老、蘇定仔、賴漏、潘添、陳才、楊水生、潘升枝、潘景生、潘山來、潘貴仔、潘新丁、劉阿新、潘祥、潘仙助、潘有呈、潘阿的、張阿見、潘仁仔、潘文、溫天生、潘紅生、盧阿水、潘時、謝長、陳其才、楊教化、潘金聲、潘涼仔、吳一壽、邱英生、林華妹、潘爲仔、潘生有、林添福、林頭仔、潘登龍、潘桂仔、潘慶仔、潘細仔、潘傳來、劉阿全、潘守、潘美仔、潘天來、潘阿載、潘眉仔、潘列仔、吳阿番、潘阿來、潘添河、潘新旺、潘春仔、潘牛仔、潘有生、潘治仔、潘忠仔、潘東儻、潘阿先、潘王仔、潘克山、潘阿儻、潘清水、潘阿治、潘進、潘雁、潘萬成、潘莫、潘萬掌、潘定、潘阿支、潘清河、潘春池、

潘春水、潘廷全、潘廷瑞、潘金、潘福、潘錦香、潘大吉、潘金法、潘得勝、潘平治、潘有成、潘喜、潘文賢、潘心正、潘金寶、潘敬、潘天福、侯天錦、王有得、潘元壽、潘方仔、潘金生、潘茂生、潘能春、潘阿望、潘英、潘呀卓、潘元生、潘阿生、潘金元、潘小阮、潘阿明、潘順、王振榮、林老守、李連、潘阿科、潘電、潘丙、潘田、陳老順、邱扯獅、黃阿雲、鄧開元、張侯、魏春風、潘烏、潘慶、張阿電、陳阿五、潘惡、鍾得二、吳春進、黎阿番、潘有仔、潘生仔、潘添生、潘求傳、潘忠來、潘長成、潘友春、潘旺生、潘保生、潘余仔、潘連仔、潘阿保、潘機仔、王電、潘發、潘乞來、潘文章、潘成功、潘天和、潘天元、鍾捷三、劉賢盛、潘九生、潘紅哦、劉德元、王登仔、潘圭仔、潘阿清、潘清仔、潘陞仔、潘海生、潘振成、潘清雲、潘添壽、潘能元、潘通櫃、潘復、潘勝賢、潘牲仔、潘清春、潘金順、潘能仔、潘老生、潘路生、劉阿福、潘金來、潘添丁、潘世英、潘鯨仔、潘望仔、李謝桃、潘阿是、潘再生、潘永成、潘傳仔、潘大和、潘能江、潘光列、潘興仔、潘斗生、潘溪、潘雙仔、潘却市、潘蓋、潘得、潘阿成、王飛龍、潘國、潘福貴、潘烏柳、潘却、潘登、潘紅、潘阿順、潘傳、徐盡、陳竣、王港陣、徐超、胡阿烏、潘添陞、潘得升、潘驚生、潘福春、潘媽力、潘九王、劉林敦、機勝密、戴添付、羅吓吓、戴文爲、莊頭、歐貴、羅懸、知機雅老、戴皆、武禮港、海司奪、龜劉武老、龜乳抵不仔老、翁比蘭、那眉客人、八寶仔、流錘子、大籠

小老(？)二百七十五名；於同治元、二兩年在嘉義縣斗六、彰化縣水裏港等處，先後打仗陣亡。

傷亡屯丁蘇電、劉如玉、蘇樹、吳杏仁、李清、王穆文、元標密、潘來八名；於同治元年在嘉義縣斗六等處，打仗受傷身死。

嘉義縣防剿打仗陣亡義首林秉心、林聿成、王金元(即王庵)、許國輝、林永成、李秉忠、黃騰茂、林西輝、史忠九名；該義首等或招集民團，來縣解圍；或解運糧米，進城接濟；或隨軍進剿，往救斗六，途次遇賊，打仗陣亡。

壯勇王吾報、徐二、劉精、黃贊、張淵、王添、潘黨、黃祿、王漢水、余壬辰、潘締、羅木、施薯、陳水池、蘇七、吳憑虎、林得九、張九、陳瑛、吳生、劉龍、李翔、陳音、羅加、駱榮、陳當、蔡乞、張標、王忠、洪泰、陳阿尾、張真、江獅、謝昔、吳查某、黃甫、黃萍、柳楸、柳潤嘴、王楷、林伙、卓枋、林容、王燦、林知母、黃知高、楊吽、游金和、廖分、林義、洪在、林雪、廖心登、謝力、吳春、羅玉音、黃小萍、李決、郭瑞慶、劉泉、劉阿燦、許江、許孝、許琛、許尙、許眼、薛辛勞、蘇升、蔡烏棕、洪遷、邵文、楊守、王厚、許賊、蔡才、許王印、許慈、陳連、陳秋、蘇貞、蔡烏獅、許會貴、鄭蔭、周撓、許好、邵習、王赤、向踰、蔡殿、王友朋、蔡棕、蔡錢、洪厚、許軍、蔡彤、蔡念、王得成、楊埔、蔡套、鄭比、白响、許升、蔡猫、許知、蔡臭頭、賴老深、許約、李方、黃水深、郭永貴、郭茶某、郭文理、鄭乞、葉籬、施乞食、

洪讓騷、洪玉串、李順利、張赤、林田、吳添子、黃海、黃經、黃歸、黃歹、陳士、顏福、鍾萬、江生、葉長恩、何添定、陳芋、林武、劉惡、黃華、沈化龍、趙尤、顏察、陳查啟、涂丁、賴日、賴草、吳愛、林塗、陳明智、林如、林群、廖屋、謝寬、黃卯、許大目、張欽、方皆、陳新力、張海、林鑿、黃豬哥、劉標、張大鼻、黃善、蘇宇、李武、吳老回、楊質、張喻、張尤、楊天來、邱猛、劉坎、黃牛挑、劉林降、盧爲、林斷、林直、馬無牙、蔡目黎、陳臨、陳華、王炎、羅網、陳彭、黃進、陳宜、陳光坪、馬德元、陳螺、林天樓、陳擄、黃正、陳老營、許鑾、陳漢、羅累、周乙、王串、陳老隨、陳庵蕪、蔡建、陳振、吳鮭、馬尙恭、李允、陳選、許利、翁芋、翁木、宋月、林進、周印、陳武、郭謹、郭水連二百十三名；於同治元、二、三、四等年先後守城攻莊以及剿辦逆首嚴辦、二重溝呂梓逆巢，打仗陣亡。

彰化縣城陷被害家丁黃彬、林義、張緩、沈榮、程萃、鄭貴、馬義、侯福、陳定、許榮、陳喜、游盛十二名；因城破被執，罵賊不屈遇害。

義首陳傳成、陳傳平、陳傳祥、陳傳砂、林嬰、吳清白、吳清興、林朝禮、林金禮、劉德輝、李嘉禾、李保軍、吳澄波、洪三統、洪火剪、洪火隆、葉涵、楊鳳儀十八名；義首陳傳成等十三名率團助戰，打仗陣亡；洪三統等五名因幫官殺賊，挾恨被擄遇害。

壯勇張文古、何三、張必用、張高、賴玉麟、賴清河、賴傳、賴三順、黃老環、賴火、賴金水、黃琳、黃爲、徐英、吳委、張益、張炎、胡尾、柯爲殿、陳生、黃豹、黃順、鄭鹽、黃鹽、施添旺、施口、章酷、李亨、柯孝道、鄭別、許肇基、楊爐、陳城、楊竈、林庚寅、蔡天來、謝德、謝扶、黃同、王溜、鄭獅、林猪、陳樹、陳南、楊科、楊秋、楊尊、李歹、黃烏九、林筆、張烏思、廖必、吳九、林思、王意、王沛、黃種、邵未、李義、李塗、辛程、陳遞、李滿、李性、周傳、謝誠、黃勝、章正定、梁占梅、梁成、吳友、顧善、盧偷、蔡品、施瞻、蔡慎、蔡鐸、王玉、楊璠婆、楊務、林務、林風、陳成、馮平、張清道、李金盤、蕭俊、高生、李盤、張道、陳諒、陳利、李查敵、陳佛、蘇笑、陳永、陳金城、李桃、許開謨、楊寶、楊茹東、徐由、陳助、劉顏、劉會、賴順德、李文燦、李業、李郡、李石、李兜、李山、許郡、江和尚、杜竈、吳猴、黃諭、李慈、李情、許王、李坎、吳雖、賴兵、李敏、唐必、柯吉、蔡塗、李世、陳春、趙端明、林東、洪侯、張記、杜度、鄭別、花白秋、林鹽長、花旺、李有用、周燮俊、呂秀、林田、黃電、吳成、吳樞、張由、王寶、鄭鹽田、謝花、陳郊、陳祥、黃天賜、張來、王淡、林論、劉遁、陳暗光、陳福來、莊祥、黃芳、黃矮、游豔、陳扁、謝陸、謝居、蕭旺、謝汪、陳老七、陳廷季、劉進興、莊秋水、莊清、王精、莊拘、簡降麟、黃車、施添、鄭璋慈、陳蔡、丁通、高山、林承發、呂恭、彭田、卓蚶、莊筭、邱令、

林潤、許黷、顏詩、陳萬金、黃老能、黃龜精、顧來、謝烏面、蔡柔、廖華、黃正察、許化龍、黃邁、翁智、黃舟、洪田、賴天俊、王尙、游揜、黃棟、徐格、楊奴、楊看、楊別、楊然、蔡丙、柯廣、胡訓、曾魁、高基、戴泉、洪虧、楊枉、何班、楊喜、張顯、吳梓、林爽、楊連、廖丙、蔡綱、楊籃、楊響、洪盛、楊國治、楊其如、楊慶、鄭蛋、胡買、徐錫、洪弱、楊港、楊華、楊開、楊清池、楊轍、陳遷、楊梅、楊天晟、顏添、許黷、葉牛、張定、張順、洪壇、孫談、陳勇元、顏鑾、王添、周海、蘇天機、林居、王陸、陳蘇獻、林壽、卓恭、許智、黃遠、鄭王、潘知、楊取、李求、李昌、李改、李周、楊恭、阮子、陳雨、柯平、洪詔、蔡約、高法、李海、李治、王猷、林庇、林熊、施弼、吳批、謝長音、徐受、徐九、謝景、楊坎、楊英、楊頂康、石盤、洪惟、楊約、戴莫、張正、楊阿晟、楊廣、楊番、楊乘、楊吻、楊茄冬、楊晟、廖馬、蔡寶、林照、徐淺、楊飽、何葵、洪成、李在、蔡瓊、陳武陸、吳烟、蔡淵、莊炳、邱長、陳扶、唐元、陳塗、陳吟、方田、謝從、陳買油、蔡雨、鄭團、張文生、陳富、吳枋、陳貓、義、周島、張妹、林潛、林老、陳泉、楊乞食、利阿三、林賜福、王饗、阮超、黃論、李敏省、王開然、黃崙、黃狗精、顧雷、翁見智、蘇阿三、劉蝶、黃周、黃莊仙、陳印川、吳明、李兜、林實留、曾志言、卓棟、黃布、楊麟、周爰、劉俊、王眠、王泉、卓爰、王林、柯保、柯輝、柯成、蘇行、蘇盈、卓路、陳興、江德生、蕭俊、謝祐、李有

、李地、許成、許法、王頭、王起、黃水、黃尙、陳喜、陳鶴、施頭、王清、林著、楊案、楊金、蔡石頭、楊勝、江文、陳亮、劉顏紹、莊實、李興、邱仔、陳務、蕭條、張春和、羅融澤、詹阿才、黃惡古、詹天生、謝運古、郭阿才、巫進、黃阿房、羅石秀、陳統生、涂汎、管阿古、楊番婆、陳永華四百十七名；於同治元、二、三、四年在寶斗、海峯崙及番婆莊、大埔心、北勢浦等處，先後打仗陣亡。

臺郡籌防局陣亡壯勇黃振元、黃五賽、唐恐、唐振、顏富、黃香、黃大、黃論、許天來、林烈、王位、劉武、曾清順、林圭成、許番、陳璋、林發、林矮、顏文生、黃古人、陳韜、連祿、蘇知、張后、馬鳳、林吉、黃招、鄭歹九、潘吉、林崑、林鳳、王沅、呂頭、劉令、盧桂、施和、吳得然、江琴、蔡條智、蔡印、曹天、張奈、彭添、李二、李合、戴石器、曾來春、范祥、陸德裕、鄭矮、王黃建、余至黃、包蘇慶、蔡順友、郭猛、陳立、邱容、文矮、胡懋、陳襲、余鐵、張傑、余抱弟、余經、余面、林會、余忠、林雙玉、潘意、余色、鄭紅、余撥、周拋、余猛、許照、張田、林強、郭子厚七十名；於同治元、二兩年派往臺、嘉、鳳各莊巡哨及護解兵餉，中途遇賊，打仗陣亡。

酌留緝匪陣亡親勇林篇、李淵、鄭土、洪志、陳老、徐阿申、曾海、曾石、徐猪、徐友、張山、林大鼻、尤其生、陳制勝、林毯、李順、王乞食、洪悔、林金生、吳景、王基、柯目獅、張華、黃勉、朱詹、謝益、林大、陳國、曾圖二十九名；於同治三年十

月間攻剿北勢浦逆首洪機賊巢，先後打仗陣亡。

受傷身死親勇施凌、楊榮、郭江、林發、蔡江、施軒、林富、陳皮、林外、林藏、李根、蔡炎、蔡信、曾松、簡雄飛、何合、洪咱、陳遠十八名；於同治三年十月間攻剿北勢浦洪機賊巢，打仗受傷身死。理合登明。

### 咨部請獎清單

謹將巡防逆首戴萬生等滋專案內臺、鳳、嘉、彰稍次出力紳團義首人等，援照歷辦軍務便宜獎賞成案，分別酌給五品以下頂戴，彙列清冊，呈請大部察核立案。須至清冊者。

#### 計開

藍翎千總張建功、莊鴻禧、把總張榮貴、余見成、外委吳振清、林文信、廩生徐元焯、林上壽、徐仲山、生員吳朝旌、義首施正修、林清泉、黃安、林寶興、施贊成、林旭初、施家謀、杜文華、周秉生、蘇春輝、邱振遠、柯駿三、官體仁、鄒國勳、廖俊傑、六品職銜嚴登高、許錫齡：以上二十七名，均請給五品頂戴。

歲貢生楊元音、施家潤、陳瀛、周應嘉、吳邦鏞、拔貢生葉孚甲、吳仔仁、例貢生許邦彥、貢生許乃忻、查元鼎、廩生陳熙春、朱望南、吳敦常、蔡文泰、蔡邦、增生楊

元鴻、附生葉維翰、蘇資深、鄭呈泰、林芳、生員何逢源、林清源、把總林清揚、武生張廷藩、翁進龍、葉春燭、李逢年、監生詹光玉、義首周全、吳丙、吳廷金、余升、趙鎔、陸鼎、石以恭、吳國熙、林書彥、陳承曾、吳清泉、蔡宗陳、章國琳、鄭以寬、王南盈、戴文佐、陳呈芳、盛逢時、陶光瑛、陶年春、葉光礮、周紹宗、林朝魁、賴志輝、蔡振高、黃啟光、黃季忠、施瓊期、施向榮、施策治、施家聲、施清山、林秀春、交瑪蘭、和鑾成、吉來興、羅進典、楊金印、黃春魁、林廷芳、陳謀臣、施志誠、林富、黃天爵、杜金盆、黃漢、李福星、辛福、恩桂、蔡守廉、趙執忠、蔡鵬升、周秉坤、謝正中、吳瓊宴、王貞、陳得寶、洪考敦、李晉招、蔡聯升、胡文輝、陳如祥、溫桂、林德令、林文榮、周起超、李邦基、盧日升、陳春、蔡鴻謨、李親、蔡賜喜、林上升、康超然、戴成、陳自安、施棟、張可成、何必成、陳清泉、施君平、張文炳、楊福世、金春、屠順、蔡成、王國元、曾玉兎、黃招德、施朝修、楊峻武、楊恩波、施麟祥、楊捷報、楊金水、楊大旂、蔡廷英、蔡國標、蔡如桂、蔡有慶、蔡應奎、廖孟善、廖庚芳、黃炳榮、邱廷英、潘子福、涂成才、吳義、黃廷珍、廖慶昌、陳建猷、施奠邦、許長、溫鳳岐、廖金波、戴韞玉、陳瑞鑾、郭戴衷、施鵬飛、陳起謀、蔡鴻烈、陳謙益、鄭景謀、施朝安、黃廷安、蔡玉山、洪周、王順興、林淵、林登科、蔡金勝、塗如順、蔡得承、林金華、吳南金、洪新發、林友和、黃保南、林注生、王獅、王彬、陳元楷、陳捷

升、施金聲、陳德春、余茂松、連福忠、林壽春、魯光秀、朱澤才、陳夏、劉壽、莊廣、林慶：以上一百八十二名，均請給六品頂戴。

義首許晴緒、陳建寅、嚴國楨、陳榮宗、陳靈昭、張靈機、劉炳南、黃文淵、黃克家、蔡慶平、陳源盛、王以忠、吳樹芳、吳利貞、陳子坤、蔡景雲、徐應庚、郭鵬冲、方如金、李成章、李衡德、楊振睦、李合義、李迎禧、黃國安、黃花瑤、馬炳東、黃瑞烟、施光皎、林鳳岐、黃清俊、出榮陸：以上三十二名，均請給七品頂戴。

義首黃金平、陳青鳥、林若麟、戴進得、黃得高、陳錫恩、吳胡燦、林志先、徐詠、張泰山、林伯适、連克家、林皆得、林源成、劉元禧、曾日新、陳國楨、鄭廷玉、林慶雲、黃光荃、張廷華、張碧富、陳江龍、侯離泗、葉魁、王漢川、陳時中、張名山、顏聯登、許贊元、陳清輝、許文瑞、莊迎春、韋廷英、葉天申、施登雲、鄭英才、戴晚、詹得添、魏文中、陳榮川、周元亮、周曜東：以上四十三名，均請給八品頂戴。

### 臺紳陳內翰遷谷來書

述翁大公祖老年伯大人閣下：敬啓者，昨喜讀露布，彰南果平矣。延久彰南不平，伊誰之咎？到今彰南始平，伊誰之力？

當彰南滋事之初，任即告人曰：平彰非閣下不可。早有望平之念矣。比聞有備兵臺郡之信，任復告人曰：閣下將來，平彰可待。漸有滿平之機矣。及統軍蒞淡，任齋心遠譎；觀其精神益壯，籌畫有

方、德威並用、糧食俱忘，視前雞籠之役，倍加謹慎。正所謂薑桂之性，愈老愈辣也。出又告人曰：閣下到彰，如仍不平者，挖吾目。已定必平之計矣。此非素蒙玉成之年家子阿其所好也；卽凡所告之人，亦無不以平雞籠者信之矣。

自恭送榮戟登程後，侄刻刻關心、時時洗耳；只匝月間，俄而破水裏港矣，俄而入斗六擒戴逆矣，俄而克加投、復彰城矣；胸有成竹，自能勢如破竹。豈侄多智哉！亦由閣下之神智過人，宥以成侄之智耳。夫齊勝燕猶必五旬、舜格苗猶必七旬，而效之平彰僅三旬而已；非「采薇」篇所謂一月三捷乎？從古興師奏捷，固常有之，然未有若是之捷也。不然，自彰南滋事，距今二十箇月之久，文武官紳以百計、閩粵兵勇以萬計，攻之者幾多次？敗之者幾多回？死之者幾多命？何皆不能奏厥庸功，而必俟閣下之三箭定之耶？誠如宋劉錡曰：「朝廷養兵三十年，今日大功乃出於儒者，我輩愧死矣！」要之，非大憲有摧敵之力、皇上有知人之明，安能得此春脚重來、秋毫無犯，暨迎竹馬、氣奮蕩鬼，而使臺郡無數生靈，咸出水火之中而登衽席之上也耶！

侄以羣主學海講席，月三課士。始也，既不能執馬鞭而揮錘力，匏繫自慙；今也，又不得揮虎帳而賀駿功，葵私甚歎！惟有望風下拜之餘，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大聲疾呼曰：彰南果平矣！芻言果驗矣！輒收韓昌黎「平淮西碑文」琅琅然歌誦不置已耳。

## 稟制軍左宮保季高

竊職道現奉撫憲行知，欽奉諭旨：「補授臺灣道員缺」。自揣庸愚，膺茲重任，才力

已恐不勝；況久患病症，今始就痊，精神亦有未逮。但臺灣現當軍務緊急，仰荷恩施逾格，敢不竭盡駑駘，勉圖報稱！現擬尅日配船東渡。惟近聞臺灣府南路軍情略鬆，由廈紆遠，卽由省對渡淡水口岸，督催北路官軍添調丁勇，直搗賊巢，迅復彰城，再通嘉義中路，到郡接印任事。

查臺灣遠隔重洋，孤懸海外，實爲七省海疆門戶；民番雜處，察吏防奸，事事不容稍懈。現值彰化匪徒滋事，竄據縣城、攻陷斗六；而嘉義、鹿港等處均各逼近賊氛，卽府城亦有岌岌堪危之勢。其初，孔道遇匪死節，繼而洪道積勞病亡；前臺灣林鎮，先則坐失事機，嗣亦不免於難；此外，疊奉調赴督剿之提、鎮大員，與賊相持，雖間有勝負，終未能大挫兇鋒。並聞所部各勇，有籍隸本處，由內地調回臺灣者，亦多心懷反側，莫能効命；其由他處徵調者，更復久疲思退，不能出力。屢經臺地官紳來信，俱稱賊陰林立，賊勢仍張；在臺兵勇，難資得力。目前若非添調勁旅，重振軍威，未易撲滅。且自咸豐三年寇亂之後，捐輸屢屢，杼軸已空；現又被擾年餘，民間生計愈難。卽紳商急公好義者捐輸助餉，爲時已久，力有難支，實已水盡山窮，無可羅掘。詢之由臺回省各員，皆云餉需匱乏，日甚一日。以現在情形而論，以多籌餉項接濟軍糧爲急。至於視賊所向，相機進取，並稽查營伍，講求吏治，容俟到臺後察看情形，妥協辦理，隨時稟報，以抒蕪廬。

又

竊職道前在省垣，另稟擬由省城對渡淡水各情，諒可先蒙鈞鑒。隨稟商撫憲派參將田如松總帶兵四百名，於九月初四日配船先發。南艘遲速靡常，餉項尤關緊要；督率委員親軍人等另覓火輪，於初七日開至五虎口門，初八日放洋，初九日申酉間已抵淡水屬之滬尾口登岸。初十日，馳至艋舺；先後接見在地官紳，詢查水、陸各營軍情，派探彰、斗賊蹤動情，一面整理軍裝器械，尅期進剿。

伏念嘉、鹿道路不通，節節梗阻，與職道途次行營，難以聯絡。其分紮彰、淡交界之梧棲港、岸裏社水、陸兩營堵剿日久，留用精壯，撤去饑疲，其力甚單；而自梧棲以下，如霞投各莊悍逆麇聚；自岸裏社以往，如四塊厝等社又爲各匪踞巢，深溝固壘，竹圍箐密。隨帶之省兵，至今尚未到齊；且僅有四百名，不敷派紮。各路良民，雖有幫官義憤，苦於兵賊相持，暗懷觀望；非添調勁旅，重振軍威，轉瞬時屆冬收，一經搶割，盜糧齋足，勢恐蔓延，急宜趁其飢而剿之。惟大甲以南，與彰境接聯，多被賊勾結。自浙調回之勇，本與賊黨有熟，未便募用。查職道前在淡水任內，於咸豐四年間所用剿小刀會匪之總理、頭人，擇其可靠者諭令就淡招募得力丁勇，聽候調用；並分別移會署臺灣北路協之湯得陞、署臺灣城守參將之關鎮國率帶所部會合進攻，迅圖克復。

謹將大概情形繕摺馳奏，並抄摺稿，呈請督核。職道擬於日內移紮竹塹城後，即由大甲親督員弁，趕催各軍同時進剿。除將一切機宜隨時具稟外，合先肅稟，伏乞垂鑒。

### 稟撫軍徐中丞樹人

竊職道於九月初七日出省登舟，初八日駛出五虎口放洋；風帆迅順，初九日申酉間收泊淡屬之滬尾口登岸。晤辦理通商事務之恩丞焜，詢查田參將如松率帶省兵尙未抵滬；職道在省時先發傳牌暨首縣海防各信，均未達到。大約商船向怕重陽暴，過三、五天方開，不比輪船不拘何風也。

適有區道札飭請餉候船往省之候補知縣白令驥良在滬來謁，淡水鄭丞元杰次日亦到，並內閣中書陳紳維英、陳紳霞林、淡北各職員，先後接見。詢稱嘉、鹿兩路軍情，緣道路節節梗阻，傳聞異辭。淡屬大甲以南，匪莊林立；現紮彰化五次之王令楨、紮彰化小馬頭之張丞世英，不時與賊接仗，尙相持不下；區道仍駐竹塹廳治城中等語。查區道所部軍餉，業蒙憲臺奏飭滬尾關稅項每月撥用壹萬兩在案。白令驥良似可暫緩晉省，職道札令留臺差遣。是日，由滬尾起程，薄暮抵艋。該處紳民耆老聞舊日長官帶兵到地，香花鼓樂，夾道懽呼。前任淡水有年，惜無政澤在人；觀此情形，感慙交集。唯兵貴神速，乘此衆志踴躍之時，統師直前，一鼓作氣，庶期及早撲滅。乃田參將所帶前隊省兵

既未抵滬，後隊楚師更需時日；正值交冬搶割之際，未便稍涉拘泥，致誤事機。除飛移署臺灣城守關參將鎮國率帶紅軍礮船馳赴五汛港口候濶，由水路合剿外，查有藍翎六品軍功范義庭，前隨職道克復雞籠，頗立戰功；年來在淡屬辦理鹽館，於此間地利民情，極爲熟悉，職道舊時所用總董、頭人之可靠者，大半尙存。諭令各招募得力丁勇隨營聽調，並札派范軍功會同白令曠良先期馳赴竹塹，將各頭人所募丁勇詳慎挑選，聽候職道親自點驗後，再行分別派紮要隘，尅期進剿。職道現暫住艋舺數日，派弁收拾軍裝火器，並密飭得力舊部勇目往探彰化情形，一面用小舟由海道通知南北郡城、嘉、彰文武，布置稍有頭緒，即前赴竹塹熟籌進取機宜。

再彰屬抗莊竹園，較嘉屬尤菁密。可否將省城演過之礮礮撥解數位，並派製礮之從九品區玉良率粵匠兩、三名來淡，以便隨時添製炸子備用？合併稟懇，伏乞垂鑒。

又

竊職道於重陽日舟泊淡水所屬之滬尾口登岸，翌日馳至艋舺接見官紳，傳諭總理、頭人添募丁勇，在竹塹聽用；一面整理軍裝器械，續又將大概情形飛稟憲督，先後計可上蒙鈞鑒矣。

查嘉、鹿各營，仍然聲勢阻隔。駐紮彰、淡交界之梧棲港、岸裏社之水陸兩營疊次

剿賊，力保大甲門戶，而防堵既久，積欠頗仍；去其饑疲，用其精壯，合隨帶之省兵計之，其力尙嫌單薄。況且商船因風阻滯，自十四至十六日，由滬尾竹塹、香山兩口甫到四船，尙有田如松二船未到；且道途生疏，膽力懦弱，止可以壯虛聲，未必能獲實用。而沿海自梧棲以下，如設投等莊匪衆麇聚；內山岸社以往，如四塊厝等莊，悉賊踞巢。非用重兵，兩路同舉，則大肚溪難渡，彰化不能到。各莊良民無所憑藉，何能冀其實在出力。凌令至湖仔內進紮，至今不能再舉，是其股孽。故不得不就淡添募多名，一冀其大振聲威，一冀其精壯得力。頃據各頭人來稟：招募漸次就緒。擬一、二日內即移紮竹塹城中，詳慎挑選；裹帶無多，不能不略留餘步，以待接濟。然大約總須三千名以上，始能分派也。

合肅具稟，伏乞垂鑒。

又

竊職道於九月二十二日移紮竹塹城內，即派員馳往內山岸裏社將張丕世英、羅義首冠英等所部內撤去饑疲、留用精壯，共得一千人，先命馳往該地布置，進攻林逆所據四塊厝、草頭店等莊；另將范軍功義庭招集各路舊部親加挑選共得二千名以上，合之省兵約四千人，於九月二十六日祭纛，已於二十八日派頭隊先行，十月初三日拔營，親督大

隊進紮大甲。抵大甲後，即擬督師入彰境之繁頭（即彰化牛罵頭）分路兜剿。

查葭投、水師蔡等莊悍匪廣聚；現在彰化之股首陳鱗，家住葭投。我攻其巢，該逆勢必全力援抗。彰城空虛。藍田軍門久駐水圳橋，近城不過三里；職道又疊次函致，懇於該逆出援葭投之時，乘間先取彰城。昨接會鎮來函，一切會剿軍情毫不提及；但稱彰化凌令紮營不得聯絡，所需鉛藥難以應付等語。細按情辭，深恐凌令將來為賊所乘，預占自己地步，不管大局安危。職道一面飭凌令小心提防，不得疎略；並囑近日牛罵頭迎見之舉人蔡鴻猷暨鹿港總局紳商隨時接濟，勿致貽誤。職道相離三站，道途為匪阻隔，不及兼顧。昨凌令來稟，又有會鎮軍按兵不動；吳前提督於九月初八日攻破嘉邑新港，仍任大埔林，未能速進；曾署提督帶兵勇一千四百名，由海道赴郡等語。與鹿港與丞所稟情節略同。查凌令前此疊獲勝仗，前隊兵勇已紮寶斗一帶；曾提督若由陸路王宮、二林等處打入嘉境，會合吳前提督之師掩取斗六，較為便捷。乃計不出此，而自又由海繞郡赴嘉，再圖進取。必致又需時日。關參將已於八月二十外，趕由鹿赴郡城；雖移調至梧棲會剿，風訊不常，未識何時得達。省兵共係六船，先後止到四船；田參將兩船百餘名，至今未到。鉛藥半在其中。職道不及守候，擬督率現募丁勇添購火藥、鉛子等項，趕緊掃盪；並激勵淡廳林紳占梅、鄭紳如梁等各集團練，隨營助剿，以壯聲援；加以繁頭舉人蔡鴻猷募勇合計五千多人，尙敷分攻。

先行稟聞，伏乞垂鑒。

### 稟制軍左宮保季高

竊職道於正月十九日奉到去秋九月初六日鈞函，當經肅丹申覆；並將林逆巢穴火發自焚，經官軍乘勝拿獲，各營撫匪太甚，緣提鎮籍隸漳、泉，均存瞻顧，餘逆漏網尙多，深慮後患各情形，於正月二十二日繕陳在案。

職道於在彰化啓行時，面商以經費爲難，作一勞永逸之計。乃前月杪接到嘉義縣白令來稟：以彰化所屬之西螺餘匪廖談糾集張順制等豎旗肆搶；當經飛飭各屬文武會同義首廖才禪帶勇前往嚴督；並於省解到關稅餉內，勾撥先後八千元解赴會鎮軍營，又撥先後五千元解會署提軍營、林署提處；府局亦經速催籌解到山。三營近在彰化，何致西螺大路復被匪擾？茲嘉義土庫聯清局義首陳澄清於二月初六日具稟：以餘逆廖談焚燬西螺街，卽有該處附近餘孽陳登順等乘機響應，於二月初二日焚搶新興街莊，冀圖死灰復燃等情；又經飛催提、鎮趕緊派勇殲滅。

查會提軍於督攻斗六會擒戴首逆後，現又剿小埔心陳逆巢穴，難分兵往西螺，堵截尙嫌力單；林署提、會鎮攻破四塊厝及北投新街二處後，頓兵又近一月，仍偷安不肯出山。已失走險之鹿，復縱當道之狼，其撫匪殃民、勞師費餉，伊於胡底？且林署提十月

到臺，奏報勒限兩月肅清。今近四月，始而觀望遷延，徘徊於郡城之嘉邑他里霧；至彰斗克復之日，並未會合攻擊，巧於粉飾居功；繼而只破一垂斃之林巢，安坐家園霧山，於漏網股匪全置不問；且奏報一切軍務從無移知，與事命會商之意相違。曾玉明身任地方，責無旁貸。既已薦延於前，又不搜捕於後，姑息養癰；以致餘逆肆無忌憚，又復糾衆焚莊，重煩兵力。職道爲地方起見，不得不據實稟明。務懇飭催提、鎮迅速搜捕藏事，或三營中擇留一人責成辦理；俾惡除餉節，兵勇早撤，地方幸甚。否則，孔前道以營務廢弛而殉難，洪前道又以各營追呼而急亡。職道本係力疾從公，辦理正當就緒；各營搜捕不力，何堪餘匪復擾？隻手難支。凡職道所陳情形，儘可明查暗訪，如有虛浮，願一併駁參治罪。敬肅丹稟，伏祈垂鑒。

## 又

竊職道前在署藩司任內，竭蹶籌撥臺餉至數十萬兩；支絀之狀，悉皆親嘗。此次深知司庫拮据，蒙飭於浙餉內勻取分撥，於積欠既多之中，作舍已從人之請，造福海疆，力挽大局。

職道趕緊於重九日先抵臺洋，單師迅速籌剿山海，分兩路進攻。先絕水裏港逆匪糧道，疊破葭投藩籬；決不敢因諸軍未合，蹈遷延前轍。荷蒙憲臺遠庇，在淡水部署掣犯

一月後，十月十二日入彰屬紫頭；四旬之內，彰、斗於十一月內珠還。克彰一月後，兩署提甫於十二月初五日入彰。職道於彰城拔隊至寶斗會擒首逆後，已酌撤兵勇，分遣內渡、同淡。留帶隨營，由嘉搜捕至郡，格外掙節，亦適以自費支應；且又撥借各外營餉款，亦至過萬。兼之合手得力人少，後來居上之營與前此遷延之將，徘徊觀望。緣提鎮皆隸總漳、泉，各袒其私，撫匪太甚，餘匪漏網亦多，後患非淺，兵勇一時不能盡撤。林署提軍自十二月十五日入山以來，奏報匪不移知，似與商籌之命相違，真不可解。且今歲甲子正科，補行歲、科兩考；郡垣保根本重地，不得不駐郡辦理，酌留數百名，以資防匪混跡。鳳山近年又多械鬪之案，現已飭營、縣妥辦；如不能安定，將來尙須南行。雖臚底接到續解之銀，而分撥有難填之掣。大約職道未抵臺之前，消耗太多，以致辦善後之際，用度不足。若就地設法，滿目瘡痍，何忽啓齒？此時惟有竭盡駑駘，督催提、鎮剿捕餘匪，早日肅清敵事，以慰鑿垂。兩提似宜先撤，專責臺鎮督緝，俾權歸於一，較爲妥便。

近得省函，敬知雄師直入，於去冬克復抗垣。不世鴻勳，懽騰中外；下塵邀聽，頌賀彌殷。並聞苗逆伏誅，狼氛又息。想運轉上元，四海共享昇平之福，悉由元戎之旋轉功高也。承示攻杭獲勝，劉營回屯休、敘。機局較緊，成算在胸，所言悉効；下懷欣羨良深。伏乞垂察。

## 稟撫軍徐中丞樹人

竊職道自去秋重九由滬尾登岸，馳進猛狎；先清臺地各匪，繼息淡廳風謠。招集舊部，於十月十二日單師直入彰屬鰲頭；自十五日開仗以來，疊次獲勝，連破霞投、水裏港數十村莊。十一月初三日卯刻，會師克復彰城；親紮布置，搜獲匪股，莊民陸續搬回安業。並飭白瑛、關參將乘勢速攻斗六；遂於十八日，據報將土圍攻破，戴逆逃往張厝莊。該莊股匪張三顯尙敢糾衆出燒官地廳，義民公稟懇求親臨剿辦。斯時凌署令遠在小埔心，惟職道一軍鎮壓彰城，不能棄之而去；尙且支架八面，分派各軍，出紮烏日莊，並進兵會剿。甫於十二月初五日，林營由嘉義他里霧入彰，當經商會提、鎮分攻四塊厝、北投林晟、洪機匪巢。林署提軍在彰安坐十日，於十二月十五日始行入山。職道將彰城布置周密，飭調凌署令回城，並請提、鎮分派固守，適北協湯副將亦經到城；職道遂於十二月十三日先派主事周懋琦、軍功范義庭等帶勇進紮寶斗，會同會提軍力攻張厝莊，圍擊戴逆。職道於十八日卯刻，親督兵勇由彰拔隊馳赴會剿。戴逆親執會旗，率衆抗拒；經官軍奮力轟擊，賊衆稍退，兵勇乘勢躡躑而入，將該莊燬平，生擒戴萬生到案。會同會提軍在寶斗火替，訊供明確，請令凌遲處死。旋由寶斗、嘉義沿途安撫殘衆，並搜獲餘匪十多名，訊明正法。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到郡接篆。

府城根本重地，責任攸關。細查吏治營規，較之從前，更覺江河日下。若不急加整頓，將來難期收拾。故屢稟請揀正途老成正印之員，分臺委用在案。兼之本年鄉試，臺地歲、科兩考被擾暫停；現在南北大路已通，惟剩內山餘孽有提，鎮重兵圍捕，不致野火燎原，未便以觀光大典，因之稽延，致各生獨抱憾向隅。現定補行歲、科兩考；縣試於正月二十二日開考，府試於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約計四月中旬院考可期發案，俾士子於五月小暑前照例配渡，進省鄉試。

鳳山近年，屢有械鬪。現經職道嚴飭營、縣頭人，已漸壓息；惟文武疲玩已久，民風比前刁狡。擬俟院試完竣，再定南行辦理。

計職道到臺征剿，調用張世英、王楨、鄭榮、陳捷元各勇並舊部統軍功范義庭之勇及羅冠英暨內山各粵勇，連省標精兵統計五千以外，每月需用口糧二萬有奇，且又另借各外營逾萬。職道前在藩司任內，深知庫藏空虛，竭蹶情形，悉係親歷；欲就臺地捐借，滿目瘡痍，更難啓齒！籌餉之難，苦於無可搜括。是職道抵臺時，趕緊布置進剿，不敢以各軍未合，有需時日，致蹈遲延前轍。自彰拔隊時，卽慮餉需不繼，將兵勇配撤內渡、回淡，以節糜費；酌撥千餘人，隨入嘉境搜捕。刻下僅留數百名在郡，因試期巡防，郡營太空，不得不留爲查緝，以備不虞。林提軍自十二月十五日入山以後，攻剿奏報各情，一切匿不移報，似與商籌之命相違，真不可解。此次得力人少，後來居上之營與

前次觀望之將相等。實緣提鎮悉皆籍隸漳、泉，各視其私，撫匪太甚，餘逆漏網尚多；竊恐後患非淺，兵勇一時難以盡撤。正在窘逼之時，於臘底接到大憲臺在海關稅項下撥銀二萬兩，由局解交職道查收。自撥營餉項，自當凜遵勻解；無如各軍分撥，有難填其壑。大約職道未抵臺之前，消耗太多，以致籌辦善後之際，用度不足。職道身任地方，責無旁貸。此時惟有督催提、鎮搜捕餘匪，早日肅清厥事，以慰盡垂。

正月間，側讀大憲臺致周主事函中有云及職道去冬奏報到臺布置及攻克各莊獲匪摺件，俱經批回，夾板飛遞回臺。細查至今並無奉到，未悉擱延何處？已通飭各口岸查追速遞。函中尚有六慮，均皆切中病根。將來提、鎮凱撤，清理積欠，勢實不支。職道克復彰城，連擒賊逆，均係會同提、鎮奏報；而他營公牘，事前竟不移商，事後又不抄稿寄知；各自爲政，無從窺其底蘊，林營捏飾尤甚。職道爲全臺長官，縱使他營冒濫妄爲，而大體總當慎防力顧，斷不敢因循貽誤，有負恩培。以上各情，俱已隨時稟報在案；因隔海重洋，恐風帆阻隔，用再爲大憲臺詳陳之。

正月二十二日接奉左制軍來函，係去秋九月所遞，已逾五月始得捧聆隔省親筆魚書；獎詞厚賜，指示機宜，莫名欽佩。現已據情稟復，並將來函、復稟抄呈憲鑒。惟菲材任重，惶恐難勝。既多掣肘之人，又乏點金之策。欲苟合扶同，則生靈塗炭；欲異言法語，又置若罔聞。桑榆日暮，寢饋不安。並望特賜誨言，俾奉圭臬。伏維鑒察。

又

三月二十三日第三次接奉正月二十日發遞鈞函，知去臘朔日親筆詳丹，得邀鑒察。府試揭榜在卽，職道現亦定四月十一、二日開考，大約節後總可完竣。又奉到督憲二月十九日發函，情詞諄篤，莫名欽佩；諒皆由憲臺剖析所致也。職道現已稟復，合特照抄原信并復稿呈電。嗣後吏治軍務，唯有確遵憲諭，和衷商辦；卽有非禮之加，隱忍包含，總期與公事有益，此外亦不計利鈍耳。

林天河係林文察之叔，倚勢作威，搶霸賴姓田產，以致衆怒，幾乎釀成分類。

林密卿奉調回省，本非所願，刻下在彼營投誠之股匪，復出滋事；正可藉詞鋪張，挾延內渡。況現據凌令密稟，因彼營戢節揀東，辦理失當，民心不服，各匪意在報復林姓私讐等語；如此情形，若再淹留，非特餉無所出，抑恐另生事端。

大憲臺之前，無所隱諱，用敢直陳；職道意重攻剿，不留後患；各營各護私人，養癰貽害，因此參差不合。職道爲地方起見，何暇與彼爭論閒言也。肅丹稟覆，伏祈垂鑒。

### 致省局司道書

啓者：竊弟猥以菲材，謬膺重任；藉隣光之分照，得大功其慶成。茲蒙督、撫憲

逾格鴻施，會摺具奏，奉上諭賞加二品頂戴；仰聖恩之高厚，覺報稱之愈難。弟撫今日遭逢，思去年東渡，不三旬而彰邑珠還，渠魁就戮；雖云將士同心，兵勇用命，其所以用命者，實出自諸兄臺曲籌餉項，源源接濟，不使弟有掣肘之虞。故得號召三軍，直前勇往，奏功迅速，何莫非叨庇同舟爲之相與有成耳！感激私忱，至今莫釋。謹鳴謝悃，伏祈鑒察。

### 復臺府陳芍亭臺防廳葉峭巖書

飛復者：二十三日燈下接到公函，備悉前釘封要函已到，並商留鎮臺駐茅港尾兼顧郡城；於第二十三日分布一函意相同；並府城調勇屯四、五百人防禦，皆現時之急務。二十三日鎮臺來函，有暫駐鹽水港，候弟回示之說；忽於二十四日未刻來信，稱又移師嘉城。傳云：『奕者舉棋不定，不勝其偶』。既有內地急報，萬難離府太遠；輕進更易招寇，隔塞後路糧運，關繫非淺。弟又有專函請其兼顧中、南兩路，此時只應在嘉嚴拏擒犯，切勿逕移北行，貽誤事機。

近日疊接郊行來信：土匪仍在漳城。雖外圍民團合力，不知能否驅逐？鄰境長髮有無深入，各匪莊已有傳聞；雖禁止造謠，防民之口甚於防川，總不若實力巡防之得計也。

蘭應洪倅來斗接見，知淡、蘭兩屬安謐。伊意本欲督部，第因要缺未便遠離，已囑其明早回蘭矣。

馬薙潭、北投兩邊開仗，頗有斬獲；惟莊大力單。揀東一帶又飭凌守添勇繼進，北投一帶令北斗局紳合舊部各勇往山力攻。惟天氣太旱，米價高貴，支持不易也。

匆匆布達。

### 復鹿港廳與宜泉書

連日接各郊行原信，知賊仍踞漳州城；已悟前報，乃聊爾定張皇也。二十五日已正，又接子正手書，並抄泉報；已遵照來示，行文杏海口慎防。

臺灣勇勾引入城一層，無非臺中各營帶去留滯未回臺者。此輩弟於數年前力阻，不幸當道皆以弟爲非也。

北投於二十三日開仗，已殺賊獲勝；然莊大兵單，未能速破。本早又加添銳勇，並運大礮、火藥前往；俟不日淡水范四弟所帶屢勝銳勇前來，再往內山，作破巢擒魁之計。

府城出示，禁止造謠；防民之口甚於防川，此時以巡緝爲上，未便作掩飾計。鎮臺不宜輕進誤事，已有信勸其力顧中、南兩路也。

蘭廳洪公來見，談次老練安詳，深得民心。因要地不可久離，已命今早速回蘭矣。匆匆布復。

### 上督撫憲將軍稟並致司道書

竊查臺地自本年入秋以來，雨澤愆期，米價騰踊；嗣雖甘霖渥沛，地瓜、雜種尙可補救，而晚禾收穫未免損傷。民間食貴堪虞，匪徒爭端易起。

旋又探聞內地漳郡不守，風謠一播，四境騷然。雖彰化餘匪當經先期出剿，不致復肆鴟張；第漳轄海口均可直達臺垣，風便則一葦可杭，而臺地人民又多籍隸漳、泉，易生惶惑。當此之際，既慮外匪竄擾，又恐內寇復滋。郡城爲根本重地，允宜先事預防。惟此次赴彰剿匪，適值秋旱糧貴之時，直搗地險巢窟之寇，辦理亦非易易；更兼原帶餉項無多，且知後繼爲難，尤形棘手。但已屢次進攻獲勝，若卽遽退，轉恐愈張匪膽，又起戎心，殊與大局有礙。是以現聞會署鎮整隊繼進，卽行移商折回，妥籌防範，庶免郡南空虛，臺北偏重，有鞭長莫及之虞。

然內地軍情利鈍，實關海外安危。惟冀威聲遠播，漳城早日珠還，則閩嶠鯨鯢膏可承平永慶。

肅此布達，伏祈垂鑒。

## 覆臺鎮會輯五書

本月二十六日酉刻，接展是日卯刻所發環示。誦悉旌旄已移駐嘉城，並知吳志高遣人來迎，惜未及見；且有送犯三名，交營解縣訊辦。具徵鴻威夙著，懾服足資。惟是內地漳州之變，續據鹿港廳與丞照抄郊行原信飛稟，內云：所稱漳賊已退，乃廈門道臺令郊行傳寫，以安民心；今閱此信，內有臺勇勾引髮逆進城，如此看來，臺地不可不防等語。當即照抄郊行來信，泐函布達；並另備公牘，請飭員弁嚴防海口，以杜竄擾；諒已均邀青鑒。

竊思漳城之賊竄踞未退，更有臺勇勾引爲患，即使兵民合力攻敗，亦難保不豕突狼奔，竄回臺地。此時嚴防海口，尤爲當務之急。而海口之防，則宜首重臺郡及布袋嘴等處。蓋以漳、廈對渡，臺口較爲便捷；布袋嘴乃嚴辦久踞之區，尤易勾致。卽嘉邑之吳志高，雖已遣人來迎，究未親身到地；況其焚搶不止一處，送犯僅有三名。就此了事，既恐不足以服人心而塞匪膽；更兼其情叵測，其黨甚多，是否真心思服，尤難揭悉。際此風謠屢播，正匪徒欲動之時，允宜思患而預防之。若得駐師鹽水港，洵可內顧郡城、外防嘉邑，實爲至計。雖閣下與弟同係奉旨剿捕餘匪，而軍情變遷，應爲國宣勤，原可無分彼此。設或罔籌兼顧，偏注一方，事變滋生，糧道斷絕，則大局決裂，何堪設想！

至於馬奔潭匪黨聚，前於四月間會由林密帥奏明，派令文武招募團丁攻撲；迨六月間，林副戎文明以馬奔潭逆匪負嵎抗拒，藉詞推諉；續於七月間，復准湯協戎咨稱：馬奔潭、北投非厚集兵勇，四面環攻，不能制勝。若云威逼，匪氛四起，夏間已然；失策之咎，另有其人。姪弟此次北行所帶餉銀，亦屬無多；原期剿撫兼施，速爲蕙事。來示所云：廖有于業由尊處令其交犯贖罪；若果如此，弟又何必深求？惟細窺其意，則又以凍懼軍威，故有是請。由此觀之，想不致因威聲之重，匪氛復起也。閣下通籌全局，駐紮鹽水港，兼防海口，以遏內寇而禦外侮。尙乞高明詳察，是所至禱！

### 覆臺防廳葉哨巖書

十月初九申正，接初六日寄章；知巡防安靜情形，並張署令出莊、章署倅赴防；莫名欣慰。又蒙示及外間傳聞歧出等語，並承獎勵，以古名臣相勉勵；尤形慚感。至書中「除却硬攻，更有何術」二語，切中機宜之極。以天語必須正法之犯，敢不竭力圖之耶？至洪巢艱險，各提、鎮已出奏於前，弟又以一時不能猝拔入告。現在白署令慮及餉缺勇多，不能持久，亦見相愛之深；然勝仗何敢捏報？不但舍親義庭不容其混稟，卽新來之子奇二族弟前往山中，親見其苦戰殺賊，轟倒銃櫃多座，斬取洪八、洪達等首級，萬目難掩。惟輯帥與余辰日以撫爲得計，兩次差弁往誘，洪逆宕延，置之不答；若忘君

父之誥誡，此則弟之所不敢從者也。彼吳志高事，尙不可含糊留慮；其罪浮於吳者，非決計力除不可。其莊本大，原須似弟之去秋兵勇數千，方足合圍；其如餉已不足，兼之無兵可調，刻下於萬難之中，仍添調數百人前進，連日又愈紮愈近。昨勇回署寄，接山中營盤初六日奪銃櫃一信；亦可見該委員、紳士等之出力矣。弟今早又運去西洋銅礮兩尊、大小礮子八擔、火藥六石；因思國初乾隆年間，如阿文成之攻金川，礮樓有數百座均經破燬，不過「心齊力厚」四字耳。今非其時，但此一竄之功不全，即各路之氛易起。現在彰化知弟一心滅賊，是以各頭人聯莊擊賊。日前斗六縣丞程榮森於斗六一帶率頭人等陣擒髮逆林晚等多人。寶斗街一帶拿獲疊次攻城之妖婦謝笑娘，均經正法；即聯莊殺賊之明效。現時省中漳府大亂未平，各匪思逞；設或氣餒偷安，則覬及大局，更有不堪設想者。弟豈好勞多費之人？實有不能一刻放鬆之勢。閣下於南、中兩路曾身歷其境，非猛不行；諒不致以弟言爲過也。刻已專札委員到府，往提餉銀、火藥，切囑蕭委員迅即起身爲要，實營立等應用也。

書院膏火難追，自當早停早給，尤見體恤。陳學灝既知愧奮，清苦異常，亦可註銷記過之案，容再批發可也。

匆匆布復，諸唯朗照。

## 稟督憲左宮保季高

竊職道前因林署提督復往內山犁頭店剿賊，觀望推諉；業飭紳團會同地方文武速爲剿辦。茲於同治三年八月奉撫憲行知，前稟荷蒙憲臺逐層指示，飭卽明白稟復等因；仰見諄諄誥誡之中，仍寓用彰無隱之意。下懷感悚，莫可名言。竊以臺灣爲海外巖疆，人心浮動；現當地方甫定，餘匪尙未盡除，兵燹之餘，民情尤形拮据。曷可懈於搜捕，妄事誅求？是使已困之氓，重遭意外之擾！況先已肇衅，致啓戒心，倘再腴削頻仍，事變滋起；在職道一身之獲咎猶小，而國體之所關甚大。故不敢稍存緘默，冀可挽回。乃因前稟未能畢詞，致蒙明詰；但事皆有由，言庶可復，不得不再爲我大人覲縷陳之。

伏思職道自上年秋間，仰邀恩命，補授斯缺；統兵來臺，督辦軍務。當卽視賊所向，相機取進，不敢畏難就易，免致師老餉繁。隨由滬尾登岸後，遂卽進紮牛罵頭，單師直逼賊巢，先取水裏港，斷賊糧道；次取葭投莊，去賊屏蔽；並同日攻克山路貓霧揀等處，匪勢已成孤注，彰城隨卽克復。爾時林署提督甫經到臺，行抵嘉義之他里霧地方；無論職道志在滅賊，事屬應辦，何足言功？而林署提路隔兩站之遙，兼之斗六未克，賊莊隔塞，諒亦不致遽生倖爭之心。

卽職道此次統帶省標官兵連同跟役人等共只五百餘名，原領司庫軍餉內，除由省發

給省標官兵一個月鹽菜等項並船價之外，實銀六萬餘兩，且未奉有轉撥各路營餉之文；專顧本營，在起行時自覺充裕。迨抵臺境，查悉林、曾兩提督遠在嘉邑，前臺灣會鎮玉明困守水圳橋，並無兵勇分佈，殊覺賊衆兵單，難期制勝。隨於艋舺等處招集舊部壯勇，並添募新勇暨區道移交陳捷元及酌留張世英等管帶各兵勇，共不下五千餘名，歷次派往打仗，均經奏報有案。旋又另募水勇，添製軍械衣旂，在在需資。雖所募之勇分路堵剿，未見其多；而所帶之餉，支應浩繁，實形其少。況值各營紛紛請撥，又不得不顧大局；復於無可籌措之中，勉力陸續湊撥現署水師提督前臺灣會鎮玉明、前署水師提督瓊署臺灣會鎮元福、北路協湯副將得陞、管帶紅單船關副將鎮國、署彰化縣凌令定國，共銀一萬六千餘元之多。更兼職道素性耿介，視此滿目瘡痍，又曷敢妄事捐罰，苦累閭閻？是以營中別無進款，若非續准解撥，竟不免有譁潰之虞。似此窘迫情形，林、曾提督各營知之最稔。雖其形諸公牘微露爭餉之言，然其早悉底蘊，似亦不致終懷必爭之念。

且林署提督原帶陸提弁兵及許忠標所募招勇亦不過數百名，其餘均係就近招集親族子弟。而所領軍餉內，原領省餉二萬二千兩，又抵臺後陸續由郡解應及代發夫價等項共銀九千餘兩，合計銀四萬餘兩，前經臺灣府陳守稟報憲鑒；續又自行具奏，收到林維騷等捐款番銀二萬元；核計先後所收軍餉亦屬不少。又曾署水師提督玉明奉文內渡籌辦西防，曾准照會臺灣府陳守清釐積欠；聲稱自統兵東渡以來，需用兵勇口糧及各項什支，

除由省郡撥濟暨籌捐等款一十一萬餘兩之外，尙應找給銀一十七萬餘兩；各兵勇以積欠未清，不遵裁撤。旋經陳守於請示「可否由省酌量籌撥，委員解交查收發內渡」稟內，聲請鈞鑒有案。惟核其原文，雖續由職道到臺後及郡局先已籌解共銀二萬餘兩，究竟是否已在領數之內並計，並未切實聲明；但加之現復由府籌給銀二萬一千元資其內渡，統計所領餉銀，較之別營尤爲增鉅。誠如憲示，不難按冊而稽。

至職道與林署提督本係舊識之人，因其前在職道署理淡水廳任內充當義首，並由職道保舉有案；現在躬膺顯職，又得共事行間，晤對之餘，頗甚歡洽，本無各存意見，稍涉齟齬。祇緣此次彰化復有匪徒滋事，雖經地方文武督同民團即時撲滅，但察其致寇之由，先准會署鎮元福來函，訪聞有林天河強佔內山賴姓產業，民心不服，以致各股首聚集千餘人，復有堅旂之謠，擬分二股：一股攻阿窰霧、一股直撲彰城。又准會署鎮移稱：訪聞賴矮與後厝林泉等各率族房人衆，同張五、古水等互相勾結，由內山招集匪黨，大肆謠言，尅日堅旂，攻打阿窰霧地方；又稱二十七日據彰化縣稟稱：係賴姓挾林天河私仇，因搶紮賴姓住屋，人心不服，以致滋鬧；又稱二十九日，據鹿港局紳增生林清源稟稱：內山逆匪陳鯽、陳梓生、劉安、盧江、陳狗母、林皆等再會齊旂，通同南、北餘匪起事，先在犁頭店、烏日莊沿溪屯紮，此番內山再行謀叛者，皆林天河所迫；又稱同日據貓霧巡檢申稱：林天河近日因討賴姓租穀，率黨數百猛駐紮舊社三分浦、溝背等處。

，連紮七、八座，並將賴姓圳水斷絕，厝屋焚搶無遺，以致一時變起，遍地皆賊；又稱三十日據莊民邱阿七稟稱：委員林飛高、林信芳在七十二莊悅興街一帶勸捐百姓，慘不可言；又稱先於二月十六日據西螺吳厝墾民人吳境指控：林飛高貪媳年幼，欲圖爲婢，帶往他處藏匿，並准聲明刻下勸捐委員無數，如林營則有林志芳、林志高、林飛高、林瑞麟、王希蕙等；又稱拏獲匪犯胡海、吳母丁，亦供此次蠢動，實因霸產派捐，以致謠言與其派捐及被人霸此產業，不如滋鬧得免暫時；抄錄供單彙案，移請察辦各等由。此乃會署鎮先後函移林天河等霸產肇端之情形也。

又林署提督辦理捐罰叛產等事，並經臺灣府陳守於稟覆「林署提督藉詞積欠未請，恐誤內地邊防」稟內，聲明彰化克復以來分捕餘匪，正月間已將逆首林燾戾擒獲正法，巢穴蕩平；是時林署提督飭派許忠標率帶兵勇協助會前水師提軍圍攻小埔心陳啞狗弄，而身留內山，歷時一月有餘，則在地各勇口糧節省自當不少；其籌辦捐罰，閩郡傳說紛紛：或謂某處罰款盈千，或謂某處捐款累萬，雖未奉林署提督移知，第其熟悉情形，多方籌措，諒早得有成數，不致缺餉；稟陳鈞聽有案。又據彰化縣凌令稟稱：大肚溪之趙慈、陳九母、葭投之陳鯁，早經遠颺，聚集棟東陳梓生賊巢；林署提督因清理叛產兼辦捐罰，未及督兵剿辦；擬俟林提督撤隊後，親督弁兵痛加剿洗，搗其巢穴，以杜後患。又奉撫憲抄摺行查彰化匪徒復擾起畔情形，並職道訪聞復有抑勒罰捐混抄叛產各事；

惟林署提督奉調內渡，有無起身的期？一併飭據彰化縣凌令及委員張世英稟復：林署提督雖已咨報定於五月十五日內渡，其所以遲遲吾行者：一則侵沒叛產，恐早冬租穀各個不願完納，必須親自督收；一則棟東尚有捐罰之款可辦，無非準折田產居爲己業，必欲搜括殆盡。總之，惟利是圖之人，大權在握，適足以濟其貪；雖道路以目，而屈於勢力，不能不隱忍以待。嗣又奉撫憲函開，准憲臺咨據紳道林占梅稟：臺灣此次餘匪滋事情形，係由辦理不善所致等由；函飭職道試後必須親臨北路督辦善後，務將起畔情由，就近確查密稟等因。當核抄奉憲臺咨文內叙林紳占梅原稟，既稱勒捐軍餉、混抄叛產，又云保舉豪強、嚴科激變，均係隱約其詞，未敢直言無諱。亦未始非凌令所稱「屈於勢力，隱忍以待」之一證。又據臺灣府陳守稟報：奉准林提督照會，以大里林館抄封各穀，向係由府委收充餉；刻值早稻收成，似可將此款提作兵餉，經該府查明前項叛產，業經派撥番差前往封收；卽以提督印單征收府管叛產，亦與政體不合；隨經該府通稟在案。此乃臺灣府陳守及彰化縣凌令歷次函稟林署提督辦理捐罰混收叛產之情形也。

是林天河之肇端生事、林署提督之妄行搜括，雖係某之信無足重輕，然會署鎮及陳守等或係身列總戎、或係職膺表率，歷叙屬吏紳民異口同聲，如非見聞較確，曷敢函牘紛投？而職道前稟既未敢逐一指陳，亦未便緘口不言者；良以林署提督係由職道保舉之義首，存擢今職；現署提督而趨近利、而昧遠圖，非特地方之安危所關匪細，卽因此招

尤，亦特爲惜之。以故屢次函囑，冀其共維全局，努力前修；無如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又不得不將函報各情，略爲稟陳。亦無非欲仰仗憲威，使知儆惕，並非有意排斥。況林署提督前於咨報奉調內渡案內，自矜戰功，並以設法辦理民間田產爲詞；旋奉撫憲行知，已准憲臺咨會，嚴行駁飭，並以本籍民人爭佔田產，尤應引嫌迴避。豈有藉憲威勢，妄有干預？則此中一切隱情，必邀明察。

緣奉前因，理合樓晰稟覆。臨稟不勝惶悚之至！

### 臺郡義倉開晒後實存抔穀洗穀石額出入銀錢數目彙造清冊並稟

匹品藍翎員外郎銜、刑部候補主事、前七品小京官、臺灣郡紳黃應清等敬稟述安大公祖大人安鑒：  
敬稟者，竊應清久沐恩施，情深漁沃；睽違鈞範，時塵震興。仰慈鑒於濠墟，謳歌不輟；頌福星於閩嶼，朗耀長懸。客歲饑送郊垌，轉瞬時逢荔夏。恭維大人武功素建，文教宏敷。佛是無量，布政本詩書爲經濟；老當益壯，凝床借日月以升恒。暫留養晦精神，告歸赤嶽；再冀出山霖雨，望慰蒼生。隔海趨瞻，望風忭祝。

應清甯村彭際，見識拘墟；株守家門，罔預外事。迨蒙憲臺加意栽培，委任公務，義倉甫畢，旋昇清溝。自顧窮才，時深蚊負。茲於義倉續採穀石，一併開晒。統計實存穀壹萬陸千餘石，連經費實存銀額；造具清冊，呈呈電鑒。至清溝事，自憲駕揚帆旋省，局中時形鬆散，指戶任意接延，當軸者亦無從鞭策；應清一人力肩其任，不忍一簣功虧。北條溝岸穿城至廠口，一甌砌築磚石，全工告竣；

兩經淋雨，不見傾頽。清水寺路煥然一新，三處橋梁次第成之。縣城隍廟前一橋，正在着力興工。南條溝岸只須脩補，工經費少，均須計及，不致虛懸。惟是統計應銀陸千餘元，不敷肆、伍百元，未交絲金陸百餘元，經理不無支絀；皆清陸續墊應，以期及早竣事，無負憲臺委任摯意，成桑梓一節工程。

敬肅燕喜，備陳一切；虔請崇安，伏祈垂鑒。應清謹稟。

遞將義倉續探穀價、挑運腳費、開晒工資、添補鋪墊、脩理米倉、穀倉，逐一開列清冊，呈送察核！須至清冊者。

計開：

舊管

- 一、存六八銀壹千捌百肆拾貳元壹角玖瓣肆尖（同治伍年拾月稟案）。
- 一、存銅錢貳千壹百捌拾陸文。

新收（無）

開除

- 一、算手黃期同治五年全年辛金去六八銀參拾陸元（同治五年十一月）。
- 一、奉憲創收米倉土木工開去六八銀柒元捌角（同治五年十二月）。
- 一、又昇斗四路各用檢、時協盛號去銀肆拾壹元壹角。
- 一、又蔡成司包做整笨、軟笨二間去銀壹拾伍元。

又做笨頂籠等件去銀貳元陸角。

又什費劣工等費錢七千一百九十九，去銀柒元陸角。

一、許貫僱倉賞年支去錢壹千文。

一、續採採穀壹千石每價去六八銀壹千叁百捌拾元（同治五年十二月）。

又挑工放舊備章去六八銀叁拾肆元零肆錢。

又添買倉版、鋪墊、堅軟笨去銀玖元捌角。

又開晒工資每石工價壹瓣柒尖壹千石去六八銀拾柒元（同治六月正月）。

又補綴晒穀大谷蓬並買粗糠口袋去銀捌元陸角。

一、修理倉版（二月廿一日至四月初四日止）泥水匠（大四十八工、小八十三工）去銀貳拾肆元

捌角伍錢（按大工每工三百文、小工每工一百五十文）。

又恒德亮灰灰心二十六擔（價五角）去六八銀壹拾叁元。

又孝司花瓦叁千肆百片（價五角八分）去銀拾玖元柒角貳錢。

又挑沙塗買茶心、炭、鐵丁、土梘等四千九百九十九去銀伍元肆角。

一、許貫僱倉支工食銀去六八銀叁元（二月十五日）。

又去六八銀叁元（三月十五日）。

又去六八銀貳元（四月二十九日）。

又支賞節去錢壹千文（二月初三日）。

又去六八銀貳元（五月二十二日）。

- 一、算手黃期文同治陸年半年辛金去六八銀壹拾捌元。
  - 一、督辦收穀入倉、修理倉廩黃統堅賞去六八銀壹拾元。
  - 一、買倉梯長、短二張共去六八銀壹元肆角。
- 以上共用去銀壹千陸百陸拾叁元玖角壹錢、錢貳千文。

實在

- 一、存銀壹百柒拾捌元貳角捌錢肆分。
- 一、存鈔壹百捌拾陸文。

另存

- 一、郭煥記用契爲胎借去銀伍百元（五年九月初一日起利）。
- 一、史亨記用契爲胎借去銀伍百元（五年十月初一日起利）。

諸將義倉數自同治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止節次開運乾淨實在收入倉賬各字號存數、完穀石額，逐一開列清冊，呈送察核，須至清冊者。

計開：

- 一、倉字號收存穀壹千陸百陸拾伍石。
- 一、陳字號收存穀壹千陸百貳拾捌石。
- 一、實字號收存穀壹千七百陸拾伍石。

- 一、禮字號收杯穀壹千柒百貳拾石。
  - 一、義字號收壳穀壹千伍百玖拾捌石。
  - 一、興字號收杯穀壹千陸百壹拾陸石。
  - 一、風字號收壳穀壹千陸百肆拾伍石。
  - 一、俗字號收壳穀玖百壹拾陸石。
  - 一、美字號收杯穀伍百貳拾貳石。
  - 一、慶字號收杯穀肆百伍拾肆石。
  - 一、豐字號收壳穀柒百陸拾貳石。
  - 一、登字號收杯穀壹千柒百叁拾石。
- 共有杯、壳穀壹萬陸千零貳拾壹石。較之稟案數目，加失穀伍拾柒石。皆因近來海市，杯穀多濕一經晒乾，每多加失。合應登明。

## 和大中丞樹人七十壽詩

大中丞樹人憲臺七十述懷詩並記

一官四十有餘年，游宦萍蹤半海邊。從政驅車仕東魯，効忠叱馭入西川。榛蕪  
 皖，豫空蒿目，風月湖山誓息肩；五度仙霞今老矣，承平可許賦歸田？

舳艫千里火輪飛，牙纛遙臨八陣威。藁、鳳煙氛銷赤嶽，漳、龍露布貼紅旂。

人和可望天心合，官瘦方能國計肥。戎馬風濤經歷慣，餘生贏得古來稀。

平定兼圻大將材（謂左帥），榮叨驥尾附雲臺。幾經磨盾參翰略，何幸遺書免  
級灰！憂樂敢云天下共，功名不是熱中來。四朝歷受恩如海，一片葵心向日開。

報最曾無尺寸功，三年海上白頭翁。安瀾路遠鯤身穩，柔遠情聯象譯通。孝悌  
壯丁脩暇日，文章多士盼秋風（九月補行鄉試）。告天夜夜焚香祝，人壽相頤歲屢  
豐！

塵塵、梅麓小園亭（署東有「塵塵軒」、「梅麓亭」），旂、鼓（二山名）當門繞  
翠屏。退息未曾拋案牘，加餐無用餌參苓。學爲稼圃占時雨（園多種瓜菜），掃盡  
機槍拜壽星。風鶴不驚刁斗靜，課兒依舊一燈青。

自嘉慶庚辰通籍後，官曲阜、宰武城、治泰山，處於高壽，救濟甯，則爲任處守（？）；攝兗  
郡，仍反魯。道光癸卯入蜀，守閬中、巡川北，卽擢汀漳龍道。乙巳，讀禮家居；丁未，服甫闋  
，簡臺灣道。咸豐癸丑，盛亂，三月平。甲寅，升閩臬；內渡漳、泉剿匪。事畢，乙卯入都。  
丙辰，襄辦皖、豫軍務。丁巳，赴浙任臬事；己未，遷藩司。庚申春，杭城陷，先一月，以短解  
甘餉被議歸，未及於難。同治壬戌正月，內召，旋奉命撫閩，翌月抵任。維時上游匪擾，臺氛  
復惡，以次剿除。甲子春，粵逆白江右闖入汀郡屬境，竄踞建甯、甯化二邑，隨即擊退。九月，

復由粵界襄紀漳郡龍巖州，相繼淪陷者，汀屬二縣、漳屬一廳、六縣。冬十一月，李高少保督師入閩，調浙、蘇諸軍，並駛輪船而進。迄乙丑夏四月，先後收復各城，一律肅清。奏捷，皆附名入告，請免罪譴。計履任三載有餘，年已七十矣。乞休，此其時也。兒毓海自三歲挈之渡臺，今仍隨任，公餘課讀；癸亥，回里小試，幸冠軍子軍，續書香一脈耳。閏端午日，宗幹並記。

### 署臺灣道丁曰健恭和大中丞樹人憲臺七十述懷元韻

天河洗甲紀功年，帝嶽生申克靖邊。通籍鴻聲齊望岱，遷喬駿業快移川。七鯤奮屬重回首，五虎新磨又永肩（曰健由臺返閩，荷中丞陶鑄功深）；名教惟期傳一脈，初心不負重書田。

錦帆開浪逐霞飛，紳庶爭迎頌德威。皖、豫疊經匡節鉞，杭、湖猶想駐旌旂。民生多賴同甘苦，家計何心論瘠肥。感格真誠天眷久，近來福壽似公稀。

迂拙原非軍旅材，銜恩扶病又登臺（交卸藩篆，引疾乞假；蒙薦拔，授臺道篆）；機宜赤嵌會親授，報稱丹忱未敢灰。望甯三年群志洽，歌饒五月捷音來（到臺後數月，克彰、斗，擒首逆）；近聞全海臻安定，嶺上梅花祝嘏開。

大業喧傳數省功，關心教育重文翁。揮戈扼要元戎合，射策逢時九月通（九月准補鄉試）。桃李陰多依北極，芙蓉生不怨東風。海濱向化同鄒魯，逢吉康強食報豐。

襟懷瀟灑坐高亭，遠近峯嵐展畫屏；雲谷無心爭出岫，松根得地自生苓；承歡桂子歌澗露，養志蘭陔樂壽星。中外尊崇歸潞國，聖朝未許隱山青！

### 修造臺澎提學道署初記

今皇上御極之三年，春王正月，甲子上元，修造提學道署；崇國體，急時政，定民心也。提學道署在郡垣西定下坊；後枕內山，前環瀛海，形勝地也。群僚之躋踰，士庶之瞻仰，政治之因革，於是乎在。

自入版圖以來，幾二百年矣；始爲臺廈道署，繼爲臺澎分巡道署，今爲按察使兼提督臺澎學政署。孜孜愈興，則修葺愈肅，臺民以此卜氣運之隆替焉。其先，朱逆首亂，斯署荒蕪，平臺者七日奏績，二年撫綏，舉斯署一新之。中間經歷寇災，官凡幾任，署凡幾修，補苴罅漏歷有年所；然未有如戴逆陷彰、孔公殉節，天爲改容、地爲噫氣，越五旬爲壬戌五月，郡地大震，而斯署傾動坍塌若是之暴也。余以同治三年八月，受命總統平臺，九月由省抵淡。習聞斯署頹廢已甚，竊願仰藉臬威蕩滌邪穢，振興教化，整理斯署；上尊朝廷制度，下新小民耳目，與官吏紳耆坐論善後事宜於其中。果也，聖神被海，兵力據山，由五虎門而對渡，登八里坌以集兵；旬餘之間，先清海路，破水裏港；繼搗山路，克葭頭莊，直入犂頭店，攻克貓霧揀，連宵而復彰邑。乘茶火之威，摧折枯

朽，遂收斗六；遂梟逆首。破竹已成，順流而下，以癸亥十二月下旬直抵臺郡。余既到郡視事，宣揚上德，與民維新，巡城察獄，視吏所便，問俗所苦；策士人之所長，咨汛弁於地宜，考戰艦於古制。方將運籌帷幄，剪馮北未除之小醜，安鳳南欲逞之狡思；隱嘆斯署之不可駐足，群僚奉公之無地也。而一時局紳學衿以修署請，以爲「臺地最難定者，民心也。居平里巷竊議，見長官之興作，輒多遲疑；假令辦公無所，官署不肅，卽國體不尊，必有匪徒訛傳，因而伏莽竊發者比比然矣。載逆熾而孔公歿、孔公歿而地震、地大震而署傾壞，視經朱逆擾時倒敝滋甚，斯署其有氣運存乎？且弭非常之變者，必建可久之模。今茲修署之役，非徒崇國體，正以急時政也；且示民以北路餘孽剪除略盡，而庶務皆作，治運一新，亦鎮定民心之一法」。余聞斯言也，謂有合於治；爰命局紳舉人黃景琦、廩生陳熙春、貢監增附若而人，董役而修之。修九閱月而竣事；制雖仍舊，材則取堅，工必擇良，費惟務節。

是役也，計糜餅紋逾萬，出於紳商樂輸者多。余於聯試歲，科士後，落成而爲之記。一切鋪張勝景，詞概從略，懼褻也；亦使後之蒞斯署者，諒余區區苦心所經營於戎馬倥偬之餘，非爲不急之務也，則幸甚。

同治三年、小春穀旦，皖懷丁曰健初記。

## 修造臺澎提學道署再記

臺受天子漸摩之化，垂二百年；文物聲明，漸臻醞懿，而潛菑伏莽不免孽芽其間。觀察是邦者兼督學，陳臬之權，教以育其才，刑以詰其惡，其任重且繁；則其治事所，亦不容以苟且遷就。同治癸亥歲，朝廷以戴逆稽誅，師久無功，欲更張而振作之。時余需次會垣，蒙恩簡拔臺澎兵備任，統軍進剿。賴國家威靈，碧海澄流，玉山獻瑞；至則驅貔虎以掃蟲沙，殲渠獍穴；不數月而奏蕩平。先是，歲、科二試格於寇氛不得舉；既班師，則於甲子春補行之。而道署因震災傾圮，亦以上元日興修。自春徂秋克藏厥事，其爲期不紆不迫。築削度揀，循節之爲美；其爲制不陋不華，暨茨丹雘，取固以爲良。

落成之日，余既念作者之難，而尤思居之不易也。方余與賊屢戰淡、彰間，野次幕宿，枕戈待旦；縱有「斐亭」、「澄臺」在前，亦豈能游目！余幸斯民安堵，爲之長者，得燕坐於此堂；則持盈保泰之道，宜何如圖維者？昔人云：「官如傳舍」，實不盡然。王丞相之治揚州廨舍也，曰「爲次道治此」；蔡侍郎之修中書廨宇也，曰「庶來者無勞」。此與「黃岡竹樓、明年何處」之意大殊；而東坡先生宦轍所經，獨多營造，其意似更有進。士大夫職在司民，一日未離篆，則一方之廢修沿革皆所關心；况茲署剏教明刑，觀瞻攸屬，又不得以弓戈甫戢、土木遽興爲嫌矣。

是役也，需金逾萬，官帑不足，捐諸紳商，急公可尚也。而任勞任費，黃孝廉景琦之力爲多；助之董役，則有廩生陳熙春。並附以示獎。

同治四年、孟夏穀旦，述安丁曰健再記。



## 後序

「治臺必告錄」一書，徐清惠中丞任臺，滌日採輯前人治臺成效及論臺專之名言、碩畫，益以自治官書薈萃而成。

同治二年，臺、彰戴逆變作經年，師久無功，全臺大擾。方伯丁述安同年方卸署藩篆，請假養病，中丞委辦全臺軍務；行有日，備兵命下，統師東渡。瀕行，中丞授以是書。蓋深以福文襄、孫文靖二公勳業相期許。臺人之望方伯也，如歲、如慈父母。舟抵臺北，招募舊部精勇單師直入，搗穴擒渠，先復彰化，旋克斗六，屢次深入內山，殲除醜類，收定全臺；其明效大驗也如此。五年冬，引疾請開缺，得旨允准內渡。

時中丞已於冬初薨於位。方伯感公知遇之厚，思竟公未竟之緒，亟取是書釐訂之；附以「平臺藥言」，抄錄在臺前後軍情摺報，合爲八卷。將付剞劂，以芳前掌海東教事，獲聞緒論，使加校正；因得受是書讀之。中請獎、請卹清單，臚列全卷姓名似繁，且體近檔案；第既全叙摺報，自應恭錄諒旨，俾海外戎行，益曉然朝廷有功必叙、微勞不沒之至意，所以昭激勸也，體例不妨從褻。書於臺地利病，講求不厭其詳；而思患豫防之道，尤勸勉三致意焉。然則是書爲治臺之圭臬也可，爲平臺之方略也可。爰誌數語，

附名簡末云。

同治六年（歲次丁卯）九月，侯官黃紹芳謹跋。